标的资产审计报告

目 录

1、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2、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3、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4、国电电力酒泉发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5、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6、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7、国电浙能宁东发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8、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武口分公司审计报告

9、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10、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11、国电湖州南浔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12、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13、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14、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15、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16、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17、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第二发电厂审计报告

18、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审计报告

19、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20、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1、国电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2、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3、国华太仓发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4、江苏国华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5、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6、内蒙古国华呼伦贝尔发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7、宁夏国华宁东发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8、神华国华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29、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30、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31、浙江国华余姚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32、神华国华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33、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34、保德神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35、神华神东电力山西河曲发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36、神华神东电力新疆准东五彩湾发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37、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萨拉齐电厂审计报告

38、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上湾热电厂审计报告

39、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米东热电厂审计报告

40、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审　计　报　告

瑞华专审字[2018] 01470001 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 4
2、 利润表 …… 6
3、 现金流量表 …… 7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8
5 财务报表附注 …… 11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5-11/F,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NO.8,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100077
电话（Tel）：+86(10)88095588　传真（Fax）：+86(10)88091199

审 计 报 告

瑞华专审字[2018] 01470001 号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对分发和使用范围的限制

本报告仅供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而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监管机构报送

相关材料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1 月 25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636,451,701.39	1,360,906,694.62	1,097,988,670.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164,632,766.94	18,607,030.23	395,016,686.94
预付款项	六、3	100,545,458.52	83,547,768.30	2,399,248.12
应收利息	六、4	435,000.00	119,472.22	119,472.2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5	4,912,717.11	3,680,000.00	60,000.00
存货	六、6	156,503,086.23	142,817,389.57	176,747,999.2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7		10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40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463,480,730.19**	**1,709,678,354.94**	**1,672,332,077.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9	2,993,789,927.71	3,032,100,505.84	3,359,017,864.50
在建工程	六、10	72,316,493.11	214,332,557.44	104,772,886.4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1	24,280,969.81	27,244,005.67	18,019,860.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2			10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90,387,390.63**	**3,273,677,068.95**	**3,581,810,611.25**
资产总计		**4,553,868,120.82**	**4,983,355,423.89**	**5,254,142,688.69**

（转下页）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3	256,534,411.55	296,457,796.03	532,786,400.23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六、14	7,890,367.48	4,388,464.50	7,191,014.09
应交税费	六、15	59,782,962.84	155,750,447.53	144,385,254.95
应付利息	六、16		1,108,561.02	1,224,488.1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17	20,948,049.88	26,579,960.54	21,608,566.1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18		279,772,494.47	247,278,932.4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5,155,791.75**	**764,057,724.09**	**954,474,656.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1,242,753.8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4,102,17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19	79,275,655.00	88,933,390.00	93,652,2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275,655.00**	**88,933,390.00**	**358,997,123.81**
负债合计		**424,431,446.75**	**852,991,114.09**	**1,313,471,779.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20	3,220,000,000.00	3,220,000,000.00	3,2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1	663,250,039.04	663,250,039.04	614,280,698.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2	246,186,635.03	247,114,270.76	106,390,209.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29,436,674.07**	**4,130,364,309.80**	**3,940,670,908.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53,868,120.82**	**4,983,355,423.89**	**5,254,142,688.69**

载于第11页至第4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0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收入	六、23	**1,989,297,440.84**	**2,603,560,257.98**	**2,793,571,025.76**
减：营业成本	六、23	1,635,509,322.44	1,891,473,955.15	2,026,161,243.62
税金及附加	六、24	8,531,171.21	10,469,620.57	18,159,246.3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六、25	46,105,922.32	101,503,186.72	82,042,461.08
财务费用	六、26	-17,704,779.33	-6,087,571.31	-439,002.49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六、27	9,657,735.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6,513,539.20**	**606,201,066.85**	**667,647,077.25**
加：营业外收入	六、28	100,000.00	43,756,980.00	35,625,306.45
减：营业外支出	六、29	267,025.84	38,139.67	24,975.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6,346,513.36**	**649,919,907.18**	**703,247,407.96**
减：所得税费用	六、30	87,274,149.09	160,226,506.20	173,259,897.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9,072,364.27**	**489,693,400.98**	**529,987,510.3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9,072,364.27**	**489,693,400.98**	**529,987,510.31**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9,072,364.27**	**489,693,400.98**	**529,987,510.31**

载于第11页至第4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0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81,160,172.08	3,421,533,205.26	3,308,035,814.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1	19,230,599.93	52,796,143.60	45,417,464.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390,772.01**	**3,474,329,348.86**	**3,353,453,278.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78,514,709.45	2,041,976,536.23	1,585,513,207.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330,057.63	109,951,395.33	109,034,050.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7,145,878.53	338,189,540.77	413,183,898.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1	93,873,077.59	45,589,279.66	43,790,768.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6,863,723.20**	**2,535,706,751.99**	**2,151,521,92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472,951.19**	**938,622,596.87**	**1,201,931,353.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50,157.23	15,239,083.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60.1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2,017.38**	**315,239,083.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550,842.55	139,351,284.38	117,273,445.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550,842.55**	**139,351,284.38**	**117,273,445.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50,842.55**	**-135,599,267.00**	**197,965,637.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1,154,447.25	253,421,728.61	227,557,656.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3,276,752.24	304,668,430.71	634,439,780.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431,199.49**	**558,090,159.32**	**861,997,437.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431,199.49**	**-558,090,159.32**	**-861,997,437.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984,853.15	3,886,212.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4,454,993.23	262,918,023.70	541,785,765.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0,906,694.62	1,097,988,670.92	556,202,905.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6,451,701.39**	**1,360,906,694.62**	**1,097,988,670.92**

载于第11页至第4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0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9月

编制单位：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20,000,000.00								663,250,039.04		247,114,270.76	**4,130,364,309.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20,000,000.00								663,250,039.04		247,114,270.76	**4,130,364,309.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27,635.73	**-927,635.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9,072,364.27	**239,072,364.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20,000,000.00								663,250,039.04		246,186,635.03	**4,129,436,674.07**

载于第11页至第4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0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20,000,000.00								614,280,698.94		106,390,209.88	**3,940,670,908.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20,000,000.00								614,280,698.94		106,390,209.88	**3,940,670,908.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969,340.10		140,724,060.88	**189,693,400.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9,693,400.98	**489,693,400.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8,969,340.10		-348,969,340.10	**-30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8,969,340.10		-48,969,340.1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20,000,000.00								663,250,039.04		247,114,270.76	**4,130,364,309.80**

载于第11页至第4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0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20,000,000.00								561,281,947.91		259,401,450.60	**4,040,683,398.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20,000,000.00								561,281,947.91		259,401,450.60	**4,040,683,398.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998,751.03		-153,011,240.72	**-100,012,489.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9,987,510.31	**529,987,510.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2,998,751.03		-682,998,751.03	**-63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2,998,751.03		-52,998,751.0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630,000,000.00	**-630,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20,000,000.00								614,280,698.94		106,390,209.88	**3,940,670,908.82**

载于第11页至第4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0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由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东电力集团公司和上海市电力公司三方合资组建，于2000年6月9日在上海浦东新区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32.20亿元。经过股权转让，现公司的股东为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其中，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2.88亿元，占注册资本的40%；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2.88亿元，占注册资本的40%；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6.44亿元占注册资本的20%。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32080651P

法定代表人：余永林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徐路1181号

本公司主要从事的经营范围：2×900MW 机组火力发电、外供热蒸汽、综合利用及其他，生产、销售粉煤灰及其他有关的附属产品（除专项审批），电气、机械、热工、化学、环保、粉煤灰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

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期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考虑证券价格的历史波动性为依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已在初始确认时分拆的混合工具，若之后混合工具合同条款发生变化，且发生的变化将对原混合工具合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则重新评价嵌入衍生工具是否应当分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持有的混合工具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与前述合同条款变化所要求的重新评价日两者较后者，评价是否将嵌入衍生工具从主合同分拆并单独处理。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A．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确认标准

电力企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为前五名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采用个别认定。

B．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各单项分别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组合的确定依据

按应收账款实际账龄作为组合确定依据。

B．账龄分析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40	4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标准、计提方法

A．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不符合上述重大定义，但需逐项认定可收回性的应收款项。

B．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各单项分别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燃料、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在途物资。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产成品、燃料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其他原材料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且使用期限超过 1 年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确认为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低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表：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5 年-35 年	5.00	2.71-6.33
通用设备	5 年-15 年	5.00	6.33-19.00
专用设备	7 年-30 年	5.00	3.17-13.57
运输设备	6 年	5.00	15.83
其他设备	5 年	5.00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4“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0、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计价：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包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摊销、汇兑损益等，计入在建工程的成本。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间点：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已计提的折旧额不再调整。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4“长期资产减值”。

11、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2、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如意在获取知识而进行的活动，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替代品的研究，新的或经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的可能替代品的配制、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等；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如生产前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建造和测试，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4“长期资产减值”。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4、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5、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

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6、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7、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

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本公司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其性质按照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确认为资本公积。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0、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变更原因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印发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②、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采用

该准则未对本公司本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本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确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

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售电收入按17%，售热按13%、11%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7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17 年 9 月 30 日。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7,406.09	8,418.59
银行存款	636,433,243.52	1,360,897,224.25
其他货币资金	1,051.78	1,051.78
合计	636,451,701.39	1,360,906,694.62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64,632,766.94	100.00			164,632,766.9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64,632,766.94	100.00			164,632,766.94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8,607,030.23	100.00			18,607,030.2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8,607,030.23	100.00			18,607,030.23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163,331,248.77			
上海外高桥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1,301,518.17			
合计	164,632,766.94	—	—	—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两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64,632,766.94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00.0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0.00 元。

3、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0,545,458.52	100.00	83,547,768.30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00,545,458.52	100.00	83,547,768.30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98,947,148.44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8.41%。

4、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8,750.00	119,472.22
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26,250.00	
合计	435,000.00	119,472.22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12,717.11	100.00			4,912,717.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912,717.11	100.00			4,912,717.11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80,000.00	100.00			3,68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680,000.00	100.00			3,680,00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912,717.11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912,717.11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收码头维修赔偿款	4,846,240.00	3,680,000.00
备用金	66,477.11	
合计	4,912,717.11	3,680,000.00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三航奔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码头维修赔偿款	3,330,000.00	1 年以内	67.78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应收码头维修赔偿款	720,000.00	1 年以内	14.66	
上海港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应收码头维修赔偿款	580,000.00	1 年以内	11.81	
上海东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码头维修赔偿款	150,000.00	1 年以内	3.05	
长江养老保险公司	应收码头维修赔偿款	66,240.00	1 年以内	1.3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计	—	4,846,240.00	—	98.65	

6、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6,503,086.23		156,503,086.23
合计	156,503,086.23		156,503,086.23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2,817,389.57		142,817,389.57
合计	142,817,389.57		142,817,389.57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委托贷款		100,000,000.00	详见附注六、12
合　　计		100,000,000.00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委托贷款	40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0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325,869,669.78	7,387,988,079.30	11,078,533.12	8,724,936,282.20
2、本期增加金额		215,195,086.49	371,820.39	215,566,906.88
（1）购置		889,423.76	371,820.39	1,261,244.15
（2）在建工程转入		214,305,662.73		214,305,662.73
3、本期减少金额		2,655,981.76	1,792,544.52	4,448,526.28
（1）处置或报废		2,655,981.76	1,792,544.52	4,448,526.28
4、期末余额	1,325,869,669.78	7,600,527,184.03	9,657,808.99	8,936,054,662.80
二、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1、年初余额	823,252,003.26	4,862,071,727.46	7,512,045.64	5,692,835,776.36
2、本期增加金额	47,780,869.25	205,346,756.73	524,486.40	253,652,112.38
（1）计提	47,780,869.25	205,346,756.73	524,486.40	253,652,112.38
3、本期减少金额		2,492,385.83	1,730,767.82	4,223,153.65
（1）处置或报废		2,492,385.83	1,730,767.82	4,223,153.65
4、期末余额	871,032,872.51	5,064,926,098.36	6,305,764.22	5,942,264,735.09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54,836,797.27	2,535,601,085.67	3,352,044.77	2,993,789,927.71
2、年初账面价值	502,617,666.52	2,525,916,351.84	3,566,487.48	3,032,100,505.84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444,095,712.46	正在办理中

10、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900MW 机组超净排放改造				210,423,931.60		210,423,931.60
输煤系统综合改造	63,125,966.13		63,125,966.13	3,192,333.41		3,192,333.41
#6 炉一级再热器加装声波清灰器	1,344,593.80		1,344,593.80			
#5、#6 机组控制系统一体化改造	1,551,555.05		1,551,555.05	214,406.43		214,406.43
监控系统存储升级和数字化改造	586,560.00		586,560.00			
#5、#6 炉吸风机密封冷却风机改造	501,795.83		501,795.83			
灰库布袋除尘器变频器升级	430,680.00		430,680.00			
1、2 号大门增设固定升降式防冲撞系统	422,239.32		422,239.32			
上煤系统 6KV 电动机改进	371,886.00		371,886.00	371,886.00		371,886.00
进口煤海关申报系统加固升级	322,222.24		322,222.24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	3,658,994.74		3,658,994.74	130,000.00		130,000.00
合计	72,316,493.11		72,316,493.11	214,332,557.44		214,332,557.44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900MW 机组超净排放改造	25,000.00	210,423,931.60	3,881,731.13	214,305,662.73		
输煤系统综合改造	20,482.00	3,192,333.41	59,933,632.72			63,125,966.13
#6 炉一级再热器加装声波清灰器	190.00		1,344,593.80			1,344,593.80
#5、#6 机组控制系统一体化改造	3,890.00	214,406.43	1,337,148.62			1,551,555.05
监控系统存储升级和数字化改造	78.00		586,560.00			586,560.00
灰库布袋除尘器变频器升级	65.00		430,680.00			430,680.00
1、2 号大门增设固定升降式防冲撞系统	50.00		422,239.32			422,239.32
上煤系统 6KV 电动机改进	44.40	371,886.00				371,886.00
进口煤海关申报系统加固升级	37.00		322,222.24			322,222.24
合计	—	214,202,557.44	68,258,807.83	214,305,662.73		68,155,702.54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输煤系统综合改造	30.82	30.82				自筹
#6 炉一级再热器加装声波清灰器	70.77	70.77				自筹
#5、#6 机组控制系统一体化改造	3.99	3.99				自筹
监控系统存储升级和数字化改造	75.20	75.20				自筹
灰库布袋除尘器变频器升级	66.26	66.26				自筹
1、2 号大门增设固定升降式防冲撞系统	84.45	84.45				自筹
上煤系统 6KV 电动机改进	83.76	83.76				自筹
进口煤海关申报系统加固升级	87.09	87.09				自筹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合计	—	—	—	—	—	—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固定资产折旧暂时性差异	17,848,224.23	4,462,056.06	20,042,632.67	5,010,658.17
递延收益摊销暂时性差异	79,275,655.00	19,818,913.75	88,933,390.00	22,233,347.50
合计	97,123,879.23	24,280,969.81	108,976,022.67	27,244,005.67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委托贷款		10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见附注六、7）		100,000,000.00
合　　计		

13、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款及外包服务款	247,185,502.18	287,108,886.66
基建项目款	9,348,909.37	9,348,909.37
合计	256,534,411.55	296,457,796.03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基建项目款	9,348,909.37	工程未结算
合计	9,348,909.37	—

14、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735,403.50	72,315,726.79	70,676,864.02	4,374,266.2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53,061.00	17,203,960.85	15,340,920.64	3,516,101.2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388,464.50	89,519,687.64	86,017,784.66	7,890,367.48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0,910.06	52,469,191.37	53,220,101.43	
2、职工福利费		1,239,135.95	1,239,135.95	
3、社会保险费	733,303.16	7,550,184.34	6,747,265.25	1,536,222.25
其中：医疗保险费	669,907.06	6,888,581.89	6,158,632.76	1,399,856.19
工伤保险费	26,537.90	276,951.95	246,404.31	57,085.54
生育保险费	36,858.20	384,650.50	342,228.18	79,280.52
4、住房公积金		8,950,770.00	7,999,176.00	951,59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912.00	1,581,753.22	1,266,585.39	334,079.8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1,232,278.28	524,691.91	204,600.00	1,552,370.19
合计	2,735,403.50	72,315,726.79	70,676,864.02	4,374,266.27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32,035.50	10,770,295.80	9,582,453.50	2,219,877.80
2、失业保险费	55,290.50	478,042.05	454,035.14	79,297.41
3、企业年金缴费	565,735.00	5,955,623.00	5,304,432.00	1,216,926.00
合计	1,653,061.00	17,203,960.85	15,340,920.64	3,516,101.21

15、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4,129,844.70	67,140,185.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0,189.08	760,521.26
教育费附加	1,150,945.67	3,802,606.47
河道管理费	89,119.41	760,521.26
个人所得税	1,143,392.54	2,011,571.41
企业所得税	43,039,471.44	81,275,041.50
合计	59,782,962.84	155,750,447.53

16、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108,561.02
合计		1,108,561.02

17、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教育费附加返还	12,439,658.25	12,438,858.25
保险款	6,231,464.07	6,231,464.07
慰问金、项目奖励	397,082.86	1,334,877.01
个税代征手续费返还	600,888.75	600,888.75
押金	448,000.00	421,700.00
港口设施保安费	230,104.50	
保证金	348,190.01	383,216.01
个人代扣款	2,131.63	1,952.50
港建费分成资金		4,985,146.81
其他	250,529.81	181,857.14
合计	20,948,049.88	26,579,960.54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保险款	6,231,464.07	尚待查明、处理的款项
合计	6,231,464.07	—

1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9,772,494.47
合计		279,772,494.47

19、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脱硝补贴款	53,250,000.00		3,993,750.00	49,256,250.00	收到政府补贴款
脱硫补贴款	24,000,000.00		4,500,000.00	19,500,000.00	收到政府补贴款
科研补贴款	11,683,390.00		1,163,985.00	10,519,405.00	收到政府补贴款
合计	88,933,390.00		9,657,735.00	79,275,655.00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其他收益	冲减成本费用	其他减少		
脱硝补贴款	53,250,000.00			3,993,750.00			49,256,250.00	与资产相关
脱硫补贴款	24,000,000.00			4,500,000.00			19,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科研补贴款	11,683,390.00			1,163,985.00			10,519,405.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88,933,390.00			9,657,735.00			79,275,655.00	—

20、实收资本

（1）2017 年 1-9 月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期末数	持股比例%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44,000,000.00			644,000,000.00	20.0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88,000,000.00			1,288,000,000.00	40.00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1,288,000,000.00			1,288,000,000.00	40.00
合 计	3,220,000,000.00			3,220,000,000.00	100.00

（2）2016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年末数	持股比例%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44,000,000.00			644,000,000.00	20.0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88,000,000.00			1,288,000,000.00	40.00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1,288,000,000.00			1,288,000,000.00	40.00
合 计	3,220,000,000.00			3,220,000,000.00	100.00

（3）2015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年末数	持股比例%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44,000,000.00			644,000,000.00	20.0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88,000,000.00			1,288,000,000.00	40.00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1,288,000,000.00			1,288,000,000.00	40.00
合 计	3,220,000,000.00			3,220,000,000.00	100.00

21、盈余公积

（1）2017 年 1-9 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63,250,039.04			663,250,039.04
合计	663,250,039.04			663,250,039.04

（2）2016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14,280,698.94	48,969,340.10		663,250,039.04
合计	614,280,698.94	48,969,340.10		663,250,039.04

（3）2015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61,281,947.91	52,998,751.03		614,280,698.94
合计	561,281,947.91	52,998,751.03		614,280,698.94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22、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47,114,270.76	106,390,209.88	259,401,450.6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47,114,270.76	106,390,209.88	259,401,450.6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072,364.27	489,693,400.98	529,987,510.3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8,969,340.10	52,998,751.0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对所有者的分配	240,000,000.00	300,000,000.00	630,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6,186,635.03	247,114,270.76	106,390,209.88

2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88,684,800.66	1,635,387,823.98	2,596,204,629.86	1,891,412,984.33	2,785,950,426.09	2,026,115,470.12
其他业务	612,640.18	121,498.46	7,355,628.12	60,970.82	7,620,599.67	45,773.50
合计	1,989,297,440.84	1,635,509,322.44	2,603,560,257.98	1,891,473,955.15	2,793,571,025.76	2,026,161,243.62

24、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997,828.57	1,375,782.28	2,594,178.05
教育费附加	4,989,142.92	6,878,911.67	12,970,890.20
土地使用税	978,718.50		
车船使用税	11,220.00		
印花税	1,120,640.96	839,144.34	
河道管理费	433,620.26	1,375,782.28	2,594,178.05
合计	8,531,171.21	10,469,620.57	18,159,246.30

25、管理费用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职工薪酬	23,564,427.25	34,625,442.96	35,264,542.48
警卫消防费	4,242,636.08	6,787,962.69	5,542,093.00
后勤服务费	3,448,574.97	6,508,194.97	6,532,694.96
办公费	1,677,789.44	3,326,922.63	2,856,043.41
修缮费	1,609,035.92	4,234,221.24	4,841,630.67
存货盘亏与盘盈	1,091,677.94	770,253.76	2,399,810.98
软件费	613,207.88	1,696,226.06	2,084,418.20
水电费	459,182.60	560,380.27	668,239.74
离退休人员费用	586,595.00	776,278.00	738,586.00
审计费	350,430.49	207,547.17	207,547.17
其他	8,462,364.75	42,009,756.97	20,906,854.47
合计	46,105,922.32	101,503,186.72	82,042,461.08

26、财务费用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利息支出	2,168,191.22	4,552,503.54	4,220,939.80
减：利息收入	19,383,343.12	17,357,739.82	37,312,665.41
汇兑损失		36,913,678.72	42,548,831.78
减：汇兑收益	533,704.87	30,225,995.08	10,720,602.93
银行手续费	44,077.44	29,981.33	824,494.27
合计	-17,704,779.33	-6,087,571.31	-439,002.49

27、其他收益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脱硫补贴款	4,500,000.00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脱硝补贴款	3,993,750.00		
科研补贴款	1,163,985.00		
合　计	9,657,735.00		

28、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5,021.4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5,021.4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41,806,980.00	33,140,285.00
其他	100,000.00	1,950,000.00	2,460,000.00
合计	100,000.00	43,756,980.00	35,625,306.45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脱硫		15,920,000.00	12,950,000.00	与资产相关
脱硝		22,235,000.00	18,895,000.00	与资产相关
科研补贴		3,651,980.00	1,295,285.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1,806,980.00	33,140,285.00	—

29、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63,595.93	8,139.67	24,975.7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63,595.93	8,139.67	24,975.7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其他	103,429.91	30,000.00	
合计	267,025.84	38,139.67	24,975.74

30、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84,311,113.23	169,450,651.52	175,533,496.2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63,035.86	-9,224,145.32	-2,273,598.62
合计	87,274,149.09	160,226,506.20	173,259,897.65

31、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利息收入	19,090,599.93	13,607,582.59	22,412,443.19
政府补贴		39,038,170.00	23,005,021.45
收回的投标保证金	40,000.00		
收到的奖励款	100,000.00		
其他		150,391.01	
合计	19,230,599.93	52,796,143.60	45,417,464.64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警卫消防费	4,242,636.08	6,787,962.69	5,542,093.00
后勤服务费	3,448,574.97	6,508,194.97	6,532,694.96
办公费	1,677,789.44	3,326,922.63	2,856,043.41
修缮费	1,609,035.92	4,234,221.24	4,841,630.67
软件费	613,207.88	1,696,226.06	2,084,418.20
水电费	459,182.60	560,380.27	668,239.74
往来款	81,822,650.70	22,475,371.80	21,265,648.80
合计	93,873,077.59	45,589,279.66	43,790,768.78

3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9,072,364.27	489,693,400.98	529,987,510.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3,652,112.38	356,611,972.18	387,589,155.5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		9,999.82	

补充资料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34,486.35	11,240,187.18	36,049,168.6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63,035.86	-9,224,145.32	-2,273,598.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85,696.66	33,930,609.67	1,921,212.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4,571,671.82	291,791,527.54	38,989,373.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5,537,581.57	-235,430,955.18	209,668,531.5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472,951.19	938,622,596.87	1,201,931,353.3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36,451,701.39	1,360,906,694.62	1,097,988,670.9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360,906,694.62	1,097,988,670.92	556,202,905.5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4,454,993.23	262,918,023.70	541,785,765.38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一、现金	636,451,701.39	1,360,906,694.62	1,097,988,670.92
其中：库存现金	17,406.09	8,418.59	4,654.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36,433,243.52	1,360,897,224.25	1,097,982,966.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51.78	1,051.78	1,049.98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6,451,701.39	1,360,906,694.62	1,097,988,670.92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存在控制或共同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共同控制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共同控制股东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开发、建设和经营电力、能源、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及相关项目	4,552,038,316.00	40.00	40.0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	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电网经营等	19,650,397,845.00	40.00	40.00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电力热力生产	2,139,739,257.00	20.00	20.00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申能燃料有限公司	共同控制关系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申欣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与共同控制关系股东同受一方控制
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控制关系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共同控制关系股东的子公司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控制关系股东的联营公司

3、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上海申能燃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87,966,140.75	3,369,517,820.10	1,230,498,204.89
上海申欣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7,862,453.35	89,631,077.80	37,600,373.50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服务收入		6,407,925.00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7.6.13	2018.6.12	贷款利率 3.915%
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7.7.18	2018.7.17	贷款利率 3.915%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利息：						
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8,750.00		119,472.22		119,472.22	
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26,250.00					
合计	435,000.00		119,472.22		119,472.22	
预付款项：						
上海申能燃料有限公司	74,060,970.44		81,030,713.19			
合计	74,060,970.44		81,030,713.19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28,400.00	428,400.00	16,400.00
上海申欣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648,088.35	410,043.25	767,342.83
合计	1,076,488.35	838,443.25	783,742.83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审　计　报　告

瑞华专审字[2018] 01470002 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 4

2、 合并利润表 …… 6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 7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8

5、 资产负债表 …… 11

6、 利润表 …… 13

7、 现金流量表 …… 14

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5

9、 财务报表附注 …… 18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5-11/F,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NO.8,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100077
电话（Tel）：+86(10)88095588　传真（Fax）：+86(10)88091199

审 计 报 告

瑞华专审字[2018] 01470002 号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对分发和使用范围的限制

本报告仅供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而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监管机构报送

相关材料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1 月 25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584,601,063.70	349,713,776.94	283,007,649.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425,014,967.96	548,776,583.00	606,222,204.52
预付款项	六.3	15,904,461.29	1,444,411.05	328,73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4	401,800.24	286,589.27	
存货	六.5	142,535,447.75	141,387,073.96	174,318,737.8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6	3,480,320.00	3,480,320.00	1,19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15,317,541.55	40,523,823.55	
流动资产合计		1,187,255,602.49	1,085,612,577.77	1,065,067,321.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8	5,282,487,117.73	5,612,769,249.18	5,913,823,546.42
在建工程	六.9	44,698,871.87	33,053,419.32	41,570,108.24
工程物资				619,476.25
固定资产清理				3,452,341.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0	250,249,241.09	255,758,402.15	256,371,475.51
开发支出	六.11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2	7,830,720.00	10,440,96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3	534,309.26	2,425,146.81	14,246,754.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4	879,042.62	1,646,878.00	22,517,464.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86,679,302.57**	**5,916,094,055.46**	**6,252,601,166.71**
资产总计		**6,773,934,905.06**	**7,001,706,633.23**	**7,317,668,488.56**

（转下页）

（承上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5	1,100,000,000.00	900,000,000.00	1,0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6	412,803,400.63	669,736,836.27	412,227,434.29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六.17	2,279,195.83	12,132,451.02	33,802,605.95
应交税费	六.18	38,661,432.68	1,867,113.49	47,593,103.01
应付利息	六.19	47,833,427.45	4,720,713.29	6,178,898.5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20	44,831,342.45	27,036,726.89	47,370,311.8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1	54,000,000.00	54,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00,408,799.04**	**1,669,493,840.96**	**1,567,172,353.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2	2,090,000,000.00	2,210,000,000.00	2,91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六.23	574,113,457.74	600,754,483.3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4	19,622,999.96	16,072,486.06	15,082,236.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83,736,457.70**	**2,826,826,969.43**	**2,925,082,236.10**
负债合计		**4,384,145,256.74**	**4,496,320,810.39**	**4,492,254,589.7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25	1,900,000,000.00	1,900,000,000.00	1,9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6	338,628,831.37	338,628,831.37	308,989,165.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7	146,480,816.95	266,756,991.47	616,424,733.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85,109,648.32	2,505,385,822.84	2,825,413,898.83
少数股东权益		4,68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89,789,648.32**	**2,505,385,822.84**	**2,825,413,898.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73,934,905.06**	**7,001,706,633.23**	**7,317,668,488.56**

载于第18页至第7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总收入		**3,349,117,277.10**	**3,940,997,906.38**	**4,630,685,122.39**
其中：营业收入	六.28	**3,349,117,277.10**	**3,940,997,906.38**	**4,630,685,122.39**
二、营业总成本		**3,155,402,466.90**	**3,535,121,076.17**	**3,707,145,628.06**
其中：营业成本	六.28	2,935,739,453.02	3,230,622,081.40	3,335,055,610.58
税金及附加	六.29	30,659,178.53	35,918,359.27	36,651,689.4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六.30	70,127,570.12	101,745,338.56	96,455,487.78
财务费用	六.31	119,498,139.62	167,122,528.26	238,918,291.40
资产减值损失	六.32	-621,874.39	-287,231.32	64,548.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六.33	2,109,486.1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5,824,296.30	405,876,830.21	923,539,494.33
加：营业外收入	六.34	247,574.48	4,871,256.91	4,860,591.01
减：营业外支出	六.35	528,482.15	15,241,925.60	15,540,624.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5,543,388.63	395,506,161.52	912,859,460.58
减：所得税费用	六.36	49,062,571.68	99,109,504.33	227,943,090.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480,816.95**	**296,396,657.19**	**684,916,370.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480,816.95	296,396,657.19	684,916,370.20
少数股东损益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480,816.95	296,396,657.19	684,916,370.20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6,480,816.95**	**296,396,657.19**	**684,916,370.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6,480,816.95**	**296,396,657.19**	**684,916,370.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载于第18页至第7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41,972,761.16	4,669,272,899.43	5,405,199,684.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09,842.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7	34,162,418.10	3,025,154.87	11,750,618.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6,135,179.26**	**4,674,407,896.30**	**5,416,950,302.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99,005,502.65	2,593,147,300.83	3,098,665,567.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706,429.37	214,474,038.30	186,157,906.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3,845,620.80	453,718,367.90	693,050,335.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7	15,824,724.37	53,645,583.89	33,232,377.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9,382,277.19**	**3,314,985,290.92**	**4,011,106,18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752,902.07**	**1,359,422,605.38**	**1,405,844,116.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94,818.03	3,106,344.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7	325,211.39	2,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211.39**	**4,094,818.03**	**3,106,344.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397,112.14	351,478,349.02	231,591,176.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397,112.14**	**351,478,349.02**	**231,591,176.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071,900.75**	**-347,383,530.99**	**-228,484,832.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6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0	1,590,304,340.95	1,7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4,680,000.00**	**1,590,304,340.95**	**1,7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8,000,000.00	1,748,000,000.00	2,238,982,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3,473,714.56	787,637,287.84	767,931,573.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1,473,714.56**	**2,535,637,287.84**	**3,006,913,773.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793,714.56**	**-945,332,946.89**	**-1,286,913,773.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887,286.76	66,706,127.50	-109,554,489.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713,776.94	283,007,649.44	392,562,139.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4,601,063.70**	**349,713,776.94**	**283,007,649.44**

载于第18页至第7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9月

编制单位：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00,000,000.00								338,628,831.37		266,756,991.47		2,505,385,822.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00,000,000.00								338,628,831.37		266,756,991.47		2,505,385,822.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276,174.52	4,680,000.00	-115,596,174.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6,480,816.95		146,480,816.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680,000.00	4,68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680,000.00	4,68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6,756,991.47		-266,756,991.47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266,756,991.47		-266,756,991.47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00,000,000.00								338,628,831.37		146,480,816.95	4,680,000.00	2,389,789,648.32

载于第18页至第7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00,000,000.00								308,989,165.65		616,424,733.18		2,825,413,898.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00,000,000.00								308,989,165.65		616,424,733.18		2,825,413,898.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639,665.72		-349,667,741.71		-320,028,075.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6,396,657.19		296,396,657.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9,639,665.72		-646,064,398.90		-616,424,733.18
1、提取盈余公积									29,639,665.72		-29,639,665.7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616,424,733.18		-616,424,733.18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00,000,000.00								338,628,831.37		266,756,991.47		2,505,385,822.84

载于第18页至第7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00,000,000.00								240,497,528.63		524,899,350.55		2,665,396,879.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00,000,000.00								240,497,528.63		524,899,350.55		2,665,396,879.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491,637.02		91,525,382.63		160,017,019.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4,916,370.20		684,916,370.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8,491,637.02		-593,390,987.57		-524,899,350.55
1、提取盈余公积									68,491,637.02		-68,491,637.0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524,899,350.55		-524,899,350.55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00,000,000.00								308,989,165.65		616,424,733.18		2,825,413,898.83

载于第18页至第7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5,170,295.75	349,713,776.94	283,007,649.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三.1	425,014,967.96	548,776,583.00	606,222,204.52
预付款项		15,904,461.29	1,444,411.05	328,73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401,800.24	286,589.27	
存货		142,535,447.75	141,387,073.96	174,318,737.8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480,320.00	3,480,320.00	1,19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5,317,442.62	40,523,823.55	
流动资产合计		**1,177,824,735.61**	**1,085,612,577.77**	**1,065,067,321.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5,07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282,487,117.73	5,612,769,249.18	5,913,823,546.42
在建工程		44,379,738.75	33,053,419.32	41,570,108.24
工程物资				619,476.25
固定资产清理				3,452,341.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0,249,241.09	255,758,402.15	256,371,475.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830,720.00	10,440,96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4,309.26	2,425,146.81	14,246,754.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9,042.62	1,646,878.00	22,517,464.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91,430,169.45**	**5,916,094,055.46**	**6,252,601,166.71**
资产总计		**6,769,254,905.06**	**7,001,706,633.23**	**7,317,668,488.56**

（转下页）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000,000.00	900,000,000.00	1,0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12,803,400.63	669,736,836.27	412,227,434.29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279,195.83	12,132,451.02	33,802,605.95
应交税费		38,661,432.68	1,867,113.49	47,593,103.01
应付利息		47,833,427.45	4,720,713.29	6,178,898.5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4,831,342.45	27,036,726.89	47,370,311.8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000,000.00	54,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00,408,799.04**	**1,669,493,840.96**	**1,567,172,353.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90,000,000.00	2,210,000,000.00	2,91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74,113,457.74	600,754,483.3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622,999.96	16,072,486.06	15,082,236.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83,736,457.70**	**2,826,826,969.43**	**2,925,082,236.10**
负债合计		**4,384,145,256.74**	**4,496,320,810.39**	**4,492,254,589.7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900,000,000.00	1,900,000,000.00	1,9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8,628,831.37	338,628,831.37	308,989,165.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6,480,816.95	266,756,991.47	616,424,733.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85,109,648.32**	**2,505,385,822.84**	**2,825,413,898.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69,254,905.06**	**7,001,706,633.23**	**7,317,668,488.56**

载于第18页至第7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3,349,117,277.10**	**3,940,997,906.38**	**4,630,685,122.39**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2,935,739,453.02	3,230,622,081.40	3,335,055,610.58
税金及附加		30,659,178.53	35,918,359.27	36,651,689.4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0,127,570.12	101,745,338.56	96,455,487.78
财务费用		119,498,139.62	167,122,528.26	238,918,291.40
资产减值损失		-621,874.39	-287,231.32	64,548.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2,109,486.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5,824,296.30**	**405,876,830.21**	**923,539,494.33**
加：营业外收入		247,574.48	4,871,256.91	4,860,591.01
减：营业外支出		528,482.15	15,241,925.60	15,540,624.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5,543,388.63**	**395,506,161.52**	**912,859,460.58**
减：所得税费用		49,062,571.68	99,109,504.33	227,943,090.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480,816.95**	**296,396,657.19**	**684,916,370.20**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480,816.95**	**296,396,657.19**	**684,916,370.20**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6,480,816.95**	**296,396,657.19**	**684,916,370.20**

载于第18页至第7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41,972,761.16	4,669,272,899.43	5,405,199,684.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09,842.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62,418.10	3,025,154.87	11,750,618.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6,135,179.26**	**4,674,407,896.30**	**5,416,950,302.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99,005,502.65	2,593,147,300.83	3,098,665,567.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706,429.37	214,474,038.30	186,157,906.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3,845,620.80	453,718,367.90	693,050,335.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24,724.37	53,645,583.89	33,232,377.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9,382,277.19**	**3,314,985,290.92**	**4,011,106,18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752,902.07**	**1,359,422,605.38**	**1,405,844,116.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94,818.03	3,106,344.3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4,818.03**	**3,106,344.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4,752,668.70	351,478,349.02	231,591,176.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7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822,668.70**	**351,478,349.02**	**231,591,176.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822,668.70**	**-347,383,530.99**	**-228,484,832.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0	1,590,304,340.95	1,7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0**	**1,590,304,340.95**	**1,7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8,000,000.00	1,748,000,000.00	2,238,982,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3,473,714.56	787,637,287.84	767,931,573.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1,473,714.56**	**2,535,637,287.84**	**3,006,913,773.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473,714.56**	**-945,332,946.89**	**-1,286,913,773.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456,518.81	66,706,127.50	-109,554,489.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713,776.94	283,007,649.44	392,562,139.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5,170,295.75**	**349,713,776.94**	**283,007,649.44**

载于第18页至第7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9月

编制单位：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00,000,000.00								338,628,831.37		266,756,991.47	**2,505,385,822.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00,000,000.00								338,628,831.37		266,756,991.47	**2,505,385,822.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276,174.52	**-120,276,174.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6,480,816.95	**146,480,816.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6,756,991.47	**-266,756,991.47**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266,756,991.47	**-266,756,991.47**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00,000,000.00								338,628,831.37		146,480,816.95	**2,385,109,648.32**

载于第18页至第7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00,000,000.00								308,989,165.65		616,424,733.18	**2,825,413,898.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00,000,000.00								308,989,165.65		616,424,733.18	**2,825,413,898.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639,665.72		-349,667,741.71	**-320,028,075.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6,396,657.19	**296,396,657.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9,639,665.72		-646,064,398.90	**-616,424,733.18**
1、提取盈余公积									29,639,665.72		-29,639,665.7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616,424,733.18	**-616,424,733.18**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00,000,000.00								338,628,831.37		266,756,991.47	**2,505,385,822.84**

载于第18页至第7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00,000,000.00								240,497,528.63		524,899,350.55	**2,665,396,879.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00,000,000.00								240,497,528.63		524,899,350.55	**2,665,396,879.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491,637.02		91,525,382.63	**160,017,019.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4,916,370.20	**684,916,370.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8,491,637.02		-593,390,987.57	**-524,899,350.55**
1、提取盈余公积									68,491,637.02		-68,491,637.0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524,899,350.55	**-524,899,350.55**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00,000,000.00								308,989,165.65		616,424,733.18	**2,825,413,898.83**

载于第18页至第7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龙源电力集团公司、温州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温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温州电力开发公司）、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和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20 日在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现持有 91330382775703676W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注册资本 19 亿元，法定代表人：李建国，5 月 20 日至长期。

本公司经过历次股权变更，截至目前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969,000,000.00 元，占出资额的 51%；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37,000,000.00 元，占出资额的 23%；温州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90,000,000.00 元，占出资额的 10%；温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71,000,000.00 元，占出资额的 9%；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33,000,000.00 元，占出资额的 7%。

本公司经营范围：浙江浙能乐清发电工程项目的开发建设；生产和销售电力电量及其他相关派生的副业；配电网建设和运营；冷气、热气、热水、蒸汽生产、销售和供应服务；电力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 2017 年 1-9 月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 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 2017 年 1-9 月公司合并范围增加 1 户，为公司 2017 年 5 月份新设立的非全资子公司，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股份”），所属的集团总部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主要从事发电业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

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

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

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7“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0、（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

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考虑证券价格的历史波动性为依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已在初始确认时分拆的混合工具，若之后混合工具合同条款发生变化，且发生的变化将对原混合工具合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则重新评价嵌入衍生工具是否应当分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持有的混合工具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与前述合同条款变化所要求的重新评价日两者较后者，评价是否将嵌入衍生工具从主合同分拆并单独处理。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单项金额超过 1 亿元以上，且占应收款项余额 5%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按照债务人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的关联关系划分组合(一般指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风险组合	按照债务人信誉、款项性质、交易保障措施等划分组合(一般指政府采购款项、员工备用金、合同保证金、设置担保条款的应收款项等)
账龄组合	按照应收款项的账龄划分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各账龄段的计提比例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0.50	0.50
1-2年	20.00	2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80.00	8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存在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存在显著差异,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

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及燃料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领用和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7“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

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

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

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分类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00-45.00	0.00-3.00	2.15-5.00
通用设备	4.00-10.00	0.00	10.00-25.00
专用设备	5.00-30.00	0.00	3.33-20.00

固定资产分类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6.00	0.00	16.67
其他设备	4.00	0.00	25.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根据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中的规定：所有行业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一次性计入成本费用。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

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公司的无形资产及摊销年限如下：

序号	项目	摊销年限
1	土地使用权	50
2	软件	5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如意在获取知识而进行的活动，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替代品的研究，新的或经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的可能替代品的配制、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等；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如生产前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建造和测试，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发出的摊销年限在 1 年以上的（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预计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完的项目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

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

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8、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

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本公司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其性质按照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

金额后如有结余的，确认为资本公积。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2、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租赁业务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通常属于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价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驶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

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的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存货发出计价方法

①变更原因及内容：2016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根据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由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变更为移动加权平均法。

公司原有的存货计价方式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随着公司信息化管理的不断推进，尤其是 erp 系统的正式上线运行，存货出入库的管理已经能够实现实时监控计量，为能更准确的计量存货的价值和发出成本，存货计价方法由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变更为移动加权平均法。

②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影响：公司以前年度存货类别和批次较多，将以前年

度存货按移动加权平均法重新计算无法实现，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数无法准确计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在当期期初确定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各期累计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故本项会计政策的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采用未来适用法。

（2）政府补助

①变更原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财会（2017）15 号印发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②变更日期：《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 2017 年 1-9 月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本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

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6）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8）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9）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1）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

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2）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五、税项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售电收入按17%，售热按13%、11%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7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17 年 9 月 30 日。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673.53	8,787.07
银行存款	584,590,390.17	349,704,989.87
合　　计	584,601,063.70	349,713,776.94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27,150,721.57	100.00	2,135,753.61	0.50	425,014,967.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427,150,721.57	100.00	2,135,753.61	0.50	425,014,967.96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51,534,254.27	100.00	2,757,671.27	0.50	548,776,583.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551,534,254.27	100.00	2,757,671.27	0.50	548,776,583.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27,150,721.57	2,135,753.61	0.50
合　计	427,150,721.57	2,135,753.61	0.50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售电款	426,886,662.27	1 年以内	99.93	2,134,433.31

乐清市长日包装有限公司	供热款	237,188.30	1 年以内	0.06	1,185.94
乐清市恒发包装有限公司	供热款	26,871.00	1 年以内	0.01	134.36
合　计	—	427,150,721.57	—	100.00	2,135,753.61

3、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504,461.29	97.48	1,144,681.05	79.25
1 至 2 年	400,000.00	2.52	299,730.00	20.75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15,904,461.29	—	1,444,411.05	—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预付煤款	15,204,731.29	1 年以内	95.60	
吴建双	预付材料	400,000.00	1-2 年	2.5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温州石油分公司	预存汽油款	299,730.00	1 年以内	1.88	
合　计	—	15,904,461.29	—	100.00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3,283.66	100.00	1,483.42	0.37	401,800.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03,283.66	100.00	1,483.42	0.37	401,800.24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8,029.42	100.00	1,440.15	0.50	286,589.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88,029.42	100.00	1,440.15	0.50	286,589.27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96,683.66	1,483.42	0.50
合　计	296,683.66	1,483.42	0.50

②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备用金	106,600.00		
合　计	106,600.00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106,600.00	
代职工及其他单位垫付款项	230,011.26	288,029.42
其他	66,672.40	
合　计	403,283.66	288,029.42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	垫付人员社会保险	230,011.26	1 年以内	57.03	1,150.06

限公司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ETC 预存款	66,672.40	1 年以内	16.53	333.36
方向	备用金	50,000.00	1 年以内	12.40	
黄其项	备用金	35,000.00	1 年以内	8.68	
周志刚	备用金	20,000.00	1 年以内	4.96	
合 计	—	401,683.66	—	99.60	1,483.42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3,728,262.07		73,728,262.07
燃料	68,029,136.39		68,029,136.39
周转材料	778,049.29		778,049.29
合 计	142,535,447.75		142,535,447.75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8,911,312.78		68,911,312.78
燃料	71,903,460.42		71,903,460.42
周转材料	572,300.76		572,300.76
合 计	141,387,073.96		141,387,073.96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排污权使用费	3,480,320.00	3,480,320.00	详见附注六、12
合 计	3,480,320.00	3,480,320.00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摊票据贴现利息	474,999.52	4,797,499.50
待摊费用	4,174,375.99	
预缴企业所得税		19,109,452.13
增值税留抵税额	10,668,166.04	16,616,871.92
合 计	15,317,541.55	40,523,823.55

注：待摊票据贴现利息为公司 2016 年 11 月将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处取得的金额为 2 亿元票据期限为 1 年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发生贴现支出

5,763,333.33 元，公司按 12 个月进行摊销，本期摊销 4,322,499.98 元，余额为 474,999.52 元。

8、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210,442,268.46	299,920,000.96	7,489,514,761.07	33,505,263.06	20,841,260.61	10,054,223,554.16
2、本期增加金额	579,261.30	3,246,638.49	146,076,388.16	294,123.33	774,220.06	150,970,631.34
（1）购置	579,261.30	3,246,638.49	3,915,580.45	294,123.33	774,220.06	8,809,823.63
（2）在建工程转入			142,160,807.71			142,160,807.71
3、本期减少金额		7,627,428.66	1,834,200.58			9,461,629.24
（1）处置或报废		897,435.00	1,834,200.58			2,731,635.58
（2）其他		6,729,993.66				6,729,993.66
4、期末余额	2,211,021,529.76	295,539,210.79	7,633,756,948.65	33,799,386.39	21,615,480.67	10,195,732,556.26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752,461,021.79	249,240,932.95	3,399,608,968.75	23,038,305.95	17,105,075.54	4,441,454,304.98
2、本期增加金额	69,590,700.54	19,388,887.09	381,336,141.95	2,431,452.25	1,564,636.13	474,311,817.96
（1）计提	69,590,700.54	19,388,887.09	381,336,141.95	2,431,452.25	1,564,636.13	474,311,817.96
3、本期减少金额	407,732.00	1,153,430.09	959,522.32			2,520,684.41
（1）处置或报废		897,435.00	959,522.32			1,856,957.32
（2）其他	407,732.00	255,995.09				663,727.09
4、期末余额	821,643,990.33	267,476,389.95	3,779,985,588.38	25,469,758.20	18,669,711.67	4,913,245,438.53
三、减值准备						-
1、年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3、本期减少金额						-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89,377,539.43	28,062,820.84	3,853,771,360.27	8,329,628.19	2,945,769.00	5,282,487,117.73
2、年初账面价值	1,457,981,246.67	50,679,068.01	4,089,905,792.32	10,466,957.11	3,736,185.07	5,612,769,249.18

9、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技改工程	15,750,365.94		15,750,365.94	3,468,154.33		3,468,154.33

乐电三期	28,948,505.93		28,948,505.93	28,948,505.93		28,948,505.93
光伏项目				636,759.06		636,759.06
合　计	44,698,871.87		44,698,871.87	33,053,419.32		33,053,419.32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技改工程						
#2 锅炉空预器加装可调频高声强声波吹灰器改造	2,700,000.00	7.58	2,390,478.99	2,390,486.57		
检修宿舍	14,000,000.00	2,137,667.45	1,865,566.81			4,003,234.26
机组供热改造	13,170,000.00		1,256,733.54			1,256,733.54
配煤策略基础设备改造	2,574,000.00		1,099,316.24			1,099,316.24
小计	32,444,000.00	2,137,675.03	6,612,095.58	2,390,486.57		6,359,284.04
基建项目						
乐电三期	7,706,190,000.00	28,948,505.93				28,948,505.93
光伏项目	180,000,000.00	636,759.06	129,814,193.65	130,450,952.71		
小计	7,886,190,000.00	29,585,264.99	129,814,193.65	130,450,952.71		28,948,505.93
合 计	7,918,634,000.00	31,722,940.02	136,426,289.23	132,841,439.28		35,307,789.97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技改工程						
#2 锅炉空预器加装可调频高声强声波吹灰器改造	88.54	100.00				自有资金
检修宿舍	28.59	28.59				自有资金
机组供热改造	9.54	9.54				自有资金
配煤策略基础设备改造	42.71	42.71				自有资金
小计	—	—	—	—	—	—

基建项目						
乐电三期	0.38	0.38				自有资金
光伏项目	72.00	100.00		691,372.14	4.35	金融机构贷款
小计	—	—	—	—	—	—
合 计	—	—	—	—	—	—

注：乐电三期项目依据 2015 年 2 月 15 日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能计（2015）52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投资（资金）计划的通知》，项目的建设规模为 2*100 万千瓦，项目的总投资为 770,619 万元，乐电三期项目于 2015 年开工建设。

2017 年 1 月 9 日国家能源局电力司致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衔接浙江省“十三五”煤电投产规模的函》显示：“.....浙能乐清‘上大压小’三期扩建 2*100 万千瓦（国能电力【2014】539 号）等 2 项需推迟到“十四五”及以后，再结合浙江供需形势、煤电规划建设风险预警等情况，逐步建设、投产。.....”

现公司已对乐电三期项目暂停投资建设，本公司尚未针对项目目前状况做出明确规划。

10、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84,906,914.06	23,488,357.45	308,395,271.51
2、本期增加金额		185,470.09	185,470.09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84,906,914.06	23,673,827.54	308,580,741.60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34,953,429.99	17,683,439.37	52,636,869.36
2、本期增加金额	4,499,162.70	1,195,468.45	5,694,631.15
（1）计提	4,499,162.70	1,195,468.45	5,694,631.15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9,452,592.69	18,878,907.82	58,331,500.51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5,454,321.37	4,794,919.72	250,249,241.09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　计
2、年初账面价值	249,953,484.07	5,804,918.08	255,758,402.15

11、开发支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低负荷率下的机组系统综合优化与在线性能评价		680,000.00			680,000.00		注 2
数据挖掘控制系统研究		279,000.00			279,000.00		
合　　计		959,000.00			959,000.00		

注 1：依据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能信【2017】107 号文件，2017 年本公司增加 2 个科技项目。

注 2：低负荷率下的机组系统综合优化与在线性能评价项目：系跨年度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178 万元，计划工期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截至上年已累计投资 53 万元，本期新增技术服务费 68 万元，项目占总投资进度约为 67.98%。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数
排污权使用费	10,440,960.00	2,610,240.00		7,830,720.00
合　计	10,440,960.00	2,610,240.00		7,830,720.00

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在报表中列示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科目。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37,237.04	534,309.26	2,757,671.27	689,417.82
应付职工薪酬			6,942,915.97	1,735,728.99
合　计	2,137,237.04	534,309.26	9,700,587.24	2,425,146.81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1,646,878.00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清理	757,931.51	
科技项目进度款	121,111.11	
合　　计	879,042.62	1,646,878.00

15、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900,000,000.00	700,000,000.00
委托贷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　计	1,100,000,000.00	900,000,000.00

注：委托贷款的委托人为温州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由其委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支行对本公司贷款。

16、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燃料款	256,383,856.62	386,333,246.44
工程设备款	60,318,645.16	132,370,311.15
运输及杂费	31,229,553.97	53,720,735.80
材料款	10,090,471.61	48,574,609.75
修理费	16,696,373.29	29,909,033.34
其他	38,084,499.98	18,828,899.79
合　　计	412,803,400.63	669,736,836.27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杭州意能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893,000.00	未到结算期
杭州东华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1,841.50	未到结算期
杭州普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3,400.00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1,208,241.50	

17、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918,285.10	130,340,380.91	137,519,819.09	738,846.9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14,165.92	19,637,112.01	22,310,929.02	1,540,348.91
三、辞退福利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2,132,451.02	149,977,492.92	159,830,748.11	2,279,195.83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942,915.97	93,442,591.28	100,385,507.25	
2、职工福利费		8,499,176.69	8,499,176.69	
3、社会保险费	944,335.35	10,053,908.94	10,259,397.37	738,846.92
其中：医疗保险费	719,698.60	9,301,017.63	9,363,777.68	656,938.55
工伤保险费	134,782.05	451,734.77	537,371.80	49,145.02
生育保险费	89,854.70	301,156.54	358,247.89	32,763.35
4、住房公积金		12,183,835.00	12,183,83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033.78	4,079,557.57	4,110,591.35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		2,081,311.43	2,081,311.43	
合　　计	7,918,285.10	130,340,380.91	137,519,819.09	738,846.92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193,219.32	14,070,510.60	16,734,773.81	1,528,956.11
2、失业保险费	20,946.60	139,416.03	148,969.83	11,392.80
3、企业年金缴费		5,427,185.38	5,427,185.38	
合　　计	4,214,165.92	19,637,112.01	22,310,929.02	1,540,348.91

18、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9,050,028.59	
企业所得税	20,351,525.41	
个人所得税	673,416.44	1,867,113.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2,501.43	
教育费附加	452,501.43	
房产税	2,376,816.78	
土地使用税	1,588,022.55	
其他	3,716,620.05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　　计	38,661,432.68	1,867,113.49

19、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46,745,927.46	3,790,296.6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087,499.99	930,416.67
合　　计	47,833,427.45	4,720,713.29

20、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保金	37,417,129.32	20,702,132.85
投标保证金	3,140,773.45	4,264,096.20
社会保险费	1,054,559.99	792,956.59
其他	3,218,879.69	1,277,541.25
合　　计	44,831,342.45	27,036,726.89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9,166,258.00	项目质保金，尚在质保期
浙江华业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347,792.86	项目质保金，尚在质保期
宁波发电工程有限公司	1,794,306.86	项目质保金，尚在质保期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1,545,628.10	项目质保金，尚在质保期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377,456.99	项目质保金，尚在质保期
合　　计	28,231,442.81	

2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六、23）	54,000,000.00	54,000,000.00
合　　计	54,000,000.00	54,000,000.00

22、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2,090,000,000.00	2,210,000,000.00
合　　计	2,090,000,000.00	2,210,000,000.00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财产担保情况

被担保单位	担保物	担保人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本公司	售电收益权[注]	中国工商银行乐清支行	940,000,000.00	2028 年 12 月	[注 1]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200,000,000.00	2027 年 3 月	[注 2]
		中国银行乐清市支行	100,000,000.00	2021 年 8 月	[注 3]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50,000,000.00	2023 年 2 月	[注 4]
		合计	2,090,000,000.00		

[注]：售电收益权是指本公司国产超临界燃煤机组项目的部分售电收益权，出质的售电收益权占全部售电收益权的比例与主合同项下固定资产贷款额占项目固定资产贷款总额（47.5 亿元）的比例相同。

[注 1]：本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6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乐清支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和《售电收益权质押合同》，以项目建成后的售电收益权为质押，取得 280,000 万元的长期借款额度。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94,000 万元。

[注 2]：本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13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和《售电收益权质押合同》，以项目建成后的售电收益权为质押，取得 150,000 万元的长期借款额度。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20,000 万元。

[注 3]：本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与中国银行乐清市支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和《售电收益权质押合同》，以项目建成后的售电收益权为质押，取得 25,000 万元的长期借款额度。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10,000 万元。

[注 4]：本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24 日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和《售电收益权质押合同》，以项目建成后的售电收益权为质押，取得 85,000 万元的长期借款额度。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85,000 万元。

23、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租赁本金	634,304,340.95	662,304,340.9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190,883.21	7,549,857.58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六、21）	54,000,000.00	54,000,000.00
合　计	574,113,457.74	600,754,483.37

注 1：本公司与三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签订了售后租回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为 60 个月，标的物为生产设备，租赁日标的物账面原值 705,996,386.70 元，转让价款为 400,000,000.00 元，即租赁本金为 400,000,000.00 元，年租赁利率（含

税）按五年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5%执行；手续费（含税）为租赁物转让价款的2.65%，合计 10,600,000.00 元，并于租赁物价款到达本公司账户当日一次性支付。本项售后回租的业务实质是以资产抵押取得借款，列示于长期应付款。

注 2：本公司与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签订了售后租回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 36 个月，标的物为生产设备，租赁日标的物账面原值 547,984,215.04 元，转让总价款 290,304,340.95 元，即租赁本金 290,304,340.95 元，年租赁利率（含税）4.35%，服务费（含税）为期初租赁本金的 0.8%/年，按季支付。本项售后回租的业务实质是以资产抵押取得借款，列示于长期应付款。

24、递延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6,072,486.06	5,660,000.00	2,109,486.10	19,622,999.96	政府补助
合　计	16,072,486.06	5,660,000.00	2,109,486.10	19,622,999.96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其他收益	冲减成本费用	其他减少		
1#机组脱硝改造工程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注 1]	6,033,333.32			565,625.00			5,467,708.32	与资产相关
2#机组脱硝改造工程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注 2]	3,054,236.12			266,875.00			2,787,361.12	与资产相关
1#机组污染减排环保补助[注 3]	4,453,666.62			466,916.65			3,986,749.97	与资产相关
2#机组污染减排环保补助[注 4]	2,531,250.00			318,750.00			2,212,500.00	与资产相关
3#4#机组污染减排环保补助[注 5]		5,660,000.00		491,319.45			5,168,680.55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6,072,486.06	5,660,000.00		2,109,486.10			19,622,999.96	—

[注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下发的《浙江省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浙财建字〔2009〕191 号）和《关于下达 2012 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建字〔2012〕374 号）,公司分别于 2012 年和 2013 年收到环境保

护专项资金 5,460,000.00 元和 3,590,000.00 元，均用于本公司 1#机组脱硝改造工程项目。

[注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下发的《浙江省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浙财建字〔2009〕191 号）和《关于下达 2013 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建字〔2013〕381 号)，公司 2013 年收到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4,270,000 元，均用于本公司 2#机组脱硝改造工程项目。

[注 3]：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5 年污染减排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建字〔2015〕44 号），公司 2015 年收到污染减排专项资金 5,172,000.00 元，均用于本公司 1#机组脱硝改造工程项目。

[注 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6 年污染减排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建字〔2016〕25 号），公司 2016 年 4 月收到污染减排专项资金 2,700,000.00 元，均用于本公司 2#机组脱硝改造工程项目。

[注 5]：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7 年污染减排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建字〔2017〕28 号），公司 2017 年 3 月收到污染减排专项资金 5,660,000.00 元，均用于本公司 3#、4#机组污染减排环保补助项目。

25、实收资本

（1）2017 年 1-9 月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合计	1,900,000,000.00	100.00			1,900,000,000.00	100.00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969,000,000.00	51.00			969,000,000.00	51.0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37,000,000.00	23.00			437,000,000.00	23.00
温州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10.00			190,000,000.00	10.00
温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1,000,000.00	9.00			171,000,000.00	9.00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133,000,000.00	7.00			133,000,000.00	7.00

（2）2016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合计	1,900,000,000.00	100.00			1,900,000,000.00	100.00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969,000,000.00	51.00			969,000,000.00	51.0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37,000,000.00		437,000,000.00	23.00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437,000,000.00	23.00		437,000,000.00		
温州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10.00			190,000,000.00	10.00
温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1,000,000.00	9.00			171,000,000.00	9.00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133,000,000.00	7.00			133,000,000.00	7.00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关于中国电力集团公司转让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23%的股权转让给其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国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2015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合计	1,900,000,000.00	100.00			1,900,000,000.00	100.00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969,000,000.00	51.00			969,000,000.00	51.00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437,000,000.00	23.00			437,000,000.00	23.00
温州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10.00			190,000,000.00	10.00
温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1,000,000.00	9.00			171,000,000.00	9.00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133,000,000.00	7.00			133,000,000.00	7.00

26、盈余公积

（1）2017 年 1-9 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6-12-31 余额	2017 年 1-9 月增加	2017 年 1-9 月减少	2017-9-30 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38,628,831.37			338,628,831.37

（2）2016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5-12-31 余额	2016 年增加	2016 年减少	2016-12-31 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08,989,165.65	29,639,665.72		338,628,831.37

（3）2015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4-12-31 余额	2015 年增加	2015 年减少	2015-12-31 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40,497,528.63	68,491,637.02		308,989,165.65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2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66,756,991.47	616,424,733.18	524,899,350.5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66,756,991.47	616,424,733.18	524,899,350.5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480,816.95	296,396,657.19	684,916,370.2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639,665.72	68,491,637.02
应付普通股股利	266,756,991.47	616,424,733.18	524,899,350.55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6,480,816.95	266,756,991.47	616,424,733.18

注：根据公司 2015 年 6 月 10 日股东会会议决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对《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24,899,350.55 元，按各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根据公司 2016 年 6 月 13 日股东会会议决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对《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16,424,733.18 元，按各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根据公司 2017 年 6 月 1 日股东会会议决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对《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66,756,991.47 元，按各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45,214,493.65	2,935,263,833.28	3,937,263,003.91	3,229,950,747.52	4,625,937,815.42	3,334,030,860.04
其他业务	3,902,783.45	475,619.74	3,734,902.47	671,333.88	4,747,306.97	1,024,750.54
合　计	3,349,117,277.1	2,935,739,453.02	3,940,997,906.38	3,230,622,081.40	4,630,685,122.39	3,335,055,610.58

29、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85,086.14	12,068,489.69	18,325,844.74
教育费附加	8,285,086.11	12,068,489.68	18,325,844.71
房产税	7,096,460.63	6,292,858.47	
土地使用税	4,764,067.65	4,234,726.80	
车船使用税	31,322.00	30,962.60	
印花税	2,197,156.00	1,222,832.03	
合　计	30,659,178.53	35,918,359.27	36,651,689.45

注：①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②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规定及 2017 年 2 月 3 日财政部下发的《财政部会计司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2016 年 5 月 1 日后，原在“管理费用/生产成本/销售费用”中核算的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调整至“税金及附加”，2016 年 1 月至 4 月和以前年度不进行调整。

30、管理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职工薪酬	46,835,443.12	62,496,830.51	48,978,171.48
办公费及租赁费	4,843,796.38	4,627,339.91	868,974.97
物业管理及绿化费	4,789,004.76	7,133,116.52	7,968,747.18
消防警卫费	4,579,938.22	3,786,695.33	3,474,808.33
运输费	3,160,057.75	3,361,049.95	3,147,189.10
差旅费	888,890.78	1,738,888.43	1,321,863.50
业务招待费	620,427.00	793,338.80	754,155.59
低值易耗品摊销	516,663.20	793,498.59	790,712.79
宣传广告费	420,853.67	883,363.96	1,097,830.46
研究开发费	959,000.00	5,669,942.60	1,971,351.89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各项税金		7,280,621.73	21,619,213.02
其他	2,513,495.24	3,180,652.23	4,462,469.47
合　计	70,127,570.12	101,745,338.56	96,455,487.78

31、财务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利息支出	121,487,494.92	169,754,369.40	243,999,976.00
减：利息收入	2,040,408.45	2,693,361.36	5,187,813.32
汇兑损益			
其他	51,053.15	61,520.22	106,128.72
合　计	119,498,139.62	167,122,528.26	238,918,291.40

32、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坏账损失	-621,874.39	-287,231.32	64,548.85
合　　计	-621,874.39	-287,231.32	64,548.85

33、其他收益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1#机组脱硝改造工程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565,625.00		
2#机组脱硝改造工程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266,875.00		
1#机组污染减排环保补助	466,916.65		
2#机组污染减排环保补助	318,750.00		
3#4#机组污染减排环保补助	491,319.45		
合　计	2,109,486.10		

34、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20,072.48	719,871.36	3,109,344.3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20,072.48	719,871.36	3,109,344.3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4,099,427.04	1,534,923.34
其他	27,502.00	51,958.51	216,323.35
合　　计	247,574.48	4,871,256.91	4,860,591.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脱硝改造工程递延收益摊销		1,709,750.04	1,397,333.34	与资产相关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免		2,109,842.00		与收益相关
在线监控系统运维补助经费		193,400.00	54,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57,000.00	59,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三批技能大师工作室补助费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黄标车补助费		29,435.00	9,59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4,099,427.04	1,534,923.34	

35、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647,504.31	6,061,568.8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647,504.31	6,061,568.8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水利基金		2,396,206.11	4,629,690.53
离退休费用			36,000.00
罚没支出		668,517.30	1,761,903.25
存货报废损失		5,740,852.66	
其他	528,482.15	788,845.22	3,051,462.09
合　计	528,482.15	15,241,925.60	15,540,624.76

36、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47,171,734.13	87,287,896.95	204,897,643.6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90,837.55	11,821,607.38	23,045,446.69
合　计	49,062,571.68	99,109,504.33	227,943,090.38

37、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利息收入	2,040,408.45	2,693,361.36	5,187,813.32
除税费返还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	5,660,000.00	331,793.51	5,172,000.00
企业所得税退税款	19,402,727.21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保险理赔款	1,537,506.80		
代收个税手续费收入	360,030.94		
暂付款	920,267.48		
收到的押金保证金	2,972,400.00		
其他	1,269,077.22		1,390,805.58
合　　计	34,162,418.10	3,025,154.87	11,750,618.90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租赁费		3,879,159.90	
物业管理费	3,770,754.52	5,891,599.99	6,660,733.00
警卫消防费	4,579,938.22	3,786,695.33	3,474,808.33
运输费	3,160,057.75	3,361,049.95	3,147,189.10
其他	4,313,973.88	36,727,078.72	19,949,646.77
合　　计	15,824,724.37	53,645,583.89	33,232,377.20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700,000.00	
其他	325,211.39		
合　　计	325,211.39	2,700,000.00	

3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6,480,816.95	296,396,657.19	684,916,370.20
加：资产减值准备	-621,874.39	-287,231.32	647.2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4,311,817.96	631,423,016.75	502,635,021.38
无形资产摊销	5,694,631.15	7,223,129.55	7,145,938.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10,240.00	7,180,269.37	2,494,8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27,632.95	6,061,568.89

补充资料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1,487,494.92	169,754,369.40	238,918,291.4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90,837.55	11,821,607.38	23,045,446.6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8,373.79	32,931,663.93	14,957,032.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2,911,178.04	17,111,251.08	135,314,796.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9,358,023.65	180,940,239.10	-223,320,548.78
其他	-97,505,842.67		13,674,75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752,902.07	1,359,422,605.38	1,405,844,116.5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84,601,063.70	349,713,776.94	283,007,649.4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49,713,776.94	283,007,649.44	392,562,139.1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887,286.76	66,706,127.50	-109,554,489.74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一、现金	584,601,063.70	349,713,776.94	283,007,649.44
其中：库存现金	10,673.53	8,787.07	5,480.40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84,590,390.17	349,704,989.87	283,002,169.04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4,601,063.70	349,713,776.94	283,007,649.44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2017 年 5 月 17 日，经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公司新设非全资子公司浙江乐能热力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6 日，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乐清市瓯雁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瓯雁供热”）、乐清市中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能源”）签订了股东协议，共同设立浙江乐能热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25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16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瓯雁供热出资 10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2%；中信能源出资 5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

出资分三期投入，其中第一期出资 907 万元，股东已按协议规定出资到位。其中本公司出资 50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瓯雁供热出资 31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2%；中信能源出资 15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乐能热力有限公司	浙江乐清	浙江乐清	提供供热服务；热能设备销售、安装和维护	52.00		新设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浙江乐能热力有限公司	48.00			4,680,000.00

3、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浙江乐能热力有限	9,430,866.88	319,133.12	9,750,000.00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公司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1,360,069.00	51.00	51.00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杭州兴皖矿产品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分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浙能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浙能天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浙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舟山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宁波发电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嘉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台州市海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乐清市瓯越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金华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母公司重大影响
温州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小股东

3、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煤炭采购	1,531,729,548.40	1,347,837,103.39	1,423,805,765.26
舟山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煤炭采购	688,355,362.11	697,942,297.66	577,604,566.46
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67,298,067.24	171,281,315.91	103,115,696.35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材料采购	150,690,738.07	70,155,268.31	58,330,495.33
浙江浙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效益费用	20,735,232.48	46,525,562.00	27,301,886.76
杭州兴皖矿产品有限公司	石灰石采购	1,149,662.22	1,037,423.00	10,483,166.13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石灰石加工	4,818,320.85	6,767,327.70	6,695,964.60
浙江浙能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3,150,324.79	4,648,975.73	2,762,940.17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593,437.09	3,032,107.69	2,052,471.52
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1,605,559.94	11,770,242.99	18,536,217.12
浙江浙能天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852,136.75	2,670,149.98	1,825,495.73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463,207.55	806,835.90
浙江嘉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1,458,926.50	
乐清市瓯越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1,401,941.03	1,141,019.66	1,198,501.71
宁波发电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1,744,214.53	4,263,729.06	8,716,709.11
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942,155.17	8,877,906.60	8,102,692.45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电指标费	22,526,597.26		
浙江浙能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2,811,688.88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指标费	5,191,776.23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指标费	31,700,166.84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粉煤灰	2,654,865.68	3,074,053.23	3,506,868.62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　明
拆入：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6-6-15	2017-6-15	短期借款
	300,000,000.00	2016-12-20	2017-12-14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2017-4-13	2018-4-12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2017-6-26	2018-6-26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2017-5-31	2018-5-31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2016-10-31	2017-10-31	短期借款（应付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小计	1,100,000,000.0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00	2007-2-25	2023-2-25	长期借款
	340,000,000.00	2007-6-26	2023-2-25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2008-2-29	2023-2-28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2008-3-28	2023-3-27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2008-5-8	2023-5-7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2008-9-19	2023-9-19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2009-2-24	2023-2-25	长期借款
小计	850,000,000.00			
温州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4-18	2017-4-18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2016-4-18	2017-4-18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2017-5-27	2018-5-27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2017-5-27	2018-5-27	短期借款
小计	400,000,000.00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舟山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15,204,731.29					
合　计	15,204,731.29					

项目名称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30,011.26					
合　计	230,011.26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杭州兴皖矿产品有限公司		2,298,140.21	1,104,710.22
宁波发电工程有限公司	6,007,943.59	4,340,169.00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6,535.00	44,038.49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分公司		1,740,608.82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185,602.02	
浙江浙能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		280,000.00	3,032,640.00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402,153,569.85	99,235,770.12
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565,600.00	765,600.00
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844,040.40	
舟山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37,660,968.89	194,662,496.22
乐清市瓯越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	2,058,352.99		
浙江浙能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2,170.94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6,486,222.22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16,989,757.26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11,861,472.00
浙江浙能金华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983,500.00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9,340,572.00
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4,050.00
浙江浙能天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6,000.00
合　计	31,634,447.00	452,105,234.19	331,230,849.05
其他应付款：			
乐清市瓯越电力工程检修有限公司	372,427.30	313,724.00	150,224.70
宁波发电工程有限公司	1,794,306.86	1,411,994.36	2,098,220.56

项目名称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台州市海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	180,000.00	10,000.00
浙江东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029.50	25,029.50	129,936.50
浙江浙能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	513,024.50	513,024.50	3,275,298.00
浙江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166,258.00	2,981,925.80	
浙江浙能天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9,300.00	201,400.00	229,000.00
浙江嘉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0,694.40	200,694.40	
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982,205.80
合　计	22,216,040.56	5,827,792.56	8,874,885.56

（3）关联方存款

科目	存入单位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74,341,077.55	347,882,632.79	281,198,073.45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27,150,721.57	100.00	2,135,753.61	0.50	425,014,967.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427,150,721.57	100.00	2,135,753.61	0.50	425,014,967.96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51,534,254.27	100.00	2,757,671.27	0.50	548,776,583.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551,534,254.27	100.00	2,757,671.27	0.50	548,776,583.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27,150,721.57	2,135,753.61	0.50
合　计	427,150,721.57	2,135,753.61	0.50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售电款	426,886,662.27	1 年以内	99.93	2,134,433.31
乐清市长日包装有限公司	供热款	237,188.30	1 年以内	0.06	1,185.94
乐清市恒发包装有限公司	供热款	26,871.00	1 年以内	0.01	134.36
合　计	—	427,150,721.57	—	100.00	2,135,753.61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3,283.66	100.00	1,483.42	0.37	401,800.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03,283.66	100.00	1,483.42	0.37	401,800.24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8,029.42	100.00	1,440.15	0.50	286,589.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88,029.42	100.00	1,440.15	0.50	286,589.27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96,683.66	1,483.42	0.50
合　计	296,683.66	1,483.42	0.50

②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备用金	106,600.00		
合　计	106,600.00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106,600.00	
代职工及其他单位垫付款项	230,011.26	288,029.42
其他	66,672.40	
合　计	403,283.66	288,029.42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垫付人员社会保险	230,011.26	1 年以内	57.03	1,150.06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ETC 预存款	66,672.40	1 年以内	16.53	333.36
方向	备用金	50,000.00	1 年以内	12.40	
黄其项	备用金	35,000.00	1 年以内	8.68	
周志刚	备用金	20,000.00	1 年以内	4.96	
合　计	—	401,683.66	—	99.60	1,483.42

3、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070,000.00		5,070,000.00			
合　计	5,070,000.00		5,070,000.00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乐能热力有限公司		5,070,000.00		5,070,000.00		
合　计		5,070,000.00		5,070,000.00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45,214,493.65	2,935,263,833.28	3,937,263,003.91	3,229,950,747.52	4,625,937,815.42	3,334,030,860.04
其他业务	3,902,783.45	475,619.74	3,734,902.47	671,333.88	4,747,306.97	1,024,750.54
合　计	3,349,117,277.1	2,935,739,453.02	3,940,997,906.38	3,230,622,081.40	4,630,685,122.39	3,335,055,610.58

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瑞华专审字【2018】01470003 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 6

2、 模拟合并利润表…… 7

3、 模拟公司资产负债表…… 9

4、 模拟公司利润表…… 11

5、 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12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5-11/F,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NO.8,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100077
电话（Tel）：+86(10)88095588　传真（Fax）：+86(10)88091199

审 计 报 告

瑞华专审字【2018】01470003 号

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电力”）按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的模拟财务报表（以下简称“模拟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模拟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模拟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以及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模拟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模拟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安徽电力，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编制基础及对分发和使用范围的限制

我们提醒模拟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后附的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如后附的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模拟财务报表是为了本次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目的编制，仅供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报送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用途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相应地，本审计报告仅供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报送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用途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模拟财务报表的责任

安徽电力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模拟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模拟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的模拟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模拟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模拟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模拟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模拟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模拟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专项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模拟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模拟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1 月 25 日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586,262,782.95	301,041,484.73	361,328,988.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38,800,000.00	17,400,000.00	
应收账款	六、3	141,213,248.93	324,340,763.79	449,595,172.66
预付款项	六、4	10,128,276.37	3,716,364.85	482,392.14
应收利息	六、5	73,949.99	212,932.49	377,181.6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6	360,308,139.22	350,053,549.04	188,144,386.14
存货	六、7	150,341,550.16	265,205,294.84	140,997,318.4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99,479,739.28	218,791,295.16	113,718,683.66
流动资产合计		1,386,607,686.90	1,480,761,684.90	1,254,644,122.9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9	2,093,420.70	2,093,420.7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10	6,526,813,871.41	7,006,693,840.51	7,663,560,332.44
在建工程	六、11	2,594,030,729.57	949,270,104.16	426,535,954.78
工程物资	六、12	456,499,099.88	1,505,517,094.12	665,238,953.10
固定资产清理	六、13	18,544.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4	126,871,460.78	131,110,166.93	134,601,520.10
开发支出				
商誉	六、15		2,133,896.04	2,133,896.04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6	7,498,301.69	7,498,301.69	1,418,697.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7	246,179,563.53	39,814,956.43	6,919,560.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60,004,991.56**	**9,644,131,780.58**	**8,900,408,915.09**
资产总计		**11,346,612,678.46**	**11,124,893,465.48**	**10,155,053,038.00**

（转下页）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8	1,738,000,000.00	1,783,000,000.00	2,49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9	150,265,959.50	222,017,429.26	375,720,149.76
应付账款	六、20	694,394,186.07	764,535,201.30	458,334,738.41
预收款项	六、21	1,748,308.73	2,413,478.04	2,743,998.92
应付职工薪酬	六、22	18,383,301.53	6,491,264.02	6,020,049.56
应交税费	六、23	12,895,183.54	29,785,449.28	98,785,812.59
应付利息	六、24	7,774,763.36	12,268,530.34	6,297,229.95
应付股利	六、25		261,469,360.96	291,436,162.00
其他应付款	六、26	374,664,999.26	139,523,935.03	114,303,711.1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7	300,000,000.00	450,000,000.00	26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98,126,701.99**	**3,671,504,648.23**	4,109,641,852.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8	4,029,790,000.00	3,100,290,000.00	1,819,11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六、29	204,222,096.44	204,311,819.09	4,791,360.2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30	47,786,291.82	44,078,051.55	41,814,086.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81,798,388.26**	**3,348,679,870.64**	**1,865,715,446.75**
负债合计		**7,579,925,090.25**	**7,020,184,518.87**	**5,975,357,299.0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31	1,757,071,797.60	1,757,071,797.60	1,757,071,797.6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32	124,491,683.01	124,491,683.01	103,955,744.0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3	541,671,266.65	723,456,998.78	971,844,403.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3,234,747.26	2,605,020,479.39	2,832,871,945.32
少数股东权益		1,343,452,840.95	1,499,688,467.22	1,346,823,793.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66,687,588.21**	**4,104,708,946.61**	**4,179,695,738.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46,612,678.46**	**11,124,893,465.48**	**10,155,053,038.00**

载于第12页至第7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6页至第11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王文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茂盛　　会计机构负责人：艾志刚

（转下页）

模拟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89,987,870.84**	**4,293,744,330.56**	**5,112,229,162.02**
其中：营业收入	六、34	**3,289,987,870.84**	**4,293,744,330.56**	**5,112,229,162.02**
二、营业总成本		**3,515,254,266.68**	**3,944,722,046.96**	**3,903,436,552.85**
其中：营业成本	六、34	3,352,069,193.27	3,715,986,076.05	3,535,260,098.07
税金及附加	六、35	21,663,749.64	45,625,090.48	43,950,544.4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六、36	139,648,787.55	157,109,345.20	214,332,920.58
资产减值损失	六、37	1,872,536.22	26,001,535.23	109,892,989.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5,266,395.84	349,022,283.60	1,208,792,609.17
加：营业外收入	六、38	5,309,084.27	19,894,448.78	3,776,953.68
减：营业外支出	六、39	2,872,687.67	1,669,169.97	7,098,773.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2,829,999.24	367,247,562.41	1,205,470,789.61
减：所得税费用	六、40	865,921.28	109,165,407.23	328,995,245.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695,920.52**	**258,082,155.18**	**876,475,544.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242,820.37	133,617,895.03	480,021,792.04
少数股东损益		-85,453,100.15	124,464,260.15	396,453,752.5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3,695,920.52**	**258,082,155.18**	**876,475,544.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242,820.37**	**133,617,895.03**	**480,021,792.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5,453,100.15**	**124,464,260.15**	**396,453,752.5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载于第12页至第7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6页至第11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王文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茂盛** **会计机构负责人：艾志刚**

（转下页）

模拟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3,112,253.15	221,457,098.01	149,812,608.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255,899.98	464,800.00	
应收利息		110,199.99	280,719.99	793,755.83
应收股利		161,291,422.51	201,291,422.51	346,109,519.96
其他应收款	十一、1	356,823,580.86	341,196,673.50	172,554,226.92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8,368,564.12	538,184,222.22	390,374,499.44
流动资产合计		839,961,920.61	1,302,874,936.23	1,059,644,610.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2	1,613,972,000.00	1,673,957,191.26	1,543,957,191.2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109,922.34	29,545,539.07	31,093,112.79
在建工程		12,203,124.64	12,147,220.58	12,223,505.5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4,339.55	97,863.91	209,501.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1,320.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6,400,707.28**	**1,715,747,814.82**	**1,587,483,310.95**
资产总计		**2,496,362,627.89**	**3,018,622,751.05**	**2,647,127,921.76**

（转下页）

模拟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1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27,975.00	257,975.00	912,980.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3,155,853.65	2,479,219.89	1,776,483.10
应交税费			334,899.97	1,790,260.41
应付利息			5,036,280.65	133,527.78
应付股利			261,469,360.96	
其他应付款		25,548,500.99	24,796,807.13	22,156,492.0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832,329.64**	**654,374,543.60**	**126,769,743.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9,832,329.64**	**654,374,543.60**	**126,769,743.3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757,071,797.60	1,757,071,797.60	1,757,071,797.6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4,491,683.01	124,491,683.01	103,955,744.0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84,966,817.64	482,684,726.84	659,330,636.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66,530,298.25**	**2,364,248,207.45**	**2,520,358,178.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96,362,627.89**	**3,018,622,751.05**	**2,647,127,921.76**

载于第12页至第7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6页至第11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王文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茂盛　　会计机构负责人：艾志刚

（转下页）

模拟利润表

编制单位：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一、3			
减：营业成本	十一、3	18,387,005.03	27,059,947.44	26,998,036.73
税金及附加		200,600.14	856,171.28	1,165,783.0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5,612,743.96	-12,643,261.74	-17,777,858.14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4	107,510,748.93	220,889,287.94	485,356,071.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535,887.72	205,616,430.96	474,970,110.31
加：营业外收入		630.00	117,503.86	
减：营业外支出			374,544.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536,517.72	205,359,390.00	474,970,110.3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536,517.72**	**205,359,390.00**	**474,970,110.3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4,536,517.72**	**205,359,390.00**	**474,970,110.31**

载于第12页至第7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6页至第11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王文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茂盛　　会计机构负责人：艾志刚

(转下页)

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
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集团”)全资子公司，2010 年 11 月经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批准组建，2010 年 12 月挂牌成立，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

2013 年 10 月 18 日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国电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 346,655.00 万元收购国电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100%股权。2013 年 12 月 30 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公司股东由国电集团变更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56639028XD；注册资本：175,707.17976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文飚；法定住址为合肥市高新区梦园路 12 号；营业期限至 2040 年 12 月 10 日。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电源、热源、新能源的开发、投资、经营管理，煤炭投资，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力、热力生产、销售，与电力相关的科技环保、交通产业的开发、投资及技术服务，石灰石开发、生产及销售，电力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进出口业务。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下属有七家子公司，分别是国电安徽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系原国电安徽力源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更名）、国电宿州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国电宿州第二热电有限公司、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安徽国电皖能风电有限公司、国电皖能宿松风电有限公司。按照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重组方案拟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剥离相关非火电资产包括国电安徽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安徽国电皖能风电有限公司。国电皖能宿松风电有限公司经宿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08 月 03 日核准登记，注册资本 15,756.80 万，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持股 51%。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所属的集团总部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2017 年 8 月 28 日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 号）批准，神华集团与国电集团实施联合重组，神华集团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国电集团。

本模拟财务报表系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批准报出。

二、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本公司因国电电力重大资产重组非火电资产剥离方案简介

根据国电电力拟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神华”）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双方各自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共同组建一家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组建后，国电电力拥有合资公司控股权。按照该预案本公司拟将不属于火电资产的国电安徽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国电皖能风电有限公司剥离后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拟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将上述两家公司股权转让至国电电力，转让价款拟以上述两家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净资产确定。

本公司本次剥离上述两家非火电资产事宜尚待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以及其他有权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

（二）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除与上述剥离方案相关的股权、资产剥离事项以外，本公司模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模拟财务报表仅供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报送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用途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2、本公司以拟剥离上述两家非火电子公司全部股权之相关业务架构于比较期期初业已独立存在且持续经营。根据上述剥离方案，在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模拟资产负债表中，视同于按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处置上述两家非火电子公司股权给国电电力，调减原对上述两家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调增对国电电力的其他应收款；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模拟资产负债表中，以上述剥离方案根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确定的转让价款调整对国电电力的其他应收款，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两者之间差额调整未分配利润。

3、本模拟财务报表以拟剥离上述两家非火电子公司之后的财务报表以及所持有的从事与火电业务相关股权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纳入模拟范围的内部交易、内部往来余额进行抵销后编制。

4、考虑本模拟财务报表之特殊目的，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编制了本报告期的合并及公司模拟资产负债表、合并及公司模拟利润表以及模拟财务报表附注，未编制合并及公司的模拟现金流量表、模拟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应附注。

5、本模拟财务报表编制不考虑剥离重组业务的相关税费等。

三、遵循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的声明

本公司按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模拟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发电业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

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

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7“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0、（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

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考虑证券价格的历史波动性为依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A．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确认标准

a．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收售电款、售热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非售电、售热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B．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b．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c．公司对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售电款、售热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本公司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6	6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注：本公司所属发电企业对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售电、售热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对账龄在 6 个月以上 1 年以内的应收售电、售热款和 1 年以内的非售电、售热应收款项按 6%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国电电力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7“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

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

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①根据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批准，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公司对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一次性全额计提折旧，不再分年度计提。

②其他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表：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发电及供热设备	12-20	0-5	8.33-4.75
输电线路	30-35	0-3	3.33-2.77
变电设备	18-22	0-5	5.56-4.32
配电线路及设备	14-22	0-5	7.14-4.32
用电计量设备	7-12	0	14.29-8.33
通信线路及设备	5-25	0-3	20.00-3.88

自动化控制及仪器仪表	4-12	0-5	25.00-7.92
水工机械设备	10-20	3	9.70-4.85
制造检修设备	10-20	0-3	10.00-4.85
生产管理用工器具	5-18	0-5	20.00-5.28
运输设备	6-12	0-5	16.67-7.92
生产及管理用房屋	8-40	0-5	12.50-2.38
建筑物	8-55	0-5	12.50-1.73
非生产用机器设备	5-22	0-5	20.00-4.32
非生产用房屋	8-45	0-5	12.50-2.11
非生产用建筑物	15-40	0-3	6.67-2.4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已满并处于使用年限终了时的预期状态，企业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工程、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具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为：

（1）新建电源项目转固定资产的标准为：通过机组满负荷试运行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机组技术改造转固定资产的标准为：满足相关技术标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其他工程转固定资产的标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6、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

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8、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销售电力产品、热力产品、煤炭销售等在产品交付客户时确认收入。其中：售电收入于电力已传输上网，取得价款或已取得索款凭据时予以确认；供热收入于热气已输送，取得价款或已取得索款凭据时予以确认；销售商品收入于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控制时确认；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

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 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

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2、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变更原因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②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本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 的要求，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 项目，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

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本公司 2017 年 1-9 月未发生该类政府补助业务。

（2）会计估计变更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无会计估计变更。

2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6）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8）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9）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1）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2）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11%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1%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六、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模拟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7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17 年 9 月 30 日。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586,262,782.95	299,994,269.45
其他货币资金		1,047,215.28
合　　计	586,262,782.95	301,041,484.73

注：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8,800,000.00	17,4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38,800,000.00	17,400,000.00

（2）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9,631,296.7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39,631,296.70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41,393,248.93	100.00	180,000.00	0.13%	141,213,248.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141,393,248.93	100.00	180,000.00	0.13%	141,213,248.93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24,520,763.79	100.00	180,000.00	0.06%	324,340,763.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324,520,763.79	100.00	180,000.00	0.06%	324,340,763.7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0,493,248.93		
2 至 3 年	900,000.00	180,000.00	20.00
合　计	141,393,248.93	180,000.00	0.13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59,159,387.78		6 个月以内	41.84
华东电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630,522.00		6 个月以内	28.74
蚌埠国电龙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322,974.30		6 个月以内	17.91
安徽安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46,099.51		6 个月以内	2.93
宿州中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11,505.00		6 个月以内	2.41
合计		132,670,488.59			93.83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060,376.39	99.33	3,648,464.87	98.17
1 至 2 年			67,899.98	1.83
2 至 3 年	67,899.98	0.67		
合　计	10,128,276.37	—	3,716,364.85	—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关联方	4,271,800.00	2017 年	42.18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2,725,153.61	2017 年	26.9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8,870.00	2017 年	15.19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36,000.00	2017 年	2.33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000.00	2017 年	2.05
合计		8,979,823.61		88.66

5、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委托贷款	73,949.99	212,932.49
合　计	73,949.99	212,932.49

（2）重要逾期利息

无

6、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0,617,950.97	99.96	309,811.75	0.09	360,308,139.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0,000.00	0.04	140,000.00	100.00	-
合　计	360,757,950.97	100.00	449,811.75	0.12	360,308,139.22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0,916,251.19	99.96	10,862,702.15	3.01	350,053,549.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0,000.00	0.04	140,000.00	100.00	-
合　计	361,056,251.19	100.00	11,002,702.15	3.05	350,053,549.04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59,676,280.64	131,070.53	0.04
1 至 2 年	95,928.41	9,592.84	10.00
2 至 3 年	845,741.92	169,148.38	20.00
合　计	360,617,950.97	309,811.75	0.09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安徽绿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	140,000.00	100.00	法院已裁决无法收回
合　计	140,000.00	140,000.00	—	—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30,000.00	210,000.00
垫付备用金	318,492.52	214,139.06
拟转让力源和皖能股权款	339,536,300.00	336,290,726.92
关联方往来款	16,740,000.00	4,500,000.00
其他	4,133,158.45	19,841,385.21
合　计	360,757,950.97	361,056,251.19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339,536,300.00	1 年以内	94.12	
国电安徽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740,000.00	1 年以内	4.6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往来款	1,068,773.10	1 年以内	0.30	
蚌埠市政府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往来款	691,201.00	1 年以内	0.19	
皖北煤电集团总医院	往来款	416,066.11	1 年以内	0.12	
合　计	—	358,452,340.21	—	99.37	

7、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1,174,440.80	832,890.64	150,341,550.16
合　计	151,174,440.80	832,890.64	150,341,550.16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5,205,294.84	-	265,205,294.84
合　计	265,205,294.84	-	265,205,294.84

（2）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32,890.64			832,890.64

注：本期增加的存货跌价准备为子公司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将工程物资转入原材料带入的以前年度计提跌价。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库龄较长，市场价格下降		

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委托贷款	98,000,000.00	178,000,000.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353,416.27	25,410,172.45
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111,175.16	15,381,122.71
个人所得税	15,147.85	-
合　　计	99,479,739.28	218,791,295.16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	2,093,420.70		2,093,420.70	2,093,420.70		2,093,420.70
合　计	2,093,420.70		2,093,420.70	2,093,420.70		2,093,420.70

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宿州第二热电有限公司和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购买的信托保障基金。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175,567,780.86	9,018,569,990.13	29,483,190.89	116,406,626.66	13,656,939.08	209,784.82	12,353,894,312.44
2、本年增加金额		935,861.26	576,752.13	831,809.65	170,615.37	10,882.67	2,525,921.08
3、本年减少金额		34,579,069.99					34,579,069.99
4、期末余额	3,175,567,780.86	8,984,926,781.40	30,059,943.02	117,238,436.31	13,827,554.45	220,667.49	12,321,841,163.53
二、累计折旧							-
1、年初余额	900,998,342.82	4,139,020,006.50	22,814,297.41	106,993,260.64	10,928,416.93	145,837.06	5,180,900,161.36
2、本年增加金额	73,958,693.47	405,995,041.89	1,031,907.70	699,859.30	472,308.43	19,473.79	482,177,284.58
3、本年减少金额		16,939,763.63					16,939,763.63
4、期末余额	974,957,036.29	4,528,075,284.76	23,846,205.11	107,693,119.94	11,400,725.36	165,310.85	5,646,137,682.31
三、减值准备							-
1、年初余额	49,374,922.65	116,925,387.92					166,300,310.57
2、本年增加金额							-
3、本年减少金额		17,410,700.76					17,410,700.76
4、期末余额	49,374,922.65	99,514,687.16	-	-	-	-	148,889,609.81
四、账面价值							-
1、期末账面价值	2,151,235,821.92	4,357,336,809.48	6,213,737.91	9,545,316.37	2,426,829.09	55,356.64	6,526,813,871.41
2、年初账面价值	2,225,194,515.39	4,762,624,595.71	6,668,893.48	9,413,366.02	2,728,522.15	63,947.76	7,006,693,840.51

（2）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350,055,598.45	1,901,666.67		348,153,931.78

11、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源项目	2,304,352,289.06		2,304,352,289.06	688,685,140.61		688,685,140.61
非电源项目	289,678,440.51		289,678,440.51	260,584,963.55		260,584,963.55
合　计	2,594,030,729.57		2,594,030,729.57	949,270,104.16		949,270,104.16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国电蚌埠二期扩建项目	4,840,710,000.00	671,445,670.25	1,627,489,151.11			2,298,934,821.36
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1、2机组脱硝超低排放改造	67,580,000.00	67,573,057.93				67,573,057.93
合 计	4,908,290,000.00	739,018,728.18	1,627,489,151.11			2,366,507,879.29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国电蚌埠二期扩建项目	47.49	47.49%	101,811,635.26	57,263,575.12	4.42	银行借款及资本金
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1、2 机组脱硝超低排放改造	99.99	99.99%				自有资金
合 计			101,811,635.26	57,263,575.12		

12、工程物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专用材料	17,947,229.10	2,561,847.62
专用设备	162,363,219.28	40,502,286.07
其他	276,188,651.50	1,462,452,960.43
合 计	456,499,099.88	1,505,517,094.12

注：工程物资的其他项主要系预付的设备款及材料款。

13、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铜陵#2 号引风机	18,544.00	
合　计	18,544.00	

1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56,191,640.10	18,586,849.89	174,778,489.99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56,191,640.10	18,586,849.89	174,778,489.99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31,085,649.61	12,582,673.45	43,668,323.06
2、本年增加金额	2,351,865.42	1,886,840.73	4,238,706.15
3、本年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3,437,515.03	14,469,514.18	47,907,029.21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2,754,125.07	4,117,335.71	126,871,460.78
2、年初账面价值	125,105,990.49	6,004,176.44	131,110,166.93

15、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国电宿州热电有限公司	2,133,896.04			2,133,896.04
合　计	2,133,896.04			2,133,896.04

（2）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国电宿州热电有限公司		2,133,896.04		2,133,896.04
合　计		2,133,896.04		2,133,896.04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999,890.30	7,498,301.69	29,999,890.30	7,498,301.69
合　计	29,999,890.30	7,498,301.69	29,999,890.30	7,498,301.69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税等其他	250,179,563.53	39,814,956.43
合　　计	250,179,563.53	39,814,956.43

18、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1,738,000,000.00	1,783,000,000.00
合　计	1,738,000,000.00	1,783,000,000.00

19、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0,265,959.50	222,017,429.26
合　计	150,265,959.50	222,017,429.26

20、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燃料款	98,899,062.09	305,777,328.82
材料款	41,605,666.82	44,225,926.17
修理费		28,626,469.44
工程款和设备款	435,698,795.54	283,857,570.17
其他	118,190,661.62	102,047,906.70
合　　计	694,394,186.07	764,535,201.30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1,911,283.20	未到结算期
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302,392.24	不满足支付条件
合　　计	62,213,675.44	

21、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	1,748,308.73	2,413,478.04
合　　计	1,748,308.73	2,413,478.04

22、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491,264.02	138,130,066.53	126,238,029.02	18,383,301.5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866,690.14	24,866,690.1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6,491,264.02	162,996,756.67	151,104,719.16	18,383,301.53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8,979,958.04	88,718,807.25	10,261,150.79
2、职工福利费		8,835,600.09	8,835,600.09	
3、社会保险费	2,765,647.18	13,480,881.23	12,742,981.11	3,503,547.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65,647.18	12,169,858.06	11,431,957.94	3,503,547.30
工伤保险费		796,717.53	796,717.53	
生育保险费		498,260.64	498,260.64	
其他社会保险		16,045.00	16,045.00	
4、住房公积金		10,955,827.37	10,955,827.3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25,616.84	2,602,093.99	1,709,107.39	4,618,603.44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非货币性福利				
9、劳务派遣费		2,210,931.06	2,210,931.06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10、劳动保护费		1,064,774.75	1,064,774.75	
合　计	6,491,264.02	138,130,066.53	126,238,029.02	18,383,301.53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9,047,981.20	19,047,981.20	
2、失业保险费		764,310.77	764,310.77	
3、企业年金缴费		5,054,398.17	5,054,398.17	
合　计		24,866,690.14	24,866,690.14	

23、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3,751,143.12	1,498,037.63
企业所得税	-	158,190.22
个人所得税	192,605.91	3,838,953.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4,877.54	101,362.64
房产税	1,901,546.76	7,702,024.54
土地使用税	3,183,579.52	4,302,081.75
教育费附加	216,619.57	72,401.88
印花税	37,510.47	956,662.50
其他税金	3,347,300.65	11,155,734.49
合　计	12,895,183.54	29,785,449.28

24、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502,696.95	4,591,891.83
企业债券利息		4,968,493.1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272,066.41	2,708,145.36
合　计	7,774,763.36	12,268,530.34

25、应付股利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61,469,360.96
合　计		261,469,360.96

26、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	272,719,495.55	102,173,658.26
个人代扣款	1,637,307.79	915,734.55
项目前期费	22,500,000.00	22,500,000.00
其他	77,808,195.92	13,934,542.22
合　　计	374,664,999.26	139,523,935.03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22,500,000.00	项目前期费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1,219,015.00	保证金
合　　计	33,719,015.00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8）	300,000,000.00	150,000,000.00
短期融资券	-	300,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0	450,000,000.00

28、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640,000,000.00	150,000,000.00
信用借款	3,693,790,000.00	3,100,29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7）	300,000,000.00	150,000,000.00
合　计	4,033,790,000.00	3,100,290,000.00

注：期末质押借款系子公司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等以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的借款。

29、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融资租赁最低付款额	236,458,817.96	242,515,100.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35,539,160.24	-41,505,719.63
其他	3,302,438.72	3,302,438.72
合　计	204,222,096.44	204,311,819.09

30、递延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886,233.85	8,515,700.00		18,401,933.85	财政扶持奖励和超净排放奖励
融资租赁	7,169,484.47		1,217,459.61	5,952,024.86	国电蚌埠融资租赁
其他	27,022,333.23		3,590,000.12	23,432,333.11	宿州热力供热管网入网费
合　计	44,078,051.55	8,515,700.00	4,807,459.73	47,786,291.82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其他收益	冲减成本费用	其他减少		
财政扶持奖励	9,617,142.91						9,617,142.91	与资产相关
超净排放奖励	269,090.94						269,090.94	与资产相关
超低排放改造		8,515,700.00					8,515,7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9,886,233.85	8,515,700.00					18,401,933.85	

31、实收资本

（1）2017 年 1-9 月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16-12-31		2017 年 1-9 月增加	2017 年 1-9 月减少	2017-9-30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合　计	1,757,071,797.60	100.00			1,757,071,797.60	100.0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757,071,797.60	100.00			1,757,071,797.60	100.00

（2）2016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15-12-31		2016 年增加	2016 年减少	2016-12-31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合　计	1,757,071,797.60	100.00			1,757,071,797.60	100.0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757,071,797.60	100.00			1,757,071,797.60	100.00

（3）2015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14-12-31		2015 年增加	2015 年减少	2015-12-31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合　计	1,757,071,797.60	100.00			1,757,071,797.60	100.0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757,071,797.60	100.00			1,757,071,797.60	100.00

32、盈余公积

（1）2017 年 1-9 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6-12-31	2017 年 1-9 月增加	2017 年 1-9 月减少	2017-9-30
法定盈余公积	124,491,683.01			124,491,683.01
合　计	124,491,683.01			124,491,683.01

（2）2016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5-12-31	2016 年增加	2016 年减少	2016-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03,955,744.01	20,535,939.00		124,491,683.01
合　计	103,955,744.01	20,535,939.00		124,491,683.01

（3）2015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4-12-31	2015 年增加	2015 年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56,458,732.98	47,497,011.03		103,955,744.01
合　计	56,458,732.98	47,497,011.03		103,955,744.01

注：法定盈余公积按照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以不再提取。

3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723,456,998.78	971,844,403.71	749,682,464.3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723,456,998.78	971,844,403.71	749,682,464.31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242,820.37	133,617,895.03	480,021,792.0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535,939.00	47,497,011.0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61,469,360.96	210,362,841.61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43,542,911.76		
年末未分配利润	541,671,266.65	723,456,998.78	971,844,403.71

注：本年 “未分配利润-其他”包括国电宿州第二热电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国电宿州热电有限公司购买价款与账面净资产之间的差异冲减未分配利润 51,288,484.84 元和本次重组被剥离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确定的转让价款和长期股权投资两者之间差额调增未分配利润 7,745,573.08 元。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78,429,265.09	3,351,054,220.70	4,177,270,104.52	3,653,109,303.79	4,849,846,166.45	3,489,761,618.33
其他业务	11,558,605.75	1,014,972.57	116,474,226.04	62,876,772.26	262,382,995.57	45,498,479.74
合　计	3,289,987,870.84	3,352,069,193.27	4,293,744,330.56	3,715,986,076.05	5,112,229,162.02	3,535,260,098.07

35、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税		411,819.50	2,137,192.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25,975.14	12,450,797.64	19,913,980.08
教育费附加	3,049,675.31	13,698,584.29	21,899,372.03
房产税	6,215,327.65	9,667,987.13	
土地使用税	8,945,551.60	7,365,320.78	
车船使用税	6,060.00	1,380.00	
印花税	1,521,159.94	2,029,201.14	
合　计	21,663,749.64	45,625,090.48	43,950,544.43

注：①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②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规定及 2017 年 2 月 3 日财政部下发的《财政部会计司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2016 年 5 月 1 日后，原在“管理费用/生产成本/销售费用”中核算的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调整至“税金及附加”，2016 年 1 月至 4 月和以前年度不进行调整。

36、财务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142,346,876.49	159,487,324.76	216,708,128.55
减：利息收入	3,117,833.01	4,678,225.87	4,589,039.36
其他	419,744.07	2,300,246.31	2,213,831.39
合　计	139,648,787.55	157,109,345.20	214,332,920.58

37、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261,359.82	1,726,159.66	671,899.1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4,275,375.57	108,388,200.00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832,890.64
商誉减值损失	2,133,896.04		
合　计	1,872,536.22	26,001,535.23	109,892,989.77

38、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48,500.00	15,911,245.40	1,376,339.07	48,500.00
其他	5,206,321.09	3,983,203.38	1,885,666.15	5,206,321.09
合　计	5,309,084.27	19,894,448.78	3,262,005.22	5,309,084.27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税收返还		14,264,800.00	
政府扶持资金	48,500.00	1,085,926.00	150,695.32
货物港务费返还			732,397.00
递延收益		560,519.40	493,246.75
合　计	48,500.00	15,911,245.40	1,376,339.07

39、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支出	50,000.00	236,800.00	330,000.00	50,000.00
罚款支出	407,484.90	168,006.18	14,956.62	407,484.90
赔偿金、违约金	2,415,202.77	745,998.55	364,347.94	2,415,202.77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208,735.00	6,218,468.68	
合　　计	2,872,687.67	1,359,539.73	6,927,773.24	2,872,687.67

40、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65,921.28	115,219,685.98	328,547,706.89
递延所得税费用		-6,054,278.75	447,538.17
合　　计	865,921.28	109,165,407.23	328,995,245.06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7 年 1-9 月发生额
利润总额	-222,829,999.2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5,707,499.8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23,220.1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6,250,200.90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865,921.28

4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348,153,931.78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合　　计	348,153,931.78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蚌埠	安徽蚌埠	火电	5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铜陵	安徽铜陵	火电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电宿州第二热电有限公司	安徽宿州	安徽宿州	火电	74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电宿州热电有限公司	安徽宿州	安徽宿州	火电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电宿州热力有限公司	安徽宿州	安徽宿州	热力	55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50	-12,453,972.64		741,885,586.76
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49	-49,132,405.65		465,574,486.85
国电宿州第二热电有限公司	26	-24,538,253.63		120,548,899.70
国电宿州热力有限公司	45	671,531.77		15,443,867.64

（3）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299,153,676.48	5,467,908,072.64	5,767,061,749.12	1,551,009,155.15	2,641,260,355.15	4,192,269,510.30
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264,009,929.19	2,617,690,043.05	2,881,699,972.24	899,482,658.56	1,056,105,700.00	1,955,588,358.56
国电宿州第二热电有限公司	141,108,076.64	1,697,130,751.26	1,838,238,827.90	894,007,878.37	565,000,000.00	1,459,007,878.37
国电宿州热力有限公司	17,615,467.17	137,079,214.55	154,694,681.72	96,942,642.76	23,432,333.11	120,374,975.87

（续）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271,369,390.52	4,837,707,586.81	5,109,076,977.33	1,201,158,765.22	2,347,067,537.41	3,548,226,302.63
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269,320,500.32	2,796,818,146.56	3,066,138,646.88	1,287,620,357.02	639,590,000.00	1,927,210,357.02
国电宿州第二热电有限公司	199,920,023.70	1,820,459,437.68	2,020,379,461.38	1,003,242,690.63	335,000,000.00	1,338,242,690.63
国电宿州热力有限公司	16,174,828.10	147,681,203.89	163,856,031.99	104,006,285.73	27,022,333.23	131,028,618.96

子公司名称	2017 年 1-9 月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1,234,490,016.34	-24,907,945.29	-24,907,945.29	342,542,796.03
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1,263,600,578.77	-100,270,215.62	-100,270,215.62	185,078,213.88
国电宿州第二热电有限公司	777,235,050.20	-87,035,821.22	-87,035,821.22	96,245,594.37
国电宿州热力有限公司	90,972,078.41	1,492,292.82	1,492,292.82	10,131,276.19

（续）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度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1,498,272,931.36	114,611,656.21	114,611,656.21	350,308,299.25
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1,727,637,174.78	124,927,179.01	124,927,179.01	492,981,346.98
国电宿州第二热电有限公司	997,517,138.66	55,617,188.06	55,617,188.06	230,242,354.95
国电宿州热力有限公司	99,258,694.71	2,809,619.80	2,809,619.80	-10,637,735.33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2017 年 1 月，国电宿州第二热电有限公司收购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持有的国电宿州热电有限公司 60%股权，同时收购少数股东持有的 40%股权。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对国电宿州热电有限公司由 60%直接持股变为间接控股，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但仍然控制。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	电力	19,650,397,845.00	100.00	100.00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七、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蚌埠国电龙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南京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南京电力设备质量性能检验中心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国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单位联营企业
蚌埠国电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北京国电思达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电电力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国电航运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国电龙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国电南京煤炭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国电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国电河南燃料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国电南京燃料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最终控制方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	脱硫用电水	7,166,272.4	10,197,632.27	10,695,116.74
蚌埠国电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脱硫用电水	21,675,673.17	24,944,339.42	26,234,610.49

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建造安装	29,530,397.99	118,977,039.44	46,322,257.94
北京国电思达科技有限公司	建造安装		170,940.17	-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建造安装		1,370,957.26	770,843.42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建造安装	86,324.79	1,793,871.96	844,968.55
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建造安装	7,357,173.56	10,330,053.25	-
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建造安装		330,188.67	-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工程物资	152,092,463.46	26,640,557.40	31,902,259.98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	建造安装		1,132,075.47	-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	建造安装		8,449,595.26	2,688,679.24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建造安装		50,548,289.89	-
国电南京煤炭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试验校验费	94,339.62	811,320.76	33,962.25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燃料采购		2,009,433.96	36,859,903.35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工程物资	94,988,118.12	43,086,943.36	-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材料采购	57,457,495.00	89,063,934.37	116,535,318.76
国电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建造安装		2,877,730.20	1,651,843.40
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建造安装	105,000.00	459,829.06	-
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建造安装		141,509.43	-
龙源（北京）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建造安装		547,169.81	-
南京电力设备质量性能检验中心	建造安装	188,679.25	3,443,396.24	754,716.98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脱硫除尘		39,198,571.65	4,199,222.22
南京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脱硫除尘		9,718,906.67	1,709.40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	燃料采购		3,000,259.95	19,666,778.61
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燃料采购	5,736,112.69	87,007,701.65	207,811,827.42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物资采购	26,923.08	640,234.18	68,666.66
国电航运有限公司	燃料采购	1,841,301.80		
蚌埠国电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65,292,299.1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国电河南燃料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2,716,824.60
国电南京燃料有限公司	物资采购			11,875,172.00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物资			3,240,000.00
南京电力设备质量性能检测中心	工程物资			1,070,754.72
内蒙古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	燃料采购			25,677,134.68
山西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燃料采购			1,304,308.71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建造安装			5,405,384.64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4,271,800.00					
国电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800.00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2,725,153.61		1,405,576.24			
合　计	6,997,753.61		1,405,576.24			
其他应收款：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550,000.0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39,536,300.00					
国电安徽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6,740,000.00					
合　计	356,276,300.00		550,000.0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账款：			
蚌埠国电龙源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10,224,315.32	3,617,134.71	5,279,312.00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5,182,560.85	43,330,584.00	1,185,900.00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97,000.00	97,000.00	200,000.00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764,800.00	966,800.00	652,800.00
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7,773,191.89	284,723.11	
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250,000.00	

项目名称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5,404,728.52	14,753,203.80	4,703,922.87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	240,000.00	240,000.00	520,000.00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	2,215,785.50	2,215,785.49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73,815.40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4,924,000.00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7,989,766.82	8,491,774.97	8,570,057.16
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5,000.00	418,000.00	
中技国际招标公司		8,410,476.60	
龙源（北京）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39,000.00	
南京电力设备质量性能检验中心	2,085,000.00	2,085,000.00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1,911,283.20	14,268,833.60	2,876,744.00
南京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2,131,078.00	9,235,380.00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686,854.70	563,760.68	1,264,860.00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2,287.18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143,696.58	447,600.00	
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650,000.00	
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6,485,261.99
合　计	134,921,348.56	118,938,872.36	31,738,858.02
其他应付款：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173,185.00	2,129,861.00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		4,002,241.89	3,386,540.80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65,000.00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86,000.00	364,000.00	395,500.00
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098,282.86	281,636.00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5,577,817.36	1,898,750.00	1,334,140.00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19,680,000.00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15,702,000.00	3,380,000.00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5,656,584.20	2,604,788.91	2,152,660.20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32,844,000.00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96,082.00	1,245,082.00	476,858.00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26,430.00	632,430.00	632,430.00

项目名称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22,500,000.00	22,500,000.00	20,500,000.00
合　计	57,046,381.42	91,592,789.80	28,943,129.00
长期应付款：			
国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919,657.71	201,009,380.37	
国电龙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3,302,438.73	3,302,438.72	4,791,360.24
合　计	204,222,096.44	204,311,819.09	4,791,360.24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一、公司模拟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6,823,580.86	100.00			356,823,580.8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56,823,580.86	100.00			356,823,580.86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1,790,726.92	97.24			331,790,726.9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405,946.58	2.76			9,405,946.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41,196,673.50	100.00			341,196,673.5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52,323,580.86		
3 至 4 年	4,500,000.00		
合　计	356,823,580.86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垫付备用金	72,013.00	128,560.00
其他	4,975,267.86	9,277,386.58
代垫能源销售投资款	12,240,000.00	
拟转让力源和皖能股权款	339,536,300.00	331,790,726.92
合　计	356,823,580.86	341,196,673.50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339,536,300.00	1 年以内	95.16	
国电安徽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代垫投资款、往来款	16,740,000.00	1 年以内、3-4 年	4.69	
国电贵州电力有限公司	代垫款	100,609.06	1 年以内	0.0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	往来款	85,000.00	1 年以内	0.02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合肥供电公司	往来款	71,933.95	1 年以内	0.02	
合　计	—	356,533,843.01	—	99.92	

2、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13,972,000.00		1,613,972,000.00	1,673,957,191.26		1,673,957,191.26
合　计	1,613,972,000.00		1,613,972,000.00	1,673,957,191.26		1,673,957,191.26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477,390,000.00			477,390,000.00		
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663,600,000.00	71,000,000.00		734,600,000.00		
国电宿州热电有限公司	130,985,191.26		130,985,191.26			
国电宿州热力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1,000,000.00		
国电宿州第二热电有限公司	390,982,000.00			390,982,000.00		
合　计	1,673,957,191.26	71,000,000.00	130,985,191.26	1,613,972,000.00		

注：2017 年 1 月，国电宿州第二热电有限公司购买国电安徽电力持有的国电宿州热电有限公司 60%股权，同时收购少数股东持有 40%的股权，届时国电宿州热电有限公司成为国电宿州第二热电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387,005.03		26,998,036.73		27,059,947.44
合　计		18,387,005.03		26,998,036.73		27,059,947.44

4、投资收益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8,973,940.19	220,889,287.94	485,356,071.9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63,191.26		
合　　计	107,510,748.93	220,889,287.94	485,356,071.96

国电电力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瑞华专审字[2018] 01470004 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 4
2、 利润表 …… 6
3、 现金流量表 …… 7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8
5 财务报表附注 …… 11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5-11/F,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NO.8,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100077
电话（Tel）：+86(10)88095588　传真（Fax）：+86(10)88091199

审 计 报 告

瑞华专审字[2018] 01470004 号

国电电力酒泉发电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电电力酒泉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泉发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酒泉发电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酒泉发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对分发和使用范围的限制

本报告仅供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而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监管机构报送

相关材料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酒泉发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酒泉发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酒泉发电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酒泉发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酒泉发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酒泉发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1 月 25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国电电力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9,302,024.75	41,629,613.38	80,774,990.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30,850,000.00	41,695,301.45
应收账款	六、3	259,732,574.96	280,162,673.36	170,083,405.21
预付款项	六、4	350,000.00	2,679,956.40	2,679,956.4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5	3,988,228.50	4,840,429.60	
存货	六、6	65,572,160.13	60,783,466.97	71,571,790.6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15,216,321.12	21,043,404.47	2,684,838.89
流动资产合计		**354,161,309.46**	**441,989,544.18**	**369,490,283.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8	3,578,804.29	4,494,892.99	4,858,314.7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9	2,029,044,346.78	1,956,837,614.01	1,981,090,152.72
在建工程	六、10	241,261,586.55	360,093,292.09	357,186,063.1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1	7,502,103.74	6,850,011.12	7,123,803.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2			25,243.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3	367,924.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81,754,765.89**	**2,328,275,810.21**	**2,350,283,577.58**
资产总计		**2,635,916,075.35**	**2,770,265,354.39**	**2,719,773,860.86**

（转下页）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国电电力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4	1,201,810,000.00	1,091,810,000.00	1,045,81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5		66,796,358.06	
应付账款	六、16	123,836,531.37	276,782,688.41	302,660,572.19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六、17	367,224.53	228,437.95	294,965.65
应交税费	六、18	307,159.97	1,010,918.42	8,783,495.00
应付利息	六、19	1,282,823.00	1,131,314.05	1,027,122.4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20	17,069,174.44	23,231,610.43	54,615,366.9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44,672,913.31**	**1,460,991,327.32**	**1,413,191,522.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1	885,460,000.00	780,460,000.00	677,9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2	13,842,958.32	14,417,083.35	15,182,583.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9,302,958.32**	**794,877,083.35**	**693,082,583.39**
负债合计		**2,243,975,871.63**	**2,255,868,410.67**	**2,106,274,105.5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23	559,382,000.00	559,382,000.00	559,38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4	15,189,811.58	15,189,811.58	15,189,811.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5	-182,631,607.86	-60,174,867.86	38,927,943.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1,940,203.72**	**514,396,943.72**	**613,499,755.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35,916,075.35**	**2,770,265,354.39**	**2,719,773,860.86**

载于第11页至第5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0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国电电力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收入	六、26	**290,087,482.44**	**484,243,458.04**	**673,745,541.50**
减：营业成本	六、26	345,111,877.23	469,158,066.37	535,681,033.04
税金及附加	六、27	1,954,687.62	6,236,193.77	6,004,516.3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六、28	61,823,698.06	71,403,628.65	84,877,462.68
资产减值损失	六、29	3,024,394.84	691,197.20	161,246.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0	-916,088.70	-363,421.79	-315,611.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16,088.70	-363,421.79	-315,611.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其他收益	六、31	574,125.0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122,169,138.98**	**-63,609,049.74**	**46,705,671.85**
加：营业外收入	六、32	72,817.24	3,443,734.68	157,265.81
减：营业外支出	六、33	256,904.65	9,552.80	34,808.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122,353,226.39**	**-60,174,867.86**	**46,828,129.66**
减：所得税费用	六、34	103,513.61		3,574,858.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122,456,740.00**	**-60,174,867.86**	**43,253,270.79**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122,456,740.00**	**-60,174,867.86**	**43,253,270.79**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2,456,740.00**	**-60,174,867.86**	**43,253,270.79**

载于第11页至第5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0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国电电力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132,733.00	228,392,867.64	505,323,632.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5	12,777,441.56	4,458,936.92	4,962,08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910,174.56**	**232,851,804.56**	**510,285,717.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499,718.13	193,039,956.32	138,307,349.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047,416.91	55,921,984.00	57,836,656.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39,243.84	47,393,106.12	47,415,765.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5	5,607,908.37	8,960,678.78	9,610,419.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594,287.25**	**305,315,725.22**	**253,170,18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84,112.69**	**-72,463,920.66**	**257,115,527.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78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5			6,0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80,000.00**	**6,01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259,949.21	36,954,909.30	33,592,920.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259,949.21**	**36,954,909.30**	**33,592,920.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259,949.21**	**-1,174,909.30**	**-27,582,920.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1,000,000.00	460,000,000.00	22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000,000.00**	**460,000,000.00**	**22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6,000,000.00	311,440,000.00	223,7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383,526.73	114,030,175.95	157,421,721.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5		36,371.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383,526.73**	**425,506,547.39**	**381,141,721.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616,473.27**	**34,493,452.61**	**-156,141,721.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327,588.63	-39,145,377.35	73,390,885.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5	41,629,613.38	80,774,990.73	7,384,104.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02,024.75**	**41,629,613.38**	**80,774,990.73**

载于第11页至第5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0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9月

编制单位：国电电力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9,382,000.00								15,189,811.58		-60,174,867.86	**514,396,943.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9,382,000.00								15,189,811.58		-60,174,867.86	**514,396,943.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122,456,740.00	**-122,456,74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9,382,000.00								15,189,811.58		-182,631,607.86	**391,940,203.72**

载于第11页至第5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0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6年度

编制单位：国电电力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数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9,382,000.00								15,189,811.58		38,927,943.71	**613,499,755.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9,382,000.00								15,189,811.58		38,927,943.71	**613,499,755.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9,102,811.57	**-99,102,811.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174,867.86	**-60,174,867.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8,927,943.71	**-38,927,943.71**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38,927,943.71	**-38,927,943.71**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9,382,000.00								15,189,811.58		-60,174,867.86	**514,396,943.72**

载于第11页至第5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0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国电电力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数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9,382,000.00								10,864,484.50		67,490,377.49	**637,736,861.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9,382,000.00								10,864,484.50		67,490,377.49	**637,736,861.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25,327.08		-28,562,433.78	**-24,237,106.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253,270.79	**43,253,270.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325,327.08		-71,815,704.57	**-67,490,377.49**
1、提取盈余公积									4,325,327.08		-4,325,327.0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67,490,377.49	**-67,490,377.49**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9,382,000.00								15,189,811.58		38,927,943.71	**613,499,755.29**

载于第11页至第5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0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电电力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国电电力酒泉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7 年 09 月 26 日挂牌成立，属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注册资本 55,938.2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9006654157619；法人代表：刘启伟；本公司登记注册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生产及销售，电力、热力相关产品和业务；本公司厂址位于甘肃酒泉工业园区（南园）宜人东路 6 号。两台 2×330MW 燃煤抽凝式发电供热机组，已于 2011 年 11 月底实现双投。

营业期限：2007 年 09 月 26 日- 2027 年 09 月 25 日。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所属的集团总部（最终母公司）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2017 年 8 月 28 日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 号）批准，神华集团与国电集团实施联合重组，神华集团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国电集团。

本财务报表系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从事火力发电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经营。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

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主体。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但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

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6、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

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

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

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A．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应收售电款、售热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非售电、售热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B．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b．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c．本公司对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售电、售热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本公司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其他应款项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6	6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注：本公司对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售电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对账龄在 6 个月以上 1 年以内的应收售电款和 1 年以内的非售电应收款项按 6%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对国电电力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燃料、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9、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6“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

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

响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①根据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批准，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公司对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一次性全额计提折旧，不再分年度计提。

②其他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表：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发电及供热设备	12-20	0-5	8.33-4.75
输电线路	30-35	0-3	3.33-2.77
变电设备	18-22	0-5	5.56-4.32
配电线路及设备	14-22	0-5	7.14-4.32
用电计量设备	7-12	0	14.29-8.33
通信线路及设备	5-25	0-3	20.00-3.88
自动化控制及仪器仪表	4-12	0-5	25.00-7.92
水工机械设备	10-20	3	9.70-4.85
制造检修设备	10-20	0-3	10.00-4.85
生产管理用工器具	5-18	0-5	20.00-5.28
运输设备	6-12	0-5	16.67-7.92
生产及管理用房屋	8-40	0-5	12.50-2.38
建筑物	8-55	0-5	12.50-1.73
非生产用机器设备	5-22	0-5	20.00-4.32
非生产用房屋	8-45	0-5	12.50-2.11
非生产用建筑物	15-40	0-3	6.67-2.4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3“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3“长期资产减值”。

12、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3、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

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3“长期资产减值”。

14、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

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5、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6、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销售电力产品、热力产品等产品予客户时确认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

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9、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变更原因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

②、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对公司无影响

2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11%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甘国税批字[2013]031 号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文件，争取到“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2011 年至 201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 年至 2015 年按 15%的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17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17 年 9 月 30 日。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9,302,024.75	41,629,613.38
合　　计	9,302,024.75	41,629,613.38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	30,850,000.00
合　计	-	30,850,000.00

（2）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8,800,000.00	
合　计	58,800,000.00	

3、应收款项

（1）应收款项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60,667,047.96	100.00	934,473.00	0.36	259,732,574.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260,667,047.96	100.00	934,473.00	0.36	259,732,574.96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80,881,491.11	100.00	718,817.75	0.26	280,162,673.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280,881,491.11	100.00	718,817.75	0.26	280,162,673.3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	-	6.00
1 至 2 年	439,513.23	43,951.32	10.00
2 至 3 年	754,180.79	150,836.16	20.00
3 至 4 年	157,080.00	78,540.00	50.00
4 至 5 年	826,431.90	661,145.52	80.00
5 年以上	-	-	100.00
合　计	2,177,205.92	934,473.00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15,655.2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账龄	占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国电电力酒泉热力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9,832,550.39		6 个月以内、6 个月-1 年、1-2 年、2-3 年、3-4 年、4-5 年	84.33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38,623,504.65		6 个月以内	14.82
垣磊建材公司	非关联方	1,154,037.43	756,738.07	1-2 年、3-4 年、4-5 年	0.44
酒泉市宏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797,866.49	130,500.88	6 个月以内、1-2 年、2-3 年	0.31
兰州华铁科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639.30	31,927.86	2-3 年	0.06
合　计	—	260,567,598.26	919,166.81	—	99.96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0,000.00	100.00		
1 至 2 年			18,190.00	0.68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2,661,766.40	99.32
合　计	350,000.00	—	2,679,956.40	—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350,000.00	1 年以内	100.00
合　计	—	350,000.00	—	—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105,931.68	100.00	3,117,703.18	43.87	3,988,228.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7,105,931.68	100.00	3,117,703.18	43.87	3,988,228.50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49,393.19	100.00	308,963.59	6.00	4,840,429.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5,149,393.19	100.00	308,963.59	6.00	4,840,429.6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1,268.74	7,276.12	6.00
1-2 年	4,304,706.54	430,470.66	10.00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2,679,956.40	2,679,956.40	100.00
合　计	7,105,931.68	3,117,703.18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808,739.5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垫付备用金	20,570.00	46,566.00
代垫款项	21,230.37	
单位间往来款	4,384,174.91	5,102,827.19
商品物资款	2,679,956.40	
合　计	7,105,931.68	5,149,393.19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酒泉市兆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单位间往来	4,304,706.54	1-2 年	60.58	430,470.65
嘉峪关市嘉蒙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物资款	2,679,956.40	5 年以上	37.71	2,679,956.40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单位间往来	26,664.37	1 年以内	0.38	1,599.86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甘肃酒泉石油分公司	单位间往来	24,000.00	1-2 年	0.34	2,400.00
张克珍	备用金	20,000.00	1 年以内	0.28	1,200.00
合　计	—	7,055,327.31	—	99.29	3,116,693.49

6、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5,572,160.13		65,572,160.13
合　计	65,572,160.13		65,572,160.13

（续）

项　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0,783,466.97		60,783,466.97
合　计	60,783,466.97		60,783,466.97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进项税	12,506,238.42	8,304,744.18
预交所得税	2,710,082.70	12,738,660.29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　　计	15,216,321.12	21,043,404.47

8、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酒泉市宏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4,494,892.99			-916,088.70		
合　计	4,494,892.99			-916,088.70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酒泉市宏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3,578,804.29	
合　计				3,578,804.29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11,159,991.45	2,000,239,865.05	5,540,044.44	2,516,939,900.94
2、本期增加金额		162,303,759.71		162,303,759.71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511,159,991.45	2,162,543,624.76	5,540,044.44	2,679,243,660.6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5,950,529.80	461,833,965.93	2,317,791.20	560,102,286.93
2、本期增加金额	14,408,972.01	75,418,043.95	270,010.98	90,097,026.94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10,359,501.81	537,252,009.88	2,587,802.18	650,199,313.8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00,800,489.64	1,625,291,614.88	2,952,242.26	2,029,044,346.78
2、期初账面价值	415,209,461.65	1,538,405,899.12	3,222,253.24	1,956,837,614.01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404,596,445.25	正在办理中

10、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源项目	347,120,936.20		347,120,936.20	199,388,734.86		199,388,734.86
非电源项目	12,972,355.89		12,972,355.89	41,872,851.69		41,872,851.69
合　计	360,093,292.09		360,093,292.09	241,261,586.55		241,261,586.55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2*330MW 热电联产项目	410,335,366.00	347,120,936.20	2,242,947.62	149,975,148.96		199,388,734.86
#1、#2 机组脱硫系统超低排放改造	88,000,000.00		28,714,319.27			28,714,319.27
合 计	498,335,366.00	347,120,936.20	30,957,266.89	149,975,148.96		228,103,054.13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330MW 热电联产项目	85.00	85.00%	24,126,499.47	2,242,947.62	4.66	银行贷款
#1、#2 机组脱硫系统超低排放改造	27.00	27.00%				自有资金
合 计	—	—	24,126,499.47	2,242,947.62	—	

11、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　计
1、期初余额	7,492,764.00	1,189,706.01	8,682,470.01
2、本期增加金额		971,367.54	971,367.54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7,492,764.00	2,161,073.55	9,653,837.5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374,666.08	457,792.81	1,832,458.89
2、本期增加金额	115,201.26	204,073.66	319,274.92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489,867.34	661,866.47	2,151,733.81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002,896.66	1,499,207.08	7,502,103.74
2、期初账面价值	6,118,097.92	731,913.20	6,850,011.12

1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052,176.18	1,027,781.34
可抵扣亏损	178,156,526.48	59,470,397.86
合　计	182,208,702.66	60,498,179.20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1	59,470,397.86	59,470,397.86	
2022	118,686,128.62		
合　计	178,156,526.48	59,470,397.86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研发支出	367,924.53	
合　　计	367,924.53	

14、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201,810,000.00	1,091,810,000.00
合　计	1,201,810,000.00	1,091,810,000.00

15、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6,796,358.06
合　计		66,796,358.06

16、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燃料款	67,490,654.91	103,988,034.61
材料款	17,380,547.46	9,651,103.37
修理费	5,758,557.57	5,521,253.37
工程款和设备款	33,206,771.43	157,622,297.06
合　　计	123,836,531.37	276,782,688.41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甘肃工程有限公司	7,780,001.44	尚未结算
通号工程局集团北京通达汇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272,898.92	尚未结算
合　　计	10,052,900.36	—

17、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28,437.95	27,046,495.10	26,907,708.52	367,224.5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664,139.42	4,664,139.4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228,437.95	31,710,634.52	31,571,847.94	367,224.53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361,227.34	18,361,227.34	
2、职工福利费		1,978,461.86	1,978,461.86	
3、社会保险费		3,122,820.75	3,122,820.7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41,191.64	2,741,191.64	
工伤保险费		273,833.33	273,833.33	
生育保险费		107,795.78	107,795.78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4、住房公积金		2,564,730.11	2,564,730.1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8,437.95	567,841.96	429,055.38	367,224.5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451,413.08	451,413.08	
合　计	228,437.95	27,046,495.10	26,907,708.52	367,224.53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051,055.49	4,051,055.49	
2、失业保险费		206,515.93	206,515.93	
3、企业年金缴费		406,568.00	406,568.00	
合　计		4,664,139.42	4,664,139.42	

18、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印花税		435,233.60
个人所得税	307,159.97	575,684.82
合　计	307,159.97	1,010,918.42

19、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069,038.62	1,036,943.2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13,784.38	94,370.83
合　计	1,282,823.00	1,131,314.05

20、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5,696,116.57	21,838,673.64
押金	1,301,767.87	1,320,516.79
其他	71,290.00	72,420.00
合　计	17,069,174.44	23,231,610.43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西北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4,135,144.00	未达到支付条件

武汉电力设备厂	1,040,600.00	未达到支付条件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613,740.00	未达到支付条件
合　计	5,789,484.00	—

21、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885,460,000.00	780,460,000.00
合　计	885,460,000.00	780,460,000.00

22、递延收益

（1）2017 年 1-9 月递延收益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417,083.35		574,125.03	13,842,958.32	
合　计	14,417,083.35		574,125.03	13,842,958.32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其他收益	冲减成本费用	其他减少		
2×330MW 热泵回收乏汽余热供热工程	7,600,000.04			292,500.00			7,307,500.04	与资产相关
环保专项资金	1,114,250.03			56,250.00			1,058,000.03	与资产相关
夜休楼基础设施建设补贴资金	5,702,833.28			225,375.03			5,477,458.25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4,417,083.35			574,125.03			13,842,958.32	—

（2）2016 年递延收益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182,583.39		765,500.04	14,417,083.35	
合计	15,182,583.39		765,500.04	14,417,083.35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其他收益	冲减成本费用	其他减少		
2×330MW 热泵回收乏汽余	7,990,000.04			390,000.00			7,600,000.04	与资产相关

热供热工程								
环保专项资金	1,189,250.03			75,000.00			1,114,250.03	与资产相关
夜休楼基础设施建设补贴资金	6,003,333.32			300,500.04			5,702,833.28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5,182,583.39			765,500.04			14,417,083.35	—

（3）2015 年递延收益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260,916.71		88,333.32	15,182,583.39	
合计	9,260,916.71		88,333.32	15,182,583.39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其他收益	冲减成本费用	其他减少		
2×330MW 热泵回收乏汽余热供热工程	7,991,666.70			1,666.66			7,990,000.04	与资产相关
环保专项资金	1,264,250.01			79,999.98			1,189,250.03	与资产相关
夜休楼基础设施建设补贴资金		6,010,000.00		6,666.68			6,003,333.32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9,260,916.71	6,010,000.00		88,333.32			15,182,583.39	—

23、实收资本

（1）2017 年 1-9 月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59,382,000.00	100.00			559,382,000.00	100.00

（2）2016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年	本年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增加	减少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59,382,000.00	100.00			559,382,000.00	100.00

（3）2015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59,382,000.00	100.00			559,382,000.00	100.00

24、盈余公积

（1）2017 年 1-9 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6-12-31 余额	2017 年 1-9 月增加	2017 年 1-9 月减少	2017-9-30 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189,811.58			15,189,811.58
合　　计	15,189,811.58			15,189,811.58

（2）2016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5-12-31 余额	2016 年增加	2016 年减少	2016-12-31 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189,811.58			15,189,811.58
合　　计	15,189,811.58			15,189,811.58

（3）2015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4-12-31 余额	2015 年增加	2015 年减少	2015-12-31 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864,484.50	4,325,327.08		15,189,811.58
合　　计	10,864,484.50	4,325,327.08		15,189,811.58

2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0,174,867.86	38,927,943.71	67,490,377.4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0,174,867.86	38,927,943.71	67,490,377.4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743,264.00	-60,174,867.86	43,253,270.7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325,327.0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8,927,943.71	67,490,377.49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2,631,607.86	-60,174,867.86	38,927,943.71

2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8,620,742.75	345,111,877.23	480,955,493.04	468,944,742.96	668,740,876.18	535,681,033.04
其他业务	1,466,739.69		3,287,965.00	213,323.41	5,004,665.32	
合　计	290,087,482.44	345,111,877.23	484,243,458.04	469,158,066.37	673,745,541.50	535,681,033.04

27、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税	11,674.36	1,111.00	1,472,105.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3,792.58	1,976,724.51	2,643,906.11
教育费附加	295,566.11	1,411,946.08	1,888,504.34
房产税	688,087.79	1,345,446.46	
土地使用税	525,640.14	1,051,280.28	
车船使用税	19,575.84	14,451.84	
印花税	350.80	435,233.60	
合　计	1,954,687.62	6,236,193.77	6,004,516.36

28、财务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利息支出	62,283,688.06	71,617,128.36	85,067,654.33
减：利息收入	477,032.00	262,331.57	197,229.00
其他	17,042.00	48,831.86	7,037.35
合　计	61,823,698.06	71,403,628.65	84,877,462.68

29、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坏账损失	3,024,394.84	691,197.20	161,246.47
合　　计	3,024,394.84	691,197.20	161,246.47

30、投资收益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16,088.70	-363,421.79	-315,611.10
合　　计	-916,088.70	-363,421.79	-315,611.10

31、其他收益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330MW 热泵回收乏汽余热供热工程	292,500.00		
环保专项资金	56,250.00		
夜休楼基础设施建设补贴资金	225,375.03		
合　计	574,125.03		

32、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265,779.9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在建工程处置利得		1,265,779.90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1,089,403.04	88,333.32
罚款利得	3,800.00	513,800.00	26,000.00
其他	69,017.24	574,751.74	42,932.49
合　　计	72,817.24	3,443,734.68	157,265.81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330MW 热泵回收乏汽余热供热工程		1,089,403.04	88,333.32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089,403.04	88,333.32	—

33、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罚款支出	256,904.65	9,552.80	34,808.00
其他			
合　计	256,904.65	9,552.80	34,808.00

34、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3,513.61	-25,243.81	3,586,952.3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243.81	-12,093.48
合　计	103,513.61		3,574,858.87

35、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退回款	10,028,577.59		
押金	2,036,081.97	2,003,431.85	3,666,973.94
利息收入	477,032.00	262,331.57	197,229.00
保证金	235,750.00	1,540,700.00	146,279.00
保险索赔款		160,000.00	447,228.14
住宿费		492,473.50	504,375.23
合　计	12,777,441.56	4,458,936.92	4,962,085.31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排污费支出	1,668,614.00	1,326,642.00	2,472,910.00
差旅费支出	605,705.33	1,171,307.85	844,705.30
保证金		1,255,854.88	3,331,877.44
保险费支出	2,282,362.49	1,579,966.00	930,380.00
往来款	41,700.00	2,596,203.89	
其他	1,009,526.55	1,030,704.16	2,030,546.48
合　计	5,607,908.37	8,960,678.78	9,610,419.22

（3）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住房补贴资金			6,010,000.00
合　计			6,010,000.00

（4）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手续费		36,371.44	
合　计		36,371.44	

3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2,456,740.00	-60,174,867.86	43,253,270.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24,394.84	691,197.20	161,246.4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	90,097,026.94	126,103,515.45	107,788,788.36

补充资料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319,274.92	273,792.00	270,792.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1,265,779.90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62,283,688.06	71,617,128.36	85,067,654.33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916,088.70	363,421.79	315,611.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	-128,923.39	-12,093.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4,788,693.16	10,792,043.63	3,982,060.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57,264,944.41	-115,610,894.95	42,345,007.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137,344,097.40	-105,124,552.99	-26,056,809.4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84,112.69	-72,463,920.66	257,115,527.9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302,024.75	41,629,613.38	80,774,990.7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1,629,613.38	80,774,990.73	7,384,104.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327,588.63	-39,145,377.35	73,390,885.87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一、现金	9,302,024.75	41,629,613.38	80,774,990.73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302,024.75	41,629,613.38	80,774,990.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02,024.75	41,629,613.38	80,774,990.73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酒泉市宏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酒泉市	酒泉市	建筑业	49.00		权益法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酒泉市宏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酒泉市宏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15,878,429.35	20,539,938.21
非流动资产	31,645,520.91	30,738,459.10
资产合计	47,523,950.26	51,278,397.31
流动负债	40,220,268.03	42,105,146.31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40,220,268.03	42,105,146.3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578,804.29	4,494,892.99

项　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酒泉市宏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酒泉市宏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调整事项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578,804.29	4,494,892.99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9,616,406.93	1,810,421.12
净利润	-223,933.04	-741,677.1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23,933.04	-741,677.12
本期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大连	电力、热力生产、销售	19,650,397,845.00	100.00	100.00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同属国电集团
国电电力酒泉热力有限公司	同属国电集团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酒泉分公司	同属国电集团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国电集团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属国电集团
北京国电电科院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同属国电集团
南京电力设备质量性能检验中心	同属国电集团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属国电集团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同属国电集团
国电陕西燃料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同属国电集团

国电陕西燃料有限公司	同属国电集团
国电陕西燃料有限公司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同属国电集团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同属国电集团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同属国电集团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同属国电集团
国电山东燃料有限公司	同属国电集团
国电南京煤炭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同属国电集团
国电锅炉压力容器检验中心	同属国电集团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同属国电集团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北物资配送中心	同属国电集团
国电南方设备物资广州有限公司	同属国电集团
酒泉市宏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3、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北物资配送中心	机器设备		219,871.79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北物资配送中心	物资销售	1,151,460.61	11,342,327.70	11,400,699.33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销售材料	27,350.43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139,937.60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燃料销售		886,792.45	1,028,301.89
国电山东燃料有限公司	燃料销售	27,140,918.28	10,018,426.30	
国电陕西燃料有限公司	燃料销售		2,140,261.13	16,111,094.18
国电陕西燃料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燃料销售	15,180,143.29	4,092,845.23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建造安装		5,245,641.03	
南京电力设备质量性能检验中心	建造安装		84,905.66	
南京电力设备质量性能检验中心	生产费用		943,396.23	
国电南京煤炭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燃料销售	8,490.57	56,603.77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物资销售	30,927.35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5,719,104.18	91,511,961.17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酒泉分公司	机器设备		1,299,144.11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酒泉分公司	物资销售		1,303,004.79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酒泉分公司	生产费用	5,555,555.60	6,748,290.6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国电锅炉压力容器检验中心	生产费用		103,773.58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生产费用	1,556,603.78	1,556,603.78	
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监督服务费		94,339.62	
南方设备物资广州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118,833.33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国电电力酒泉热力有限公司	热力销售	54,608,311.78	100,613,742.31	90,996,825.98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酒泉分公司	销售材料		213,323.41	6,258,182.34
酒泉市宏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热力销售	208,769.44		

③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31,108,486.93	42,632,347.87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463,019.45	216,177.35	

④关联方资金拆入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20,810,000.00	2017.1.1	2017.12.31	3.92%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9.19	2020.9.18	4.655%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国电电力酒泉热力有限公司	219,832,550.39		198,125,158.07		132,047,760.03	
酒泉市宏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797,866.49	130,500.88	1,980,069.49	239,878.88		
合　计	220,630,416.88	130,500.88	200,105,227.56	239,878.88		
预付款项：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350,000.00					
合　计	350,000.00					
其他应收款：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26,664.37	1,599.86	100,000.00	6,000.00		
合　计	26,664.37	1,599.86	100,000.00	6,000.0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应付账款：			
国电山东燃料有限公司	9,891,168.92	5,621,907.91	
国电陕西燃料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2,233,340.67	350,000.00	12,260,016.61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5,523,660.00	5,523,660.00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31,234.87	106,038,619.86	1,339,384.87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酒泉分公司	2,900,000.00	2,794,926.08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	825,000.00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北物资配送中心	1,339,491.40	1,735,496.70	9,387,796.43
南京电力设备质量性能检验中心	700,000.00	700,000.00	50,000.00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566.50		
国电南京煤炭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9,000.00		
国电南方设备物资广州有限公司	139,035.00		
合　计	23,815,497.36	122,764,610.55	23,037,197.91
其他应付款：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613,740.00	613,740.00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39,200.00	39,200.00	39,200.00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北物资配送中心	13,492.50	5,775.00	5,775.00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618.50		
国电山东燃料有限公司		174,000.00	
合　计	670,051.00	832,715.00	44,975.00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瑞华专审字[2018]01470005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 4

2、 利润表 …… 6

3、 现金流量表 …… 7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8

5 财务报表附注 …… 11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5-11/F,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NO.8,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100077
电话（Tel）：+86(10)88095588　传真（Fax）：+86(10)88091199

审 计 报 告

瑞华专审字[2018]01470005 号

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武口热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大武口热电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大武口热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对分发和使用范围的限制

本报告仅供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而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监管机构报送

相关材料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大武口热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大武口热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大武口热电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大武口热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大武口热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1 月 25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34,732,111.92	32,429,771.71	34,138,261.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56,200,000.00	64,168,290.69	31,818,113.00
应收账款	六、3	79,593,153.21	130,331,673.69	91,386,943.90
预付款项	六、4	452,919.17	84,029.6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5	20,000.00		6,779.88
存货	六、6	60,084,214.73	69,912,947.70	46,317,846.5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8,076,476.14	5,265,492.00	1,662,802.75
流动资产合计		**239,158,875.17**	302,192,205.44	**205,330,747.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8	1,883,763,709.32	2,000,033,970.02	1,983,361,279.49
在建工程	六、9	37,145,493.30	34,723,177.74	111,014,367.4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0	1,997,405.75	1,168,234.00	1,134,831.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1	617,432.99	841,686.90	6,774,289.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9,811.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23,693,852.68**	2,036,767,068.66	**2,102,284,768.15**
资产总计		**2,162,852,727.85**	**2,338,959,274.10**	**2,307,615,516.08**

（转下页）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2	485,000,000.00	400,000,000.00	29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3	81,736,076.81	178,878,063.36	113,950,000.00
应付账款	六、14	139,159,510.20	127,320,537.24	97,451,545.29
预收款项	六、15	846,462.46	157,143.92	10,046.49
应付职工薪酬	六、16	3,530,315.66	2,398,601.06	6,262,412.67
应交税费	六、17	748,594.97	5,033,362.43	2,701,342.83
应付利息	六、18	5,677,236.70	2,239,836.68	2,502,392.29
应付股利				28,613,982.24
其他应付款	六、19	51,683,261.64	52,198,852.23	57,195,700.1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68,381,458.44**	**768,226,396.92**	**598,687,421.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0	1,055,000,000.00	1,055,000,000.00	1,10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1	3,181,500.00	3,636,000.00	10,378,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8,181,500.00**	**1,058,636,000.00**	**1,115,378,000.00**
负债合计		**1,826,562,958.44**	**1,826,862,396.92**	**1,714,065,421.97**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2	496,800,000.00	496,800,000.00	496,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3	4,260,000.00	4,260,000.00	4,26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4	33,806,456.30	33,806,456.30	33,806,456.3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5	-198,576,686.89	-22,769,579.12	58,683,637.81
股东权益合计		**336,289,769.41**	**512,096,877.18**	**593,550,094.1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62,852,727.85**	**2,338,959,274.10**	**2,307,615,516.08**

载于第11页至第5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0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收入	六、26	**592,087,491.01**	**793,645,321.16**	**912,331,981.35**
减：营业成本	六、26	714,435,804.50	744,366,912.60	743,469,174.86
税金及附加	六、27	4,543,641.14	8,528,811.82	8,760,025.3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六、28	48,628,574.16	65,045,544.96	78,231,390.21
资产减值损失	六、29	599,646.51	-4,743,926.73	10,917,627.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六、30	454,5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5,665,675.30**	**-19,552,021.49**	**70,953,763.88**
加：营业外收入	六、31	60,074.10	5,708,822.74	7,318,780.80
减：营业外支出	六、32	219,107.05	2,993,777.85	1,321,204.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5,824,708.25**	**-16,836,976.60**	**76,951,340.06**
减：所得税费用	六、33	-17,600.48	5,932,602.52	11,747,298.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807,107.77**	**-22,769,579.12**	**65,204,042.0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5,807,107.77**	**-22,769,579.12**	**65,204,042.0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载于第11页至第5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0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2,291,977.97	638,685,568.48	656,067,878.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93.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4	28,238,366.04	4,378,057.02	12,079,877.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531,437.34**	**643,063,625.50**	**668,147,755.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6,980,294.96	264,676,281.58	152,624,572.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935,472.07	154,282,932.59	150,069,093.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171,946.27	66,071,153.16	103,560,077.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4	24,762,849.39	28,793,481.22	25,048,915.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9,850,562.69**	**513,823,848.55**	**431,302,65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9,125.35**	**129,239,776.95**	**236,845,095.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7,558.1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4		431,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9,358.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060,037.87	45,822,951.59	14,260,027.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4	33,8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93,917.87**	**45,822,951.59**	**14,260,027.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93,917.87**	**-44,923,593.49**	**-14,260,027.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5,000,000.00	470,000,000.00	345,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000,000.00**	**470,000,000.00**	**345,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410,000,000.00	352,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284,616.57	146,024,673.58	189,583,482.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284,616.57**	**556,024,673.58**	**542,383,482.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15,383.43**	**-86,024,673.58**	**-197,183,482.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35	2,302,340.21	-1,708,490.12	25,401,584.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5	32,429,771.71	34,138,261.83	8,736,676.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5	**34,732,111.92**	**32,429,771.71**	**34,138,261.83**

载于第11页至第5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0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9月

编制单位：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96,800,000.00				4,260,000.00				33,806,456.30		-22,769,579.12	**512,096,877.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96,800,000.00				4,260,000.00				33,806,456.30		-22,769,579.12	**512,096,877.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175,807,107.77	**-175,807,107.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5,807,107.77	**-175,807,107.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96,800,000.00				4,260,000.00				33,806,456.30		-198,576,686.89	**336,289,769.41**

载于第11页至第5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0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项　　目	本年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96,800,000.00				4,260,000.00				33,806,456.30		58,683,637.81	**593,550,094.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96,800,000.00				4,260,000.00				33,806,456.30		58,683,637.81	**593,550,094.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81,453,216.93	**-81,453,216.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769,579.12	**-22,769,579.1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8,683,637.81	**-58,683,637.81**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58,683,637.81	**-58,683,637.81**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96,800,000.00				4,260,000.00				33,806,456.30		-22,769,579.12	**512,096,877.18**

载于第11页至第5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0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96,800,000.00				4,260,000.00				27,286,052.10		141,628,073.50	**669,974,125.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96,800,000.00				4,260,000.00				27,286,052.10		141,628,073.50	**669,974,125.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20,404.20		-82,944,435.69	**-76,424,031.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204,042.01	**65,204,042.0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520,404.20		-148,148,477.70	**-141,628,073.50**
1、提取盈余公积									6,520,404.20		-6,520,404.2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41,628,073.50	**-141,628,073.5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96,800,000.00				4,260,000.00				33,806,456.30		58,683,637.81	**593,550,094.11**

载于第11页至第5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0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由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石嘴山市星瀚市政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成立。注册资本为 49,680.00 万元，其中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出资 29,0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0%，石嘴山市星瀚市政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9,87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本公司位于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维电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丁瑞琪。2016 年 12 月 28 日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持有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60.00%股权，全额转让给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0.00%股权，石嘴山市星瀚市政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0.00%股权。法定代表人：丁瑞琪。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200670412389Y。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供热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和生产经营。

营业期限：2008 年 05 月 20 日至 2044 年 05 月 19 日。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集团总部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2017 年 8 月 28 日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 号）批准，神华集团与国电集团实施联合重组，神华集团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国电集团。

本财务报表系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从事火力发电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经营。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1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

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A．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应收售电款、售热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非售电、售热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B．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b．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c．本公司对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售电、售热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

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本公司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6	6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注：本公司对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售电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对账龄在 6 个月以上 1 年以内的应收售电款和 1 年以内的非售电应收款项按6%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燃料、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表：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发电及供热设备	12-20	0-5	8.33-4.75
输电线路	30-35	0-3	3.33-2.77
变电设备	18-22	0-5	5.56-4.32
配电线路及设备	14-22	0-5	7.14-4.32
用电计量设备	7-12	0	14.29-8.33
通信线路及设备	5-25	0-3	20.00-3.88
自动化控制及仪器仪表	4-12	0-5	25.00-7.92
水工机械设备	10-20	3	9.70-4.85
制造检修设备	10-20	0-3	10.00-4.85

生产管理用工器具	5-18	0-5	20.00-5.28
运输设备	6-12	0-5	16.67-7.92
生产及管理用房屋	8-40	0-5	12.50-2.38
建筑物	8-55	0-5	12.50-1.73
非生产用机器设备	5-22	0-5	20.00-4.32
非生产用房屋	8-45	0-5	12.50-2.11
非生产用建筑物	15-40	0-3	6.67-2.4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长期资产减值”。

10、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

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1、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长期资产减值”。

1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

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4、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销售电力产品、热力产品等产品，收到客户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

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7、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

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

①、变更原因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

②、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对公司无影响。

1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售电收入按17%，售热按13%、11%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12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0】年起至【2020】年执行15%的优惠税率。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17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17 年 9 月 30 日。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34,732,111.92	32,429,771.71
合计	34,732,111.92	32,429,771.71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6,200,000.00	64,168,290.69
合计	56,200,000.00	64,168,290.69

（2）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6,181,698.21	
合计	126,181,698.21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0,527,873.17	100.00	934,719.96	1.16	79,593,153.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80,527,873.17	100.00	934,719.96	1.16	79,593,153.21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30,666,747.14	100.00	335,073.45	0.26	130,331,673.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30,666,747.14	100.00	335,073.45	0.26	130,331,673.6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8,512,155.72	729,279.43	
其中：6 个月以内	66,648,287.64	17,447.35	
7-12 个月	11,863,868.08	711,832.08	6.00
1 年以内小计	78,512,155.72	729,279.43	
1 至 2 年	1,977,029.65	197,702.97	10.00
2 至 3 年	38,687.80	7,737.56	20.00
合计	80,527,873.17	934,719.96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99,646.5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不存在实际核销额应收账款。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40,482,952.19		6 个月以内	50.27
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360,000.00		6 个月以内	22.80
石嘴山市皓泰热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25,070.00		6 个月以内	17.29
宁夏中节能瑞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96,668.61		6 个月以内	4.22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0,720.00		6 个月以内	1.69
合计	—	77,525,410.80		—	96.27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77,525,410.8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6.2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0.00 元。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52,919.17	100.00	84,029.65	100.00
合计	452,919.17	—	84,029.65	—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2,757.17	1年以内	53.6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宁夏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10,162.00	1年以内	46.40	
合计	—	452,919.17	—	100.00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00.00	100.00			20,000.00
组合：个别认定组合	20,000.00	100.00			2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0,000.00	—			20,000.0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个别认定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②组合中，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李秀亭	20,000.00		
合计	20,000.00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20,000.00	
合计	20,000.00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李秀亭	备用金	20,000.00	1 年以内		
合计	—	20,000.00	—		

6、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0,084,214.73		60,084,214.73
合计	60,084,214.73		60,084,214.73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9,912,947.70		69,912,947.70
合计	69,912,947.70		69,912,947.70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留抵增值税进项税	8,076,476.14	
预缴所得税		5,265,492.00
合计	8,076,476.14	5,265,492.00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84,238,356.74	2,027,715,109.80	3,652,097.81	4,261,995.55	2,819,867,559.90
2、本期增加金额		1,901,897.43		1,621,108.40	3,523,005.83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784,238,356.74	2,029,617,007.23	3,652,097.81	5,883,103.95	2,823,390,565.7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53,833,090.98	661,608,481.39	3,079,124.60	1,312,892.91	819,833,589.88
2、本期增加金额	19,998,627.12	98,090,367.16	205,043.42	1,499,228.83	119,793,266.53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73,831,718.10	759,698,848.55	3,284,168.02	2,812,121.74	939,626,856.41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10,406,638.64	1,269,918,158.68	367,929.79	3,070,982.21	1,883,763,709.32
2、期初账面价值	630,405,265.76	1,366,106,628.41	572,973.21	2,949,102.64	2,000,033,970.02

注：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在老厂土地上兴建，部分土地使用权未划拨到热电公司，对应部分房屋及建筑物无产权证书，该部分房屋及建筑物原值为 282,466,065.2 元。

9、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源项目	35,071,219.78		35,071,219.78	29,796,662.33		29,796,662.33
非电源项目	2,074,273.52		2,074,273.52	4,926,515.41		4,926,515.41
合计	37,145,493.30		37,145,493.30	34,723,177.74		34,723,177.74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2*350MW 原址扩建项目	150,000,000.00	29,796,662.33	5,274,557.45			35,071,219.78
合计	150,000,000.00	29,796,662.33	5,274,557.45			35,071,219.78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350MW 原址扩建项目	23.38	23.38%	1,974,476.47	136,202.32	3.71%	自有资金及借款
合计	23.38	23.38%	1,974,476.47	136,202.32	3.71%	—

1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14,244.48	1,914,244.48
2、本期增加金额	1,542,831.80	1,542,831.8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457,076.28	3,457,076.2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46,010.48	746,010.48
2、本期增加金额	713,660.05	713,660.05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459,670.53	1,459,670.53
三、账面价值		

项目	软件使用权	合计
1、期末账面价值	1,997,405.75	1,997,405.75
2、期初账面价值	1,168,234.00	1,168,234.00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34,719.96	140,207.99	335,073.45	50,261.02
应付职工薪酬尚未发放的工资部分			1,640,172.54	246,025.88
递延收益	3,181,500.00	477,225.00	3,636,000.00	545,400.00
合计	4,116,219.96	617,432.99	5,611,245.99	841,686.90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802,565.93	
可抵扣亏损	206,586,418.45	30,779,310.68
合计	209,388,984.38	30,779,310.68

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系应付职工薪酬-职工教育经费贷方余额，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1	30,779,310.68	30,779,310.68	
2022	175,807,107.77		
合计	206,586,418.45	30,779,310.68	

12、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395,000,000.00	370,000,000.00
质押借款	9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485,000,000.00	400,000,000.00

注：质押借款主要系本公司以其取得电费收入的收费权质押取得的银行借款。

13、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9,043,461.87
银行承兑汇票	81,736,076.81	149,834,601.49
合计	81,736,076.81	178,878,063.36

14、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燃料款	101,877,188.13	60,211,327.33
材料款	5,119,762.65	5,011,398.68
修理费	2,375,155.50	5,443,414.34
工程款和设备款	27,898,223.92	37,845,897.74
其他	1,889,180.00	18,808,499.15
合计	139,159,510.20	127,320,537.24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394,800.40	尚未结算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760,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10,154,800.40	—

15、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售电款	10,409.46	14,810.65
售热款	190,591.00	13,247.40
粉煤灰销售款	645,462.00	
其他		129,085.87
合计	846,462.46	157,143.92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本期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款项。

16、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880,180.14	104,595,399.58	103,549,818.78	2,925,760.9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18,420.92	16,097,596.09	16,011,462.29	604,554.72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398,601.06	120,692,995.67	119,561,281.07	3,530,315.66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721,108.64	72,721,108.64	
2、职工福利费		6,777,921.76	6,777,921.76	
3、社会保险费		11,909,938.99	11,909,938.9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483,970.12	10,483,970.12	
工伤保险费		733,359.81	733,359.81	
生育保险费		692,609.06	692,609.06	
4、住房公积金		9,547,080.00	9,547,08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80,180.14	3,272,449.91	2,226,869.11	2,925,760.94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366,900.28	366,900.28	
合计	1,880,180.14	104,595,399.58	103,549,818.78	2,925,760.94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123,189.90	15,123,189.90	
2、失业保险费	518,420.92	545,092.20	458,958.40	604,554.72
3、企业年金缴费		429,313.99	429,313.99	
合计	518,420.92	16,097,596.09	16,011,462.29	604,554.72

17、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753,884.94
房产税	593,178.74	702,101.14
教育费附加		151,370.53
水利建设基金	119,165.13	663,543.03
个人所得税		464,313.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1,918.72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印花税	36,251.10	86,169.40
其他		61.49
合计	748,594.97	5,033,362.43

18、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598,205.45	1,727,442.9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079,031.25	512,393.73
合计	5,677,236.70	2,239,836.68

19、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34,184,499.81	37,054,604.50
个人代扣款	247,260.25	144,980.45
项目前期费	10,000,000.00	10,010,547.05
其他	7,251,501.58	4,988,720.23
合计	51,683,261.64	52,198,852.23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10,000,000.00	尚未结算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9,360,000.00	尚未结算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746,000.00	尚未结算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3,336,337.11	尚未结算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94,000.00	尚未结算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1,017,000.00	尚未结算
宁夏电力建设工程公司	872,000.09	尚未结算
合计	31,925,337.20	—

20、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055,000,000.00	1,055,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合计	1,055,000,000.00	1,055,000,000.00

21、递延收益

（1）2017 年 1-9 月递延收益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636,000.00		454,500.00	3,181,500.00	
合计	3,636,000.00		454,500.00	3,181,500.00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节能技术改造奖励	3,636,000.00			454,500.00	3,181,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636,000.00			454,500.00	3,181,500.00	

（2）2016 年递延收益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378,000.00		6,742,000.00	3,636,000.00	
合计	10,378,000.00		6,742,000.00	3,636,000.00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节能技术改造奖励	10,378,000.00		606,000.00	6,136,000.00	3,636,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378,000.00		606,000.00	6,136,000.00	3,636,000.00	

注：本期退石嘴山市财政局 2013 年度节能技术改造中央财政专项奖励资金 6,136,000.00 元。

（3）2015 年递延收益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751,000.00		1,373,000.00	10,378,000.00	
合计	11,751,000.00		1,373,000.00	10,378,000.00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节能技术改造奖励	11,751,000.00		1,373,000.00		10,378,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751,000.00		1,373,000.00		10,378,000.00	

22、实收资本

（1）2017 年 1-9 月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合计	496,800,000.00	100.00%			496,800,000.00	100.0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98,080,000.00	60.00%			298,080,000.00	60.00%
石嘴山市星瀚市政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98,720,000.00	40.00%			198,720,000.00	40.00%

（2）2016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合计	496,800,000.00	100.00%			496,800,000.00	100.0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298,080,000.00	60.00%		298,080,000.00		
石嘴山市星瀚市政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98,720,000.00	40.00%			198,720,000.00	40.0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98,080,000.00		298,080,000.00	60.00%

（3）2015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合计	496,800,000.00	100.00%			496,800,000.00	100.0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298,080,000.00	60.00%			298,080,000.00	60.00%
石嘴山市星瀚市政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98,720,000.00	40.00%			198,720,000.00	40.00%

23、资本公积

（1）2017 年 1-9 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4,260,000.00			4,260,000.00
合计	4,260,000.00			4,260,000.00

（2）2016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4,260,000.00			4,260,000.00
合计	4,260,000.00			4,260,000.00

（3）2015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4,260,000.00			4,260,000.00
合计	4,260,000.00			4,260,000.00

24、盈余公积

（1）2017 年 1-9 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3,806,456.30			33,806,456.30
合计	33,806,456.30			33,806,456.30

（2）2016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3,806,456.30			33,806,456.30
合计	33,806,456.30			33,806,456.30

（3）2015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286,052.10	6,520,404.20		33,806,456.30
合计	27,286,052.10	6,520,404.20		33,806,456.30

25、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2,769,579.12	58,683,637.81	141,628,073.5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769,579.12	58,683,637.81	141,628,073.5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175,807,107.77	-22,769,579.12	65,204,042.01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利润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520,404.2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8,683,637.81	141,628,073.5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8,576,686.89	-22,769,579.12	58,683,637.81

2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87,218,132.50	714,489,650.65	757,759,872.30	720,918,272.42	910,986,191.55	742,411,033.81
其他业务	4,869,358.51	-53,846.15	35,885,448.86	23,448,640.18	1,345,789.80	1,058,141.05
合计	592,087,491.01	714,435,804.50	793,645,321.16	744,366,912.60	912,331,981.35	743,469,174.86

27、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税	5,147.07	78,335.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34,153.98	3,732,102.99	5,110,014.81
教育费附加	952,967.10	2,665,787.87	3,650,010.57
房产税	1,670,613.79	1,780,832.82	
车船使用税	4,171.20	3,829.50	
印花税	576,588.00	267,923.38	
合计	4,543,641.14	8,528,811.82	8,760,025.38

28、财务费用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利息支出	48,585,814.27	65,180,345.71	78,559,561.39
减：利息收入	313,784.98	286,098.25	397,779.78
其他	356,544.87	151,297.50	69,608.60
合计	48,628,574.16	65,045,544.96	78,231,390.21

29、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坏账损失	599,646.51	-4,743,926.73	870,756.9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0,046,870.03
合计	599,646.51	-4,743,926.73	10,917,627.02

30、其他收益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节能技术改造奖励	454,500.00		
合　　计	454,500.00		

31、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25,429.3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25,429.3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616,000.00	1,938,000.00
罚款利得		4,467,393.39	3,558,490.39
其他	60,074.10		1,822,290.41
合计	60,074.10	5,708,822.74	7,318,780.80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节能技术改造奖励		606,000.00	1,373,000.00	与收益相关
春节慰问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增长贡献奖励			48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石嘴山市环境监察支队在线补助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石嘴山市委创建文明城市奖励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16,000.00	1,938,000.00	—

32、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18,002.8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18,002.8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罚款支出	219,107.05	641,775.01	1,321,204.62
退还政府补助支出		1,534,000.00	
合计	219,107.05	2,993,777.85	1,321,204.62

33、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1,854.39		13,602,500.1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4,253.91	5,932,602.52	-1,855,202.13
合计	-17,600.48	5,932,602.52	11,747,298.05

34、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保证金	204,631.00	1,546,500.00	100,000.00
利息收入	313,784.98	286,098.25	397,779.78
押金	3,400,000.00		10,180,000.00
往来款	20,819,448.16		
代收代付	2,855,116.95	1,881,740.25	
保险索赔	109,515.20	444,606.01	703,725.10
政府补助	-	10,000.00	565,000.00
其他	535,869.75	209,112.51	133,372.27
合计	28,238,366.04	4,378,057.02	12,079,877.15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往来款项	4,500,000.00	1,100,000.00	5,530,000.00
排污费支出	1,432,727.00	886,215.00	4,895,198.00
工会经费	1,571,234.78	1,141,864.57	
付押金	2,695,000.00	4,875,300.00	2,200,000.00
保证金	2,103,093.10	600,000.00	228,400.00
前期费支出	5,916,831.71	4,228,766.70	1,127,806.00
保险支出	1,882,384.18	2,434,021.54	2,369,594.37
租赁费支出	2,490,025.50	3,958,592.66	5,640,429.68
罚款支出			1,117,480.83
退 2013 年节能技术奖励资金		7,670,000.00	
差旅费支出	213,413.97	460,594.30	533,443.41
其他	1,958,139.15	1,438,126.45	1,406,563.01
合计	24,762,849.39	28,793,481.22	25,048,915.30

（3）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废旧物资款		431,800.00	
合计		431,800.00	

（4）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设备质量保证金	33,880.00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合计	33,880.00		

3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5,807,107.77	-22,769,579.12	65,204,042.01
加：资产减值准备	599,646.51	-4,743,926.73	10,917,627.0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9,793,266.53	153,095,870.67	144,351,060.54
无形资产摊销	713,660.05	216,341.42	193,040.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2,573.4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585,814.27	65,180,345.71	78,559,561.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4,253.91	5,932,602.52	-1,855,202.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28,732.97	-23,595,101.13	3,044,135.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718,275.14	-90,223,331.65	3,251,381.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0,975,666.96	45,953,981.77	-66,820,550.57

补充资料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减少以“一”号填列）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9,125.35	129,239,776.95	236,845,095.4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732,111.92	32,429,771.71	34,138,261.8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429,771.71	34,138,261.83	8,736,676.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2,340.21	-1,708,490.12	25,401,584.86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一、现金	34,732,111.92	32,429,771.71	34,138,261.83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4,732,111.92	32,429,771.71	34,138,261.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32,111.92	32,429,771.71	34,138,261.83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	电力、热力生产	19,650,397,845.00	60.00	60.00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同属国电集团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同属国电集团
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同属国电集团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同属国电集团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国电电力吴忠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所	同属国电集团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	同属国电集团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银川电力技术分院	同属国电集团
国电龙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同属国电集团
国电龙源南京膜技术有限公司	同属国电集团
国电南京煤炭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同属国电集团
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同属国电集团
国电陕西燃料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同属国电集团
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北物资配送中心	同属国电集团
南京电力设备质量性能检验中心	同属国电集团
南京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同属国电集团
宁夏英力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宁夏元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同属国电集团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国电集团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同属国电集团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石嘴山发电厂	同属国电集团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属国电集团
国电锅炉压力容器检验中心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同属国电集团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同属国电集团
北京国电电科院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同属国电集团
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属国电集团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	同属国电集团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大武口发电厂	同属国电集团
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宁夏英力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	1,527,700.60		
宁夏英力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燃料费	11,646,862.26	11,342,579.06	20,593,712.16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费		2,768,490.57	6,268,490.58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503,018.87	768,867.92
国电锅炉压力容器检验中心	服务费		141,509.44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物资销售		7,991,299.16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建造安装		11,810,650.45	57,326,563.31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造安装		15,393,178.32	28,726,628.03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北物资配送中心	销售材料		8,736,897.83	11,606,641.31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3,184,423.33	5,607,179.49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43,076.92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632,478.64	216,193.17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153,315.20	
国电锅炉压力容器检验中心	修理费		566,037.76	1,177,358.52
南京电力设备质量性能检验中心	修理费		943,396.23	2,246,445.73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银川电力技术分院	修理费		1,001,886.77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	修理费		1,556,603.77	1,556,603.77
北京国电电科院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修理费		1,150,943.40	450,169.33
国电陕西燃料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燃料费		261,038.04	11,188,928.5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燃料费		1,575,471.70	
国电南京煤炭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燃料费		159,000.00	11,320.75
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费		94,339.62	
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燃料销售		11,114,579.49	
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燃料销售		12,334,060.69	
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替代发电		7,388,181.2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大武口发电厂	外部劳务费		9,454,648.94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	服务费			235,849.06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费			213,675.21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服务费			138,760.70
国电陕西燃料有限公司	燃料费			2,081,480.93

②销售商品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替代发电	15,692,307.70		

③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03,020.93	223,972.63	379,022.84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大武口发电厂	利息支出	2,358,666.68	8,321,611.11	10,570,989.99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大武口发电厂	房屋土地设备	7,120,966.50	9,445,450.32	11,254,802.37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大武口发电厂	100,000,000.00	2017-3-13	2018-3-12	补充流动资金借款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18,360,000.00					
合计	18,360,000.00					
预付款项：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242,757.17		84,029.65			
合计	242,757.17		84,029.65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应付账款：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760,000.00	3,760,000.00	3,760,000.00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1,450,000.00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3,000.00	163,000.00	163,000.00
国电南京煤炭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59,000.00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0.43		11,726,080.43
宁夏英力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484,762.57	2,503,474.15	132,257.4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大武口发电厂	4,750,311.00		
南京电力设备质量性能检验中心		1,636,470.00	2,336,470.00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803,100.00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北物资配送中心			1,502,461.04
国电陕西燃料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783,358.03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632,478.63
合计	11,608,074.00	8,221,944.15	25,839,205.53
应付票据：			
南京电力设备质量性能检验中心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	
应付利息：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大武口发电厂	3,629,833.33	159,499.99	310,597.22
合计	3,629,833.33	159,499.99	310,597.22
其他应付款：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项目名称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9,360,000.00	9,660,000.00	6,082,773.00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746,000.00	4,746,000.00	2,587,090.00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3,336,337.11	3,336,337.11	2,963,759.57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94,000.00	2,641,960.00	2,641,960.00
南京电力设备质量性能检验中心	181,830.00	201,830.00	181,830.00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宁夏英力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000.00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74,000.00	
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114,579.49	
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409,719.66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西北物资配送中心			114,407.00
合计	30,263,167.11	49,229,426.26	24,596,819.57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审　计　报　告

瑞华专审字[2018]01470006 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 4
2、 利润表 …… 6
3、 现金流量表 …… 7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8
5 财务报表附注 …… 11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5-11/F,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NO.8,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100077
电话（Tel）：+86(10)88095588　传真（Fax）：+86(10)88091199

审 计 报 告

瑞华专审字[2018]01470006 号

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嘴山发电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石嘴山发电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石嘴山发电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对分发和使用范围的限制

本报告仅供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而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监管机构报送

相关材料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石嘴山发电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石嘴山发电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石嘴山发电有限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石嘴山发电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石嘴山发电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1 月 25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55,191,209.09	17,759,365.30	23,190,471.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95,800,000.00	15,000,000.00	41,600,000.00
应收账款	六、3	131,613,012.56	179,155,781.56	91,357,488.03
预付款项	六、4	140,966.03	10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5	651,474.85	598,137.67	
存货	六、6	189,900,506.45	180,270,702.31	132,670,096.5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8,700,741.69	42,521,911.20	21,699,310.41
流动资产合计		**581,997,910.67**	**435,405,898.04**	**310,517,366.4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8	1,535,985,455.89	1,770,833,542.58	1,793,626,636.85
在建工程	六、9	69,140,563.24	7,319,240.48	5,090,881.8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0	11,280,738.34	12,965,583.43	13,201,589.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1	13,953,135.94	1,025,405.27	11,168,747.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2	367,924.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0,727,817.94**	**1,792,143,771.76**	**1,823,087,855.15**
资产总计		**2,212,725,728.61**	**2,227,549,669.80**	**2,133,605,221.57**

（转下页）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3	520,000,000.00	500,000,000.00	3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4	49,000,000.00	15,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六、15	200,589,225.16	168,438,951.85	87,198,260.86
预收款项	六、16	1,209,794.19	215,128.58	154,063.00
应付职工薪酬	六、17	4,164,300.94	3,255,439.34	3,377,496.60
应交税费	六、18	2,182,978.80	2,105,508.83	-357,905.02
应付利息	六、19	937,868.06	944,013.90	708,201.3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20	31,400,481.74	31,268,086.28	39,126,641.5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1	610,892.67	8,068,282.25	7,524,429.3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10,095,541.56**	**729,295,411.03**	**487,731,187.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2	350,000,000.00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六、23			8,068,282.2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0,000,000.00**	**230,000,000.00**	**238,068,282.26**
负债合计		**1,160,095,541.56**	**959,295,411.03**	**725,799,469.99**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4	794,400,000.00	794,400,000.00	794,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5	18,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6	389,319,279.44	389,319,279.44	381,926,503.9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7	-149,089,092.39	66,534,979.33	213,479,247.62
股东权益合计		**1,052,630,187.05**	**1,268,254,258.77**	**1,407,805,751.5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12,725,728.61**	**2,227,549,669.80**	**2,133,605,221.57**

载于第11页至第5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0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收入	六、28	**991,016,698.97**	**1,262,185,969.38**	**1,431,779,445.47**
减：营业成本	六、28	1,035,916,899.54	1,120,212,893.41	1,111,185,495.42
税金及附加	六、29	6,092,875.56	18,102,828.85	16,058,530.3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六、30	24,129,742.80	26,038,518.04	36,894,379.52
资产减值损失	六、31	86,184,871.09	-318,147.43	3,823,523.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1,307,690.02**	**98,149,876.51**	**263,817,517.11**
加：营业外收入	六、32	44,050.00	1,617,390.13	2,617,122.27
减：营业外支出	六、33	846,214.19	295,734.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2,109,854.21**	**99,471,532.46**	**266,434,639.38**
减：所得税费用	六、34	-13,020,761.82	25,543,777.65	29,235,475.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089,092.39**	**73,927,754.81**	**237,199,164.02**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9,089,092.39**	**73,927,754.81**	**237,199,164.0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载于第11页至第5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0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4,326,147.91	837,725,769.87	1,359,004,109.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5	2,092,465.04	9,829,409.75	31,902,970.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6,418,612.95**	**847,555,179.62**	**1,390,907,080.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0,998,462.47	444,037,958.68	354,084,794.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786,819.72	160,673,456.20	153,915,462.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24,975.97	164,777,825.29	233,864,001.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5	13,813,737.25	21,445,544.93	39,959,16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8,323,995.41**	**790,934,785.10**	**781,823,42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94,617.54**	**56,620,394.52**	**609,083,651.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5	50,151,041.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51,041.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31,086.04	57,189,586.34	21,991,071.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5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131,086.04**	**57,189,586.34**	**21,991,071.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80,044.37**	**-57,189,586.34**	**-21,991,071.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00	550,000,000.00	6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000,000.00**	**550,000,000.00**	**6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84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682,729.38	204,861,914.33	349,638,549.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682,729.38**	**554,861,914.33**	**1,198,638,549.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17,270.62**	**-4,861,914.33**	**-588,638,549.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36	137,431,843.79	-5,431,106.15	-1,545,968.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6	17,759,365.30	23,190,471.45	24,736,440.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6	**155,191,209.09**	**17,759,365.30**	**23,190,471.45**

载于第11页至第5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0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9月

编制单位：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94,400,000.00				18,000,000.00				389,319,279.44		66,534,979.33	**1,268,254,258.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94,400,000.00				18,000,000.00				389,319,279.44		66,534,979.33	**1,268,254,258.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5,624,071.72	**-215,624,071.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9,089,092.39	**-149,089,092.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6,534,979.33	**-66,534,979.33**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66,534,979.33	**-66,534,979.33**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94,400,000.00				18,000,000.00				389,319,279.44		-149,089,092.39	**1,052,630,187.05**

载于第11页至第5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0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项　　目	本年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94,400,000.00				18,000,000.00				381,926,503.96		213,479,247.62	**1,407,805,751.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94,400,000.00				18,000,000.00				381,926,503.96		213,479,247.62	**1,407,805,751.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92,775.48		-146,944,268.29	**-139,551,492.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3,927,754.81	**73,927,754.8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392,775.48		-220,872,023.10	**-213,479,247.62**
1、提取盈余公积									7,392,775.48		-7,392,775.4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213,479,247.62	**-213,479,247.62**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94,400,000.00				18,000,000.00				389,319,279.44		66,534,979.33	**1,268,254,258.77**

载于第11页至第5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0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94,400,000.00				18,000,000.00				358,206,587.56		356,190,887.91	**1,526,797,475.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94,400,000.00				18,000,000.00				358,206,587.56		356,190,887.91	**1,526,797,475.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2,711,640.29	**-142,711,640.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7,199,164.02	**237,199,164.0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719,916.40		-379,910,804.31	**-356,190,887.91**
1、提取盈余公积									23,719,916.40		-23,719,916.4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356,190,887.91	**-356,190,887.91**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94,400,000.00				18,000,000.00				358,206,587.56		213,479,247.62	**1,384,085,835.18**

载于第11页至第5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0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23 日，由宁夏电力公司、宁夏电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中国西北电力集团公司投资成立。2002 年 3 月，股东变更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宁夏英力特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电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宁夏电力公司，出资比例为 4：3：2：1。2003 年 3 月，原宁夏电力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并于 2005 年 7 月再次转让给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股东分别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宁夏英力特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位于宁夏石嘴山河滨工业园区光华路；法定代表人：伍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各股东共投入资本金 79440 万元，其中：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9720 万元，比例为 50%；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832 万元，比例为 30%；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888 万元，比例为 20%。

2、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经营。

公司规模为四台 330MW 燃煤发电机组，于 2001 年 2 月 28 日开工建设， 2002 年 12 月 23 日首台机组投产发电，2004 年 6 月 4 日四台机组全部投入商业化运营，总装机容量 4×330MW。

3、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集团总部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2017 年 8 月 28 日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 号）批准，神华集团与国电集团实施联合重组，神华集团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国电集团。

5、营业期限：1997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

6、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系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从事火力发电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经营。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1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

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

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A.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应收售电款、售热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非售电、售热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B．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b．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c．本公司对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售电、售热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本公司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6	6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注：本公司对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售电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对账龄在 6 个月以上 1 年以内的应收售电款和 1 年以内的非售电应收款项按 6%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对国电电力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燃料、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①根据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批准，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

公司对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一次性全额计提折旧，不再分年度计提。

②其他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表：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发电及供热设备	12-20	0-5	8.33-4.75
输电线路	30-35	0-3	3.33-2.77
变电设备	18-22	0-5	5.56-4.32
配电线路及设备	14-22	0-5	7.14-4.32
用电计量设备	7-12	0	14.29-8.33
通信线路及设备	5-25	0-3	20.00-3.88
自动化控制及仪器仪表	4-12	0-5	25.00-7.92
水工机械设备	10-20	3	9.70-4.85
制造检修设备	10-20	0-3	10.00-4.85
生产管理用工器具	5-18	0-5	20.00-5.28
运输设备	6-12	0-5	16.67-7.92
生产及管理用房屋	8-40	0-5	12.50-2.38
建筑物	8-55	0-5	12.50-1.73
非生产用机器设备	5-22	0-5	20.00-4.32
非生产用房屋	8-45	0-5	12.50-2.11
非生产用建筑物	15-40	0-3	6.67-2.4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长期资产减值”。

10、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1、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

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长期资产减值”。

1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

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4、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销售电力产品、热力产品等产品，收到客户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

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7、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

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

①、变更原因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

②、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

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对公司无影响。

1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

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售电收入按17%，售热按13%、11%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石惠国税函【2012】5号文件，本公司2012年按15%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期限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17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17 年 9 月 30 日。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155,191,209.09	17,759,365.30
合　　计	155,191,209.09	17,759,365.30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5,800,000.00	15,000,000.00
合　计	95,800,000.00	15,000,000.00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0

（3）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88,344,598.77	
合　计	388,344,598.77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32,407,600.26	100.00	794,587.70	0.6	131,613,012.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132,407,600.26	—	794,587.70	—	131,613,012.56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79,155,828.66	100.00	47.10		179,155,781.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179,155,828.66	—	47.10	—	179,155,781.5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32,407,600.26	794,587.70	0.6
合　计	132,407,600.26	794,587.70	0.6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94,540.6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不存在核销的应收账款。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103,815,902.40	78.40	
石嘴山市皓泰热力有限公司惠农分公司	8,396,712.00	6.34	407,922.72
大唐同心新能源有限公司	6,549,148.61	4.95	381,599.99
宁夏日盛实业有限公司	3,317,664.99	2.51	2,201.28
国电电力宁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吴忠分公司	1,064,791.60	0.80	
合　计	123,144,219.60	93.00	791,723.99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123,144,219.60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93.0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791,723.99元。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0,000.00	70.94	100,000.00	100.00
1至2年	40,966.03	29.06		
合　计	140,966.03	100.00	100,000.00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140,966.03	100.00	
合　计	140,966.03	100.00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87,598.73	100.00	36,123.88	5.25	651,474.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　计	687,598.73	100.00	36,123.88	—	651,474.85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6,316.67	100.00	38,179.00	6.00	598,137.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636,316.67	—	38,179.00	—	598,137.6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原值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87,598.73	36,123.88	5.25
合　计	687,598.73	36,123.88	5.25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055.1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不存在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602,426.15	598,326.15
备用金	79,840.00	
代垫款项	4,996.59	
个人代扣款	335.99	37,990.52
合　计	687,598.73	636,316.67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圆梦园宾馆	往来款	598,326.15	1 年以内	87.02	31,412.12
陆炜琴	备用金	60,000.00	1 年以内	8.73	3,150.00
张娜	备用金	11,840.00	1 年以内	1.72	621.60
马莉	备用金	8,000.00	1 年以内	1.16	42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计量测试院	往来款	4,100.00	1 年以内	0.60	215.25
合　计	—	682,266.15	—	99.23	35,818.97

6、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6,613,385.85	6,712,879.40	189,900,506.45
合　计	196,613,385.85	6,712,879.40	189,900,506.45

（续）

项　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6,983,581.71	6,712,879.40	180,270,702.31
合　计	186,983,581.71	6,712,879.40	180,270,702.31

（2）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712,879.40					6,712,879.40
合　计	6,712,879.40					6,712,879.40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期转回或转销原因

本期不存在转回或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8,700,741.69	34,552,316.34
预缴所得税		7,969,594.86
合　计	8,700,741.69	42,521,911.20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36,974,777.26	3,512,268,770.16	15,238,481.64	246,078,819.66	9,694,428.02	5,220,255,276.74
2、本期增加金额	705,110.73	375,982.92	11,880.34	192,051.28		1,285,025.27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437,679,887.99	3,512,644,753.08	15,250,361.98	246,270,870.94	9,694,428.02	5,221,540,302.0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87,321,723.76	2,298,747,344.57	12,498,396.00	241,610,766.80	9,243,503.03	3,449,421,734.16
2、本期增加金额	16,987,266.03	129,345,783.98	445,250.67	3,841,190.20	121,235.47	150,740,726.35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904,308,989.79	2,428,093,128.55	12,943,646.67	245,451,957.00	9,364,738.50	3,600,162,460.5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85,392,385.61					85,392,385.61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85,392,385.61					85,392,385.6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47,978,512.59	1,084,551,624.53	2,306,715.31	818,913.94	329,689.52	1,535,985,455.89
2、期初账面价值	549,653,053.50	1,213,521,425.59	2,740,085.64	4,468,052.86	450,924.99	1,770,833,542.58

9、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源项目	69,140,563.24		69,140,563.24	7,319,240.48		7,319,240.48
合　计	69,140,563.24		69,140,563.24	7,319,240.48		7,319,240.48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2、3 机组汽轮机通流部分改造	134,200,000.00	833,566.20	62,477,076.85		18,731,346.60	44,579,296.45
#2、#3 机组脱硫系统超低排放改造	68,200,000.00	594,339.62	3,241,621.62			3,835,961.24
新建干式贮灰场	64,780,000.00	2,692,518.41				2,692,518.41
石嘴山发电公司光热项目	6,000,000.00	1,190,402.77				1,190,402.77
石嘴山发电公司 2*100 万扩建项目	2,000,000.00	1,017,847.44				1,017,847.44
石嘴山有限公司#1、2 机组烟囱防腐改造	17,800,000.00	207,547.17	5,482,432.44			5,689,979.61
合 计	292,980,000.00	6,536,221.61	71,201,130.91	0.00	18,731,346.60	59,006,005.92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3 机组汽轮机通流部分改	33.22	33.22%				自用资金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造						
#2、#3 机组脱硫系统超低排放改造	5.62	5.62%				自用资金
新建干式贮灰场	4.16	4.16%				自用资金
石嘴山发电公司光热项目	19.84	19.84%				自用资金
石嘴山发电公司2*100万扩建项目	50.89	50.89%				自用资金
石嘴山有限公司#1、2机组烟囱防腐改造	31.97	31.97%				自用资金
合 计	—	—				—

10、无形资产

项 目	软件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870,794.95	27,870,794.95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7,870,794.95	27,870,794.9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4,905,211.52	14,905,211.52
2、本期增加金额	1,684,845.09	1,684,845.09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6,590,056.61	16,590,056.61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280,738.34	11,280,738.34
2、期初账面价值	12,965,583.43	12,965,583.43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3,020,906.59	13,953,135.94	6,836,035.50	1,025,405.27
合　计	93,020,906.59	13,953,135.94	6,836,035.50	1,025,405.27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76,717,468.60	
合　计	76,717,468.60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2	76,717,468.60		
合　计	76,717,468.60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息系统开发支出	367,924.53	
合　计	367,924.53	

13、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520,000,000.00	500,000,000.00
合　计	520,000,000.00	500,000,000.00

14、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9,000,000.00	15,000,000.00
合　计	49,000,000.00	15,000,000.00

15、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燃料款	133,240,817.97	82,002,019.75
材料款	15,656,273.02	21,184,453.80
修理费	6,482,874.40	8,729,186.89
工程款和设备款	44,203,527.41	50,207,197.72
其他	1,005,732.36	6,316,093.69
合　计	200,589,225.16	168,438,951.85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国电龙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7,934,662.44	未到支付期限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864,000.00	未到支付期限
沈阳水泵制造配件有限公司	719,422.90	未到支付期限
合　　计	9,518,085.34	—

16、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粉煤灰销售款	1,194,794.19	215,128.58
其他	15,000.00	
合　　计	1,209,794.19	215,128.58

17、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255,439.34	94,522,223.47	93,665,232.17	4,112,430.6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290,356.69	17,238,486.39	51,870.3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3,255,439.34	111,812,580.16	110,903,718.56	4,164,300.94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953,127.11	66,953,127.11	-
2、职工福利费		6,282,874.90	6,282,874.90	-
3、社会保险费		10,209,598.20	10,180,474.85	29,123.35
其中：医疗保险费		9,015,761.51	8,992,007.15	23,754.36
工伤保险费		613,562.97	610,987.05	2,575.92
生育保险费		580,273.72	577,480.65	2,793.07
4、住房公积金		8,231,569.96	8,185,756.00	45,813.9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55,439.34	2,845,053.30	2,062,999.31	4,037,493.3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3,255,439.34	94,522,223.47	93,665,232.17	4,112,430.64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3,239,413.87	13,189,463.51	49,950.36
2、失业保险费		430,970.28	429,050.34	1,919.94
3、企业年金缴费		3,619,972.54	3,619,972.54	
合　计		17,290,356.69	17,238,486.39	51,870.30

18、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房产税	1,377,994.24	1,367,685.38
车船使用税		18,705.00
土地使用税	267,043.02	267,043.02
个人所得税	216,275.40	174,799.93
印花税	100,783.60	26,714.10
其他	220,882.54	250,561.40
合　计	2,182,978.80	2,105,508.83

19、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06,375.00	300,437.5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31,493.06	643,576.40
合　计	937,868.06	944,013.90

20、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27,837,907.41	27,800,050.98
个人代扣款	528,688.11	6,788.62
单位间往来款	2,948,040.48	3,330,246.68
其他	85,845.74	131,000.00
合　计	31,400,481.74	31,268,086.28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6,115,240.00	对方公司未办理结算
智和卓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448,000.00	对方公司未办理结算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1,279,855.00	对方公司未办理结算

沈阳水泵厂	1,164,049.00	对方公司未办理结算
合　计	10,007,144.00	—

2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10,892.67	8,068,282.25
合　计	610,892.67	8,068,282.25

22、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信用借款	12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合　计	350,000,000.00	230,000,000.00

注：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本公司以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取得借款 230,000,000.00 元。

23、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电龙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能源管理合同-汽封及阻汽片改造最低付款额	587,060.00	587,060.00
国电龙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能源管理合同-汽封及阻汽片改造未确认融资费用	23,832.67	23,832.67
国电龙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能源管理合同-#1、4 机组静电除尘器提效改造最低付款额		7,934,662.49
国电龙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能源管理合同-#1、4 机组静电除尘器提效改造未确认融资费用		-477,272.91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六、20）	610,892.67	8,068,282.25
合　计	0.00	0.00

24、实收资本

（1）2017 年 1-9 月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合　计	794,400,000.00	100.00%			794,400,000.00	100.0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97,200,000.00	50.00%			397,200,000.00	50.00%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8,320,000.00	30.00%			238,320,000.00	30.00%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8,880,000.00	20.00%			158,880,000.00	20.00%

（2）2016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合　计	794,400,000.00	100.00%			794,400,000.00	100.0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97,200,000.00	50.00%			397,200,000.00	50.00%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8,320,000.00	30.00%			238,320,000.00	30.00%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8,880,000.00	20.00%			158,880,000.00	20.00%

（3）2015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合　计	794,400,000.00	100.00%			794,400,000.00	100.0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97,200,000.00	50.00%			397,200,000.00	50.00%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8,320,000.00	30.00%			238,320,000.00	30.00%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8,880,000.00	20.00%			158,880,000.00	20.00%

25、资本公积

（1）2017 年 1-9 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6-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9-30 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18,000,000.00			18,000,000.00

项　目	2016-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9-30 余额
合　计	18,000,000.00			18,000,000.00

（2）2016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5-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18,000,000.00			18,000,000.00
合　计	18,000,000.00			18,000,000.00

（3）2015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4-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18,000,000.00			18,000,000.00
合　计	18,000,000.00			18,000,000.00

26、盈余公积

（1）2017 年 1-9 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6-12-31 余额	2017 年 1-9 月增加	2017 年 1-9 月减少	2017-9-30 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89,319,279.44			389,319,279.44
合　　计	389,319,279.44			389,319,279.44

（2）2016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5-12-31 余额	2016 年增加	2016 年减少	2016-12-31 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81,926,503.96	7,392,775.48		389,319,279.44
合　　计	381,926,503.96	7,392,775.48		389,319,279.44

（3）2015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4-12-31 余额	2015 年增加	2015 年减少	2015-12-31 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58,206,587.56	23,719,916.40		381,926,503.96
合　　计	358,206,587.56	23,719,916.40		381,926,503.96

2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6,534,979.33	213,479,247.62	356,190,887.9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6,534,979.33	213,479,247.62	356,190,887.9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089,092.39	73,927,754.81	237,199,164.0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392,775.48	23,719,916.4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66,534,979.33	213,479,247.62	356,190,887.91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9,089,092.39	66,534,979.33	213,479,247.62

2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78,293,455.55	1,035,095,994.94	1,255,564,308.11	1,115,126,963.77	1,426,621,195.17	1,108,384,610.03
其他业务	12,723,243.42	820,904.60	6,621,661.27	5,085,929.64	5,158,250.30	2,800,885.39
合　计	991,016,698.97	1,035,916,899.54	1,262,185,969.38	1,120,212,893.41	1,431,779,445.47	1,111,185,495.42

29、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税		8,181.15	45,994.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1,641.19	7,357,739.45	9,340,645.79
教育费附加	86,886.57	5,255,403.63	6,671,889.85
房产税	4,165,402.96	4,125,954.96	
土地使用税	1,017,079.74	801,129.06	
车船使用税	13,946.40	26,805.00	
印花税	687,918.70	527,615.60	
合　计	6,092,875.56	18,102,828.85	16,058,530.34

30、财务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利息支出	24,618,877.12	26,615,772.25	37,168,275.72
减：利息收入	525,333.57	600,582.01	315,436.21
其他	36,199.25	23,327.80	41,540.01
合　计	24,129,742.80	26,038,518.04	36,894,379.52

31、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坏账损失	792,485.48	38,226.10	-224,368.65
存货跌价损失		-356,373.53	4,047,891.7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5,392,385.61		
合　计	86,184,871.09	-318,147.43	3,823,523.08

32、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1,212,630.00	2,170,000.00
罚款利得	44,050.00	404,760.13	362,274.73
其他			84,847.54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合　　计	44,050.00	1,617,390.13	2,617,122.27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038,880.00		与收益相关
水平衡测试补贴		173,75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工业保增长贡献突出企业奖励			1,9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控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运行补助资金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全区高技能人才奖励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供热电价补贴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奖励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奖励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工业保增长贡献突出企业奖励				与收益相关
石嘴山市财政兑现工业企业增产奖励政策资金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212,630.00	2,170,000.00	

33、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罚款支出	846,214.19	216,751.18	
其他		78,983.00	
合　　计	846,214.19	295,734.18	

34、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93,031.15	15,400,435.60	31,534,673.3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927,730.67	10,143,342.05	-2,299,198.00
合　计	-13,020,761.82	25,543,777.65	29,235,475.36

35、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收到的保证金		2,005,800.00	
利息收入	525,333.57	600,582.01	315,436.21
往来款退回	331,662.00	95,620.00	638,850.30
收到的政府补助款		1,212,630.00	2,170,000.00
往来款	1,233,119.07	1,692,678.97	5,495,960.89
财产保险赔款		2,873,664.00	3,125,280.60
收到的公积金		878,537.02	16,521,255.24
其他	2,350.40	469,897.75	3,636,187.73
合　计	2,092,465.04	9,829,409.75	31,902,970.97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保险费支出	3,360,972.68	4,565,756.84	4,235,080.16
租赁费支出	2,250,000.00	900,000.00	
排污费支出	3,889,076.00	4,598,738.00	6,389,014.20
工会经费	1,453,314.43	2,016,482.52	2,018,724.74
往来款		5,585,319.06	9,677,216.40
代扣代付		870,652.92	12,143,594.93
差旅费	276,979.70	622,543.25	645,516.91
保证金	2,583,394.44	639,600.00	
其他		1,646,452.34	4,850,022.41
合　计	13,813,737.25	21,445,544.93	39,959,169.75

（3）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收到关联方借款本金	50,000,000.00		
收到关联方借款利息	151,041.67		
合　计	50,151,041.67		

（4）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关联方内部借款	50,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0		

3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9,089,092.39	73,927,754.81	237,199,164.02
加：资产减值准备	86,184,871.09	-318,147.43	3,823,523.0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0,740,726.35	219,168,560.49	231,337,049.92
无形资产摊销	1,684,845.09	2,077,643.45	1,934,836.3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618,877.12	26,615,772.25	37,168,275.7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27,730.67	10,143,342.05	-2,299,198.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29,804.14	-47,600,605.78	46,120,681.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4,144,019.69	-61,934,657.30	167,480,067.14

补充资料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增加以“一”号填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50,655,944.78	-165,459,268.02	-113,680,74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94,617.54	56,620,394.52	609,083,651.9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5,191,209.09	17,759,365.30	23,190,471.4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759,365.30	23,190,471.45	24,736,440.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431,843.79	-5,431,106.15	-1,545,968.80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一、现金	155,191,209.09	17,759,365.30	23,190,471.45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5,191,209.09	17,759,365.30	21,190,471.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00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191,209.09	17,759,365.30	23,190,471.45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	电力、热力生产	19,650,397,845.00	50.00	50.00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同属国电集团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同属国电集团
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同属国电集团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同属国电集团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国电电力吴忠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所	同属国电集团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	同属国电集团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银川电力技术分院	同属国电集团
国电龙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同属国电集团
国电龙源南京膜技术有限公司	同属国电集团
国电南京煤炭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同属国电集团
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同属国电集团
国电陕西燃料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同属国电集团
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北物资配送中心	同属国电集团
南京电力设备质量性能检验中心	同属国电集团
南京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同属国电集团
宁夏英力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宁夏元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同属国电集团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国电集团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同属国电集团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石嘴山发电厂	同属国电集团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属国电集团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同属国电集团
国电锅炉压力容器检验中心	同属国电集团
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同属国电集团
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同属国电集团
国电龙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同属国电集团

3、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宁夏英力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材料	4,290,719.50	18,711,832.49	5,347,003.56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建造安装	3,241,621.62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石嘴山分公司	受托运营	11,075,384.62	17,341,826.40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北物资配送中心	销售材料	169,485.46	10,189,401.22	7,488,280.07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	建造安装		1,103,773.59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	建造安装		113,207.55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建造安装		820,512.82	1,196,581.20
国电龙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建造安装			5,281,349.78
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建造安装			646,400.00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设备		173,452,697.86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石嘴山分公司	销售材料		2,298,742.95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服务费		6,150,943.4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石嘴山发电厂	水费		19,661,453.00	20,512,820.51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修理费		789,316.23	
南京电力设备质量性能检验中心	修理费		2,273,584.91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银川电力技术分院	生产运行费		405,660.37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修理费		179,487.18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银川电力技术分院	服务费		25,471.70	32,745.28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	服务费		3,735,849.07	2,481,132.08
国电南京煤炭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服务费		325,471.7	14,471.69
国电锅炉压力容器检验中心	服务费		1,370,282.98	
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	出租资产		526,680.53	512,820.51
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修理费		113,207.55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其他			13,675.21
国电陕西燃料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燃料			543,741.58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石嘴山分公司	售电费		1,426,648.66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石嘴山分公司	运维费		132,837.53	
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售热费		11,114,579.49	
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	售电费		824,312.39	

③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7,456,312.50	11,583,687.50	1,574,750.00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88,150.42	581,838.03	290,065.26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7,518,041.65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 1-9 月租赁费	2016 年租赁费	2015 年租赁费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石嘴山发电厂	房屋、机器设备	1,923,076.92		
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526,680.53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13,004,058.00			
合　计			13,004,058.00			
预付款项：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140,966.03		100,000.00			
合　计	140,966.03		100,000.0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应付账款：			
国电龙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7,934,662.44	7,934,662.39	15,081,562.39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84,000.00	10,084,000.00
南京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2,322,000.00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864,000.00	864,000.00	

项目名称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449,400.00	449,400.00	449,400.00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银川电力技术分院	430,000.00	430,000.00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	120,000.00	120,000.00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北物资配送中心			1,621,898.86
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			254,491.85
合　计	12,120,062.44	19,882,062.39	27,491,353.10
应付利息：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273,125.00	300,437.50	363,687.50
合　计	273,125.00	300,437.50	363,687.50
其他应付款：			
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6,115,240.00	6,115,240.00	6,115,240.00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85,000.00	2,185,000.00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石嘴山分公司	1,852,500.00	1,852,500.00	
国电龙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588,000.00	588,000.00	588,000.00
南京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258,000.00		1,780,235.00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38,000.00	236,000.00	140,000.00
南京电力设备质量性能检验中心	95,000.00	95,000.00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800.00	91,800.00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	87,000.00	87,000.00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1,000.00	21,000.00	
宁夏英力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4,400.00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132,963.14
国电龙源南京膜技术有限公司			269,600.00
合　计	9,246,540.00	11,375,940.00	14,211,038.14
长期应付款			
国电龙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8,068,282.26
合　　计			8,068,282.26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国电浙能宁东发电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瑞华专审字[2018]01470007 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 4
2、 利润表 …… 6
3、 现金流量表 …… 7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8
5 财务报表附注 …… 11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5-11/F,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NO.8,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100077
电话（Tel）：+86(10)88095588　传真（Fax）：+86(10)88091199

审 计 报 告

瑞华专审字[2018] 01470002 号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对分发和使用范围的限制

本报告仅供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而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监管机构报送

相关材料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1 月 25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国电浙能宁东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05,260,225.47	35,556,630.57	20,036,749.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六、2	1,780,125.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3	546,912.77		1,930.38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07,587,263.24**	**35,556,630.57**	**20,038,679.5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4	29,344,673.76	23,562,460.79	529,213.67
在建工程	六、5	3,582,668,591.83	2,156,565,372.77	223,600,079.99
工程物资	六、6	478,505,199.73	808,127,006.30	489,448,192.35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7	1,414,494.84	1,532,547.12	1,515,566.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8	373,891,146.65	198,357,292.03	2,259,311.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65,824,106.81**	**3,188,144,679.01**	**717,352,363.59**
资产总计		**4,673,411,370.05**	**3,223,701,309.58**	**737,391,043.18**

（转下页）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国电浙能宁东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9	172,922,291.03	320,950,000.00	
应付账款	六、10	240,404,460.72	89,293,969.08	22,611,638.58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六、11	197,017.54	149,272.62	91,576.72
应交税费	六、12	1,590,752.95	547,763.27	151,742.54
应付利息	六、13	3,774,034.44	2,844,450.00	2,621,5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14	256,522,813.37	153,915,854.61	11,914,585.3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75,411,370.05**	**567,701,309.58**	**37,391,043.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15	3,162,000,000.00	2,120,000,000.00	6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62,000,000.00**	**2,120,000,000.00**	**600,000,000.00**
负债合计		**3,837,411,370.05**	**2,687,701,309.58**	**637,391,043.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16	836,000,000.00	536,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836,000,000.00**	**536,000,000.00**	**100,000,000.0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673,411,370.05**	**3,223,701,309.58**	**737,391,043.18**

载于第4页至第1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1页至第3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国电浙能宁东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载于第4页至第1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1页至第3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国电浙能宁东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17	530,112.88	103,451,665.96	198,082.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112.88**	**103,451,665.96**	**198,082.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2,194,612.74	1,790,627,448.77	680,054,054.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18	155,448.68	100,043,296.26	107,278.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2,350,061.42**	**1,890,670,745.03**	**680,161,332.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819,948.54**	**-1,787,219,079.07**	**-679,963,250.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436,000,000.00	1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2,000,000.00	1,520,000,000.00	6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2,000,000.00**	**1,956,000,000.00**	**7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496,990.56	53,261,039.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496,990.56**	**153,261,039.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0,503,009.44**	**1,802,738,960.43**	**70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683,060.90	15,519,881.36	20,036,749.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19	35,556,630.57	20,036,749.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239,691.47**	**35,556,630.57**	**20,036,749.21**

载于第4页至第1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1页至第3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9月

编制单位：国电浙能宁东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6,000,000.00											**536,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36,000,000.00											**536,0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36,000,000.00											**836,000,000.00**

载于第4页至第1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1页至第3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国电浙能宁东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6,000,000.00											**436,000,00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36,000,000.00											**436,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436,000,000.00											**436,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36,000,000.00											**536,000,000.00**

载于第4页至第1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1页至第3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国电浙能宁东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载于第4页至第1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1页至第36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电浙能宁东发电有限公司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国电浙能宁东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位于宁夏灵武市马家滩西三村，由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向宁夏灵武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工商注册登记，注册号：91640181352678376Y，注册资本 14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丁瑞琪。公司经营范围：火电厂开发建设；电力、热力、蒸汽、热水的生产和销售；电力技术服务及培训；电力生产的副产品、粉煤灰、石膏及相关制品的生产及销售；除盐水的生产和销售；煤炭销售。本公司母公司为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所属的集团总部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2017 年 8 月 28 日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 [2017]146 号）批准，神华集团与国电集团实施联合重组，神华集团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国电集团。

2017 年 11 月 9 日经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电力”）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宁夏“一控五参”电源项目股权的议案》浙能电力拟与控股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浙能电力以协议转让方式现金收购浙能集团所持有的宁夏“一控五参”电源项目股权。“一控五参”电源项目包括浙能集团持有本公司 49.00%的股权。2017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工商投资人变更为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2015 年 8 月 27 日至 2050 年 8 月 26 日。

本公司财务报表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主要从事发电业务。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的各项描述。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A.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确认标准

电力企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收售电款、售热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非售电、售热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B．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b．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c．公司对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售电款、售热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本公司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如下：

a.电力企业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6	6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注：本公司所属发电企业对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售电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对账龄在 6 个月以上 1 年以内的应收售电款和 1 年以内的非售电应收款项按 6%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①根据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批准，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公司对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一次性全额计提折旧，不再分年度计提。

②其他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发电及供热设备	12-20	0-5	8.33-4.75	年限平均法
输电线路	30-35	0-3	3.33-2.77	年限平均法
变电设备	18-22	0-5	5.56-4.32	年限平均法
配电线路及设备	14-22	0-5	7.14-4.32	年限平均法
用电计量设备	7-12	0	14.29-8.33	年限平均法
通信线路及设备	5-25	0-3	20.00-3.88	年限平均法
自动化控制及仪器仪表	4-12	0-5	25.00-7.92	年限平均法
水工机械设备	10-20	3	9.70-4.85	年限平均法
制造检修设备	10-20	0-3	10.00-4.85	年限平均法
生产管理用工器具	5-18	0-5	20.00-5.28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6-12	0-5	16.67-7.92	年限平均法
生产及管理用房屋	8-40	0-5	12.50-2.38	年限平均法
建筑物	8-55	0-5	12.50-1.73	年限平均法
非生产用机器设备	5-22	0-5	20.00-4.32	年限平均法
非生产用房屋	8-45	0-5	12.50-2.11	年限平均法
非生产用建筑物	15-40	0-3	6.67-2.43	年限平均法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1“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工程、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具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为：

（1）新建电源项目转固定资产的标准为：通过机组满负荷试运行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机组技术改造转固定资产的标准为：满足相关技术标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其他工程转固定资产的标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1“长期资产减值”。

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1“长期资产减值”。

1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

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2、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

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3、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销售电力产品、热力产品等产品予客户时确认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4、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6、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变更原因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

[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

②、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本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财务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至少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本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于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于本期无应披露的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1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

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售电收入按17%，售热按13%、11%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耕地占用税	按照定额税率每平方米15元计缴、临时用地按每平方米15元的80%计缴。
印花税	按照合同类别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其他税费	按照相关规定计缴。

2、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规定及 2017 年 2 月 3 日财政部下发的《财政部会计司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原在“管理费用/生产成本/销售费用”中核算的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调整至“税金及附加”，2016 年 1 月至 4 月不进行调整。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 年第 12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5 年至 2020 年执行 15%的优惠税率。

六、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17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17 年 9 月 30 日。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04,239,691.47	35,556,630.57
其他货币资金	1,020,534.00	
合　　计	205,260,225.47	35,556,630.57

注：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020,534.00 元，系本公司临时用地土地复垦专项资金，受灵武市国土资源局监管。

2、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80,125.00	100.00		
合　计	1,780,125.00	—		—

注：本期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1,780,125.00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00%。

3、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1,822.10	100.00	34,909.33	6.00	546,912.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581,822.10	100.00	34,909.33	6.00	546,912.77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81,822.10	34,909.33	6.00
合　计	581,822.10	34,909.33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4,909.3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58,318.04	
往来款	363,419.90	
保证金	160,000.00	
其他	84.16	
合　计	581,822.10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北亿能烟塔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7,219.90	1 年以内	33.90	11,833.19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银川供电公司	保证金	160,000.00	1 年以内	27.50	9,60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	往来款	102,400.00	1 年以内	17.60	6,144.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司宁夏银川销售分公司					
薛雨佳	备用金	40,000.00	1 年以内	6.87	2,400.00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往来款	30,000.00	1 年以内	5.16	1,800.00
合　计	—	529,619.90	—	91.03	31,777.19

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103,522.37	2,002,782.93	1,197,644.01	26,303,949.31
2、本期增加金额	5,100,000.00	1,179,478.63	1,240,311.54	7,519,790.17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8,203,522.37	3,182,261.56	2,437,955.55	33,823,739.4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88,868.78	1,098,259.97	454,359.77	2,741,488.52
2、本期增加金额	1,226,309.59	179,108.07	332,159.54	1,737,577.2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415,178.37	1,277,368.04	786,519.31	4,479,065.72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788,344.00	1,904,893.52	1,651,436.24	29,344,673.76
2、期初账面价值	21,914,653.59	904,522.96	743,284.24	23,562,460.79

5、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源项目	3,582,668,591.83		3,582,668,591.83	2,156,565,372.77		2,156,565,372.77
合　计	3,582,668,591.83		3,582,668,591.83	2,156,565,372.77		2,156,565,372.77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方家庄电厂 2*1000MW机组基建工程	7,625,060,000.00	2,156,565,372.77	1,426,103,219.06			3,582,668,591.83
合 计	7,625,060,000.00	2,156,565,372.77	1,426,103,219.06			3,582,668,591.83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国电宁夏方家庄电厂2*1000MW机组工程	46.99	46.99%	138,841,928.60	82,426,575.00	4.24%	自筹、金融机构贷款
合 计	—	—	138,841,928.60	82,426,575.00	—	—

6、工程物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材料	43,280,543.50	7,124,204.86
专用设备	17,911,376.15	43,995,174.29
预付设备款	244,927,647.60	618,885,659.43
预付材料款	10,102,682.72	115,983,447.15
其他	162,282,949.76	22,138,520.57
合　　计	478,505,199.73	808,127,006.30

7、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分类

项　　目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16,981.13	1,716,981.13
2、本期增加金额	11,487.18	11,487.18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728,468.31	1,728,468.3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84,434.01	184,434.01
2、本期增加金额	129,539.46	129,539.46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13,973.47	313,973.47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14,494.84	1,414,494.84
2、期初账面价值	1,532,547.12	1,532,547.12

8、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370,535,305.15	196,798,092.0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资金	3,233,200.00	1,559,200.00
研发费用	122,641.50	
合　　计	373,891,146.65	198,357,292.03

9、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72,922,291.03	320,950,000.00

合　　计	172,922,291.03	320,950,000.00

10、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和设备款	236,496,726.78	89,293,969.08
其他	3,907,733.94	
合　　计	240,404,460.72	89,293,969.08

11、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9,272.62	26,531,251.81	26,483,506.89	197,017.5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82,790.56	3,482,790.5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49,272.62	30,014,042.37	29,966,297.45	197,017.54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797,216.32	18,797,216.32	
二、职工福利费		1,628,378.29	1,628,378.29	
三、社会保险费		1,987,746.71	1,987,746.7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55,677.85	1,755,677.85	
工伤保险费		121,675.73	121,675.73	
生育保险费		110,393.13	110,393.13	
四、住房公积金		1,603,474.00	1,603,47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9,272.62	845,874.74	798,129.82	197,017.5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其他短期薪酬		1,668,561.75	1,668,561.75	
合　　计	149,272.62	26,531,251.81	26,483,506.89	197,017.54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2,745,056.52	2,745,056.52	
二、失业保险费		11,974.70	11,974.70	
三、企业年金缴费		725,759.34	725,759.34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　　计		3,482,790.56	3,482,790.56	

12、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产税	59,227.39	181,469.59
土地使用税	1,102,160.24	264,311.16
印花税		50,704.02
个人所得税	429,365.32	51,278.50
合　　计	1,590,752.95	547,763.27

13、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774,034.44	2,844,450.00
合　　计	3,774,034.44	2,844,450.00

14、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256,172,759.42	153,654,565.77
代扣税费	564.00	564.00
个人代扣款	63,183.32	569.75
其他	286,306.63	260,155.09
合　　计	256,522,813.37	153,915,854.61

15、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642,000,000.00	1,670,000,000.00
信用借款	520,000,000.00	450,000,000.00
合　　计	3,162,000,000.00	2,120,000,000.00

注：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质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的借款 2,642,000,000.00 元。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取得长期借款年利率为 4.24%。

16、实收资本

（1）2017 年 1-9 月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合　计	536,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0		836,000,000.00	100.00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3,360,000.00	51.00	153,000,000.00		426,360,000.00	51.00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62,640,000.00	49.00	147,000,000.00		409,640,000.00	49.00

（2）2016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合　计	100,000,000.00	100.00	436,000,000.00		536,000,000.00	100.00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0.00	51.00	222,360,000.00		273,360,000.00	51.00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00.00	49.00	213,640,000.00		262,640,000.00	49.00

（3）2015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合　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0.00		51,000,000.00	51.00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00.00		49,000,000.00	49.00

注：①2017 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所出具[XYZH/2017YCA10268]号增资报告，确认增资 15,000 万元。

②2017 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所出具[XYZH/2017YCA10400]号增资报告，确认增资 15,000 万元。

③2016 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所出具[XYZH/2017YCA10001]号增资报告，确认增资 12,600 万元。

④2016 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所出具[XYZH/2016YCA10321]号增资报告，确认增资 15,000 万元。

⑤2016 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所出具[XYZH/2016YCA10303]号增资报告，确认增资 10,000 万元。

⑥2016 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所出具[XYZH/2016YCA10016]号增资报告，确认增资 6,000 万元。

⑦2015 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所出具[XYZH/2015YCA10101]号增资报告，确认增资 10,000 万元。

17、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收到集团公司借款		100,000,000.00	
收退回土地保证金		1,434,129.19	
保险赔款		1,397,648.00	
其他	530,112.88	619,888.77	198,082.12
合　计	530,112.88	103,451,665.96	198,082.12

（2）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支付集团公司借款		100,000,000.00	
其他	155,448.68	43,296.26	107,278.50
合　计	155,448.68	100,043,296.26	107,278.50

1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			

补充资料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4,239,691.47	35,556,630.57	20,036,749.2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5,556,630.57	20,036,749.2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683,060.90	15,519,881.36	20,036,749.21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一、现金	204,239,691.47	35,556,630.57	20,036,749.21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4,239,691.47	35,556,630.57	20,036,749.21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239,691.47	35,556,630.57	20,036,749.21

注：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020,534.00 元，系本公司临时用地土地复垦专项资金，受灵武市国土资源局监管。

1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20,534.00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保证金
合　　计	1,020,534.00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母公司基本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市	电力、化工	962,150,956.00	51.00	51.00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2、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控制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控制
南京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控制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控制
国电陕西燃料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控制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控制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控制
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控制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控制
南京电力设备质量性能检验中心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控制
国电南京煤炭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控制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控制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控制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控制
国电陕西燃料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控制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控制
宁夏英力特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宁夏元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宁夏英力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宁夏英力特河滨冶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造安装	21,052,262.02	39,580,589.68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建造安装	12,217,525.89	125,580,024.20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建造安装	13,162,393.16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北物资配送中心	建造安装	122,769.23	2,892,425.95	2,474,024.40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造安装	3,584,905.67	1,886,792.45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建造安装	254,379,115.30	196,753,641.03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建造安装	29,388,631.79	15,165,741.53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造安装		7,180,114.70	
国电锅炉压力容器检验中心	建造安装		1,271,698.06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建造安装		7,155,482.34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建造安装		11,698,914.56	

②存款利息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70,230.37	189,196.73	23,956.33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90,650.00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项目名称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账款：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87,629,070.00	23,608,107.00	
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489,902.50	4,254,991.92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97,606.70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北物资配送中心	52,230.00	315,265.25	2,817,429.45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7,948,741.00		
北京龙源冷却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6.00		
合　计	113,319,949.50	28,875,970.87	2,817,429.45
应付票据：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9,000,000.00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11,969,000.00	41,000,000.00	
北京郎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5,600,000.00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	
合　计	11,969,000.00	120,6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6,101,794.81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738,961.30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40,000.00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324,500.00	432,200.00	
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38,668.15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北配送中心	24,815.80	350,431.56	77,179.05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33,599,616.00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36.39
合　计	45,468,356.06	782,631.56	83,715.44

八、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武口分公司

审　计　报　告

瑞华专审字[2018]01470008 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模拟资产负债表 …… 4
2、 模拟利润表 …… 6
3、 模拟现金流量表 …… 7
4、 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 8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5-11/F,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NO.8,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100077
电话（Tel）：+86(10)88095588　传真（Fax）：+86(10)88091199

审 计 报 告

瑞华专审字[2018]01470008 号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武口分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武口分公司（以下简称“大武口分公司”）按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的模拟财务报表（以下简称“模拟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模拟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模拟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披露的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模拟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大武口分公司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编制目的及对分发和使用范围的限制

我们提示报表使用者关注后附的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披露的编制基础中对编制目的和分发、使用范围限制的说明。如后附的模拟财务报表附注所述，该模拟财务报表系为本次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之参考目的而编制，仅供国电电力向为本次拟实施的重

大资产重组向相关监管部门申报相关材料及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之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相应地，本审计报告仅供国电电力用于与上述模拟财务报表编制目的相关的用途，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模拟财务报表的责任

大武口分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模拟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模拟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大武口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大武口分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注册会计师对模拟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模拟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模拟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模拟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模拟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大武口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大武口分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模拟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1 月 25 日

模拟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武口分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88,657.86	17,189,147.61	7,399,146.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1,000,000.00	2,257,007.79	
应收账款	六、3	9,839,122.81	4,794,427.69	1,775,024.60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六、4	3,629,833.33	159,499.99	310,597.2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5	102,000,000.00	172,000,000.00	192,000,000.00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6	75,183,141.67		
流动资产合计		**191,840,755.67**	196,400,083.08	201,484,768.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7	35,194,514.94	37,641,110.43	40,781,780.5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8	26,880,000.00	26,880,000.00	26,880,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074,514.94**	64,521,110.43	67,661,780.57
资产总计		**253,915,270.61**	**260,921,193.51**	269,146,548.70

（转下页）

（承上页）

模拟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武口分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9	296,107.05	296,107.05	296,107.05
预收款项	六、10	35,227.29		
应付职工薪酬	六、11	11,407,835.62	11,407,835.62	12,474,468.05
应交税费	六、12	872,497.63	1,132,990.06	1,359,380.8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13	245,719,970.12	247,679,432.63	13,320,175.9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六、14		9,678,132.37	320,375,128.87
流动负债合计		**258,331,637.71**	270,194,497.73	347,825,260.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58,331,637.71**	270,194,497.73	347,825,260.76
权益：				
上级拨入资金	六、15	-2,338,725.96		-73,431,804.81
未分配利润	六、16	-2,077,641.14	-9,273,304.22	-5,246,907.25
权益合计		**-4,416,367.10**	**-9,273,304.22**	-78,678,712.06
负债和权益总计		**253,915,270.61**	**260,921,193.51**	**269,146,548.70**

载于第8页至第3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模拟利润表

编制单位：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武口分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收入	六、17	**7,775,374.04**	**27,761,781.81**	**25,204,968.70**
减：营业成本	六、17	2,774,385.14	37,848,970.22	47,444,379.27
税金及附加	六、18	2,632,294.55	3,070,305.91	1,860,985.8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六、19	-3,394,249.25	-8,109,532.41	-10,589,296.37
资产减值损失	六、20	40,861.88	256,557.65	-3,265,192.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22,081.72**	**-5,304,519.56**	**-10,245,907.25**
加：营业外收入	六、21	1,576,221.85	1,278,799.00	5,0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六、22	102,640.49	676.41	1,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95,663.08**	**-4,026,396.97**	**-5,246,907.2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95,663.08**	**-4,026,396.97**	**-5,246,907.25**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95,663.08**	**-4,026,396.97**	**-5,246,907.2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载于第8页至第3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模拟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武口分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34,118.01	22,438,178.41	22,019,278.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093,987.41	271,625,929.03	220,633,227.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028,105.42**	**294,064,107.44**	**242,652,505.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970.00	183,780.88	455,564.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22,562.52	35,878,183.70	36,196,285.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87,270.24	6,687,008.75	8,004,255.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350,792.41	241,525,132.81	196,258,74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198,595.17**	**284,274,106.14**	**240,914,85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70,489.75**	**9,790,001.30**	**1,737,654.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70,000.00		4,946,217.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0,000.00**		**4,946,217.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0,000.00**		**4,946,217.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34	-17,000,489.75	9,790,001.30	6,683,871.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4	17,189,147.61	7,399,146.31	715,274.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4	**188,657.86**	**17,189,147.61**	**7,399,146.31**

载于第8页至第3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武口分公司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武口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200227993289Y。负责人：庞希顺，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注册地为宁夏石嘴山市。本公司前身为中国国电集团大武口发电厂成立于 1983 年，2003 年电力系统改革划归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内部核算厂。2016 年 12 月 30 日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大武口发电厂，2017 年更名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武口分公司。大武口发电厂自 2010 年 11 月起 4 台机组已全部关停。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生产；火电、风电，光伏电站运营、维护、检修、试验、技术服务、物业管理、绿化服务（凭资质或许可经营）；煤炭的运销 〈 不得在石嘴山地区 开展煤炭储存活动)；住宿服务；职工食堂〈不含凉菜、裱花蛋糕 、生食海产品)；五金、日杂的销售； 蒸汽 、电力材料的销售。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车辆出租（需取得道路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开展车辆出租的经营活动；机器设备租赁。

营业期限：2017 年 06 月 01 日至长期。

本公司上级公司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属集团总部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2017 年 8 月 28 日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 号）批准，神华集团与国电集团实施联合重组，神华集团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国电集团。

本模拟财务报表系经本公司办公会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批准报出。

二、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与大武口分公司相关内容简介

根据国电电力拟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神华”）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双方各自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共同组建一家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组建后，国电电力拥有合资公司控股权。按照该预案大武口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拟注入合资公司。

（二）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本模拟财务报表系为上述国电电力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之参考目的而编制，仅供国电电力向为本次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向相关监管部门申报相关材料及按

照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之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2、本公司为非独立核算内部核算电厂，日常核算财务报表中无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基于本次资产重组，需对作为出资的火电资产进行评估作价，故需对其报表进行模拟调整，调整方案如下：

（1）将原在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报的上级拨入资金在模拟报表中作为权益中列示；

（2）对原在其他流动资产及负债中列报的内部往来中的上缴利润，从 2015 年度开始，将产生的利润在未分配利润中列示，对 2015 年以前的利润不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模拟调整方案，在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模拟资产负债表中，将本公司 2015 年当年的利润，从内部往来调整至未分配利润；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模拟资产负债表中，将本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的累计利润从内部往来调整至未分配利润；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模拟资产负债表中，将本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的累计利润从内部往来调整至未分配利润；同时将各期末的上级拨入资金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者权益中列示。

3、考虑本模拟财务报表之特殊目的，本模拟财务报表包含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9 月 30 日模拟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5、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模拟利润表以及模拟财务报表附注，未编制模拟现金流量表及相关附注。

4、除上述另有说明者外，本公司模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除按附注二所述未编制模拟现金流量表、模拟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外，本公司编制的模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

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

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A．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应收售电款、售热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非售电、售热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B．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b．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c．本公司对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售电、售热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本公司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

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6	6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注：本公司对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售电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对账龄在 6 个月以上 1 年以内的应收售电款和 1 年以内的非售电应收款项按6%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燃料、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

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表：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发电及供热设备	12-20	0-5	8.33-4.75
输电线路	30-35	0-3	3.33-2.77
变电设备	18-22	0-5	5.56-4.32
配电线路及设备	14-22	0-5	7.14-4.32
用电计量设备	7-12	0	14.29-8.33
通信线路及设备	5-25	0-3	20.00-3.88
自动化控制及仪器仪表	4-12	0-5	25.00-7.92
水工机械设备	10-20	3	9.70-4.85
制造检修设备	10-20	0-3	10.00-4.85
生产管理用工器具	5-18	0-5	20.00-5.28
运输设备	6-12	0-5	16.67-7.92
生产及管理用房屋	8-40	0-5	12.50-2.38
建筑物	8-55	0-5	12.50-1.73
非生产用机器设备	5-22	0-5	20.00-4.32
非生产用房屋	8-45	0-5	12.50-2.11
非生产用建筑物	15-40	0-3	6.67-2.4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

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长期资产减值”。

10、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1、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长期资产减值”。

1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

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

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4、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销售电力产品、热力产品等产品，取得客户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

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本公司所得税由上级公司汇总缴纳。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

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

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7、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

①、变更原因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

②、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对本公司无影响。

1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

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

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售电收入按17%，售热按13%、11%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六、模拟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17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17 年 9 月 30 日。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188,657.86	17,189,147.61
合　　计	188,657.86	17,189,147.61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2,257,007.79
合　计	1,000,000.00	2,257,007.79

3、应收账款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249,841.78	100.00	410,718.97	4.01	9,839,122.81
组合 1：账龄组合	5,499,530.78	53.65	410,718.97	7.47	5,088,811.81
组合 2：个别认定	4,750,311.00	46.35			4,750,311.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10,249,841.78	—	410,718.97	—	9,839,122.81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164,284.78	100.00	369,857.09	7.16	4,794,427.69
组合 1：账龄组合	5,164,284.78	100.00	369,857.09	7.16	4,794,427.69
组合 2：个别认定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5,164,284.78	100.00	369,857.09	7.16	4,794,427.69

①组合中，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4,750,311.00		
合　计	4,750,311.00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499,530.78	210,718.97	4.98
1 至 2 年	2,000,000.00	200,000.00	10.00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　计	5,499,530.78	410,718.97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0,861.8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	4,750,311.00		1 年以内	46.35
鄂尔多斯市鄂尔多斯双欣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0	290,747.12	1 年以内及 1-2 年	34.15
石嘴山海川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9,246.00	119,954.76	1 年以内	19.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支行	非关联方	284.78	17.09	1 年以内	0.00
合　计	—	10,249,841.78	410,718.97	—	100.00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0,249,841.78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00.0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410,718.97 元。

4、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	3,629,833.33	159,499.99
合　计	3,629,833.33	159,499.99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9,304,048.91	99.39	7,304,048.91	6.68	102,000,000.00
组合 1：账龄组合	7,304,048.91	6.64	7,304,048.91	100.00	
组合 2：个别认定	102,000,000.00	92.74			102,00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75,169.98	0.61	675,169.98	100.00	
合　计	109,979,218.89		7,979,218.89		102,000,000.00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9,304,048.91	99.62	7,304,048.91	4.07	172,000,000.00
组合 1：账龄组合	7,304,048.91	4.06	7,304,048.91	100.00	
组合 2：个别认定	172,000,000.00	95.57			172,00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75,169.98	0.38	675,169.98	100.00	
合　计	179,979,218.89		7,979,218.89		172,000,000.00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5 年以上	7,304,048.91	7,304,048.91	100.00
合　计	7,304,048.91	7,304,048.91	100.00

②组合中，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2,000,000.00		
合　计	102,000,000.00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项目前期费	7,933,218.89	7,933,218.89
代垫款项	2,000,000.00	2,000,000.00
往来款	100,000,000.00	170,000,000.00
押金	46,000.00	46,000.00
合　计	109,979,218.89	179,979,218.89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00	1 年以内	91.13	
宁夏大武口 2×30 万千瓦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前期费	7,007,727.42	5 年以上	6.39	7,007,727.42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代垫款项	2,000,000.00	4-5 年	1.82	
银川市东北部热电联产机组工程项目	项目前期费	353,805.18	5 年以上	0.32	353,805.18
国电宁夏平罗热电联产机组工程项目	项目前期费	321,364.80	5 年以上	0.29	321,364.80
合　计	—	109,682,897.40	—	99.95	7,682,897.40

6、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内部往来	75,183,141.67	
合　计	75,183,141.67	

7、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　计
1、期初余额	124,848,299.09	47,438,204.48	4,478,350.12	1,143,347.00	177,908,200.69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8,442,663.00	3,595,651.00			12,038,314.00
4、期末余额	116,405,636.09	43,842,553.48	4,478,350.12	1,143,347.00	165,869,886.6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5,947,458.88	46,398,889.51	4,343,999.62	1,124,243.00	137,814,591.01
2、本期增加金额	2,338,725.96				2,338,725.96
3、本期减少金额	8,442,663.00	3,487,781.47			11,930,444.47
4、期末余额	79,843,521.84	42,911,108.04	4,343,999.62	1,124,243.00	128,222,872.5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057,430.01	314,417.90	61,547.34	19,104.00	2,452,499.25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057,430.01	314,417.90	61,547.34	19,104.00	2,452,499.2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4,504,684.24	617,027.54	72,803.16		35,194,514.94
2、期初账面价值	36,843,410.20	724,897.07	72,803.16		37,641,110.43

8、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880,000.00	26,880,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6,880,000.00	26,880,000.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880,000.00	26,880,000.00
2、期初账面价值	26,880,000.00	26,880,000.00

9、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81,561.00	81,561.00
工程款和设备款	214,546.05	214,546.05
合　　计	296,107.05	296,107.05

10、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收费中心（水费）	33,807.29	
管国成（水费）	1,420.00	
合　　计	35,227.29	

11、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905,256.48			10,905,256.4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02,579.14			502,579.1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1,407,835.62			11,407,835.62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89,000.00			9,189,000.00
2、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16,256.48			1,716,256.48
合　　计	10,905,256.48			10,905,256.48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失业保险费	502,579.14			502,579.14
合　　计	502,579.14			502,579.14

12、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3,449.99	250,825.76
土地使用税	697,920.79	760,681.66
印花税	791.70	1,563.30
教育费附加	5,172.50	12,541.29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41.50	17,557.80
房产税	56,411.75	88,696.88
水利建设基金	1,509.40	1,123.37
合　　计	872,497.63	1,132,990.06

13、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2,398,275.38	2,442,676.51
个人代扣款		1,962,782.52
项目前期费	6,000,000.00	6,000,000.00
往来款	237,272,692.83	237,265,191.69
其他	49,001.91	8,781.91
合　　计	245,719,970.12	247,679,432.63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银川市东北部热电联产机组工程项目	2,000,000.00	前期项目已经停止，等待集团核销
宁夏大武口 2×30 万千瓦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	4,000,000.00	前期项目已经停止，等待集团核销
合　　计	6,000,000.00	

14、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内部往来		9,678,132.37
合　计		9,678,132.37

15、上级拨入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级拨入资金	-2,338,725.96	
合　计	-2,338,725.96	

1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9,273,304.22	-5,246,907.2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9,273,304.22	-5,246,907.25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95,663.08	-4,026,396.97	-5,246,907.2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年末未分配利润	-2,077,641.14	-9,273,304.22	-5,246,907.25

1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7,775,374.04	2,774,385.14	27,761,781.81	37,848,970.22	25,204,968.70	47,444,379.27
合　计	7,775,374.04	2,774,385.14	27,761,781.81	37,848,970.22	25,204,968.70	47,444,379.27

18、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税		406,250.80	1,592,338.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048.40	210,400.88	156,710.74
教育费附加	58,606.01	148,439.41	111,936.27
房产税	371,206.77	181,783.47	
土地使用税	2,093,762.37	2,114,682.66	
车船使用税	19,167.60	85.20	
印花税	7,503.40	8,663.49	
合　计	2,632,294.55	3,070,305.91	1,860,985.87

19、财务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3,396,541.34	8,111,593.13	10,628,907.93
其他	2,292.09	2,060.72	55,186.60
合　计	-3,394,249.25	-8,109,532.41	-10,589,296.37

20、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坏账损失	40,861.88	256,557.65	-3,265,192.8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合　计	40,861.88	256,557.65	-3,265,192.82

2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576,221.85		5,000,000.00	1,576,221.8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576,221.85			1,576,221.8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5,000,000.00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1,278,799.00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合　　计	1,576,221.85	1,278,799.00	5,000,000.00	1,576,221.85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援企稳岗补贴		1,278,799.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278,799.00		—

2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罚款支出	102,640.49	676.41	1,000.00	102,640.49
合　　计	102,640.49	676.41	1,000.00	102,640.49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	电力、热力生产	19,650,397,845.00	100.00	100.00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同属国电集团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同属国电集团
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同属国电集团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同属国电集团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国电电力吴忠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所	同属国电集团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	同属国电集团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银川电力技术分院	同属国电集团
国电龙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同属国电集团
国电龙源南京膜技术有限公司	同属国电集团
国电南京煤炭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同属国电集团
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北物资配送中心	同属国电集团
南京电力设备质量性能检验中心	同属国电集团
南京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同属国电集团
宁夏英力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宁夏元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同属国电集团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国电集团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同属国电集团
国电大武口发电有限公司	同属国电集团

3、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出租资产	7,120,966.50	9,445,450.32	11,254,802.37
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劳务费		9,454,648.94	

②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64,489.40	12,709.48	55,186.60
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358,666.68	8,029,627.63	10,570,989.99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56,996.86	68,396.23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　明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　明
拆出：				
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3-13	2018-3-12	补充流动资金借款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4,750,311.00					
合　计	4,750,311.00					
应收利息：						
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3,629,833.33		159,499.99		310,597.22	
合　计	3,629,833.33		159,499.99		310,597.22	
其他应收款：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20,000,000.00		190,000,000.00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合　计	102,000,000.00		172,000,000.00		192,000,000.0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其他应付款：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243,265,191.69	243,265,191.69	243,265,191.69
合　计	243,265,191.69	243,265,191.69	243,265,191.69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瑞华专审字【2018】01470009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 4

2、 合并利润表 …… 6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 7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8

5、 资产负债表 …… 11

6、 利润表 …… 13

7、 现金流量表 …… 14

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5

9、 财务报表附注 …… 18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5-11/F,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NO.8,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100077
电话（Tel）：+86(10)88095588　传真（Fax）：+86(10)88091199

审 计 报 告

瑞华专审字【2018】01470009 号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胜热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胜热电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胜热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对分发和使用范围的限制

本报告仅供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而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监管机构报送

相关材料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东胜热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东胜热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东胜热电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东胜热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东胜热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胜热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1 月 26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23,421,338.09	51,675,812.49	111,508,990.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12,660,000.00		61,960.00
应收账款	六、3	78,987,670.33	54,501,668.10	122,760,793.10
预付款项	六、4	596,207.01	8,211,190.40	7,812,850.4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5	74,705,774.68	55,063,382.47	90,463,842.62
存货	六、6	47,289,420.33	32,504,917.68	29,156,066.7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4,093,760.28		
流动资产合计		**341,754,170.72**	**201,956,971.14**	**361,764,503.2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8	498,433.50	498,433.50	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9	2,513,593,711.48	2,656,991,825.85	2,664,195,895.12
在建工程	六、10	165,432,414.10	153,092,439.11	172,664,176.19
工程物资	六、11	7,043,247.59	7,126,915.48	6,815,988.83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2	120,686,959.69	122,890,535.80	125,644,638.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3	21,331,057.63	15,657,309.63	15,451,852.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4	63,552,184.26	53,825,765.35	33,635,968.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92,138,008.25**	**3,010,083,224.72**	**3,019,408,519.40**
资产总计		**3,233,892,178.97**	**3,212,040,195.86**	**3,381,173,022.69**

（转下页）

（承上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5	770,000,000.00	680,000,000.00	1,01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6	31,083,988.42	7,359,935.65	75,951,820.95
应付账款	六、17	167,838,857.45	180,583,169.28	248,662,586.43
预收款项	六、18	68,079,008.03	89,802,564.14	64,828,363.96
应付职工薪酬	六、19	745,210.42	986,630.65	845,596.14
应交税费	六、20	3,944,886.34	5,961,400.75	21,056,018.13
应付利息	六、21	1,751,961.15	1,667,211.90	1,697,309.84
应付股利	六、22	28,420,878.07		
其他应付款	六、23	108,354,090.66	66,320,300.63	61,853,457.7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4	53,815,456.34	5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34,034,336.88**	**1,082,681,213.00**	**1,568,895,153.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5	985,800,000.00	1,061,200,000.00	778,4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六、26	195,352,870.02	175,500,987.30	92,935,156.2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7	218,497,492.61	221,728,564.51	215,370,449.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9,650,362.63**	**1,458,429,551.81**	**1,086,705,606.22**
负债合计		**2,633,684,699.51**	**2,541,110,764.81**	**2,655,600,759.4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28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9	133,985,606.39	133,985,606.39	124,963,105.4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0	-56,089,772.25	12,421,429.89	75,266,912.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7,895,834.14	646,407,036.28	700,230,018.08
少数股东权益		22,311,645.32	24,522,394.77	25,342,245.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0,207,479.46**	**670,929,431.05**	**725,572,263.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33,892,178.97**	**3,212,040,195.86**	**3,381,173,022.69**

载于第18页至第7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总收入		**537,185,045.80**	**766,865,612.59**	**847,366,307.88**
其中：营业收入	六、31	537,185,045.80	766,865,612.59	847,366,307.88
二、营业总成本		**530,253,822.57**	**665,149,837.92**	**670,396,441.47**
其中：营业成本	六、31	433,221,381.73	559,394,661.73	552,160,450.41
税金及附加	六、32	11,693,623.17	11,451,968.38	9,570,375.06
销售费用	六、33		57,720.06	63,393.98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六、34	67,385,412.48	85,959,498.85	98,867,560.03
资产减值损失	六、35	17,953,405.19	8,285,988.90	9,734,661.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6		352,4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7			
其他收益	六、38	1,531,725.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62,948.23**	**102,068,174.67**	**176,969,866.41**
加：营业外收入	六、39	1,364,718.67	3,759,231.80	2,458,949.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3,983.70		
减：营业外支出	六、40	488,071.40	574,210.36	136,110.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6,110.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39,595.50**	**105,253,196.11**	**179,292,704.88**
减：所得税费用	六、41	-1,140,961.68	17,761,021.03	29,715,530.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80,557.18**	**87,492,175.08**	**149,577,174.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91,306.63	88,312,025.48	152,082,357.74
少数股东损益		-2,210,749.45	-819,850.40	-2,505,183.48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80,557.18	87,492,175.08	149,577,174.26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480,557.18**	**87,492,175.08**	**149,577,174.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91,306.63**	**88,312,025.48**	**152,082,357.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10,749.45**	**-819,850.40**	**-2,505,183.48**

载于第18页至第7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6,721,999.28	602,805,367.55	706,041,925.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	3,478,552.14	76,856,560.96	44,420,307.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200,551.42**	**679,661,928.51**	**750,462,232.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369,971.29	230,860,637.79	112,479,369.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236,388.25	66,005,665.33	70,573,243.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631,942.70	101,967,455.78	118,401,775.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	10,242,967.25	15,160,975.45	20,233,327.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481,269.49**	**413,994,734.35**	**321,687,71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719,281.93**	**265,667,194.16**	**428,774,516.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2,4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6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			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640.00**	**1,352,400.00**	**4,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835,989.64	93,454,601.10	35,388,805.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8,433.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35,989.64**	**93,953,034.60**	**35,388,805.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49,349.64**	**-92,600,634.60**	**-31,388,805.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0,000,000.00	915,000,000.00	3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	100,000,000.00	189,000,000.00	94,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000,000.00**	**1,104,000,000.00**	**444,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5,400,000.00	996,200,000.00	447,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373,781.69	223,467,861.47	294,300,628.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2	37,048,774.42	117,231,876.00	6,063,12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822,556.11**	**1,336,899,737.47**	**747,563,753.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22,556.11**	**-232,899,737.47**	**-303,363,753.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43	70,147,376.18	-59,833,177.91	94,021,957.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3	51,675,812.49	111,508,990.40	17,487,032.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3	**121,823,188.67**	**51,675,812.49**	**111,508,990.40**

载于第18页至第7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133,985,606.39		12,421,429.89	24,522,394.77	670,929,431.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133,985,606.39		12,421,429.89	24,522,394.77	670,929,431.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511,202.14	-2,210,749.45	-70,721,951.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691,306.63	-2,210,749.45	10,480,557.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1,202,508.77		-81,202,508.77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81,202,508.77		-81,202,508.77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133,985,606.39		-56,089,772.25	22,311,645.32	600,207,479.46

载于第18页至第7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124,963,105.41		75,266,912.67	25,342,245.17	725,572,263.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124,963,105.41		75,266,912.67	25,342,245.17	725,572,263.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22,500.98		-62,845,482.78	-819,850.40	-54,642,832.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8,312,025.48	-819,850.40	87,492,175.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022,500.98		-151,157,508.26		-142,135,007.28
1、提取盈余公积									9,022,500.98		-9,022,500.9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42,135,007.28		-142,135,007.28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133,985,606.39		12,421,429.89	24,522,394.77	670,929,431.05

载于第18页至第7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109,170,326.83		151,937,564.37	27,847,428.65	788,955,319.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109,170,326.83		151,937,564.37	27,847,428.65	788,955,319.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792,778.58		-76,670,651.70	-2,505,183.48	-63,383,056.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2,082,357.74	-2,505,183.48	149,577,174.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792,778.58		-228,753,009.44		-212,960,230.86
1、提取盈余公积									15,792,778.58		-15,792,778.5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212,960,230.86		-212,960,230.86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124,963,105.41		75,266,912.67	25,342,245.17	725,572,263.25

载于第18页至第7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203,992.17	18,818,175.50	90,808,597.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660,000.00		
应收账款	十二、1	108,470,276.71	38,649,169.09	107,771,133.70
预付款项		514,937.43	8,161,190.40	7,812,850.4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493,904,192.79	490,341,748.00	463,472,655.64
存货		47,045,793.58	31,918,976.98	26,227,728.9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93,760.28		
流动资产合计		**739,892,952.96**	**587,889,259.97**	**696,092,965.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8,433.50	498,433.50	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126,000,000.00	126,000,000.00	126,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45,348,749.98	1,953,560,416.71	1,978,985,085.11
在建工程		129,446,762.01	117,940,500.32	99,670,912.1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9,775,280.61	121,849,009.94	124,429,983.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11,296.03	3,331,860.87	1,832,486.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696,328.01	24,191,243.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56,776,850.14**	**2,347,371,464.88**	**2,331,918,466.78**
资产总计		**2,996,669,803.10**	**2,935,260,724.85**	**3,028,011,432.63**

（转下页）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70,000,000.00	680,000,000.00	1,01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083,988.42	7,359,935.65	59,112,792.00
应付账款		153,343,798.29	159,669,607.61	156,087,273.29
预收款项		200,001.00	200,001.00	203,149.70
应付职工薪酬		697,125.42	880,588.54	797,375.38
应交税费		3,938,643.15	5,858,083.32	20,907,960.90
应付利息		1,751,961.15	1,664,717.14	1,694,815.08
应付股利		28,420,878.07		
其他应付款		87,404,130.98	41,749,124.58	26,372,629.3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815,456.34	5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30,655,982.82**	**947,382,057.84**	**1,359,175,995.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85,800,000.00	1,061,200,000.00	778,4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95,352,870.02	175,500,987.30	92,935,156.2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3,025,621.86	35,989,564.55	30,402,168.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4,178,491.88**	**1,272,690,551.85**	**901,737,324.28**
负债合计		**2,344,834,474.70**	**2,220,072,609.69**	**2,260,913,319.9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3,985,606.39	133,985,606.39	124,963,105.4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849,722.01	81,202,508.77	142,135,007.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1,835,328.40**	**715,188,115.16**	**767,098,112.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96,669,803.10**	**2,935,260,724.85**	**3,028,011,432.63**

载于第18页至第7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466,666,697.88**	**665,476,682.15**	**736,913,382.92**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375,617,302.45	474,278,218.10	466,243,951.96
税金及附加		11,067,310.03	10,841,282.45	8,985,932.4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52,632,294.06	67,028,354.57	75,763,625.60
资产减值损失		9,049,914.88	9,995,830.34	1,354,014.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5		352,4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531,725.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831,601.46**	**103,685,396.69**	**184,565,858.42**
加：营业外收入		1,284,181.59	3,580,927.07	1,919,651.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3,983.70		
减：营业外支出		412,709.88	574,210.36	136,110.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6,110.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703,073.17**	**106,692,113.40**	**186,349,399.10**
减：所得税费用		2,853,351.16	16,467,103.65	28,421,613.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49,722.01**	**90,225,009.75**	**157,927,785.8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49,722.01**	**90,225,009.75**	**157,927,785.8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849,722.01**	**90,225,009.75**	**157,927,785.86**

载于第18页至第7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8,848,766.80	511,328,574.73	614,975,852.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4,098.43	150,671,318.40	66,442,722.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122,865.23**	**661,999,893.13**	**681,418,574.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575,800.89	200,042,507.76	77,224,413.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669,204.12	61,812,597.30	62,305,415.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006,711.42	101,404,509.76	117,791,904.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13,044.38	100,725,619.06	30,807,813.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564,760.81**	**463,985,233.88**	**288,129,54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558,104.42**	**198,014,659.25**	**393,289,027.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2,4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64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86,640.00**	**1,352,400.00**	**4,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34,521.06	37,959,309.96	10,049,094.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8,433.5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34,521.06**	**38,457,743.46**	**10,049,094.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2,118.94**	**-37,105,343.46**	**-6,049,094.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0,000,000.00	915,000,000.00	3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189,000,000.00	94,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000,000.00**	**1,104,000,000.00**	**444,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5,400,000.00	996,200,000.00	447,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373,781.69	223,467,861.47	294,300,628.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48,774.42	117,231,876.00	6,063,12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822,556.11**	**1,336,899,737.47**	**747,563,753.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22,556.11**	**-232,899,737.47**	**-303,363,753.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787,667.25**	**-71,990,421.68**	**83,876,180.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18,175.50	90,808,597.18	6,932,416.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605,842.75**	**18,818,175.50**	**90,808,597.18**

载于第18页至第7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1-9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133,985,606.39		81,202,508.77	**715,188,115.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133,985,606.39		81,202,508.77	**715,188,115.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352,786.76	**-63,352,786.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849,722.01	**17,849,722.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1,202,508.77	**-81,202,508.77**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81,202,508.77	**-81,202,508.77**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133,985,606.39		17,849,722.01	**651,835,328.40**

载于第18页至第7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124,963,105.41		142,135,007.28	**767,098,112.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124,963,105.41		142,135,007.28	**767,098,112.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22,500.98		-60,932,498.51	**-51,909,997.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90,225,009.75	**90,225,009.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022,500.98		-151,157,508.26	**-142,135,007.28**
1、提取盈余公积									9,022,500.98		-9,022,500.9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42,135,007.28	**-142,135,007.28**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133,985,606.39		81,202,508.77	**715,188,115.16**

载于第18页至第7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109,170,326.83		212,960,230.86	**822,130,557.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109,170,326.83		212,960,230.86	**822,130,557.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792,778.58		-70,825,223.58	**-55,032,445.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7,927,785.86	**157,927,785.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792,778.58		-228,753,009.44	**-212,960,230.86**
1、提取盈余公积									15,792,778.58		-15,792,778.5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212,960,230.86	**-212,960,230.86**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124,963,105.41		142,135,007.28	**767,098,112.69**

载于第18页至第7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注册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富兴北路18号；经营范围： 电力、热力以及与发电有关的中水、石膏、粉煤灰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信用代码：91150602783006563L；注册资本：500,000,000.00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仝声；营业期限自2005-12-08至2040-12-07。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集团总部为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于2018年1月26日决议批准报出。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 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9 月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

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

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

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7“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

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0、（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

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

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一个经营周期。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

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

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A．确认标准：本公司将应收售电款、售热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非售电、售热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B．计提方法

a．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b．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c．本公司对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售电款、售热款不

计提坏账准备。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本公司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信用风险特征类似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a. 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6	6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注：本公司对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售电、售热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对账龄在 6 个月以上 1 年以内的应收售电款和 1 年以内的非售电、售热应收款项按 6%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国电电力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7“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

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

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

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一、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			
（一）发电及供热设备	12—20	0—3	4.85－8.33
（二）输电线路	30—35	0—3	2.77－3.33
（三）变电设备	18—22	0－5	4.32－5.56
（四）配电线路及设备	14－22	0—5	4.32－7.14
（五）用电计量设备	7—12	0	8.33－14.29
（六）通讯线路及设备	5—14	0—3	6.93－20.00
（七）自动化控制及仪器仪表	4—12	0—5	7.92－25.00
（八）水工机械设备	10—20	3	4.85－9.70
（九）检修及维护设备	10—20	0—3	4.85－10.00
（十）生产管理用工器具	5—14	0—5	6.79－20.00
（十一）运输设备	6—12	0—3	8.08－16.67
(十二) 生产及管理用房屋	8—40	0—5	2.38－12.50
(十三) 生产用建筑物	8—55	0—5	1.73－12.50
二、非生产用固定资产			
（一）非生产用设备及器具	5—22	0—5	4.32－20.00
（二）非生产用房屋	8—45	0—5	2.11－12.50
（三）非生产用建筑物	30—40	0—3	2.43－3.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根据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批准，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公司对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00 元的固定资产一次性全额计提折旧，不再分年度计提。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

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5、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6、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

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7、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产生的预计负债主要事项及原因：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未决诉讼

（3）产品质量保证

18、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 销售电力产品、热力产品等产品交付客户时确认收入。其中：售电收入于电力已传输上网，取得价款或已取得索款凭据时予以确认；供热收入于热气已输送，取得价款或已取得索款凭据时予以确认；销售商品收入于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控制时确认。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

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本公司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其性质按照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确认为资本公积。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

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1、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租赁业务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通常属于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以融资租赁方法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以融资租赁方法出租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

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售电收入按17%，售热按13%、11%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颁布的《关于深入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11】58号文件）及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2】第12号）的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热力公司，自2012年起至2020年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颁布的《关于深入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1】202号文件）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颁布的《关于深入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11】58号文件）及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2】第12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09年起至2020年继续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94号），为保障居民供热采暖，经国务院批准，明确“三北”地区供热企业（以下简称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供暖期结束，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统称居民）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7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17 年 9 月 30 日。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21,823,188.67	51,675,812.49
其他货币资金	1,598,149.42	
合　　计	123,421,338.09	51,675,812.4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本期其他货币资金为应付票据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660,000.00	
合　计	12,660,000.00	

（2）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5,000,000.00	
合　计	95,000,000.00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608,518.84	100.00	21,620,848.51	21.49	78,987,670.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00,608,518.84	100.00	21,620,848.51	21.49	78,987,670.33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609,891.66	100.00	18,108,223.56	24.94	54,501,668.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72,609,891.66	100.00	18,108,223.56	24.94	54,501,668.1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1,810,295.05	419,795.87	0.68
其中：6 个月以内	54,813,697.16		0.00
7-12 个月	6,996,597.89	419,795.87	6.00
1 年以内小计	61,810,295.05	419,795.87	0.68
1 至 2 年	6,047,530.22	604,753.02	10.00
2 至 3 年	8,666,073.13	1,733,214.63	20.00
3 至 4 年	7,340,368.86	3,670,184.43	50.00
4 至 5 年	7,756,755.08	6,205,404.06	80.00
5 年以上	8,987,496.50	8,987,496.50	100.00
合　计	100,608,518.84	21,620,848.51	21.49

（2）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512,624.95 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帐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售电款	54,318,129.77	6 个月以内	53.99	
鄂尔多斯市衡冠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售电款	715,774.69	6 个月以内，一年以内	0.71	14,975.35
河南省宏瑞防腐安装有限公司	售电款	12,415.35	6 个月以内，	0.01	208.26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帐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一年以内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	售电款	11,944.79	6 个月以内	0.01	
天津诚瑞达物业集团有限公司	售电款	8,303.74	6 个月以内	0.01	
合　计	—	55,066,568.34	—	54.73	15,183.61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55,066,568.34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4.7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5,183.61 元。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96,207.01	100.00	485,300.00	5.91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7,725,890.40	94.09
合　计	596,207.01	100.00	8,211,190.40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596,207.01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00.00%。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7,846,023.16	100.00	23,140,248.48	23.65	74,705,774.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97,846,023.16	100.00	23,140,248.48	23.65	74,705,774.68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762,850.71	100.00	8,699,468.24	13.64	55,063,382.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63,762,850.71	100.00	8,699,468.24	13.64	55,063,382.4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6,171,362.91	1,570,281.78	6.00
其中：6 个月以内			
7-12 个月	26,171,362.91	1,570,281.78	6.00
1 年以内小计	26,171,362.91	1,570,281.78	6.00
1 至 2 年	44,288,935.83	4,428,893.58	10.00
2 至 3 年	10,112,498.94	2,022,499.79	20.00
3 至 4 年	3,500,000.00	1,750,000.00	50.00
4 至 5 年	2,023,260.73	1,618,608.58	80.00
5 年以上	11,749,964.75	11,749,964.75	100.00
合　计	97,846,023.16	23,140,248.48	23.65

（2）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440,780.24 元。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补贴款	80,517,502.08	54,496,980.37
往来款	5,688,511.04	5,658,308.71
押金	4,080.00	4,080.00
购无形资产款	4,316,560.00	
环保工程款	3,744,630.40	

代垫款项	3,570,739.64	3,563,481.63
单位间往来款	4,000.00	40,000.00
合　计	97,846,023.16	63,762,850.71

注 1：本公司预付陕西鼎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 3,744,630.40 元，由于污水厂搬迁，安装管道无法使用，因此与政府协商将该笔款项转为政府性债务，并约定以后年度用本公司每年采购的中水费冲抵一部分，但后期供水公司由私人承包后私人认可该项债务，但已取得政府审批继续将该款项转为政府性债务。本期报告将此款项由预付款项调至其他应收款，并按原始账龄计提坏账。

注 2：本公司建厂初期取得土地使用权时，代东胜区国土资源局向农民垫付的征地款 4,316,560.00 元，由于当地政府资金紧张，企业一直追讨但至今未得到偿付。本期报告将此项款项由预付账款全额转入其他应收款，并按原始账龄计提坏账。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胜区房屋管理局	补贴款	80,517,502.08	1-3 年	82.29	8,018,194.21
东胜区国土资源局	购无形资产款	4,316,560.00	5 年以上	4.41	4,316,560.00
陕西鼎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工程款	3,744,630.40	5 年以上	3.83	3,744,630.40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水务局	单位间往来款	3,635,047.98	5 年以上	3.72	3,635,047.98
国电伊泰东胜发电有限公司（筹备组）	代垫款项	3,500,000.00	3-4 年	3.58	1,750,000.00
合　计	—	95,713,740.46		97.83	21,464,432.59

6、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435,739.85	2,146,319.52	47,289,420.33
合　计	49,435,739.85	2,146,319.52	47,289,420.33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651,237.20	2,146,319.52	32,504,917.68
合　计	34,651,237.20	2,146,319.52	32,504,917.68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4,093,760.28	
合　　计	4,093,760.28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498,433.50		498,433.50	498,433.50		498,433.50
合　计	498,433.50		498,433.50	498,433.50		498,433.50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541,273,368.23	3,167,108,225.10	14,831,071.84	47,681,410.12	86,016.23	3,770,980,091.52
2、本年增加金额		100,000,000.00		575,987.07		100,575,987.07
购置		100,000,000.00		575,987.07		100,575,987.07
3、本年减少金额		204,255,817.76	714,808.00			204,970,625.76
4、期末余额	541,273,368.23	3,062,852,407.34	14,116,263.84	48,257,397.19	86,016.23	3,666,585,452.83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87,436,103.33	981,615,084.93	8,542,745.35	14,927,356.33	86,016.23	1,092,607,306.17
2、本年增加金额	8,684,321.04	123,471,127.16	363,487.05	3,828,026.60		136,346,961.85
计提	8,684,321.04	123,471,127.16	363,487.05	3,828,026.60		136,346,961.85
3、本年减少金额		96,628,678.17	714,808.00			97,343,486.17
4、期末余额	96,120,424.37	1,008,457,533.92	8,191,424.40	18,755,382.93	86,016.23	1,131,610,781.85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1,380,959.50				21,380,959.50
2、本年增加金额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3、本年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1,380,959.50				21,380,959.5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45,152,943.86	2,033,013,913.92	5,924,839.44	29,502,014.26		2,513,593,711.48
2、年初账面价值	453,837,264.90	2,164,112,180.67	6,288,326.49	32,754,053.79		2,656,991,825.85

（2）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04,273,505.27	23,562,704.25		180,710,801.02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384,843,149.78	正在办理中

10、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源项目	6,481,747.31		6,481,747.31	6,481,747.31		6,481,747.31
非电源项目	158,950,666.79		158,950,666.79	146,610,691.80		146,610,691.80
合　计	165,432,414.10		165,432,414.10	153,092,439.11		153,092,439.11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东胜热电东胜二期项目	6,709,547.09	6,310,180.31				6,310,180.31
东胜热电新建磨煤机检修间项目	8,330,000.00	8,316,090.58				8,316,090.58
东胜热电全厂废水零排放项目	55,080,000.00	11,919,505.78	3,325,856.85			15,245,362.63
东胜热电#2 锅炉空气预热器优化改造项目	18,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东胜热电#1、#2 煤场全封闭工程项目	66,800,000.00	53,106,272.04	3,051,707.39			56,157,979.43
东胜热电#1、#2 锅炉电除	29,950,000.00	10,181,380.93				10,181,380.93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尘器增加第 5 电场改造项目						
东胜热力管网工程项目	60,000,000.00	35,151,938.79	-164,539.00			34,987,399.79
合 计	215,609,547.09	142,985,368.43	6,213,025.24			149,198,393.67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东胜热电东胜二期项目	94.05	94.05%				自筹
东胜热电新建磨煤机检修间项目	99.83	99.83%				自筹
东胜热电全厂废水零排放项目	27.68	27.68%				自筹
东胜热电#2 锅炉空气预热器优化改造项目	100.00	100.00%				自筹
东胜热电#1、#2 煤场全封闭工程项目	84.07	84.07%				自筹
东胜热电#1、#2 锅炉电除尘器增加第 5 电场改造项目	48.60	48.60%				自筹
东胜热力管网工程项目	58.31	58.31%				自筹
合计						

11、工程物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专用材料	7,043,247.59	7,126,915.48
合 计	7,043,247.59	7,126,915.48

12、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34,784,752.35	3,446,063.88	138,230,816.23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34,784,752.35	3,446,063.88	138,230,816.23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4,363,470.99	976,809.44	15,340,280.43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2、本年增加金额	2,020,121.28	183,454.83	2,203,576.11
计提	2,020,121.28	183,454.83	2,203,576.11
3、本年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6,383,592.27	1,160,264.27	17,543,856.54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8,401,160.08	2,285,799.61	120,686,959.69
2、年初账面价值	120,421,281.36	2,469,254.44	122,890,535.80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3,408,640.20	5,011,296.03	22,212,405.80	3,331,860.87
委托管网建设费	108,798,410.67	16,319,761.60	82,169,658.40	12,325,448.76
合　计	142,207,050.87	21,331,057.63	104,382,064.20	15,657,309.63

（2）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31,057.63		15,657,309.63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4,879,735.81	28,122,565.02
可抵扣亏损	36,500,764.41	40,357,716.82
合　计	71,380,500.22	68,480,281.84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17		6,316,939.77	
2018	4,659,225.48	4,659,225.48	

年　份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19	15,119,110.01	15,119,110.01	
2020	12,823,524.27	12,823,524.27	
2021	1,438,917.29	1,438,917.29	
2022	2,459,987.36		
合　计	36,500,764.41	40,357,716.82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	24,328,403.48	24,191,243.54
增值税留抵税额	32,855,856.25	29,634,521.81
售后融资租赁保证金	6,000,000.00	
财务集中管控平台	367,924.53	
合　　计	63,552,184.26	53,825,765.35

15、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660,000,000.00	680,000,000.00
质押借款	110,000,000.00	
合　计	770,000,000.00	680,000,000.00

注：本公司本期以电费收费权质押向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110,000,000.00 元。

16、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1,083,988.42	7,359,935.65
合　计	31,083,988.42	7,359,935.65

17、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燃料款	86,018,368.39	59,633,366.16
材料款	20,504,049.26	23,478,715.40
修理费	21,715,031.50	37,287,235.08
工程款和设备款	36,935,589.63	55,035,707.74
其他	2,665,818.67	5,148,144.90
合　　计	167,838,857.45	180,583,169.28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鄂尔多斯市民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0,695,989.67	未到结算期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	12,285,000.00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32,980,989.67	—

18、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粉煤灰销售款	1.00	1.00
售热款	67,879,007.03	89,602,563.14
其他	200,000.00	200,000.00
合　　计	68,079,008.03	89,802,564.14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鄂尔多斯市长鑫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尚未结算
合　　计	200,000.00	—

注：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为 200,000.00 元，主要为预收鄂尔多斯市长鑫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服务项目的预收款项，鉴于项目尚未完成，该款项尚未结清。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尚未结转收入。

19、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86,630.65	34,238,135.71	34,479,555.94	745,210.4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637,016.99	7,637,016.9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986,630.65	41,875,152.70	42,116,572.93	745,210.42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684,601.14	23,684,601.14	
2、职工福利费		2,637,247.03	2,637,247.03	-
3、社会保险费	757,083.31	3,784,198.45	3,844,948.48	696,333.28
其中：医疗保险费	757,083.31	3,237,931.68	3,298,681.71	696,333.28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伤保险费		259,027.25	259,027.25	
生育保险费		287,239.52	287,239.52	
其他社会保险				
4、住房公积金		3,173,839.76	3,173,839.7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9,547.34	757,880.96	938,551.16	48,877.14
6、劳动保护费用		200,368.37	200,368.37	
合　计	986,630.65	34,238,135.71	34,479,555.94	745,210.42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006,448.04	6,006,448.04	
2、失业保险费		154,829.76	154,829.76	
3、企业年金缴费		1,475,739.19	1,475,739.19	
合　计		7,637,016.99	7,637,016.99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20%、1%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0、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3,129,533.01	1,870,884.23
企业所得税		2,690,061.73
个人所得税	85,999.12	1,014,154.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8,486.73	159,402.38
教育费附加	263,204.80	115,526.40
印花税	35,648.73	-0.04
其他税金	62,013.95	111,371.23
合　计	3,944,886.34	5,961,400.75

21、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288,650.03	1,425,467.1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63,311.12	241,744.76
合　计	1,751,961.15	1,667,211.90

22、应付股利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8,420,878.07	
合　计	28,420,878.07	

23、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	36,698,615.95	52,308,102.15
代收信托款	50,000,000.00	
其他	21,655,474.71	14,012,198.48
合　计	108,354,090.66	66,320,300.63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8,235,970.00	尚未结算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	3,284,413.89	尚未结算
合　计	11,520,383.89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5）		5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六、26）	53,815,456.34	
合　计	53,815,456.34	50,000,000.00

25、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380,000,000.00	430,000,000.00
信用借款	605,800,000.00	681,2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4）		50,000,000.00
合　计	985,800,000.00	1,061,200,000.00

注：本年度本公司以电费收费权质押向银行借款；利率区间为 4.28%-4.41%

26、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融资租赁最低付款额（售后回租固定资产租金）	277,826,124.91	200,142,116.35
未确认融资费用	-28,657,798.55	-24,641,129.05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53,815,456.34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　计	195,352,870.02	175,500,987.30

27、递延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4,557,346.86		1,531,725.00	33,025,621.86	政府补助
融资租赁	1,432,217.69		1,432,217.69		融资租赁
委托管网建设费	185,738,999.96	8,835,069.53	9,102,198.74	185,471,870.75	管网建设
合　计	221,728,564.51	8,835,069.53	12,066,141.43	218,497,492.61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计入其他收益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节能技术改造	1,531,063.75			67,950.00	1,463,113.75	与资产相关
1#、2#机组脱硫系统增加事故浆液箱技术改造项目	700,000.00			37,500.00	662,500.00	与资产相关
烟气脱硝项目	1,600,000.00			75,000.00	1,525,000.00	与资产相关
1\2\3#热网循环泵变频器改造	193,500.00			9,675.00	183,825.00	与资产相关
2#汽轮机通流部分、两台热网循环泵及四台一次风机进行变频改造	2,100,000.00			112,500.00	1,987,500.00	与资产相关
燃料场粉尘综合治理环保补偿款	3,262,500.00			131,250.00	3,131,250.00	与资产相关
2#机组燃烧器改造	2,100,000.00			112,500.00	1,987,500.00	与资产相关
环保设备补贴	11,000.00			6,600.00	4,400.00	与资产相关
脱硝环保补贴款	16,150,000.00			712,500.00	15,437,500.00	与资产相关
大气污染防治环保	6,909,283.11			266,250.00	6,643,033.11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34,557,346.86			1,531,725.00	33,025,621.86	—

28、实收资本

（1）2017 年 1-9 月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项目	2016-12-31 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9-30 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河北衡冠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75,000,000.00	15.00			75,000,000.00	15.00
河北华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00			100,000,000.00	20.0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000.00	55.00			275,000,000.00	55.00

项目	2016-12-31 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9-30 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内蒙古蒙泰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			50,000,000.00	10.00
合　计	50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0	100.00

注：2017 年 7 月 26 日河北华峰投资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变更为河北华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2016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项目	2015-12-31 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2-31 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河北衡冠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75,000,000.00	15.00			75,000,000.00	15.00
河北华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00			100,000,000.00	20.0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000.00	55.00			275,000,000.00	55.00
内蒙古蒙泰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			50,000,000.00	10.00
合　计	50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0	100.00

（3）2015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项目	2014-12-31 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河北衡冠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75,000,000.00	15.00			75,000,000.00	15.00
河北华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00			100,000,000.00	20.0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000.00	55.00			275,000,000.00	55.00
内蒙古蒙泰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			50,000,000.00	10.00
合　计	50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0	100.00

29、盈余公积

（1）2017 年 1-9 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6-12-31 余额	2017 年 1-9 月增加	2017 年 1-9 月减少	2017-9-30 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3,985,606.39			133,985,606.39
合　　计	133,985,606.39			133,985,606.39

（2）2016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5-12-31 余额	2016 年增加	2016 年减少	2016-12-31 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4,963,105.41	9,022,500.98		133,985,606.39
合　　计	124,963,105.41	9,022,500.98		133,985,606.39

（3）2015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4-12-31 余额	2015 年增加	2015 年减少	2015-12-31 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9,170,326.83	15,792,778.58		124,963,105.41
合　　计	109,170,326.83	15,792,778.58		124,963,105.41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实收资本。

3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421,429.89	75,266,912.67	151,937,564.3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2,421,429.89	75,266,912.67	151,937,564.37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91,306.63	88,312,025.48	152,082,357.7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022,500.98	15,792,778.5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81,202,508.77	142,135,007.28	212,960,230.86
转作实收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6,089,772.25	12,421,429.89	75,266,912.67

3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35,766,277.99	433,154,381.73	764,089,018.94	558,444,661.73
其他业务	1,418,767.81	67,000.00	2,776,593.65	950,000.00
合　计	537,185,045.80	433,221,381.73	766,865,612.59	559,394,661.73

（续）

项　目	2015 年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46,725,166.65	552,082,855.41
其他业务	641,141.23	77,595.00
合　计	847,366,307.88	552,160,450.41

32、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税	303,772.61	244,508.81	530,675.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31,213.06	3,546,008.12	5,279,641.16
教育费附加	1,657,409.16	2,527,931.80	3,760,058.78
房产税	4,546,124.25	2,359,290.65	
土地使用税	2,529,073.38	1,307,596.50	
车船使用税	28,757.34	34,344.24	
印花税	297,273.37	1,432,288.26	
合　计	11,693,623.17	11,451,968.38	9,570,375.06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3、销售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其他		57,720.06	63,393.98
合　计		57,720.06	63,393.98

34、财务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利息支出	67,005,387.91	86,201,878.27	96,913,501.21
减：利息收入	389,783.92	750,602.17	318,822.65
手续费支出	769,808.49	508,222.75	2,272,881.47
合　计	67,385,412.48	85,959,498.85	98,867,560.03

35、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坏账损失	17,953,405.19	-1,374,031.80	7,588,342.47
存货跌价损失			2,146,319.5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9,660,020.70	
合　计	17,953,405.19	8,285,988.90	9,734,661.99

36、投资收益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2,400.00	
合　计		352,400.00	

37、其他收益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节能技术改造	67,950.00			与资产相关
1#、2#机组脱硫系统增加事故浆液箱技术改造项目	37,500.00			与资产相关
烟气脱硝项目	75,000.00			与资产相关
1\2\3#热网循环泵变频器改造	9,675.00			与资产相关
2#汽轮机通流部分、两台热网循环泵及四台一次风机进行变频改造	112,500.00			与资产相关
燃料场粉尘综合治理环保补偿款	131,250.00			与资产相关
2#机组燃烧器改造	112,500.00			与资产相关
环保设备补贴	6,600.00			与资产相关
脱硝环保补贴款	712,500.00			与资产相关
大气污染防治环保	266,25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531,725.00			—

38、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1,871,852.92	1,680,950.22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3,983.70		
其他	1,280,734.97	1,887,378.88	777,998.87
合　　计	1,364,718.67	3,759,231.80	2,458,949.09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脱硝环保补贴款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汽轮机通流部分、两台热网循环泵及四台一次风机进行变频改造		150,000.00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2#机组燃烧器改造		150,000.00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烟气脱硝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技术改造		103,486.25	102,700.00	与资产相关
1#、2#机组脱硫系统增加事故浆液箱技术改造项目		50,000.00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燃料场粉尘综合治理环保补偿款		112,5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2\3#热网循环泵变频器改造		12,900.00	12,900.00	与资产相关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环保设备补贴		8,800.00	8,800.00	与资产相关
大气污染防治环保		184,166.67	6,550.22	与资产相关
节能技术改造奖				与资产相关
供热补贴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871,852.92	1,680,950.22	—

39、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6,110.62	
罚款支出	488,071.40	574,210.36		488,071.40
合　　计	488,071.40	574,210.36	136,110.62	488,071.40

40、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4,532,786.32	17,966,478.20	28,302,767.49
递延所得税费用	-5,673,748.00	-205,457.17	1,412,763.13
合　　计	-1,140,961.68	17,761,021.03	29,715,530.62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7 年 1-9 月发生额
利润总额	9,339,595.5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00,939.3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994,312.8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17,379.0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35,032.75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1,140,961.68

41、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收到的保证金	265,000.00	118,000.00	428,000.00
收到的政府补助款			
收到的保险索赔款	432,452.57		
利息收入	389,783.92	750,602.17	318,822.65
往来款退回			354,926.28
其他	2,391,315.65	75,987,958.79	43,318,558.51
合　　计	3,478,552.14	76,856,560.96	44,420,307.44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支付的往来款项	681,155.73	798,342.79	2,171,094.68
运输费支出	447,043.03	835,309.18	995,074.52
排污费支出	688,868.00	1,446,424.00	2,495,173.00
前期费支出			
支付的职工借款及备用金	30,000.00	115,000.00	121,289.00
保险费支出	2,252,711.66	2,846,610.43	3,102,251.48
差旅费支出	477,894.45	982,894.88	803,161.80
办公费支出	101,939.97	199,995.61	689,418.74
招待费用支出	132,193.90	198,899.38	369,162.00
租赁费支出	162,000.00	809,800.00	648,732.00
会务费及董事会会费	199,131.95	323,031.78	415,728.60
其他	5,070,028.56	6,604,667.40	8,422,241.92
合　　计	10,242,967.25	15,160,975.45	20,233,327.74

（3）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000,000.00
合　　计			4,000,000.00

（4）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收到融资租赁款	100,000,000.00	189,000,000.00	94,2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0	189,000,000.00	94,200,000.00

（5）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支付租金	35,450,625.00	117,231,876.00	6,063,125.00
票据保证金	1,598,149.42		
合　　计	37,048,774.42	117,231,876.00	6,063,125.00

4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480,557.18	87,492,175.08	149,577,174.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953,405.19	8,285,988.90	9,734,661.9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6,346,961.85	174,071,167.76	170,368,874.52
无形资产摊销	2,203,576.11	2,938,064.56	3,171,384.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6,110.6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7,005,387.91	86,201,878.27	98,085,650.0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2,4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73,748.00	-205,457.17	1,412,763.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784,502.65	-3,348,850.91	11,552,392.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977,914.23	87,564,191.52	77,553,576.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047,415.77	-176,979,563.85	-92,818,071.8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719,281.93	265,667,194.16	428,774,516.5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1,823,188.67	51,675,812.49	111,508,990.4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1,675,812.49	111,508,990.40	17,487,032.69

补充资料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147,376.18	-59,833,177.91	94,021,957.71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一、现金	121,823,188.67	51,675,812.49	111,508,990.40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1,823,188.67	51,675,812.49	103,688,990.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820,000.0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823,188.67	51,675,812.49	111,508,990.4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204,273,505.27	融资租赁
票据保证金	1,598,149.42	票据保证金
合　　计	205,871,654.69	

注：①本年度本公司以电费收费权质押向银行借款，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长期借款余额 380,000,000.00 元。

②票据保证金为本公司本期开具截止到 2017 年 9 月 30 日尚未到期兑付的应付票据保证金。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国电东胜热力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	内蒙古	热力	70.00		初始设立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国电东胜热力有限公司	30.00	-2,210,749.45		22,311,645.32

（3）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国电东胜热力有限公司	147,414,550.06	761,361,158.11	908,775,708.17	648,931,686.36	185,471,870.75	834,403,557.11

（续 1）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国电东胜热力有限公司	118,064,845.93	788,711,759.84	906,776,605.77	639,296,289.92	185,738,999.96	825,035,289.88

（续 2）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国电东胜热力有限公司	130,357,912.31	-7,369,164.83	-7,369,164.83	41,161,177.51	200,256,188.04	-2,732,834.67	-2,732,834.67	59,237,453.89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经济 4 技术开发区黄海西路 4 号	电力、热力生产销售	1,965,039.7845	55.00	55.00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七、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南京电力设备质量性能检验中心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国电赤峰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国电锅炉压力容器检验中心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国电南京煤炭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国电物资内蒙古配送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发电厂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鄂尔多斯市衡冠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其他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鄂尔多斯市冠通电力运行维护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国电新疆红雁池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南京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43,070.90		
国电赤峰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299,601.78	2,381,761.06	
南京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24,512.82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6,153.8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采购商品	1,208,974.36	1,623.93	
国电物资内蒙古配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9,746.51	27,022,120.51	11,654,189.98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97,435.90		
鄂尔多斯市衡冠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12,665,587.77	12,142,928.58	6,269,118.63
国电南京煤炭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采购商品	188,679.24		12,754.71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15,384.61		6,547.00
南京电力设备质量性能检验中心	接受劳务	103,773.58	235,849.06	196,581.20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00,854.70	2,188,034.18	1,538,461.53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	接受劳务	311,320.75	1,028,301.89	622,641.5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发电厂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0,683.76	16,720,804.20	17,040,452.15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80,000.00	1,245,283.02	1,500,000.00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3,846.15		
鄂尔多斯市冠通电力运行维护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648,824.52	16,149,411.80	12,948,406.41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6,176,811.60	19,890,983.58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	采购商品		2,084,905.65	-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335,472.07	9,618,127.51
国电锅炉压力容器检验中心	采购商品		177,358.5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3,717,159.22	
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4,339.62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第二发电厂	采购商品		13,962.26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鄂尔多斯市衡冠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11,773.24	1,101,368.74	639,817.95
国电新疆红雁池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5,849.06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　明
拆入：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6-24	2018-6-24	短期借款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　明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7-24	2018-7-23	短期借款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8-10	2018-8-10	短期借款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6-24	2017-6-26	长期借款，借款期限三年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6-4-22	2019-7-27	长期借款，借款期限三年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7-27	2019-7-27	长期借款，借款期限三年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8-17	2019-7-27	长期借款，借款期限三年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6-9-14	2019-7-27	长期借款，借款期限三年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10-17	2019-7-27	长期借款，借款期限三年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6-6-11	2017-6-10	统借统还，借款期限一年，展期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6-6-11	2017-6-10	统借统还，借款期限一年，展期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6-6-11	2017-8-28	统借统还，借款期限一年，已还款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6-6-29	2017-6-29	统借统还，借款期限一年，展期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3-22	2017-7-26	统借统还，借款期限一年，已还款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9-18	2017-9-17	统借统还，借款期限三年，已还款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565,607.01		150,000.00			
合　计	565,607.01		150,000.00			
应收账款：						
鄂尔多斯市衡冠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715,774.69	14,975.36				
合　计	715,774.69	14,975.36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应付账款：			
国电赤峰化工有限公司		781,890.00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388,000.00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1,080,000.00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7,646,699.23	7,646,699.23	
南京电力设备质量性能检验中心	754,555.72	754,555.72	
国电南京煤炭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00,000.00		
国电物资内蒙古配送有限公司		430,564.9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发电厂		3,299,133.00	
鄂尔多斯市衡冠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1,568,200.77	4,745,185.97	1,991,070.90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3,200.00		
鄂尔多斯市冠通电力运行维护工程有限公司	1,048,200.00	577,679.40	
国电龙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711,138.50	703,392.50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72,500.00
合　计	12,898,855.72	18,946,846.72	2,766,963.40
其他应付款：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8,285,970.00	8,285,970.00	
国电物资内蒙古配送有限公司	1,305,285.31	1,305,285.31	882,837.84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2,000.00	683,000.00	863,000.00
国电物资内蒙古配送有限公司	372,285.16	1,305,285.31	882,837.84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338,000.00	276,000.00	633,770.94
国电锅炉压力容器检验中心	18,800.00	18,800.0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发电厂	2,506,062.90	2,506,062.90	2,506,062.9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第二发电厂	255.12		
国电新疆红雁池发电有限公司	7,932.00		
鄂尔多斯市衡冠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800.00		
鄂尔多斯市冠通电力运行维护工程有限公司	540,000.00	449,216.20	1,116,800.00
合　计	13,517,390.49	14,865,619.72	6,921,309.52

6、关联方承诺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关联方承诺事项。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对外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8,485,460.32	100.00	15,183.61	0.01	108,470,276.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08,485,460.32	100.00	15,183.61	0.01	108,470,276.71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723,903.70	100.00	74,734.61	0.19	38,649,169.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8,723,903.70	100.00	74,734.61	0.19	38,649,169.09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5,066,568.34		
其中：6 个月以内	54,813,508.16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7-12 个月	253,060.18	15,183.61	6.00
1 年以内小计	55,066,568.34	15,183.61	0.03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55,066,568.34	15,183.61	0.03

②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53,418,891.98		
合　计	53,418,891.98		

（2）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9,551.00 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售电款	54,318,129.77	1 年以内	50.07	
国电东胜热力有限公司	售热款	53,418,891.98	1 年以内	49.24	
鄂尔多斯市衡冠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售电款	715,774.69	1 年以内	0.66	14,975.35
河南省宏瑞防腐安装有限公司	售电款	12,415.35	1 年以内	0.01	208.26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	售电款	11,944.79	1 年以内	0.01	
合　计	—	108,477,156.58	—	99.99	15,183.61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08,477,156.58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9.9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5,183.61 元。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3,770,370.36	100.00	9,866,177.57	1.96	493,904,192.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503,770,370.36	100.00	9,866,177.57	1.96	493,904,192.79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1,098,459.69	100.00	756,711.69	0.15	490,341,748.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91,098,459.69	100.00	756,711.69	0.15	490,341,748.00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6 个月以内			
7-12 个月			
1 年以内小计	21,013.27	1,260.80	6.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3,500,000.00	1,750,000.00	50.00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4至5年			
5年以上	8,114,916.77	8,114,916.77	100.00
合　计	11,635,930.04	9,866,177.57	84.79

②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492,134,440.32		
合　计	492,134,440.32		

（2）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9,109,465.88元。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统借统还	492,134,440.32	487,494,978.06
购无形资产款	4,316,560.00	
环保工程款	3,744,630.40	
代垫款项	3,570,739.64	3,563,481.63
单位间往来款	4,000.00	40,000.00
合　计	503,770,370.36	491,098,459.69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力有限公司	统借统还	492,134,440.32	1-5年，5年以上	97.69	
东胜区国土资源局	购无形资产款	4,316,560.00	5年以上	0.86	4,316,560.00
陕西鼎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工程款	3,744,630.40	5年以上	0.74	3,744,630.40
国电伊泰东胜发电有限公司（筹备组）	代垫款项	3,500,000.00	3-4年	0.69	1,750,000.00
国电电力内蒙古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53,726.37	5年以上	0.01	53,726.3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　计	—	504,749,357.09	—	99.99	9,864,916.77

3、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6,000,000.00		126,000,000.00	126,000,000.00		126,000,000.00
合　计	126,000,000.00		126,000,000.00	126,000,000.00		126,000,000.00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国电东胜热力有限公司	126,000,000.00			126,000,000.00		
合　计	126,000,000.00			126,000,000.00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65,556,406.17	375,550,302.45	664,170,854.72	474,278,218.10
其他业务	1,110,291.71	67,000.00	1,305,827.43	
合　计	466,666,697.88	375,617,302.45	665,476,682.15	474,278,218.10

5、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2,400.00
合　计		352,400.00

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瑞华专审字[2018]01470010 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 4
2、 利润表 …… 6
3、 现金流量表 …… 7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8
5 财务报表附注 …… 11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5-11/F,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NO.8,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100077
电话（Tel）：+86(10)88095588　传真（Fax）：+86(10)88091199

审 计 报 告

瑞华专审字[2018]01470010 号

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嘴山一发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石嘴山一发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石嘴山一发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对分发和使用范围的限制

本报告仅供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而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监管机构报送

相关材料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石嘴山一发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石嘴山一发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一发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石嘴山一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石嘴山一发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1 月 25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11,178,583.51	26,361,264.71	15,629,978.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53,100,000.00	18,760,050.22	10,000,000.00
应收账款	六、3	52,993,097.95	73,740,946.79	43,582,662.23
预付款项	六、4	182,072.44	10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5	458,884.84	493,168.05	509,218.40
存货	六、6	86,240,992.57	93,467,428.36	50,323,231.9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1,072,463.38	18,469,268.97	11,884,637.55
流动资产合计		**405,226,094.69**	**231,392,127.10**	**131,929,728.9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8	1,428,307,050.37	1,612,011,053.74	1,646,893,049.34
在建工程	六、9	34,184,505.50	34,184,505.50	29,398,463.5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0	6,792,838.96	7,966,377.76	8,901,901.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1	645,607.42	635,973.71	4,709,393.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2	367,924.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0,297,926.78**	**1,654,797,910.71**	**1,689,902,808.22**
资产总计		**1,875,524,021.47**	**1,886,190,037.81**	**1,821,832,537.17**

（转下页）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3	770,000,000.00	1,195,000,000.00	877,8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4		73,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六、15	110,216,761.28	79,358,386.48	69,907,942.44
预收款项	六、16	29,900.00	8,100.00	45,748.60
应付职工薪酬	六、17	4,032,291.03	3,134,594.96	3,246,357.82
应交税费	六、18	779,393.81	885,277.31	145,769.83
应付利息	六、19	1,307,982.29	1,147,862.55	1,173,281.0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20	36,070,296.62	30,513,171.48	30,147,265.9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22,436,625.03**	**1,383,047,392.78**	**1,232,466,365.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1	469,7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六、22	201,063,696.5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0,813,696.53**		
负债合计		**1,593,250,321.56**	**1,383,047,392.78**	**1,232,466,365.65**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3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4	47,009,635.65	47,009,635.65	47,009,635.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5	-264,735,935.74	-43,866,990.62	42,356,535.87
股东权益合计		**282,273,699.91**	**503,142,645.03**	**589,366,171.5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75,524,021.47**	**1,886,190,037.81**	**1,821,832,537.17**

载于第11页至第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0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

利润表

编制单位：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收入	六、26	**449,054,516.47**	**626,815,022.36**	**718,211,815.09**
减：营业成本	六、26	552,514,052.05	611,084,839.96	596,822,116.74
税金及附加	六、27	2,834,165.09	7,433,732.56	8,680,218.2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六、28	39,457,930.36	49,408,469.09	61,219,675.25
资产减值损失	六、29	74,145,614.87	-1,812,818.34	2,445,083.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9,897,245.90**	**-39,299,200.91**	**49,044,721.44**
加：营业外收入	六、30	544,312.80	98,784.25	1,087,585.27
减：营业外支出	六、31	1,253,539.28	120,367.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0,606,472.38**	**-39,320,784.28**	**50,132,306.71**
减：所得税费用	六、32	262,472.74	4,546,206.34	3,069,489.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868,945.12**	**-43,866,990.62**	**47,062,817.63**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0,868,945.12**	**-43,866,990.62**	**47,062,817.6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载于第11页至第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0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7,990,628.83	401,903,916.62	662,842,323.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3	2,708,538.91	10,884,833.91	20,032,182.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699,167.74**	**412,788,750.53**	**682,874,505.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601,590.32	182,963,135.23	241,842,757.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158,065.29	114,931,150.26	118,701,091.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92,398.41	50,615,514.55	101,678,085.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3	10,862,716.63	10,775,572.21	25,848,521.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614,770.65**	**359,285,372.25**	**488,070,45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15,602.91**	**53,503,378.28**	**194,804,049.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48,358.12	52,224,107.99	13,223,672.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48,358.12**	**52,224,107.99**	**13,223,672.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8,358.12**	**-52,224,107.99**	**-13,223,672.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30,000,000.00	995,000,000.00	677,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3	2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0,000,000.00**	**995,000,000.00**	**677,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85,250,000.00	907,800,000.00	7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568,720.17	77,747,984.36	92,811,420.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3,818,720.17**	**985,547,984.36**	**862,811,420.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181,279.83**	**9,452,015.64**	**-185,011,420.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34	184,817,318.80	10,731,285.93	-3,431,043.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4	26,361,264.71	15,629,978.78	19,061,021.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4	**211,178,583.51**	**26,361,264.71**	**15,629,978.78**

载于第11页至第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0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9月

编制单位：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47,009,635.65		-43,866,990.62	**503,142,645.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47,009,635.65		-43,866,990.62	**503,142,645.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0,868,945.12	**-220,868,945.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0,868,945.12	**-220,868,945.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47,009,635.65		-264,735,935.74	**282,273,699.91**

载于第11页至第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0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项　　目	本年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47,009,635.65		42,356,535.87	**589,366,171.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47,009,635.65		42,356,535.87	**589,366,171.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223,526.49	**-86,223,526.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866,990.62	**-43,866,990.6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2,356,535.87	**-42,356,535.87**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2,356,535.87	**-42,356,535.87**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47,009,635.65		-43,866,990.62	**503,142,645.03**

载于第11页至第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0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42,303,353.89		42,261,680.88	**584,565,034.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42,303,353.89		42,261,680.88	**584,565,034.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06,281.76		94,854.99	**4,801,136.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062,817.63	**47,062,817.6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706,281.76		-46,967,962.64	**-42,261,680.88**
1、提取盈余公积									4,706,281.76		-4,706,281.7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2,261,680.88	**-42,261,680.88**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47,009,635.65		42,356,535.87	**589,366,171.52**

载于第11页至第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0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于 2006 年 9 月 20 日注册成立，位于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

公司股东与持股比例：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法定代表人：伍权，注册资本：人民币五亿元整，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火力发电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经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总部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8 号

2、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经营。

公司是装机容量为 680MW 燃煤发电机组，由一台 350MW 和一台 330 MW 机组构成，分别于 2006 年 10 月 8 日和 12 月 6 日投产。

3、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集团总部（最终母公司）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2017 年 8 月 28 日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 号）批准，神华集团与国电集团实施联合重组，神华集团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国电集团。

4、营业期限：2006 年 9 月 20 日至 2036 年 09 月 19 日。

5、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系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从事火力发电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经营。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1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

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

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

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

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A．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应收售电款、售热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非售电、售热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B．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b．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c．本公司对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售电、售热款不计

提坏账准备。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本公司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6	6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注：本公司对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售电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对账龄在 6 个月以上 1 年以内的应收售电款和 1 年以内的非售电应收款项按6%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对国电电力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燃料、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①根据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批准，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公司对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一次性全额计提折旧，不再分年度计提。

②其他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表：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发电及供热设备	12-20	0-5	8.33-4.75
输电线路	30-35	0-3	3.33-2.77
变电设备	18-22	0-5	5.56-4.32

配电线路及设备	14-22	0-5	7.14-4.32
用电计量设备	7-12	0	14.29-8.33
通信线路及设备	5-25	0-3	20.00-3.88
自动化控制及仪器仪表	4-12	0-5	25.00-7.92
水工机械设备	10-20	3	9.70-4.85
制造检修设备	10-20	0-3	10.00-4.85
生产管理用工器具	5-18	0-5	20.00-5.28
运输设备	6-12	0-5	16.67-7.92
生产及管理用房屋	8-40	0-5	12.50-2.38
建筑物	8-55	0-5	12.50-1.73
非生产用机器设备	5-22	0-5	20.00-4.32
非生产用房屋	8-45	0-5	12.50-2.11
非生产用建筑物	15-40	0-3	6.67-2.4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

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长期资产减值”。

10、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1、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

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2“长期资产减值”。

1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

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4、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销售电力产品、热力产品等产品予客户时确认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

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7、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变更原因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

②、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对公司无影响

1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

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售电收入按17%，售热按13%、11%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石惠国税函【2012】5号文件，本公司2012年按15%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期限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17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17 年 9 月 30 日。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211,178,583.51	26,361,264.71
合　　计	211,178,583.51	26,361,264.71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3,100,000.00	18,760,050.22
合　计	53,100,000.00	18,760,050.22

（2）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6,071,896.38	
合　计	166,071,896.38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2,993,097.95	100.00			52,993,097.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52,993,097.95	100.00			52,993,097.95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3,740,946.79	100.00			73,740,946.79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73,740,946.79	100.00			73,740,946.7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2,993,097.95		
合　计	52,993,097.95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52,140,098.00	98.39	
国电电力宁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吴忠分公司	关联方	702,256.40	1.33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石嘴山发电厂	关联方	150,743.55	0.28	
合　计	—	52,993,097.95	100.00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0,000.00	54.92	100,000.00	100.00
1 至 2 年	82,072.44	45.08		
合　计	182,072.44	—	100,000.00	—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182,072.44	100.00	
合　计	182,072.44	100.00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2,481.06	100.00	123,596.22	21.22	458,884.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582,481.06	100.00	123,596.22	21.22	458,884.84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2,539.57	100.00	59,371.52	10.75	493,168.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552,539.57	100.00	59,371.52	10.75	493,168.0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2,002.49	2,500.51	4.81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480,478.57	96,095.71	20.00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至 4 年	50,000.00	25,000.00	50.00
合　计	582,481.06	123,596.22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4,224.7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50,000.00	50,000.00
个人代扣款	283,430.92	254,396.27
代收代付	249,050.14	248,143.30
合　计	582,481.06	552,539.57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个人代扣各项保险款	个人代扣款	283,430.92	1 年以内、2-3 年	48.66	51,864.23
宁夏河滨明珠集团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	248,143.30	1 年以内、2-3 年	42.60	46,704.76
呼铁局乌海工务段	保证金	50,000.00	3-4 年	8.58	25,000.00
苟正忠	代收代付	906.84	1 年以内	0.16	27.23
合　计	—	582,481.06	—	—	123,596.22

6、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0,421,445.74	4,180,453.17	86,240,992.57
合　计	90,421,445.74	4,180,453.17	86,240,992.57

（续）

项　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　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7,647,881.53	4,180,453.17	93,467,428.36
合　计	97,647,881.53	4,180,453.17	93,467,428.36

（2）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180,453.17					4,180,453.17
合　计	4,180,453.17					4,180,453.17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1,072,463.38	17,767,419.13
预缴所得税		701,849.84
合　计	1,072,463.38	18,469,268.97

8、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13,237,834.54	2,089,615,619.75	2,927,825.74	111,467,176.92	1,490,755.44	2,918,739,212.39
2、本期增加金额	189,619.83	364,217.94		11,025.64		564,863.41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713,427,454.37	2,089,979,837.69	2,927,825.74	111,478,202.56	1,490,755.44	2,919,304,075.8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31,237,022.34	1,001,198,323.04	2,105,656.31	71,156,481.09	1,030,675.87	1,306,728,158.65
2、本期增加金额	22740056.24	80447215.66	158372.43	6612099.92	229732.36	110,187,476.61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53,977,078.58	1,081,645,538.70	2,264,028.74	77,768,581.01	1,260,408.23	1,416,915,635.2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74,081,390.17					74,081,390.17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74,081,390.17					74,081,390.1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85,368,985.62	1,008,334,298.99	663,797.00	33,709,621.55	230,347.21	1,428,307,050.37
2、期初账面价值	482,000,812.20	1,088,417,296.71	822,169.43	40,310,695.83	460,079.57	1,612,011,053.74

9、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源项目	34,184,505.50		34,184,505.50	34,184,505.50		34,184,505.50
合　计	34,184,505.50		34,184,505.50	34,184,505.50		34,184,505.50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1、2 机组干除灰系统改造	31,160,000.00	27,444,232.22				27,444,232.22
新建干式贮灰场	110,930,000.00	4,151,704.74				4,151,704.74
铁路专用线建设	120,000,000.00	1,220,644.00				1,220,644.00
合 计	262,090,000.00	32,816,580.96				32,816,580.96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1、2 机组干除灰系统改造	88.08	88.08%				自筹资金
新建干式贮灰场	3.74	3.74%				自筹资金
铁路专用线建设	1.02	1.02%				自筹资金

1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855,345.85			15,855,345.85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5,855,345.85			15,855,345.85
二、累计摊销				

项　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　计
1、期初余额	7,888,968.09			7,888,968.09
2、本期增加金额	1,173,538.80			1,173,538.8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9,062,506.89			9,062,506.89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792,838.96			6,792,838.96
2、期初账面价值	7,966,377.76			7,966,377.76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304,049.39	645,607.42	4,239,824.69	635,973.71
合　计	4,304,049.39	645,607.42	4,239,824.69	635,973.71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85,753,201.11	39,320,784.2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4,081,390.17	
合　计	259,834,591.28	39,320,784.28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1	39,320,784.28	39,320,784.28	
2022	146,432,416.83		
合　计	185,753,201.11	39,320,784.28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息系统开发支出	367,924.53	
合　计	367,924.53	

13、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770,000,000.00	1,195,000,000.00
合　计	770,000,000.00	1,195,000,000.00

14、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3,000,000.00
合　计		73,000,000.00

15、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燃料款	67,510,442.84	23,729,155.37
材料款	6,396,067.17	10,039,413.62
修理费	4,653,697.68	4,818,934.55
工程款和设备款	31,599,553.59	37,203,295.44
其他	57,000.00	3,567,587.50
合　　计	110,216,761.28	79,358,386.48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国电龙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7,928,580.00	对方单位未办理结算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94,000.00	对方单位未办理结算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587,700.00	对方单位未办理结算
青岛松灵电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029,000.00	对方单位未办理结算
合　　计	21,139,280.00	—

16、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粉煤灰销售款	29,900.00	8,100.00
合　　计	29,900.00	8,100.00

17、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134,594.96	72,017,233.29	71,119,537.22	4,032,291.0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168,705.33	13,168,705.3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3,134,594.96	85,185,938.62	84,288,242.55	4,032,291.03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528,075.00	49,528,075.00	
2、职工福利费		6,238,470.10	6,238,470.10	
3、社会保险费		7,790,219.58	7,790,219.58	
其中：医疗保险费		6,870,613.92	6,870,613.92	
工伤保险费		472,940.73	472,940.73	
生育保险费		446,664.93	446,664.93	
4、住房公积金		6,335,468.00	6,335,46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34,594.96	2,116,390.05	1,218,693.98	4,032,291.0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8,610.56	8,610.56	
合　计	3,134,594.96	72,017,233.29	71,119,537.22	4,032,291.03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180,439.59	10,180,439.59	
2、失业保险费		325,200.00	325,200.00	
3、企业年金缴费		2,663,065.74	2,663,065.74	
合　计		13,168,705.33	13,168,705.33	

18、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产税	519,388.78	532,357.81
车船使用税		16,119.00
个人所得税	86,182.60	82,558.23
印花税	64,129.80	128,555.20
其他	109,692.63	125,687.07
合　计	779,393.81	885,277.31

19、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627,593.7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80,388.55	1,147,862.55
合　计	1,307,982.29	1,147,862.55

20、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7,412,533.42	28,753,675.76
个人代扣款	291,971.70	186,823.48
单位间往来款	18,365,790.10	1,532,456.10
其他	1.40	40,216.14
合　　计	36,070,296.62	30,513,171.48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2,968,800.00	尚未结算
沈阳水泵股份公司	2,570,000.00	尚未结算
上海鼓风机厂有限公司	956,000.00	尚未结算
智和卓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919,000.00	尚未结算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	661,121.00	尚未结算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615,000.00	尚未结算
合　　计	8,689,921.00	—

21、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469,75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合　计	469,750,000.00	

22、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	201,063,696.53	
合　计	201,063,696.53	

注：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本期将脱硫资产作价 2 亿元出售给国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按半年支付租金同时归还本金 12,500,000 元的形式进行回租，8 年租赁期届满租金随融资本金余额一并结清。一发公司把所获得的融资作为一项担保借款，在“长期应付款”科目中列报，按照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对该长期应付款进行后续计量，确认利息支出。

23、实收资本

（1）2017 年 1-9 月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	本期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增加	减少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合　计	50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0	100.0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60.00%			300,000,000.00	60.00%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40.00%			200,000,000.00	40.00%

（2）2016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合　计	50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0	100.0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60.00%			300,000,000.00	60.00%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40.00%			200,000,000.00	40.00%

（3）2015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合　计	50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0	100.0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60.00%			300,000,000.00	60.00%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40.00%			200,000,000.00	40.00%

24、盈余公积

（1）2017 年 1-9 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7,009,635.65			47,009,635.65
合　计	47,009,635.65			47,009,635.65

（2）2016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7,009,635.65			47,009,635.65
合　计	47,009,635.65			47,009,635.65

（3）2015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2,303,353.89	4,706,281.76		47,009,635.65
合　　计	42,303,353.89	4,706,281.76		47,009,635.65

2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3,866,990.62	42,356,535.87	42,261,680.8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3,866,990.62	42,356,535.87	42,261,680.8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868,945.12	-43,866,990.62	47,062,817.6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706,281.7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2,356,535.87	42,261,680.88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4,735,935.74	-43,866,990.62	42,356,535.87

2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9,507,764.77	536,816,872.56	618,096,264.97	609,729,474.20	711,463,654.36	595,596,309.89
其他业务	19,546,751.70	15,697,179.49	8,718,757.39	1,355,365.76	6,748,160.73	1,225,806.85
合　计	449,054,516.47	552,514,052.05	626,815,022.36	611,084,839.96	718,211,815.09	596,822,116.74

27、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税		-1,037.95	1,037.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3,594.55	3,062,892.63	5,062,855.15
教育费附加	95,424.69	2,187,780.42	3,616,325.12
房产税	2,195,822.35	1,848,603.58	
车船使用税	14,190.90	9,360.90	
印花税	395,132.60	326,132.98	
合　计	2,834,165.09	7,433,732.56	8,680,218.22

28、财务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利息支出	39,942,703.11	48,451,049.99	61,429,567.30
减：利息收入	496,401.60	302,380.11	232,912.44
其他	11,628.85	1,259,799.21	23,020.39
合　计	39,457,930.36	49,408,469.09	61,219,675.25

29、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坏账损失	64,224.70	24,740.56	-199,793.43
存货跌价损失		-1,837,558.90	2,644,876.8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4,081,390.17		
合　计	74,145,614.87	-1,812,818.34	2,445,083.44

30、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971,460.00	790,000.00
罚款利得	91,235.88	-872,675.75	250,459.84
其他	453,076.92		47,125.43
合　计	544,312.80	98,784.25	1,087,585.27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工业节水水平衡测试项目补贴资金		173,75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797,71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工业增长贡献突出电力企业奖励资金			7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烟气在线监控设备运行补助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主要污染总量减排奖励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度主要污染总量减排奖励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971,460.00	790,000.00	—

31、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罚款支出	1,253,539.28	120,367.62	
合　计	1,253,539.28	120,367.62	

32、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2,106.45	472,786.20	4,285,526.65
递延所得税费用	-9,633.71	4,073,420.14	-1,216,037.57
合　计	262,472.74	4,546,206.34	3,069,489.08

33、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往来款项	1,905,601.18	1,159,977.86	
代收代付	63,330.95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利息收入	496,401.60	302,380.11	232,912.44
代垫款项	2,287.07	935,788.08	15,516,822.37
保证金		1,022,400.00	
政府补助款		971,460.00	790,000.00
保险赔偿		1,514,205.00	2,289,656.24
废旧物资处置款		791,909.30	
退回款		4,086,126.58	822,801.51
其他	240,918.11	100,586.98	379,989.77
合　　计	2,708,538.91	10,884,833.91	20,032,182.33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往来款项	223,858.84	2,422,847.97	3,500,980.17
排污费支出	3,843,953.00	1,902,896.00	2,025,770.60
租赁费支出	1,125,000.00		
保险款	2,827,591.78	2,629,795.40	2,410,947.97
手续费	612,334.65	651,907.89	107,120.39
工会经费	989,675.21	1,308,800.00	
代收代付	123,322.24	432,131.30	15,333,536.41
差旅费	128,394.20	581,257.70	525,394.64
其他	988,586.71	845,935.95	1,944,771.71
合　　计	10,862,716.63	10,775,572.21	25,848,521.89

（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融资租赁费	200,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0		

3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0,868,945.12	-43,866,990.62	47,062,817.63
加：资产减值准备	74,145,614.87	-1,812,818.34	2,445,083.44

补充资料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0,187,476.61	147,305,691.18	133,476,137.28
无形资产摊销	1,173,538.80	1,511,310.06	1,455,215.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942,703.11	48,451,049.99	61,429,567.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33.71	4,073,420.14	-1,216,037.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26,435.79	-41,306,637.47	30,541,726.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04,114.87	-36,751,606.19	31,405,254.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008,678.39	-24,100,040.47	-111,795,71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15,602.91	53,503,378.28	194,804,049.4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补充资料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1,178,583.51	26,361,264.71	15,629,978.7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361,264.71	15,629,978.78	19,061,021.8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817,318.80	10,731,285.93	-3,431,043.05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一、现金	211,178,583.51	26,361,264.71	15,629,978.78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1,178,583.51	26,361,264.71	15,129,978.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00,00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178,583.51	26,361,264.71	15,629,978.78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	电力、热力生产	19,650,397,845.00	60.00	60.00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同属国电集团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同属国电集团
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同属国电集团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同属国电集团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国电电力吴忠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所	同属国电集团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	同属国电集团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银川电力技术分院	同属国电集团
国电龙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同属国电集团
国电龙源南京膜技术有限公司	同属国电集团
国电南京煤炭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同属国电集团
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同属国电集团
国电陕西燃料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同属国电集团
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北物资配送中心	同属国电集团
南京电力设备质量性能检验中心	同属国电集团
南京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同属国电集团
宁夏英力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宁夏元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同属国电集团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国电集团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同属国电集团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石嘴山发电厂	同属国电集团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同属国电集团
国电锅炉压力容器检验中心	同属国电集团
国电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国电龙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同属国电集团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同属国电集团
国电电力宁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吴忠分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石嘴山分公司	受托运营	3,958,149.59	8,663,306.26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北物资配送中心	销售材料	414,259.97	5,739,921.04	5,224,049.48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销售材料	13,371.79		9,981,376.52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石嘴山发电厂	设备租赁	961,538.46		12,156,410.26
国电陕西燃料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燃料销售	55,280.74		639,563.21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燃料销售	542,229.21	2,801,886.79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石嘴山发电厂	土地租赁	285,315.32	591,441.44	
宁夏英力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燃料费	1,530,983.66	3,845,463.48	3,935,154.82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	建造安装		462,264.15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建造安装		3,376,068.36	811,965.81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98,626,615.00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石嘴山分公司	销售材料		1,261,658.13	
南京电力设备质量性能检验中心	修理费		1,056,603.78	655,660.38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石嘴山发电厂	水费		9,806,410.20	
国电南京煤炭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技术监督费		150,943.40	
国电锅炉压力容器检验中心	试验校验费		75,471.70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银川电力技术分院	技术监督费		50,943.40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	技术监督费		1,924,528.30	1,292,452.83
国电锅炉压力容器检验中心	技术监督费		247,641.52	
国电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其他		754.72	
北京国电电科院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费			179,245.28
国电龙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5,281,349.78
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修理费		94,339.62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石嘴山发电厂	维护服务	102,564.1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石嘴山发电厂	售电	1,117,073.85	789,802.35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石嘴山分公司	脱硫款项		972,864.93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石嘴山分公司	委托营运		569,657.27	15,860,513.33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石嘴山发电厂	售电		7,536,606.12	
国电电力宁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吴忠分公司	替代发电	702,256.40		

③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479,225.76	286,974.39	184,717.63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0,459,866.67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 1-9 月租赁费	2016 年租赁费	2015 年租赁费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石嘴山发电厂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	961,538.46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石嘴山发电厂	土地租赁	285,315.32	591,441.44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　明
拆入：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10-21	2017-10-20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石嘴山发电厂	150,743.55		144,463.88			
国电电力宁夏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吴忠分公司	702,256.40					

项目名称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　计	852,999.95		144,463.88			
预付款项：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182,072.44		100,000.00			
合　计	182,072.44		100,000.0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应付账款：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587,700.00	5,587,700.00	10,627,700.00
国电龙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7,928,580.00	7,928,580.00	8,516,580.00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3,555,000.00	3,555,000.00	950,000.00
国电龙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3,224,580.00	3,224,580.00	
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311,420.00	311,420.00	311,420.00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北物资配送中心			1,658,880.64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11,800.00
合　计	11,795,000.00	20,607,280.00	22,076,380.64
其他应付款：			
宁夏英力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5,600.00	105,600.00	
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2,968,800.00	2,968,800.00	2,968,800.00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石嘴山分公司	926,667.00	926,666.00	590,143.07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	661,121.00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615,000.00	615,000.00	635,000.00
国电龙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588,000.00	588,000.00	588,000.00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490,000.00	490,000.00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1,664,310.00
国电龙源南京膜技术有限公司			134,400.00
合　计	6,355,188.00	5,694,066.00	16,580,653.07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国电湖州南浔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8]21040002 号

目　录

一、 专项审计报告 ……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 4

2、 利润表…… 6

3、 现金流量表 …… 7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5、 财务报表附注 …… 11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5-11/F,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NO.8,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100077
电话（Tel）：+86(10)88095588　传真（Fax）：+86(10)88091199

专 项 审 计 报 告

瑞华专审字【2018】21040002 号

国电湖州南浔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电湖州南浔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浔天然气热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电湖州南浔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南浔天然气热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对分发和使用范围的限制

本报告仅供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而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材料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南浔天然气热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南浔天然气热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南浔天然气热电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南浔天然气热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南浔天然气热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

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南浔天然气热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1 月 25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国电湖州南浔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59,979,248.69	19,590,469.00	20,992,658.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七、2	196,000.00		50,585.5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3	2,491,373.56	2,990,871.81	5,110,000.00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4	4,726,471.39	3,894,862.58	224,542.55
流动资产合计		**67,393,093.64**	**26,476,203.39**	**26,377,786.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5	604,868.67	941,577.44	1,289,209.15
在建工程	七、6	283,859,481.49	222,919,604.57	93,175,811.78
工程物资	七、7	508,961,594.37	201,481,905.13	201,481,905.13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8	23,153,065.38	23,767,010.52	24,475,700.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9	16,157,329.46	239,272,994.93	603,607.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2,736,339.37**	**688,383,092.59**	**321,026,234.22**
资产总计		**900,129,433.01**	**714,859,295.98**	**347,404,020.55**

（转下页）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国电湖州南浔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0	155,000,000.00	214,100,000.00	214,1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11	29,175,218.23	29,749,858.42	3,618,700.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七、12	626,545.48	688,095.47	437,088.59
应交税费	七、13	14,553.82	534,883.00	406,423.67
应付利息	七、14	434,879.61	366,718.6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15	19,176,340.61	12,013,471.39	61,808.29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16	8,643,637.6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3,071,175.36**	**257,453,026.94**	**218,624,020.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17	290,202,380.49	261,656,269.0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18	188,338,507.1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8,540,887.65**	**261,656,269.04**	
负债合计		**691,612,063.01**	**519,109,295.98**	**218,624,020.5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19	208,517,370.00	195,750,000.00	128,7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517,370.00**	**195,750,000.00**	**128,78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0,129,433.01**	**714,859,295.98**	**347,404,020.55**

载于第11页至第3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0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国电湖州南浔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载于第11页至第3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0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国电湖州南浔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374,749.84	318,496,105.40	194,700,665.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375,849.84**	**318,496,105.40**	**194,700,665.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74,749.84**	**-318,496,105.40**	**-194,700,665.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67,370.00	66,970,000.00	36,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546,111.45	261,656,269.04	176,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313,481.45**	**328,626,269.04**	**21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731,496.55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818,455.37	11,532,352.86	2,438,042.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549,951.92**	**11,532,352.86**	**5,438,042.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763,529.53**	**317,093,916.18**	**207,561,957.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388,779.69	-1,402,189.22	12,861,292.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90,469.00	20,992,658.22	8,131,366.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979,248.69**	**19,590,469.00**	**20,992,658.22**

载于第11页至第3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0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9月

编制单位：国电湖州南浔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5,750,000.00											**195,75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5,750,000.00											**195,75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767,370.00											**12,767,37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767,370.00											**12,767,37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2,767,370.00											**12,767,37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8,517,370.00**											**208,517,370.00**

载于第11页至第3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0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6年度

编制单位：国电湖州南浔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8,780,000.00											**128,78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8,780,000.00											**128,78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66,970,000.00											**66,970,00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6,970,000.00											**66,97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66,970,000.00											**66,97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5,750,000.00**											**195,750,000.00**

载于第11页至第3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0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国电湖州南浔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1,880,000.00											**91,88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1,880,000.00											**91,88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36,900,000.00											**36,900,00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900,000.00											**36,9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36,900,000.00											**36,9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8,780,000.00**											**128,780,000.00**

载于第11页至第34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0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电湖州南浔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国电湖州南浔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于2012年7月27日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浔分局登记注册，并于2016年3月21日重新取得换发的注册号为91330503051312098R的《营业执照》，住所：湖州市南浔镇适园西路北、南浔大道西18幢3层（科技孵化园内）；法定代表人：虞天敏；注册资本：195,750,000.00 元；经营范围：热电、热力管网的投资、建设、开发咨询、技术服务，热电、热力管网的开发、生产与销售（限筹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由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该项出资已于2012年7月25日业经湖州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国瑞会验字（2012）第18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公司由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25日、2013年3月26日、2013年4月19日分别以货币方式新增资本金20,000,000.00元、10,440,000.00元和480,000.00元，合计新增资本金30,920,000.00元。以上增资已于2013年6月13日业经湖州江南华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江南华欣验报字（2013）608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公司由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20日以货币方式新增资本金45,000,000.00。

公司由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0日、2014年2月20日、2014年5月20日、2014年7月29日和2014年8月20日，分别以货币方式新增资本金2,130,000.00元、2,000,000.00元、600,000.00元、600,000.00元和630,000.00元，合计新增资本金5,960,000.00元。

2015年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新增资本金36,900,000.00元。

2016年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新增资本金66,970,000.00元。

2017年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新增资本金12,767,370.00元，截止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实收资本为208,517,370.00元。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集团总部（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8月28日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号）批准，神华集

团与国电集团实施联合重组，神华集团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国电集团。

本财务报表系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主要从事发电业务。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的各项描述。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

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A．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确认标准

电力企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收售电款、售热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非售电、售热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B．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b．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c．公司对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售电款、售热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应收款项账龄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不同账龄段的应收款项对应不同的计提比例，详见说明 a

a. 账龄分析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6	6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本公司对国电电力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应披露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理由和计提方法。

（2）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运输设备	6-12	0-5	16.67-7.92	平均年限法
生产及管理用房屋	8-40	0-5	12.50-2.38	平均年限法
建筑物	8-55	0-5	12.50-1.73	平均年限法
非生产用机器设备	5-22	0-5	20.00-4.32	平均年限法
非生产用房屋	8-45	0-5	12.50-2.11	平均年限法
非生产用建筑物	15-40	0-3	6.67-2.43	平均年限法

注:根据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批准，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公司对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一次性全额计提折旧，不再分年度计提。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0“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

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工程、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具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为：

（1）新建电源项目转固定资产的标准为：通过机组满负荷试运行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机组技术改造转固定资产的标准为：满足相关技术标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其他工程转固定资产的标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0“长期资产减值”。

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0“长期资产减值”。

1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1、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2、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租赁业务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通常属于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以融资租赁方法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以融资租赁方法出租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①变更原因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②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本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本公司 2017 年 1-9 月未发生该类政府补助业务。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税项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七、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17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17 年 9 月 30 日。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59,979,248.69	19,590,469.00
合　　计	59,979,248.69	19,590,469.00

2、预付账款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96,000.00	100.00				
1-2 年 (含 2 年)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196,000.00	100.00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湖州供电公司	196,000.00	100.00	
合　计	196,000.00	100.00	

3、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197,318.69	100.00	5,705,945.13	69.61	2,491,373.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8,197,318.69	100.00	5,705,945.13	69.61	2,491,373.56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36,246.61	100.00	2,545,374.80	45.98	2,990,871.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　计	5,536,246.61	100.00	2,545,374.80	45.98	2,990,871.8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69,668.38	52,180.10	6.00
1 至 2 年	297,650.31	29,765.03	1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7,030,000.00	5,624,000.00	80.00
合　计	8,197,318.69	5,705,945.13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20,000.00	220,000.00
预付账款转入	5,000,000.00	5,000,000.00
垫付备用金	130,804.00	20,000.00
其他	2,846,514.69	296,246.61
合　计	8,197,318.69	5,536,246.61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预付账款转入	5,000,000.00	4-5 年	61.00	4,000,000.00
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	单位间往来款	2,000,000.00	4-5 年	24.40	1,600,000.00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湖州供电公司	保证金、押金	755,150.31	2 年以内	9.21	56,415.03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单位间往来款	187,397.90	1 年以内	2.28	11,243.87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湖州石油分公司	单位间往来款	54,577.98	1 年以内	0.67	3,274.68
合　计	—	7,997,126.19	—	97.56	5,670,933.58

4、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4,723,012.39	3,894,862.58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	3,459.00	
合　　计	4,726,471.39	3,894,862.58

5、固定资产

项　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17,982.00	580,290.93	162,562.26	15,696.00	2,976,531.19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217,982.00	580,290.93	162,562.26	15,696.00	2,976,531.1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455,182.96	421,103.09	142,971.70	15,696.00	2,034,953.75
2、本期增加金额	277,248.15	56,490.26	2,970.36		336,708.77
计提	277,248.15	56,490.26	2,970.36		336,708.77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732,431.11	477,593.35	145,942.06	15,696.00	2,371,662.5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85,550.89	102,697.58	16,620.20		604,868.67
2、期初账面价值	762,799.04	159,187.84	19,590.56		941,577.44

6、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源项目	283,859,481.49		283,859,481.49	222,919,604.57		222,919,604.57
合　计	283,859,481.49		283,859,481.49	222,919,604.57		222,919,604.57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国电浙江南浔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	1,430,980,000.00	222,919,604.57	60,939,876.92			283,859,481.49
合 计		222,919,604.57	60,939,876.92			283,859,481.49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国电浙江南浔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	55.40	55%	34,571,196.41	18,598,437.64	100.00	银行借款；统借统还；自有资金
合 计			34,571,196.41	18,598,437.64		

7、工程物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材料	756,474.36	
专用设备	507,693,385.97	348,205.13
为生产准备的工具及器具	112,820.52	
其他	398,913.52	201,133,700.00
合 计	508,961,594.37	201,481,905.13

8、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4,387,835.57			1,668,771.16	26,056,606.73
2、本期增加金额				2,461.54	2,461.54
购置				2,461.54	2,461.54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4,387,835.57			1,671,232.70	26,059,068.2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381,977.26			907,618.95	2,289,596.21
2、本期增加金额	365,817.51			250,589.17	616,406.68
计提	365,817.51			250,589.17	616,406.68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　计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747,794.77			1,158,208.12	2,906,002.8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640,040.80			513,024.58	23,153,065.38
2、期初账面价值	23,005,858.31			761,152.21	23,767,010.52

9、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税	16,157,329.46	828,149.81
工程物资-预付设备款		238,444,845.12
合　计	16,157,329.46	239,272,994.93

10、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55,000,000.00	214,100,000.00
合　计	155,000,000.00	214,100,000.00

11、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8,956,704.08	29,540,358.42
1—2 年	55,014.15	136,000.00
2—3 年	90,000.00	
3 年以上	73,500.00	73,500.00
合　计	29,175,218.23	29,749,858.42

12、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81,026.89	8,300,335.24	8,329,914.88	451,447.2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7,068.58	1,162,551.53	1,194,521.88	175,098.23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　计	688,095.47	9,462,886.77	9,524,436.76	626,545.48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58,936.40	5,858,936.40	
2、职工福利费		493,219.78	493,219.78	
3、社会保险费	157,924.09	663,584.30	784,923.77	36,584.6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9,435.26	619,906.49	739,192.82	30,148.93
工伤保险费	5,093.30	26,206.69	27,438.57	3,861.42
生育保险费	3,395.53	17,471.12	18,292.38	2,574.27
4、住房公积金	60,440.00	751,795.00	733,553.00	78,68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5,310.67	184,998.9	111,481.05	308,828.5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劳务派遣费		280,069.92	280,069.92	
9、其他短期薪酬	27,352.13	67,730.96	67,730.96	27,352.13
合　计	481,026.89	8,300,335.24	8,329,914.88	451,447.25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64,117.48	844,437.92	884,131.91	124,423.49
2、失业保险费	16,215.17	26,928.18	35,373.40	7,769.95
3、企业年金缴费	26,735.93	291,185.43	275,016.57	42,904.79
合　计	207,068.58	1,162,551.53	1,194,521.88	175,098.23

13、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所得税	144.52	315.00
印花税	14,409.30	
其他税金		
土地使用税		534,568.00
合　计	14,553.82	534,883.00

14、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借款利息	434,879.61	366,718.66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　　计	434,879.61	366,718.66

15、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7,837,642.73	11,879,508.95
个人代扣款	166,963.99	76,462.44
其他	1,171,733.89	57,500.00
合　　计	19,176,340.61	12,013,471.39

1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643,637.61	

17、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90,202,380.49	261,656,269.04
合　　计	290,202,380.49	261,656,269.04

18、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48,463,662.20	
未确认融资费用	51,481,517.43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七、16）	8,643,637.61	
合　　计	188,338,507.16	

注：公司与国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将燃机发电机、汽轮发电机；背压式蒸汽轮机等设备作为标的资产出售给国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取得融资款，公司需按期向国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目前企业融资租赁业务的标的资产在工程物资中列示。

19、实收资本

（1）2017 年 1-9 月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合　　计	195,750,000.00	100.00	12,767,370.00		208,517,370.00	100.00
国电电力发展股	195,750,000.00	100.00	12,767,370.00		208,517,370.00	100.00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份有限公司						

（2）2016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合　计	128,780,000.00	100.00	66,970,000.00		195,750,000.00	100.0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8,780,000.00	100.00	66,970,000.00		195,750,000.00	100.00

（3）2015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合　计	91,880,000.00	100.00	36,900,000.00		128,780,000.00	100.0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1,880,000.00	100.00	36,900,000.00		128,780,000.00	100.00

2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9,979,248.69	19,590,469.00	20,992,658.2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590,469.00	20,992,658.22	8,131,366.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388,779.69	-1,402,189.22	12,861,292.03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一、现金	59,979,248.69	19,590,469.00	20,992,658.22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9,979,248.69	19,590,469.00	20,992,658.22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979,248.69	19,590,469.00	20,992,658.22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	电力企业	19,650,397,845.00	100.00	100.00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国电财务公司	最终同一控制人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最终同一控制人
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同一控制人
国电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最终同一控制人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	最终同一控制人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最终同一控制人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	最终同一控制人
国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最终同一控制人

3、关联方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	21,447,529.77	13,074,674.75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	咨询服务	724,528.30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小额物资采购	10,771.03		
国电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培训费	679.25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	咨询服务		56,603.77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培训费		1,103.77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　明
拆入：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24 日	2017 年 12 月 24 日	
国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6,368,503.45	2017 年 3 月 20 日	2023 年 3 月 20 日	
国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 年 6 月 20 日	2027 年 6 月 19 日	
国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 年 7 月 20 日	2027 年 7 月 19 日	

（3）其他关联交易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 59,848,240.53 元。本公司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存款利率计息。本期利息收入合计 233,128.95 元。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187,397.90	13,243.87	50,000.00	3,000.00		
合　计	187,397.90	13,243.87	50,000.00	3,000.0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257,843.83	2,653,166.09	
合　计	13,257,843.83	2,653,166.09	
应付利息：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4,444.44		
合计	54,444.44		
其他应付款：			
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187,064.69	3,211,364.69	
合　计	3,187,064.69	3,211,364.69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对外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其它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瑞华专审字[2018]21040003 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 4
2、 合并利润表 …… 6
3、 资产负债表 …… 7
4、 利润表 …… 9
5、 财务报表附注 …… 10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5-11/F,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NO.8,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100077
电话（Tel）：+86(10)88095588　传真（Fax）：+86(10)88091199

审 计 报 告

瑞华专审字【2018】21040003 号

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电力公司”）按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的模拟财务报表（以下简称“模拟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合并及公司的模拟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模拟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以及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模拟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模拟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疆电力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编制基础及对分发和使用范围的限制

我们提醒模拟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后附的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如后附的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模拟财务报表是为了本次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目的编制，仅供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报送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用途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相应地，本审计报告仅供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报送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用途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模拟财务报表的责任

新疆电力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模拟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模拟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新疆电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新疆电力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新疆电力公司的模拟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模拟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模拟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模拟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模拟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模拟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新疆电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专项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模拟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新疆电力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模拟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1 月 25 日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564,146,778.13	86,251,563.05	94,516,529.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24,730,000.00	13,902,662.94	18,150,000.00
应收账款	六、3	207,562,580.52	251,396,880.97	269,712,839.58
预付款项	六、4	9,321,483.66	804,082.50	1,237,590.1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5	2,636,788,437.75	2,559,154,341.95	1,614,168,038.04
存货	六、6	99,383,679.75	96,085,500.44	84,599,375.5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7	12,562,500.00	12,562,500.00	12,187,500.00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162,844,461.66	188,836,898.51	298,562,215.12
流动资产合计		**3,717,339,921.47**	**3,208,994,430.36**	**2,393,134,087.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9	10,918,996,976.19	11,488,050,317.13	7,373,012,687.53
在建工程	六、10	458,860,076.92	417,411,317.51	4,566,023,463.09
工程物资	六、11	9,238,383.48	3,180,204.2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2	176,625,099.01	176,883,461.44	183,148,354.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3	12,603,304.63	12,857,750.20	12,512,386.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4	295,786,479.70	316,711,924.63	205,264,649.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72,110,319.93**	**12,415,094,975.11**	**12,339,961,540.59**
资产总计		**15,589,450,241.40**	**15,624,089,405.47**	**14,733,095,628.13**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5	2,710,500,000.00	1,309,085,300.00	864,177,539.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6	656,544,149.67	530,576,482.87	320,946,281.71
应付账款	六、17	825,095,589.30	985,720,223.98	1,420,277,032.12
预收款项	六、18	841,010.09	1,180,644.38	584,729.98
应付职工薪酬	六、19	48,625,361.28	45,927,227.37	46,407,518.90
应交税费	六、20	11,389,542.27	8,533,330.32	7,744,052.14
应付利息	六、21	17,405,764.32	18,109,776.29	17,384,542.41
应付股利	六、22	1,121,051.95	1,121,051.95	1,121,051.95
其他应付款	六、23	623,262,949.78	1,850,507,229.23	711,498,929.9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4	974,796,229.24	519,500,000.00	1,017,363,5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869,581,647.90**	**5,270,261,266.39**	**4,407,505,178.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5	5,249,457,492.60	5,616,704,382.60	6,248,947,084.6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六、26	1,135,809,007.33	1,251,590,368.27	1,023,088,854.4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7	28,251,565.13	30,770,278.47	34,048,679.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13,518,065.06**	**6,899,065,029.34**	**7,306,084,618.11**
负债合计		**12,283,099,712.96**	**12,169,326,295.73**	**11,713,589,796.9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28	3,458,824,487.64	3,458,824,487.64	2,682,494,487.64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9	-2,745,162.17	-2,745,162.17	1,712,753.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30			107,626,608.1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1	-614,266,592.33	-484,883,947.89	-31,459,797.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41,812,733.14	2,971,195,377.58	2,760,374,051.86
少数股东权益		464,537,795.30	483,567,732.16	259,131,779.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06,350,528.44**	**3,454,763,109.74**	**3,019,505,831.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589,450,241.40**	**15,624,089,405.47**	**14,733,095,628.13**

载于第10页至第7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模拟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总收入		**1,685,660,489.64**	**2,302,733,654.35**	**1,723,528,199.04**
其中：营业收入	六、32	1,685,660,489.64	2,302,733,654.35	1,723,528,199.04
二、营业总成本		**1,968,390,631.68**	**2,480,609,266.75**	**1,902,385,425.88**
其中：营业成本	六、32	1,623,313,576.31	2,048,935,410.32	1,580,704,013.34
税金及附加	六、33	17,786,030.58	19,927,113.94	4,968,614.5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六、34	314,942,943.36	388,434,623.03	323,836,391.75
资产减值损失	六、35	12,348,081.43	23,312,119.46	-7,123,593.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六、36	2,568,713.3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0,161,428.70**	**-177,875,612.40**	**-178,857,226.84**
加：营业外收入	六、37	19,561,123.91	49,118,796.35	58,928,612.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540,593.02	742,346.41
减：营业外支出	六、38	1,164,374.01	707,480.52	809,839.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1,764,678.80**	**-129,464,296.57**	**-120,738,453.17**
减：所得税费用	六、39	254,445.57	366,208.63	2,495,963.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019,124.37**	**-129,830,505.20**	**-123,234,416.7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019,124.37	-129,830,505.20	-123,234,416.7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627,113.96	-154,266,457.99	-103,690,424.94
2、少数股东损益		1,607,989.59	24,435,952.79	-19,543,991.8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2,019,124.37**	**-129,830,505.20**	**-123,234,416.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3,627,113.96	-154,266,457.99	-103,690,424.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07,989.59	24,435,952.79	-19,543,991.8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载于第10页至第7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模拟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8,752,450.00	18,701,880.32	23,849,807.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三、1		4,778,400.00	
预付款项		80,000.00	41,628.37	3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2,882,812,459.65	2,677,300,177.88	1,716,820,168.59
存货				2,731.7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902.29	7,902.29	
流动资产合计		**3,351,652,811.94**	**2,700,829,988.86**	**1,740,702,707.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21,261,967.23	1,824,921,967.23	1,224,921,967.2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41,372.17	1,011,561.34	2,034,819.26
在建工程		191,055,567.00	180,762,882.79	192,234,083.1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2,153,888.32	61,552,330.51	63,198,143.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346.90	131,666.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3,835.23		17,268.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75,926,629.95**	**2,068,309,088.77**	**1,482,537,948.15**
资产总计		**5,527,579,441.89**	**4,769,139,077.63**	**3,223,240,655.48**

模拟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15,000,000.00	320,000,000.00	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703,524.85	3,063,728.05	2,413,325.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4,120,548.19	3,665,977.63	3,409,897.56
应交税费		142,550.12	2,162,879.82	1,953,832.51
应付利息		806,125.00	385,458.33	403,631.2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82,883,439.67	1,336,160,354.86	149,069,495.7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06,656,187.83**	**1,665,438,398.69**	**467,250,182.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0,000,000.00**		
负债合计		**2,336,656,187.83**	**1,665,438,398.69**	**467,250,182.0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458,824,487.64	3,458,824,487.64	2,682,494,487.64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394,530.43	27,394,530.43	27,394,530.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7,626,608.1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5,295,764.01	-382,518,339.13	-61,525,152.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0,923,254.06**	**3,103,700,678.94**	**2,755,990,473.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27,579,441.89**	**4,769,139,077.63**	**3,223,240,655.48**

载于第10页至第7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模拟利润表

编制单位：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收入			**37,310,094.45**	**31,130,000.04**
减：营业成本		30,890,341.37	38,372,744.45	29,839,244.06
税金及附加		885,738.91	264,655.13	196,042.5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34,996,835.29	4,114,995.01	3,280,272.33
资产减值损失		15,974.18	15,857,685.11	526,667.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637,926.46		7,321,738.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150,963.29**	**-21,299,985.25**	**4,609,512.39**
加：营业外收入			310,599.20	158,9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10,584.21	687,680.52	788,539.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961,547.50**	**-21,677,066.57**	**3,979,873.24**
减：所得税费用		60,346.90	158,427.66	138,821.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021,894.40**	**-21,835,494.23**	**3,841,051.9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47,021,894.40	-21,835,494.23	3,841,051.9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021,894.40**	**-21,835,494.23**	**3,841,051.99**

载于第10页至第7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
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下合称为“本集团”）属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3,458,824,487.00 元，实收资本为 3,458,824,487.64 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670205697D，法定代表人：刘惠奇，公司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西虹东路 358 号。

本集团从事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厂废弃物综合利用；从事电力、煤炭有关的通信、信息、环保及电力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中介服务、咨询服务；粉煤灰开发、销售；电力项目建设；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厂废弃物综合利用；向供电企业直接售电；纯净水经营；电力燃料、节能项目开发；供热服务；粉煤灰的综合利用；电力设备安装；火、水、风电设备和工业设备检修及调试；制冷设备检修；发电厂运行及维护；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服务以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和生产经营。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下属有十九家控参股公司，分别是国电新疆红雁池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库车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克拉玛依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三电厂有限公司、国电塔城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北屯发电有限公司、国电青松吐鲁番新能源有限公司、国电哈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电新疆艾比湖流域开发有限公司、国电巴楚发电有限公司、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国电新疆吉林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塔城铁厂沟发电有限公司、国电阿克苏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新疆开都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青松库车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国电新疆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按照国电电力内部重组方案拟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剥离相关非火电资产包括国电塔城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北屯发电有限公司、国电青松吐鲁番新能源有限公司、国电哈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电新疆艾比湖流域开发有限公司、国电巴楚发电有限公司、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国电新疆吉林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塔城铁厂沟发电有限公司、国电阿克苏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新疆开都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青松库车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集团”）。2017 年 8 月 28 日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国电集团

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 号）批准，神华集团与国电集团实施联合重组，神华集团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国电集团。

二、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本公司因国电电力重大资产重组非火电资产剥离方案简介

根据国电电力拟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神华”）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双方各自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共同组建一家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组建后，国电电力拥有合资公司控股权。按照该预案本公司拟将不属于火电资产的国电塔城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北屯发电有限公司、国电青松吐鲁番新能源有限公司、国电哈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电新疆艾比湖流域开发有限公司、国电巴楚发电有限公司、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国电新疆吉林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塔城铁厂沟发电有限公司、国电阿克苏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新疆开都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青松库车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剥离后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拟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将上述十二家公司股权转让至国电电力和国电电力新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新能源”），转让价款拟以上述十二家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净资产确定，其中国电塔城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北屯发电有限公司、国电青松吐鲁番新能源有限公司、国电哈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电新疆艾比湖流域开发有限公司五家公司股权转让至新疆新能源,新疆吉林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阿克苏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新疆开都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青松库车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国电巴楚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塔城铁厂沟发电有限公司七家公司股权转让至国电电力。截止报告日，本公司已经与新疆新能源签订了关于国电塔城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北屯发电有限公司、国电青松吐鲁番新能源有限公司、国电哈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电新疆艾比湖流域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国电新疆艾比湖流域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订。本公司已经与国电电力签订关于新疆吉林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阿克苏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新疆开都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青松库车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国电巴楚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塔城铁厂沟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上述已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股权转让对价与本模拟报表模拟转让对价一致。

本公司本次剥离上述十二家非火电资产事宜已经通过国电电力董事会审议通过,尚待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以及其他有权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

（二）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除与上述剥离方案相关的股权、资产剥离事项以外，本公司模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模拟财务报表仅供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报送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用途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2、本公司以拟剥离上述十二家非火电控参股公司全部股权之相关业务架构于比较期期初业已独立存在且持续经营。根据上述剥离方案，在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模拟资产负债表中，视同于按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处置上述十二家非火电控参股公司股权给新疆新能源和国电电力，调减原对上述十二家非火电控参股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调增对新疆新能源和国电电力的其他应收款；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模拟资产负债表中，以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十二家控参股公司公司章程中约定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所占股比乘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十二家控参股公司净资产来模拟股权转让对价，并以该对价为基础调增对新疆新能源和国电电力的其他应收款，同时调减长期股权投资，两者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

3、本模拟财务报表以拟剥离上述十二家非火电控参股公司之后的财务报表以及所持有的从事与火电业务相关股权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纳入模拟范围的内部交易、内部往来余额进行抵销后编制。

4、考虑本模拟财务报表之特殊目的，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编制了本报告期的合并及公司模拟资产负债表、合并及公司模拟利润表以及模拟财务报表附注，未编制合并及公司的模拟现金流量表、模拟股东权益变动表及相应附注。

5、本模拟财务报表编制不考虑剥离重组业务的相关税费等。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除按附注二所述未编制模拟现金流量表、模拟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外，本公司编制的模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热力等产品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

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19“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

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

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7“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

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0、（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

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考虑证券价格的历史波动性为依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 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 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A．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确认标准

应收售电款、售热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非售电、售热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B．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b．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c．公司对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售电款、售热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6	6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注：本公司对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售电、售热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对账龄在 6 个月以上 1 年以内的应收售电款和 1 年以内的非售电、售热应收款项按 6%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

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7“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

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

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

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① 根据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批准，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公司持有的一次性全额计提折旧，不再分年度计提。

② 其他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表：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发电及供热设备	12-20	0-5	8.33-4.75
输电线路	30-35	0-3	3.33-2.77
非生产用建筑物	15-40	0-3	6.67-2.43
配电线路及设备	14-22	0-5	7.14-4.32
用电计量设备	7-12	0	14.29-8.33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通信线路及设备	5-25	0-3	20.00-3.88
自动化控制及仪器仪表	4-12	0-5	25.00-7.92
水工机械设备	10-20	3	9.70-4.85
制造检修设备	10-20	0-3	10.00-4.85
生产管理用工器具	5-18	0-5	20.00-5.28
运输设备	6-12	0-5	16.67-7.92
生产及管理用房屋	8-40	0-5	12.50-2.38
建筑物	8-55	0-5	12.50-1.73
非生产用机器设备	5-22	0-5	20.00-4.32
非生产用房屋	8-45	0-5	12.50-2.11
非生产用建筑物	15-40	0-3	6.67-2.4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

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6、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

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8、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电力产品、热力产品等产品予客户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 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0、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

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①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②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③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④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

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2、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 变更原因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② 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本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其他收益”科目本报告期金额增加 2,568,713.34 元，“营业外收入”科目本报告期金额减少 2,568,713.34 元。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

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5）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

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10）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发电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供热应税收入按照11%、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服务应税收入按照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3%、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5%、1%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1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94 号文），本公司下属国电新疆红雁池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克拉玛依发电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供暖期结束向居民个人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继续免缴增值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继续免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下属国电新疆红雁池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克拉玛依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库车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符合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并经有关部门批准，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其他说明

2016 年，财政部印发财会[2016]22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规定“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上述税种全部调整到“税金及附加”科目进行列报。本公司在编制 2016 年度财务报告时执行上述规定，对相关税种的列报进行了调整。上述变动对本公司列报前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17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17 年 9 月 30 日。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564,146,778.13	86,251,563.05
合　计	564,146,778.13	86,251,563.0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730,000.00	13,902,662.94
合　计	24,730,000.00	13,902,662.94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200,000.00
合　计	11,200,000.00

（3）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4,352,662.94	
合　计	54,352,662.94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14,852,610.09	99.99	7,290,029.57	3.39	207,562,580.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9,000.00	0.01	29,000.00	100.00	
合　计	214,881,610.09	100.00	7,319,029.57	3.41	207,562,580.52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55,067,333.35	99.99	3,670,452.38	1.44	251,396,880.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9,000.00	0.01	29,000.00	100.00	
合　计	255,096,333.35	100.00	3,699,452.38	1.45	251,396,880.97

①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7,031,549.44	1,621,892.97	6.00
1 至 2 年	19,043,842.74	1,904,384.27	10.00
2 至 3 年	3,944,015.64	788,803.13	20.00
3 至 4 年	3,469,840.40	1,734,920.20	50.00
4 至 5 年	881,668.25	705,334.60	80.00
5 年以上	534,694.40	534,694.40	100.00
合　计	54,905,610.87	7,290,029.57	13.28

② 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对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售电款、售热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合计金额 159,946,999.22 元。

③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	29,000.00	29,000.00	4-5 年	100.00	无法收回
合　计	29,000.00	29,000.00	—	—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619,577.19 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80,340,895.30	37.39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71,733,063.71	33.38	
库车城区集中供热有限公司	14,512,685.71	6.75	597,742.62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红雁建材有限公司	3,389,846.63	1.58	338,984.66
克拉玛依市富国国际汽车城开发有限公司	2,804,565.16	1.31	280,456.52
合　计	172,781,056.51	80.41	1,217,183.80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214,292.40	98.85	696,891.24	86.67
1 至 2 年			20,776.26	2.58
2 至 3 年	20,776.26	0.22	30,000.00	3.73
3 年以上	86,415.00	0.93	56,415.00	7.02
合　计	9,321,483.66	—	804,082.50	—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334,018.59	46.49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3,158,930.75	33.89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439,813.82	4.72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	304,374.61	3.27
哈密金都酒店有限公司	279,126.21	2.99
合　计	8,516,263.98	91.36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55,065,101.64	99.99	18,276,663.89	0.69	2,636,788,437.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4,013.33	0.01	344,013.33	100.00	
合　计	2,655,409,114.97	100.00	18,620,677.22	0.7	2,636,788,437.75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9,940,910.32	2.29	39,184,230.96	65.37	20,756,679.3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51,512,151.49	97.42	13,114,488.90	0.51	2,538,397,662.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507,884.50	0.29	7,507,884.50	100.00	-
合　计	2,618,960,946.31	100.00	59,806,604.36	2.28	2,559,154,341.95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875,597.65	412,535.86	6.00
1 至 2 年	249,507.65	24,950.77	10.00
2 至 3 年	2,000.00	400.00	20.00
3 至 4 年	273,556.21	136,778.11	50.00
4 至 5 年	20,482,463.01	16385970.41	80.00
5 年以上	1,316,028.74	1,316,028.74	100.00
合　计	29,199,153.26	18,276,663.89	62.59

②组合中，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	2,625,865,948.38		
合　计	2,625,865,948.38		

（3）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红电建安土建部	344,013.33	344,013.33	4-5 年	100.00	项目终止
合　计	344,013.33	344,013.33	—	—	—

（4）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770,794.08 元。

（5）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7,956,721.22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五彩湾煤化工项目	项目前期费	25,225,716.05	项目终止	国电电力审批	否
五彩湾 2×1000MW 电厂项目	项目前期费	9,831,484.41	项目终止	国电电力审批	否
2×35 万千瓦机组项目 0013	项目前期费	4,097,567.73	项目终止	国电电力审批	否
五彩湾五号露天矿项目	项目前期费	3,333,861.44	项目终止	国电电力审批	否
西山热电联产	项目前期费	2,461,077.99	项目终止	国电电力审批	否
合　计		44,949,707.62			

（6）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剥离参股公司资产形成	2,381,980,905.55	2,385,871,155.65
保证金	523,907.28	912,252.82
其他	272,904,302.14	232,177,537.84
合　计	2,655,409,114.97	2,618,960,946.31

（7）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剥离参股公司资产形成	1,862,531,841.70	1 年以内	70.14	
国电电力新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剥离参股公司资产形成	519,449,063.85	1 年以内	19.56	
国电青松库车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借统还	129,197,701.81	1 年以内	4.87	
国电巴楚发电有限公司	统借统还	61,067,488.86	1 年以内	2.30	
国电塔城发电有限公司	统借统还	40,000,000.00	1 年以内	1.51	
合　计	—	2,612,246,096.22	—	98.38	

6、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9,383,679.75		99,383,679.75
合　计	99,383,679.75		99,383,679.75

（续）

项　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6,085,500.44		96,085,500.44
合　计	96,085,500.44		96,085,500.44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交水的使用权认购费	12,562,500.00	12,562,500.00
合　计	12,562,500.00	12,562,500.00

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54,004,779.25	175,086,383.73
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1,667,653.28	3,570,480.48
其他资产	7,172,029.13	10,180,034.30
合　计	162,844,461.66	188,836,898.51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562,231,196.98	10,659,356,107.19	52,355,622.88	148,925,604.71	5,299,575.03	4,130,822.19	14,432,298,928.98
2、本期增加金额		25,645,216.77		179,115.40	29,153.99	4,794.87	25,858,281.03
（1）购置		25,645,216.77		179,115.40	29,153.99	4,794.87	25,858,281.03
3、本期减少金额		41,283,623.58					41,283,623.58
（1）调整暂估价值		41,283,623.58					41,283,623.58
4、期末余额	3,562,231,196.98	10,643,717,700.38	52,355,622.88	149,104,720.11	5,328,729.02	4,135,617.06	14,416,873,586.4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38,235,992.61	2,171,072,524.71	40,365,936.70	83,833,162.78	3,748,355.13	1,611,020.65	2,938,866,992.58
2、本期增加金额	90,434,669.57	459,481,212.55	3,445,095.43	-3,318,821.85	263,868.81	1,208,265.49	551,514,290.00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　计
（1）计提	90,434,669.57	459,481,212.55	3,445,095.43	-3,318,821.85	263,868.81	1,208,265.49	551,514,290.0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728,670,662.18	2,630,553,737.26	43,811,032.13	80,514,340.93	4,012,223.94	2,819,286.14	3,490,381,282.5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785,473.92	2,596,145.35					5,381,619.27
2、本期增加金额	8,807.57	2,104,900.82					2,113,708.39
（1）计提	8,807.57	2,104,900.82					2,113,708.39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794,281.49	4,701,046.17					7,495,327.6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830,766,253.31	8,008,462,916.95	8,544,590.75	68,590,379.18	1,316,505.08	1,316,330.92	10,918,996,976.19
2、期初账面价值	2,921,209,730.45	8,485,687,437.13	11,989,686.18	65,092,441.93	1,551,219.90	2,519,801.54	11,488,050,317.13

（2）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726,057,138.17	384,351,591.36		1,341,705,546.81

10、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源项目	156,014,147.88		156,014,147.88	122,546,181.38		122,546,181.38
非电源项目	302,845,929.04		302,845,929.04	311,241,775.27	16,376,639.14	294,865,136.13
合　计	458,860,076.92		458,860,076.92	433,787,956.65	16,376,639.14	417,411,317.51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五彩湾准东项目	4,561,170,000.00	124,084,839.61	9,905,489.33			133,990,328.94
生产调度中心办公楼	150,000,000.00	94,708,934.68	10,292,684.21			105,001,618.89
2*350MW 热电联产项目-热网项目	647,470,000.00	77,235,084.15	1,773,038.17		3,862,529.91	75,145,592.41
燃料智能化改造	20,770,000.00	14,666,286.09				14,666,286.09
合　计	5,379,410,000.00	310,695,144.53	21,971,211.71		3,862,529.91	328,803,826.33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五彩湾准东项目	2.94	2.94	10,282,665.64	3,474,908.41	4.16%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生产调度中心办公楼	70.00	71.40				自有资金
热电联产项目-热网项目	69.52	76.00				自有资金
燃料智能化改造	70.61	90.00				自有资金
合 计	—	—	10,282,665.64	3,474,908.41		

11、工程物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材料	8,323,624.34	241,569.70
其他	914,759.14	2,938,634.50
合 计	9,238,383.48	3,180,204.20

12、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1,556,460.49	18,260,084.40	199,816,544.89
2、本期增加金额	2,272,923.52	486,792.45	2,759,715.97
（1）购置	2,272,923.52	486,792.45	2,759,715.97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83,829,384.01	18,746,876.85	202,576,260.8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901,115.03	13,031,968.42	22,933,083.45
2、本期增加金额	1,738,345.74	1,279,732.66	3,018,078.40
（1）计提	1,738,345.74	1,279,732.66	3,018,078.4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1,639,460.77	14,311,701.08	25,951,161.8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2,189,923.24	4,435,175.77	176,625,099.01
2、期初账面价值	171,655,345.46	5,228,115.98	176,883,461.44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968,095.53	4,345,214.33	30,503,474.30	4,599,659.90
其他	55,053,935.36	8,258,090.30	55,053,935.36	8,258,090.30
合　计	84,022,030.89	12,603,304.63	85,557,409.66	12,857,750.20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466,938.92	54,760,840.85
可抵扣亏损	572,719,999.89	307,422,710.03
合　计	577,186,938.81	362,183,550.88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19 年	22,589,398.83	22,589,398.83
2020 年	75,210,906.14	75,210,906.14
2021 年	232,211,803.89	232,211,803.89
2022 年	242,707,891.03	
合　计	572,719,999.89	307,422,710.03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	2,442,234.58	3,720,244.69	
待抵扣税等其他	285,195,979.99	292,991,679.94	
其他	20,710,765.13	32,562,5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见附注六、7）	12,562,500.00	12,562,500.00	
合　计	295,786,479.70	316,711,924.63	

15、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06,500,000.00	205,000,000.00
信用借款	2,504,000,000.00	1,104,085,300.00
合　计	2,710,500,000.00	1,309,085,300.00

注：质押借款的质押资产为电费收费权，参见附注六、40。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借款的期末余额为 1,170,000,000.00 元，参见附注九、4、（2）。

16、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499,479,773.18	326,352,739.40
银行承兑汇票	157,064,376.49	204,223,743.47
合　计	656,544,149.67	530,576,482.87

注：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7、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燃料款	308,085,427.21	143,497,908.51
材料款	69,713,965.06	79,038,288.27
修理费	17,417,671.38	10,662,979.42
工程款和设备款	383,578,392.49	618,862,482.79
其他	46,300,133.16	133,658,564.99
合　　计	825,095,589.30	985,720,223.98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2,215,900.00	资金紧张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27,210,400.00	资金紧张
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5,853,439.13	资金紧张
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	25,092,201.54	未办理付款手续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268,544.00	未办理付款手续
西北电力工程承包公司	21,580,000.00	未办理付款手续
西北电力建设第四工程公司	10,935,030.31	未办理付款手续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北物资配送中心	9,707,511.68	资金紧张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8,772,502.25	资金紧张
华电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7,361,380.00	未达到支付条件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6,610,164.84	未达到支付条件
沈阳鼓风机通风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6,047,400.00	资金紧张
合　　计	204,654,473.75	

18、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设备款	245,415.48	
其他	595,594.61	1,180,644.38
合　　计	841,010.09	1,180,644.38

19、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8,654,604.03	191,110,574.29	189,209,466.15	40,555,712.1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67,254.09	31,186,925.19	30,389,899.42	1,264,279.86
三、辞退福利	6,805,369.25			6,805,369.25
合　　计	45,927,227.37	222,297,499.48	219,599,365.57	48,625,361.28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20,328.32	132,735,971.27	132,735,972.27	1,520,327.32
2、职工福利费		7,461,564.32	7,461,564.32	
3、社会保险费	17,534,500.10	22,348,197.98	21,839,372.29	18,043,325.7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534,500.10	20,239,591.07	19,730,765.38	18,043,325.79
工伤保险费		1,018,677.83	1,018,677.83	
生育保险费		1,089,929.08	1,089,929.08	
其他社会保险				
4、住房公积金		14,666,273.96	14,666,273.9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599,775.61	5,967,049.33	4,574,765.88	20,992,059.06
6、短期带薪缺勤				
7、劳务派遣费		7,657,583.53	7,657,583.53	
8、劳动保护费		273,933.90	273,933.90	
合　　计	38,654,604.03	191,110,574.29	189,209,466.15	40,555,712.17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67,254.09	25,245,510.46	24,448,484.69	1,264,279.86
2、失业保险费		973,351.38	973,351.38	
3、企业年金缴费		4,968,063.35	4,968,063.35	
合　计	467,254.09	31,186,925.19	30,389,899.42	1,264,279.86

注：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每月分别如下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

项　目	基数	企业缴费比例
基本养老保险	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19%
失业保险费	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1%
企业年金缴费	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5%

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0、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119,060.22	2,305,211.22
个人所得税	2,056,762.78	3,765,118.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1,990.15	155,436.14
房产税	948,003.31	
土地使用税	51,139.74	
教育费附加	330,953.01	117,563.99
印花税	315,482.89	
其他税金	1,176,150.17	2,190,000.00
合　计	11,389,542.27	8,533,330.32

21、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9,411,742.56	9,756,745.6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994,021.76	7,841,736.95
其他利息		511,293.74
合　计	17,405,764.32	18,109,776.29

22、应付股利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121,051.95	1,121,051.95
合　计	1,121,051.95	1,121,051.95

23、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213,293,043.66	434,867,938.83
代扣税费	75,526,721.12	68,929,549.71
个人代扣款	3,317,865.91	2,425,845.61
其他	331,125,319.09	1,344,283,895.08
合　计	623,262,949.78	1,850,507,229.23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9,237,236.99	暂缓支付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84,000,000.00	暂缓支付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	16,517,300.00	结算期内尚未支付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	16,467,390.05	质保金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12,299,000.00	质保金
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	7,408,500.00	结算期内尚未支付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5,027,763.25	结算期内尚未支付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30,000.00	结算期内尚未支付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5,695,651.94	结算期内尚未支付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5,208,000.00	结算期内尚未支付
合　计	226,990,842.23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5）	652,500,000.00	485,5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六、26）	322,296,229.24	34,000,000.00
合　计	974,796,229.24	519,500,000.00

25、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421,957,492.60	5,619,204,382.60
信用借款	480,000,000.00	483,000,000.00
小计	5,901,957,492.60	6,102,204,382.6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4）	652,500,000.00	485,500,000.00
合　计	5,249,457,492.60	5,616,704,382.60

注：质押借款的质押资产为电费收费权，参见附注六、40。

26、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最低付款额	1,491,559,321.90	1,318,106,508.61
未确认融资费用	-33,454,085.33	-32,516,140.34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六、24）	322,296,229.24	34,000,000.00
合　计	1,135,809,007.33	1,251,590,368.27

27、递延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0,770,278.47	50,000.00	2,568,713.34	28,251,565.13	政府补助
合　计	30,770,278.47	50,000.00	2,568,713.34	28,251,565.13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供电基础设施配套费补助	5,074,657.91		543,713.34	4,530,944.57	与资产相关
大气污染防治环保补贴	21,600,000.00		2,025,000.00	19,575,000.00	与资产相关
2*135MW 机组烟气脱硫改造项目	2,372,306.25			2,372,306.25	与资产相关
国控与区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建设项目	157,714.29			157,714.29	与资产相关
自治区主要污染物排放专项项目资金	248,933.35			248,933.35	与资产相关
一期低氮燃烧器改造脱硝技术改造减排专项资金	916,666.67			916,666.67	与资产相关
厂外中水，地表水管线补偿	4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6 年自治区主要污染物减排专项项目资金		50,000.00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30,770,278.47	50,000.00	2,568,713.34	28,251,565.13	

28、实收资本

（1）2017 年 1-9 月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16-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9-30 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458,824,487.64	100.00			3,458,824,487.64	100.00
合 计	3,458,824,487.64	100.00			3,458,824,487.64	100.00

（2）2016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15-12-31 余额		2016 年增加	2016 年减少	2016-12-31 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682,494,487.64	100.00	776,330,000.00		3,458,824,487.64	100.00
合 计	2,682,494,487.64	100.00	776,330,000.00		3,458,824,487.64	100.00

（3）2015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14-12-31 余额		2015 年增加	2015 年减少	2015-12-31 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145,970,487.64	100.00	536,524,000.00		2,682,494,487.64	100.00
合 计	2,145,970,487.64	100.00	536,524,000.00		2,682,494,487.64	100.00

29、资本公积

（1）2017 年 1-9 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6-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9-30 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2,745,162.17			-2,745,162.17
合 计	-2,745,162.17			-2,745,162.17

（2）2016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5-12-31 余额	2016 年增加	2016 年减少	2016-12-31 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1,712,753.83		4,457,916.00	-2,745,162.17
合　计	1,712,753.83		4,457,916.00	-2,745,162.17

注：本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减少原因为政府收回子公司国电新疆红雁池发电有限公司划拨地减少资本公积 4,457,916.00 元。

（3）2015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4-12-31 余额	2015 年增加	2015 年减少	2015-12-31 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1,712,753.83			1,712,753.83
合　计	1,712,753.83			1,712,753.83

30、盈余公积

（1）2016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5-12-31 余额	2016 年增加	2016 年减少	2016-12-31 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7,626,608.16		107,626,608.16	
合　　计	107,626,608.16		107,626,608.16	

注：2016 年度本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对价 1,163,849,605.40 元，享有的被合并方净资产份额 794,717,750.13 元，差额冲减盈余公积 107,626,608.16 元，冲减未分配利润 261,505,247.11 元。

（2）2015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4-12-31 余额	2015 年增加	2015 年减少	2015-12-31 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3,443,003.16	4,183,605.00		107,626,608.16
合　　计	103,443,003.16	4,183,605.00		107,626,608.16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84,883,947.89	-31,459,797.77	259,968,236.8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84,883,947.89	-31,459,797.77	259,968,236.89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627,113.96	-154,266,457.99	-103,690,424.9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83,605.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37,652,445.02	183,554,004.72
其他	-134,244,469.52	261,505,247.11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期末未分配利润	-614,266,592.33	-484,883,947.89	-31,459,797.77

注：被剥离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与附注二、（二）2 中描述的股权转让对价差额为 45,951,801.33 元，冲减本年未分配利润-45,951,801.33 元，本年度本公司被剥离单位投资形成的投资收益累计影响未分配利润 180,196,270.85 元，合计调增金额为 134,244,469.52 元；2016 年度本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对价 1,163,849,605.40 元，享有的被合并方净资产份额 794,717,750.13 元，差额冲减盈余公积 107,626,608.16 元，冲减未分配利润 261,505,247.11 元。

3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73,657,959.45	1,617,459,019.71	2,240,330,663.89	2,022,272,264.96	1,641,495,542.07	1,544,420,604.78
其他业务	12,002,530.19	5,854,556.60	62,402,990.46	26,663,145.36	82,032,656.97	36,283,408.56
合　计	1,685,660,489.64	1,623,313,576.31	2,302,733,654.35	2,048,935,410.32	1,723,528,199.04	1,580,704,013.34

33、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税		4,638.05	101,833.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52,912.60	4,358,865.27	2,838,809.52
教育费附加	3,081,098.66	3,525,237.47	2,027,971.12
房产税	6,898,388.43	6,666,564.98	
土地使用税	2,348,056.30	3,978,017.73	
车船使用税	48,306.60	83,654.19	
印花税	1,657,267.99	1,310,136.25	
合　计	17,786,030.58	19,927,113.94	4,968,614.53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4、财务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利息支出	312,314,843.54	385,904,242.74	320,143,878.56
减：利息收入	862,337.06	1,157,440.40	1,043,023.90
手续费支出	3,490,436.88	3,687,820.69	4,735,537.09
合　计	314,942,943.36	388,434,623.03	323,836,391.75

35、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坏账损失	10,234,373.04	6,935,480.32	-7,123,593.74
固定资产	2,113,708.39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6,376,639.14	
合　　计	12,348,081.43	23,312,119.46	-7,123,593.74

36、其他收益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供电基础设施配套费补助	543,713.34		
大气污染防治环保补贴	2,025,000.00		
合　计	2,568,713.34		

3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9,540,593.02	742,346.4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540,593.02	742,346.4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3,532,965.93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17,915,924.70	17,211,470.43	7,375,239.38
罚款利得			456,947.30
其他	1,645,199.21	18,833,766.97	50,354,079.73
合　　计	19,561,123.91	49,118,796.35	58,928,612.82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热网管网热费补贴项目	17,492,024.70	12,205,509.80	3,231,465.76	与收益相关
企业新招录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培训补贴	73,500.00			与收益相关
自治区财政厅“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活动经费		158,900.00	158,900.00	与收益相关
供电基础设施配套费补助		1,411,746.90	381,553.22	与资产相关
烟气脱硫改造工程		412,575.00	412,575.00	与资产相关
国控与区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建设项目		27,428.57	27,428.57	与资产相关
自治区主要污染物排放专项项目		43,316.83	43,316.83	与资产相关
环保专项脱硫启动补助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主要污染物排放项目				与收益相关
新疆财政厅污染物减排补助		5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气污染防治环保补贴		2,700,000.00	2,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2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一期低氮燃烧器改造脱硝技术改造减排		83,333.33		与资产相关
土地临时征用青苗补偿		1,540.00		与收益相关
阿克苏地区环保局补助	350,400.00	87,120.00		与收益相关
哈密地区财政局排污费专项项目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7,915,924.70	17,211,470.43	7,375,239.38	

3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126,654.21	269,800.00	564,800.00
罚款支出	227,001.77		1,500.00
赔偿金、违约金和罚款支出			
其他	810,718.03	437,680.52	243,539.15
合　计	1,164,374.01	707,480.52	809,839.15

39、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711,572.32	2,251,642.2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4,445.57	-345,363.69	244,321.35
合　计	254,445.57	366,208.63	2,495,963.62

4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1）所有权受限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票据	11,200,000.00	票据质押
固定资产	1,341,705,546.81	融资租赁
合　计	1,352,905,546.81	

（2）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形成的受限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1,341,705,546.81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
其中：哈密煤电大南湖煤电一体化项目资产	746,266,534.99	
克拉玛依发电机组	132,734,878.08	
库车发电机组	173,364,525.26	
红雁池发电机组	289,339,608.48	

（3）电费收费权质押

本期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以电费收费权质押向银行借款，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短期借款余额 206,500,000.00 元，长期借款余额 5,421,957,492.60 元。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无。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国电库车发电有限公司	库车县	库车县	发电、热力	79.4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	哈密市	哈密市	火力发电	50.00		投资设立
国电克拉玛依发电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市	克拉玛依市	发电、热力	100.00		投资设立
国电新疆红雁池发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	发电、热力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新疆淮东煤电有限公司	吉木萨尔	吉木萨尔	发电	75.00		投资设立
国电新疆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	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注：对国电库车发电有限公司享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84.17%，由于股东出资进度不一致导致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符。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国电库车发电有限公司	20.60	-23,314,816.89		82,921,046.71
国电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	50.00	24,922,806.48		376,215,909.42
国电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	25.00			5,400,839.16

（3）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国电库车发电有限公司	212,977,023.18	2,396,337,792.57	2,609,314,815.75
国电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	287,460,821.63	4,360,462,691.37	4,647,923,513.00
国电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	2,829,247.11	137,997,313.87	140,826,560.98

（续）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国电库车发电有限公司	1,024,814,551.29	1,175,982,857.13	2,200,797,408.42
国电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	1,551,351,819.49	2,343,908,174.67	3,895,259,994.16
国电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	79,223,204.35	40,000,000.00	119,223,204.35

（续）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国电库车发电有限公司	122,411,534.53	2,540,921,325.81	2,663,332,860.34
国电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	285,866,920.50	4,538,977,141.09	4,824,844,061.59
国电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	7,888,376.78	128,558,704.47	136,447,081.25

（续）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国电库车发电有限公司	945,450,741.40	1,196,185,988.83	2,141,636,730.23
国电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	1,086,842,128.13	2,993,908,174.67	4,080,750,302.80
国电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	114,843,724.62		114,843,724.62

（续）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国电库车发电有限公司	345,751,698.76	-113,178,722.78	-113,178,722.78	74,567,347.59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国电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	675,039,429.61	49,845,612.96	49,845,612.96	434,106,001.18
国电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				

（续）

子公司名称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国电库车发电有限公司	493,915,838.59	-86,542,532.63	-86,542,532.63	207,187,468.37
国电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	849,031,167.26	84,528,168.89	84,528,168.89	502,797,569.43
国电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	发电	1,965,039.7845	100.00	100.00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国电电科院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库车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电锅炉压力容器检验中心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银川电力技术分院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电南京煤炭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北物资配送中心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电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龙源催化剂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龙源（北京）碳资产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京电力设备质量性能检验中心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京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东国电发电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疆天风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电青松库车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电巴楚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电塔城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电青松吐鲁番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电北屯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电塔城铁厂沟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电电力新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电费县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京国电能源环境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国电联合商务网络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龙源冷却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国电新疆吉林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电新疆开都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	采购商品	7,410,075.25	126,543,486.01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库车分公司	接受劳务	6,337,547.17	8,490,566.04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采购商品	202,398.00	126,247,755.00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4,700,000.00		10,108,848.90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77,358.50	97,435.90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982,906.10	282,051.27
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294,107.28	29,009,546.62	
国电锅炉压力容器检验中心	接受劳务		500,000.00	377,358.48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496,218.41	36,258,220.66	57,362,760.96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	采购商品		10,152,356.63	95,579,014.94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	接受劳务	1,810,000.00	2,490,566.03	1,613,207.55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银川电力技术分院	接受劳务		1,415,094.30	
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63,780,311.27	384,272,407.58	1,227,562,121.83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066,037.74	1,254,716.98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08,066.00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北物资配送中心	接受劳务	42,815,543.41	58,643,532.37	43,299,193.49
国电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采购商品		21,886.82	
江苏龙源催化剂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01,886.79	
龙源（北京）碳资产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4,339.62	
国电南京煤炭质量技术监督检验中心	接受劳务			62,806.36
南京电力设备质量性能检验中心	采购商品	10,000.00	9,163,018.88	20,302,451.74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4,489.30	298,884.36	1,789,433.96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南京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138,679.26	8,299,145.34
山东国电发电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391,556.50	20,063,308.73	19,021,520.00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采购商品		184,786.32	41,025.64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0,741.00		
北京国电电科院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3,333.34
国电费县发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4,000.00
南京国电能源环境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265,150.78
合　　计		199,432,987.59	831,824,690.36	1,495,605,577.46

（2）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国电新疆吉林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075,283.05	7,040,000.01
国电新疆开都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623,962.27	3,360,000.00
国电新疆红雁池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804,245.29	2,530,000.01
合　　计			14,503,490.61	12,930,000.02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　明
拆入：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7-6-14	2018-6-30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7-2-27	2020-2-27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7-5-18	2019-5-18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6-12	2019-6-12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6-23	2019-6-23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9-18	2019-9-18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2017-1-9	2018-1-9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20,000,000.00	2017-2-10	2018-2-10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 546,042,430.16 元。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相关的关联交易，存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存款利率计息。

（3）关联租赁

2014 年 8 月，子公司国电库车发电有限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

合同》（售后回租），合同约定售后回租资产包括中速磨煤机、汽轮机及附属设备、空气预热器、空冷散热装置及附属设备。相关设备的租赁期为 5 年（60 个月），资产的租赁期自 2014 年 8 月 28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28 日。双方约定租金总额为 259,699,945.79 元，其中融资总额 200,000,000.00 元、首期租金 248,345.79 元、利息（含税）59,451,600.00 元。

2016 年 4 月，国电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与国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售后回租租赁合同，租赁期 60 个月，租赁本金 500,000,000.00 元，租赁年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基准贷款利率下浮 15%确定，租赁到期后，国电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可按 1 元价格回购设备。

2017 年 9 月，子公司国电库车发电有限公司与国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合同约定售后回租资产包括 3#机组汽轮发电机、3#机组静电除尘器、3#机组高压加热器。相关设备的租赁期为 5 年（60 个月），资产的租赁期自 2017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双方约定租金总额为 62,020,138.84 元，其中融资总额 50,000,000.00 元、利息 12,020,138.84 元。

（4）购买股权

2016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购买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持有的国电新疆开都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阿克苏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电青松库车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股权，交易对价以经评估的净资产金额按照转让比例计算，交易价格合计为 736,416,245.00 元。

（5）购买脱硫资产

2016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国电克拉玛依发电有限公司和国电库车发电有限公司从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购买脱硫相关资产，交易价格为 177,327,638.00 元，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17 年 9 月		2016 年		2015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新疆天风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27,500.00	63,750.00	127,500.00	25,500.00	127,500.00	12,750.00
合　计	127,500.00	63,750.00	127,500.00	25,500.00	127,500.00	12,750.00
预付款项：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6,000.00			

项目名称	2017 年 9 月		2016 年		2015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北物资配送中心			147,600.00		147,600.00	
北京国电联合商务网络有限公司					398,400.00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3,158,930.75					
合　计	3,158,930.75		253,600.00		546,000.00	
其他应收款：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862,531,841.70		1,864,344,187.54		1,069,626,437.41	
国电电力新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19,449,063.85		521,526,968.11		347,534,234.31	
国电青松库车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29,197,701.81				6,064,222.50	
国电巴楚发电有限公司	61,067,488.86		61,018,779.99		61,018,779.99	
国电塔城发电有限公司	40,000,000.00		70,086,395.83			
国电哈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037,881.25	
国电北屯发电有限公司	8,017,581.27		15,017,943.76		15,012,646.88	
国电塔城铁厂沟发电有限公司	5,473,710.89		14,031,126.00			
国电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128,560.00	7,713.60		
国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0.00	90,000.00				
合　计	2,627,237,388.38	90,000.00	2,546,153,961.23	7,713.60	1,529,294,202.34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应付账款：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5,915,900.00	11,215,900.00	8,757,500.00
北京国电联合商务网络有限公司			530,630.00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	5,641,125.66	1,840,821.00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14,000.00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库车分公司	2,207,547.18	0.01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706,000.00	4,227,000.00	1,008,000.00
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337,442.91	1,043,335.63	398,000.00
北京龙源冷却技术有限公司			8,396,940.00
国电锅炉压力容器检验中心	330,000.00	530,000.00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12,866,719.47	8,462,874.91	12,796,044.33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	306,140.00	306,000.00	3,954,749.00
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8,174,823.72	139,825,169.51	310,033,969.39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8,066.00	1,608,066.00	1,500,000.00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1,330,000.00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北物资配送中心	33,992,690.41	15,513,997.57	32,419,802.48
江苏龙源催化剂有限公司		850,000.00	
南京电力设备质量性能检验中心	3,415,920.00	4,211,920.00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36,899.30	2,336,620.00	4,903,158.00
南京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3,115,000.00	3,115,000.00	
山东国电发电工程有限公司	5,976,693.68	1,591,574.52	951,076.00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57,840.00	5,069,200.00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30,741.00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202,398.00		66,320.00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	1,150,000.00		700,000.00
合　计	195,314,107.33	197,636,119.15	392,929,389.20
应付利息：			
国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396,466.23	3,396,466.23	

项目名称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369,312.49	50,508.33	155,375.01
合　计	3,765,778.72	3,446,974.56	155,375.01
其他应付款：			
北京国电电科院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600.00	15,600.00	15,600.00
北京国电联合商务网络有限公司			629,970.00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95,000.00
北京龙源冷却技术有限公司			10,120,025.00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15,923,131.47	14,428,365.12	42,296,225.87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	16,544,690.00	41,711,686.57	37,453,723.66
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141,654.51	299,237,236.99	263,120,527.19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北物资配送中心	1,797,310.52	1,786,725.52	7,809,160.57
国电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396,000.00	396,000.00	396,000.00
南京电力设备质量性能检验中心	108,880.00	98,880.00	1,650,000.00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2,800.00	232,800.00	82,800.00
南京国电能源环境有限公司			2,196,000.00
山东国电发电工程有限公司	2,332,012.66	1,859,935.84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30,000.00	5,130,000.00	6,890,000.0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84,000,000.00	1,247,849,605.40	84,000,000.00
合　计	226,622,079.16	1,612,746,835.44	456,955,032.29
长期应付款：			
国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50,000,000.00	500,000,000.00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202,337,236.57	202,590,368.27	202,096,694.44
合　计	752,337,236.57	702,590,368.27	202,096,694.44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公司模拟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778,400.00	100.00			4,778,4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4,778,400.00	100.00			4,778,400.00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82,882,547.43	100.00	70,087.78	小于 0.01	2,882,812,459.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882,882,547.43	100.00	70,087.78	小于 0.01	2,882,812,459.65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77,354,291.48	99.99	54,113.60	小于 0.01	2,677,300,177.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3,674.00	0.01	233,674.00	100.00	
合　　计	2,677,587,965.48	100.00	287,787.60	0.01	2,677,300,177.88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1,463.00	12,087.78	6.00
5 年以上	58,000.00	58,000.00	100.00
合　计	259,463.00	70,087.78	27.01

②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	2,882,623,084.43		
合　计	2,882,623,084.43		

（2）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974.18 元。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剥离参股公司资产形成	2,381,980,905.55	2,385,871,155.65
统借统还	500,642,178.88	234,566,575.83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	259,463.00	57,150,234.00
合　计	2,882,882,547.43	2,677,587,965.48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剥离参股公司资产形成	1,862,531,841.70	1 年以内	64.61	
国电电力新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剥离参股公司资产形成	519,449,063.85	1 年以内	18.02	
国电青松库车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借统还	129,197,701.81	1 年以内	4.48	
国电库车发电有限公司	统借统还	95,117,048.61	1 年以内	3.30	
国电克拉玛依发电有限公司	统借统还	70,082,045.83	1 年以内	2.43	
合　计	—	2,676,377,701.80	—	92.84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8] 21040005 号

目　录

一、 专项审计报告 ……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 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 6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5、 财务报表附注 …… 11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5-11/F,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NO.8,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100077
电话（Tel）：+86(10)88095588　传真（Fax）：+86(10)88091199

专 项 审 计 报 告

瑞华专审字【2018】21040005 号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仑第三发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仑第三发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对分发和使用范围的限制

本报告仅供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而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监管机构报送

相关材料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北仑第三发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北仑第三发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北仑第三发电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北仑第三发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北仑第三发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北仑第三发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1 月 25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27,906,175.31	17,433,792.62	71,689,286.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139,563,502.92	383,219,356.01	189,213,724.25
预付款项	六、3	1,264,678.04	1,282,471.40	20,184,836.3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4	13,082.78		
存货	六、5	122,329,721.89	47,396,567.24	68,988,245.4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6	9,440,672.82		
流动资产合计		**400,517,833.76**	**449,332,187.27**	**350,076,092.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7	3,138,189,361.89	3,546,065,799.98	3,692,280,214.95
在建工程	六、8	3,010,398.50	9,196,878.31	278,232,431.8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9	123,089,326.34	125,596,895.27	128,785,807.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0	8,707,400.00	10,711,441.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1	283,018.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73,279,505.60**	**3,691,571,015.16**	**4,099,298,454.77**
资产总计		**3,673,797,339.36**	**4,140,903,202.43**	**4,449,374,547.69**

（转下页）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2	775,000,000.00	860,000,000.00	1,21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3	390,767,832.16	509,214,373.13	231,892,905.38
应付账款	六、14	84,222,228.70	81,709,342.60	134,377,851.30
预收款项				146,888.70
应付职工薪酬	六、15	1,437,427.70	262,115.57	239,143.38
应交税费	六、16	21,124,702.83	39,441,661.08	80,229,351.79
应付利息	六、17	9,542,360.18	1,004,092.44	1,493,331.23
应付股利				782,203,242.42
其他应付款	六、18	96,747,369.59	65,961,072.20	71,708,083.1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78,841,921.16**	**1,557,592,657.02**	**2,517,290,797.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0	18,533,908.32	20,370,845.82	18,466,693.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533,908.32**	**20,370,845.82**	**18,466,693.06**
负债合计		**1,397,375,829.48**	**1,577,963,502.84**	**2,535,757,490.3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21	1,400,000,000.00	1,400,000,000.00	1,4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2	570,346,678.46	570,346,678.46	504,503,009.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3	306,074,831.42	592,593,021.13	9,114,047.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76,421,509.88**	**2,562,939,699.59**	**1,913,617,057.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73,797,339.36**	**4,140,903,202.43**	**4,449,374,547.69**

载于第11页至第5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0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收入		**2,764,958,233.71**	**3,307,761,724.16**	**3,555,966,703.12**
减：营业成本	六、24	2,286,379,664.09	2,312,287,024.80	2,257,584,877.63
税金及附加	六、25	27,532,221.52	42,200,318.67	36,913,418.0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六、26	35,812,028.58	65,457,652.73	80,029,714.38
资产减值损失	六、27	6,328,286.78	4,023,389.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六、28	1,836,937.5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0,742,970.24**	**883,793,338.69**	**1,181,438,693.04**
加：营业外收入	六、29	184,757.78	2,667,247.24	1,798,986.68
减：营业外支出	六、30			634.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0,927,728.02**	**886,460,585.93**	**1,183,237,044.84**
减：所得税费用	六、31	104,852,896.60	228,023,895.79	303,995,611.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074,831.42**	**658,436,690.14**	**879,241,433.64**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074,831.42**	**658,436,690.14**	**879,241,433.64**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6,074,831.42**	**658,436,690.14**	**879,241,433.64**

载于第11页至第5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0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94,633,715.20	3,590,251,813.32	4,623,351,219.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2	1,876,988.25	5,837,397.83	2,345,971.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6,510,703.45**	**3,596,089,211.15**	**4,625,697,191.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74,031,468.96	1,604,986,350.31	2,413,288,723.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875,269.00	91,440,644.97	73,374,464.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6,589,279.56	579,822,733.39	702,769,715.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2	19,369,735.56	44,397,921.50	30,931,95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2,865,753.08**	**2,320,647,650.17**	**3,220,364,85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644,950.37**	**1,275,441,560.98**	**1,405,332,333.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2			8,62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21,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232,409.47	124,443,524.89	135,082,052.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32,409.47**	**124,443,524.89**	**135,082,052.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32,409.47**	**-124,443,524.89**	**-126,461,052.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84,000,000.00	3,150,000,000.00	5,2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4,000,000.00**	**3,150,000,000.00**	**5,2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9,000,000.00	3,505,000,000.00	5,41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0,940,158.21	850,253,530.37	1,023,738,973.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9,940,158.21**	**4,355,253,530.37**	**6,442,738,973.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940,158.21**	**-1,205,253,530.37**	**-1,212,738,973.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472,382.69	-54,255,494.28	66,132,306.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33,792.62	71,689,286.90	5,556,980.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906,175.31**	**17,433,792.62**	**71,689,286.90**

载于第11页至第5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0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9月

编制单位：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0.00								570,346,678.46		592,593,021.13	**2,562,939,699.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00,000,000.00								570,346,678.46		592,593,021.13	**2,562,939,699.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6,518,189.71	**-286,518,189.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6,074,831.42	**306,074,831.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92,593,021.13	**-592,593,021.13**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592,593,021.13	**-592,593,021.13**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0.00**								**570,346,678.46**		**306,074,831.42**	**2,276,421,509.88**

载于第11页至第5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0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6年度

编制单位：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0.00								504,503,009.45		9,114,047.86	**1,913,617,057.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00,000,000.00								504,503,009.45		9,114,047.86	**1,913,617,057.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843,669.01		583,478,973.27	**649,322,642.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8,436,690.14	**658,436,690.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5,843,669.01		-74,957,716.87	**-9,114,047.86**
1、提取盈余公积									65,843,669.01		-65,843,669.0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9,114,047.86	**-9,114,047.86**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0.00**								**570,346,678.46**		**592,593,021.13**	**2,562,939,699.59**

载于第11页至第5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0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0.00								416,578,866.09		22,626,361.12	**1,839,205,227.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00,000,000.00								416,578,866.09		22,626,361.12	**1,839,205,227.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924,143.36		-13,512,313.26	**74,411,830.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9,241,433.64	**879,241,433.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7,924,143.36		-892,753,746.90	**-804,829,603.54**
1、提取盈余公积									87,924,143.36		-87,924,143.3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804,829,603.54	**-804,829,603.54**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0.00**								**504,503,009.45**		**9,114,047.86**	**1,913,617,057.31**

载于第11页至第5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0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能源[2006]1391 号”核准建设国电北仑电厂三期扩建工程而筹建的。

2006 年 10 月 10 日根据本公司股东签订的协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17 亿元，股东各方对项目资本金的认缴额及比例分别为：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8.5 亿元，比例 50%；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8 亿元，比例 40%；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 亿元，比例 10%。

2006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由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6,000 万，4,800 万，1,200 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 50%，40%，10%；由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出具“浙万甬会验[2006]第 011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2 月 28 日，经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协议，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的 50%股权转让至下属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的 10%股权划转至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2011 年 6 月 20 日，经本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 40%的股权划转至下属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占股份总额 50%，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占股份总额 40%，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占股份总额 10%。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各股东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 70,000.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50%；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 56,000.00 万元，占出资金额的 40%；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 14,000.00 万元，占出资金额的 10%。注册资本为 14.00 亿元，注册资本占实收资本的 100%。注册地址：宁波市北仑区进港西路 66 号；法定代表人：姜洪元；统一信用代码：91330206796022773J；经营范围：发电（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 国内火力发电厂的建设，热力供应。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8 日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 号）批准，神华集团与国电集团实施联

合重组，神华集团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国电集团。

本财务报表系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主要从事发电业务。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的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1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考虑证券价格的历史波动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A．确认标准：本公司将应收售电款、售热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非售电、售热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B．计提方法

a．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b．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c．本公司对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售电款、售热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本公司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信用风险特征类似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a. 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6	6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注：本公司对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售电、售热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对账龄在 6 个月以上 1 年以内的应收售电款和 1 年以内的非售电、售热应收款项按 6%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国电电力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发电及供热设备	12-20	0-5	8.33-4.75
输电线路	30-35	0-3	3.33-2.77
变电设备	18-22	0-5	5.56-4.32
配电线路及设备	14-22	0-5	7.14-4.32
用电计量设备	7-12	0	14.29-8.33
通信线路及设备	5-25	0-3	20.00-3.88
自动化控制及仪器仪表	4-12	0-5	25.00-7.92
水工机械设备	10-20	3	9.70-4.85
制造检修设备	10-20	0-3	10.00-4.85
生产管理用工器具	5-18	0-5	20.00-5.28
运输设备	6-12	0-5	16.67-7.92
生产及管理用房屋	8-40	0-5	12.50-2.38
建筑物	8-55	0-5	12.50-1.73
非生产用机器设备	5-22	0-5	20.00-4.32
非生产用房屋	8-45	0-5	12.50-2.11
非生产用建筑物	15-40	0-3	6.67-2.43

注:根据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批准，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公司对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一次性全额计提折旧，不再分年度计提。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3“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工程、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具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为：

（1）新建电源项目转固定资产的标准为：通过机组满负荷试运行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机组技术改造转固定资产的标准为：满足相关技术标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其他工程转固定资产的标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3“长期资产减值”。

10、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1、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3“长期资产减值”。

1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各主要长期待摊费用项目的内容、摊销方法和摊销年限如下表所示。

内　容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二氧化硫	平均年限法	5
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氮氧化物	平均年限法	5

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3、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4、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

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5、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电力产品、热力产品等产品予客户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

面余额，超 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8、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

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变更原因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②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本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

[2017]15 号) 的要求，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 项目，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其他收益”科目本报告期金额增加 1,836,937.50 元，“营业外收入”科目本报告期金额减少 1,836,937.50 元。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2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

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6）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8）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9）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1）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2）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售电收入按 17%，售热 13%、11%，灰石膏 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1-30%）*1.20%。
土地使用税	按 5 元/平方米核算。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暂停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浙财综【2016】43 号文，本公司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暂停向地税机关申报缴纳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17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17 年 9 月 30 日。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127,906,175.31	17,433,792.62
合　　计	127,906,175.31	17,433,792.62

2、应收账款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39,563,502.92	100.00			139,563,502.9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139,563,502.92	100.00			139,563,502.92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83,219,356.01	100.00			383,219,356.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383,219,356.01	100.00			383,219,356.01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9,563,502.92	100.00		383,219,356.01	100.00	
其中：6 个月以内	139,563,502.92	100.00		383,219,356.01	100.00	
合　计	139,563,502.92	—		383,219,356.01	—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121,701,551.11	87.20	
宁波北仑热力有限公司	11,142,341.76	7.98	
宁波北仑南区热力有限公司	3,219,629.89	2.31	
宁波联能热力有限公司	2,711,965.38	1.94	
宁波市北仑精稀磨石粉开发有限公司	594,510.78	0.43	
合　计	139,369,998.92	99.86	

3、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82,206.64	3.45		1,238,992.88	23.35	
1-2 年 (含 2 年)	1,038,992.88	19.65				
2-3 年 (含 3 年)				43,478.52	0.82	
3 年以上	4,066,867.79	76.90	4,023,389.27	4,023,389.27	75.83	4,023,389.27
合　计	5,288,067.31	100.00	4,023,389.27	5,305,860.67	100.00	4,023,389.27

（2）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4,023,389.27	3 年以上	未结算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43,478.52	3 年以上	未结算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1,038,992.88	1-2 年	未结算
合　计		5,105,860.67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4,023,389.27	76.08	4,023,389.2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1,038,992.88	19.65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182,206.64	3.45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43,478.52	0.82	
合　计	5,288,067.31	100.00	4,023,389.27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917.85	100.00	835.07	6.00	13,082.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3,917.85	100.00	835.07	6.00	13,082.78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917.85	835.07	6.00
合　计	13,917.85	835.07	

（2）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35.07 元。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2,329,721.89		122,329,721.89
合　计	122,329,721.89		122,329,721.89

（续）

项　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396,567.24		47,396,567.24
合　计	47,396,567.24		47,396,567.24

6、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9,440,672.82	
合　　计	9,440,672.82	

7、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283,922,453.75	6,024,150,701.59	7,353,469.54	20,314,914.18	20,677,913.59	7,356,419,452.65
2、本年增加金额	388,654.95			45,516.00	956,947.01	1,391,117.96
购置				45,516.00	956,947.01	1,002,463.01
在建工程转入	388,654.95					388,654.95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1,284,311,108.70	6,024,150,701.59	7,353,469.54	20,360,430.18	21,634,860.60	7,357,810,570.61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743,109,117.89	3,034,209,044.39	7,109,382.19	14,948,681.63	10,977,426.57	3,810,353,652.67
2、本年增加金额	41,156,029.62	364,999,438.87	128,164.23	1,289,383.03	1,694,540.30	409,267,556.05
计提	41,156,029.62	364,999,438.87	128,164.23	1,289,383.03	1,694,540.30	409,267,556.05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784,265,147.51	3,399,208,483.26	7,237,546.42	16,238,064.66	12,671,966.87	4,219,621,208.72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　计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500,045,961.19	2,624,942,218.33	115,923.12	4,122,365.52	8,962,893.73	3,138,189,361.89
2、年初账面价值	540,813,335.86	2,989,941,657.20	244,087.35	5,366,232.55	9,700,487.02	3,546,065,799.98

8、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源项目	6,327,451.71	6,327,451.71		6,327,451.71		6,327,451.71
非电源项目	3,010,398.50		3,010,398.50	2,869,426.6		2,869,426.60
合　计	9,337,850.21	6,327,451.71	3,010,398.50	9,196,878.31		9,196,878.31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北仑四期		6,327,451.71				6,327,451.71
北仑三发-6、7号炉12台高温段长吹改进16	2,280,000.00	2,266,018.00				2,266,018.00
北仑三发-7 号机组加热器疏水阀改造17	2,250,000.00		140,971.90			140,971.90
北仑三发——启备变67间隔更换电流互感器15	850,000.00	603,408.60				603,408.60
合 计		9,196,878.31	140,971.90			9,337,850.21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北仑四期						自有资金
北仑三发-6、7号炉 12 台高温段长吹改进 16	99.39	99%				自有资金
北仑三发-7 号机组加热器疏水阀改造 17	6.27	6%				自有资金
北仑三发一一启备变 67 间隔更换电流互感器 15	70.99	70%				自有资金

9、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4,081,360.55	3,209,869.11			147,291,229.66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44,081,360.55	3,209,869.11			147,291,229.6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0,825,472.16	868,862.23			21,694,334.39
2、本期增加金额	2,272,257.18	235,311.75			2,507,568.93
计提	2,272,257.18	235,311.75			2,507,568.93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3,097,729.34	1,104,173.98			24,201,903.3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0,983,631.21	2,105,695.13			123,089,326.34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　计
2、期初账面价值	123,255,888.39	2,341,006.88			125,596,895.27

10、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数
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氮氧化物	6,300,848.00		1,178,848.00		5,122,000.00
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二氧化硫	4,410,593.60		825,193.60		3,585,400.00
合　计	10,711,441.60		2,004,041.60		8,707,400.00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系统项目采购款	283,018.87	
合　　计	283,018.87	

12、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775,000,000.00	860,000,000.00
合　计	775,000,000.00	860,000,000.00

13、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内信用证	390,767,832.16	509,214,373.13
合　计	390,767,832.16	509,214,373.13

14、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0,593,405.40	61,712,713.12
1-2 年（含 2 年）	1,857,243.10	1,819,649.28
2-3 年（含 3 年）		180,000.00
3 年以上	1,771,580.20	17,996,980.20
合　计	84,222,228.70	81,709,342.60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技天津进出口公司	1,196,980.20	尚未结算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842,400.00	尚未结算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宁波旭能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08,000.00	尚未结算
合　　计	2,647,380.20	

15、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1,851,083.98	71,430,028.42	421,055.5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2,115.57	9,968,143.48	9,213,886.91	1,016,372.14
合　　计	262,115.57	81,819,227.46	80,643,915.33	1,437,427.70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701,253.59	51,701,253.59	
2、职工福利费		2,995,888.77	2,995,888.77	
3、社会保险费		4,252,786.40	4,252,786.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252,786.40	4,252,786.40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11,592,023.00	11,592,02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43,206.72	722,151.16	421,055.5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非货币性福利		152,978.00	152,978.00	
9、其他短期薪酬		12,947.50	12,947.50	
合　　计		71,851,083.98	71,430,028.42	421,055.56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62,115.57	7,168,616.49	6,414,359.92	1,016,372.14
2、失业保险费		361,146.20	361,146.20	
3、企业年金缴费		2,438,380.79	2,438,380.79	
合　　计	262,115.57	9,968,143.48	9,213,886.91	1,016,372.14

16、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9,290,611.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50,342.83
房产税	1,856,370.00	
所得税	18,745,089.42	17,309,136.43
土地使用税	493,332.00	
个人所得税	29,911.41	109,793.87
印花税		407,813.56
教育费附加		964,530.58
残疾人保障金		9,432.00
合　　计	21,124,702.83	39,441,661.08

17、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542,360.18	1,004,092.44
合　　计	9,542,360.18	1,004,092.44

18、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7,574,219.45	24,030,364.85
关联方往来款	37,286,612.63	
其他	41,886,537.51	41,930,707.35
合　　计	96,747,369.59	65,961,072.20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德昊化工有限公司	2,763,551.30	保证金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213,390.00	保证金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1,048,500.00	保证金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7,999.51	保证金
合　　计	6,433,440.81	

19、政府补助

（1）本期初始确认的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实际收到
		递延收益	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三期机组脱硝减排补助项目	6,560,000.00	6,560,000.00						是
燃煤电厂大气汞污染控制试点工作	2,000,000.00	2,000,000.00						是
北仑三发 1000MW 机组汽动引风机改造项目	7,700,000.00	7,700,000.00						是
浙江省2015年污染减排专项资金(深度减排）7#机	8,621,000.00	8,621,000.00						是
浙江省2015年污染减排专项资金(深度减排）6#机	4,510,000.00	4,510,000.00						是
合　计	29,391,000.00	29,391,000.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三期机组脱硝减排补助项目	与资产相关	410,000.00		
燃煤电厂大气汞污染控制试点工作	与资产相关	125,000.00		
北仑三发 1000MW 机组汽动引风机改造项目	与资产相关	481,250.00		
浙江省2015年污染减排专项资金（深度减排）7#机	与资产相关	538,812.50		
浙江省2015年污染减排专项资金（深度减排）6#机	与资产相关	281,875.00		
合　计	——	1,836,937.50		

20、递延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0,370,845.82		1,836,937.50	18,533,908.32	政府补助
合　计	20,370,845.82		1,836,937.50	18,533,908.32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其他收益	冲减成本费用	其他减少		
三期机组脱硝减排补助项目	2,323,366.58			410,000.00			1,913,366.58	与资产相关
燃煤电厂大气汞污染控制试点工作	1,333,333.34			125,000.00			1,208,333.34	与资产相关
北仑三发1000MW机组汽动引风机改造项目	5,133,333.38			481,250.00			4,652,083.38	与资产相关
浙江省2015年污染减排专项资金（深度减排）7#机	7,603,243.00			538,812.50			7,064,430.50	与资产相关
浙江省2015年污染减排专项资金（深度减排）6#机	3,977,569.52			281,875.00			3,695,694.52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20,370,845.82			1,836,937.50			18,533,908.32	

21、实收资本

（1）2017 年 1-9 月所有者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16-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9-30 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0	50.00			700,000,000.00	50.00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00.00	40.00			560,000,000.00	40.00
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10.00			140,000,000.00	10.00
合　计	1,400,000,000.00	100.00			1,400,000,000.00	100.00

（2）2016 年度所有者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15-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0	50.00			700,000,000.00	50.00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00.00	40.00			560,000,000.00	40.00
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10.00			140,000,000.00	10.00
合　计	1,400,000,000.00	100.00			1,400,000,000.00	100.00

（3）2015 年度所有者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14-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0	50.00			700,000,000.00	50.00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00.00	40.00			560,000,000.00	40.00
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10.00			140,000,000.00	10.00
合　计	1,400,000,000.00	100.00			1,400,000,000.00	100.00

22、盈余公积

（1）2017 年 1-9 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6-12-31 余额	2017 年 1-9 月增加	2017 年 1-9 月减少	2017-9-30 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70,346,678.46			570,346,678.46
合　计	570,346,678.46			570,346,678.46

（2）2016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5-12-31 余额	2016 年增加	2016 年减少	2016-12-31 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04,503,009.45	65,843,669.01		570,346,678.46
合　　计	504,503,009.45	65,843,669.01		570,346,678.46

（3）2015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4-12-31 余额	2015 年增加	2015 年减少	2015-12-31 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16,578,866.09	87,924,143.36		504,503,009.45
合　　计	416,578,866.09	87,924,143.36		504,503,009.45

2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92,593,021.13	9,114,047.86	22,626,361.1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92,593,021.13	9,114,047.86	22,626,361.1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074,831.42	658,436,690.14	879,241,433.6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5,843,669.01	87,924,143.36
应付普通股股利	592,593,021.13	9,114,047.86	804,829,603.54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6,074,831.42	592,593,021.13	9,114,047.86

2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61,502,915.15	2,286,365,111.09	3,302,104,838.18	2,311,449,734.82
其他业务	3,455,318.56	14,553.00	5,656,885.98	837,289.98
合　计	2,764,958,233.71	2,286,379,664.09	3,307,761,724.16	2,312,287,024.80

（续）

项　目	2015 年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48,743,428.11	2,256,012,351.92
其他业务	7,223,275.01	1,572,525.71
合　计	3,555,966,703.12	2,257,584,877.63

25、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税		-1,300.00	1,3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54,853.55	18,606,925.17	21,532,068.88
教育费附加	8,253,466.83	13,290,660.85	15,380,049.19
房产税	5,576,116.75	7,425,479.91	
土地使用税	1,479,994.75	1,973,325.50	
车船使用税		4,591.80	
印花税	667,789.64	900,635.44	
合　计	27,532,221.52	42,200,318.67	36,913,418.07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26、财务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利息支出	36,885,404.82	60,121,154.21	75,254,771.23
减：利息收入	1,364,962.47	1,143,197.78	1,149,034.16
其他	291,586.23	6,479,696.30	5,923,977.31
合　计	35,812,028.58	65,457,652.73	80,029,714.38

27、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坏账损失	835.07	4,023,389.27	
在建工程减值	6,327,451.71		
合　计	6,328,286.78	4,023,389.27	

28、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三期机组脱硝减排补助项目	410,000.00		
燃煤电厂大气汞污染控制试点工作	125,000.00		
北仑三发 1000MW 机组汽动引风机改造项目	481,250.00		
浙江省 2015 年污染减排专项资金（深度减排）7#机	538,812.50		
浙江省 2015 年污染减排专项资金（深度减排）6#机	281,875.00		
合　计	1,836,937.50		

29、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69.2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69.23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2,632,847.24	1,654,340.28
罚没利得	300.00	34,400.00	58,132.07
其他	184,457.78		85,745.10
合　　计	184,757.78	2,667,247.24	1,798,986.68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三期机组脱硝减排补助项目		546,666.72	546,666.72	与资产相关
燃煤电厂大气汞污染控制试点工作		166,666.68	166,666.68	与资产相关
北仑三发 1000MW 机组汽动引风机改造项目		641,666.64	641,666.64	与资产相关
浙江省 2015 年污染减排专项资金（深度减排）7#机		718,416.72	299,340.28	与资产相关
浙江省 2015 年污染减排专项资金（深度减排）6#机		532,430.48		与资产相关
黄标车报废补贴款		27,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2,632,847.24	1,654,340.28	

3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罚款支出			634.88
合　　计			634.88

31、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4,852,896.60	228,023,895.79	303,995,611.20
合　　计	104,852,896.60	228,023,895.79	303,995,611.20

32、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收到的政府补助款		4,537,000.00	
利息收入	1,364,962.47	1,143,197.78	1,149,034.16
往来款退回		128,353.00	99,518.06
租赁费	326,835.60		26,000.00
个税手续费	184,457.78		85,745.10
保险赔款			927,000.00
其他	732.40	28,847.05	58,674.66
合　　计	1,876,988.25	5,837,397.83	2,345,971.98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运输费支出	907,581.12	861,108.93	1,247,174.68
排污费支出	152,333.00	14,757,916.00	13,642,065.00
保险费支出	15,562,071.54	17,649,410.25	5,436,404.01
差旅费支出	227,348.27	413,342.10	149,121.10
办公费支出	156,521.57	279,072.44	323,297.10
招待费用支出	50,041.00	109,289.00	259,581.00
租赁费支出	50,400.00	100,600.00	56,842.10
会务费及董事会会费	90,309.00	38,782.40	173,603.20
银行手续费	291,586.23	6,189,962.57	5,923,977.31
消防警卫费	611,502.00	1,016,699.00	732,761.50
物业费	237,795.28	306,884.00	682,000.00
审计费	90,000.00	352,500.00	290,000.00
票据贴现		159,033.99	
绿化费		228,610.75	440,000.00
技术监督费			158,100.00
环保超标扣款		225,749.00	92,947.73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工会经费	567,719.12	1,110,711.14	831,696.09
其他	374,527.43	598,249.93	492,383.69
合　　计	19,369,735.56	44,397,921.50	30,931,954.51

（3）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深度减排专项资金			8,621,000.00
合　　计			8,621,000.00

3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6,074,831.42	658,436,690.14	879,241,433.64
加：资产减值准备	6,328,286.78	4,023,389.2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9,267,556.05	516,018,971.14	490,315,420.59
无形资产摊销	2,507,568.93	3,330,422.13	3,219,927.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04,041.60	2,684,558.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9.2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885,404.82	60,121,154.21	75,254,771.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补充资料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933,154.65	21,591,678.20	29,162,682.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3,660,563.67	179,126,656.10	175,857,090.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8,150,148.25	-169,891,958.61	-189,392,858.4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644,950.37	1,275,441,560.98	1,405,332,333.13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7,906,175.31	17,433,792.62	71,689,286.9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433,792.62	71,689,286.90	5,556,980.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472,382.69	-54,255,494.28	66,132,306.79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一、现金	127,906,175.31	17,433,792.62	71,689,286.90
其中：库存现金			106.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7,906,175.31	17,433,792.62	71,689,180.66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906,175.31	17,433,792.62	71,689,286.90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	电力企业	19,650,397,845.00	50.00	50.00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最终同一控制人控制
宁波市北仑精稀磨石粉开发有限公司	最终同一控制人控制
宁波联辉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最终同一控制人控制
国电财务公司	最终同一控制人控制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同一控制人控制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同一控制人控制
国电物资集团公司	最终同一控制人控制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最终同一控制人控制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同一控制人控制
国电宁波燃料有限公司	最终同一控制人控制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最终同一控制人控制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	最终同一控制人控制
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同一控制人控制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最终同一控制人控制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最终同一控制人控制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最终同一控制人控制
国电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最终同一控制人控制

3、关联方交易情况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837,289.98	1,570,577.74
宁波市北仑精稀磨石粉开发有限公司	热力	1,531,556.56	1,188,224.30	1,145,241.33
宁波联辉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粉煤灰综合利用	3,006,635.15	4,038,462.32	5,027,703.15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罚没利得		9,000.00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罚没利得		12,800.00	

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材料费	2,023,350.00	19,528,689.85	55,859,472.65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41,509.43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材料费		7,170,991.95	74,795,906.40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		75,116,328.99	24,173,974.26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材料费	49,676.00	324,513.00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	技术监督费	2,264,150.96	1,886,792.46	1,886,792.46
宁波市北仑精稀磨石粉开发有限公司	材料费	19,675,833.13	21,585,190.22	21,223,915.73
国电宁波燃料有限公司	燃料销售	1,762,954,225.23	1,480,629,488.60	1,404,060,250.79
宁波联辉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680,015.71	1,486,486.50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水费、材料费	7,696,817.50	33,502,622.15	18,641,757.99
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技术监督费		94,339.62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材料费	15,208.00		

③ 提供资金

关联方名称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资金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270,000,000.00

④ 其他关联交易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127,900,847.23元。本公司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借款等关联方交易，存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存款利率计息，贷款利率按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的利率水平和收费标准及国家其他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本期共利息收入 1,277,691.03 元。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宁波市北仑精稀磨石粉开发有限公司	594,510.78					
合　计	594,510.78					
预付款项：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182,206.64		200,000.00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4,023,389.27	4,023,389.27	4,023,389.27	4,023,389.27		
合　计	4,205,595.91	4,023,389.27	4,223,389.27	4,023,389.27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330,000,000.00	110,000,000.00	
合　计	330,000,000.00	110,000,000.00	
应付账款：			
国电宁波燃料有限公司	32,593,484.70	30,481,385.97	
宁波市北仑精稀磨石粉开发有限公司	2,259,178.38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24,546.40	202,625.30	164,249.28
国电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35,000.00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2,385,000.00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492,422.00
合　计	37,642,209.48	30,999,011.27	11,836,671.28
其他应付款：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87,000.00	887,000.00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213,390.00	1,213,390.00	1,213,390.00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859,988.28	913,077.03	1,257,697.02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37,286,612.63		

项目名称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国电龙源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		1,217,240.00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984,397.56
合　计	40,331,990.91	3,028,467.03	4,672,724.58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对外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审 计 报 告

瑞华专审字[2018]21040006 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 4

2、 合并利润表 …… 6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 7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5、 资产负债表 …… 11

6、 利润表 …… 13

7、 现金流量表 …… 14

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5

9、 财务报表附注 …… 18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5-11/F,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NO.8,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100077
电话（Tel）：+86(10)88095588　传真（Fax）：+86(10)88091199

审 计 报 告

瑞华专审字【2018】21040006 号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发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大同发电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大同发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对分发和使用范围的限制

本报告仅供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而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监管机构报送

相关材料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大同发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大同发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大同发电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大同发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大同发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大同发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1 月 25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49,647,474.20	57,782,780.76	79,187,328.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2,700,000.00	528,802.72	7,929,975.00
应收账款	六、3	124,948,526.05	223,153,514.78	341,233,876.15
预付款项	六、4	23,928,018.41	14,307,371.65	25,950,790.6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5	1,160,350.37	337,664.35	452,165.23
存货	六、6	131,635,452.81	180,099,541.68	78,635,965.8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4,582,251.09	23,396,775.05	595,677.99
流动资产合计		338,602,072.93	499,606,450.99	533,985,779.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8	1,495,300.50	1,495,300.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9	46,607.44	73,803.29	132,242.2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10	4,894,974,392.17	5,328,282,500.44	5,507,105,978.00
在建工程	六、11	152,594,721.98	121,397,702.56	90,780,609.02
工程物资	六、12	599,430.00	52,799,430.00	599,430.0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3	1,839,170.11	1,630,207.82	1,846,632.7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4	2,984,065.07	2,984,065.07	3,733,527.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5	900,943.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55,434,630.67**	**5,508,663,009.68**	**5,604,198,419.58**
资产总计		**5,394,036,703.60**	**6,008,269,460.67**	**6,138,184,199.09**

（转下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6	1,025,000,000.00	970,000,000.00	1,07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7	323,338,425.39	493,385,067.52	401,900,867.72
应付账款	六、18	816,347,461.78	937,892,038.00	626,440,937.69
预收款项	六、19	2,845,655.23	3,193,477.50	75,152.50
应付职工薪酬	六、20	2,340,902.77	2,454,328.61	2,809,935.43
应交税费	六、21	10,334,615.68	1,894,962.81	23,323,286.81
应付利息	六、22	1,826,567.68	1,981,166.65	2,578,228.13
应付股利	六、23	137,914,810.38	15,874,299.16	723,824,299.16
其他应付款	六、24	84,975,985.31	91,528,730.49	102,032,916.5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5	7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74,924,424.22**	**2,518,204,070.74**	**2,957,985,623.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6	475,000,000.00	645,000,000.00	842,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六、27		3,332,574.00	4,229,096.5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六、28	1,396,470.00	1,396,470.00	1,628,56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9	19,817,803.09	5,259,848.56	6,049,242.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4	33,106.20	33,106.20	30,862.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6,247,379.29**	**655,021,998.76**	**854,437,761.99**
负债合计		**2,971,171,803.51**	**3,173,226,069.50**	**3,812,423,385.9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30	1,902,776,000.00	1,902,776,000.00	1,902,77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1	15,360,000.00	15,360,000.00	15,36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32	341,027,196.59	341,027,196.59	284,904,832.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3	153,803,279.55	563,267,952.50	110,177,717.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2,966,476.14	2,822,431,149.09	2,313,218,549.96
少数股东权益		9,898,423.95	12,612,242.08	12,542,263.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2,864,900.09**	**2,835,043,391.17**	**2,325,760,813.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94,036,703.60**	**6,008,269,460.67**	**6,138,184,199.09**

载于第18页至第8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总收入		**2,373,402,611.24**	**3,306,028,118.73**	**3,446,091,394.92**
其中：营业收入	六、34	**2,373,402,611.24**	**3,306,028,118.73**	**3,446,091,394.92**
二、营业总成本		**2,247,512,868.61**	**2,548,409,814.63**	**2,307,202,995.33**
其中：营业成本	六、34	**2,166,119,353.25**	**2,426,305,447.90**	**2,162,840,241.55**
税金及附加	六、35	**26,220,891.35**	**41,957,040.94**	**43,719,150.2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六、36	**54,916,534.93**	**80,031,161.48**	**101,098,346.53**
资产减值损失	六、37	**256,089.08**	**116,164.31**	**-454,742.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8	**-27,195.85**	**-58,438.96**	**-73,576.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六、38	**-27,195.85**	**-58,438.96**	**-73,576.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				
其他收益	六、39	592,045.4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454,592.25	757,559,865.14	1,138,814,822.65
加：营业外收入	六、40	5,399,739.19	1,801,550.14	1,171,899.38
减：营业外支出	六、41	1,754,211.04	4,427,399.14	2,121,139.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100,120.40	754,934,016.14	1,137,865,582.36
减：所得税费用	六、42	35,640,533.48	191,124,373.39	293,722,017.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459,586.92**	**563,809,642.75**	**844,143,564.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636,605.11	562,320,663.84	842,610,142.11
少数股东损益		-1,177,018.19	1,488,978.91	1,533,422.55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4,459,586.92**	**563,809,642.75**	**844,143,564.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5,636,605.11**	**562,320,663.84**	**842,610,142.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7,018.19**	**1,488,978.91**	**1,533,422.5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载于第18页至第8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75,182,030.21	3,835,018,335.03	4,189,744,340.6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3	3,338,243.41	158,181,693.39	39,417,914.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8,520,273.62**	**3,993,200,028.42**	**4,229,162,255.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87,260,511.07	1,782,420,297.26	1,909,823,437.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835,574.86	192,625,458.08	192,628,343.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4,201,760.19	556,181,916.86	776,366,104.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3	10,917,404.08	26,072,488.67	59,882,011.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5,215,250.20**	**2,557,300,160.87**	**2,938,699,89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305,023.42**	**1,435,899,867.55**	**1,290,462,358.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9,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3		50,939,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98,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349,304.16	361,891,807.48	135,980,080.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95,300.5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349,304.16**	**363,387,107.98**	**135,980,080.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49,304.16**	**-312,289,007.98**	**-135,980,080.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77,500,000.00	2,458,000,000.00	3,170,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3	15,1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2,650,000.00**	**2,458,000,000.00**	**3,170,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22,500,000.00	2,760,500,000.00	3,27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9,241,025.82	842,515,407.50	1,036,281,161.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36,799.94	1,419,000.00	1,806,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3			1,695,253.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1,741,025.82**	**3,603,015,407.50**	**4,313,476,415.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091,025.82**	**-1,145,015,407.50**	**-1,142,976,415.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44	-8,135,306.56	-21,404,547.93	11,505,862.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4	57,782,780.76	79,187,328.69	67,681,466.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4	**49,647,474.20**	**57,782,780.76**	**79,187,328.69**

载于第18页至第8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9月

编制单位：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02,776,000.00				15,360,000.00				341,027,196.59		563,267,952.50		12,612,242.08	2,835,043,391.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02,776,000.00				15,360,000.00				341,027,196.59		563,267,952.50		12,612,242.08	2,835,043,391.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9,464,672.95		-2,713,818.13	-412,178,491.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95,636,605.11		-1,177,018.19	94,459,586.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05,101,278.06		-1,536,799.94	-506,638,078.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505,101,278.06		-1,536,799.94	-506,638,078.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02,776,000.00				15,360,000.00				341,027,196.59		153,803,279.55		9,898,423.95	2,422,864,900.09

载于第18页至第8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02,776,000.00				15,360,000.00				284,904,832.36		110,177,717.60		12,542,263.17	2,325,760,813.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02,776,000.00				15,360,000.00				284,904,832.36		110,177,717.60		12,542,263.17	2,325,760,813.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122,364.23		453,090,234.90		69,978.91	509,282,578.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2,320,663.84		1,488,978.91	563,809,642.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6,122,364.23		-109,230,428.94		-1,419,000.00	-54,527,064.71
1、提取盈余公积									56,122,364.23		-56,122,364.2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53,108,064.71		-1,419,000.00	-54,527,064.71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02,776,000.00				15,360,000.00				341,027,196.59		563,267,952.50		12,612,242.08	2,835,043,391.17

载于第18页至第8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02,776,000.00				15,360,000.00				200,342,825.17		187,234,078.54		12,814,840.62	2,318,527,744.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02,776,000.00				15,360,000.00				200,342,825.17		187,234,078.54		12,814,840.62	2,318,527,744.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4,562,007.19		-77,056,360.94		-272,577.45	7,233,068.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2,610,142.11		1,533,422.55	844,143,564.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4,562,007.19		-919,666,503.05		-1,806,000.00	-836,910,495.86
1、提取盈余公积									84,562,007.19		-84,562,007.1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835,104,495.86		-1,806,000.00	-836,910,495.86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02,776,000.00				15,360,000.00				284,904,832.36		110,177,717.60		12,542,263.17	2,325,760,813.13

载于第18页至第8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000,689.12	23,735,574.03	31,485,940.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929,975.00
应收账款	十二、1	122,623,581.65	210,496,395.31	332,083,146.97
预付款项		23,634,468.41	14,307,371.65	25,950,790.6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1,068,604.49	218,424.35	272,925.23
存货		127,071,613.63	176,241,320.53	78,220,824.5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60,236.66	23,032,757.24	
流动资产合计		**291,259,193.96**	**448,031,843.11**	**475,943,603.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95,300.50	1,495,300.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72,615,337.13	5,303,419,916.89	5,482,314,011.88
在建工程		152,594,721.98	121,397,702.56	90,757,609.02
工程物资		599,430.00	52,799,430.00	599,430.0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02,920.11	1,360,207.82	1,523,666.7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1,797.80	1,091,797.80	1,787,394.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0,943.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30,900,450.92**	**5,481,564,355.57**	**5,576,982,112.24**
资产总计		**5,322,159,644.88**	**5,929,596,198.68**	**6,052,925,715.56**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25,000,000.00	970,000,000.00	1,07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7,742,125.69	493,998,367.52	401,900,867.72
应付账款		817,456,895.85	950,951,672.64	628,849,276.70
预收款项		2,198,347.00	1,1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340,902.77	2,454,328.61	2,809,935.43
应交税费		10,608,585.79	566,202.82	23,036,084.24
应付利息		1,826,567.68	1,981,166.65	2,578,228.13
应付股利		122,040,511.22		707,950,000.00
其他应付款		82,806,000.84	89,291,093.23	100,245,527.2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62,019,936.84**	**2,510,342,831.47**	**2,942,369,919.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5,000,000.00	645,000,000.00	842,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332,574.00	4,229,096.5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1,396,470.00	1,396,470.00	1,628,56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817,803.09	5,259,848.56	6,049,242.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6,214,273.09**	**654,988,892.56**	**854,406,899.05**
负债合计		**2,958,234,209.93**	**3,165,331,724.03**	**3,796,776,818.49**
股东权益：				
股本		1,902,776,000.00	1,902,776,000.00	1,902,77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360,000.00	15,360,000.00	15,36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1,027,196.59	341,027,196.59	284,904,832.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4,762,238.36	505,101,278.06	53,108,064.71
股东权益合计		**2,363,925,434.95**	**2,764,264,474.65**	**2,256,148,897.0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322,159,644.88**	**5,929,596,198.68**	**6,052,925,715.56**

载于第18页至第8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收入	十二、3	**2,358,854,623.41**	**3,281,776,695.57**	**3,419,231,523.40**
减：营业成本	十二、3	2,142,615,107.03	2,406,122,651.57	2,137,480,570.74
税金及附加		25,970,492.04	41,447,518.51	43,191,071.5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55,091,833.15	80,383,279.70	101,539,335.05
资产减值损失		132,958.66	63,132.40	-109,607.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2,700.40		1,62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其他收益		592,045.4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136,528,978.40**	**753,760,113.39**	**1,138,750,153.80**
加：营业外收入		5,218,496.00	1,801,550.14	1,171,899.38
减：营业外支出		1,751,844.51	4,396,461.70	2,121,136.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139,995,629.89**	**751,165,201.83**	**1,137,800,916.69**
减：所得税费用		35,233,391.53	189,941,559.54	292,180,844.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104,762,238.36**	**561,223,642.29**	**845,620,071.90**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4,762,238.36**	**561,223,642.29**	**845,620,071.9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载于第18页至第8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44,259,927.22	3,809,842,579.03	4,161,224,231.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9,007.47	156,649,444.10	6,081,256.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7,418,934.69**	**3,966,492,023.13**	**4,167,305,488.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69,591,217.04	1,756,082,368.22	1,892,519,635.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411,986.25	187,011,528.96	186,287,861.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274,694.56	553,187,782.42	772,031,287.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29,428.11	25,203,288.78	27,308,779.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0,507,325.96**	**2,521,484,968.38**	**2,878,147,56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911,608.73**	**1,445,007,054.75**	**1,289,157,923.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92,700.40		1,62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9,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39,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2,700.40**	**51,098,100.00**	**1,62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984,968.16	358,763,813.63	134,971,803.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95,300.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984,968.16**	**360,259,114.13**	**134,971,803.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92,267.76**	**-309,161,014.13**	**-133,351,803.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77,500,000.00	2,458,000,000.00	3,170,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2,650,000.00**	**2,458,000,000.00**	**3,170,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22,500,000.00	2,760,500,000.00	3,27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7,704,225.88	841,096,407.50	1,034,475,161.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5,253.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0,204,225.88**	**3,601,596,407.50**	**4,311,670,415.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554,225.88**	**-1,143,596,407.50**	**-1,141,170,415.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34,884.91	-7,750,366.88	14,635,704.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35,574.03	31,485,940.91	16,850,236.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00,689.12**	**23,735,574.03**	**31,485,940.91**

载于第18页至第8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9月

编制单位：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02,776,000.00				15,360,000.00				341,027,196.59		505,101,278.06	**2,764,264,474.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02,776,000.00				15,360,000.00				341,027,196.59		505,101,278.06	**2,764,264,474.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339,039.70	**-400,339,039.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4,762,238.36	**104,762,238.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05,101,278.06	**-505,101,278.06**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505,101,278.06	**-505,101,278.06**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02,776,000.00				15,360,000.00				341,027,196.59		104,762,238.36	**2,363,925,434.95**

载于第18页至第8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02,776,000.00				15,360,000.00				284,904,832.36		53,108,064.71	**2,256,148,897.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02,776,000.00				15,360,000.00				284,904,832.36		53,108,064.71	**2,256,148,897.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122,364.23		451,993,213.35	**508,115,577.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1,223,642.29	**561,223,642.2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6,122,364.23		-109,230,428.94	**-53,108,064.71**
1、提取盈余公积									56,122,364.23		-56,122,364.2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53,108,064.71	**-53,108,064.71**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02,776,000.00				15,360,000.00				341,027,196.59		505,101,278.06	**2,764,264,474.65**

载于第18页至第8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02,776,000.00				15,360,000.00				200,342,825.17		127,154,495.86	**2,245,633,321.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02,776,000.00				15,360,000.00				200,342,825.17		127,154,495.86	**2,245,633,321.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4,562,007.19		-74,046,431.15	**10,515,576.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5,620,071.90	**845,620,071.9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4,562,007.19		-919,666,503.05	**-835,104,495.86**
1、提取盈余公积									84,562,007.19		-84,562,007.1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835,104,495.86	**-835,104,495.86**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02,776,000.00				15,360,000.00				284,904,832.36		53,108,064.71	**2,256,148,897.07**

载于第18页至第8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26 日，由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2015 年 11 月 30 日，股东方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号：1402001001567-6/6，注册资本 190,277.60 万元，实收资本 190,277.60 万元，法定代表人：许琦。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更换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200736341078X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经营范围：电热工程建设、运营、管理及电热销售（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方可经营）；电力工程技术咨询、火力发电设备检修；粉煤灰及石膏综合利用、石灰粉加工与销售、保温材料；运输、电力物资采购与经营；集中供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08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正在申请办理延期。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其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

本公司母公司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属集团总部为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8 日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 号）批准，神华集团与国电集团实施联合重组，神华集团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财务报表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已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

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热力等产品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19“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

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

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7“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0、（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

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

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考虑证券价格的历史波动性为依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

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A．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确认标准

a．电力企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收售电款、售热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非售电、售热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b．非电力企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笔金额达同类应收款项余额 10%及以上的款项。

B．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b．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c．公司对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售电款、售热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a. 电力企业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6	6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注：本公司对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售电、售热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对账龄在 6 个月以上 1 年以内的应收售电款和 1 年以内的非售电、售热应收款项按 6%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本电厂对国电电力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b. 非电力、化工、冶金企业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1	6
1-2 年	2	10
2-3 年	3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但不符合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7“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

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

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

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①根据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批准，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公司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一次性全额计提折旧，不再分年度计提。

②其他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表：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发电及供热设备	12-20	0-5	8.33-4.75
输电线路	30-35	0-3	3.33-2.77
变电设备	18-22	0-5	5.56-4.32
配电线路及设备	14-22	0-5	7.14-4.32
用电计量设备	7-12	0	14.29-8.33
通信线路及设备	5-25	0-3	20.00-3.88
自动化控制及仪器仪表	4-12	0-5	25.00-7.92
水工机械设备	10-20	3	9.70-4.85
制造检修设备	10-20	0-3	10.00-4.85
生产管理用工器具	5-18	0-5	20.00-5.28
运输设备	6-12	0-5	16.67-7.92
生产及管理用房屋	8-40	0-5	12.50-2.38
建筑物	8-55	0-5	12.50-1.73
非生产用机器设备	5-22	0-5	20.00-4.32
非生产用房屋	8-45	0-5	12.50-2.11
非生产用建筑物	15-40	0-3	6.67-2.4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

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6、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8、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电力产品、热力产品等产品予客户，月末暂估收入，下月初正式结算冲暂估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

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

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2、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变更原因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②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 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本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 的要求，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 项目，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本公司 2017 年 1-9 月调整政府补助至其他收益 592,045.47 元。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

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5）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

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

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售电收入按17%，售热收入按13%、11%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3%、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2016 年，财政部印发财会[2016]22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规定“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上述税种全部调整到“税金及附加”科目进行列报。本公司在编制 2016 年度财务报告时执行上述规定，对相关税种的列报进行了调整。上述变动对本公司列报前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17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17 年 9 月 30 日。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49,647,474.20	57,782,780.76
合　　计	49,647,474.20	57,782,780.7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00,000.00	528,802.72
合　计	2,700,000.00	528,802.72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25,059,709.34	100.00	111,183.29	0.09	124,948,526.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125,059,709.34	100.00	111,183.29	0.09	124,948,526.05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23,225,275.58	100.00	71,760.80	0.03	223,153,514.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223,225,275.58	100.00	71,760.80	0.03	223,153,514.78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2,873,619.34	24,427.09	0.02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1,878,540.00	56,356.20	3.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30,400.00	30,400.00	100.00
合　计	124,782,559.34	111,183.29	0.09

注：公司对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售电款、售热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组合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	277,150.00		
合　计	277,150.0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9,422.49 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24,524,269.84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9.5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92,860.59 元。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820,646.76	41.04	1,280,050.00	8.95
1 至 2 年	1,080,050.00	4.51		
2 至 3 年			13,027,321.65	91.05
3 年以上	13,027,321.65	54.45		
合　计	23,928,018.41	100.00	14,307,371.65	100.00

注：本公司预付大同市南郊区兴隆达煤炭有限公司、大同市矿区泰运煤炭加工厂燃料采购款，由于燃料市场变化未能供货结算，预付的燃料款作为预付款项列报。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22,944,417.05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5.89%。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16,361.37	100.00	8,856,011.00	88.42	1,160,350.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0,016,361.37	100.00	8,856,011.00	88.42	1,160,350.37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977,008.76	100.00	8,639,344.41	96.24	337,664.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8,977,008.76	100.00	8,639,344.41	96.24	337,664.35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39,795.02	68,387.70	6.00
1 至 2 年	50,000.00	5,000.00	1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36,429.47	18,214.74	50.00
4 至 5 年	26,641.59	21,313.27	80.00
5 年以上	8,743,095.29	8,743,095.29	100.00
合　计	9,995,961.37	8,856,011.00	89.00

②组合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	20,400.00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　计	20,400.0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16,666.59 元。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付账款转入	2,853,048.38	2,853,048.38
垫付备用金	314,002.68	163,860.68
其他	6,849,310.31	5,960,099.70
合　计	10,016,361.37	8,977,008.76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大同宏益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5,419,038.91	5 年以上	54.10	5,419,038.91
大同市矿区泰运煤炭加工厂	往来款	2,853,048.38	5 年以上	28.48	2,853,048.38
大同新光明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300,000.00	5 年以上	3.00	300,000.00
常州电梯厂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0,000.00	5 年以上	1.70	170,000.00
刘有亮	备用金	79,629.27	1-4 年	0.79	19,814.64
合　计	—	8,821,716.56	—	88.07	8,761,901.93

6、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7,154,488.02		127,154,488.02
库存商品（产成品）	4,326,485.78		4,326,485.78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54,479.01		154,479.01
合　计	131,635,452.81		131,635,452.81

（续）

项　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6,846,318.24		176,846,318.24
库存商品（产成品）	3,013,535.02		3,013,535.02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39,688.42		239,688.42
合　计	180,099,541.68		180,099,541.68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439,023.13	19,500,121.46
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4,143,227.96	3,896,653.59
合　　计	4,582,251.09	23,396,775.05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	1,495,300.50		1,495,300.50	1,495,300.50		1,495,300.50
合　计	1,495,300.50		1,495,300.50	1,495,300.50		1,495,300.50

注：其他为信托业务保障基金。

9、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大同新光明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73,803.29			-27,195.85		
大同宏益新型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合　计	73,803.29			-27,195.85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大同新光明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46,607.44	
大同宏益新型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合　计				46,607.44	

注：对大同宏益新型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账面价值为零，系大同宏益新型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亏损公告清算所致。

10、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25,573,893.71	8,609,418,123.38	56,923,349.70	43,259,963.46	10,735,175,330.25
2、本期增加金额	35,629.07	1,141,560.70		113,316.24	1,290,506.01
购置	35,629.07	1,141,560.70		113,316.24	1,290,506.01
3、本期减少金额		210,400.00	3,002,322.42	25,880.00	3,238,602.42
处置或报废		210,400.00	3,002,322.42	25,880.00	3,238,602.42
4、期末余额	2,025,609,522.78	8,610,349,284.08	53,921,027.28	43,347,399.70	10,733,227,233.8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52,712,798.27	4,769,340,678.07	50,520,264.78	21,135,378.33	5,393,709,119.45
2、本期增加金额	44,155,207.43	384,549,840.83	1,653,603.32	4,239,962.70	434,598,614.28
计提	44,155,207.43	384,549,840.83	1,653,603.32	4,239,962.70	434,598,614.28
3、本期减少金额		210,400.00	3,002,322.42	25,880.00	3,238,602.42
处置或报废		210,400.00	3,002,322.42	25,880.00	3,238,602.42
4、期末余额	596,868,005.70	5,153,680,118.90	49,171,545.68	25,349,461.03	5,825,069,131.3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9,848,955.54	3,334,754.82			13,183,710.36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9,848,955.54	3,334,754.82			13,183,710.3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18,892,561.54	3,453,334,410.36	4,749,481.60	17,997,938.67	4,894,974,392.17
2、期初账面价值	1,463,012,139.90	3,836,742,690.49	6,403,084.92	22,124,585.13	5,328,282,500.44

11、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同公司—#8 机组汽轮机通流改造	84,340,600.48		84,340,600.48	79,322,057.09		79,322,057.09
大同公司—#7 机组汽轮机通流改造	11,444,614.83		11,444,614.83	168,376.07		168,376.07
大同公司-三期储煤场及汽车卸煤沟全封闭工程	10,630,149.72		10,630,149.72	9,777,939.79		9,777,939.79
大同公司—#8 炉低氮燃烧器优化改造	10,405,982.91		10,405,982.91	9,706,923.07		9,706,923.07
大同公司—#9、10 炉脱硝超低排放改造	7,820,541.26		7,820,541.26	7,317,746.25		7,317,746.25
大同公司-#9 炉低氮燃烧器改造	7,659,083.74		7,659,083.74	7,659,083.74		7,659,083.74
大同公司—#7、8 炉脱硝超低排放改造	6,809,394.93		6,809,394.93	5,092,133.56		5,092,133.56
大同公司—#3 烟囱及入口烟道防腐改造	3,027,791.12		3,027,791.12	1,519,959.20		1,519,959.20
二、三期输煤皮带机导料箱改造	820,512.82		820,512.82			
在役火电机组节能监测关键技术开发（2014 年山西财政专项资金）	735,038.74		735,038.74			
二三期供热系统循环泵串级调速装置升级改造	694,871.80		694,871.80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7，#9 炉原煤仓加装旋切式原煤仓防堵装置	584,764.96		584,764.96			
大同公司—#7 机组脱硫装置深度减排改造	576,226.46		576,226.46			
大同公司—#7-#8 机空冷岛散热器冲洗滑车架改造	572,354.08		572,354.08			
二期机组二次风量及燃烬风、一次风流量测量装置改造	569,435.90		569,435.90			
#7，#9 电除尘二电场气力除灰圆顶阀改造	567,948.72		567,948.72			
#7、#9 炉电除尘器提效改造	561,620.22		561,620.22			
大同公司—三期空冷岛减速机修复及改造	553,406.83		553,406.83			
大同公司—#9、#10 机组一至三抽管道加装手动门	506,324.77		506,324.77			
大同公司—二期供热系统增装背压机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大同公司—#9 机主机冷油器改造	491,452.99		491,452.99			
#9-10 机电缆夹层增装光纤测温火灾预警系统	425,640.96		425,640.96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二期消防水、生活水地下管网系统增容及局部管线治理	408,644.51		408,644.51			
三期核心交换机更换	358,119.65		358,119.65			
购买紫外成像监测仪（2 套）	209,401.71		209,401.71			
利用三期机组脱硫设施原吸收塔制作事故浆液罐	204,572.64		204,572.64			
#9、#7 炉引风机出口挡板改造	203,197.51		203,197.51			
大同公司—三期煤场采制化化验间扩建	195,706.01		195,706.01	195,706.01		195,706.01
二期火灾报警控制器升级改造工程	149,708.77		149,708.77			
大同公司—#10 号机组空冷单元空气流场导流技术改造	137,777.78		137,777.78	137,777.78		137,777.78
#7 #8 机组辅助控制系统由 PLC 改造为国产 DCS 系统	116,239.27		116,239.27			
二期公用系统化学工业水泵等变频器改造更换	106,940.22		106,940.22			
大同公司—二期煤场采暖系统改造	75,225.23		75,225.23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9、#10 机组脱硫吸收塔收集碗、导流锥等改型为不锈钢 2205	45,085.47		45,085.47			
#7、#8 机输煤 C4AB 皮带、C1AB 皮带叶轮给煤机载波控制改造	36,421.88		36,421.88			
DCS、NCS 和 SIS 三级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32,205.15		32,205.15			
#9、10 机空冷变增加外置冷却系统	13,871.79		13,871.79			
#7-#10 机输煤 A、B 斗轮机无线控制改造	3,846.15		3,846.15			
合　计	152,594,721.98		152,594,721.98	121,397,702.56		121,397,702.56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大同公司—#8 机组汽轮机通流改造	90,000,000.00	79,322,057.09	5,018,543.39			84,340,600.48
大同公司—#7 机组汽轮机通流改造	110,000,000.00	168,376.07	11,276,238.76			11,444,614.83
大同公司-三期储煤场及汽车卸煤沟全封闭工程	101,000,000.00	9,777,939.79	852,209.93			10,630,149.72
大同公司—#8 炉低氮燃烧器优化改造	13,600,000.00	9,706,923.07	699,059.84			10,405,982.91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大同公司—#9、10炉脱硝超低排放改造	10,000,000.00	7,317,746.25	502,795.01			7,820,541.26
大同公司-#9 炉低氮燃烧器改造	10,320,000.00	7,659,083.74				7,659,083.74
大同公司—#7、8炉脱硝超低排放改造	9,100,000.00	5,092,133.56	1,717,261.37			6,809,394.93
大同公司—#3 烟囱及入口烟道防腐改造	29,320,000.00	1,519,959.20	1,507,831.92			3,027,791.12
二、三期输煤皮带机导料箱改造	900,000.00		820,512.82			820,512.82
在役火电机组节能监测关键技术开发（2014 年山西财政专项资金）	3,200,000.00		735,038.74			735,038.74
二三期供热系统循环泵串级调速装置升级改造	700,000.00		694,871.80			694,871.80
#7，#9 炉原煤仓加装旋切式原煤仓防堵装置	1,000,000.00		584,764.96			584,764.96
大同公司—#7 机组脱硫装置深度减排改造	40,600,000.00		576,226.46			576,226.46
大同公司—#7-#8机空冷岛散热器冲洗滑车架改造	1,200,000.00		572,354.08			572,354.08
二期机组二次风量及燃烬风、一次风流量测量装置改造	700,000.00		569,435.90			569,435.90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7，#9 电除尘二电场气力除灰圆顶阀改造	700,000.00		567,948.72			567,948.72
#7、#9 炉电除尘器提效改造	6,200,000.00		561,620.22			561,620.22
大同公司—三期空冷岛减速机修复及改造	1,000,000.00		553,406.83			553,406.83
大同公司—#9、#10 机组一至三抽管道加装手动门	1,150,000.00		506,324.77			506,324.77
大同公司—二期供热系统增装背压机	38,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大同公司—#9 机主机冷油器改造	600,000.00		491,452.99			491,452.99
#9-10 机电缆夹层增装光纤测温火灾预警系统	500,000.00		425,640.96			425,640.96
二期消防水、生活水地下管网系统增容及局部管线治理	1,200,000.00		408,644.51			408,644.51
三期核心交换机更换	400,000.00		358,119.65			358,119.65
购买紫外成像监测仪（2 套）	1,200,000.00		209,401.71			209,401.71
利用三期机组脱硫设施原吸收塔制作事故浆液罐	1,000,000.00		204,572.64			204,572.64
#9、#7 炉引风机出口挡板改造	1,000,000.00		203,197.51			203,197.51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大同公司—三期煤场采制化化验间扩建	1,700,000.00	195,706.01				195,706.01
二期火灾报警控制器升级改造工程	550,000.00		149,708.77			149,708.77
大同公司—#10 号机组空冷单元空气流场导流技术改造	3,300,000.00	137,777.78				137,777.78
#7 #8 机组辅助控制系统由 PLC 改造为国产 DCS 系统	4,000,000.00		116,239.27			116,239.27
二期公用系统化学工业水泵等变频器改造更换	500,000.00		106,940.22			106,940.22
大同公司—二期煤场采暖系统改造	1,000,000.00		75,225.23			75,225.23
#9、#10 机组脱硫吸收塔收集碗、导流锥等改型为不锈钢 2205	5,100,000.00		45,085.47			45,085.47
#7 、 #8 机输煤 C4AB 皮带、C1AB 皮带叶轮给煤机载波控制改造	800,000.00		36,421.88			36,421.88
DCS、NCS 和 SIS 三级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400,000.00		32,205.15			32,205.15
#9、10 机空冷变增加外置冷却系统	500,000.00		13,871.79			13,871.79
#7-#10 机输煤 A、B 斗轮机无线控制改造	600,000.00		3,846.15			3,846.15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合 计	493,040,000.00	121,397,702.56	31,197,019.42			152,594,721.98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大同公司—#8 机组汽轮机通流改造	93.71				自有资金
大同公司—#7 机组汽轮机通流改造	10.40				自有资金
大同公司-三期储煤场及汽车卸煤沟全封闭工程	10.52				自有资金
大同公司—#8 炉低氮燃烧器优化改造	76.51				自有资金
大同公司—#9、10 炉脱硝超低排放改造	78.21				自有资金
大同公司-#9 炉低氮燃烧器改造	74.22				自有资金
大同公司—#7、8 炉脱硝超低排放改造	74.83				自有资金
大同公司—#3 烟囱及入口烟道防腐改造	10.33				自有资金
二、三期输煤皮带机导料箱改造	91.17				自有资金
在役火电机组节能监测关键技术开发（2014 年山西财政专项资金）	22.97				自有资金
二三期供热系统循环泵串级调速装置升级改造	99.27				自有资金
#7，#9 炉原煤仓加装旋切式原煤仓防堵装置	58.48				自有资金
大同公司—#7 机组脱硫装置深度减排改造	1.42				自有资金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大同公司—#7-#8 机空冷岛散热器冲洗滑车架改造	47.70				自有资金
二期机组二次风量及燃烬风、一次风流量测量装置改造	81.35				自有资金
#7，#9 电除尘二电场气力除灰圆顶阀改造	81.14				自有资金
#7、#9 炉电除尘器提效改造	9.06				自有资金
大同公司—三期空冷岛减速机修复及改造	55.34				自有资金
大同公司—#9、#10 机组一至三抽管道加装手动门	44.03				自有资金
大同公司—二期供热系统增装背压机	1.32				自有资金
大同公司—#9 机主机冷油器改造	81.91				自有资金
#9-10 机电缆夹层增装光纤测温火灾预警系统	85.13				自有资金
二期消防水、生活水地下管网系统增容及局部管线治理	34.05				自有资金
三期核心交换机更换	89.53				自有资金
购买紫外成像监测仪（2套）	17.45				自有资金
利用三期机组脱硫设施原吸收塔制作事故浆液罐	20.46				自有资金
#9、#7 炉引风机出口挡板改造	20.32				自有资金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大同公司—三期煤场采制化化验间扩建	11.51				自有资金
二期火灾报警控制器升级改造工程	27.22				自有资金
大同公司—#10 号机组空冷单元空气流场导流技术改造	4.18				自有资金
#7 #8 机组辅助控制系统由 PLC 改造为国产 DCS 系统	2.91				自有资金
二期公用系统化学工业水泵等变频器改造更换	21.39				自有资金
大同公司—二期煤场采暖系统改造	7.52				自有资金
#9、#10 机组脱硫吸收塔收集碗、导流锥等改型为不锈钢 2205	0.88				自有资金
#7、#8 机输煤 C4AB 皮带、C1AB 皮带叶轮给煤机载波控制改造	4.55				自有资金
DCS、NCS 和 SIS 三级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8.05				自有资金
#9、10 机空冷变增加外置冷却系统	2.77				自有资金
#7-#10 机输煤 A、B 斗轮机无线控制改造	0.64				自有资金
合 计	—				

12、工程物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599,430.00	44,099,430.00
预付材料款		8,700,000.00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　计	599,430.00	52,799,430.00

13、无形资产

项　　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554,860.91	320,000.00	2,874,860.91
2、本期增加金额	423,076.92		423,076.92
购置	423,076.92		423,076.92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2,977,937.83	320,000.00	3,297,937.8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24,653.09	320,000.00	1,244,653.09
2、本期增加金额	214,114.63		214,114.63
计提	214,114.63		214,114.63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138,767.72	320,000.00	1,458,767.7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39,170.11		1,839,170.11
2、期初账面价值	1,630,207.82		1,630,207.82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936,260.27	2,984,065.07	11,936,260.27	2,984,065.07
合　计	11,936,260.27	2,984,065.07	11,936,260.27	2,984,065.07

（2）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32,424.80	33,106.20	132,424.80	33,106.20
合　计	132,424.80	33,106.20	132,424.80	33,106.20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214,644.38	9,958,555.30
可抵扣亏损	9,553,261.27	
合　计	19,767,905.65	9,958,555.30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2 年	9,553,261.27		2017 年形成
合　计	9,553,261.27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软件款	900,943.40	
合　　计	900,943.40	

16、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025,000,000.00	970,000,000.00
合　计	1,025,000,000.00	970,000,000.00

17、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23,338,425.39	493,385,067.52
合　计	323,338,425.39	493,385,067.52

注：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8、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燃料款	386,067,011.15	340,712,285.07
材料款	101,872,384.38	205,054,203.76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修理费	39,940,000.00	2,965,701.50
工程款和设备款	186,794,626.46	360,528,549.27
其他	101,673,439.79	28,631,298.40
合　　计	816,347,461.78	937,892,038.00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150,850.00	尚未到期偿还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760,000.00	尚未到期偿还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3,536,998.20	尚未到期偿还
南京电力设备质量性能检验中心	2,600,000.00	尚未到期偿还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第二发电厂	2,487,855.55	尚未到期偿还
大同市南郊区海芳仓储中心	1,723,103.55	尚未到期偿还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535,500.00	尚未到期偿还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077,120.00	尚未到期偿还
合　　计	31,871,427.30	

19、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售电款	2,198,347.00	100,000.00
售热款		1,000,000.00
粉煤灰销售款	285,652.5	1,843,477.50
其他	361,655.73	250,000.00
合　　计	2,845,655.23	3,193,477.50

20、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454,328.61	109,760,089.34	109,873,515.18	2,340,902.7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455,631.51	21,455,631.51	-
合　　计	2,454,328.61	131,215,720.85	131,329,146.69	2,340,902.77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4,327,434.72	84,327,434.72	
2、职工福利费		1,267,519.77	1,267,519.77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3、社会保险费		11,472,384.93	11,472,384.9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249,391.35	10,249,391.35	
工伤保险费		785,591.34	785,591.34	
生育保险费		437,402.24	437,402.24	
4、住房公积金		10,101,334.00	10,101,334.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54,328.61	2,349,230.92	2,462,656.76	2,340,902.77
6、劳动保护费用		242,185.00	242,185.00	
合　计	2,454,328.61	109,760,089.34	109,873,515.18	2,340,902.77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6,273,374.03	16,273,374.03	
2、失业保险费		641,514.48	641,514.48	
3、企业年金缴费		4,540,743.00	4,540,743.00	
合　计		21,455,631.51	21,455,631.51	

注：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每月分别如下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

项　目	基数	企业缴费比例
基本养老保险	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19%
失业保险费	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1%
企业年金缴费	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5%

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1、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231,542.81	795,633.79
营业税		71,559.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9,944.43	56,463.29
所得税		431,469.10
个人所得税	173,195.68	-56,179.02
印花税	639.30	555,685.22
房产税	2,020,761.72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378,531.74	40,330.97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　　计	10,334,615.68	1,894,962.81

22、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667,625.00	869,137.5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158,942.68	1,112,029.15
合　　计	1,826,567.68	1,981,166.65

23、应付股利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其中：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22,040,511.22	
其他（注）	15,874,299.16	15,874,299.16
合　计	137,914,810.38	15,874,299.16

注：其他为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系子公司大同洁源电力环保有限公司应付股利-大同第二发电厂光达实业总公司 597,008.15 元，及子公司大同阳光脱硫制剂有限责任公司应付股利-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大同市志达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大同市中远多元经济贸易中心，金额分别为 6,443,465.20 元、7,545,132.78 元、1,288,693.03 元。

24、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70,767,707.18	77,059,030.39
代扣税费	17,988.21	17,988.21
个人代扣款	150,338.35	130,447.58
其他	14,039,951.57	14,321,264.31
合　　计	84,975,985.31	91,528,730.49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6,010,710.16	质保金未到期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大同分公司	11,812,223.09	质保金未到期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75,900.00	质保金未到期
智和卓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955,295.00	质保金未到期
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00,599.36	质保金未到期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鼓风机厂有限公司	1,285,860.00	质保金未到期
豪顿华工程有限公司	1,032,500.00	质保金未到期
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05,488.44	质保金未到期
合　　计	38,178,576.05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6）	70,000,000.00	
合　　计	70,000,000.00	

26、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545,000,000.00	645,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5）	70,000,000.00	
合　计	475,000,000.00	645,000,000.00

27、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二、三期 8 台供热循环泵改串级调速		1,343,328.00
#9 炉电除尘器改高频电源		1,023,246.00
#7 炉燃烧优化改造		966,000.00
合　计		3,332,574.00

28、专项应付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在役火电机组节能监测关键技术开发资金	1,396,470.00			1,396,470.00	政府专项拨款
合　计	1,396,470.00			1,396,470.00	

29、递延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7、8 供热机改造专项补贴	2,143,181.77		279,545.49	1,863,636.28	政府补助
#9、10 机组脱硝改造工程	3,116,666.79		312,499.98	2,804,166.81	政府补助
10 号机组超低排放		11,200,000.00		11,200,000.00	政府补助
#8 机组汽轮机通流改造		3,950,000.00		3,950,000.00	政府补助
合　计	5,259,848.56	15,150,000.00	592,045.47	19,817,803.09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7、8 供热机改造专项补贴	2,143,181.77		279,545.49		1,863,636.28	与资产相关
#9、10 机组脱硝改造工程	3,116,666.79		312,499.98		2,804,166.81	与资产相关
10 号机组超低排放		11,200,000.00			11,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8 机组汽轮机通流改造		3,950,000.00			3,9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5,259,848.56	15,150,000.00	592,045.47		19,817,803.09	

30、实收资本

（1）2017 年 1-9 月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16-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9-30 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41,665,600.00	60.00			1,141,665,600.00	60.00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61,110,400.00	40.00			761,110,400.00	40.00
合 计	1,902,776,000.00	100.00			1,902,776,000.00	100.00

（2）2016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15-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41,665,600.00	60.00			1,141,665,600.00	60.00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61,110,400.00	40.00			761,110,400.00	40.00
合 计	1,902,776,000.00	100.00			1,902,776,000.00	100.00

（3）2015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2014-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41,665,600.00	60.00			1,141,665,600.00	60.00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61,110,400.00	40.00			761,110,400.00	40.00
合　计	1,902,776,000.00	100.00			1,902,776,000.00	100.00

31、资本公积

（1）2017 年 1-9 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6-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9-30 余额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15,360,000.00			15,360,000.00
合　计	15,360,000.00			15,360,000.00

（2）2016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5-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余额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15,360,000.00			15,360,000.00
合　计	15,360,000.00			15,360,000.00

（3）2015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4-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余额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15,360,000.00			15,360,000.00
合　计	15,360,000.00			15,360,000.00

32、盈余公积

（1）2017 年 1-9 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6-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9-30 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41,027,196.59			341,027,196.59
合　　计	341,027,196.59			341,027,196.59

（2）2016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5-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84,904,832.36	56,122,364.23		341,027,196.59
合　　计	284,904,832.36	56,122,364.23		341,027,196.59

（3）2015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4-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00,342,825.17	84,562,007.19		284,904,832.36
合　　计	200,342,825.17	84,562,007.19		284,904,832.36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63,267,952.50	110,177,717.60	187,234,078.5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63,267,952.50	110,177,717.60	187,234,078.5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636,605.11	562,320,663.84	842,610,142.1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6,122,364.23	84,562,007.1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505,101,278.06	53,108,064.71	835,104,495.86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3,803,279.55	563,267,952.50	110,177,717.60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56,909,119.60	2,135,815,632.24
其他业务	16,493,491.64	30,303,721.01
合　计	2,373,402,611.24	2,166,119,353.25

（续）

项　目	2016 年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79,787,934.51	2,391,662,877.50
其他业务	26,240,184.22	34,642,570.40
合　计	3,306,028,118.73	2,426,305,447.90

（续）

项　目	2015 年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17,233,816.74	2,134,307,509.74
其他业务	28,857,578.18	28,532,731.81
合　计	3,446,091,394.92	2,162,840,241.55

35、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税			182,367.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00,815.98	19,954,073.66	25,396,456.83
教育费附加	6,208,411.49	14,252,909.80	18,140,326.33
房产税	6,104,451.16	3,254,411.44	
土地使用税	3,150,984.27	2,893,187.22	
车船使用税	20,332.14	13,137.32	
印花税	2,035,896.31	1,589,321.5	
合　计	26,220,891.35	41,957,040.94	43,719,150.21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6、财务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利息支出	54,488,860.07	79,647,515.28	100,910,380.63
减：利息收入	828,952.77	1,614,884.40	1,652,211.50
汇兑损益			
手续费支出	1,256,627.63	1,998,530.60	1,840,177.40
合　计	54,916,534.93	80,031,161.48	101,098,346.53

37、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坏账损失	256,089.08	116,164.31	-454,742.96
合　　计	256,089.08	116,164.31	-454,742.96

38、投资收益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195.85	-58,438.96	-73,576.94
合　　计	-27,195.85	-58,438.96	-73,576.94

39、其他收益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7、8 供热机改造专项补贴	279,545.49		
#9、10 机组脱硝改造工程	312,499.98		
合　　计	592,045.47		

40、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类别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9,583.44	135,897.43	3,138.4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35,897.43	3,138.46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915,393.96	789,393.96
罚款利得	5,218,496.00	636,739.00	140,24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13,519.75	239,126.96
其他	91,659.75		
合　　计	5,399,739.19	1,801,550.14	1,171,899.38

注：罚款利得主要为锅炉低氮燃烧器改造项目扣款 450.72 万元。

（2）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9、10 机组脱硝改造工程		416,666.64	416,666.64
#７、8 供热机改造专项补贴		372,727.32	372,727.32
节能资金补贴		126,000.00	
合　　计		915,393.96	789,393.96

41、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罚款支出	1,751,975.71	4,401,651.60	2,121,139.67
其他	2,235.33	25,747.54	
合　　计	1,754,211.04	4,427,399.14	2,121,139.67

42、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35,640,533.48	190,372,667.60	292,122,452.95
递延所得税费用		751,705.79	1,599,564.75
合　　计	35,640,533.48	191,124,373.39	293,722,017.70

43、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收到的保证金	2,000,000.00	2,570,600.00	3,610,000.00
收到的政府补助款		126,000.00	
利息收入	828,897.07	1,614,884.40	1,652,211.50
往来款退回			
收回的代垫款项			
其他	509,346.34	153,870,208.99	34,155,703.06
合　　计	3,338,243.41	158,181,693.39	39,417,914.56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支付的往来款项	91,212.29		32,000,000.00
支付的投标保证金	1,010,000.00		20,000.00
运输费支出	645,784.34	705,961.33	7,646,712.69
排污费支出	4,175,744.00	6,272,018.00	7,408,522.00
支付的职工借款及备用金	91,000.00	190,114.54	316,425.84
保险费支出	2,131,692.33	4,301,145.89	3,052,017.66
差旅费支出	864,613.27	1,363,525.51	1,474,295.43
办公费支出	443,695.18	1,631,149.80	1,762,668.66
招待费用支出	133,550.00	261,793.00	325,334.00
会务费及董事会会费	160,544.03	153,006.00	78,421.00
其他	1,169,568.64	11,193,774.60	5,797,613.92
合　　计	10,917,404.08	26,072,488.67	59,882,011.20

（3）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收国土资源局征地补偿费		50,939,100.00	
合　　计		50,939,100.00	

（4）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政府补助	15,150,000.00		
合　　计	15,150,000.00		

（5）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银行承兑汇票手续费			1,695,253.86
合　　计			1,695,253.86

4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4,459,586.92	563,809,642.75	844,143,564.6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6,089.08	116,164.31	-454,742.9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34,598,614.28	586,066,868.63	550,893,514.44
无形资产摊销	214,114.63	257,729.12	280,449.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89,583.44	-135,897.43	-3,138.4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54,488,860.07	79,647,515.28	101,539,335.05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27,195.85	58,438.96	73,576.9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749,462.53	1,597,999.5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2,243.26	1,565.1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48,464,088.87	-101,463,575.88	146,474,182.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86,190,641.38	66,289,354.30	172,509,671.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55,304,584.22	240,501,921.72	-526,593,619.56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305,023.42	1,435,899,867.55	1,290,462,358.5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			

补充资料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9,647,474.20	57,782,780.76	79,187,328.6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7,782,780.76	79,187,328.69	67,681,466.0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35,306.56	-21,404,547.93	11,505,862.61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一、现金	49,647,474.20	57,782,780.76	79,187,328.69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9,647,474.20	57,782,780.76	58,942,285.3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0,245,043.38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647,474.20	57,782,780.76	79,187,328.6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大同洁源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山西大同	山西大同	粉煤灰渣处理、粉煤灰综合利用及产品研制等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大同阳光脱硫制剂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大同	山西大同	石灰粉磨制销售、电石渣粉磨制销售、石膏综合利用；脱硫设备检修		57.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大同怡庆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大同	山西大同	物业管理三级、租赁业务、房屋一般性维护、花卉、草木种植、绿化、厂内仓储运输、劳务服务、热气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大同阳光脱硫制剂有限责任公司	43.00	-1,177,018.19		9,898,423.95

（3）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大同阳光脱硫制剂有限责任公司	35,483,853.71	17,881,949.88	53,365,803.59	31,502,797.08		31,502,797.08

（续）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大同阳光脱硫制剂有限责任公司	42,418,640.20	19,939,063.69	62,357,703.89	34,266,901.80		34,266,901.8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大同阳光脱硫制剂有限责任公司	14,310,745.99	-2,653,842.22	-2,653,842.22	6,148,861.38

（续）

子公司名称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子公司名称	上年发生额			
大同阳光脱硫制剂有限责任公司	24,440,005.61	3,573,953.36	3,573,953.36	23,995,589.46

2、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大同新光明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山西省大同市	脱硫石膏综合利用技术、设备的研发及其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25.00	权益法
大同宏益新型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山西省大同市	硅酸盐粉煤灰制品、粉煤灰蒸压(承重)砖、加气砼砌块、空心砖隔墙、板粉煤灰渣的生产及销售		40.00	权益法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大同新光明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宏益新型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新光明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宏益新型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1,401,070.96	764,809.74	1,492,882.92	668,927.10
非流动资产	2,206,519.89	12,014,674,14	2,260,620.50	13,015,136.25
资产合计	3,607,590.85	12,779,483.88	3,753,503.42	13,684,063.35
流动负债	2,269,066.95	17,817,641.46	2,258,290.25	17,716,660.71
非流动负债	1,200,000.00		1,200,000.00	
负债合计	3,469,066.95	17,817,641.46	3,458,290.25	17,716,660.7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8,523.90	-5,038,157.58	295,213.17	-4,032,597.3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4,630.98	-2,015,263.03	73,803.29	-1,613,038.94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大同新光明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宏益新型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新光明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宏益新型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2,015,263.03		1,877,514.56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6,607.44		73,803.29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1,367.52
净利润	-156,689.27	-1,005,560.22	-274,061.44	-1,315,769.8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56,689.27	-1,005,560.22	-274,061.44	-1,315,769.80
本期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上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大同宏益新型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613,038.94	-402,224.09	-2,015,263.03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开发区	电力	1,965,039.7845	60.00	60.00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七、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2、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大同新光明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大同宏益新型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大同分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国电赤峰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国电锅炉压力容器检验中心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环保分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国电龙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国电南京煤炭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国电朔州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国电物资集团华北配送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国电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南京电力设备质量性能检验中心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山西新源环保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山西朔州平鲁区国强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山西朔州平鲁区国兴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发生额	2016 年发生额	2015 年发生额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大同分公司	工程服务	40,235,205.13		489,162.39
国电赤峰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1,706,256.41	12,362,640.71	
山西新源环保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采购/生产费用	3,975,687.61	14,227,466.86	17,056,529.00
国电物资集团华北配送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3,556,788.63	11,600,380.73	31,026,393.34
国电朔州煤业有限公司	燃料款	2,388,092.00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	材料采购/工程服务	410,256.41	150,943.40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318,720.72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74,358.97	518,744.45	494,768.38
国电南京煤炭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材料采购	170,940.17	165,094.34	7,547.17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9,230.77	20,256.41	6,698,888.88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393,846.13	489,162.39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第二发电厂	材料采购		3,796,292.60	7,046,801.32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	材料采购		2,377,358.49	2,566,037.74
南京电力设备质量性能检验中心	材料采购		2,525,689.41	1,556,603.78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材料采购		597,914.52	405,285.4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发生额	2016 年发生额	2015 年发生额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工程服务		18,325,512.10	2,833,092.82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服务费		4,584,905.66	5,150,943.40
国电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材料采购		2,140,000.01	
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3,743,589.75	
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工程服务		113,207.55	
国电锅炉压力容器检验中心	服务费			92,452.83
山西朔州平鲁区国强煤业有限公司	燃料费			65,148.22
山西朔州平鲁区国兴煤业有限公司	燃料费			26,359,311.59
合　　计		62,955,536.82	77,643,843.12	101,848,966.3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发生额	2016 年发生额	2015 年发生额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第二发电厂	修理费	10,488,550.00	17,928,448.36	

（2）关联利息收支

①存款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9 月发生额		2016 年发生额		2015 年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794,233.21	95.81	1,272,251.90	78.78	1,213,966.63	73.47

②贷款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9 月发生额		2016 年发生额		2015 年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5,637,841.66	11.22	7,721,250.00	9.69	11,448,638.89	11.34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 1-9 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6 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5 年确认的租赁费
国电龙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7 炉燃烧优化改造	966,000.00		916,337.40
国电龙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9 炉电除尘器改高频电源	1,023,246.00		968,852.42
国电龙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二、三期 8 台供热循环泵改串级调速	1,343,328.00		1,271,919.61
国电龙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7 机组汽轮机高效化改造		1,102,756.50	1,071,987.10
合　计		3,332,574.00	1,102,756.50	4,229,096.53

（4）其他关联交易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48,696,702.58元。本公司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借款等关联方交易，存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存款利率计息，贷款利率按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的利率水平和收费标准及国家其他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17 年 9 月 31 日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第二发电厂	277,150.00		10,540,940.27		16,153,054.02	
合　计	277,150.00		10,540,940.27			
预付账款：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827,096.76		200,000.00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51,000.00					
合　计	878,096.76		2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第二发电厂	20,400.00		39,640.00		19,240.00	
合　计	20,400.00		39,640.00		19,240.0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17 年 9 月 31 日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760,000.00	16,720,000.00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大同分公司	3,379,450.00	24,195,966.91	64,852,545.78
南京电力设备质量性能检验中心	2,600,000.00	2,900,000.00	2,350,000.0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第二发电厂	2,492,642.13	2,487,855.55	21,961,096.27
国电赤峰化工有限公司	2,060,000.00	3,097,264.00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535,500.00	2,080,000.00	2,147,500.00
山西新源环保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66,082.00	2,505,217.50	1,930,413.00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环保分公司	916,081.75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3,100.00	1,420,300.00	1,420,300.00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	480,000.00	160,000.00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0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	200,000.00	2,720,000.00	200,000.00
国电物资集团华北配送有限公司		775,547.65	6,234,822.00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179,000.00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420,800.00	384,000.00
国电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2,268,000.00	
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4,450,000.00
国电龙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698,253.60
合　计	22,352,855.88	62,049,951.61	106,628,930.70
短期借款：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400,0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00	400,000,000.00	
应付票据			
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942,000.00	

项目名称	2017 年 9 月 31 日 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149,000.00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3,586,320.00		
国电赤峰化工有限公司	9,991,400.00		
国电物资集团华北配送有限公司	4,161,442.70		
山西新源环保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146,337.00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大同分公司	487,300.00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423,350.00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8,000.00		
合　计	50,954,149.70	4,091,000.00	
应付利息：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166,145.83	478,500.00	
合　计	166,145.83	478,500.00	
长期应付款：			
国电龙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3,332,574.00	4,229,096.53
合　计		3,332,574.00	4,229,096.53
其他应付款：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大同分公司	11,812,223.09	11,812,223.09	28,355,412.75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6,010,710.16	15,751,790.00	13,156,960.00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75,900.00	2,158,700.00	6,665,900.00
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00,599.36	1,900,599.36	1,900,599.36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826,720.00	826,720.00	837,920.00
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95,000.00	1,195,000.00	757,000.00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1,411.00	39,600.00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国电锅炉压力容器检验中心		9,800.00	9,800.00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合　计	34,886,152.61	33,801,243.45	51,888,192.11

项目名称	2017 年 9 月 31 日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付股利：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24,770,000.00
合计			424,770,000.00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22,645,729.84	100.00	22,148.19	0.02	122,623,581.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122,645,729.84	100.00	22,148.19	0.02	122,623,581.65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10,496,395.31	100.00			210,496,395.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210,496,395.31	100.00			210,496,395.31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2,645,729.84	22,148.19	0.02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122,645,729.84	22,148.19	0.02

注：公司对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售电款、售热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2,148.19 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22,645,729.84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00.0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22,148.19 元。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99,720.46	100.00	3,131,115.97	74.56	1,068,604.4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199,720.46	100.00	3,131,115.97	74.56	1,068,604.49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38,729.85	100.00	3,020,305.50	93.26	218,424.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238,729.85	100.00	3,020,305.50	93.26	218,424.35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42,193.02	62,531.58	6.00
1 至 2 年	50,000.00	5,000.00	10.00
2 至 3 年		-	20.00
3 至 4 年	36,429.47	18,214.74	50.00
4 至 5 年	26,641.59	21,313.27	80.00
5 年以上	3,024,056.38	3,024,056.38	100.00
合　计	4,179,320.46	3,131,115.97	75.00

②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	20,400.00		
合　计	20,400.0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0,810.47 元。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付账款转入	2,853,048.38	2,853,048.38
垫付备用金	216,400.68	163,860.68
其他	1,130,271.40	221,820.79
合　计	4,199,720.46	3,238,729.85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大同市矿区泰运煤炭加工厂	单位间往来款	2,853,048.38	5 年以上	67.93	2,853,048.38
常州电梯厂有限公司	单位间往来款	170,000.00	5 年以上	4.05	170,000.00
刘有亮	备用金	79,629.27	1-3 年	1.90	10,925.8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西大同石油分公司	单位间往来款	38,138.92	1 年以内	0.91	2,288.34
杨金平	备用金	34,100.00	1 年以内	0.81	2,046.00
合　计	—	3,174,916.57	—	75.60	3,038,308.57

3、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56,909,119.60	2,140,770,699.35	3,279,787,934.51	2,404,838,153.03
其他业务	1,945,503.81	1,844,407.68	1,988,761.06	1,284,498.54
合　计	2,358,854,623.41	2,142,615,107.03	3,281,776,695.57	2,406,122,651.57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8]21040007 号

目　录

一、 专项审计报告 ……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 4

2、 合并利润表 …… 6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 7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8

5、 资产负债表 …… 11

6、 利润表 …… 13

7、 现金流量表 …… 14

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5

9、 财务报表附注 …… 18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5-11/F,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NO.8,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100077
电话（Tel）：+86(10)88095588　传真（Fax）：+86(10)88091199

专 项 审 计 报 告

瑞华专审字【2018】21040007 号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仑一发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仑一发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对分发和使用范围的限制

本报告仅供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而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监管机构报送

相关材料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北仑一发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北仑一发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北仑一发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北仑一发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北仑一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北仑一发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1 月 25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40,467,656.62	96,605,907.35	76,940,609.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131,500.00
应收账款	六、2	182,170,755.47	112,388,633.80	96,843,459.63
预付款项	六、3	1,978,959.66	1,981,116.87	2,287,709.29
应收利息	六、4	442,505.78	363,458.3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5	38,305,310.29	283,711.87	4,463.39
存货	六、6	147,365,934.29	107,032,726.16	110,205,794.5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177,930,345.12	7,195,931.23	
流动资产合计		**688,661,467.23**	**325,851,485.61**	**300,413,536.0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8	924,998,381.27	1,006,043,703.61	967,615,563.65
在建工程	六、9	340,700,186.58	224,350,126.36	138,043,198.5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六、10	308,771.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1	309,906,112.06	312,792,564.61	316,494,145.60
开发支出				
期末余额比较				
长期待摊费用	六、12	6,436,800.00	9,675,52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3	283,018.87	390,000,000.00	915,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2,633,270.20**	**1,942,861,914.58**	**2,337,152,907.78**
资产总计		**2,271,294,737.43**	**2,268,713,400.19**	**2,637,566,443.81**

（转下页）

（承上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4	104,162,432.75	41,584,843.25	38,456,501.00
预收款项	六、15	1,163,018.20		
应付职工薪酬	六、16	39,676,500.15	47,005,999.76	43,826,198.32
应交税费	六、17	26,482,204.38	13,541,050.97	80,191,830.89
应付利息				269,027.76
应付股利	六、18	100,267,209.38		409,756,175.66
其他应付款	六、19	41,758,516.76	27,219,007.12	41,172,122.5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3,509,881.62**	**129,350,901.10**	**813,671,856.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1	15,861,321.03	17,233,426.00	20,562,09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期末余额比较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61,321.03**	**17,233,426.00**	**20,562,095.00**
负债合计		**329,371,202.65**	**146,584,327.10**	**834,233,951.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22	850,000,000.00	850,000,000.00	8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3	197,832,683.29	197,832,683.29	197,832,683.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4	678,534,790.97	678,534,790.97	678,534,790.9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5	192,018,618.21	370,256,722.78	51,461,898.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8,386,092.47	2,096,624,197.04	1,777,829,373.21
少数股东权益		23,537,442.31	25,504,876.05	25,503,119.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1,923,534.78**	**2,122,129,073.09**	**1,803,332,492.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71,294,737.43**	**2,268,713,400.19**	**2,637,566,443.81**

载于第18页至第7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总收入		**1,480,377,878.46**	**2,049,545,350.09**	**2,277,067,248.29**
其中：营业收入	六、26	1,480,377,878.46	2,049,545,350.09	2,277,067,248.29
二、营业总成本		**1,273,462,568.00**	**1,590,772,570.24**	**1,639,497,077.52**
其中：营业成本	六、26	1,259,042,699.00	1,563,159,915.66	1,611,875,273.67
税金及附加	六、27	15,585,038.37	27,176,838.78	26,454,224.6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六、28	-1,217,121.22	339,328.92	1,167,579.16
资产减值损失	六、29	51,951.85	96,486.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0	5,053,680.58	17,176,671.40	26,189,343.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六、31	7,462,104.9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9,431,096.01**	**475,949,451.25**	**663,759,514.34**
加：营业外收入	六、32	600,946.28	10,191,564.38	10,523,947.93
减：营业外支出	六、33	328.94	3,494.60	57,587.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0,031,713.35	486,137,521.03	674,225,874.67
减：所得税费用	六、34	51,392,100.35	135,085,637.29	179,026,944.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639,613.00**	**351,051,883.74**	**495,198,930.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985,926.70	336,430,763.70	478,955,193.49
少数股东损益		12,653,686.30	14,621,120.04	16,243,737.13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639,613.00	351,051,883.74	495,198,930.6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期末余额比较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8,639,613.00**	**351,051,883.74**	**495,198,930.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5,985,926.70	336,430,763.70	478,955,193.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53,686.30	14,621,120.04	16,243,737.13

载于第18页至第7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9,639,242.82	2,460,640,436.39	2,906,660,399.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5	31,206,226.63	67,912,896.69	16,951,469.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0,845,469.45**	**2,528,553,333.08**	**2,923,611,868.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7,924,423.08	1,446,839,934.40	1,468,226,191.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946,060.07	246,873,433.19	226,803,673.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602,916.45	362,886,691.84	470,091,618.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5	58,662,361.72	90,758,179.86	70,900,849.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4,135,761.32**	**2,147,358,239.29**	**2,236,022,33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709,708.13**	**381,195,093.79**	**687,589,535.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00	1,195,000,000.00	1,203,074,176.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73,111.12	17,201,968.19	25,808,681.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5			13,55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273,111.12**	**1,212,201,968.19**	**1,242,436,85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543,128.05	260,117,944.55	33,699,389.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0,000,000.00	670,000,000.00	1,610,000,000.00
期末余额比较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5			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543,128.05**	**930,117,944.55**	**1,643,759,389.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29,983.07**	**282,084,023.64**	**-401,322,532.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8,577,941.93	443,613,819.22	495,128,486.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577,941.93**	**643,613,819.22**	**505,128,486.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577,941.93**	**-643,613,819.22**	**-305,128,486.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861,749.27	19,665,298.21	-18,861,483.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605,907.35	76,940,609.14	95,802,092.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467,656.62**	**96,605,907.35**	**76,940,609.14**

载于第18页至第7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9月

编制单位：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50,000,000.00				197,832,683.29				678,534,790.97		370,256,722.78	25,504,876.05	**2,122,129,073.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50,000,000.00				197,832,683.29				678,534,790.97		370,256,722.78	25,504,876.05	**2,122,129,073.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8,238,104.57	-1,967,433.74	**-180,205,538.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5,985,926.70	12,653,686.30	**168,639,613.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4,224,031.27	-14,621,120.04	**-348,845,151.31**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334,224,031.27	-14,621,120.04	**-348,845,151.31**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50,000,000.00**				**197,832,683.29**				**678,534,790.97**		**192,018,618.21**	**23,537,442.31**	**1,941,923,534.78**

载于第18页至第7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6年度

编制单位：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50,000,000.00				197,832,683.29				678,534,790.97		51,461,898.95	25,503,119.42	**1,803,332,492.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50,000,000.00				197,832,683.29				678,534,790.97		51,461,898.95	25,503,119.42	**1,803,332,492.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318,794,823.83	1,756.63	**318,796,580.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6,430,763.70	14,621,120.04	**351,051,883.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635,939.87	-14,619,363.41	**-32,255,303.28**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17,635,939.87	-14,619,363.41	**-32,255,303.28**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50,000,000.00**				**197,832,683.29**				**678,534,790.97**		**370,256,722.78**	**25,504,876.05**	**2,122,129,073.09**

载于第18页至第7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50,000,000.00				197,832,683.29				631,046,778.13		180,213,788.67	23,038,245.65	**1,882,131,495.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50,000,000.00				197,832,683.29				631,046,778.13		180,213,788.67	23,038,245.65	**1,882,131,495.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488,012.84		-128,751,889.72	2,464,873.77	**-78,799,003.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8,955,193.49	16,243,737.13	**495,198,930.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7,488,012.84		-607,707,083.21	-13,778,863.36	**-573,997,933.73**
1、提取盈余公积									47,488,012.84		-47,488,012.8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560,219,070.37	-13,778,863.36	**-573,997,933.73**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50,000,000.00**				**197,832,683.29**				**678,534,790.97**		**51,461,898.95**	**25,503,119.42**	**1,803,332,492.63**

载于第18页至第7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642,734.89	17,789,279.41	46,795,371.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二、1	178,712,477.22	111,486,468.46	90,043,184.87
预付款项		1,978,959.66	1,981,116.87	2,287,709.29
应收利息		442,505.78	363,458.3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38,305,310.29	283,711.87	4,463.39
存货		144,705,914.65	106,213,106.74	109,034,288.9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7,930,345.12	6,965,328.08	
流动资产合计		**603,718,247.61**	**245,082,469.76**	**248,165,018.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9,700,000.00	9,700,000.00	9,7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24,998,381.27	1,006,042,720.38	967,495,890.68
在建工程		340,700,186.58	224,350,126.36	138,043,198.5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308,771.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09,411,112.06	312,230,064.61	315,841,645.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436,800.00	9,675,52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3,018.87	390,000,000.00	89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1,838,270.20**	**1,951,998,431.35**	**2,321,080,734.81**
资产总计		**2,195,556,517.81**	**2,197,080,901.11**	**2,569,245,753.11**

（转下页）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1,523,524.73	41,584,843.25	38,456,501.00
预收款项		1,163,018.20		
应付职工薪酬		39,676,500.15	47,005,999.76	43,826,198.32
应交税费		20,114,731.44	11,835,199.45	74,605,194.71
应付利息				269,027.76
应付股利		100,267,209.38		409,756,175.66
其他应付款		30,849,056.61	18,829,927.12	37,767,146.5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3,594,040.51**	**119,255,969.58**	**804,680,244.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861,321.03	17,233,426.00	20,562,09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61,321.03**	**17,233,426.00**	**20,562,095.00**
负债合计		**309,455,361.54**	**136,489,395.58**	**825,242,339.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50,000,000.00	850,000,000.00	8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7,832,683.29	197,832,683.29	197,832,683.29
减：库存股				
期末余额比较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78,534,790.97	678,534,790.97	678,534,790.9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9,733,682.01	334,224,031.27	17,635,939.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6,101,156.27**	**2,060,591,505.53**	**1,744,003,414.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95,556,517.81**	**2,197,080,901.11**	**2,569,245,753.11**

载于第18页至第7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收入	十二、4	**1,417,821,017.37**	**1,971,229,066.53**	**2,170,462,036.55**
减：营业成本	十二、4	1,238,587,775.62	1,532,790,746.58	1,557,564,723.71
税金及附加		14,418,503.24	26,018,974.41	24,935,045.8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787,255.82	754,511.15	1,285,040.52
资产减值损失		51,951.85	96,486.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5	31,392,418.11	40,628,660.80	48,221,311.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其他收益		1,372,104.9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198,314,565.56**	**452,197,008.31**	**634,898,538.35**
加：营业外收入		600,946.28	3,462,869.00	4,543,947.93
减：营业外支出			3,494.60	57,587.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198,915,511.84**	**455,656,382.71**	**639,384,898.68**
减：所得税费用		39,181,829.83	121,432,351.43	164,504,770.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159,733,682.01**	**334,224,031.28**	**474,880,128.35**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159,733,682.01	334,224,031.28	474,880,128.35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9,733,682.01**	**334,224,031.28**	**474,880,128.35**

载于第18页至第7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6,851,002.65	2,370,600,020.79	2,775,345,874.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2,961.23	2,060,574.66	8,983,624.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1,033,963.88**	**2,372,660,595.45**	**2,784,329,499.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7,880,726.93	1,427,625,191.67	1,423,024,770.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946,060.07	246,873,433.19	226,803,673.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099,250.91	334,624,984.41	442,761,581.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66,369.20	44,059,339.06	57,100,905.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5,292,407.11**	**2,053,182,948.33**	**2,149,690,93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741,556.77**	**319,477,647.12**	**634,638,567.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00	1,170,000,000.00	1,168,074,176.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611,848.65	40,628,660.80	47,840,649.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5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611,848.65**	**1,210,628,660.80**	**1,229,468,825.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543,128.05	260,117,944.55	33,699,389.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0,000,000.00	670,000,000.00	1,5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543,128.05**	**930,117,944.55**	**1,583,699,389.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068,720.60**	**280,510,716.25**	**-354,230,563.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3,956,821.89	428,994,455.80	481,349,623.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956,821.89**	**628,994,455.80**	**491,349,623.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956,821.89**	**-628,994,455.80**	**-291,349,623.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853,455.48	-29,006,092.43	-10,941,619.50
期末余额比较		17,789,279.41	46,795,371.84	57,736,991.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642,734.89**	**17,789,279.41**	**46,795,371.84**

载于第18页至第7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9月

编制单位：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50,000,000.00				197,832,683.29				678,534,790.97		334,224,031.27	**2,060,591,505.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50,000,000.00				197,832,683.29				678,534,790.97		334,224,031.27	**2,060,591,505.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4,490,349.26	**-174,490,349.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9,733,682.01	**159,733,682.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4,224,031.27	**-334,224,031.27**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334,224,031.27	**-334,224,031.27**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50,000,000.00**				**197,832,683.29**				**678,534,790.97**		**159,733,682.01**	**1,886,101,156.27**

载于第18页至第7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6年度

编制单位：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50,000,000.00				197,832,683.29				678,534,790.97		17,635,939.85	**1,744,003,414.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50,000,000.00				197,832,683.29				678,534,790.97		17,635,939.85	**1,744,003,414.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6,588,091.42	**316,588,091.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4,224,031.28	**334,224,031.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635,939.86	**-17,635,939.86**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17,635,939.86	**-17,635,939.86**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50,000,000.00**				**197,832,683.29**				**678,534,790.97**		**334,224,031.27**	**2,060,591,505.53**

载于第18页至第7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50,000,000.00				197,832,683.29				631,046,778.13		150,462,894.71	**1,829,342,356.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50,000,000.00				197,832,683.29				631,046,778.13		150,462,894.71	**1,829,342,356.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47,488,012.84		-132,826,954.86	**-85,338,942.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4,880,128.35	**474,880,128.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7,488,012.84		-607,707,083.21	**-560,219,070.37**
1、提取盈余公积									47,488,012.84		-47,488,012.8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560,219,070.37	**-560,219,070.37**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50,000,000.00**				**197,832,683.29**				**678,534,790.97**		**17,635,939.85**	**1,744,003,414.11**

载于第18页至第7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前身为北仑发电厂。北仑发电厂一期工程始建于 1988 年，两台机组分别在 1991 年 10 月和 1994 年 11 月建成投产，总装机容量为 120 万千瓦。

公司于 2000 年 4 月改制成立，注册资本为 85,000 万元，其中，中国国电集团出资 59,5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70%，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出资 25,5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30%。2007 年 5 月，根据国资产权（2007）453 号文件，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 70%的股权转让给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各股东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 59,5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70%；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 25,5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30%。注册资本为 85,000 万元，注册资本占实收资本的 100%。

公司注册地址：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 1701 室；法定代表人：姜洪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0083393Y；

经营范围：电力电量的生产、销售及派生的副业，热力生产和供应。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集团总部（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2017 年 8 月 28 日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 号）批准，神华集团与国电集团实施联合重组，神华集团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国电集团。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发电业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的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3“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

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

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1、（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1（2）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考虑证券价格的历史波动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

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

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A．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确认标准

应收售电款、售热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非售电、售热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B．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b．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c．公司对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售电款、售热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

测算相关。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6	6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注：本公司对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售电、售热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对账龄在 6 个月以上 1 年以内的应收售电款和 1 年以内的非售电、售热应收款项按 6%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国电电力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

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

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

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发电及供热设备	12-20	0-5	8.33-4.75
输电线路	30-35	0-3	3.33-2.77
变电设备	18-22	0-5	5.56-4.32
配电线路及设备	14-22	0-5	7.14-4.32
用电计量设备	7-12	0	14.29-8.33
通信线路及设备	5-25	0-3	20.00-3.88
自动化控制及仪器仪表	4-12	0-5	25.00-7.92
水工机械设备	10-20	3	9.70-4.85
制造检修设备	10-20	0-3	10.00-4.85
生产管理用工器具	5-18	0-5	20.00-5.28
运输设备	6-12	0-5	16.67-7.92
生产及管理用房屋	8-40	0-5	12.50-2.38
建筑物	8-55	0-5	12.50-1.73
非生产用机器设备	5-22	0-5	20.00-4.32
非生产用房屋	8-45	0-5	12.50-2.11
非生产用建筑物	15-40	0-3	6.67-2.43

注:根据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批准，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公司对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一次性全额计提折旧，不再分年度计

提。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

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产量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在预计受益期间按其他系统、合理的摊销方法摊销。

17、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9、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电力产品、热力产品等产品交付客户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

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 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2、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租赁业务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通常属于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

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以融资租赁方法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以融资租赁方法出租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变更原因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

[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②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本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 的要求,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 项目,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其他收益”科目本报告期金额增加 7,462,104.97 元,“营业外收入”科目本报告期金额减少 7,462,104.97 元。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2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

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6）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

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8）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9）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1）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

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2）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和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2016 年，财政部印发财会[2016]22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规定“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上述税种全部调整到“税金及附加”科目进行列报。本公司在编制 2016 年度财务报告时执行上述规定，对相关税种的列报进行了调整。上述变动对本公司列报前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17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17 年 9 月 30 日。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140,467,656.62	96,605,907.35
合　　计	140,467,656.62	96,605,907.35

2、应收账款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82,254,170.95	100.00	83,415.48	0.05	182,170,755.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182,254,170.95	100.00	83,415.48	0.05	182,170,755.47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12,467,011.41	100.00	78,377.61	0.07	112,388,633.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112,467,011.41	100.00	78,377.61	0.07	112,388,633.80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9,994,992.57	98.76	83,415.48	112,467,011.41	100.00	78,377.61
其中：6 个月以内	178,604,734.57	98.00		111,160,717.99	98.84	
合　计	179,994,992.57	—	83,415.48	112,467,011.41	—	78,377.61

②采用关联方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关联方	2,259,178.38	1.24				
合　计	2,259,178.38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177,697,493.85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97.50%，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037.87元。

3、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7,842.79	10.00	1,981,116.87	100.00
1-2年	1,781,116.87	90.00		
合　计	1,978,959.66	100.00	1,981,116.87	100.00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1,781,116.87	90.00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197,842.79	10.00	
合　计	1,978,959.66	100.00	

4、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	442,505.78	363,458.33
合　计	442,505.78	363,458.33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370,333.54	100.00	65,023.25	0.17	38,305,310.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8,370,333.54	100.00	65,023.25	0.17	38,305,310.29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1,821.14	100.00	18,109.27	6.00	283,711.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01,821.14	100.00	18,109.27	6.00	283,711.87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83,720.91	100.00	65,023.25	301,821.14	100.00	18,109.27
合　计	1,083,720.91	100.00	65,023.25	301,821.14	100.00	18,109.27

②组合中，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	37,286,612.63		
合　计	37,286,612.63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6,913.98 元。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8,696.25	
单位间往来款	38,319,216.69	301,821.14
保证金	24,661.20	
其他	17,759.40	
合　计	38,370,333.54	301,821.14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单位间往来款	37,286,612.63	1 年以内	97.18	
宁波市北仑通利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单位间往来款	762,066.48	1 年以内	1.98	45,723.9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单位间往来款	117,474.93	1 年以内	0.31	7,048.50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宁波供电公司	单位间往来款	100,714.46	1 年以内	0.26	6,042.87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单位间往来款	43,188.30	1 年以内	0.11	2,591.30
合　计		38,310,056.80		99.84	61,406.65

6、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7,365,934.29		147,365,934.29
合　计	147,365,934.29		147,365,934.29

（续）

项　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7,032,726.16		107,032,726.16
合　计	107,032,726.16		107,032,726.16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7,930,345.12	7,195,931.23
委托贷款	170,000,000.00	
合　　计	177,930,345.12	7,195,931.23

8、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28,101,602.10	5,117,005,216.41	13,748,352.54	489,833,758.26	83,100,443.89	7,031,789,373.20
2、本期增加金额	12,851,837.01	567,019.42	461,264.00	2,872,901.96	198,759.74	16,951,782.13
购置	12,851,837.01		461,264.00	2,872,901.96	198,759.74	16,384,762.71
在建转入		567,019.42				567,019.42
3、本期减少金额		27,382,530.52		587,005.80	213,958.22	28,183,494.54
处置或报废		27,382,530.52		587,005.80	213,958.22	28,183,494.54
4、期末余额	1,340,953,439.11	5,090,189,705.31	14,209,616.54	492,119,654.42	83,085,245.41	7,020,557,660.79
二、累计折旧						-
1、期初余额	997,716,608.49	4,471,482,338.12	12,083,079.49	468,307,777.57	76,155,865.92	6,025,745,669.59
2、本期增加金额	16,159,958.58	76,803,884.45	719,330.06	3,180,746.23	824,413.73	97,688,333.05
计提	16,159,958.58	76,803,884.45	719,330.06	3,180,746.23	824,413.73	97,688,333.05
3、本期减少金额		27,073,759.10		587,005.80	213,958.22	27,874,723.12
处置或报废		27,073,759.10		587,005.80	213,958.22	27,874,723.12
4、期末余额	1,013,876,567.07	4,521,212,463.47	12,802,409.55	470,901,518.00	76,766,321.43	6,095,559,279.52
三、减值准备						-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3、本期减少						-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金额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
1、期末账面价值	327,076,872.04	568,977,241.84	1,407,206.99	21,218,136.42	6,318,923.98	924,998,381.27
2、期初账面价值	330,384,993.61	645,522,878.29	1,665,273.05	21,525,980.69	6,944,577.97	1,006,043,703.61

9、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非电源项目	340,700,186.58		340,700,186.58	224,350,126.36		224,350,126.36
合　计	340,700,186.58		340,700,186.58	224,350,126.36		224,350,126.36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北仑一发-一期机组超低排放脱硫提效改造16	160,000,000.00	85,744,818.34	8,571,524.38			94,316,342.72
北仑一发-一期机组超低排放管式烟气换热器改造16	80,000,000.00	36,081,170.00	28,434,621.69			64,515,791.69
北仑一发-一期机组超低排放湿式电除尘改造16	67,000,000.00	31,688,487.20	14,318,800.39			46,007,287.59
北仑一发-2号机组汽轮机通流改造16	150,000,000.00	39,079,622.64	19,839,200.00			58,918,822.64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北仑一发-一期煤场封闭及系统改造（1）	16,000,000.00	15,658,539.52	212,264.16	15,870,803.68		
北仑一发-1 号机组汽轮机通流改造 16-18	150,000,000.00	691,509.43	10,383,000.00			11,074,509.43
北仑一发-#2 锅炉综合升级改造 16-17	133,450,000.00	337,735.85	30,122,304.50			30,460,040.35
北仑一发-#1 锅炉综合升级改造 16-18	159,840,000.00		9,404,000.00			9,404,000.00
北仑一发-#1 机组发电机组定子线棒改造	37,750,000.00	8,230,769.20	645,607.17			8,876,376.37
北仑一发-一期机组超低排放脱硝提效改造 16	18,710,000.00	453,436.04	7,798,080.32			8,251,516.36
北仑一发-1 号锅炉分级省煤器改造 17-18	31,580,000.00		2,495,000.00			2,495,000.00
北仑一发-脱硫废水处理系统异地扩建改造	65,000,000.00	1,813,492.96	140,943.40			1,954,436.36
北仑一发-1 号机组 DCS 系统上位机升级改造	2,000,000.00	1,103,505.83				1,103,505.83
北仑一发-1 号炉磨煤机 E、F 减速箱及电动机扩容改造	3,700,000.00		211,962.00			211,962.00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北仑一发-一二期500kV的第二套高阻抗母差保护改造16	1,000,000.00	639,194.23				639,194.23
北仑一发-1号机UPS装置更换改造16	950,000.00	556,163.96				556,163.96
北仑一发-1号机组锅炉汽包电接点水位计改造16	520,000.00	497,150.69				497,150.69
北仑一发-精细化配煤掺烧模型开发	450,000.00	381,196.60				381,196.60
北仑一发-1号机两组115VA/B蓄电池改造16	650,000.00	281,752.91				281,752.91
北仑一发-工业电视监控系统改造（一期）	250,000.00	213,500.00				213,500.00
北仑一发-#1、2机组水力除渣系统改造16	200,000.00	188,679.25				188,679.25
北仑一发-2号机精除盐系统改造16-17	9,520,000.00		2,596.48			2,596.48
北仑一发-仿真机增加环保设施仿真模块16	900,000.00	709,401.71		709,401.71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北仑一发-一期锅炉制粉系统防爆性能升级改造17	550,000.00		112,820.00			112,820.00
北仑一发-生产监控系统安全加固改进17	510,000.00		59,676.00			59,676.00
北仑一发-广域网安全改造项目17	200,000.00		172,649.58			172,649.58
北仑一发-1.2号机组灰硫LED照明灯改造	800,000.00		5,215.54			5,215.54
合 计		224,350,126.36	132,930,265.61	16,580,205.39		340,700,186.58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北仑一发-一期机组超低排放脱硫提效改造16	58.95%	60%				自有资金
北仑一发-一期机组超低排放管式烟气换热器改造16	80.64%	80%				自有资金
北仑一发-一期机组超低排放湿式电除尘改造16	68.67%	70%				自有资金
北仑一发-2号机组汽轮机通流改造16	39.28%	40%				自有资金
北仑一发-一期煤场封闭及系统改造	99.19%	95%				自有资金
北仑一发-1号机组汽轮机通流改造16-18	7.38%	7%				自有资金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北仑一发-#2 锅炉综合升级改造 16-17	22.83%	22%				自有资金
北仑一发-#1 锅炉综合升级改造 16-18	5.88%	5%				自有资金
北仑一发-#1 机组发电机组定子线棒改造	23.51%	23%				自有资金
北仑一发-一期机组超低排放脱硝提效改造 16	44.10%	44%				自有资金
北仑一发-1 号锅炉分级省煤器改造 17-18	7.90%	8%				自有资金
北仑一发-脱硫废水处理系统异地扩建改造	3.01%	3%				自有资金
北仑一发-1 号机组 DCS 系统上位机升级改造	55.18%	55%				自有资金
北仑一发-1 号炉磨煤机 E、F 减速箱及电动机扩容改造	5.73%	5%				自有资金
北仑一发-一二期 500kV 的第二套高阻抗母差保护改造 16	63.92%	63%				自有资金
北仑一发-1 号机 UPS 装置更换改造 16	58.54%	58%				自有资金
北仑一发-1 号机组锅炉汽包电接点水位计改造 16	95.61%	95%				自有资金
北仑一发-精细化配煤掺烧模型开发	84.71%	85%				自有资金
北仑一发-1 号机两组 115VA/B 蓄电池改造 16	43.35%	43%				自有资金
北仑一发-工业电视监控系统改造（一期）	85.40%	85%				自有资金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北仑一发-#1、2 机组水力除渣系统改造 16	94.34%	94%				自有资金
北仑一发-2 号机精除盐系统改造 16-17	0.03%	0.03%				自有资金
北仑一发-仿真机增加环保设施仿真模块 16	78.82%	78%				自有资金
北仑一发-一期锅炉制粉系统防爆性能升级改造 17	20.51%	20%				自有资金
北仑一发-生产监控系统安全加固改进 17	11.70%	11%				自有资金
北仑一发-广域网安全改造项目 17	86.32%	85%				自有资金
北仑一发-1.2 号机组灰硫 LED 照明灯改造	0.65%	0.65%				自有资金

10、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号机出灰变 2A	120,172.38	
2 号机出灰变 2B	120,172.38	
电除尘变 2A	34,213.33	
电除尘变 2B	34,213.33	
合计	308,771.42	

11、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45,621,404.87	21,973,971.73			367,595,376.6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45,621,404.87	21,973,971.73			367,595,376.6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5,223,308.89	19,579,503.10			54,802,811.99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　计
2、本期增加金额	2,591,271.09	295,181.46			2,886,452.55
计提	2,591,271.09	295,181.46			2,886,452.55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7,814,579.98	19,874,684.56			57,689,264.5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07,806,824.89	2,099,287.17			309,906,112.06
2、期初账面价值	310,398,095.98	2,394,468.63			312,792,564.61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数
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氮氧化物	5,177,600.00		1,890,600.00		3,287,000.00
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二氧化硫	4,497,920.00		2,060,520.00		2,437,400.00
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化学需氧量		1,080,000.00	378,000.00		702,000.00
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氨氮		16,000.00	5,600.00		10,400.00
合　计	9,675,520.00	1,096,000.00	4,334,720.00		6,436,800.00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		390,000,000.00
预付系统项目采购	283,018.87	
合　　计	283,018.87	390,000,000.00

14、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2,246,737.71	39,480,059.69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2 年（含 2 年）		1,168,258.00
2-3 年（含 3 年）	1,053,660.26	936,525.56
3 年以上	862,034.78	
合　　计	104,162,432.75	41,584,843.25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申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4,500.00	对方未办理结算手续
华东电力设计院职工技术协会	340,000.00	对方未办理结算手续
杭州意能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	对方未办理结算手续
合　　计	754,500.00	

15、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废旧物资款	1,163,018.20	
合　　计	1,163,018.20	

16、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1,005,929.12	138,354,421.14	142,119,811.30	37,240,538.9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000,070.64	19,309,202.22	22,873,311.67	2,435,961.19
合　　计	47,005,999.76	157,663,623.36	164,993,122.97	39,676,500.15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63,990.13	96,526,513.45	101,018,866.08	4,171,637.50
2、职工福利费		9,108,895.72	9,108,895.72	
3、社会保险费	32,341,938.99	8,521,728.30	8,657,912.73	32,205,754.5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341,938.99	7,281,919.20	7,418,103.63	32,205,754.56
工伤保险费		743,885.46	743,885.46	
生育保险费		495,923.64	495,923.64	
4、住房公积金		21,354,210.00	21,354,21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18,166.41	1,555,019.51	863,146.90
6、短期带薪缺勤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非货币性福利		424,907.26	424,907.26	
9、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41,005,929.12	138,354,421.14	142,119,811.30	37,240,538.96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000,070.64	13,991,173.09	17,555,282.54	2,435,961.19
2、失业保险费		619,679.20	619,679.20	
3、企业年金缴费		4,698,349.93	4,698,349.93	
合　计	6,000,070.64	19,309,202.22	22,873,311.67	2,435,961.19

17、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449,399.25	
企业所得税	14,990,340.78	9,462,541.64
个人所得税	1,346,559.21	3,925,457.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509.79	0.03
教育费附加	34,649.85	
土地使用税	1,564,128.00	
房产税	1,047,342.00	
印花税	1,275.50	137,235.69
其他税金		15,816.00
合　计	26,482,204.38	13,541,050.97

18、应付股利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00,267,209.38	
合　计	100,267,209.38	

19、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30,348,657.92	17,687,548.08
个人代扣款	7,489,885.28	6,682,584.37
单位间往来款	3,919,973.56	2,848,874.67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　　计	41,758,516.76	27,219,007.12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国电电力浙江舟山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0.00	争议款
合　　计	1,800,000.00	

20、政府补助

（1）本期初始确认的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实际收到
		递延收益	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财政补助	6,090,000.00				6,090,000.00			是
合　计	6,090,000.00				6,090,000.00			——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1 号汽轮机汽封改造项目补助	与资产相关	73,980.00		
1 号机脱硝改造项目补助	与资产相关	266,875.00		
2*600MW 燃煤机组烟气脱硝工程	与资产相关	184,125.00		
2*600MW 燃煤机组烟气脱硝工程	与资产相关	429,624.99		
2#机脱硝项目补助	与资产相关	354,999.99		
1#机电除尘改造项目补助	与资产相关	62,499.99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财政补助	与收益相关	6,090,000.00		
合　计	——	7,462,104.97		

21、递延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7,233,426.00		1,372,104.97	15,861,321.03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合　计	17,233,426.00		1,372,104.97	15,861,321.03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其他收益	冲减成本费用	其他减少		
1 号汽轮机汽封改造项目补助	73,980.00			73,980.00				与资产相关
1 号机脱硝改造项目补助	3,291,459.00			266,875.00			3,024,584.00	与资产相关
2*600MW 燃煤机组烟气脱硝工程	2,209,500.00			184,125.00			2,025,375.00	与资产相关
2*600MW 燃煤机组烟气脱硝工程	5,871,542.00			429,624.99			5,441,917.01	与资产相关
2#机脱硝项目补助	4,891,111.00			354,999.99			4,536,111.01	与资产相关
1#机电除尘改造项目补助	895,834.00			62,499.99			833,334.01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7,233,426.00			1,372,104.97			15,861,321.03	

22、实收资本

（1）2017 年 1-9 月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合　计	850,000,000.00	100.00			850,000,000.00	100.0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95,000,000.00	70.00			595,000,000.00	70.00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00.00	30.00			255,000,000.00	30.00

（2）2016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合　计	850,000,000.00	100.00			850,000,000.00	100.0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95,000,000.00	70.00			595,000,000.00	70.00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00.00	30.00			255,000,000.00	30.00

（3）2015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合　计	850,000,000.00	100.00			850,000,000.00	100.0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95,000,000.00	70.00			595,000,000.00	70.00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00.00	30.00			255,000,000.00	30.00

23、资本公积

（1）2017 年 1-9 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6-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6-30 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197,832,683.29			197,832,683.29
合　计	197,832,683.29			197,832,683.29

（2）2016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5-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197,832,683.29			197,832,683.29
合　计	197,832,683.29			197,832,683.29

（3）2015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4-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197,832,683.29			197,832,683.29
合　计	197,832,683.29			197,832,683.29

24、盈余公积

（1）2017 年 1-9 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6-12-31 余额	2017 年 1-9 月增加	2017 年 1-9 月减少	2017-6-30 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78,534,790.97			678,534,790.97

项　　目	2016-12-31 余额	2017 年 1-9 月增加	2017 年 1-9 月减少	2017-6-30 余额
合　　计	678,534,790.97			678,534,790.97

（2）2016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5-12-31 余额	2016 年增加	2016 年减少	2016-12-31 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78,534,790.97			678,534,790.97
合　　计	678,534,790.97			678,534,790.97

（3）2015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4-12-31 余额	2015 年增加	2015 年减少	2015-12-31 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31,046,778.13	47,488,012.84		678,534,790.97
合　　计	631,046,778.13	47,488,012.84		678,534,790.97

2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70,256,722.78	51,461,898.95	180,213,788.6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985,926.70	336,430,763.70	478,955,193.4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7,488,012.8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34,224,031.27	17,635,939.87	560,219,070.37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2,018,618.21	370,256,722.78	51,461,898.95

2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26,677,187.80	1,197,659,031.45	1,912,689,372.23	1,419,333,119.88
其他业务	53,700,690.66	61,383,667.55	136,855,977.86	143,826,795.78
合　计	1,480,377,878.46	1,259,042,699.00	2,049,545,350.09	1,563,159,915.66

（续）

项　目	2015 年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05,622,279.39	1,451,421,574.01
其他业务	171,444,968.90	160,453,699.66
合　计	2,277,067,248.29	1,611,875,273.67

27、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税	47,176.41	390,984.45	3,012,286.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94,005.51	9,356,556.39	13,674,464.16
教育费附加	3,067,146.82	6,683,254.59	9,767,474.37
房产税	3,142,028.48	4,038,509.62	
土地使用税	4,692,387.04	6,256,518.00	
车船使用税	3,825.90	17,207.40	
印花税	338,468.21	433,808.33	
合　计	15,585,038.37	27,176,838.78	26,454,224.69

28、财务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利息支出		1,333,312.52	1,961,922.22
减：利息收入	1,261,077.53	1,065,535.88	946,933.51
其他	43,956.31	71,552.28	152,590.45
合　计	-1,217,121.22	339,328.92	1,167,579.16

29、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坏账损失	51,951.85	96,486.88	
合　计	51,951.85	96,486.88	

30、投资收益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06,442.0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80,662.57
其他	5,053,680.58	17,176,671.40	24,702,238.92
合　计	5,053,680.58	17,176,671.40	26,189,343.57

31、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1 号机脱硝改造项目补助	266,875.00		
1#汽轮机组汽封改造，提高汽轮机缸效补助	73,980.00		
2*600MW 燃煤机组烟气脱硝工程	613,749.99		
2#机脱硝项目补助	354,999.99		

补助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1#机电除尘改造项目补助	62,499.99		
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扶持	6,090,000.00		
合　计	7,462,104.97		

32、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接受捐赠			2,000.00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9,661,669.00	10,145,430.00
违约赔偿			43,357.54
罚款利得	8,265.17	529,895.38	73,100.00
其他	592,681.11		260,060.39
合　计	600,946.28	10,191,564.38	10,523,947.93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企业上规模资金补助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规模资金补助		4,600,000.00	4,4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 号炉燃烧器改造		1,470,000.00	1,470,000.00	与资产相关
2 号炉燃烧器改造			1,160,000.00	与资产相关
1 号机脱硝改造项目补助		355,833.00	355,833.00	与资产相关
园区循环改造补助		225,377.00	265,623.00	与资产相关
1#汽轮机组汽封改造，提高汽轮机缸效补助		147,960.00	147,960.00	与资产相关
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扶持		1,630,000.00	1,570,000.00	与收益相关
2*600MW 燃煤机组烟气脱硝工程		572,833.00	429,625.00	与资产相关
2#机脱硝项目补助		473,333.00	315,556.00	与资产相关
1#机电除尘改造项目补助		83,333.00	20,833.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投资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仑区'阳光厨房'项目建设奖励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9,661,669.00	10,145,430.00	

33、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其他	328.94	3,494.60	57,587.60
合　　计	328.94	3,494.60	57,587.60

34、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51,392,100.35	135,085,637.29	179,026,944.05
合　　计	51,392,100.35	135,085,637.29	179,026,944.05

35、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收到的保证金	20,000,000.00	30,000,000.00	1,850,000.00
收到的政府补助款	6,090,000.00	6,333,000.00	5,980,000.00
利息收入	1,261,077.53	1,065,535.88	946,933.51
往来款退回	500,000.00	29,200,000.00	89,500.00
其他	3,355,149.10	1,314,360.81	8,085,036.04
合　　计	31,206,226.63	67,912,896.69	16,951,469.55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支付的往来款项	37,786,612.63	29,623,873.58	8,624,198.00
支付的投标保证金	52,825.58	3,300,000.00	174,681.00
运输费支出	1,653,425.62	1,533,436.35	2,111,200.17
排污费支出	280,700.00	14,923,808.00	12,783,751.00
支付的职工借款及备用金			45,000.00
保险费支出	12,872,795.66	14,424,963.28	13,908,459.30
差旅费支出	950,824.60	1,579,232.20	1,740,984.43
办公费支出	964,692.40	1,532,720.10	1,969,296.01
招待费用支出	139,591.00	262,016.30	599,781.50
租赁费支出	1,053,038.00	14,222,414.00	13,612,401.00
支付的退休费用	581,758.52	142,900.99	
会务费及董事会会费	431,579.50	324,527.40	328,324.80
其他	1,894,518.21	8,888,287.66	15,002,772.00
合　　计	58,662,361.72	90,758,179.86	70,900,849.21

（3）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政府补助			13,554,000.00
合　计			13,554,000.00

（4）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委托贷款手续费			60,000.00
合　计			60,000.00

3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8,639,613.00	351,051,883.74	495,198,930.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51,951.85	96,486.8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7,688,333.05	119,386,004.53	125,982,112.59
无形资产摊销	2,886,452.55	4,080,820.99	4,274,724.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34,720.00	2,418,88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33,312.52	2,021,922.2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53,680.58	-17,176,671.40	-26,189,343.5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333,208.13	3,173,068.42	47,146,922.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7,853,514.73	-1,576,456.66	130,471,136.28

补充资料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76,349,041.12	-81,592,235.23	-91,316,868.9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709,708.13	381,195,093.79	687,589,535.84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0,467,656.62	96,605,907.35	76,940,609.1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6,605,907.35	76,940,609.14	95,802,092.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861,749.27	19,665,298.21	-18,861,483.20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一、现金	140,467,656.62	96,605,907.35	76,940,609.14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0,467,656.62	96,605,907.35	76,940,609.14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467,656.62	96,605,907.35	76,940,609.14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	宁波联辉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4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生产	800 万元	60.00	60.00	480 万元	投资设立
2	宁波市北仑精稀磨石粉开发有限公司	4 级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生产	700 万元	70.00	70.00	490 万元	投资设立

2、重要非全资子企业情况

（1）少数股东

序号	企业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当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当年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1	宁波联辉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40.00	8,321,142.96	11,294,888.77	15,522,915.01

序号	企业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当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当年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2	宁波市北仑精稀磨石粉开发有限公司	30.00	4,332,543.34	2,483,974.59	8,014,527.30

（2）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宁波联辉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精稀磨石粉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联辉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精稀磨石粉开发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54,585,253.00	45,508,565.76	50,415,770.66	30,353,245.19
非流动资产	247,500.00	247,500.00	281,250.00	282,233.23
资产合计	54,832,753.00	45,756,065.76	50,697,020.66	30,635,478.42
流动负债	16,025,465.50	19,040,974.75	9,360,962.85	733,968.67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6,025,465.50	19,040,974.75	9,360,962.85	733,968.67
营业收入	32,895,739.64	44,622,051.34	38,915,824.57	60,980,121.19
净利润	20,802,857.39	14,441,811.13	23,331,627.70	17,628,229.87
综合收益总额	20,802,857.39	14,441,811.13	23,331,627.70	17,628,229.8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6,343,707.50	14,624,443.86	44,801,985.30	16,915,461.37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	电力企业	1,965,039.78	70.00	70.00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七、1、子企业情况。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国电宁波燃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	同一最终控制人
国电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同一最终控制人
国电电力浙江舟山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国电织金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国电南京煤炭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同一最终控制人
国电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电力设备质量性能检验中心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南方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合营企业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定价政策

关联方名称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类别	定价原则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国电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采购商品	市场价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电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国电宁波燃料有限公司	国电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	国电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国电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	国电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国电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国电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2）关联方交易

①销售商品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27,372,650.63	38,591,156.68	20,128,244.49
国电织金发电有限公司			1,320,754.72

②采购商品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4,538,191.71	6,063,976.60	6,598,280.89
国电宁波燃料有限公司	894,315,630.10	964,164,506.67	874,473,224.39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7,750,766.91	34,545,056.43	42,277,209.92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120.00	
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1,881,428.11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1,981,132.08

③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		75,471.70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949,401.71	4,054,184.80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	679,245.28	2,999,999.99	1,132,075.48
国电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14,150.95	
国电南京煤炭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1,320.75
国电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4,200,683.79

④提供资金（贷款）

关联方名称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资金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270,000,000.00	

⑤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　　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2,259,178.38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80,600.00
合　　计	2,259,178.38		180,600.00
预付账款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197,842.79	200,000.00	
合　　计	197,842.79	2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37,286,612.63		
合　　计	37,286,612.63		
委托贷款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390,000,000.00	
合　　计	170,000,000.00	390,000,000.00	

项　　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594,510.78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123,391.41	2,937,866.36	1,141,666.81
国电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108,000.00	108,000.00	108,000.00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1,534,860.00		
国电宁波燃料有限公司	37,651,934.97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7,005,063.96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电力设备质量性能检验中心			480,000.00
合　　计	41,012,697.16	3,045,866.36	8,734,730.77
其他应付款			
国电电力浙江舟山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58,000.00	858,000.00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9,491.71	488,707.94	697,013.57
南京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3,968,000.0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南方分公司			369,803.75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175,650.40
合　　计	6,665,491.71	3,146,707.94	3,042,467.72

⑥其他关联交易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140,382,392.95元。本公司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借款等关联方交易，存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存款利率计息，贷款利率按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的利率水平和收费标准及国家其他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本期利息收入共1,231,011.05元。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对外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8,795,892.70	100.00	83,415.48	0.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78,795,892.70	100.00	161,793.09	—

（续）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1,564,846.07	100.00	78,377.61	0.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11,564,846.07	100.00	78,377.61	—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8,795,892.70	100.00	83,415.48	111,564,846.07	100.00	78,377.61
其中：6 个月以内	177,405,634.70					
合　计	178,795,892.70	—	83,415.48	111,564,846.07	—	78,377.61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77,697,493.85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9.39%，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037.87 元。

2、其他应收款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370,333.54	100.00	65,023.25	0.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8,370,333.54	—	66,164.66	—

（续）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1,821.14	100.00	18,109.27	6.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01,821.14	—	18,109.27	—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83,720.91	100.00	65,023.25	301,821.14	100.00	18,109.27
合　计	1,083,720.91	100.00	65,023.25	301,821.14	100.00	18,109.27

②组合中，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	37,286,612.63		
合　计	37,286,612.63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6,913.98 元。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8,696.25	
单位间往来款	38,319,216.69	301,821.14
保证金	24,661.20	
其他	17,759.40	
合　计	38,370,333.54	301,821.14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坏账准备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单位间往来款	37,286,612.63	1 年以内	97.18	
宁波市北仑通利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单位间往来款	762,066.48	1 年以内	1.99	45,723.9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单位间往来款	117,474.93	1 年以内	0.31	7,048.50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宁波供电公司	单位间往来款	100,714.46	1 年以内	0.26	6,042.87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单位间往来款	43,188.30	1 年以内	0.11	2,591.30
合　计		38,310,056.80		99.84	61,406.65

3、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9,700,000.00			9,700,000.00
小　　计	9,700,000.00			9,7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9,700,000.00			9,700,000.00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宁波联辉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4,800,000.00	4,800,000.00				
宁波市北仑精稀磨	4,900,000.00	4,9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石粉开发有限公司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宁波联辉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4,800,000.00	
宁波市北仑精稀磨石粉开发有限公司					4,900,000.00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1,361,258,079.12	1,177,204,108.07	1,828,479,423.56	1,388,963,950.80
其他业务小计	56,562,938.25	61,383,667.55	142,749,642.97	143,826,795.78
合　计	1,417,821,017.37	1,238,587,775.62	1,971,229,066.53	1,532,790,746.58

5、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单位分回的股利或利润	26,338,737.53	24,132,005.11
其他投资收益	5,053,680.58	16,496,655.69
合　计	31,392,418.11	40,628,660.80

6、现金流量表

（1）按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59,733,682.01	334,224,031.28
加：资产减值准备	51,951.85	96,486.8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7,687,349.82	119,267,314.79
无形资产摊销	2,818,952.55	3,990,820.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34,720.00	2,418,880.00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1,333,312.52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5,053,680.58	-40,628,660.8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38,492,807.91	2,821,182.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05,297,401.82	-21,606,066.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39,958,790.85	-82,439,654.6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741,556.77	319,477,647.12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1,642,734.89	17,789,279.4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789,279.41	46,795,371.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853,455.48	-29,006,092.43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本期余额	上年余额
一、现金	61,642,734.89	17,789,279.41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1,642,734.89	17,789,279.41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642,734.89	17,789,279.41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8]21040008 号

目　录

一、 专项审计报告 ……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 3
2、 利润表 …… 5
3、 现金流量表 …… 6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5、 财务报表附注 …… 11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5-11/F,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NO.8,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100077
电话（Tel）：+86(10)88095588　传真（Fax）：+86(10)88091199

专 项 审 计 报 告

瑞华专审字【2018】21040008 号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北仑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浙能北仑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对分发和使用范围的限制

本报告仅供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而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监管机构报送

相关材料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浙能北仑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浙能北仑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浙能北仑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浙能北仑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浙能北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浙能北仑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1 月 25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220,090,159.64	2,074,795,528.16	2,197,934,377.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347,573,587.19	420,058,309.02	416,822,899.03
预付款项	六、3	3,095,725.42	427,748.32	94,866.0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970.00		
存货	六、4	59,123,381.35	102,553,991.72	134,054,724.5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5	663,400.00	2,653,600.00	
其他流动资产	六、6	2,400,000.00	24,321,709.02	2,702,384.27
流动资产合计		**2,632,952,223.60**	**2,624,810,886.24**	**2,751,609,251.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7	31,052,200.00	31,052,200.00	31,052,2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六、8	7,072,345.78	7,353,987.87	7,729,510.66
固定资产	六、9	1,214,488,045.69	1,438,563,959.21	1,294,959,817.52
在建工程	六、10	5,106,767.17	3,136,478.88	62,265,272.64
工程物资				190,598.29
固定资产清理	六、11	2,10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2	102,222,217.39	104,767,373.52	105,095,209.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3	7,960,800.00	7,960,8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4	25,687,331.00	9,232,477.35	26,209,448.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5	31,721,682.55	6,613,437.43	49,458,905.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7,411,389.58**	**1,608,680,714.26**	**1,576,960,962.15**
资产总计		**4,060,363,613.18**	**4,233,491,600.50**	**4,328,570,213.98**

（转下页）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6	301,947,382.10	464,705,839.66	319,122,375.77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六、17	1,763,261.11	2,105,797.69	1,882,365.23
应交税费	六、18	36,260,252.88	899,862.96	77,377,255.09
应付利息				29,081,907.5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19	180,966,003.31	34,446,300.11	32,400,441.1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20,936,899.40**	**502,157,800.42**	**459,864,344.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0	68,543,358.12	67,679,677.66	76,121,136.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543,358.12**	**67,679,677.66**	**76,121,136.10**
负债合计		**589,480,257.52**	**569,837,478.08**	**535,985,480.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21	2,300,000,000.00	2,300,000,000.00	2,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2	64,373,008.55	64,373,008.55	3,913,008.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3	918,125,443.95	918,125,443.95	875,774,813.9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4	188,384,903.16	381,155,669.92	612,896,910.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70,883,355.66**	**3,663,654,122.42**	**3,792,584,733.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60,363,613.18**	**4,233,491,600.50**	**4,328,570,213.98**

载于第11页至第4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0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25	**2,424,285,688.98**	**3,033,306,521.52**	**3,691,448,576.33**
减：营业成本	六、25	2,168,816,271.35	2,496,427,229.72	2,778,066,781.62
税金及附加	六、26	18,215,153.97	22,525,426.93	28,395,324.5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六、27	6,388,383.82	12,806,968.90	18,589,211.02
财务费用	六、28	-8,144,928.89	-55,379,759.98	-20,366,869.12
资产减值损失	六、29	-364,214.84	16,258.34	-613,653.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0		7,611,033.91	10,290,497.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六、31	8,986,319.5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8,361,343.11**	**564,521,431.52**	**897,668,278.49**
加：营业外收入	六、32		12,567,683.52	21,599,298.30
减：营业外支出	六、33	109,713.58	11,158,047.49	7,139,409.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8,251,629.53**	**565,931,067.55**	**912,128,167.79**
减：所得税费用	六、34	59,866,726.37	142,424,767.64	231,131,600.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384,903.16**	**423,506,299.91**	**680,996,567.34**
其中：持续经营损益		**188,384,903.16**	**423,506,299.91**	**680,996,567.34**
终止经营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8,384,903.16**	**423,506,299.91**	**680,996,567.34**

载于第11页至第4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0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04,594,312.89	3,541,050,801.41	4,437,413,064.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04,842.97	28,085,991.70	22,534,512.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2,699,155.86**	**3,569,136,793.11**	**4,459,947,577.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7,307,800.05	2,388,117,684.66	2,700,068,213.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17,377.63	15,237,240.75	13,290,070.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509,860.50	372,304,110.44	509,132,202.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5,503.61	3,389,159.40	6,054,562.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6,040,541.79**	**2,779,048,195.25**	**3,228,545,04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658,614.07**	**790,088,597.86**	**1,231,402,528.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11,033.91	10,290,497.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16,936.20	2,279,701.1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0,000.00	7,60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97,970.11**	**20,172,198.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208,312.67	370,188,507.16	195,845,120.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208,312.67**	**372,588,507.16**	**195,845,120.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08,312.67**	**-360,790,537.05**	**-175,672,922.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4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189,633.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1,155,669.92	612,896,910.61	584,942,137.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155,669.92**	**612,896,910.61**	**635,131,771.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155,669.92**	**-552,436,910.61**	**-635,131,771.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35	145,294,631.48	-123,138,849.80	420,597,835.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5	2,074,795,528.16	2,197,934,377.96	1,773,530,160.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5	**2,220,090,159.64**	**2,074,795,528.16**	**2,194,127,995.57**

载于第11页至第4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0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1-9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0.00				64,373,008.55				918,125,443.95		381,155,669.92	**3,663,654,122.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00,000,000.00				64,373,008.55				918,125,443.95		381,155,669.92	**3,663,654,122.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2,770,766.76	**-192,770,766.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8,384,903.16	**188,384,903.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81,155,669.92	**-381,155,669.92**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381,155,669.92	**-381,155,669.92**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0.00**				**64,373,008.55**				**918,125,443.95**		**188,384,903.16**	**3,470,883,355.66**

载于第11页至第4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0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一）

编制单位：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0.00				3,913,008.55				875,774,813.96		612,896,910.61	**3,792,584,733.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00,000,000.00				3,913,008.55				875,774,813.96		612,896,910.61	**3,792,584,733.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460,000.00				42,350,629.99		-231,741,240.69	**-128,930,610.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3,506,299.91	**423,506,299.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0,460,000.00				42,350,629.99		-655,247,540.60	**-552,436,910.61**
1、提取盈余公积									42,350,629.99		-42,350,629.9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612,896,910.61	**-612,896,910.61**
4、其他					60,460,000.00							**60,46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0.00**				**64,373,008.55**				**918,125,443.95**		**381,155,669.92**	**3,663,654,122.42**

载于第11页至第4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0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二）

编制单位：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0.00				3,913,008.55				807,675,157.23		584,913,198.14	**3,696,501,363.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00,000,000.00				3,913,008.55				807,675,157.23		584,913,198.14	**3,696,501,363.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099,656.73		27,983,712.47	**96,083,369.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0,996,567.34	**680,996,567.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8,099,656.73		-653,012,854.87	**-584,913,198.14**
1、提取盈余公积									68,099,656.73		-68,099,656.7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584,913,198.14	**-584,913,198.14**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00,000,000.00**				**3,913,008.55**				**875,774,813.96**		**612,896,910.61**	**3,792,584,733.12**

载于第11页至第4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0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1997年4月18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公元大厦北楼1601室。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42853L，注册资本：2,300,000,000.00元。

本公司经营范围：3x660ＭＷ火力发电机组电力电量的生产、销售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开发，太阳能光伏电站、风力发电电站的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售电服务（凭许可证经营），配电网建设与经营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技术、节能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系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主要从事发电业务。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的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6、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考虑证券价格的历史波动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确定具体提取比例为：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类推）的，按其余额的 0.5%计提；账龄 1-2 年的，按其余额的 20%计提；账龄 2-3 年的，按其余额的 50%计提；账龄 3 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 80%计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等），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确认标准：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分次摊销法摊销。

9、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c.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0、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0-3	4.85-2.86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8	0-3	20.00-5.3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0	16.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0	25.00-20.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2、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3、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a.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b.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c.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年）
软　　件	直线法	5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

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8、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a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e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电力产品、热力产品等产品交付客户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

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 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

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

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1、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变更原因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②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 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本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 的要求，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 项目，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其他收益”科目本报告期金额增加 8,986,319.54 元，“营业外收入”科目本报告期金额减少 8,986,319.54 元。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2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

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6）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8）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9）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1）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2）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

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五、税项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售电收入按 17%，售热 13%、11%，灰石膏 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1-30%）*1.20%；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12%。
土地使用税	按 5 元/平方米核算。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六、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 2017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17 年 9 月 30 日。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2,649.83	9,438.24
银行存款	2,219,818,030.56	2,074,539,364.16
其他货币资金	249,479.25	246,725.76
合　　计	2,220,090,159.64	2,074,795,528.16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49,320,188.12	100.00	1,746,600.93	0.50	347,573,587.1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349,320,188.12	100.00	1,746,600.93	0.50	347,573,587.19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22,169,154.79	100.00	2,110,845.77	0.50	420,058,309.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422,169,154.79	100.00	2,110,845.77	0.50	420,058,309.0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49,320,188.12	1,746,600.93	0. 50
其中：6 个月以内	349,320,188.12	1,746,600.93	0. 50
合　计	349,320,188.12	1,746,600.93	0. 50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349,320,188.12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00.0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746,600.93 元。

3、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47,725.42	98.45	427,748.32	100.00
1-2 年	48,000.00	1.55		
合　计	3,095,725.42	100.00	427,748.32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3,095,725.42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00.00%。

4、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9,123,381.35		59,123,381.35
合　计	59,123,381.35		59,123,381.35

（续）

项　　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2,553,991.72		102,553,991.72
合　计	102,553,991.72		102,553,991.72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排污权使用费	663,400.00	2,653,600.00

6、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1,921,709.02
保险基金	2,400,000.00	2,400,000.00
合　　计	2,400,000.00	24,321,709.02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1,052,200.00		31,052,200.00	31,052,200.00		31,052,200.00

8、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958,826.04	10,958,826.04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0,958,826.04	10,958,826.0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604,838.17	3,604,838.17
2、本期增加金额	281,642.09	281,642.09
计提或摊销	281,642.09	281,642.09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886,480.26	3,886,480.2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072,345.78	7,072,345.78
2、期初账面价值	7,353,987.87	7,353,987.87

9、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53,816,901.66	8,615,123,591.29	5,483,521.02	6,356,849.60	10,280,780,863.57
2、本期增加金额	20,165,272.00	1,445,572.38	223,760.68	50,426.50	21,885,031.56
在建工程转入		21,610,844.38		28,118.81	21,638,963.19
3、本期减少金额		70,000,000.00			70,000,000.00
4、期末余额	1,673,982,173.66	8,546,569,163.67	5,707,281.70	6,407,276.10	10,232,665,895.1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35,584,426.40	7,597,376,899.65	4,256,139.17	4,999,439.14	8,842,216,904.36
2、本期增加金额	48,844,323.24	194,192,359.97	360,031.54	464,230.33	243,860,945.08
计提	48,844,323.24	194,192,359.97	360,031.54	464,230.33	243,860,945.08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　计
3、本期减少金额		67,900,000.00			67,900,000.00
4、期末余额	1,284,428,749.64	7,723,669,259.62	4,616,170.71	5,463,669.47	9,018,177,849.4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89,553,424.02	822,899,904.05	1,091,110.99	943,606.63	1,214,488,045.69
2、期初账面价值	418,232,475.26	1,017,746,691.64	1,227,381.85	1,357,410.46	1,438,563,959.21

10、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非电源项目	5,106,767.17		5,106,767.17	3,136,478.88		3,136,478.88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3 号机组高压冲灰水泵 3B 换型改造	303,765.00		166,666.66			166,666.66
5 号机组高压冲灰水泵 5B 换型改造	303,765.00		166,666.67			166,666.67
5 号发电机线棒漏氢更换	4,273,504.00		4,400.00			4,400.00
北仑发电公司移动云平台项目建设	424,528.00		436,893.20			436,893.20
公司三台机组低压缸改造	140,000,000.00	1,871,970.99	238,235.90			2,110,206.89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ERP 项目建设	847,094.00		266,952.83			266,952.83
北仑二期 500KV 开关失灵保护技术改造	1,700,000.00	802,944.03				802,944.03
公司煤场改造工程	20,600,000.00	438,922.36	21,171,922.42	21,610,844.78		
安健环系统开发实施	300,000.00	22,641.50				22,641.50
合 计		3,136,478.88	22,451,737.68	21,610,844.78		3,977,371.78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3 号机组高压冲灰水泵 3B 换型改造	54.87	55%				自有资金
5 号机组高压冲灰水泵 5B 换型改造	54.87	55%				自有资金
5 号发电机线棒漏氢更换	0.10	0.10%				自有资金
北仑发电公司移动云平台项目建设	102.91	98%				自有资金
公司三台机组低压缸改造	1.51	14%				自有资金
ERP 项目建设	31.51	1%				自有资金
北仑二期 500KV 开关失灵保护技术改造	47.23	31%				自有资金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公司煤场改造工程	104.91	100%				自有资金
安健环系统开发实施	7.55	7%				自有资金

11、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3 汽轮机本体（低压缸）	2,100,000.00	
合计	2,100,000.00	

12、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4,986,706.60	10,013,299.43	125,000,006.03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14,986,706.60	10,013,299.43	125,000,006.0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3,919,973.00	6,312,659.51	20,232,632.51
2、本期增加金额	1,724,800.59	820,355.54	2,545,156.13
计提	1,724,800.59	820,355.54	2,545,156.13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5,644,773.59	7,133,015.05	22,777,788.6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9,341,933.00	2,880,284.38	102,222,217.39
2、期初账面价值	101,066,733.60	3,700,639.92	104,767,373.52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数
排污权使用费	10,614,400.00		1,990,200.00		8,624,200.00
减：一年内到期（附注六、5）	2,653,600.00				663,400.00
合　计	7,960,800.00				7,960,800.00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政府补贴收入	87,977,321.00	21,994,330.25	14,775,757.74	4,449,975.17
固定资产折旧	1,762,852.16	440,713.04	17,799,900.66	3,693,939.44
无形资产摊销			2,243,405.21	560,851.30
坏账准备	1,746,600.93	436,650.23	2,110,845.77	527,711.44
预提费用	11,262,549.92	2,815,637.48		
合　计	102,749,324.01	25,687,331.00	36,929,909.38	9,232,477.35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31,721,682.55	6,613,437.43

16、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91,808,181.29	460,828,372.49
1-2 年（含 2 年）	9,299,822.81	2,024,913.17
2-3 年（含 3 年）	730,624.00	484,844.00
3 年以上	108,754.00	1,367,710.00
合　　计	301,947,382.10	464,705,839.66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石家庄工业泵厂有限公司	1,320,000.00	对方未办理结算手续
浙江新时代消防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分公司	128,800.00	对方未办理结算手续
合　　计	1,448,800.00	

17、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819,354.60	8,633,894.21	8,773,503.70	1,679,745.1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6,443.09	1,082,176.26	1,285,103.35	83,516.00
合　计	2,105,797.69	9,716,070.47	10,058,607.05	1,763,261.11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157.00	5,402,030.20	5,418,187.20	
2、职工福利费		517,308.66	517,308.66	
3、社会保险费	1,076,380.65	683,348.32	850,606.27	909,122.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63,070.55	642,833.11	805,363.40	900,540.26
工伤保险费	7,986.06	24,309.12	25,448.98	6,846.20
生育保险费	5,324.04	16,206.09	19,793.89	1,736.24
4、住房公积金		1,176,711.00	1,176,71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26,816.95	243,091.37	199,285.91	770,622.4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职工薪酬		611,404.66	611,404.66	
合　计	1,819,354.60	8,633,894.21	8,773,503.70	1,679,745.11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48,455.11	756,284.24	923,714.69	81,024.66
2、失业保险费	4,636.20	29,586.54	31,731.40	2,491.34
3、企业年金缴费	33,351.78	296,305.48	329,657.26	
合　计	286,443.09	1,082,176.26	1,285,103.35	83,516.00

18、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151,439.35	
企业所得税	18,977,626.68	529,536.58
个人所得税	72,802.73	117,797.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6,634.70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教育费附加	683,310.50	
房产税	2,418,438.92	
印花税		252,529.02
合　　计	36,260,252.88	899,862.96

19、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76,430.00	99,030.00
个人代扣款	1,620,198.28	1,628,043.55
项目前期费	178,769,097.45	32,225,910.72
代收代扣	50,800.00	448,815.84
其他	449,477.58	44,500.00
合计	180,966,003.31	34,446,300.11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宁波市北仑区甬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91,006.00	对方未办理结算手续
合　　计	391,006.00	

20、递延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7,679,677.66	9,850,000.00	8,986,319.54	68,543,358.12	政府补助摊销
合　计	67,679,677.66	9,850,000.00	8,986,319.54	68,543,358.12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脱硫项目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24,850,267.28		6,693,750.09		18,156,517.19	与资产相关
脱硝工程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13,399,513.89		1,046,874.96		12,352,638.93	与资产相关
循环化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8,845,620.83		678,750.03		8,166,870.80	与资产相关
泥螺山灰库冲灰管线外移改造工程补助	17,799,900.66				17,799,900.66	与资产相关
污染减排专项资金-3 号机组超低排放补助	2,784,375.00		185,625.00		2,598,750.00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污染减排专项资金3*600MW机组脱硝		5,660,000.00	235,833.36		5,424,166.64	与资产相关
3 号机组综合升级改造		4,190,000.00	145,486.10		4,044,513.9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67,679,677.66	9,850,000.00	8,986,319.54		68,543,358.12	

21、实收资本

（1）2017 年 1-9 月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项目	2016-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9-30 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173,000,000.00	51.00			1,173,000,000.00	51.0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27,000,000.00	49.00			1,127,000,000.00	49.00
合计	2,300,000,000.00	100.00			2,300,000,000.00	100.00

（2）2016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项目	2015-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173,000,000.00	51.00			1,173,000,000.00	51.0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27,000,000.00	49.00			1,127,000,000.00	49.00
合计	2,300,000,000.00	100.00			2,300,000,000.00	100.00

（3）2015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项目	2014-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173,000,000.00	51.00			1,173,000,000.00	51.0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27,000,000.00	49.00			1,127,000,000.00	49.00
合计	2,300,000,000.00	100.00			2,300,000,000.00	100.00

22、资本公积

（1）2017 年 1-9 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6-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9-30 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64,373,008.55			64,373,008.55
合　计	64,373,008.55			64,373,008.55

（2）2016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5-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3,913,008.55	60,460,000.00		64,373,008.55
合　计	3,913,008.55	60,460,000.00		64,373,008.55

注：2016 年 7 月，收到浙江省能源集团转拨的由浙江省财政厅下拨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6046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

（3）2015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4-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3,913,008.55			3,913,008.55
合　计	3,913,008.55			3,913,008.55

23、盈余公积

（1）2017 年 1-9 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6-12-31 余额	2017 年 1-9 月增加	2017 年 1-9 月减少	2017-9-30 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18,125,443.95			918,125,443.95
合　　计	918,125,443.95			918,125,443.95

（2）2016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5-12-31 余额	2016 年增加	2016 年减少	2016-12-31 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75,774,813.96	42,350,629.99		918,125,443.95
合　　计	875,774,813.96	42,350,629.99		918,125,443.95

（3）2015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4-12-31 余额	2015 年增加	2015 年减少	2015-12-31 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07,675,157.23	68,099,656.73		875,774,813.96
合　　计	807,675,157.23	68,099,656.73		875,774,813.96

2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81,155,669.92	612,896,910.61	584,913,198.1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81,155,669.92	612,896,910.61	584,913,198.14
加：本期净利润	188,384,903.16	423,506,299.91	680,996,567.3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2,350,629.99	68,099,656.73
应付普通股股利	381,155,669.92	612,896,910.61	584,913,198.14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8,384,903.16	381,155,669.92	612,896,910.61

2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23,836,546.89	2,168,489,742.28	3,028,565,813.90	2,496,051,706.93
其他业务	449,142.09	326,529.07	4,740,707.62	375,522.79
合　计	2,424,285,688.98	2,168,816,271.35	3,033,306,521.52	2,496,427,229.72

（续）

项　目	2015 年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87,324,231.34	2,777,691,258.84
其他业务	4,124,344.99	375,522.78
合　计	3,691,448,576.33	2,778,066,781.62

26、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税		24,599.30	50,817.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77,642.67	10,042,340.43	16,463,906.93
教育费附加	4,912,601.90	7,173,100.32	11,759,933.50
房产税	4,915,706.86	3,336,248.57	120,666.72
土地使用税	926,631.66	1,235,508.87	
车船使用税	9,400.00		
印花税	573,170.88	713,629.44	
合　计	18,215,153.97	22,525,426.93	28,395,324.55

27、管理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职工薪酬	3,902,589.80	5,728,149.14	5,439,905.29
办公费	90,019.25	385,116.85	432,727.39
差旅费	228,257.02	357,343.82	366,951.00
运输费	342,178.60	558,329.97	697,085.57
研究开发费		563,591.34	1,047,169.81
业务招待费	286,691.00	377,531.64	421,611.13
无形资产摊销	820,355.53	1,205,895.32	1,125,244.67
税金		2,485,432.73	7,827,527.46
宣传广告费	4,600.00	19,170.00	30,440.00
聘请中介机构费	181,459.43	177,815.49	191,509.43
物业管理费	98,866.14	186,365.74	197,967.39
咨询费	205,491.85	167,378.64	233,769.81
团体会费	106,500.00	123,208.74	103,500.00
绿化费	2,572.82	257,281.55	257,000.00
其他	118,802.38	214,357.93	216,802.07
合　计	6,388,383.82	12,806,968.90	18,589,211.02

28、财务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利息支出		-29,081,907.50	-19,647.37
减：利息收入	8,144,928.89	26,297,852.48	21,224,592.41
利息净支出	-8,144,928.89	-55,379,759.98	-21,244,239.78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汇兑损失			877,370.66
减：汇兑收益			
汇兑净损失			877,370.66
合　计	-8,144,928.89	-55,379,759.98	-20,366,869.12

29、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坏账损失	-364,214.84	16,258.34	-613,653.15

30、投资收益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611,033.91	10,290,497.08
合　　计		7,611,033.91	10,290,497.08

31、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脱硫项目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6,693,750.09		
脱硝工程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1,046,874.96		
循环化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678,750.03		
污染减排专项资金	185,625.00		
污染减排专项资金	235,833.36		
3 号机组综合升级改造	145,486.10		
合　　计	8,986,319.54		

32、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155,825.08	3,279,701.1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55,825.08	3,279,701.11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11,411,458.44	18,231,081.83
其他		400.00	88,515.36
合　　计		12,567,683.52	21,599,298.30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脱硫项目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8,925,000.11	8,904,637.60	与资产相关
脱硝工程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1,395,833.33	1,395,833.33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循环化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905,000.00	1,064,129.17	与资产相关
泥螺山灰库冲灰管线外移改造工程补助			3,060,099.34	与资产相关
污染减排专项资金-3 号机组超低排放补助		185,625.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3,806,382.39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1,411,458.44	18,231,081.83	

33、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105,642.42	3,392,979.6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105,642.42	3,392,979.65
罚款支出	37,223.58		
其他	72,490.00	2,052,405.07	3,746,429.35
合 计	109,713.58	11,158,047.49	7,139,409.00

34、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76,321,580.02	125,447,796.96	238,406,247.1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454,853.65	16,976,970.68	-7,274,646.74
合 计	59,866,726.37	142,424,767.64	231,131,600.45

3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8,384,903.16	423,506,299.91	680,996,567.3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4,214.84	16,258.34	-613,653.15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4,142,587.17	319,924,163.12	428,576,144.49
无形资产摊销	2,545,156.13	3,505,629.45	3,424,978.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90,2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49,817.34	113,278.5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			

补充资料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081,907.50	857,723.2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11,033.91	-10,290,497.0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454,853.65	16,976,970.68	-7,274,646.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430,610.37	31,500,732.81	68,718,279.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180,989.57	-33,418,275.36	144,833,357.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2,803,236.16	56,819,942.98	-77,939,003.8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658,614.07	790,088,597.86	1,231,402,528.31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20,090,159.64	2,074,795,528.16	2,197,934,377.9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74,795,528.16	2,197,934,377.96	1,773,530,160.4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294,631.48	-123,138,849.80	424,404,217.48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一、现金	2,220,090,159.64	2,074,795,528.16	2,197,934,377.96
其中：库存现金	22,649.83	9,438.24	8,041.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19,818,030.56	2,074,539,364.16	2,197,682,337.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49,479.25	246,725.76	243,998.82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0,090,159.64	2,074,795,528.16	2,197,934,377.96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母公司基本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电力企业	13,600,689,988.00	51.00%	51.00%

2、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舟山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钱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浙能天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市北仑精稀磨石粉开发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重大影响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重大影响

3、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交易

①采购商品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2,966,375,668.62	2,008,936,092.74	1,716,433,775.41
舟山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149,199,777.44	39,416,538.86
浙江浙能钱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713,250.00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13,258,657.00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10,821,968.82	
浙江浙能天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85,729.73	1,903,400.00	837,306.89
浙江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292,548.72	259,474,400.48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8,775,651.40	8,184,736.77	1,807,189.74
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859,100.00	6,895,050.00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997,287.00	3,576,520.00	391,196.58
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7,675,145.30	13,924,863.30	8,240,957.01
浙江浙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643,396.23
宁波市北仑精稀磨石粉开发有限公司	9,399,229.93	27,739,452.63	26,492,656.32
台州市海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57,264.96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46,588,083.32	130,569,977.42	12,641,580.53

②租出资产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12,646.82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05,556.02

③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项　　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75,788,484.01	216,125,084.57	
浙江浙能天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800.00		
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692,800.00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37,310.00	2,002,930.00	
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1,059,094.50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1,287,000.00	1,287,000.00	

项　　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98,232.50	
其他应付款：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21,010,000.00

（2）关联资金管理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放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968,097,909.29 元，本期共计收到存款利息 5,735,856.11 元。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对外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第二发电厂

审 计 报 告

瑞华专审字[2018] 21040009 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模拟资产负债表 …… 4

2、 模拟利润表 …… 6

3、 模拟现金流量表 …… 7

4、 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 8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5-11/F,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NO.8,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100077
电话（Tel）：+86(10)88095588　传真（Fax）：+86(10)88091199

审 计 报 告

瑞华专审字【2018】21040009 号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第二发电厂：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第二发电厂（以下简称“大同二电厂”）按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的模拟财务报表（以下简称“模拟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模拟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模拟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披露的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模拟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大同二电厂，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编制目的及对分发和使用范围的限制

我们提示报表使用者关注后附的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披露的编制基础中对编制目的和分发、使用范围限制的说明。如后附的模拟财务报表附注所述，该模拟财务报表系为本次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之参考目的而编制，仅供国电电力向为本次拟实施的重

大资产重组向相关监管部门申报相关材料及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之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相应地，本审计报告仅供国电电力用于与上述模拟财务报表编制目的相关的用途，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模拟财务报表的责任

大同二电厂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模拟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模拟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大同二电厂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大同二电厂、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大同二电厂的模拟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模拟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模拟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模拟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模拟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模拟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大同二电厂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大同二电厂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模拟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1 月 25 日

模拟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第二发电厂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884,998.34	502,815.28	3,444,443.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17,017,140.96	30,769,422.13	46,289,482.04
预付款项	六、3	28,405,621.45	20,192,967.68	20,607,987.6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4	2,854,455.87	3,419,819.31	4,409,942.49
存货	六、5	73,026,873.79	105,630,625.72	41,984,610.9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6	152,627,150.96	119,384,552.52	
流动资产合计		**274,816,241.37**	**279,900,202.64**	**116,736,466.2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7	670,000.00	670,000.00	67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8	835,410,380.36	947,277,830.71	1,061,839,993.54
在建工程	六、9	19,667,279.51	3,517,420.74	12,808,174.23
工程物资	六、10	143,100.00	143,100.00	569,946.13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1	920,880.68	1,046,258.06	1,213,427.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2	589,622.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7,401,263.19**	**952,654,609.51**	**1,077,101,541.80**
资产总计		**1,132,217,504.56**	**1,232,554,812.15**	**1,193,838,008.05**

（转下页）

（承上页）

模拟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第二发电厂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3	322,214,674.41	328,547,133.72	310,678,306.10
预收款项	六、14	419,983.00	417,203.00	417,203.00
应付职工薪酬	六、15	3,469,268.43	3,664,800.59	4,194,493.46
应交税费	六、16	502,827.57	6,014,557.53	15,464,397.8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17	45,859,672.76	55,569,099.95	37,342,926.4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18	10,817,793.46		
其他流动负债				125,850,048.82
流动负债合计		**383,284,219.63**	**394,212,794.79**	**493,947,375.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六、19	2,694,012.12	21,646,257.58	17,019,051.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0	13,473,750.03	17,525,000.04	22,941,685.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167,762.15**	**39,171,257.62**	**39,960,736.44**
负债合计		**399,451,981.78**	**433,384,052.41**	**533,908,112.14**
权益：				
上级拨入资金		-203,144,293.09	-90,491,958.20	65,746,302.10
未分配利润		935,909,815.87	889,662,717.94	594,183,593.81
权益合计		**732,765,522.78**	**799,170,759.74**	**659,929,895.91**
负债和权益总计		**1,132,217,504.56**	**1,232,554,812.15**	**1,193,838,008.05**

载于第8页至第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模拟利润表

编制单位：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第二发电厂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收入	六、21	**1,122,064,322.26**	**1,442,159,586.13**	**1,703,351,317.79**
减：营业成本	六、21	1,036,640,143.90	1,124,929,756.28	1,093,559,898.72
税金及附加	六、22	16,338,293.48	22,740,232.19	19,843,979.7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六、23	685,574.47	687,832.25	622,095.57
资产减值损失	六、24	23,572,789.68	5,690,257.66	2,198,122.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25	188,94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其他收益	六、26	4,051,250.0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49,067,710.74**	**288,111,507.75**	**587,127,221.70**
加：营业外收入	六、27	2,019,804.20	12,806,945.71	7,491,540.43
减：营业外支出	六、28	4,840,417.01	5,439,329.33	435,168.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46,247,097.93**	**295,479,124.13**	**594,183,593.8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46,247,097.93**	**295,479,124.13**	**594,183,593.8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46,247,097.93**	**295,479,124.13**	**594,183,593.81**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247,097.93**	**295,479,124.13**	**594,183,593.8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载于第8页至第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第二发电厂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987,507.18	136,979,991.64	98,525,291.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3,796,689.19	1,325,683,299.26	1,381,993,980.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6,784,196.37**	**1,462,663,290.90**	**1,480,519,272.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0,956,851.32	806,899,182.58	837,480,880.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274,174.61	221,844,219.44	227,505,858.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117,908.84	182,569,468.38	193,538,675.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248,880.51	213,399,736.79	151,994,474.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5,597,815.28**	**1,424,712,607.19**	**1,410,519,888.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86,381.09**	**37,950,683.71**	**69,999,383.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8,94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1,000.00	1,173,1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940.00**	**121,000.00**	**1,173,19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993,138.03	41,013,311.48	72,555,500.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93,138.03**	**41,013,311.48**	**72,555,500.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04,198.03**	**-40,892,311.48**	**-71,382,310.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2,183.06	-2,941,627.77	-1,382,927.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2,815.28	3,444,443.05	4,827,370.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4,998.34**	**502,815.28**	**3,444,443.05**

载于第8页至第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第二发电厂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第二发电厂（以下简称“本电厂”）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28 日，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单位，负责人为陈忠。本电厂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更换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200110391065W 的《营业执照》。

公司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开发与应用；信息咨询（不含中介）；电力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发输变电设备检修维护；通讯业务；水处理及销售；电力职业技能鉴定（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电厂总公司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属集团总部为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本电厂模拟财务报表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报出。

营业期限：长期。

二、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与大同二电厂相关内容简介

根据国电电力拟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神华”）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双方各自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共同组建一家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组建后，国电电力拥有合资公司控股权。按照该预案本电厂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拟注入合资公司。

（二）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本模拟财务报表系为上述国电电力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之参考目的而编制，

仅供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报送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用途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2、本电厂为非独立核算内部核算电厂，日常核算财务报表中无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基于本次资产重组，需对作为出资的火电资产进行评估作价，故需对其报表进行模拟调整，调整方案如下：

（1）将原在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报的上级拨入资金在模拟报表中作为权益列示；

（2）对原在其他流动资产及负债中列报的内部往来中的上缴利润，从 2015 年度开始，将产生的利润在未分配利润中列示，对 2015 年以前的利润不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模拟调整方案，在本电厂 2015 年 12 月 31 日模拟资产负债表中，将本电厂 2015 年当年的利润，从内部往来调整至未分配利润；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模拟资产负债表中，将本电厂 2015 年及 2016 年的累计利润从内部往来调整至未分配利润；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模拟资产负债表中，将本电厂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的累计利润从内部往来调整至未分配利润；同时将各期末的上级拨入资金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权益列示。

3、考虑本模拟财务报表之特殊目的，本模拟财务报表包含本电厂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9 月 30 日模拟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5、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模拟利润表以及模拟财务报表附注，未编制模拟现金流量表及相关附注。

4、除上述另有说明者外，本电厂模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电厂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除按附注二所述未编制模拟现金流量表外，本电厂编制的模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电厂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电厂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电厂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电厂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电厂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电厂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电厂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电厂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电厂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电厂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在本电厂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电厂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电厂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电厂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

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电厂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电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电厂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电厂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

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电厂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电厂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考虑证券价格的历史波动性为依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

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电厂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电厂（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电厂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A．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确认标准

应收售电款、售热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非售电、售热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B．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b．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c．公司对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售电款、售热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电厂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6	6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注：本电厂对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售电、售热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对账龄在 6 个月以上 1 年以内的应收售电款和 1 年以内的非售电、售热应收款项按 6%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本电厂对国电电力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电厂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不符合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电厂，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①根据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批准，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公司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一次性全额计提折旧，不再分年度计提。

②其他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表：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40	0-5	12.50-2.38
机器设备	5-22	0-5	20.00-4.32
运输设备	6-12	0-5	16.67-7.92
电子设备	5-8	3	12.13-19.4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电厂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3“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电厂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3“长期资产减值”。

10、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1、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电厂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电厂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3“长期资产减值”。

1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3、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电厂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4、职工薪酬

本电厂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电厂在职工为本电厂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电厂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电厂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电厂将自职工停止提供

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电厂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电厂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6、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电厂及其子公司销售电力产品、热力产品等产品予客户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电厂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电厂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电厂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电厂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电厂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电厂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电厂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本电厂所得税由上级公司汇总缴纳。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电厂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电厂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电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

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19、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电厂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电厂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电厂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电厂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变更原因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②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实施。本电厂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 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采用该准则未对本电厂本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 的要求，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 项目，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本公司 2017 年 1-9 月调整政府补助至其他收益 4,051,250.01 元。

（2）会计估计变更

本电厂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电厂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电厂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电厂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电厂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电厂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电厂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电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电厂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电厂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电厂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电厂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电厂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5）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电厂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电厂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

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电厂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电厂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电厂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电厂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电厂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电厂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电厂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电厂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预计负债

本电厂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电厂的情况下，本电厂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电厂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电厂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电厂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售电收入按17%，售热收入按13%、11%的税率计算销项税，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3%、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2016 年，财政部印发财会[2016]22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规定“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上述税种全部调整到“税金及附加”科目进行列报。本电厂在编制 2016 年度财务报告时执行上述规定，对相关税种的列报进行了调整。上述变动对本电厂列报前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六、模拟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17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17 年 9 月 30 日。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884,998.34	502,815.28
合　　计	884,998.34	502,815.28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461,934.59	100.00	15,444,793.63	47.58	17,017,140.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2,461,934.59	100.00	15,444,793.63	47.58	17,017,140.96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808,738.88	100.00	9,039,316.75	22.71	30,769,422.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9,808,738.88	100.00	9,039,316.75	22.71	30,769,422.13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428,702.00	325,722.12	6.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15,242,763.74	7,621,381.87	50.00
4 至 5 年	7,565,244.76	6,052,195.81	80.00
5 年以上	1,445,493.83	1,445,493.83	100.00
合　计	29,682,204.33	15,444,793.63	52.03

注：公司对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售电款、售热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组合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	2,779,730.26		
合　计	2,779,730.26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405,476.88 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电厂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30,994,139.88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5.48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5,374,238.43 元。

3、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703,293.15	90.49	700,000.00	3.47
1 至 2 年			3,837,333.80	19.00
2 至 3 年	1,932,469.30	6.80	288,119.00	1.43
3 年以上	769,859.00	2.71	15,367,514.88	76.10
合　计	28,405,621.45	100.00	20,192,967.68	100.00

注：本电厂预付大同站货场燃料采购款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电厂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28,159,521.45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9.13%。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139,235.30	60.74	10,284,779.43	78.28	2,854,455.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491,100.00	39.26	8,491,100.00	100.00	
合　计	21,630,335.30	100.00	18,775,879.43	86.80	2,854,455.87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28,385.94	100.00	1,608,566.63	31.99	3,419,819.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5,028,385.94	100.00	1,608,566.63	31.99	3,419,819.31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43,581.07	20,614.87	6.00
1 至 2 年	105,142.60	10,514.26	10.00
2 至 3 年	45,424.92	9,084.98	20.00
3 至 4 年	2,136,059.77	1,068,029.89	50.00
4 至 5 年	2,248,700.69	1,798,960.55	80.00
5 年以上	7,377,574.88	7,377,574.88	100.00
合　计	12,256,483.93	10,284,779.43	83.91

②组合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	882,751.37		
合　计	882,751.37		

（2）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山西省煤炭运销总公司大同分公司二电厂用煤管理站	8,491,100.00	8,491,100.00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合　计	8,491,100.00	8,491,100.00	—	—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167,312.80 元。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垫付备用金	532,031.55	452,966.19
其他	21,098,303.75	4,575,419.75
合　计	21,630,335.30	5,028,385.94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西省煤炭运销总公司大同分公司二电厂用煤管理站	预付煤款转入	8,491,100.00	2-3 年 5 年以上	39.26	8,491,100.00
山西国泰环保能源新荣分公司	预付煤款转入	7,416,987.68	2-3 年 5 年以上	34.29	7,385,457.44
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2,258,179.92	3-5 年	10.44	1,374,070.07
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1,910,485.87	3-5 年	8.83	1,336,394.63
国电电力山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650,920.38	1 年以内	3.01	
合　计	—	20,727,673.85	—	95.83	18,587,022.14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3,026,873.79		73,026,873.79
合　计	73,026,873.79		73,026,873.79

（续）

项　　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5,630,625.72		105,630,625.72
合　计	105,630,625.72		105,630,625.72

6、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缴利润（注）	150,187,364.28	119,384,552.52
预缴其他税种	57.50	
待抵扣进项税	2,439,729.18	
合　　计	152,627,150.96	119,384,552.52

注：其他流动资产上缴利润核算内容详见“二、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70,000.00		670,000.00	670,000.00		670,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670,000.00		670,000.00	670,000.00		670,000.00
合　计	670,000.00		670,000.00	670,000.00		670,000.00

（2）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70,000.00			670,000.00					0.52%	188,940.00
合　　计	670,000.00			670,000.00					—	188,940.00

8、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93,254,383.22	3,527,055,034.49	22,156,820.30	22,627,226.82	4,065,093,464.83
2、本期增加金额		775,108.54		9,776.00	784,884.54
（1）购置		775,108.54		9,776.00	784,884.54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93,254,383.22	3,527,830,143.03	22,156,820.30	22,637,002.82	4,065,878,349.3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50,283,529.08	2,638,363,318.10	16,896,047.93	12,272,739.01	3,117,815,634.12
2、本期增加金额	7,745,585.93	101,619,999.64	1,277,257.59	2,009,491.73	112,652,334.89
（1）计提	7,745,585.93	101,619,999.64	1,277,257.59	2,009,491.73	112,652,334.89
3、本期减少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　计
金额					
4、期末余额	458,029,115.01	2,739,983,317.74	18,173,305.52	14,282,230.74	3,230,467,969.0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5,225,268.21	787,846,825.29	3,983,514.78	8,354,772.08	835,410,380.36
2、期初账面价值	42,970,854.14	888,691,716.39	5,260,772.37	10,354,487.81	947,277,830.71

9、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4、#5 炉烟气脱硝超低排放改造	4,928,885.62		4,928,885.62			
#3 炉烟气脱硝备用层加装催化剂改造	3,374,567.40		3,374,567.40			
#1-6 机组脱硫提效、烟尘超低排放改造	3,265,252.12		3,265,252.12	2,127,653.81		2,127,653.81
#2 烟囱防腐改造	976,810.79		976,810.79	895,595.99		895,595.99
#4-#6 锅炉主汽、再热器安全阀安装消音器	859,655.54		859,655.54			
#1-#6 机组主蒸汽、再热蒸汽管道、管件、导汽管更换及管道支吊架调整改造	732,481.19		732,481.19			
#1-#6 炉原煤仓部分加装液压疏通装置	581,487.66		581,487.66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机#1、#3 机#1、#6 机#2、#3 高加更换	541,190.58		541,190.58	93,350.43		93,350.43
#5 机发变组保护更换改造	491,162.42		491,162.42			
1、#2 机组水塔防冻管改造	470,085.48		470,085.48			
#4、#5 炉送风机出口风道加装暖风器	456,641.00		456,641.00			
#4、#5 机主机润滑油泵改型	434,273.30		434,273.30			
#3 炉新增一次风粉速度及浓度测量装置	378,376.08		378,376.08			
#1、#3 机组冷却塔节能优化改造	366,974.36		366,974.36	366,974.36		366,974.36
#2、#4 炉部分进口阀门及配件改进	354,875.35		354,875.35			
#2 机组水塔内循环水管道更换	280,669.48		280,669.48			
一期化学低压变频器改型更换	276,239.31		276,239.31			
一期#0 皮带增加 2 台链带式给料机	267,435.90		267,435.90			
一期机房核心交换机更换	135,863.25		135,863.25			
#1~#6 除渣系统脱水系统检修及主油站改型	115,504.74		115,504.74			
一期 SIS 系统接口改造及除灰、电除尘接入 SIS 系统 2017026	71,269.24		71,269.24			
公用系统高耗能落后电机改型更换	66,965.81		66,965.81			
5005 断路器改造更换	60,393.17		60,393.17			
#6 机组 DCS 系统国产化改造	41,461.48		41,461.48			
#4、#5 主机润滑油、密封油冷油器增容	35,897.44		35,897.44			
#2、#3 炉原烟道入口挡板门改型	33,846.15		33,846.15	33,846.15		33,846.15
#5 机组 DCS 系统升级改造	23,931.62		23,931.62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期地下管网改造	23,665.97		23,665.97			
广域网安全改造项目	18,545.27		18,545.27			
一期除灰#1、2 浓缩机电源滑线改造	2,871.79		2,871.79			
合　计	19,667,279.51		19,667,279.51	3,517,420.74		3,517,420.74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4、#5 炉烟气脱硝超低排放改造	9,480,000.00		4,928,885.62			4,928,885.62
#3 炉烟气脱硝备用层加装催化剂改造	3,600,000.00		3,374,567.40			3,374,567.40
#1-6 机组脱硫提效、烟尘超低排放改造	45,760,000.00	2,127,653.81	1,137,598.31			3,265,252.12
#2 烟囱防腐改造	15,000,000.00	895,595.99	81,214.80			976,810.79
#4-#6 锅炉主汽、再热器安全阀安装消音器	1,200,000.00		859,655.54			859,655.54
#1-#6 机组主蒸汽、再热蒸汽管道、管件、导汽管更换及管道支吊架调整改造	13,440,000.00		732,481.19			732,481.19
#1-#6 炉原煤仓部分加装液压疏通装置	1,000,000.00		581,487.66			581,487.66
#1 机#1、#3 机#1、#6 机#2、#3 高加更换	5,600,000.00	93,350.43	447,840.15			541,190.58
#5 机发变组保护更换改造	2,000,000.00		491,162.42			491,162.42
1、#2 机组水塔防冻管改造	500,000.00		470,085.48			470,085.48
#4、#5 炉送风机出口风	1,000,000.00		456,641.00			456,641.00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道加装暖风器						
#4、#5 机主机润滑油泵改型	800,000.00		434,273.30			434,273.30
#3 炉新增一次风粉速度及浓度测量装置	500,000.00		378,376.08			378,376.08
#1、#3 机组冷却塔节能优化改造	3,640,000.00	366,974.36				366,974.36
#2、#4 炉部分进口阀门及配件改进	400,000.00		354,875.35			354,875.35
#2 机组水塔内循环水管道更换	500,000.00		280,669.48			280,669.48
一期化学低压变频器改型更换	800,000.00		276,239.31			276,239.31
一期#0 皮带增加 2 台链带式给料机	600,000.00		267,435.90			267,435.90
一期机房核心交换机更换	400,000.00		135,863.25			135,863.25
#1~#6 除渣系统脱水系统检修及主油站改型	600,000.00		115,504.74			115,504.74
一期 SIS 系统接口改造及除灰、电除尘接入 SIS 系统 2017026	0.00		71,269.24			71,269.24
公用系统高耗能落后电机改型更换	500,000.00		66,965.81			66,965.81
5005 断路器改造更换	1,300,000.00		60,393.17			60,393.17
#6 机组 DCS 系统国产化改造	2,000,000.00		41,461.48			41,461.48
#4、#5 主机润滑油、密封油冷油器增容	400,000.00		35,897.44			35,897.44
#2、#3 炉原烟道入口挡板门改型	1,300,000.00	33,846.15				33,846.15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5 机组 DCS 系统升级改造	1,000,000.00		23,931.62			23,931.62
一期地下管网改造	1,000,000.00		23,665.97			23,665.97
广域网安全改造项目	200,000.00		18,545.27			18,545.27
一期除灰#1、2 浓缩机电源滑线改造	350,000.00		2,871.79			2,871.79
合 计	114,870,000.00	3,517,420.74	16,149,858.77			19,667,279.51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4、#5 炉烟气脱硝超低排放改造	51.99				自有资金
#3 炉烟气脱硝备用层加装催化剂改造	93.74				自有资金
#1-6 机组脱硫提效、烟尘超低排放改造	7.14				自有资金
#2 烟囱防腐改造	6.51				自有资金
#4-#6 锅炉主汽、再热器安全阀安装消音器	71.64				自有资金
#1-#6 机组主蒸汽、再热蒸汽管道、管件、导汽管更换及管道支吊架调整改造	5.45				自有资金
#1-#6 炉原煤仓部分加装液压疏通装置	58.15				自有资金
#1 机#1、#3 机#1、#6 机#2、#3 高加更换	9.66				自有资金
#5 机发变组保护更换改造	24.56				自有资金
1、#2 机组水塔防冻管改造	94.02				自有资金
#4、#5 炉送风机出口风道加装暖风器	45.66				自有资金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4、#5 机主机润滑油泵改型	54.28				自有资金
#3 炉新增一次风粉速度及浓度测量装置	75.68				自有资金
#1、#3 机组冷却塔节能优化改造	10.08				自有资金
#2、#4 炉部分进口阀门及配件改进	88.72				自有资金
#2 机组水塔内循环水管道更换	56.13				自有资金
一期化学低压变频器改型更换	34.53				自有资金
一期#0 皮带增加 2 台链带式给料机	44.57				自有资金
一期机房核心交换机更换	33.97				自有资金
#1~#6 除渣系统脱水系统检修及主油站改型	19.25				自有资金
一期SIS 系统接口改造及除灰、电除尘接入 SIS 系统 2017026					自有资金
公用系统高耗能落后电机改型更换	13.39				自有资金
5005 断路器改造更换	4.65				自有资金
#6 机组 DCS 系统国产化改造	2.07				自有资金
#4、#5 主机润滑油、密封油冷油器增容	8.97				自有资金
#2、#3 炉原烟道入口挡板门改型	2.60				自有资金
#5 机组 DCS 系统升级改造	2.39				自有资金
一期地下管网改造	2.37				自有资金
广域网安全改造项目	9.27				自有资金
一期除灰#1、2 浓缩机电源滑线改造	0.82				自有资金
合 计	—	—	—	—	—

10、工程物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143,100.00	143,100.00
合　计	143,100.00	143,100.00

11、无形资产

项　　目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05,357.94	1,705,357.94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705,357.94	1,705,357.9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59,099.88	659,099.88
2、本期增加金额	125,377.38	125,377.38
（1）计提	125,377.38	125,377.38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784,477.26	784,477.26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20,880.68	920,880.68
2、期初账面价值	1,046,258.06	1,046,258.06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开发支出	589,622.64	
合　　计	589,622.64	

13、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燃料款	149,741,714.31	164,639,077.21
材料款	37,009,281.38	3,715,718.10
修理费	28,900,000.00	
工程款和设备款	14,360,125.24	55,580,658.15
其他	92,203,553.48	104,611,680.26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　　计	322,214,674.41	328,547,133.72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国电龙源电气有限公司	1,287,000.00	工程未完工
郑州大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750,661.53	工程未完工
大同市科技咨询中心	646,600.00	工程未完工
北京纵横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82,000.00	工程未完工
合　　计	3,266,261.53	—

14、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	419,983.00	417,203.00
合　　计	419,983.00	417,203.00

15、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664,800.59	125,890,229.13	126,085,761.29	3,469,268.4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122,353.74	23,122,353.74	
合　　计	3,664,800.59	149,012,582.87	149,208,115.03	3,469,268.43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3,148,134.71	93,148,134.71	
2、职工福利费		6,726,968.64	6,726,968.64	
3、社会保险费		11,747,661.25	11,747,661.2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524,661.58	10,524,661.58	
工伤保险费		785,592.82	785,592.82	
生育保险费		437,406.85	437,406.85	
4、住房公积金		10,880,439.00	10,880,43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64,800.59	2,709,183.98	2,904,716.14	3,469,268.43
6、劳动保护费		677,841.55	677,841.55	
合　　计	3,664,800.59	125,890,229.13	126,085,761.29	3,469,268.43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7,569,243.38	17,569,243.38	
2、失业保险费		681,308.36	681,308.36	
3、企业年金缴费		4,871,802.00	4,871,802.00	
合　计		23,122,353.74	23,122,353.74	

16、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985,671.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9,416.26
房产税	456,702.72	
个人所得税	46,124.85	213,784.02
印花税		216,102.97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249,583.05
合　计	502,827.57	6,014,557.53

17、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41,516,905.75	51,255,321.26
个人代扣款	151,865.29	152,027.82
其他	4,190,901.72	4,161,750.87
合　计	45,859,672.76	55,569,099.95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5,800,000.00	未到质保期
上海鼓风机厂有限公司	3,289,200.00	未到质保期
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30,000.00	未到质保期
克莱德贝尔格曼华通物料输送有限公司	1,815,000.00	未到质保期
大同市嘉业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67,433.67	未到质保期
智和卓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136,155.00	未到质保期
合　计	35,537,788.67	

1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六、19）	10,817,793.46	
合　　计	10,817,793.46	

19、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合同能源管理）	13,511,805.58	21,646,257.58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0,817,793.46	
合　计	2,694,012.12	21,646,257.58

20、递延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3#4 机组供热改造工程	2,525,000.04		631,250.01	1,893,750.03	政府补助
#2-5 机组烟气脱硫工程	5,950,000.08		1,487,500.02	4,462,500.06	政府补助
#4、5 机组烟气脱硫工程	5,749,999.92		1,437,499.98	4,312,499.94	政府补助
#1 机组烟气脱硫工程	1,624,999.80		243,749.97	1,381,249.83	政府补助
#6 机烟气脱硫改造工程	925,000.20		138,750.03	786,250.17	政府补助
#1.2.5.6 机组供热改造工程	750,000.00		112,500.00	637,500.00	政府补助
合　计	17,525,000.04		4,051,250.01	13,473,750.03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3#4 机组供热改造工程	2,525,000.04		631,250.01		1,893,750.03	与资产相关
#2-5 机组烟气脱硫工程	5,950,000.08		1,487,500.02		4,462,500.06	与资产相关
#4、5 机组烟气脱硫工程	5,749,999.92		1,437,499.98		4,312,499.94	与资产相关
#1 机组烟气脱硫工程	1,624,999.80		243,749.97		1,381,249.83	与资产相关
#6 机烟气脱硫改造工程	925,000.20		138,750.03		786,250.17	与资产相关
#1.2.5.6 机组供热改造工程	750,000.00		112,500.00		637,5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7,525,000.04		4,051,250.01		13,473,750.03	

2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21,416,552.27	1,036,640,143.90
其他业务	647,769.99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收入	成本
合　计	1,122,064,322.26	1,036,640,143.90

（续）

项　目	2016 年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27,487,602.79	1,109,785,737.18
其他业务	14,671,983.34	15,144,019.10
合　计	1,442,159,586.13	1,124,929,756.28

（续）

项　目	2015 年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84,195,637.21	1,083,639,307.56
其他业务	19,155,680.58	9,920,591.16
合　计	1,703,351,317.79	1,093,559,898.72

22、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税		7,346.00	307,319.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57,662.69	9,688,026.80	11,396,385.20
教育费附加	3,826,901.95	6,920,019.15	8,140,275.15
房产税	1,370,108.15	1,217,873.90	
车船使用税	10,289.56	15,891.84	
土地使用税	4,867,542.72	4,326,704.64	
印花税	905,788.41	564,369.86	
合　计	16,338,293.48	22,740,232.19	19,843,979.75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23、财务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利息支出	688,329.50	643,044.03	543,533.18
减：利息收入	59,982.53	53,838.89	38,608.62
手续费支出	57,227.50	98,627.11	117,171.01
合　计	685,574.47	687,832.25	622,095.57

24、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坏账损失	23,572,789.68	5,690,257.66	2,198,122.05
合　　计	23,572,789.68	5,690,257.66	2,198,122.05

25、投资收益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88,940.00		
合　　计	188,940.00		

26、其他收益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3#4 机组供热改造工程	631,250.01		
#2-5 机组烟气脱硫工程	1,487,500.02		
#4、5 机组烟气脱硫工程	1,437,499.98		
＃1 机组烟气脱硫工程	243,749.97		
＃6 机烟气脱硫改造工程	138,750.03		
＃1.2.5.6 机组供热改造工程	112,500.00		
合　　计	4,051,250.01		

27、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类别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3,418.80	1,119,506.6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3,418.80	1,119,506.68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11,913,690.40	5,429,717.97
其他	2,019,804.20	789,836.51	942,315.78
合　　计	2,019,804.20	12,806,945.71	7,491,540.43

（2）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政府扶持资金		6,497,005.00	
#3#4 机组供热改造工程		841,666.68	855,573.09
#2-5 机组烟气脱硫工程		1,983,333.36	1,983,207.22
#4、5 机组烟气脱硫工程		1,916,666.64	1,915,918.79
＃1 机组烟气脱硫工程		324,999.96	325,000.36
＃6 机烟气脱硫改造工程		185,000.04	184,999.64

补助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1.2.5.6 机组供热改造工程		150,000.00	150,000.00
污染源自动监控装置		15,018.72	15,018.87
合　计		11,913,690.40	5,429,717.97

2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罚款支出	4,840,417.01	5,439,329.33	435,168.32
合　计	4,840,417.01	5,439,329.33	435,168.32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电厂的上级公司情况

上级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上级公司对本电厂的持股比例（%）	上级公司对本电厂的表决权比例（%）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开发区	电力	1,965,039.7845	100.00	100.00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电厂关系
国电赤峰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大同阳光脱硫制剂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国电物资集团华北配送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国电朔州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南京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山西新源环保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国电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北京电力技术研究分院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山西朔州平鲁区国强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大同洁源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电厂关系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发电厂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邯郸热电厂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国电濮阳热电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河北邯郸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国电驻马店热电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国电荥阳煤电一体化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树脂分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荥阳分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国电永福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国电南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合营企业
国电华北电力有限公司霍州发电厂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国电驻马店热电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国电电力山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国电电力大同湖东发电项目筹建处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国电龙源电气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国电龙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山西新源环保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序有限公司霍州分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国电河北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国电聊城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电厂关系
国电怀安热电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3、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9月发生额	2016年发生额	2015年发生额
国电赤峰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5,541,880.34	2,755,143.36	
大同阳光脱硫制剂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采购	17,834,749.74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568,589.74	1,572,649.58	1,899,205.11
国电物资集团华北配送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421,324.45	6,714,889.22	15,462,508.30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材料采购	174,427.35	298,017.10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507,869.87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2,564.10		
国电朔州煤业有限公司	燃料采购	1,077,971.04		
南京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工程款	23,504.27		26,563,147.00
山西新源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水费		6,949,929.83	5,572,744.00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	服务费		1,132,075.47	1,132,075.47
国电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服务费		1,032,830.19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北京电力技术研究分院	服务费		3,867,924.54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服务费		2,405,660.38	4,884,150.94
山西朔州平鲁区国强煤业有限公司	燃料采购		367,654.43	20,668,123.43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44,385,229.00
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			10,426,065.75
国电龙源电气有限公司	工程款			1,615,811.96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	工程款、材料			16,220,512.8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9月发生额	2016年发生额	2015年发生额
司	采购			
山西朔州平鲁区国兴煤业有限公司	燃料采购			15,636,510.53
国电南京煤炭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服务费			3,773.58
合　　计		26,152,880.90	27,096,774.10	164,469,857.91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9月发生额	2016年发生额	2015年发生额
大同阳光脱硫制剂有限责任公司	售电收入	2,468,105.75		
大同洁源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售电收入	503,782.35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发电厂	培训收入	240,000.0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邯郸热电厂	培训收入	33,018.87		
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	培训收入	25,424.53		44,350.00
国电濮阳热电有限公司	培训收入	18,066.04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培训收入	14,716.98		
河北邯郸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培训收入	5,660.38		
国电驻马店热电有限公司	培训收入	4,669.81		
国电荥阳煤电一体化有限公司	培训收入	2,830.19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树脂分公司	培训收入	2,830.19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荥阳分公司	培训收入	940.17		
国电永福发电有限公司	培训收入		47,264.15	
国电南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收入		35,283.02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培训收入		76,179.25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霍州发电厂	培训收入		104,528.30	92,850.00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霍州分公司	培训收入			16,90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9月发生额	2016年发生额	2015年发生额
国电河北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收入			63,000.00
国电聊城发电有限公司	培训收入			55,550.00
国电怀安热电有限公司	培训收入			30,350.00
合　　计		3,320,045.26	263,254.72	303,000.00

（2）关联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9月发生额		2016年发生额		2015年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54,065.79	90.14	33,922.51	63.01	15.16	0.04

（3）关联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9月发生额		2016年发生额		2015年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电龙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688,329.50	100.00	643,044.03	100.00	543,533.18	100.00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17年9月31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487,855.55		2,487,855.55		22,191,069.46	
大同阳光脱硫制剂有限责任公司	201,047.11					
大同洁源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90,827.60					
国电驻马店热电有限公司	4,950.00	297.00				
合　计	2,784,680.26	297.00	2,487,855.55		22,191,069.46	
预付账款：						
国电朔州煤业有限公司	25,000,000.00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703,293.15		700,000.00			
合　计	25,703,293.15		700,000.00			

项目名称	2017 年 9 月 31 日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2,258,179.92	1,374,070.07	2,258,179.92	696,616.10	2,258,179.92	307,478.03
同煤国电同忻煤矿有限公司	1,910,485.87	1,336,394.63	1,910,485.87	763,248.87	1,910,485.87	318,099.15
国电电力山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50,920.38		354,759.29		358,131.29	
国电电力大同湖东发电项目筹建处	231,830.99					
合　计	5,051,417.16	2,710,464.70	4,523,425.08	1,459,864.97	4,526,797.08	625,577.18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17 年 9 月 31 日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付账款：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540,940.27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北京电力技术研究分院	4,100,000.00	4,100,000.00	1,200,000.00
国电赤峰化工有限公司	1,442,000.00	2,110,312.00	
国电龙源电气有限公司	1,287,000.00	1,287,000.00	1,287,000.00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8,000.00	118,000.00	118,000.00
国电物资集团华北配送有限公司	97,552.00		1,981,568.20
国电龙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37,664.00	101,596.00	356,312.00
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86,629.35	3,386,629.35
国电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1,080,000.00	
山西新源环保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33,550.00	463,243.00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307,000.00	67,000.00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204,080.00	
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6,652,209.00
南京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11,641,839.48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5,050,000.00

项目名称	2017 年 9 月 31 日 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合　计	7,082,216.00	23,669,107.62	72,203,801.03
长期应付款：			
国电龙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3,511,805.58	21,646,257.58	15,734,223.18
北京龙威发电技术有限公司			1,284,827.82
合　计	13,511,805.58	21,646,257.58	17,019,051.00
其他应付款：			
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5,800,000.00	25,959,169.00	
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30,000.00	2,030,000.00	2,030,000.00
国电电力大同湖东发电项目筹建处	428,289.85		
国电龙源电气有限公司	189,050.00	189,050.00	189,050.00
南京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2,939,000.00	2,939,000.00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000,000.00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19,800.00
合　计	28,447,339.85	32,117,219.00	8,277,850.00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电厂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电厂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出日，本电厂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电厂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审　计　报　告

瑞华专审字[2018] 21040010 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模拟资产负债表 …… ….. 4

2、 模拟利润表…… 6

3、 模拟现金流量表…… 7

4、 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 8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5-11/F,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NO.8,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100077
电话（Tel）：+86(10)88095588　传真（Fax）：+86(10)88091199

审 计 报 告

瑞华专审字【2018】21040010 号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以下简称“大连开发区热电厂”）按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的模拟财务报表（以下简称“模拟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模拟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模拟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披露的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模拟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大连开发区热电厂，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编制目的及对分发和使用范围的限制

我们提示报表使用者关注后附的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披露的编制基础中对编制目的和分发、使用范围限制的说明。如后附的模拟财务报表附注所述，该模拟财务报表系为本次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之参考目的而编制，仅供国电电力向为本次拟实施的重

大资产重组向相关监管部门申报相关材料及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之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相应地，本审计报告仅供国电电力用于与上述模拟财务报表编制目的相关的用途，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模拟财务报表的责任

大连开发区热电厂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模拟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模拟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大连开发区热电厂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大连开发区热电厂、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大连开发区热电厂的模拟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模拟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模拟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模拟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模拟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模拟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大连开发区热电厂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大连开发区热电厂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模拟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1 月 31 日

模拟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09,305.04	222,186.05	343,143.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六、2	32,200,861.29	70,116.6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3	2,401,988.37	2,035,194.54	8,128,719.75
存货	六、4	18,206,101.08	13,857,020.34	9,915,673.2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5	1,793,495,652.88	1,866,577,908.55	1,864,995,265.50
流动资产合计		**1,846,513,908.66**	**1,882,762,426.11**	**1,883,382,802.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6	2,523,838,266.17	2,476,455,482.81	2,356,853,063.02
在建工程	六、7	53,286,385.83	203,597,648.01	174,767,722.53
工程物资	六、8	3,965,000.00	4,753,963.24	7,703,176.34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9	125,958,721.97	128,482,339.52	130,150,112.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0	367,924.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07,416,298.50**	**2,813,289,433.58**	**2,669,474,074.50**
资产总计		**4,553,930,207.16**	**4,696,051,859.69**	**4,552,856,876.85**

（转下页）

（承上页）

模拟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1	132,523,739.72	133,221,739.12	87,768,684.59
预收款项	六、12	1,168,359.03	271,798.06	399,876.44
应付职工薪酬	六、13	298,268.12	618,724.71	423,717.68
应交税费	六、14	1,221,004.12	3,642,228.76	15,042,868.1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15	35,367,687.57	36,144,096.36	32,674,543.4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0,579,058.56**	**173,898,587.01**	**136,309,690.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598,934.6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16	124,751,272.61	127,557,220.61	126,219,967.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751,272.61**	**127,557,220.61**	**127,818,901.65**
负债合计		**295,330,331.17**	**301,455,807.62**	**264,128,591.93**
权益：				
上级拨入资金	六、17	4,075,050,701.19	4,151,374,401.46	4,140,417,654.39
未分配利润	六、18	183,549,174.80	243,221,650.61	148,310,630.53
权益合计		**4,258,599,875.99**	**4,394,596,052.07**	**4,288,728,284.92**
负债和权益总计		**4,553,930,207.16**	**4,696,051,859.69**	**4,552,856,876.85**

载于第8页至第4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模拟利润表

编制单位：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收入	六、19	**766,878,135.01**	**1,005,100,979.02**	**1,084,567,875.19**
减：营业成本	六、19	782,347,429.04	901,651,301.88	929,864,134.87
税金及附加	六、20	4,894,087.11	12,050,207.34	9,535,211.6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六、21	-29,327.89	21,404.75	-41,849.66
资产减值损失	六、22	3,093.05	887,647.33	392,051.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其他收益	六、23	2,746,678.2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17,590,468.09**	**90,490,417.72**	**144,818,326.89**
加：营业外收入	六、24	196,156.70	4,763,688.27	3,544,151.24
减：营业外支出	六、25	42,278,164.42	343,085.91	51,847.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59,672,475.81**	**94,911,020.08**	**148,310,630.5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59,672,475.81**	**94,911,020.08**	**148,310,630.53**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59,672,475.81**	**94,911,020.08**	**148,310,630.53**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672,475.81**	**94,911,020.08**	**148,310,630.5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载于第8页至第4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345,050.36	44,503,809.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2,176,966.36	998,514,674.34	928,850,97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6,522,016.72**	**1,043,018,484.15**	**928,850,973.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1,128,772.25	580,023,385.44	707,162,794.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605,259.21	110,350,659.02	104,595,674.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84,176.41	84,486,513.67	99,343,195.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041,227.98	98,648,043.78	13,982,413.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8,459,435.85**	**873,508,601.91**	**925,084,07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62,580.87**	**169,509,882.24**	**3,766,895.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3,403.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22,900.00	126,992,775.30	176,117,573.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26,303.00**	**126,992,775.30**	**176,117,573.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001,764.88	296,623,615.36	179,861,528.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001,764.88**	**296,623,615.36**	**179,861,528.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75,461.88**	**-169,630,840.06**	**-3,743,954.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81.01	-120,957.82	22,940.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186.05	343,143.87	320,203.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305.04**	**222,186.05**	**343,143.87**

载于第8页至第4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以下简称“电厂”或“本电厂”）注册地址为：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西路 4 号，负责人：周国强；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0 年 8 月 18 日，注册名称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3723465178 3。营业执照规定的企业营业期限为：2000 年 8 月 18 日至长期。

本电厂经营范围为：电力、热力、石膏生产、销售；粉煤灰销售；水处理及销售；电力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及发、输、变电设备检修、维护；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电厂的总机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集团总部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2017 年 8 月 28 日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 号）批准，神华集团与国电集团实施联合重组，神华集团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国电集团。

本电厂模拟财务报表系经本电厂总经理办公会于2018年1月31日批准报出。

二、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与本厂相关内容简介

根据国电电力拟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神华”）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双方各自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共同组建一家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组建后，国电电力拥有合资公司控股权。按照该预案本厂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拟注入合资公司。

（二）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本模拟财务报表系为上述国电电力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之参考目的而编制，仅供国电电力向为本次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申报相关材料及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之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2、本电厂为非独立核算内部核算电厂，日常核算财务报表中无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基于本次资产重组，需对作为出资的火电资产进行评估作价，故需对其报表进行模拟调

整，调整方案如下：

（1）将原在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报的上级拨入资金在模拟报表作为权益列示；

（2）对原在其他流动资产及负债中列报的内部往来中的上缴利润，从 2015 年度开始，将产生的利润在未分配利润中列示，对 2015 年以前的利润不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模拟调整方案，在本电厂 2015 年 12 月 31 日模拟资产负债表中，将本电厂 2015 年当年的利润，从内部往来调整至未分配利润；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模拟资产负债表中，将本电厂 2015 年及 2016 年的累计利润从内部往来调整至未分配利润；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模拟资产负债表中，将本电厂 2015 年度、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的累计利润从内部往来调整至未分配利润；同时将各期末的上级拨入资金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权益列示。

3、考虑本模拟财务报表之特殊目的，本模拟财务报表包含本电厂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9 月 30 日模拟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5、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模拟利润表以及模拟财务报表附注，未编制模拟现金流量表及相关附注。

4、除上述另有说明者外，本电厂模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电厂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电厂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电厂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此外，本电厂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电厂主要从事电力、热力等产品经营。本电厂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16“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电厂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电厂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电厂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电厂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电厂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电厂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电厂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电厂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电厂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在本电厂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电厂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电厂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

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电厂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电厂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电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电厂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电厂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电厂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电厂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考虑证券价格的历史波动性为依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电厂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电厂（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电厂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电厂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电厂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电厂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电厂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电厂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电厂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电厂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A．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确认标准

a．电力企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收售电款、售热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非售电、售热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b．非电力企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笔金额达同类应收款项余额 10%及以上的款项。

B．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b．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c．公司对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售电款、售热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电厂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

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6	6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注：本电厂对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售电、售热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对账龄在 6 个月以上 1 年以内的应收售电款和 1 年以内的非售电、售热应收款项按 6%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电厂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

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电厂，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发电及供热设备	12-20	0-5	8.33-4.75	直线法
输电线路	30-35	0-3	3.33-2.77	直线法
变电设备	18-22	0-5	5.56-4.32	直线法
配电线路及设备	14-22	0-5	7.14-4.32	直线法
用电计量设备	7-12	0	14.29-8.33	直线法
通信线路及设备	5-25	0-3	20.00-3.88	直线法
自动化控制及仪器仪表	4-12	0-5	25.00-7.92	直线法
水工机械设备	10-20	3	9.70-4.85	直线法
制造检修设备	10-20	0-3	10.00-4.85	直线法
生产管理用工器具	5-18	0-5	20.00-5.28	直线法
运输设备	6-12	0-5	16.67-7.92	直线法
生产及管理用房屋	8-40	0-5	12.50-2.38	直线法
建筑物	8-55	0-5	12.50-1.73	直线法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非生产用机器设备	5-22	0-5	20.00-4.32	直线法
非生产用房屋	8-45	0-5	12.50-2.11	直线法
非生产用建筑物	15-40	0-3	6.67-2.43	直线法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电厂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根据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批准，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公司对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一次性全额计提折旧，不再分年度计提。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3“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电厂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3“长期资产减值”。

10、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

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1、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电厂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电厂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电厂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3“长期资产减值”。

1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3、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电厂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

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4、职工薪酬

本电厂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电厂在职工为本电厂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电厂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电厂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电厂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电厂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电厂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6、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

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分公司销售电力产品、热力产品等产品予客户时确认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电厂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电厂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7、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本电厂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电厂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

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电厂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电厂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电厂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电厂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电厂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电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电厂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

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电厂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9、租赁

（1）本电厂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电厂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变更原因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②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实施。本电厂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 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采用该准则未对本电厂本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 的要求，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 项目，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本电厂 2017 年 1-9 未发生该类政府补助业务。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2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电厂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电厂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电厂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电厂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电厂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电厂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电厂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电厂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电厂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电厂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电厂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3）折旧和摊销

本电厂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电厂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电厂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售电收入按17%，售热按13%、11%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去10%-30%后的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土地使用税	按所有土地面积每平方米6元或24元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6]94 号文件，本电厂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供暖期结束，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统称居民)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六、模拟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17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17 年 9 月 30 日。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209,305.04	222,186.05
合　　计	209,305.04	222,186.05

2、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2,200,861.29	100.00	70,116.63	100.00
合　计	32,200,861.29		70,116.63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电厂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32,100,861.29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9.69%。

3、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349,298.32	100.00	6,947,309.95	74.31	2,401,988.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9,349,298.32	100.00	6,947,309.95	74.31	2,401,988.37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979,411.44	100.00	6,944,216.90	77.33	2,035,194.5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8,979,411.44	100.00	6,944,216.90	77.33	2,035,194.5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22,702.13	20,713.76	4.90
3 至 4 年	4,000,000.00	2,000,000.00	50.00
5 年以上	4,926,596.19	4,926,596.19	100.00
合　计	9,349,298.32	6,947,309.95	

（2）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093.05 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垫款项	4,990,457.38	4,943,544.44
单位间往来款	4,358,840.94	4,035,867.00
合　计	9,349,298.32	8,979,411.44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单位职工补充住房公积金	应收 07 年职工补充住房公积金，已 100%计提坏账	4,954,457.38	5 年以上	52.99	4,954,457.38
中合北大荒（大连）置业有限公司	应收老厂转让房屋建筑物款	4,000,000.00	3-4 年	42.78	2,000,000.0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社会保险管理所	代垫退休职工工资	36,000.00	1 年以内	0.39	2,160.00
大连仲裁委员会办公室财政缴款专户	诉讼费	35,867.00	1-2 年	0.38	3,586.70
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代扣款	13,902.72	1 年以内	0.15	834.16
合　计		9,040,227.10		96.69	6,961,038.24

4、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206,101.08		18,206,101.08
合　计	18,206,101.08		18,206,101.08

（续）

项　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857,020.34		13,857,020.34
合　计	13,857,020.34		13,857,020.34

5、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内部往来款项	1,791,104,783.54	1,842,826,900.53
待抵扣进项税	2,390,869.34	23,751,008.02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　　计	1,793,495,652.88	1,866,577,908.55

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83,536,933.98	1,925,597,668.18	11,393,214.57	182,344,184.67	21,000,000.00	3,123,872,001.40
2、本期增加金额	68,834,818.63	201,576,902.01	1,403,318.13	528,058.86	0.00	272,343,097.63
（1）购置		205,446.94		528058.86		733,505.80
（2)在建工程转入	68,834,818.63	201,371,455.07	1,403,318.13			271,609,591.83
3、本期减少金额		63,565,774.70		38,145,776.77	21,000,000.00	122,711,551.47
（1）处置或报废		63,220,561.02				
（2）其他		345,213.68		38,145,776.77	21,000,000.00	59,490,990.45
4、期末余额	1,052,371,752.61	2,063,608,795.49	12,796,532.70	144,726,466.76	0.00	3,273,503,547.5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97,635,690.54	370,804,108.11	8,016,860.50	64,331,511.89	2,569,175.00	643,357,346.04
2、本期增加金额	34,265,300.77	82,087,755.09	380,976.45	9,458,125.41		126,192,157.72
（1）计提	34,265,300.77	82,087,755.09	380,976.45	9,458,125.41		126,192,157.72
3、本期减少金额		16,707,402.01		4,666,817.91	2,569,175.00	23,943,394.92
（1）处置或报废		16,707,402.01				16,707,402.01
（2）其他				4,666,817.91	2,569,175.00	7,235,992.91
4、期末余额	231,900,991.31	436,184,461.19	8,397,836.95	69,122,819.39		745,606,108.8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155,751.91	160,762.57		742,658.07		4,059,172.55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155,751.91	160,762.57		742,658.07		4,059,172.5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17,315,009.39	1,627,263,571.73	4,398,695.75	74,860,989.30		2,523,838,266.17
2、期初账面价值	782,745,491.53	1,554,632,797.50	3,376,354.07	117,270,014.71	18,430,825.00	2,476,455,482.81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脱销)	1,249,307.21	房产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新建危废库房	1,750,657.32	房产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检修间建设	3,372,830.85	房产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石灰石储存库	1,996,434.22	房产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材料库	1,147,167.86	房产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工艺楼	5,737,012.53	房产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综合办公楼	1,705,812.29	房产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1#循环泵房	446,095.55	房产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2#循环泵房	446,095.55	房产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1#氧化风机房	912,591.58	房产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2#氧化风机房	912,591.58	房产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石膏库	531,007.07	房产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房屋-办公楼（2016 年技改共享中心）	8,595,150.05	房产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燃料入厂煤智能化系统建筑物	4,920,763.68	房产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1#主厂房	76,302,147.15	房产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2#主厂房	35,329,315.10	房产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控制楼	11,998,249.57	房产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风机房(炉后风机房)	8,032,712.71	房产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电除尘配电间	1,691,835.96	房产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翻车机室	21,142,929.35	房产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拉紧小间	151,811.39	房产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拉紧小间	151,811.40	房产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碎煤机室	6,797,953.26	房产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输煤综合楼及推煤机库	4,358,404.85	房产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化学水处理室除盐间及偏屋	8,059,565.60	房产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凝结水精处理再生间	2,681,707.01	房产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循环水泵房	6,263,641.82	房产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挡风板仓库及水池	3,215,561.37	房产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空压机室及柴油发电机室	1,707,150.23	房产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供氢站	480,097.06	房产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机炉检修间	7,200,090.74	房产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启动锅炉房	6,298,126.26	房产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生产行政办公楼	29,527,044.41	房产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材料库	2,966,090.20	房产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警卫传达室	125,770.94	房产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警卫传达室	125,770.94	房产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生活生产污废水处理站	5,277,486.47	房产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含煤废水处理站及泵房	1,477,676.16	房产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消防水泵房及泡沫消防设备间	1,542,491.91	房产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铁路控制楼	2,492,035.84	房产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附属综合楼	12,539,817.27	房产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T-1 转运站	4,315,307.19	房产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T-2 转运站	3,045,116.68	房产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T-3 转运站	4,291,340.97	房产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T-4 转运站	9,215,415.89	房产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T-5 转运站(高架)	6,471,215.23	房产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采光除铁间	263,354.77	房产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采光除铁间	263,354.77	房产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值班室	9,388.84	房产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合　　计	319,535,306.65	

7、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源项目				164,065,048.93		164,065,048.93
非电源项目	53,286,385.83		53,286,385.83	39,532,599.08		39,532,599.08
合　计	53,286,385.83		53,286,385.83	203,597,648.01		203,597,648.01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大连开发区热电厂"上大	3,233,230,000.00	164,065,048.93		164,065,048.93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压小"热电联产新建工程						
#1、2 机组脱硫除尘超低排放一体化改造	40,000,000.00	38,455,863.69	33,610,572.80	45,996,451.67		26,069,984.82
#1 机组供热节能升级改造	40,200,000.00		5,357,640.73			5,357,640.73
#1、#2 机组增引合一改造	2,800,000.00		2,729,637.59			2,729,637.59
新建粉煤灰应急储存库	11,800,000.00	655,512.99	7,874,093.32			8,529,606.31
#2 炉燃烧系统部分测量装置换型	700,000.00		634,487.19			634,487.19
合 计	3,328,730,000.00	203,176,425.61	50,206,431.63	210,061,500.60		43,321,356.64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大连开发区热电厂"上大压小"热电联产新建工程	100.00	100.00				其他来源
#1、2 机组脱硫除尘超低排放一体化改造	58.79	58.79				其他来源
#1 机组供热节能升级改造	7.57	7.57				其他来源
#1、#2 机组增引合一改造	88.67	88.67				其他来源
新建粉煤灰应急储存库	13.39	13.39				其他来源
#2 炉燃烧系统部分测量装置换型	90.64	90.64				其他来源
合 计						

8、工程物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设备		247,863.24
预付设备款	3,965,000.00	4,195,100.00
预付材料款		311,000.00
合　计	3,965,000.00	4,753,963.24

9、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3,584,691.36			4,642,438.75	148,227,130.11
2、期年增加金额					
3、期年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43,584,691.36			4,642,438.75	148,227,130.1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8,656,283.99			1,088,506.60	19,744,790.59
2、本期增加金额	2,175,434.64			348,182.91	2,523,617.55
（1）计提	2,175,434.64			348,182.91	2,523,617.55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0,831,718.63			1,436,689.51	22,268,408.1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2,752,972.73			3,205,749.24	125,958,721.97
2、期初账面价值	124,928,407.37			3,553,932.15	128,482,339.52

注：本年末没有通过公司内部研究开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财务软件开发款	367,924.53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合　　计	367,924.53	

11、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燃料款	80,207,868.56	57,005,483.97
工程款及设备款	28,114,997.00	37,760,562.53
材料款	15,634,739.95	30,524,153.05
修理费	981,230.77	3,657,707.46
其他	7,584,903.44	4,273,832.11
合　　计	132,523,739.72	133,221,739.12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2,595,000.00	未达到支付条件
南京电力设备质量性能检验中心	1,927,000.00	未达到支付条件
南京电力设备质量性能检验中心	1,229,420.00	未达到支付条件
辽宁宝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136,974.00	未达到支付条件
新东北电气（沈阳）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890,000.00	未达到支付条件
合　　计	7,778,394.00	

12、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粉煤灰销售款	1,133,130.20	33,130.24
售电款	18,148.23	395.18
石膏销售款	17,080.60	38,017.59
售热款		200,255.05
合　　计	1,168,359.03	271,798.06

13、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18,724.71	65,637,025.18	65,957,481.77	298,268.1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207,391.21	14,207,391.21	
合　　计	618,724.71	79,844,416.39	80,164,872.98	298,268.12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337,397.85	41,337,397.85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职工福利费		6,828,030.92	6,828,030.92	
3、社会保险费		7,902,302.10	7,902,302.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663,774.41	6,663,774.41	
工伤保险费		643,518.14	643,518.14	
生育保险费		595,009.55	595,009.55	
4、住房公积金		7,809,304.84	7,809,304.8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18,724.71	1,251,169.06	1,571,625.65	298,268.12
6、劳动保护费		508,820.41	508,820.41	
合　计	618,724.71	65,637,025.18	65,957,481.77	298,268.12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371,787.92	11,371,787.92	
2、失业保险费		249,330.44	249,330.44	
3、企业年金缴费		2,586,272.85	2,586,272.85	
合　计		14,207,391.21	14,207,391.21	

14、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产税	420,929.73	387,566.87
个人所得税	380,507.86	2,147,332.74
排污费	216,965.00	322,896.00
土地使用税	202,292.62	263,655.12
增值税	275.81	131.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31	9.23
教育费附加	8.27	3.95
地方教育费附加	5.52	2.64
河道治理费		520,630.41
合　计	1,221,004.12	3,642,228.76

15、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34,799,895.16	35,720,895.34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	567,792.41	423,201.02
合　　计	35,367,687.57	36,144,096.36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国电蓝天节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800,000.00	保证金未达到支付条件
台州大峰野金属有限公司	4,000,000.00	保证金未达到支付条件
上海辰鸣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696,000.00	保证金未达到支付条件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03,000.00	保证金未达到支付条件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822,982.12	保证金未达到支付条件
合　　计	18,921,982.12	

16、递延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7,557,220.61		2,805,948.00	124,751,272.61	收到工程补贴
合　计	127,557,220.61		2,805,948.00	124,751,272.61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其他收益	冲减成本费用	其他减少		
热电联产工程基础设施配套补贴	32,225,792.54		674,807.22				31,550,985.32	与资产相关
热电联产工程基础设施配套补贴	90,566,980.84		1,895,588.01				88,671,392.83	与资产相关
热电联产烟气脱销工程补助	4,764,447.23		235,552.77				4,528,894.46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27,557,220.61		2,805,948.00				124,751,272.61	

17、上级拨入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级拨入资金	4,075,050,701.19	4,151,374,401.46

1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43,221,650.61	148,310,630.5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43,221,650.61	148,310,630.5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672,475.81	94,911,020.08	148,310,630.53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3,549,174.80	243,221,650.61	148,310,630.53

1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收入	成本	成本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48,832,785.89	775,176,486.50	979,299,510.57	901,222,161.03	1,055,808,716.60	929,552,350.48
其他业务	18,045,349.12	7,170,942.54	25,801,468.45	429,140.85	28,759,158.59	311,784.39
合　计	766,878,135.01	782,347,429.04	1,005,100,979.02	901,651,301.88	1,084,567,875.19	929,864,134.87

20、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房产税	3,709,395.15	2,976,917.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9,210.39	3,877,892.16	5,475,335.35
教育费附加	499,435.99	2,769,922.98	3,928,454.14
印花税	492,173.00	274,233.25	
车船使用税	19,320.00	36,600.00	
营业税		5,400.00	131,422.20
土地使用税	-525,447.42	2,109,240.96	
合　计	4,894,087.11	12,050,207.34	9,535,211.69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21、财务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利息支出		69,553.65	
利息收入	-37,364.24	-61,697.21	-52,006.66
手续费支出	8,036.35	13,548.31	10,157.00
合　计	-29,327.89	21,404.75	-41,849.66

22、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坏账损失	3,093.05	887,647.33	392,051.40
合　　计	3,093.05	887,647.33	392,051.40

23、其他收益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同口径）	2015 年（同口径）
政府补助	2,746,678.21	4,647,414.18	3,427,193.64
合　　计	2,746,678.21	4,647,414.18	3,427,193.64

24、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99,038.8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9,038.8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4,647,414.18	3,427,193.64
罚款收入	26,300.00	67,400.00	57,871.48
其他	70,817.85	48,874.09	59,086.12
合　　计	196,156.70	4,763,688.27	3,544,151.24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热电联产工程基础设施配套补贴		3,427,193.64	3,427,193.64	与资产相关
热电联产烟气脱销工程补助		235,552.77		与资产相关
金普新区纳税贡献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补贴款		984,667.77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4,647,414.18	3,427,193.64	

25、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1,826,429.58	315,430.11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1,826,429.58	315,430.1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罚款支出	451,734.84	27,655.80	51,847.60
合　　计	42,278,164.42	343,085.91	51,847.60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电厂的上级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单位:元)	母公司对本电厂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电厂的表决权比例（%）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西路 4 号	电力、热力	19,650,397,845.00	100.00	100.00

注：本电厂的最终控制方是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电厂关系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内蒙古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国电赤峰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大连德朗水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北京国电蓝天节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国电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国电南京煤炭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南京电力设备质量性能检验中心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电厂关系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内蒙古锡林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国电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发电厂	同受国电电力控制

3、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	购燃煤	84,430,569.79	97,699,273.00	45,576,770.26
内蒙古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	购燃煤	71,016,508.27	54,187,830.08	55,403,956.80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	31,604,307.51	20,624,922.92	
内蒙古锡林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购燃煤	27,625,950.03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购燃煤	21,268,682.97		122,641.51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委托运营费	6,153,846.16	8,460,427.36	38,049,884.40
国电赤峰化工有限公司	购材料	1,305,248.44	2,773,410.62	
大连德朗水务有限公司	水费	8,744,015.64	11,372,097.89	14,256,570.98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229,941.99		
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购燃煤	386,651.35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	172,649.58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	25,954.84	21,708.91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17 年 9 月		2016 年		2015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项目名称	2017 年 9 月		2016 年		2015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内蒙古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	15,380,000.00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	15,280,000.00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416,898.65		70,116.63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823,962.64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248,805.00	
合　计	31,900,861.29		70,116.63		7,248,805.00	
其他应收款：						
国电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72,600.00					
合　计	72,600.0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17 年 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应付账款：			
内蒙古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	23,953,380.62	30,675,359.34	29,034,530.17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	18,568,827.40	17,616,006.60	8,307,246.55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7,222,734.40	8,676,370.07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3,703,419.56	3,703,419.56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814,227.00	3,021,227.00	
大连德朗水务有限公司	1,743,329.42	997,382.96	
国电赤峰化工有限公司	758,768.00	1,250,151.00	
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429,183.00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900,000.00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70,000.00	
国电南京煤炭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00,000.00	
南京电力设备质量性能检验中心		75,000.00	150,000.00
合　计	59,193,869.40	67,184,916.53	37,491,776.72

项目名称	2017 年 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其他应付款：			
北京国电蓝天节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800,000.00	10,800,000.00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799,250.00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03,000.00	1,603,000.00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822,982.12	822,982.12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120,176.14	4,461,658.94
烟台龙源电力股份技术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21,508.00	41,508.00
合　计	16,025,232.12	13,367,666.26	4,503,166.94

5、关联方承诺

无。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电厂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电厂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审　计　报　告

瑞华专审字[2018] 21040011 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 4

2、 合并利润表 …… 6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 7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8

5、 资产负债表 …… 11

6、 利润表 …… 13

7、 现金流量表 …… 14

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5

9、 财务报表附注 …… 18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5-11/F,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NO.8,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100077
电话（Tel）：+86(10)88095588　传真（Fax）：+86(10)88091199

审 计 报 告

瑞华专审字【2018】21040011 号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庄河发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庄河发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对分发和使用范围的限制

本报告仅供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而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材料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庄河发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庄河发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庄河发电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庄河发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

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庄河发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庄河发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2 月 2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92,678,977.15	38,198,732.90	75,068,724.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168,669,988.36	65,995,579.38	1,785,686.29
预付款项	六、3	1,800,735.62	7,753.59	152.0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4	8,698,311.33	16,616,762.36	16,515,615.41
存货	六、5	69,809,672.56	68,530,834.62	68,468,520.2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6	10,856,385.69	39,588,490.36	17,956,381.55
流动资产合计		352,514,070.71	228,938,153.21	179,795,079.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7	2,846,977,146.14	3,055,930,987.72	3,117,559,757.86
在建工程	六、8	69,462,235.49	68,918,486.15	21,753,795.37
工程物资	六、9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0	54,111,884.76	55,513,847.16	57,563,130.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1	3,387,987.01	3,506,959.24	20,428,584.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2	367,924.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74,307,177.93**	**3,183,870,280.27**	**3,217,305,268.12**
资产总计		**3,326,821,248.64**	**3,412,808,433.48**	**3,397,100,347.75**

（转下页）

（承上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3	1,820,000,000.00	1,430,000,000.00	1,0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4	49,530,000.00	19,700,000.00	300,000,000.00
应付账款	六、15	181,500,595.37	128,794,015.37	169,885,244.00
预收款项	六、16	900.00	12,450.00	12,450.00
应付职工薪酬	六、17	2,657,485.52	1,528,396.83	334,985.52
应交税费	六、18	6,847,176.33	3,586,656.22	7,884,767.08
应付利息	六、19	2,559,471.12	2,334,982.65	1,867,653.6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20	24,035,972.68	32,939,466.52	43,026,600.3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1	185,555,381.96	494,900,000.00	3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72,686,982.98**	**2,113,795,967.59**	**1,873,011,700.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2	334,700,000.00	424,600,000.00	724,4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六、23		13,349,865.69	27,925,826.1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4	11,170,543.32	11,646,432.22	7,582,10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5,870,543.32**	**449,596,297.91**	**759,907,931.14**
负债合计		**2,618,557,526.30**	**2,563,392,265.50**	**2,632,919,631.7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25	1,052,000,000.00	1,052,000,000.00	1,05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6	3,552,519.45	3,552,519.45	3,552,519.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7	-347,288,797.11	-206,136,351.47	-291,371,803.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8,263,722.34	849,416,167.98	764,180,715.9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8,263,722.34**	**849,416,167.98**	**764,180,715.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26,821,248.64**	**3,412,808,433.48**	**3,397,100,347.75**

载于第18页至第7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总收入		**981,809,441.25**	**1,433,906,206.37**	**1,458,675,664.17**
其中：营业收入	六、28	981,809,441.25	1,433,906,206.37	1,458,675,664.17
二、营业总成本		**1,072,891,532.28**	**1,333,922,572.58**	**1,261,086,183.03**
其中：营业成本	六、28	977,425,811.35	1,215,758,073.56	1,126,466,001.96
税金及附加	六、29	9,984,021.98	15,915,247.34	15,045,515.4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六、30	44,394.57	290,430.85	414,365.87
财务费用	六、31	77,203,579.98	101,905,198.71	119,160,299.80
资产减值损失	六、32	8,233,724.40	53,622.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六、33	475,888.9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606,202.13	99,983,633.79	197,589,481.14
加：营业外收入	六、34	380,940.34	11,069,534.75	3,380,999.05
减：营业外支出	六、35	50,589,187.90	152,408.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0,814,449.69	110,900,759.75	200,970,480.19
减：所得税费用	六、36	337,995.95	25,665,307.76	52,498,438.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152,445.64**	**85,235,451.99**	**148,472,042.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152,445.64	85,235,451.99	148,472,042.17
少数股东损益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152,445.64	85,235,451.99	**148,472,042.17**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1,152,445.64**	**85,235,451.99**	**148,472,042.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152,445.64**	**85,235,451.99**	**148,472,042.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载于第18页至第7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9,918,385.97	3,291,174,590.90	1,841,935,978.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79,724.00	11,563,854.57	9,517,252.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7,998,109.97**	**3,302,738,445.47**	**1,851,453,231.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1,883,234.12	3,025,310,747.50	817,206,748.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353,605.19	73,496,361.17	73,976,710.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559,436.02	123,850,987.02	148,093,151.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26,831.11	16,156,160.19	63,974,850.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0,123,106.44**	**3,238,814,255.88**	**1,103,251,46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875,003.53**	**63,924,189.59**	**748,201,770.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31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26.69**		**2,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868,244.50	277,606,362.47	97,583,606.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868,244.50**	**277,606,362.47**	**97,583,606.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47,517.81**	**-277,606,362.47**	**-95,583,606.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20,000,000.00	1,500,000,000.00	67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0,000,000.00**	**1,500,000,000.00**	**6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44,900,000.00	1,224,900,000.00	1,149,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627,216.47	98,287,818.28	122,829,632.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2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9,547,241.47**	**1,323,187,818.28**	**1,272,729,632.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547,241.47**	**176,812,181.72**	**-602,729,632.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480,244.25	-36,869,991.16	49,888,530.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198,732.90	75,068,724.06	25,180,193.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678,977.15**	**38,198,732.90**	**75,068,724.06**

载于第18页至第7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9月

编制单位：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2,000,000.00								3,552,519.45		-206,136,351.47		849,416,167.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52,000,000.00								3,552,519.45		-206,136,351.47		849,416,167.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1,152,445.64		-141,152,445.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1,152,445.64		-141,152,445.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52,000,000.00								3,552,519.45		-347,288,797.11		708,263,722.34

载于第18页至第7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2,000,000.00								3,552,519.45		-291,371,803.46		764,180,715.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52,000,000.00								3,552,519.45		-291,371,803.46		764,180,715.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85,235,451.99		85,235,451.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235,451.99		85,235,451.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52,000,000.00								3,552,519.45		-206,136,351.47		849,416,167.98

载于第18页至第7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2,000,000.00								3,552,519.45		-439,843,845.63		615,708,673.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52,000,000.00								3,552,519.45		-439,843,845.63		615,708,673.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148,472,042.17		148,472,042.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8,472,042.17		148,472,042.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52,000,000.00								3,552,519.45		-291,371,803.46		764,180,715.99

载于第18页至第7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014,715.53	37,847,836.80	74,833,121.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二、1	168,669,988.36	65,995,579.38	1,785,686.29
预付款项		1,372,735.62	7,891,421.04	152.0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8,698,311.33	16,503,962.36	16,515,615.41
存货		64,464,036.63	68,530,834.62	68,468,520.2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2,418.16	14,675,046.47	3,662,845.99
流动资产合计		**335,492,205.63**	**211,444,680.67**	**165,265,941.1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5,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46,977,146.14	3,055,930,987.72	3,117,559,757.86
在建工程		69,462,235.49	68,918,486.15	21,753,795.3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4,111,380.25	55,512,929.82	57,381,662.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87,987.01	3,506,959.24	20,428,584.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7,924.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79,306,673.42**	**3,193,869,362.93**	**3,227,123,800.34**
资产总计		**3,314,798,879.05**	**3,405,314,043.60**	**3,392,389,741.44**

（转下页）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20,000,000.00	1,430,000,000.00	1,0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9,530,000.00	19,700,000.00	300,000,000.00
应付账款		169,778,047.76	121,067,356.89	164,957,732.02
预收款项		900.00	12,450.00	12,450.00
应付职工薪酬		2,657,485.52	1,528,396.83	334,985.52
应交税费		6,784,674.22	3,527,524.33	7,877,244.65
应付利息		2,559,471.12	2,334,982.65	1,867,653.6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035,972.68	32,939,466.52	42,956,599.8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5,555,381.96	494,900,000.00	3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60,901,933.26**	**2,106,010,177.22**	**1,868,006,665.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4,700,000.00	424,600,000.00	724,4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3,349,865.69	27,925,826.1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170,543.32	11,646,432.22	7,582,10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5,870,543.32**	**449,596,297.91**	**759,907,931.14**
负债合计		**2,606,772,476.58**	**2,555,606,475.13**	**2,627,914,596.85**
股东权益：				
股本		1,052,000,000.00	1,052,000,000.00	1,05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52,519.45	3,552,519.45	3,552,519.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7,526,116.98	-205,844,950.98	-291,077,374.86
股东权益合计		**708,026,402.47**	**849,707,568.47**	**764,475,144.5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314,798,879.05**	**3,405,314,043.60**	**3,392,389,741.44**

载于第18页至第7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收入	十二、4	**981,809,441.25**	**1,433,906,206.37**	**1,458,675,664.17**
减：营业成本	十二、4	977,890,529.81	1,215,916,985.14	1,120,659,121.09
税金及附加		9,570,528.37	14,051,123.94	19,931,675.7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77,297,531.43	101,970,815.68	119,208,747.27
资产减值损失		8,240,924.40	46,422.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5	-449,865.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475,888.9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164,049.65**	**101,920,859.49**	**198,876,120.10**
加：营业外收入		380,940.34	9,082,834.75	2,154,999.05
减：营业外支出		50,588,356.70	152,408.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371,466.01**	**110,851,285.45**	**201,031,119.15**
减：所得税费用		309,699.99	25,618,861.57	52,490,915.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681,166.00**	**85,232,423.88**	**148,540,203.56**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681,166.00**	**85,232,423.88**	**148,540,203.56**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1,681,166.00**	**85,232,423.88**	**148,540,203.5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载于第18页至第7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9,918,385.97	1,609,066,606.90	1,841,935,978.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60,810.84	9,539,761.90	8,239,336.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7,579,196.81**	**1,618,606,368.80**	**1,850,175,314.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3,234,668.83	1,356,018,053.32	828,745,052.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353,605.19	73,496,361.17	73,976,710.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205,535.83	109,217,223.86	135,504,364.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72,532.51	16,065,833.99	63,967,253.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0,066,342.36**	**1,554,797,472.34**	**1,102,193,38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512,854.45**	**63,808,896.46**	**747,981,933.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8,510.2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510.25**		**2,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868,244.50	277,606,362.47	97,583,606.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868,244.50**	**277,606,362.47**	**97,583,606.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98,734.25**	**-277,606,362.47**	**-95,583,606.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20,000,000.00	1,500,000,000.00	67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0,000,000.00**	**1,500,000,000.00**	**6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44,900,000.00	1,224,900,000.00	1,149,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627,216.47	98,287,818.28	122,829,632.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2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9,547,241.47**	**1,323,187,818.28**	**1,272,729,632.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547,241.47**	**176,812,181.72**	**-602,729,632.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166,878.73	-36,985,284.29	49,668,694.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847,836.80	74,833,121.09	25,164,426.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014,715.53**	**37,847,836.80**	**74,833,121.09**

载于第18页至第7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9月

编制单位：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2,000,000.00								3,552,519.45		-205,844,950.98	**849,707,568.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52,000,000.00								3,552,519.45		-205,844,950.98	**849,707,568.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1,681,166.00	**-141,681,166.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1,681,166.00	**-141,681,166.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52,000,000.00								3,552,519.45		-347,526,116.98	**708,026,402.47**

载于第18页至第7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2,000,000.00								3,552,519.45		-291,077,374.86	**764,475,144.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52,000,000.00								3,552,519.45		-291,077,374.86	**764,475,144.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85,232,423.88	**85,232,423.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232,423.88	**85,232,423.8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52,000,000.00								3,552,519.45		-205,844,950.98	**849,707,568.47**

载于第18页至第7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52,000,000.00								3,552,519.45		-439,617,578.42	**615,934,941.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52,000,000.00								3,552,519.45		-439,617,578.42	**615,934,941.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148,540,203.56	**148,540,203.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8,540,203.56	**148,540,203.5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52,000,000.00								3,552,519.45		-291,077,374.86	**764,475,144.59**

载于第18页至第7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注册地址为 辽宁省庄河市黑岛镇冷家村，法定代表人：高富斌；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3 年 11 月 17 日，注册名称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庄河发电厂，2004 年 12 月 23 日变更为：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83751581264N。营业执照规定的企业营业期限：为 200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34 年 12 月 22 日。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火力发电，设备维修，粉煤灰及脱硫石膏综合利用，住宿，正餐服务，系统内电力专业及相关技术的实习培训，港口投资建设、经营，项目投资，矿石交易，烟气脱硫、脱硝特许经营，售热、售电，煤炭销售。子公司其一为大连国电晨龙能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主营化工产品、机电设备、销售，国内一般贸易、货物进出口。其二为大连庄电晨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大连保税区煤炭交易市场内经营煤炭等。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下属有一家子公司，为大连国电晨龙能源有限公司（系原大连国电晨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更名）。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所属的集团总部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2017 年 8 月 28 日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 号）批准，神华集团与国电集团实施联合重组，神华集团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国电集团。

财务报表系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于2018年2月2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

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发电业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的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

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

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0、（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

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

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考虑证券价格的历史波动性为依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

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A．确认标准：本公司将售电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非售电应收账

款和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B．计提方法：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关联方往来、备用金、保证金、6 个月以内的售电款项、等组合	在没有明显证据表明发生坏账的情况下不计提坏账准备。如存在减值迹象，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6	6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注：本公司对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售电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对账龄在 6 个月以上 1 年以内的应收售电款和 1 年以内的非售电应收款项按 6%

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C．个别认定组合

本公司对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财务报表主体之间的应收款项、公司职工个人备用金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不再计提坏账准备。

（2）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7“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

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

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

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发电及供热设备	12-20	0-5	8.33-4.75	直线法
输电线路	30-35	0-3	3.33-2.77	直线法
变电设备	18-22	0-5	5.56-4.32	直线法
配电线路及设备	14-22	0-5	7.14-4.32	直线法
用电计量设备	7-12	0	14.29-8.33	直线法
通信线路及设备	5-25	0-3	20.00-3.88	直线法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自动化控制及仪器仪表	4-12	0-5	25.00-7.92	直线法
水工机械设备	10-20	3	9.70-4.85	直线法
制造检修设备	10-20	0-3	10.00-4.85	直线法
生产管理用工器具	5-18	0-5	20.00-5.28	直线法
运输设备	6-12	0-5	16.67-7.92	直线法
生产及管理用房屋	8-40	0-5	12.50-2.38	直线法
建筑物	8-55	0-5	12.50-1.73	直线法
非生产用机器设备	5-22	0-5	20.00-4.32	直线法
非生产用房屋	8-45	0-5	12.50-2.11	直线法
非生产用建筑物	15-40	0-3	6.67-2.43	直线法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根据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批准，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公司对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一次性全额计提折旧，不再分年度计提。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工程、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具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为：

（1）新建电源项目转固定资产的标准为：通过机组满负荷试运行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机组技术改造转固定资产的标准为：满足相关技术标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其他工程转固定资产的标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长期资产减值”。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类别	摊销年限（年）
海域使用权	50
各种软件	5
其他	5-10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长期资产减值”。

15、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

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6、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7、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

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销售电力产品时当月的电费收入按照电量进行暂估，当月收取上月的电费收入时开具发票并确认上月的电费收入。

热力产品、化工产品、煤炭销售等产品按相关合同、协议的约定，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与收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

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0、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

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变更原因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②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 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本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 的要求，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 项目，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本公司 2017 年 1-9 月未发生该类政府补助业务。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2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6）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8）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

流量的现值。

（9）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1）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2）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3%-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去10%-30%后的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土地使用税	按所有土地面积每平方米6元或12元计缴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17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17 年 9 月 30 日。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92,678,977.15	38,198,732.90
合　　计	92,678,977.15	38,198,732.90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68,742,084.07	100.00	72,095.71	6.00	168,669,988.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168,742,084.07	100.00	72,095.71	6.00	168,669,988.36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6,036,122.22	100.00	40,542.84	0.06	65,995,579.38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66,036,122.22	100.00	40,542.84	0.06	65,995,579.3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8,742,084.07	72,095.71	0.04
合　计	168,742,084.07	72,095.71	0.04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1,552.87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168,097,702.90	99.62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大连庄河分公司	173,874.17	0.10	
庄电公司宾馆及公寓	118,500.00	0.07	18,157.74
大连恒翔粉煤灰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352,007.00	0.21	53,937.97
合　计	168,742,084.07	100.00	72,095.71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00,735.62	100.00	7,753.59	100.00
合　计	1,800,735.62	100.00	7,753.59	100.00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913,562.14	100.00	8,215,250.81	48.57	8,698,311.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6,913,562.14	100.00	8,215,250.81	48.57	8,698,311.33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629,841.64	100.00	13,079.28	0.08	16,616,762.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6,629,841.64	100.00	13,079.28	0.08	16,616,762.3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12,666.24	23,297.15	5.65
3 至 4 年	9,800,000.00	4,900,000.00	50.00
4-5 年	3,403,210.10		
5 年以上	3,297,685.80	3,291,953.66	100.00
合　计	16,913,562.14	8,215,250.81	48.57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202,171.53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3102.44	
往来款	16,910,459.70	16,629,841.64
合　计	16,913,562.14	16,629,841.64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大连国宏热电有限公司	代垫前期费	13,091,953.66	3-4 年 5 年以	77.41	8,191,953.66
国电电力西中岛热电项目工程筹建处	代垫前期费	3,403,210.10	5 年以上	20.1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大连庄河销售分公司	保险	192,125.30	1 年以内	1.14	11,527.52
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代垫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126,838.74	1 年以内	0.75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	代垫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79,713.78	1 年以内	0.47	
合　计	—	16,870,119.00	—	97.69	8,203,481.18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9,809,672.56		69,809,672.56
合　计	69,809,672.56		69,809,672.56

（续）

项　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8,530,834.62		68,530,834.62
合　计	68,530,834.62		68,530,834.62

6、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0,856,385.69	39,588,490.36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　　计	10,856,385.69	39,588,490.36

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46,848,949.40	4,202,591,428.41	12,911,989.72	8,214,656.80	3,399,059.46	5,673,966,083.79
2、本期增加金额	23,123,692.46	14,312,919.15	19,145.29	195,641.03		37,651,397.93
（1）购置				195,641.03		195,641.03
（2）在建工程转入	23,123,692.46	14,312,919.15				37,436,611.61
（3）企业合并增加						
（4）其他			19,145.29			19,145.29
3、本期减少金额		123,391,924.99	3,469,914.00			126,861,838.99
（1）处置或报废		123,391,924.99	3,469,914.00			126,861,838.99
4、期末余额	1,469,972,641.86	4,093,512,422.57	9,461,221.01	8,410,297.83	3,399,059.46	5,584,755,642.73
二、累计折旧						-
1、期初余额	471,347,617.97	2,127,155,918.16	12,451,417.44	3,681,083.04	3,399,059.46	2,618,035,096.07
2、本期增加金额	36,701,527.37	159,817,498.45	298,303.81	572,890.77		197,390,220.40
（1）计提	36,701,527.37	159,817,498.45	298,303.81	572,890.77		197,390,220.40
3、本期减少金额		74,176,905.88	3,469,914.00			77,646,819.88
（1）处置或报废		74,176,905.88	3,469,914.00			77,646,819.88
4、期末余额	508,049,145.34	2,212,796,510.73	9,279,807.25	4,253,973.81	3,399,059.46	2,737,778,496.59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61,923,496.52	1,880,715,911.84	181,413.76	4,156,324.02		2,846,977,146.14
2、期初账面价值	975,501,331.43	2,075,435,510.25	460,572.28	4,533,573.76		3,055,930,987.72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公寓（A、B)	30,056,190.97	房产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职工简易活动中心	3,537,624.16	房产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综合服务中心	24,849,592.74	房产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生产行政综合楼	14,961,192.31	房产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输煤综合楼	3,385,018.42	房产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生产行政综合楼	16,688,131.41	房产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材料库	3,961,491.31	房产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排水泵房	2,536,477.56	房产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工业废水处理站	4,809,480.52	房产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综合水泵房	2,122,992.21	房产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消防车库(含消防车)	1,325,945.50	房产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检修维护间	5,214,100.28	房产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启动锅炉房	2,559,781.00	房产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化学水处理室	8,694,837.82	房产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循环水泵房	13,286,090.92	房产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输煤综合楼	3,385,018.42	房产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输煤冲洗水泵房	2,522,888.12	房产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主厂房(1#、2#)	114,968,278.64	房产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合计	258,865,132.31	

8、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源项目	16,251,633.01	15,598,757.95	652,875.06	16,251,633.01	15,598,757.95	652,875.06
非电源项目	68,265,611.09		68,809,360.43	68,265,611.09		68,265,611.09
合　计	85,060,993.44	15,598,757.95	69,462,235.49	84,517,244.10	15,598,757.95	68,918,486.15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庄河技改#1、#2 机组脱硫系统超低排放改造	39,000,000.00	792,452.83	28,170,702.84			28,963,155.67
庄河技改烟囱防腐改造	25,000,000.00	19,956,392.46		19,956,392.46		
庄河技改废水零排放改造	18,000,000.00	10,726,221.60	507,692.31			11,233,913.91
庄河技改燃料智能化改造	8,870,000.00	8,828,728.50		8,828,728.50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庄河技改机组灵活性改造	1,000,000.00	1,340,000.00	5,683,760.67			7,023,760.67
庄河技改#1 锅炉空预器增加换热面积改造	13,840,000.00	5,692,307.70				5,692,307.70
庄河技改#2 机组加装省煤器给水旁路系统	6,700,000.00		3,813,846.16			3,813,846.16
庄河技改＃1 机组 DCS 升级改造（含脱硫一体化）	4,000,000.00	3,786,324.76				3,786,324.76
庄河技改 1 号机 A 循环水泵筒体更换	2,970,000.00	2,055,846.15		2,055,846.15		
庄河技改#1 锅炉脱销反应器入口加装高温烟气旁路	2,600,000.00	1,686,891.51		1,686,891.51		
庄河技改输煤系统新增输煤系统校验装置	1,700,000.00	1,647,631.88				1,647,631.88
庄河技改循环水取水口增设防污围堰改造	5,0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庄河技改生产区厂房加装应急通道	1,800,000.00	1,567,300.00		1,567,300.00		
庄河技改一级反渗透膜改造	1,800,000.00	1,324,786.32				1,324,786.32
庄河技改厂前区征地	6,000,000.00	1,247,014.00				1,247,014.00
合 计	147,280,000.00	62,251,897.71	38,176,001.98	35,695,158.62		64,732,741.07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庄河技改#1、#2 机组脱硫系统超低排放改造	74.26	74.26				自筹
庄河技改烟囱防腐改造	79.83	79.83				自筹
庄河技改废水零排放改造	62.41	62.41				自筹
庄河技改燃料智能化改造	99.53	99.53				自筹
庄河技改机组灵活性改造	70.24	70.24				自筹
庄河技改#1 锅炉空预器增加换热面积改造	41.13	41.13				自筹
庄河技改#2 机组加装省煤器给水旁路系统	56.92	56.92				自筹
庄河技改＃1 机组 DCS 升级改造（含脱硫一体化）	94.66	94.66				自筹
庄河技改 1 号机 A 循环水泵筒体更换	69.22	69.22				自筹
庄河技改#1 锅炉脱销反应器入口加装高温烟气旁路	64.88	64.88				自筹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庄河技改输煤系统新增输煤系统校验装置	96.92	96.92				自筹
庄河技改循环水取水口增设防污围堰改造	32.00	32.00				自筹
庄河技改生产区厂房加装应急通道	87.07	87.07				自筹
庄河技改一级反渗透膜改造	73.60	73.60				自筹
庄河技改厂前区征地	20.78	20.78				自筹
合 计						

9、工程物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材料	5,824,615.61	5,824,615.61
专用设备	1,701,279.00	1,701,279.00
小 计	7,525,894.61	7,525,894.61
减：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7,525,894.61	7,525,894.61
合 计		

10、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海域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0,240,251.74	5,392,915.39	31,240,000.00	66,873,167.13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0,240,251.74	5,392,915.39	31,240,000.00	66,873,167.1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817,177.97	4,491,674.99	5,050,467.01	11,359,319.97
2、本期增加金额	573,755.31	359,607.06	468,600.03	1,401,962.40
（1）计提	573,755.31	359,607.06	468,600.03	1,401,962.4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390,933.28	4,851,282.05	5,519,067.04	12,761,282.3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海域使用权	合　计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849,318.46	541,633.34	25,720,932.96	54,111,884.76
2、期初账面价值	28,423,073.77	901,240.40	26,189,532.99	55,513,847.16

注：海域使用权取得时间为 2008 年 12 月份，摊销期为 50 年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6,422.12	11,605.53	46,422.12	11,605.53
预提费用	2,334,982.64	583,745.66	2,334,982.64	583,745.66
其他	11,170,543.28	2,792,635.82	11,646,432.20	2,911,608.05
合　计	13,551,948.04	3,387,987.01	14,027,836.96	3,506,959.24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财务软件开发款	367,924.53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合　　计	367,924.53	

13、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820,000,000.00	1,430,000,000.00
合　计	1,820,000,000.00	1,430,000,000.00

14、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9,530,000.00	19,700,000.00
合　计	49,530,000.00	19,700,000.00

15、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燃料款	81,560,432.21	13,487,681.68
材料款	10,044,962.93	17,980,899.87
修理费	27,990,423.69	17,347,316.68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和设备款	61,651,526.54	77,930,067.14
其他	253,250.00	2,048,050.00
合　　计	181,500,595.37	128,794,015.37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2,595,000.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南京电力设备质量性能检验中心	1,500,000.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辽宁宝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136,974.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新东北电气（沈阳）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890,000.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860,000.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辽宁东科电力有限公司	847,796.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国电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720,000.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中交一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650,806.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合　　计	9,200,576.00	

16、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	900.00	12,450.00
合　　计	900.00	12,450.00

17、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3,721,655.94	41,399,155.94	2,322,50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28,396.83	7,436,972.02	8,630,383.33	334,985.52
合　　计	1,528,396.83	51,158,627.96	50,029,539.27	2,657,485.52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319,790.61	29,319,790.61	
2、职工福利费		2,560,944.46	2,560,944.46	
3、社会保险费		5,620,397.48	3,297,897.48	2,322,50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93,566.24	2,493,566.24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伤保险费		430,296.39	430,296.39	
生育保险费		374,034.85	374,034.85	
补充医疗保险		2,322,500.00		2,322,500.00
4、住房公积金		3,916,238.43	3,916,238.4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84,536.40	784,536.40	
6、劳务派遣费		1,033,627.96	1,033,627.96	
7、劳动保护费		486,120.60	486,120.60	
合　　计		43,721,655.94	41,399,155.94	2,322,500.00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34,667.52	5,608,796.13	5,608,796.13	334,667.52
2、失业保险费		155,847.64	155,847.64	
3、企业年金缴费	1,193,729.31	1,672,328.25	2,865,739.56	318.00
合　　计	1,528,396.83	7,436,972.02	8,630,383.33	334,985.52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上月工资总额的 20%、1%按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18、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860,276.25	
营业税		1,547,003.15
企业所得税	7,554.41	46,446.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0,248.39	118,154.61
房产税	238,466.50	238,466.50
土地使用税	241,716.42	217,696.71
个人所得税	741,039.44	1,102,937.55
教育费附加	250,338.65	59,873.73
其他税费	157,536.27	256,077.78
合　　计	6,847,176.33	3,586,656.22

19、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615,351.68	889,567.9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944,119.44	1,445,414.71
合　　计	2,559,471.12	2,334,982.65

20、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5,162,479.72	25,629,122.52
个人代扣款	7,615.50	285,260.36
其他	7,489,885.60	7,025,083.64
合　　计	24,035,972.68	32,939,466.52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辰鸣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66,900.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庄河分公司	1,454,108.99	未达到付款条件
大连恒翔粉煤灰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1,000,000.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西北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680,670.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993,674.02	未达到付款条件
合　　计	6,195,353.01	

2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2）	169,900,000.00	494,900,000.00
分期付款购买设备服务款 1 年内到期	15,655,381.96	
合　　计	185,555,381.96	494,900,000.00

22、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19,400,000.00	319,300,000.00
信用借款	285,200,000.00	600,2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0）	169,900,000.00	494,900,000.00
合　计	334,700,000.00	424,600,000.00

注：年末质押主要系本公司以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的借款。

23、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机引风机汽轮机改造	10,017,502.41	8,223,259.26
1#炉全烧褐煤改造	3,196,286.56	2,705,248.45
静电除尘器高频电源改造	1,064,923.48	1,064,923.48
循环泵变频改造	857,670.49	857,670.49
胶球收球网系统改造	275,237.67	263,512.52
褐煤参烧改造	187,663.34	179,153.48
开式泵永磁调速改造	56,098.01	56,098.01
小　计	15,655,381.96	13,349,865.69
减：分期付款购买设备服务款 1 年内到期	15,655,381.96	
合　计		13,349,865.69

24、递延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646,432.22		475,888.90	11,170,543.32	收到工程补贴
合　计	11,646,432.22		475,888.90	11,170,543.32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其他收益	冲减成本费用	其他减少		
海水淡化项目	2,500,000.00		250,000.00				2,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改造项目	4,424,210.00		87,000.00				4,337,210.00	与资产相关
脱销改造	4,722,222.22		138,888.90				4,583,333.32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1,646,432.22		475,888.90				11,170,543.32	

25、实收资本

（1）2017 年 1-9 月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 期增加	本 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合　计	1,052,000,000.00	100.00			1,052,000,000.00	100.0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36,520,000.00	51.00			536,520,000.00	51.00
大连市建设投资公司	157,800,000.00	15.00			157,800,000.00	15.00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7,680,000.00	34.00			357,680,000.00	34.00

（2）2016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合　计	1,052,000,000.00	100.00			1,052,000,000.00	100.0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36,520,000.00	51.00			536,520,000.00	51.00
大连市建设投资公司	157,800,000.00	15.00			157,800,000.00	15.00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7,680,000.00	34.00			357,680,000.00	34.00

（3）2015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 年增加	本 年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合　计	1,052,000,000.00	100.00			1,052,000,000.00	100.0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36,520,000.00	51.00			536,520,000.00	51.00
大连市建设投资公司	157,800,000.00	15.00			157,800,000.00	15.00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7,680,000.00	34.00			357,680,000.00	34.00

26、盈余公积

（1）2017 年 1-9 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6-12-31 余额	2017 年 1-9 月增加	2017 年 1-9 月减少	2017-9-30 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552,519.45			3,552,519.45
合　　计	3,552,519.45			3,552,519.45

（2）2016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5-12-31 余额	2016 年增加	2016 年减少	2016-12-31 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552,519.45			3,552,519.45
合　　计	3,552,519.45			3,552,519.45

（3）2015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4-12-31 余额	2015 年增加	2015 年减少	2015-12-31 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552,519.45			3,552,519.45
合　　计	3,552,519.45			3,552,519.45

2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6,136,351.47	-291,371,803.46	-439,843,845.63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6,136,351.47	-291,371,803.46	-439,843,845.6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152,445.64	85,235,451.99	148,472,042.1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7,288,797.11	-206,136,351.47	-291,371,803.46

2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80,034,357.52	977,425,811.35	1,428,158,339.84	1,215,744,431.58	1,451,347,701.99	1,123,349,312.67
其他业务	1,775,083.73		5,747,866.53	13,641.98	7,327,962.18	3,116,689.29
合　计	981,809,441.25	977,425,811.35	1,433,906,206.37	1,215,758,073.56	1,458,675,664.17	1,126,466,001.96

29、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税	9,664.90	5,568.00	114,640.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92,398.10	6,312,025.17	8,616,754.27
教育费附加	1,025,365.80	2,705,051.38	3,788,472.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708,173.65	1,803,367.61	2,525,648.32
房产税	2,226,198.50	2,017,565.00	
土地使用税	2,647,399.79	1,741,573.68	
车船使用税	960.00	29,134.56	
印花税	973,861.24	1,300,961.94	
合　计	9,984,021.98	15,915,247.34	15,045,515.40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0、管理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无形资产摊销		180,000.00	90,000.00
差旅费			
办公费		3,750.05	2,620.51
水电费			
税金		61,977.37	321,745.36
租赁费			
其他	44,394.57	44,703.43	
合　计	44,394.57	290,430.85	414,365.87

31、财务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利息支出	77,157,221.21	101,895,591.89	116,606,718.71
减：利息收入	319,922.56	694,697.66	270,563.65
手续费支出	366,281.33	704,304.48	2,824,144.74
合　计	77,203,579.98	101,905,198.71	119,160,299.80

32、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坏账损失	8,233,724.40	53,622.12	
合　计	8,233,724.40	53,622.12	

33、其他收益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同口径）	2015 年（同口径）
政府补助	475,888.90	4,740,715.96	2,923,494.00
合　计	475,888.90	4,740,715.96	2,923,494.00

34、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0,588.2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0,588.2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4,740,715.96	2,923,494.00
违约赔偿		2,101,770.00	
其他	360,352.10	4,227,048.79	457,505.05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合　　计	380,940.34	11,069,534.75	3,380,999.05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基金		1,916,700.00	1,226,000.00	与收益相关
庄河市政府			1,026,959.00	与收益相关
纳税奖励款		998,343.18		与收益相关
海水淡化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大连市财政局政府补助		890,000.00		与收益相关
机组耗能系统优化项目		157,895.00	157,895.00	与资产相关
安全生产目标兑现			12,640.00	与收益相关
脱销改造		277,777.78		与资产相关
企业发展基金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4,740,715.96	2,923,494.00	

35、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9,215,019.1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9,215,019.1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罚款支出		152,408.79	
其他	1,373,337.58		
合　　计	50,589,187.90	152,408.79	

36、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9,023.72	8,743,682.47	7,522.4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8,972.23	16,921,625.29	52,490,915.59
合　　计	337,995.95	25,665,307.76	52,498,438.02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2016 年 10 月 25 日，经大连庄电晨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大连庄电晨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 9 日大连庄电晨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完成清算，由大连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清算审计报告（大慎明审【2016】70 号），清算时点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28 日大连庄电晨龙国

际贸易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2017 年 3 月资产纳入本公司，负债由本公司承担，具体详见下表：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54,081.67	其他应付款	70,000.00
应收账款	4,501,623.96	实收资本	5,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191.30	未分配利润	-414,603.07
无形资产	97,500.00		
合　计	4,655,396.93		4,655,396.93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大连国电晨龙能源有限公司	庄河市黑岛镇冷家村	大连市保税区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等	100.00		投资成立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单位: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西路 4 号	电力、热力	19,650,397,845.00	51.00	51.00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最终控制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最终控制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最终控制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庄河分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最终控制
国电赤峰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最终控制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最终控制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合营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内蒙古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最终控制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最终控制
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最终控制
国电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电力控制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最终控制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最终控制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	同受国电集团最终控制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大连庄河分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最终控制
国电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同受国电集团最终控制
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最终控制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	同受国电集团最终控制
南京电力设备质量性能检验中心	同受国电集团最终控制
国电锅炉压力容器检验中心	同受国电集团最终控制
北京国电电科院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最终控制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最终控制
乌拉盖管理区金源经贸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最终控制
国电海运煤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最终控制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最终控制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同受国电集团最终控制
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最终控制
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最终控制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	同受国电集团最终控制
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最终控制
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最终控制
上海国电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最终控制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最终控制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电力控制
国电电力西中岛热电项目工程筹建处	同受国电电力控制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第二发电厂	同受国电电力控制
国电电力大同湖东发电项目筹建处	同受国电电力控制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技改工程	25,377,875.32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技改工程	961,460.00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改工程	1,831,367.52		28,584.62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庄河分公司	委托运维	5,350,427.35	7,625,942.27	
国电赤峰化工有限公司	购原材料	3,889,191.04	3,485,960.83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	购煤	220,447,891.66	218,048,687.56	137,996,537.12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购煤	65,803,969.97	58,888,176.53	
内蒙古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	购煤	13,097,607.76	12,607,452.75	92,939,279.37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购燃料	151,910,479.99	182,119,497.77	219,710,116.84
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运输费	13,290,800.33	59,225,709.17	49,398,072.00
国电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利息	12,039,752.77	33,199,697.21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50,678.43	128,322.96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技改工程		2,957,264.96	381,316.25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	技改工程		462,264.15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大连庄河分公司	购入脱硫资产		188,642,259.85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大连庄河分公司	采购原材料		2,392,511.82	
国电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修理费		13,962.27	
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采购原材料		15,641.02	1,444,444.44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	技术监督费		1,301,886.80	1,132,075.47
南京电力设备质量性能检验中心	修理费		320,754.72	2,165,195.12
国电锅炉压力容器检验中心	技术监督费		316,981.1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北京国电电科院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修理费		232,075.47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修理费		2,938,573.68	
乌拉盖管理区金源经贸有限公司	购煤		40,679,892.91	201,307,014.62
国电海运煤有限公司	购煤		6,629,798.77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1,261,062.50	300,000.0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利息支出		5,475,562.50	
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5,475,562.50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	187,060.26	618,332.90	204,307.41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大连庄河分公司	销售材料	148,610.40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大连庄河分公司	电力收入		1,252,945.73	17,899,015.90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大连庄河分公司	水、蒸汽收入		156,499.56	3,228,252.26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　明
拆入：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4-24	2018-4-23	利率 4.3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4-24	2018-4-23	利率 4.3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7,753.59			
合　计			7,753.59			

项目名称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国电电力西中岛热电项目工程筹建处	3,403,210.10		3,403,210.10		3,403,210.10	
国电电力普兰店热电有限公司			13,091,953.66		13,091,953.66	
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6,838.74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	79,713.78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第二发电厂	4,024.11		42.21			
国电电力大同湖东发电项目筹建处			8,606.19			
合　计	3,613,786.73		16,503,812.16		16,495,163.76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应付账款：			
北京国电电科院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46,000.00	246,000.00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6,834,836.40	35,595,000.00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大连庄河分公司	174,474.17	743,529.37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038,000.00	1,038,000.00	400,000.00
国电锅炉压力容器检验中心	336,000.00	336,000.00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29,607,433.74		
国电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720,000.00	720,000.00	
南京电力设备质量性能检验中心	1,500,000.00	3,156,420.00	3,274,420.00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	29,239,961.22		
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4,538,706.30		
国电赤峰化工有限公司	1,739,516.00	952,496.00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515,719.68	
合　计	105,974,927.83	43,303,165.05	3,674,420.00

项目名称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其他应付款：			
北京国电电科院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7,400.00	7,000.00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09,145.00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大连庄河分公司	1,454,108.99	2,197,638.37	2,441,650.00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346,200.00	346,000.00	
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00	260,000.00	260,000.00
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69,000.00	169,000.00	169,000.00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515,719.68		
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599.70		
南京电力设备质量性能检验中心	215,480.00	215,380.00	165,380.00
上海国电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15,019.70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200.00		
合　计	3,616,873.07	3,195,018.37	3,036,030.00

6、关联方承诺

无。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68,742,084.07	100.00	72,095.71	0.04	168,669,988.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168,742,084.07	100.00	72,095.71	0.04	168,669,988.36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6,036,122.22	100.00	40,542.84	0.06	65,995,579.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66,036,122.22	100.00	40,542.84	0.06	65,995,579.3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8,742,084.07	72,095.71	0.04
合　计	168,742,084.07	72,095.71	0.04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1,552.87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168,097,702.90	99.62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大连庄河分公司	173,874.17	0.10	
庄电公司宾馆及公寓	118,500.00	0.07	18,157.74
大连恒翔粉煤灰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352,007.00	0.21	53,937.97
合　计	168,742,084.07	100.00	72,095.71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913,562.14	100.00	8,215,250.81	48.57	8,698,311.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6,913,562.14	100.00	8,215,250.81	48.57	8,698,311.33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509,841.64	100.00	5,879.28	0.17	16,503,962.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6,509,841.64	100.00	5,879.28	0.17	16,503,962.3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12,666.24	17,565.01	4.26
3 至 4 年	9,800,000.00	4,900,000.00	50.00
4 至 5 年	3,403,210.10		
5 年以上	3,297,685.80	3,297,685.80	100.00
合　计	16,913,562.14	8,215,250.81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209,371.53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3,102.44	
往来款	16,910,459.70	16,509,841.64
合　计	16,913,562.14	16,509,841.64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大连国宏热电有限公司	代垫前期费	13,091,953.66	3-4 年 5 年以上	77.41	8,191,953.66
国电电力西中岛热电项目工程筹建处	代垫前期费	3,403,210.10	4-5 年	20.1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大连庄河销售分公司	保险	192,125.30	6 个月以内	1.14	11,527.52
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代垫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126,838.74	6 个月以内	0.75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	代垫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79,713.78	6 个月以内	0.47	
合　计		16,893,841.58		99.89	8,203,481.18

3、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大连国电晨龙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大连庄电晨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5,000,000.00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80,034,357.52	977,890,529.81	1,428,158,339.84	1,215,903,343.16
其他业务	1,775,083.73		5,747,866.53	13,641.98
合　计	981,809,441.25	977,890,529.81	1,433,906,206.37	1,215,916,985.14

5、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	-449,865.79	
合　计	-449,865.79	

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瑞华专审字[2018] 21040012 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 4

2、 合并利润表 …… 6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 7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8

5、 资产负债表 …… 11

6、 利润表 …… 13

7、 现金流量表 …… 14

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5

9、 财务报表附注 …… 18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5-11/F,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NO.8,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100077
电话（Tel）：+86(10)88095588　传真（Fax）：+86(10)88091199

审 计 报 告

瑞华专审字[2018]21040012 号

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热电”）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朝阳热电，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对分发和使用范围的限制

本报告仅供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而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材料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朝阳热电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朝阳热电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朝阳热电、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朝阳热电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朝阳热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

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朝阳热电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2 月 2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52,606,749.35	24,126,343.03	31,954,212.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58,866,139.22	12,112,463.74	1,873,326.77
预付款项	六、3	2,060,141.80	1,030,933.26	13,395,461.0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4	282,000.00	162,850.49	
存货	六、5	18,872,147.02	1,557,184.57	180,176.1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2,687,177.39	38,989,775.09	47,403,176.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6	3,611,862.68	4,107,536.52	4,439,621.74
在建工程	六、7	1,828,247,392.59	1,457,182,604.64	468,430,971.66
工程物资	六、8	497,002,340.60	302,500,980.69	352,669,462.74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9	154,215,913.98	159,157,064.55	165,438,959.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0	208,000,426.48	105,721,265.99	2,507,590.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91,077,936.33**	**2,028,669,452.39**	**993,486,606.43**
资产总计		**2,823,765,113.72**	**2,067,659,227.48**	**1,040,889,783.04**

（转下页）

（承上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1	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2	52,600,000.00	237,624,000.00	
应付账款	六、13	240,348,505.04	73,426,042.94	14,712,644.3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六、14			
应交税费	六、15	2,905,479.15	168,379.98	1,448,787.88
应付利息	六、16	1,986,410.99	1,425,778.79	748,654.7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17	162,437,719.43	92,308,623.75	5,899,212.5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0,278,114.61**	**404,952,825.46**	**22,809,299.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18	1,569,560,000.00	1,049,910,000.00	526,99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69,560,000.00**	**1,049,910,000.00**	**526,990,000.00**
负债合计		**2,079,838,114.61**	**1,454,862,825.46**	**549,799,299.5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19	626,907,000.00	523,757,000.00	396,877,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0	121,890.00	121,890.00	121,89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1	10,007,689.75	-4,113,240.00	-25,609.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7,036,579.75	519,765,650.00	396,973,280.35
少数股东权益		106,890,419.36	93,030,752.02	94,117,203.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3,926,999.11**	**612,796,402.02**	**491,090,483.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23,765,113.72**	**2,067,659,227.48**	**1,040,889,783.04**

载于第18页至第6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总收入		**56,753,605.01**	**32,494,776.32**	**25,060,565.67**
其中：营业收入	六、22	**56,753,605.01**	**32,494,776.32**	**25,060,565.67**
二、营业总成本		**21,961,520.33**	**34,693,179.69**	**28,683,834.93**
其中：营业成本	六、22	19,583,726.55	26,183,062.17	**28,339,604.91**
税金及附加	六、23	1,912,878.52	8,168,448.32	**85,339.5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六、24	508,601.09	482,553.73	**421,165.66**
财务费用	六、25	-26,868.19	-140,884.53	**-162,275.21**
资产减值损失		-16,817.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26	-304,860.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六、27	3,677,959.0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165,183.64	-2,198,403.37	-3,623,269.26
加：营业外收入	六、28		479,585.68	**391,787.43**
减：营业外支出	六、29	3,833,186.96	3,368,442.03	**1,708,041.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331,996.68	-5,087,259.72	-4,939,523.41
减：所得税费用	六、30	6,351,399.59	86,821.79	**220,613.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980,597.09**	**-5,174,081.51**	**-5,160,136.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20,929.75	-4,087,630.35	**-3,458,792.06**
少数股东损益		13,859,667.34	-1,086,451.16	-1,701,344.63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980,597.09	-5,174,081.51	-5,160,136.69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980,597.09**	**-5,174,081.51**	**-5,160,136.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20,929.75**	**-4,087,630.35**	**-3,458,792.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59,667.34**	**-1,086,451.16**	**-1,701,344.6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载于第18页至第6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六、31	17,700,000.00	24,680,000.00	37,085,59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77,959.05		337,971.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58.21	645,161.38	278,038.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12,917.26**	**25,325,161.38**	**37,701,599.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49,011.58	17,807,022.88	18,804,316.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45,111.45	4,329,487.51	3,197,841.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31,389.53	9,689,611.35	470,021.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1	4,018,237.77	700,620.55	1,452,281.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43,750.33**	**32,526,742.29**	**23,924,46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0,833.07**	**-7,201,580.91**	**13,777,137.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1	333,896.70	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896.70**	**2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3,754,479.37	618,334,648.13	436,675,163.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4.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3,755,483.83**	**618,334,648.13**	**436,675,163.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421,587.13**	**-618,334,448.13**	**-436,675,163.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150,000.00	126,880,000.00	97,71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9,650,000.00	522,920,000.00	540,4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1			25,863.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2,800,000.00**	**649,800,000.00**	**638,225,863.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5,2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467,173.48	32,055,840.60	12,685,026.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1		3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67,173.48**	**32,091,840.60**	**197,945,026.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332,826.52**	**617,708,159.40**	**440,280,836.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480,406.32	-7,827,869.64	17,382,811.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26,343.03	31,954,212.67	14,571,401.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606,749.35**	**24,126,343.03**	**31,954,212.67**

载于第18页至第6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7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9月

编制单位：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3,757,000.00								121,890.00		-4,113,240.00	93,030,752.02	612,796,402.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23,757,000.00								121,890.00		-4,113,240.00	93,030,752.02	612,796,402.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103,150,000.00										14,120,929.75	13,859,667.34	131,130,597.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120,929.75	13,859,667.34	27,980,597.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3,150,000.00												103,15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3,150,000.00												103,1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26,907,000.00								121,890.00		10,007,689.75	106,890,419.36	743,926,999.11

载于第18页至第6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6,877,000.00								121,890.00		-25,609.65	94,117,203.18	491,090,483.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96,877,000.00								121,890.00		-25,609.65	94,117,203.18	491,090,483.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126,880,000.00										-4,087,630.35	-1,086,451.16	121,705,918.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87,630.35	-1,086,451.16	-5,174,081.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6,880,000.00												126,88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6,880,000.00												126,88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3,757,000.00								121,890.00		-4,113,240.00	93,030,752.02	612,796,402.02

载于第18页至第6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9,167,000.00								121,890.00		3,433,182.41	95,818,547.81	398,540,620.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9,167,000.00								121,890.00		3,433,182.41	95,818,547.81	398,540,620.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710,000.00										-3,458,792.06	-1,701,344.63	92,549,863.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58,792.06	-1,701,344.63	-5,160,136.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7,710,000.00												97,71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7,710,000.00												97,71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96,877,000.00								121,890.00		-25,609.65	94,117,203.18	491,090,483.53

载于第18页至第6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768,882.36	4,199,208.89	5,000,331.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1,875,000.00	975,000.00	13,214,518.4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二、1	282,000.00	162,850.49	
存货		18,736,478.14	1,458,185.5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1,662,360.50**	**6,795,244.90**	**18,214,850.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2	96,300,000.00	101,740,000.00	101,74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80,230.01	2,648,850.46	2,651,754.54
在建工程		1,828,247,392.59	1,457,182,604.64	465,463,214.80
工程物资		497,002,340.60	302,500,980.69	352,669,462.74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89,238.12	1,955,802.47	2,115,959.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7,878,785.07	105,302,720.78	2,453,544.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33,797,986.39**	**1,971,330,959.04**	**927,093,936.13**
资产总计		**2,695,460,346.89**	**1,978,126,203.94**	**945,308,786.50**

（转下页）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2,600,000.00	237,624,000.00	
应付账款		236,891,544.46	73,357,262.94	13,789,320.3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67,031.99	7,422.85	1,320,537.47
应付利息		1,986,410.99	1,425,778.79	748,654.7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2,075,746.80	91,919,987.12	5,458,521.7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3,820,734.24**	**404,334,451.70**	**21,317,034.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69,560,000.00	1,049,910,000.00	526,99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69,560,000.00**	**1,049,910,000.00**	**526,990,000.00**
负债合计		**2,023,380,734.24**	**1,454,244,451.70**	**548,307,034.26**
股东权益：				
股本		626,907,000.00	523,757,000.00	396,877,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1,890.00	121,890.00	121,89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949,277.35	2,862.24	2,862.24
股东权益合计		**622,079,612.65**	**523,881,752.24**	**397,001,752.2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645,460,346.89**	**1,978,126,203.94**	**945,308,786.50**

载于第18页至第6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16,817.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3	-4,952,561.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35,743.74**		
加：营业外收入				3,816.32
减：营业外支出		16,395.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52,139.59**		**3,816.32**
减：所得税费用				954.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52,139.59**		**2,862.24**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52,139.59**		**2,862.24**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52,139.59**		**2,862.2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载于第18页至第6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848.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0,514.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56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562.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7,438.62		1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896.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1,335.32**		**13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3,583,605.37	618,236,720.18	436,574,106.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3,584,488.37**	**618,236,720.18**	**436,574,106.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763,153.05**	**-618,236,720.18**	**-436,444,106.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150,000.00	126,880,000.00	97,7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9,650,000.00	522,920,000.00	540,4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2,800,000.00**	**649,800,000.00**	**638,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5,2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467,173.48	32,055,840.60	12,685,026.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67,173.48**	**32,091,840.60**	**197,945,026.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332,826.52**	**617,708,159.40**	**440,254,973.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569,673.47	-801,123.08	3,810,867.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99,208.89	5,000,331.97	1,189,464.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768,882.36**	**4,199,208.89**	**5,000,331.97**

载于第18页至第6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9月

编制单位：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3,757,000.00								121,890.00		2,862.24	**523,881,752.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23,757,000.00								121,890.00		2,862.24	**523,881,752.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3,150,000.00										-4,952,139.59	**98,197,860.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52,139.59	**-4,952,139.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3,150,000.00											**103,15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03,150,000.00											**103,1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26,907,000.00								121,890.00		-4,949,277.35	**622,079,612.65**

载于第18页至第6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6,877,000.00								121,890.00		2,862.24	**397,001,752.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96,877,000.00								121,890.00		2,862.24	**397,001,752.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126,880,000.00											**126,880,00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6,880,000.00											**126,88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6,880,000.00											**126,88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3,757,000.00								121,890.00		2,862.24	**523,881,752.24**

载于第18页至第6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9,167,000.00								121,890.00			**299,288,89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9,167,000.00								121,890.00			**299,288,89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97,710,000.00										2,862.24	**97,712,862.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62.24	**2,862.2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7,710,000.00											**97,71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7,710,000.00											**97,71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96,877,000.00								121,890.00		2,862.24	**397,001,752.24**

载于第18页至第6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2017 年 1-9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集团”)全资子公司，2009 年 7 月经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批准组建，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

2011 年 9 月 30 日，由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13,987.70 万元，其中：12,109.70 万元增资业经朝阳正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朝正会验字[2011]第 14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2 年 11 月 28 日，由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8,796.00 万元。本次增资与 2011 年未经验证增资 1,878.00 万元，业经朝阳正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朝正会验字[2012]第 30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7 年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10,315.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实收资本 62,690.70 万元。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03692657520N；注册资本：62,690.7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大明；法定住址为辽宁省朝阳市龙城区黄河路五段 225#；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30 日至 2059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为热电生产项目筹建（筹建期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小区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下属有一家子公司，即国电电力朝阳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最终控制人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2017 年 8 月 28 日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 号）批准，神华集团与国电集团实施联合重组，神华集团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国电集团。

本财务报表系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于 2018 年 2 月 2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

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发电及污水处理经营业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确定、研究开发支出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17“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

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

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

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7“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0、（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非售电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6	6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注：本公司对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售电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对账龄在 6 个月以上 1 年以内的应收售电款和 1 年以内的非售电应收款项按 6%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C．个别认定组合

本公司对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财务报表主体之间的应收款项、公司职工个人备用金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不再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7“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

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

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①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一次性全额计提折旧，不再分年度计提。

②光伏发电企业光伏组件折旧年限为 15 年。

③其他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表：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发电及供热设备	12-20	0-5	8.33-4.75
输电线路	30-35	0-3	3.33-2.77
变电设备	18-22	0-5	5.56-4.32
配电线路及设备	14-22	0-5	7.14-4.32
用电计量设备	7-12	0	14.29-8.33
通信线路及设备	5-25	0-3	20.00-3.88
自动化控制及仪器仪表	4-12	0-5	25.00-7.92
水工机械设备	10-20	3	9.70-4.85
制造检修设备	10-20	0-3	10.00-4.85
生产管理用工器具	5-18	0-5	20.00-5.28
运输设备	6-12	0-5	16.67-7.92
生产及管理用房屋	8-40	0-5	12.50-2.38
建筑物	8-55	0-5	12.50-1.73
非生产用机器设备	5-22	0-5	20.00-4.32
非生产用房屋	8-45	0-5	12.50-2.11
非生产用建筑物	15-40	0-3	6.67-2.4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根据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批准，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公司对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一次性全额计提折旧，不再分年度计提。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长期资产减值”。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

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产量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

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长期资产减值”。

15、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6、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

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的设定受益计划，具体为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7、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电力产品、热力产品、化工产品、煤炭销售等产品予客户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8、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的政府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间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

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0、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变更原因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②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 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本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 的要求，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 项目，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本公司 2017 年 1-9 月未发生该类政府补助业务。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2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

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6）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8）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9）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1）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2）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国家税务局财税【2015】78号文件，国电电力朝阳水务环保有限公司增值税按照17%的税率先征后返70%。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17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17 年 9 月 30 日。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52,606,749.35	24,126,343.03
合　　计	52,606,749.35	24,126,343.03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8,866,139.22	100.00			58,866,139.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58,866,139.22	100.00			58,866,139.22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2,112,463.74	100.00			12,112,463.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12,112,463.74	100.00			12,112,463.7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8,866,139.22		
合　计	58,866,139.22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58,866,139.22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0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0 元。

3、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60,141.80	100.00	455,933.26	44.23
3 年以上			575,000.00	55.77
合　计	2,060,141.80	100.00	1,030,933.26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2,060,141.80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00%。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0,000.00	100.00	18,000.00	6.00	282,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00,000.00	100.00	18,000.00	6.00	282,000.00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3,245.20	100.00	10,394.71	100.00	162,850.4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73,245.20	100.00	10,394.71	100.00	162,850.49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0,000.00	18,000.00	6.00
合　计	300,000.00	18,000.00	6.0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605.2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00,000.00	6,000.00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材料款	200,000.00	12,000.00
合　计	300,000.00	18,000.00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0,000.00	1 年以内	66.67	12,000.00
朝阳市凌河保护区管理局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33.33	6,000.00
合　计		300,000.00		100.00	18,000.00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872,147.02		18,872,147.02
合　计	18,872,147.02		18,872,147.02

（续）

项　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57,184.57		1,557,184.57
合　计	1,557,184.57		1,557,184.57

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068,243.83	2,381,052.52	2,013,625.53	31,830.39	8,494,752.27
2、本期增加金额	10,641.03		101,198.59	67,179.49	179,019.11
（1）购置	10,641.03		101,198.59	67,179.49	179,019.11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078,884.86	2,381,052.52	2,114,824.12	99,009.88	8,673,771.3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078,147.84	1,281,796.91	1,005,120.47	22,150.53	4,387,215.75
2、本期增加金额	285,643.50	248,434.82	130,506.99	10,107.64	674,692.95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　计
（1）计提	285,643.50	248,434.82	130,506.99	10,107.64	674,692.95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363,791.34	1,530,231.73	1,135,627.46	32,258.17	5,061,908.7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15,093.52	850,820.79	979,196.66	66,751.71	3,611,862.68
2、期初账面价值	1,990,095.99	1,099,255.61	1,008,505.06	9,679.86	4,107,536.52

7、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源项目	1,828,247,392.59		1,828,247,392.59	1,457,182,604.64		1,457,182,604.64
合　计	1,828,247,392.59		1,828,247,392.59	1,457,182,604.64		1,457,182,604.64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国电电力朝阳电 2*350MW 新建工程	3,256,000,000.00	1,457,182,604.64	371,064,787.95			1,828,247,392.59
合 计	3,256,000,000.00	1,457,182,604.64	371,064,787.95			1,828,247,392.59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国电电力朝阳电 2*350MW 新建工程	56.15	56.15	90,194,451.47	44,027,805.68	11.87	自筹和借款

8、工程物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设备	384,183,514.31	
专用材料	46,629,502.71	20,256,902.29
预付材料款	45,948,548.62	37,212,496.98
预付设备款	7,966,017.76	179,699,907.14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品备件	7,667,998.22	3,301,575.19
为生产准备的工具及器具	4,606,758.98	3,008,605.06
暂估工程物资		59,021,494.03
合　计	497,002,340.60	302,500,980.69

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软件	特许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50,858.02	189,393,448.00	192,144,306.02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750,858.02	189,393,448.00	192,144,306.0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65,055.65	32,522,185.82	32,987,241.47
2、本期增加金额	206,314.38	4,734,836.19	4,941,150.57
（1）计提	206,314.38	4,734,836.19	4,941,150.57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671,370.03	37,257,022.01	37,928,392.0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79,487.99	152,136,425.99	154,215,913.98
2、期初账面价值	2,285,802.37	156,871,262.18	159,157,064.55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21,641.41	121,641.41
待抵扣进项税	207,878,785.07	105,599,624.58
合　　计	208,000,426.48	105,721,265.99

11、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50,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0	

12、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2,600,000.00	237,624,000.00
合　计	52,600,000.00	237,624,000.00

注：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上期末：0 元）。

13、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燃料款	44,564.30	1,687,121.30
材料款	6,572,752.21	
工程款和设备款	232,928,787.36	71,226,141.64
其他	802,401.17	512,780.00
合　　计	240,348,505.04	73,426,042.94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4,488,977.30	未到结算期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4,394,876.90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18,883,854.20	

14、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663,316.86	10,663,316.8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05,381.17	1,205,381.17	
合　　计		11,868,698.03	11,868,698.03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51,373.30	6,151,373.30	
2、职工福利费		1,698,181.93	1,698,181.93	
3、社会保险费		935,515.49	935,515.49	
其中：医疗保险费		835,912.50	835,912.50	
工伤保险费		42,056.63	42,056.63	
生育保险费		57,546.36	57,546.36	
4、住房公积金		737,246.52	737,246.5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5,484.13	205,484.13	
合　计		10,663,316.86	10,663,316.86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50,927.06	1,150,927.06	
2、失业保险费		54,454.11	54,454.11	
合　计		1,205,381.17	1,205,381.17	

注：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上月工资总额的 20%、1%按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15、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2,065,494.64	
增值税	389,683.08	
土地使用税	345,987.91	126,427.91
个人所得税	47,516.21	31,896.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277.82	
教育费附加	19,484.15	
房产税	10,035.34	10,035.34
印花税		20.67
合　计	2,905,479.15	168,379.98

16、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986,410.99	1,425,778.79
合　计	1,986,410.99	1,425,778.79

17、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62,437,719.43	92,308,623.75
合　计	162,437,719.43	92,308,623.75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20,916,120.00	未到结算期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17,995,000.00	未到结算期
北京北重汽轮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12,595,000.00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51,506,120.00	

18、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569,560,000.00	1,049,910,000.00
合　计	1,569,560,000.00	1,049,910,000.00

19、股本

（1）2017 年 1-9 月股本变动情况

项　目	2016-12-31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					2017-9-30 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23,757,000.00				103,150,000.00	103,150,000.00	626,907,000.00

（2）2016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项　目	2015-12-31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					2016-12-31 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96,877,000.00				126,880,000.00	126,880,000.00	523,757,000.00

（3）2015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项　目	2014-12-31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					2015-12-31 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99,167,000.00				97,710,000.00	97,710,000.00	396,877,000.00

20、盈余公积

（1）2017 年 1-9 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6-12-31 余额	2017 年 1-9 月增加	2017 年 1-9 月减少	2017-9-30 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1,890.00			121,890.00
合　　计	121,890.00			121,890.00

（2）2016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5-12-31 余额	2016 年增加	2016 年减少	2016-12-31 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1,890.00			121,890.00
合　　计	121,890.00			121,890.00

（3）2015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4-12-31 余额	2015 年增加	2015 年减少	2015-12-31 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1,890.00			121,890.00
合　　计	121,890.00			121,890.00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2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113,240.00	-25,609.65	3,433,182.4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113,240.00	-25,609.65	3,433,182.4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04,112.11	-4,087,630.35	-3,458,792.0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上交利润			
期末未分配利润	9,990,872.11	-4,113,240.00	-25,609.65

2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6,753,605.01	19,583,726.55	32,494,776.32	26,183,062.17	25,060,565.67	28,339,604.91
合　计	56,753,605.01	19,583,726.55	32,494,776.32	26,183,062.17	25,060,565.67	28,339,604.91

23、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税		5,408.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5,073.72	32,711.95	49,781.42
教育费附加	282,195.52	23,365.68	35,558.15
房产税	90,318.06	220,777.48	
土地使用税	1,137,851.19	7,877,504.02	
车船使用税	7,440.00	1,593.12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印花税	0.03	7,087.57	
合　计	1,912,878.52	8,168,448.32	85,339.57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24、管理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聘请中介机构费	299,347.96	55,759.43	22,056.60
办公费	42,187.59	55,206.93	64,472.96
业务招待费	20,190.37	19,475.00	41,904.00
差旅费	15,648.58	7,786.25	18,112.50
会议费			3,050.00
税金			
诉讼费		16,882.00	
其他	131,226.59	327,444.12	271,569.60
合　计	508,601.09	482,553.73	421,165.66

25、财务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利息收入	-30,903.49	-146,706.53	-168,398.10
手续费支出	4,035.30	5,822.00	6,122.89
合　计	-26,868.19	-140,884.53	-162,275.21

26、投资收益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子公司处置收益	-304,860.09		
合　　计	-304,860.09		

27、其他收益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同口径）	2015 年（同口径）
增值税即征即退	3,677,959.05	479,585.68	387,971.11
合　　计	3,677,959.05	479,585.68	387,971.11

28、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479,585.68	387,971.11
其他			3,816.32
合　　计		479,585.68	391,787.43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增值税款返还		479,585.68	387,971.11
合　计		479,585.68	387,971.11

29、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在建工程处置损失		2,956,834.25	1,690,867.0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赔偿金、违约金支出		403,413.00	
罚款支出	3,833,186.96	8,194.78	17,174.54
合　计	3,833,186.96	3,368,442.03	1,708,041.58

30、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6,351,399.59	86,821.79	220,613.28
合　计	6,351,399.59	86,821.79	220,613.28

31、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收到的政府补助款		319,742.62	50,000.00
利息收入	30,903.49	146,706.53	168,398.10
其他	4,054.72	178,712.23	59,640.10
合　计	34,958.21	645,161.38	278,038.20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运输费支出	112,520.35	10,078.00	47,825.00
保险费支出	83,600.90	89,482.47	91,024.23
差旅费支出	11,473.50	8,107.00	16,527.50
办公费支出	152.00	45,835.97	56,231.53
招待费用支出	18,794.37	19,475.00	41,904.00
其他	3,791,696.65	527,642.11	1,198,769.55
合　计	4,018,237.77	700,620.55	1,452,281.81

（3）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其他	333,896.70	200.00	
合　　计	333,896.70	200.00	

（4）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收热电款项	1,004.46		25,863.09
国电电力拨款			
合　　计	1,004.46		25,863.09

（5）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融资手续费		36,000.00	
合　　计		36,000.00	

3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980,597.09	-5,174,081.51	-5,160,136.69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5,096.70	402,177.59	384,860.98
无形资产摊销	4,774,586.22	6,350,185.86	6,347,000.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56,834.25	1,690,867.0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4,860.0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669.83	81,177.10	-61,957.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882,884.02	-10,839,493.33	10,203,471.52

补充资料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083,580.68	-978,380.87	373,03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0,833.07	-7,201,580.91	13,777,137.9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2,606,749.35	24,126,343.03	31,954,212.6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126,343.03	31,954,212.67	14,571,401.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480,406.32	-7,827,869.64	17,382,811.36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一、现金	35,935,543.74	24,126,343.03	31,954,212.67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5,935,543.74	24,126,343.03	31,954,212.67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935,543.74	24,126,343.03	31,954,212.67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公司子公司朝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在 2017 年进行注销。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国电电力朝阳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辽宁省朝阳市	辽宁省朝阳市	污水处理	51.00		投资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国电电力朝阳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49.00	13,859,667.34		106,890,419.36

注：国电电力朝阳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的决议》，同意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实物资产出资 11,341.57 万元人民币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921 万元。增资之后，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变为 32.31%，同日召开的第四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了改组。

3、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国电电力朝阳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71,024,816.89	153,579,949.94	224,604,766.83	6,457,380.37		6,457,380.37

（续）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国电电力朝阳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31,706,970.11	158,773,754.72	190,480,724.83	618,373.76		618,373.76

（续）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国电电力朝阳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56,753,605.01	28,285,035.39	28,285,035.39	-7,430,833.07

（续）

子公司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国电电力朝阳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32,494,776.32	-2,217,247.26	-2,217,247.26	-6,929,018.61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	电力	19,650,397,845.00	100.00	100.00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七、1、企业集团的构成。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南京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北京国电电科院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有限公司	同受国电集团控制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52,229,230.72	100,504,871.67	40,561,320.00
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造服务	42,980,747.58	43,589,553.63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28,152,779.19	48,991,857.12	29,128,369.91
南京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2,256,410.25	12,256,410.2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8,205,128.21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造服务	7,309,170.46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5,876,800.00		340,512.82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建造服务	1,385,512.82		
北京国电电科院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建造服务	1,018,867.90	160,377.36	254,716.97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	采购原材料	389,615.38	1,149,807.69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33,761,527.43	
合　计		159,804,262.51	340,414,405.15	70,284,919.7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	5,231.44	175,278.42	6,000.88
合　计		5,231.44	175,278.42	6,000.88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					
合　计	200,000.0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应付账款：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51,332,010.00	17,412,930.00	
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045,710.47	2,500,297.50	
南京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11,472,000.00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7,848,977.30	15,928,977.30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04,916.00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0.01	3,513,476.34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		1,687,121.30	
合　计	94,903,613.78	41,042,802.44	

项目名称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应付票据：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4,000,000.00		
合　计	1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20,916,120.00	10,642,170.00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794,345.90	10,314,345.90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9,297,647.21	5,625,432.47	
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349,378.79	5,033,827.40	
南京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2,868,000.00	1,434,000.00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60,000.00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34,972.00		
北京国电电科院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0	17,000.00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有限公司			49,800.00
合　计	52,937,463.90	33,066,775.77	49,800.00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0,000.00	100.00	18,000.00	6.00	282,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00,000.00	100.00	18,000.00	6.00	282,000.00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3,245.20	100.00	10,394.71	6.00	162,850.4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73,245.20	100.00	10,394.71	6.00	162,850.49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0,000.00	18,000.00	6.00
合　计	300,000.00	18,000.00	6.0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605.2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00,000.00	6,000.00
材料款	200,000.00	12,000.00
合　计	300,000.00	18,000.00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0,000.00	1 年以内	66.67	23,211.76
朝阳市凌河保护区管理局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33.33	11,605.8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　计		300,000.00		100.00	34,817.64

2、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6,300,000.00		96,300,000.00	101,740,000.00		101,740,000.00
合　　计	96,300,000.00		96,300,000.00	101,740,000.00		101,740,000.00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国电电力朝阳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96,300,000.00			96,300,000.00		
国电电力朝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440,000.00		5,440,000.00			
合　计	101,740,000.00		5,440,000.00	96,300,000.00		

3、投资收益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处置子公司收益	-4,952,561.38	
合　　计	-4,952,561.38	

国电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

专 项 审 计 报 告

瑞华专审字[2018] 32110001 号

目　录

一、 专项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 4

2、 合并利润表 …… 6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 7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5、 资产负债表 …… 11

6、 利润表 …… 13

7、 现金流量表 …… 14

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5

9、 财务报表附注 …… 18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5-11/F,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NO.8,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100077
电话（Tel）：+86(10)88095588　　传真（Fax）：+86(10)88091199

专 项 审 计 报 告

瑞华专审字[2018]32110001 号

国电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电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谏壁发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谏壁发电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谏壁发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对分发和使用范围的限制

本报告仅供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而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材料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谏壁发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谏壁发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谏壁发电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谏壁发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

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谏壁发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谏壁发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抱军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超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国电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15,885,333.14	52,607,715.02	61,075,712.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40,580,000.00	41,700,000.00	6,577,711.91
应收账款	六、3	94,680,082.83	89,435,508.44	55,147,708.91
预付款项	六、4	14,814,360.00	27,233,622.63	6,002,004.2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5	55,131.00		102,819,027.72
存货	六、6	134,021,443.79	182,270,888.48	123,973,606.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8,728,540.76	48,924,157.23	28,266,074.41
流动资产合计		508,764,891.52	442,171,891.80	383,861,845.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8	498,433.50	498,433.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9	576,260,379.74	649,813,578.81	801,766,772.49
在建工程	六、10	128,839,145.68	122,414,291.01	
工程物资	六、11	1,065,212.12	1,065,212.12	1,134,058.34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2	29,820,378.96	30,613,097.64	31,683,389.2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3	17,102,488.50	17,608,952.52	18,442,534.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3,586,038.50**	**822,013,565.60**	**853,026,754.28**
资产总计		**1,262,350,930.02**	**1,264,185,457.40**	**1,236,888,600.01**

（转下页）

（承上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国电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4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3,000,000.00
应付账款	六、15	292,936,327.91	270,162,771.58	126,177,822.85
预收款项	六、16	24,067.80	61,850,005.71	916,665.93
应付职工薪酬	六、17	4,291,720.97	2,733,137.71	2,733,137.71
应交税费	六、18	8,942,789.91	42,323,000.37	23,050,783.09
应付利息	六、19	265,400.00	276,275.00	2,266,125.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20	17,435,416.47	17,380,980.30	18,500,768.2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3,895,723.06**	**494,726,170.67**	**396,645,302.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1	23,648,056.12	25,677,431.20	28,383,264.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648,056.12	25,677,431.20	28,383,264.64
负债合计		**447,543,779.18**	**520,403,601.87**	**425,028,567.5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22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3	121,465,760.20	121,465,760.20	103,425,633.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4	213,341,390.64	142,316,095.33	228,434,399.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14,807,150.84	743,781,855.53	811,860,032.5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4,807,150.84**	**743,781,855.53**	**811,860,032.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62,350,930.02**	**1,264,185,457.40**	**1,236,888,600.01**

载于第18页至第7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国电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总收入		**3,375,955,281.50**	**4,044,324,232.32**	**3,586,636,175.93**
其中：营业收入	六、25	3,375,955,281.50	4,044,324,232.32	3,586,636,175.93
二、营业总成本		**3,297,765,616.51**	**3,818,966,008.49**	**3,266,402,917.20**
其中：营业成本	六、25	3,289,407,236.71	3,798,890,724.18	3,241,604,616.98
税金及附加	六、26	4,871,064.94	14,948,313.98	8,763,758.6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六、27	130,572.69	445,625.22	754,045.48
财务费用	六、28	3,353,223.17	3,986,567.85	15,092,426.49
资产减值损失	六、29	3,519.00	694,777.26	188,069.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六、30	2,029,375.0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219,040.07	225,358,223.83	320,233,258.73
加：营业外收入	六、31		2,947,628.31	2,246,615.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六、31		241,794.87	
减：营业外支出	六、32		726,613.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六、32		480,708.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219,040.07	227,579,238.86	322,479,874.72
减：所得税费用	六、33	9,193,744.76	73,842,860.37	79,950,087.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025,295.31**	**153,736,378.49**	**242,529,786.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025,295.31	153,736,378.49	242,529,786.95
少数股东损益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025,295.31	153,736,378.49	242,529,786.95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025,295.31**	**153,736,378.49**	**242,529,786.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1,025,295.31**	**153,736,378.49**	**242,529,786.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载于第18页至第7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国电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09,602,915.56	4,667,482,656.20	3,937,068,780.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4	1,014,641.01	1,915,820.88	17,380,37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0,617,556.57**	**4,669,398,477.08**	**3,954,449,157.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99,760,582.65	4,115,316,590.00	3,109,532,466.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387,425.73	59,464,725.97	53,680,944.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414,251.05	192,631,262.08	153,867,072.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4	21,413,308.90	19,454,825.53	61,440,048.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3,975,568.33**	**4,386,867,403.58**	**3,378,520,53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641,988.24**	**282,531,073.50**	**575,928,625.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0,794.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794.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18,270.11	12,088,833.85	92,580,495.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8,433.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18,270.11**	**12,587,267.35**	**92,580,495.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18,270.11**	**-12,366,472.48**	**-92,580,495.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2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	**2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	5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46,100.01	228,632,598.53	200,630,988.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6,100.01**	**378,632,598.53**	**725,630,988.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6,100.01**	**-278,632,598.53**	**-475,630,988.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35	163,277,618.12	-8,467,997.51	7,717,141.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5	52,607,715.02	61,075,712.53	53,358,570.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5	**215,885,333.14**	**52,607,715.02**	**61,075,712.53**

载于第18页至第7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9月

编制单位：国电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0,000,000.00								121,465,760.20		142,316,095.33		743,781,855.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80,000,000.00								121,465,760.20		142,316,095.33		743,781,855.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025,295.31		71,025,295.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025,295.31		71,025,295.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80,000,000.00								121,465,760.20		213,341,390.64		814,807,150.84

载于第18页至第7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6年度

编制单位：国电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0,000,000.00								103,425,633.14		228,434,399.37		811,860,032.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80,000,000.00								103,425,633.14		228,434,399.37		811,860,032.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40,127.06		-86,118,304.04		-68,078,176.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3,736,378.49		153,736,378.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040,127.06		-239,854,682.53		-221,814,555.47
1、提取盈余公积									18,040,127.06		-18,040,127.0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221,814,555.47		-221,814,555.47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80,000,000.00								121,465,760.20		142,316,095.33		743,781,855.53

载于第18页至第7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国电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0,000,000.00								80,089,685.00		195,554,163.19		755,643,848.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80,000,000.00								80,089,685.00		195,554,163.19		755,643,848.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335,948.14		32,880,236.18		56,216,184.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2,529,786.95		242,529,786.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335,948.14		-209,649,550.77		-186,313,602.63
1、提取盈余公积									23,335,948.14		-23,335,948.1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186,313,602.63		-186,313,602.63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80,000,000.00								103,425,633.14		228,434,399.37		811,860,032.51

载于第18页至第7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国电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5,942,911.21	38,728,956.19	43,113,450.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80,000.00	1,7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一、1	53,567,606.70	89,435,508.44	48,907,835.79
预付款项		129,143,593.42	75,449,399.12	67,719,056.9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一、2	55,131.00		102,819,027.72
存货		4,256,321.93	3,870,637.89	5,998,362.3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728,540.76	41,634,104.84	
流动资产合计		**372,274,105.02**	**250,818,606.48**	**268,557,733.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8,433.50	498,433.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3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76,260,379.74	649,813,578.81	801,766,772.49
在建工程		128,839,145.68	122,414,291.01	
工程物资		1,065,212.12	1,065,212.12	1,134,058.34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718,649.58	30,455,849.34	31,438,782.3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02,488.50	17,608,952.52	18,383,108.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3,484,309.12**	**831,856,317.30**	**862,722,722.02**
资产总计		**1,135,758,414.14**	**1,082,674,923.78**	**1,131,280,455.15**

（转下页）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国电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000,000.00	50,000,000.00	123,000,000.00
应付账款		182,612,750.40	130,969,538.61	27,612,197.93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4,291,720.97	2,733,137.71	2,733,137.71
应交税费		6,725,468.25	40,165,440.82	20,899,556.53
应付利息		265,400.00	276,275.00	2,266,125.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235,416.47	16,180,980.30	18,300,768.2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0,130,756.09**	**340,325,372.44**	**344,811,785.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648,056.12	25,677,431.20	28,383,264.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648,056.12**	**25,677,431.20**	**28,383,264.64**
负债合计		**363,778,812.21**	**366,002,803.64**	**373,195,050.0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1,465,760.20	121,465,760.20	103,425,633.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0,513,841.73	115,206,359.94	174,659,771.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1,979,601.93**	**716,672,120.14**	**758,085,405.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5,758,414.14**	**1,082,674,923.78**	**1,131,280,455.15**

载于第18页至第7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国电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收入	十一、4	**783,888,914.86**	**995,096,887.40**	**1,112,058,367.17**
减：营业成本	十一、4	**718,711,545.48**	**778,344,664.29**	**779,964,146.58**
税金及附加		**4,123,283.88**	**13,817,275.07**	**8,666,504.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3,744,992.94**	**4,138,969.14**	**14,995,621.49**
资产减值损失		**3,519.00**	**932,478.84**	**-49,632.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5		**47,154,783.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2,029,375.0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59,334,948.64**	**245,018,283.62**	**308,481,727.10**
加：营业外收入			2,947,628.31	2,093,515.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41,794.87	
减：营业外支出			726,613.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80,708.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59,334,948.64**	**247,239,298.65**	**310,575,243.09**
减：所得税费用		4,027,466.85	66,838,028.10	77,215,761.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55,307,481.79**	**180,401,270.55**	**233,359,481.36**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55,307,481.79	180,401,270.55	233,359,481.36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307,481.79**	**180,401,270.55**	**233,359,481.36**

载于第18页至第7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国电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9,823,680.59	1,222,901,383.57	1,278,633,621.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9,783.84	599,388.08	16,706,307.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0,443,464.43**	**1,223,500,771.65**	**1,295,339,929.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2,897,777.15	727,248,437.47	434,297,876.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387,425.73	59,464,725.97	53,680,944.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244,768.68	178,260,477.93	151,425,848.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35,167.73	19,225,392.52	61,139,593.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9,865,139.29**	**984,199,033.89**	**700,544,26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578,325.14**	**239,301,737.76**	**594,795,666.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154,783.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0,794.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375,578.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18,270.11	12,088,833.85	92,455,495.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8,433.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18,270.11**	**12,587,267.35**	**92,455,495.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18,270.11**	**34,788,311.08**	**-92,455,495.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2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	**2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	5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46,100.01	228,474,542.97	200,630,988.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6,100.01**	**378,474,542.97**	**725,630,988.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6,100.01**	**-278,474,542.97**	**-475,630,988.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213,955.02	-4,384,494.13	26,709,182.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728,956.19	43,113,450.32	16,404,267.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942,911.21**	**38,728,956.19**	**43,113,450.32**

载于第18页至第7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9月

编制单位：国电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1-9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0,000,000.00								121,465,760.20		115,206,359.94	**716,672,120.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80,000,000.00								121,465,760.20		115,206,359.94	**716,672,120.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307,481.79	**55,307,481.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307,481.79	**55,307,481.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80,000,000.00								121,465,760.20		170,513,841.73	**771,979,601.93**

载于第18页至第7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6年度

编制单位：国电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0,000,000.00								103,425,633.14		174,659,771.92	**758,085,405.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80,000,000.00								103,425,633.14		174,659,771.92	**758,085,405.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40,127.06		-59,453,411.98	**-41,413,284.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0,401,270.55	**180,401,270.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040,127.06		-239,854,682.53	**-221,814,555.47**
1、提取盈余公积									18,040,127.06		-18,040,127.0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221,814,555.47	**-221,814,555.47**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80,000,000.00								121,465,760.20		115,206,359.94	**716,672,120.14**

载于第18页至第7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国电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0,000,000.00								80,089,685.00		150,949,841.33	**711,039,526.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80,000,000.00								80,089,685.00		150,949,841.33	**711,039,526.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335,948.14		23,709,930.59	**47,045,878.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3,359,481.36	**233,359,481.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335,948.14		-209,649,550.77	**-186,313,602.63**
1、提取盈余公积									23,335,948.14		-23,335,948.1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186,313,602.63	**-186,313,602.63**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80,000,000.00								103,425,633.14		174,659,771.92	**758,085,405.06**

载于第18页至第7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电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国电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 2001 年 12 月 29 日由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江苏昆仑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省电力燃料集团有限公司、镇江华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泰州开泰投资有限公司、南通苏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常州苏源集团有限公司、盐城海翔投资有限公司、淮安宏源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连云港苏源集团有限公司、扬州苏源集团有限公司、宿迁阳光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共 12 家单位共同投资，并经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单位，本公司原名江苏苏源谏壁发电有限公司，于 2005 年更名为国电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本公司第四次股东会决议，公司股权结构作重大变更。泰州开泰投资有限公司、南通苏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常州苏源集团有限公司、盐城海翔投资有限公司、淮安宏源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各自将其持有的 2.50%的出资，合计 6,000.00 万股股权转让给镇江华源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昆仑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50%的出资 1,200.00 万股股权转让给镇江华源投资有限公司。连云港苏源集团有限公司、扬州苏源集团有限公司各自将其持有的 2.50%出资，合计 2,400.00 万股股权转让给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宿迁阳光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00%出资 960.00 万股股权转让给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股权转让于 2006 年 6 月份完成，国电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股东方构成和股权结构变更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出资 19,200.00 万元，股权比例 40.00%；江苏昆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4,400.00 万元，股权比例 30.00%；镇江华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9,600.00 万元，股权比例 20.00%；江苏省电力燃料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800.00 万元，股权比例 10.00%。

2006 年 9 月，根据本公司第六次股东会决议，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作价 38,253,811.60 元，单独增加注册资本,其余股东不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518,253,811.60 元。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出资 230,253,711.60 元，股权比例 44.43%；江苏昆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4,400.00 万元，股权比例 27.79%；镇江华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9,600.00 万元，占 18.52%；江苏省电力燃料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800.00 万元，股权比例 9.26%。此次增资，本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办理了验资手续，并在当地工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06 年 12 月,根据本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单独以现金减资 38,253,811.60 元，其余股东不减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48,000.00 万元,其

中：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出资 19,200.00 万元，股权比例 40.00%；江苏昆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4,400.00 万元，股权比例 30.00%；镇江华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9,600.00 万元，股权比例 20.00%；江苏省电力燃料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800.00 万元，股权比例 10.00%。此次减资，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办理了减资手续，并在当地工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07 年度江苏昆仑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0.00%股权、江苏省电力燃料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00%股权转让给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转让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 80.00%股权，由相对控股变成绝对控股，转让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2008 年度镇江华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0.00%股权转让给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转让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00%股权，本公司成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2010 年，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 915,408,400.00 元收购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00.00%股权，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收购交易已完成，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已经向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移交了对公司的控制权和生产经营决策权，本公司成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7 年 8 月 28 日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 号）批准，神华集团与国电集团实施联合重组，神华集团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国电集团。

本公司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733742773H；注册资本：人民币 48,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邵家林；所处行业：电力；经营范围：电力及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

本公司财务报表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月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

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

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

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1、（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1（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

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

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考虑证券价格的历史波动性为依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

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已在初始确认时分拆的混合工具，若之后混合工具合同条款发生变化，且发生的变化将对原混合工具合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则重新评价嵌入衍生工具是否应当分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持有的混合工具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与前述合同条款变化所要求的重新评价日两者较后者，评价是否将嵌入衍生工具从主合同分拆并单独处理。

（8）可转换债券

公司发行的同时含负债和转换选择权的可转换债券，初始确认时进行分拆，分别予以确认。其中，不通过以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换取固定数量本身权益工具的方式结算的转换选择权确认为一项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于可转换债券发行时，负债和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均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初始确认后，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

发行可转换债券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和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成分之间按照发行收入的分配比例进行分摊。与权益部分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权益。与负债部分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负债部分的账面价值，并按实际利率法于可转换债券的期间内进行摊销。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A．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确认标准

a．电力企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收售电款、售热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非售电、售热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b．非电力企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笔金额达同类应收款项余额 10%及以上的款项。

B．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b．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c．公司对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售电款、售热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d．本公司对国电电力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a. 电力企业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6	6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应披露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理由和计提方法。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

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

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

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

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①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一次性全额计提折旧，不再分年度计提。

②光伏发电企业光伏组件折旧年限为 15 年。

③其他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表：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发电及供热设备	12-20	0-5	8.33-4.75
输电线路	30-35	0-3	3.33-2.77
变电设备	18-22	0-5	5.56-4.32
配电线路及设备	14-22	0-5	7.14-4.32
用电计量设备	7-12	0	14.29-8.33
通信线路及设备	5-25	0-3	20.00-3.88
自动化控制及仪器仪表	4-12	0-5	25.00-7.92
水工机械设备	10-20	3	9.70-4.85
制造检修设备	10-20	0-3	10.00-4.85
生产管理用工器具	5-18	0-5	20.00-5.28
运输设备	6-12	0-5	16.67-7.92
生产及管理用房屋	8-40	0-5	12.50-2.38
建筑物	8-55	0-5	12.50-1.73
非生产用机器设备	5-22	0-5	20.00-4.32
非生产用房屋	8-45	0-5	12.50-2.11
非生产用建筑物	15-40	0-3	6.67-2.4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

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工程、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具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为：

（1）新建电源项目转固定资产的标准为：通过机组满负荷试运行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机组技术改造转固定资产的标准为：满足相关技术标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其他工程转固定资产的标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7、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

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

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9、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20、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电力产品、热力产品、化工产品、煤炭销售等产品予客户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1、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

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

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

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变更原因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印发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②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会计准则。

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本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本公司 2017 年 1-6 月无应披露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2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

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5）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

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售电收入按17%，售热按13%、11%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7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期指 2017 年 1-9 月，上年指 2016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15,885,333.14	52,607,715.02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215,885,333.14	52,607,715.0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0,580,000.00	41,7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40,580,000.00	41,700,000.00

（2）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4,680,082.83	100.00			94,680,082.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94,680,082.83	100.00			94,680,082.83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9,435,508.44	100.00			89,435,508.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89,435,508.44	100.00			89,435,508.4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4,680,082.83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94,680,082.83		

（2）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94,680,082.83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00.0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0 元。

（4）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和损失（损失以“-”填列）
出售应收账款	50,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0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814,360.00	100.00	27,233,622.63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14,814,360.00	100.00	27,233,622.63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14,814,360.00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00.00%。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650.00	100.00	3,519.00	6.00	55,131.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58,650.00	100.00	3,519.00	6.00	55,131.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8,650.00	3,519.00	6.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58,650.00	3,519.00	6.0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519.00 元。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58,650.00	
合　计	58,650.00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58,650.0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00.0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3,519.00 元。

6、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56,321.93		4,256,321.93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29,765,121.86		129,765,121.86
合　计	134,021,443.79		134,021,443.79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70,637.89		3,870,637.89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78,400,250.59		178,400,250.59
合　计	182,270,888.48		182,270,888.48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8,728,540.76	48,924,157.23
合　　计	8,728,540.76	48,924,157.23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其他[注]	498,433.50		498,433.50	498,433.50		498,433.50
合　计	498,433.50		498,433.50	498,433.50		498,433.50

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其他为本公司购买的信托保障基金。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511,784,506.15	2,037,749,917.57	7,167,955.40	7,659,892.99	2,564,362,272.11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511,784,506.15	2,037,749,917.57	7,167,955.40	7,659,892.99	2,564,362,272.11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57,878,506.63	1,608,750,623.26	6,523,137.74	6,832,670.53	1,879,984,938.16
2、本期增加金额	16,480,228.41	56,586,737.68	262,744.83	223,488.15	73,553,199.07
（1）计提	16,480,228.41	56,586,737.68	262,744.83	223,488.15	73,553,199.07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74,358,735.04	1,665,337,360.94	6,785,882.57	7,056,158.68	1,953,538,137.23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　计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34,563,755.14			34,563,755.14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34,563,755.14			34,563,755.14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7,425,771.11	337,848,801.49	382,072.83	603,734.31	576,260,379.74
2、年初账面价值	253,905,999.52	394,435,539.17	644,817.66	827,222.46	649,813,578.81

10、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1、#12 机组升级改造	120,882,838.24		120,882,838.24	115,864,550.87		115,864,550.87
燃料智能化改造建设	6,690,415.27		6,690,415.27	6,549,740.14		6,549,740.14
#12 炉本体照明改造项目	316,404.98		316,404.98			
#11、12 机组锅炉改固定式微油枪	271,367.52		271,367.52			
零星项目	678,119.67		678,119.67			
合　计	128,839,145.68		128,839,145.68	122,414,291.01		122,414,291.01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11、#12 机组升级改造	15,000.00	115,864,550.87	5,018,287.37			120,882,838.24
燃料智能化改造建设	1,626.00	6,549,740.14	140,675.13			6,690,415.27
合 计		122,414,291.01	5,158,962.50			127,573,253.51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11、#12 机组升级改造	80.59	建设中				自筹
燃料智能化改造建设	41.15	建设中				自筹
合 计	—					

11、工程物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专用设备	1,065,212.12	1,065,212.12
合 计	1,065,212.12	1,065,212.12

12、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8,253,711.60	1,831,132.07	40,084,843.67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38,253,711.60	1,831,132.07	40,084,843.67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8,665,204.86	806,541.17	9,471,746.03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634,039.38	158,679.30	792,718.6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9,299,244.24	965,220.47	10,264,464.71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8,954,467.36	865,911.60	29,820,378.96
2、年初账面价值	29,588,506.74	1,024,590.90	30,613,097.64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4,563,755.14	8,640,938.79	34,563,755.14	8,640,938.79
固定资产折旧	7,461,486.00	1,865,371.50	7,461,486.00	1,865,371.50
应付职工薪酬	2,733,137.71	683,284.43	2,733,137.71	683,284.43
递延收益	23,648,056.12	5,912,014.03	25,677,431.20	6,419,357.80
坏账准备	3,519.00	879.75		
合　计	68,409,953.97	17,102,488.50	70,435,810.05	17,608,952.52

14、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5、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燃料款	110,285,347.51	139,210,608.27
材料款	12,838,699.22	3,706,344.33
修理费	234,066.50	2,351,604.36
工程及设备款	122,796,928.07	120,061,964.62
其他	46,781,286.61	4,832,250.00
合　　计	292,936,327.91	270,162,771.58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092,460.00	尚未结算完毕

16、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燃煤款	24,067.80	61,850,005.71
合　　计	24,067.80	61,850,005.71

（2）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17、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733,137.71	40,107,003.11	38,548,419.85	4,291,720.9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786,038.82	5,786,038.8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2,733,137.71	45,893,041.93	44,334,458.67	4,291,720.97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33,137.71	25,523,115.77	25,523,115.77	2,733,137.71
2、职工福利费		4,831,420.56	4,831,420.56	
3、社会保险费		2,764,004.82	2,764,004.8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78,392.98	2,478,392.98	
工伤保险费		209,828.45	209,828.45	
生育保险费		75,783.39	75,783.39	
4、住房公积金		5,270,485.00	5,270,48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95,284.66	136,701.40	1,558,583.26
6、劳动保护费		22,692.30	22,692.30	
7、短期带薪缺勤				
8、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2,733,137.71	40,107,003.11	38,548,419.85	4,291,720.97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459,081.52	4,459,081.52	
2、失业保险费		84,511.30	84,511.30	
3、企业年金缴费		1,242,446.00	1,242,446.00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　计		5,786,038.82	5,786,038.82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本公司及所属单位所在地具体规定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18、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578,119.58	18,094,033.40
企业所得税	4,344,865.87	20,752,133.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0,484.47	1,266,582.34
房产税	1,181,018.16	590,509.07
土地使用税	333,603.32	194,601.94
个人所得税	2,485.97	55,453.03
教育费附加	78,917.49	904,701.67
其他	1,313,295.05	464,985.00
合　计	8,942,789.91	42,323,000.37

19、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65,400.00	276,275.00
合　计	265,400.00	276,275.00

20、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	17,167,421.77	17,313,066.72
其他	267,994.70	67,913.58
合　计	17,435,416.47	17,380,980.30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6,004,918.00	保证金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293,300.00	保证金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457,540.00	保证金
合　计	14,755,758.00	

21、递延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12 机锅炉低氮燃烧器改造	1,756,806.48		173,750.04	1,583,056.44	政府补助
#12 机组脱硫旁路拆除改造	96,874.86		9,375.03	87,499.83	政府补助
#12 机组脱硫 GGH 改造项目	154,999.86		15,000.03	139,999.83	政府补助
#11 机组烟气脱硝改造	4,188,888.80		362,500.02	3,826,388.78	政府补助
#12 机组烟气脱硝改造	4,188,888.80		362,500.02	3,826,388.78	政府补助
#11 机组静电除尘器提效改造	1,126,666.80		97,499.97	1,029,166.83	政府补助
#12 机组静电除尘器提效改造	741,111.08		57,500.01	683,611.07	政府补助
#11、12 机组超低排放环保技改专项资金	13,423,194.52		951,249.96	12,471,944.56	政府补助
合　计	25,677,431.20		2,029,375.08	23,648,056.12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2 机锅炉低氮燃烧器改造	1,756,806.48		173,750.04		1,583,056.44	与资产相关
#12 机组脱硫旁路拆除改造	96,874.86		9,375.03		87,499.83	与资产相关
#12 机组脱硫 GGH 改造项目	154,999.86		15,000.03		139,999.83	与资产相关
#11 机组烟气脱硝改造	4,188,888.80		362,500.02		3,826,388.78	与资产相关
#12 机组烟气脱硝改造	4,188,888.80		362,500.02		3,826,388.78	与资产相关
#11 机组静电除尘器提效改造	1,126,666.80		97,499.97		1,029,166.83	与资产相关
#12 机组静电除尘器提效改造	741,111.08		57,500.01		683,611.07	与资产相关
#11、12 机组超低排放环保技改专项资金	13,423,194.52		951,249.96		12,471,944.56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25,677,431.20		2,029,375.08		23,648,056.12	

22、实收资本

（1）2017 年 1-9 月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9 月增减变动（+ 、-）					2017 年 9 月 30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2）2016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增减变动（+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3）2015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增减变动（+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23、盈余公积

（1）2017 年 1-9 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9 月增加	2017 年 1-9 月减少	2017 年 9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1,465,760.20			121,465,760.20
合　　计	121,465,760.20			121,465,760.20

（2）2016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增加	2016 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3,425,633.14	18,040,127.06		121,465,760.20
合　　计	103,425,633.14	18,040,127.06		121,465,760.20

（3）2015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增加	2015 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80,089,685.00	23,335,948.14		103,425,633.14
合　　计	80,089,685.00	23,335,948.14		103,425,633.14

2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42,316,095.33	228,434,399.37	195,554,163.19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42,316,095.33	228,434,399.37	195,554,163.1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025,295.31	153,736,378.49	242,529,786.9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040,127.06	23,335,948.1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21,814,555.47	186,313,602.63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3,341,390.64	142,316,095.33	228,434,399.37

2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3,366,712,566.73	3,287,546,752.43	3,914,250,729.52	3,746,622,939.93
电力销售	750,431,561.66	698,078,705.05	847,662,511.17	712,388,001.12
热力销售	24,214,638.43	18,772,356.15	17,360,873.43	13,688,878.92
燃料销售	2,592,066,366.64	2,570,695,691.23	3,049,227,344.92	3,020,546,059.89
其他业务小计	9,242,714.77	1,860,484.28	130,073,502.80	52,267,784.25
被替代电量			120,490,996.48	49,816,546.16
销售原材料	9,242,714.77	1,860,484.28	9,582,506.32	2,451,238.09
合　计	3,375,955,281.50	3,289,407,236.71	4,044,324,232.32	3,798,890,724.18

项　目	2015 年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3,034,315,796.42	3,014,869,862.80
电力销售	521,307,402.68	519,050,056.25
热力销售	38,430,584.98	33,358,404.87
燃料销售	2,474,577,808.76	2,462,461,401.68
其他业务小计	552,320,379.51	226,734,754.18
被替代电量	548,054,767.44	224,235,156.21
销售原材料	4,253,463.70	2,499,597.97
其他	12,148.37	
合　计	3,586,636,175.93	3,241,604,616.98

26、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5,135.08	7,152,364.12	5,112,192.54
教育费附加	382,239.35	5,108,831.50	3,651,566.13
房产税	2,362,036.36	1,771,527.25	
土地使用税	778,407.70	322,102.11	
车船使用税	2,514.00	4,800.00	
印花税	810,732.45	588,689.00	
合　计	4,871,064.94	14,948,313.98	8,763,758.67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27、管理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印花税		284,300.16	392,751.10
差旅费	30,263.01	28,765.12	77,562.50
业务招待费	30,320.00	16,484.40	62,750.75
资产摊销	55,518.92	87,358.56	65,739.05
租赁费		18,000.00	18,000.00
中介费			89,905.66
办公费	885.85	5,216.98	46,336.42
咨询费	13,584.91	5,000.00	
会议费			
车辆使用费			
其他		500.00	1,000.00
合　计	130,572.69	445,625.22	754,045.48

28、财务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利息支出	4,335,225.01	4,828,193.06	16,673,764.09
减：利息收入	1,014,641.01	915,820.88	1,679,733.88
其他	32,639.17	74,195.67	98,396.28
合　计	3,353,223.17	3,986,567.85	15,092,426.49

29、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坏账损失	3,519.00	-237,701.58	188,069.58
存货跌价损失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932,478.84	
合　　计	3,519.00	694,777.26	188,069.58

30、其他收益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递延收益摊销	2,029,375.08		
合　　计	2,029,375.08		

3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41,794.8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41,794.87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		2,705,833.44	2,246,615.99
合　　计		2,947,628.31	2,246,615.99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1、12 机组超低排放环保技改专项资金		1,268,333.28	231,666.72	与资产相关
镇江市财政局政府补助			153,1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补助			77,543.63	与收益相关
#12 机低氮燃烧器改造		231,666.72	12,500.04	与资产相关
#12 机组脱硫旁路拆除		12,500.04	20,000.04	与资产相关
#12 机组脱硫 GGH 改造		20,000.04	483,333.36	与资产相关
#11 机烟气脱硝改造		483,333.36	483,333.36	与资产相关
#12 机烟气脱硝改造		483,333.36	129,999.96	与资产相关
#11 机静电除尘器提效		129,999.96	76,666.68	与资产相关
#12 机静电除尘器提效		76,666.68	528,472.20	与资产相关
其他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705,833.44	2,246,615.99	

3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80,708.0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80,708.0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罚款支出		183,316.31	
其他支出		62,588.88	
合　　计		726,613.28	

33、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8,687,280.74	73,009,278.68	83,310,612.08
递延所得税费用	506,464.02	833,581.69	-3,360,524.31
合　　计	9,193,744.76	73,842,860.37	79,950,087.77

34、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利息收入	1,014,641.01	915,820.88	1,679,733.88
政府补助			15,500,643.63
其他		1,000,000.00	200,000.00
合　　计	1,014,641.01	1,915,820.88	17,380,377.51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付现费用	21,413,308.90	18,948,850.07	46,628,870.24
往来款及其他		505,975.46	14,811,177.91
合　　计	21,413,308.90	19,454,825.53	61,440,048.15

3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1,025,295.31	153,736,378.49	242,529,786.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3,519.00	694,777.26	188,069.5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3,553,199.07	153,546,894.30	171,446,147.89
无形资产摊销	792,718.68	1,070,291.60	1,048,672.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238,913.22	

补充资料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4,335,225.01	4,828,193.06	16,673,764.09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506,464.02	833,581.69	-3,360,524.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48,249,444.69	-58,297,282.48	-84,538,369.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80,019,370.15	-9,522,059.52	222,228,511.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91,843,247.69	35,401,385.88	9,712,567.4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641,988.24	282,531,073.50	575,928,625.8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5,885,333.14	52,607,715.02	61,075,712.5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2,607,715.02	61,075,712.53	53,358,570.7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补充资料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277,618.12	-8,467,997.51	7,717,141.79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一、现金	215,885,333.14	52,607,715.02	61,075,712.53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5,885,333.14	52,607,715.02	61,075,712.5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885,333.14	52,607,715.02	61,075,712.5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国电镇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镇江市	镇江市	燃料购销	100.00		投资设立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市	发电	1,965,039.78 万元	100.00	100.00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七、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谏壁发电厂[注 1]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制
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制
江苏苏龙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制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制
乌拉盖管理区金源经贸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制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制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制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制
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制
国电江苏燃料物流有限公司[注 2]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制
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制
北京龙威发电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制
国电南京煤炭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制
国电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制
国电锅炉压力容器检验中心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制
龙源（北京）碳资产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制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合营企业
福建国海燃料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制
国电海运煤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制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制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制
南京电力设备质量性能检验中心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制
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制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制
常州国电常发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制

注 1：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于 2017 年 7 月更名为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谏壁发电厂；
注 2：国电镇江燃料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更名为国电江苏燃料物流有限公司。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谏壁发电厂	采购商品	4,591,026.55	21,667,109.18	88,454,987.4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运费结算	201,721,400.96	180,633,932.21	122,124,305.86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6,048,491.22	305,975,486.85	1,092,520,166.61
乌拉盖管理区金源经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378,650.39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5,241,880.33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27,350.43
北京龙威发电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435,897.44
仙游县燃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503,164.02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	采购商品			405,660.38
南京电力设备质量性能检验中心	采购商品			1,273,584.91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	采购商品			7,087,305.97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其他资产		2,382,239.32	25,200,354.45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	采购商品	622,641.51	2,226,415.10	1,698,113.21
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9,777,497.23	37,059,601.56	105,180,738.47
国电江苏燃料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33,034,921.85	435,933,210.45	321,155,773.75
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325,320.51	40,962,332.48
国电南京煤炭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采购商品		85,470.09	66,037.73
国电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采购商品		560,377.36	
国电锅炉压力容器检验中心	采购商品		75,471.70	
龙源（北京）碳资产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5,470.09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993,990.00	
福建国海燃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7,578,417.17	35,324,236.15	
国电海运煤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653,882.68	
常州国电常发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575,967.19		
江苏苏龙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870,818.02		7,428,583.85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采购商品	341,190.90		

②出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谏壁发电厂	销售商品	2,529,551,219.41	2,521,714,617.06	1,908,638,553.86
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2,789,511.48	164,589,707.76
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032,738.68		7,242,028.39
江苏苏龙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550,663.64	46,749,654.64	104,173,871.39

③存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215,882,267.72	56,992,209.15	34,366,529.99
合计	215,882,267.72	56,992,209.15	34,366,529.99

④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1,007,171.09	897,354.92	1,671,684.16
合计	1,007,171.09	897,354.92	1,671,684.16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谏壁发电厂	48,326,250.94		19,327,782.06	
应收票据：				
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谏壁发电厂	40,000,000.00		40,000,000.00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谏壁发电厂	2,515,881.70	
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3,961,693.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718,485.65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092,460.00	6,092,460.00	6,092,460.00
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4,832,250.00	
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谏壁发电厂	3,795,675.96	2,024,376.13	
国电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560,377.36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20,993,990.00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5,574,292.80	15,386,153.85	19,671,519.65
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1,656,354.59		
国电江苏燃料物流有限公司	62,321,765.60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32,171.40		
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4,511,709.00
预收款项：			
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谏壁发电厂		40,000,318.71	
江苏苏龙能源有限公司			1,747.48
其他应付款：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457,540.00	3,457,540.00	3,457,540.00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293,300.00	5,293,300.00	5,293,300.00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北京龙威发电技术有限公司			519,000.00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3,567,606.70	100.00			53,567,606.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53,567,606.70	100.00			53,567,606.70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9,435,508.44	100.00			89,435,508.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89,435,508.44	100.00			89,435,508.4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3,567,606.7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53,567,606.7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53,567,606.7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00.0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0 元。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650.00	100.00	3,519.00	6.00	55,131.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58,650.00	100.00	3,519.00	6.00	55,131.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8,650.00	3,519.00	6.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58,650.00	3,519.00	6.0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519.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58,650.0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00.0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3,519.00 元。

3、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国电镇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774,646,200.09	716,851,061.20	865,023,384.60	726,076,880.04
电力销售	750,431,561.66	698,078,705.05	847,662,511.17	712,388,001.12
热力销售	24,214,638.43	18,772,356.15	17,360,873.43	13,688,878.92
其他业务小计	9,242,714.77	1,860,484.28	130,073,502.80	52,267,784.25
被替代电量			120,490,996.48	49,816,546.16
销售原材料	9,242,714.77	1,860,484.28	9,582,506.32	2,451,238.09
合　计	783,888,914.86	718,711,545.48	995,096,887.40	778,344,664.29

项　目	2015 年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559,737,987.66	553,229,392.40
电力销售	521,307,402.68	519,870,987.53
热力销售	38,430,584.98	33,358,404.87
其他业务小计	552,320,379.51	226,734,754.18
被替代电量	548,054,767.44	224,235,156.21
销售原材料	4,253,463.70	2,499,597.97
其他	12,148.37	
合　计	1,112,058,367.17	779,964,146.58

5、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7,154,783.5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　　计		47,154,783.56

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专 项 审 计 报 告

瑞华专审字[2018]32110002 号

目　录

一、 专项审计报告 ……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 4

2、 合并利润表 …… 6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 7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8

5、 资产负债表 …… 11

6、 利润表 …… 13

7、 现金流量表 …… 14

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5

9、 财务报表附注 …… 18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5-11/F,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NO.8,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100077
电话（Tel）：+86(10)88095588　　传真（Fax）：+86(10)88091199

专 项 审 计 报 告

瑞华专审字[2018]32110002 号

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江苏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电江苏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电江苏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对分发和使用范围的限制

本报告仅供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的重

大资产重组而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材料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国电江苏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电江苏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国电江苏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电江苏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

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电江苏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电江苏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抱军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超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846,183,761.42	495,313,824.39	569,161,755.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49,486,413.67	337,850,965.33	123,377,817.61
应收账款	六、3	717,302,234.20	657,288,885.09	892,003,909.51
预付款项	六、4	52,671,143.16	89,248,974.83	123,406,080.5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5	23,321,709.06	3,306,952.05	583,367,917.74
存货	六、6	458,699,031.15	422,218,107.17	350,169,761.7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99,793,444.90	47,751,901.05	89,401,981.14
流动资产合计		**2,247,457,737.56**	**2,052,979,609.91**	**2,730,889,223.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8	9,669,609.90	9,669,609.9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9	157,000,000.00	157,000,000.00	157,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10	15,907,968,347.67	17,201,150,034.30	15,337,478,005.59
在建工程	六、11	1,208,433,902.63	1,074,650,188.73	2,961,925,380.69
工程物资	六、12	1,061,551,716.20	634,634,343.41	863,035,820.38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3	301,622,384.85	306,291,116.31	266,732,579.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4	14,861,558.82	15,161,499.84	19,860,49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5	106,145,635.58	84,596,716.37	87,978,691.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6	45,454,762.43	44,059,074.95	2,369,288.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12,707,918.08**	**19,527,212,583.81**	**19,696,380,256.58**
资产总计		**21,060,165,655.64**	**21,580,192,193.72**	**22,427,269,480.24**

（转下页）

（承上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7	3,554,723,845.16	2,190,041,908.90	2,74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8	368,344,416.33	1,032,430,757.30	311,000,000.00
应付账款	六、19	2,223,559,449.45	2,318,781,458.82	1,428,892,369.87
预收款项	六、20	90,587,018.15	398,809,934.79	56,840,565.33
应付职工薪酬	六、21	67,494,508.99	58,248,381.78	38,827,611.39
应交税费	六、22	180,622,354.29	158,909,062.03	239,783,964.83
应付利息	六、23	20,760,638.78	35,538,396.28	44,791,140.11
应付股利	六、24	47,951,135.47	17,786,655.77	610,026,655.77
其他应付款	六、25	909,628,411.79	748,365,766.78	595,358,250.3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6	253,382,700.00		2,001,924,786.00
其他流动负债	六、27		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717,054,478.41**	**7,458,912,322.45**	**9,575,445,343.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8	1,826,380,958.67	1,390,429,662.21	624,091,100.00
应付债券	六、29	551,000,000.00	551,000,000.00	7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六、30	820,264,556.30	1,571,875,000.00	1,706,5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六、31	343,516.80	343,516.80	1,111,211.80
预计负债	六、32	11,768,237.80		
递延收益	六、33	180,012,247.54	187,488,658.58	208,645,805.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89,769,517.11**	**3,701,136,837.59**	**3,240,348,117.53**
负债合计		**11,106,823,995.52**	**11,160,049,160.04**	**12,815,793,461.1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34	3,664,530,256.32	2,729,087,956.32	2,729,087,956.32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5	8,000,000.00	8,000,000.00	147,150,000.0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36	587,748,369.36	587,748,369.36	671,565,996.4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7	2,275,192,567.84	3,338,285,198.17	3,085,304,482.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35,471,193.52	6,663,121,523.85	6,633,108,435.35
少数股东权益		3,417,870,466.60	3,757,021,509.83	2,978,367,583.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53,341,660.12**	**10,420,143,033.68**	**9,611,476,019.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060,165,655.64**	**21,580,192,193.72**	**22,427,269,480.24**

载于第18页至第8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总收入		**12,866,793,771.59**	**16,433,444,436.37**	**14,139,049,327.83**
其中：营业收入	六、38	12,866,793,771.59	16,433,444,436.37	14,139,049,327.83
二、营业总成本		**11,997,508,268.44**	**13,450,497,416.39**	**10,569,213,943.14**
其中：营业成本	六、38	11,606,891,164.83	12,900,217,754.08	10,133,701,340.97
税金及附加	六、39	85,916,224.85	163,453,466.36	93,349,334.5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六、40	6,380,830.41	4,797,005.25	6,128,762.96
财务费用	六、41	187,774,172.80	340,162,247.47	300,096,221.07
资产减值损失	六、42	110,545,875.55	41,866,943.23	35,938,283.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六、43	26,076,757.4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5,362,260.62	2,982,947,019.98	3,569,835,384.69
加：营业外收入	六、44	33,765,924.65	64,975,607.84	72,004,657.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六、44	81,834.26	1,682,652.40	39,321,720.54
减：营业外支出	六、45	8,617,719.46	7,008,426.31	910,383.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六、45	7,387.45	261,538.97	85,847.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0,510,465.81	3,040,914,201.51	3,640,929,658.87
减：所得税费用	六、46	250,232,417.36	670,992,608.21	1,033,671,456.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0,278,048.45**	**2,369,921,593.30**	**2,607,258,202.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8,343,432.40	1,487,310,964.69	1,774,253,937.78
少数股东损益		331,934,616.05	882,610,628.61	833,004,264.66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0,278,048.45	2,369,921,593.30	2,607,258,202.44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0,278,048.45**	**2,369,921,593.30**	**2,607,258,202.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8,343,432.40**	**1,487,310,964.69**	**1,774,253,937.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1,934,616.05**	**882,610,628.61**	**833,004,264.66**

载于第18页至第8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97,980,255.55	19,854,689,265.26	17,205,084,788.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15,926.11	21,076,811.71	5,105,746.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9	267,739,667.60	279,764,828.19	36,624,23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75,635,849.26**	**20,155,530,905.16**	**17,246,814,764.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02,932,742.54	11,781,920,253.39	9,802,100,079.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0,717,134.78	695,958,436.96	620,861,292.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9,351,751.73	2,051,539,156.11	1,876,812,246.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9	494,464,708.68	234,414,014.07	359,172,936.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27,466,337.73**	**14,763,831,860.53**	**12,658,946,55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8,169,511.53**	**5,391,699,044.63**	**4,587,868,209.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261,062.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4,640.54	301,849,981.37	436,345,451.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9			55,7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4,640.54**	**613,111,043.87**	**492,095,451.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8,625,622.78	1,261,810,071.80	1,836,555,977.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5,855,823.00	9,669,609.90	300,005,3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4,481,445.78**	**1,271,479,681.70**	**2,136,561,277.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3,876,805.24**	**-658,368,637.83**	**-1,644,465,826.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25,946,931.03	8,746,792,524.89	10,389,167,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9			237,386,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47,746,931.03**	**8,746,792,524.89**	**10,626,554,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98,805,998.31	11,354,037,053.78	10,990,015,032.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71,340,589.38	2,200,723,808.91	2,249,748,818.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62,721,179.58	103,956,702.49	343,315,878.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9	233,112.60		17,281,950.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70,379,700.29**	**13,554,760,862.69**	**13,257,045,800.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632,769.26**	**-4,807,968,337.80**	**-2,630,491,600.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50	351,659,937.03	-74,637,931.00	312,910,782.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50	494,523,824.39	569,161,755.39	256,250,972.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50	**846,183,761.42**	**494,523,824.39**	**569,161,755.39**

载于第18页至第8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9月

编制单位：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29,087,956.32				8,000,000.00				587,748,369.36		3,338,285,198.17	3,757,021,509.83	10,420,143,033.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29,087,956.32				8,000,000.00				587,748,369.36		3,338,285,198.17	3,757,021,509.83	10,420,143,033.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5,442,300.00										-1,063,092,630.33	-339,151,043.23	-466,801,373.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8,343,432.40	331,934,616.05	670,278,048.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35,442,300.00											121,800,000.00	1,057,242,3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35,442,300.00											121,800,000.00	1,057,242,3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01,436,062.73	-792,885,659.28	-2,194,321,722.01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1,401,436,062.73	-792,885,659.28	-2,194,321,722.01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64,530,256.32				8,000,000.00				587,748,369.36		2,275,192,567.84	3,417,870,466.60	9,953,341,660.12

载于第18页至第8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6年度

编制单位：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29,087,956.32				147,150,000.01				671,565,996.49		3,085,304,482.53	2,978,367,583.70	9,611,476,019.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29,087,956.32				147,150,000.01				671,565,996.49		3,085,304,482.53	2,978,367,583.70	9,611,476,019.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9,150,000.01				-83,817,627.13		252,980,715.64	778,653,926.13	808,667,014.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87,310,964.69	882,610,628.61	2,369,921,593.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9,150,000.01				-166,705,822.99				-305,855,823.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39,150,000.01				-166,705,822.99				-305,855,823.00
（三）利润分配									82,888,195.86		-1,234,330,249.05	-103,956,702.48	-1,255,398,755.67
1、提取盈余公积									82,888,195.86		-82,888,195.8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1,122,902,581.68	-103,956,702.48	-1,226,859,284.16
4、其他											-28,539,471.51		-28,539,471.51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29,087,956.32				8,000,000.00				587,748,369.36		3,338,285,198.17	3,757,021,509.83	10,420,143,033.68

载于第18页至第8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29,087,956.32				147,150,000.01				501,293,329.40		2,921,862,736.05	2,976,111,965.13	9,275,505,986.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29,087,956.32				147,150,000.01				501,293,329.40		2,921,862,736.05	2,976,111,965.13	9,275,505,986.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170,272,667.09		163,441,746.48	2,255,618.57	335,970,032.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74,253,937.78	833,004,264.66	2,607,258,202.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9,131,191.03	309,131,191.0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9,131,191.03	309,131,191.0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0,272,667.09		-1,610,812,191.30	-1,139,879,837.12	-2,580,419,361.33
1、提取盈余公积									170,272,667.09		-170,272,667.0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1,440,539,524.21	-1,139,879,837.12	-2,580,419,361.33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29,087,956.32				147,150,000.01				671,565,996.49		3,085,304,482.53	2,978,367,583.70	9,611,476,019.05

载于第18页至第8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0,448,214.04	72,839,784.54	249,397,617.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510,000.00	19,346,400.00	
应收账款	十三、1	264,797,064.85	431,187,738.91	367,121,174.89
预付款项		3,977,028.95	44,519,455.67	43,312,870.7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4,323,807.24		463,760,000.00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21,014,486.36	505,205,455.28	2,238,521,048.94
存货		55,701,315.70	47,477,617.82	47,821,530.2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711,496.37	15,156,003.58	
流动资产合计		**791,483,413.51**	**1,135,732,455.80**	**3,409,934,242.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91,540.90	2,691,540.9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1,647,283,955.78	1,299,373,955.78	1,126,872,939.7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85,220,418.78	5,152,494,228.83	5,748,230,355.62
在建工程		60,873,638.69	204,322,557.01	140,259,493.00
工程物资		1,364,362.37	1,349,063.23	2,240,687.17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6,829,668.55	137,989,730.79	96,813,989.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187,232.05	37,212,809.07	41,777,272.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95,687.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99,846,504.60**	**6,835,433,885.61**	**7,156,194,737.84**
资产总计		**7,491,329,918.11**	**7,971,166,341.41**	**10,566,128,980.64**

（转下页）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0	431,406,46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账款		460,302,551.77	487,244,657.07	215,407,752.23
预收款项		3,502,675.16	2,137,550.12	9,569,097.10
应付职工薪酬		56,918,784.73	49,164,569.70	29,149,281.00
应交税费		25,916,077.05	33,933,958.90	111,030,944.56
应付利息		1,675,586.90	11,297,759.52	20,938,354.3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70,904,418.33	268,792,644.67	90,871,124.9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2,700.00		2,001,924,786.00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559,992,793.94**	**1,823,977,599.98**	**3,978,891,340.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3,245,700.00	64,018,400.00	64,791,1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8,429,476.63	44,799,514.67	56,700,283.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675,176.63**	**508,817,914.67**	**521,491,383.63**
负债合计		**1,661,667,970.57**	**2,332,795,514.65**	**4,500,382,723.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64,530,256.32	2,729,087,956.32	2,729,087,956.32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21,099,385.34	621,099,385.34	671,565,996.4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36,032,305.88	2,280,183,485.10	2,657,092,304.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29,661,947.54**	**5,638,370,826.76**	**6,065,746,256.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91,329,918.11**	**7,971,166,341.41**	**10,566,128,980.64**

载于第18页至第8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3,909,866,289.77**	**5,380,888,232.37**	**6,051,803,731.14**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3,672,342,102.91	4,211,262,888.25	3,923,560,978.32
税金及附加		17,640,283.56	68,859,704.75	65,257,878.6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27,694,964.60	67,406,572.24	135,487,681.44
资产减值损失		104,267,729.92	5,085,518.28	26,726,825.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5	596,199,936.51	61,252,577.63	265,758,679.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4,870,038.0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688,991,183.33**	**1,089,526,126.48**	**2,166,529,046.62**
加：营业外收入		10,625,104.00	19,675,061.45	45,077,177.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58,029.57	29,225,275.99
减：营业外支出		725,066.24	2,150,817.82	542,6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3,5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698,891,221.09**	**1,107,050,370.11**	**2,211,063,623.86**
减：所得税费用		41,606,337.58	278,168,411.52	508,336,952.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657,284,883.51**	**828,881,958.59**	**1,702,726,670.89**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657,284,883.51	828,881,958.59	1,702,726,670.89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7,284,883.51**	**828,881,958.59**	**1,702,726,670.89**

载于第18页至第8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50,476,579.50	6,180,849,260.96	7,477,097,027.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8,951,509.18	1,321,060,960.43	634,112,962.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89,428,088.68**	**7,501,910,221.39**	**8,111,209,990.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35,070,564.74	3,376,686,069.34	3,473,832,707.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6,286,470.58	465,536,303.43	429,514,244.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0,996,238.87	943,088,184.81	1,098,068,566.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656,095.07	64,429,643.68	271,841,543.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4,009,369.26**	**4,849,740,201.26**	**5,273,257,06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5,418,719.42**	**2,652,170,020.13**	**2,837,952,929.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1,876,129.27	530,643,108.88	287,368,175.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1,794,057.57	164,651,687.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1,876,129.27**	**982,437,166.45**	**469,429,863.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565,449.19	241,670,018.45	57,374,516.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3,765,823.00	2,691,540.90	1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4,331,272.19**	**244,361,559.35**	**207,374,516.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455,142.92**	**738,075,607.10**	**262,055,346.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0,000,000.00	2,561,406,460.00	4,1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0,000,000.00**	**2,561,406,460.00**	**4,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21,406,460.00	4,930,772,700.00	5,388,847,91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3,158,687.00	1,198,227,220.61	1,593,038,826.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4,565,147.00**	**6,128,999,920.61**	**6,981,886,740.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4,565,147.00**	**-3,567,593,460.61**	**-2,881,886,740.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8,398,429.50**	**-177,347,833.38**	**218,121,534.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049,784.54	249,397,617.92	31,276,082.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0,448,214.04**	**72,049,784.54**	**249,397,617.92**

载于第18页至第8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9月

编制单位：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1-9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29,087,956.32				8,000,000.00				621,099,385.34		2,280,183,485.10	**5,638,370,826.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29,087,956.32				8,000,000.00				621,099,385.34		2,280,183,485.10	**5,638,370,826.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935,442,300.00										-744,151,179.22	**191,291,120.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7,284,883.51	**657,284,883.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35,442,300.00											**935,442,3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35,442,300.00											**935,442,3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01,436,062.73	**-1,401,436,062.73**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1,401,436,062.73	**-1,401,436,062.73**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64,530,256.32				8,000,000.00				621,099,385.34		1,536,032,305.88	**5,829,661,947.54**

载于第18页至第8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6年度

编制单位：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29,087,956.32				8,000,000.00				671,565,996.49		2,657,092,304.05	**6,065,746,256.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29,087,956.32				8,000,000.00				671,565,996.49		2,657,092,304.05	**6,065,746,256.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466,611.15		-376,908,818.95	**-427,375,430.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8,881,958.59	**828,881,958.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0,466,611.15		-1,205,790,777.54	**-1,256,257,388.69**
1、提取盈余公积									82,888,195.86		-82,888,195.8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1,122,902,581.68	**-1,122,902,581.68**
4、其他									-133,354,807.01			**-133,354,807.01**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29,087,956.32				8,000,000.00				621,099,385.34		2,280,183,485.10	**5,638,370,826.76**

载于第18页至第8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29,087,956.32				8,000,000.00				501,293,329.40		2,565,177,824.46	**5,803,559,110.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29,087,956.32				8,000,000.00				501,293,329.40		2,565,177,824.46	**5,803,559,110.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272,667.09		91,914,479.59	**262,187,146.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02,726,670.89	**1,702,726,670.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0,272,667.09		-1,610,812,191.30	**-1,440,539,524.21**
1、提取盈余公积									170,272,667.09		-170,272,667.0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1,440,539,524.21	**-1,440,539,524.21**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29,087,956.32				8,000,000.00				671,565,996.49		2,657,092,304.05	**6,065,746,256.86**

载于第18页至第8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17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原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取得注册号为 32000000007799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9 年 5 月依据《关于无偿划转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所持有江苏区域有关成员国有股权的通知》（国电集资[2009]209 号），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苏区域有关成员单位股权及权益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无偿划转给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持有，所划转的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所享有的权益为 1,967,087,956.32 元，其中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584,751,444.32 元，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484,121,495.47 元，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898,215,016.53 元。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成为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的内部核算电厂，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和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成为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同时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将其拥有的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7、8、9、10 号机组技改增容 120MW 容量资产 212,000,000.00 元，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作为出资注入给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依据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关于变更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通知》（国电集资[2009]353 号），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将无偿划转资产作为对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的增资，将注册资本由 50,000,000.00 元变更为 2,229,087,956.32 元。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是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股的一家 A 股上市公司，2010 年 6 月,国电电力非公开发行 A 股 14.4 亿股，发行价格为 3.45 元/股。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其持有的江苏公司 80%的股权全部认购上述发行的股票，限售期为 36 个月，收购交易已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57 号核准，并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完成。通过上述收购交易，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从本公司撤资 1,783,270,365.06 元；国电电力向本公司注资 1,783,270,365.06 元，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变更为有限公司，已获取工商局准予变更的登记通知书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中国国电集团认缴及实缴出资额 445,817,591,26 元（持股 20%），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及实缴出资额 1,783,270,365.06 元（持股 80%），实收资本合计 2,229,087,956.32 元。

2010 年 12 月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和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向本公司进行

增资，增资完成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完成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苏公司 100%股权，实收资本总额为 2,729,087,956.32 元。

2017 年 6 月，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935, 442,300.00 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3,664,530,256.32 元。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武俊。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 272 号 2 幢 37F。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发电业务。本公司下辖内部核算电厂谏壁发电厂，3 家控股子公司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宿迁热电有限公司，以及 2 家全资子公司国电江苏燃料物流有限公司及国电江苏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本公司母公司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

2017 年 8 月 28 日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 号）批准，神华集团与国电集团实施联合重组，神华集团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国电集团。

本公司财务报表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月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

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1、（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1（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

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

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

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考虑证券价格的历史波动性为依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

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

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已在初始确认时分拆的混合工具，若之后混合工具合同条款发生变化，且发生的变化将对原混合工具合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则重新评价嵌入衍生工具是否应当分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持有的混合工具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与前述合同条款变化所要求的重新评价日两者较后者，评价是否将嵌入衍生工具从主合同分拆并单独处理。

（8）可转换债券

公司发行的同时含负债和转换选择权的可转换债券，初始确认时进行分拆，分别予以确认。其中，不通过以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换取固定数量本身权益工具的方式结算的转换选择权确认为一项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于可转换债券发行时，负债和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均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初始确认后，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

发行可转换债券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和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成分之间按照发行收入的分配比例进行分摊。与权益部分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权益。与负债部分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负债部分的账面价值，并按实际利率法于可转换债券的期间内进行摊销。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A．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确认标准

a．电力企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收售电款、售热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非售电、售热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b．非电力企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笔金额达同类应收款项余额 10%及以上的款项。

B．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b．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c．公司对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账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售电款、售热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d．本公司对国电电力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a. 电力企业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6	6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应披露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理由和计提方法。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

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①根据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批准，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

公司对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一次性全额计提折旧，不再分年度计提。

②其他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表：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发电及供热设备	12-20	0-5	8.33-4.75
输电线路	30-35	0-3	3.33-2.77
变电设备	18-22	0-5	5.56-4.32
配电线路及设备	14-22	0-5	7.14-4.32
用电计量设备	7-12	0	14.29-8.33
通信线路及设备	5-25	0-3	20.00-3.88
自动化控制及仪器仪表	4-12	0-5	25.00-7.92
水工机械设备	10-20	3	9.70-4.85
制造检修设备	10-20	0-3	10.00-4.85
生产管理用工器具	5-18	0-5	20.00-5.28
运输设备	6-12	0-5	16.67-7.92
生产及管理用房屋	8-40	0-5	12.50-2.38
建筑物	8-55	0-5	12.50-1.73
非生产用机器设备	5-22	0-5	20.00-4.32
非生产用房屋	8-45	0-5	12.50-2.11
非生产用建筑物	15-40	0-3	6.67-2.4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工程、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具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为：

（1）新建电源项目转固定资产的标准为：通过机组满负荷试运行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机组技术改造转固定资产的标准为：满足相关技术标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其他工程转固定资产的标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7、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

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9、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20、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电力产品、热力产品、煤炭销售等产品予客户时确认收入。其中：售电收入于电力已传输上网，取得价款或已取得索款凭据时予以确认；供热收入于热气已输送，取得价款或已取得索款凭据时予以确认；销售商品收入于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控制时确认。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

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变更原因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印发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②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会计准则。

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 5,140,525.57 元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本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本公司 2017 年 1-6 月无应披露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2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5）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

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本公司会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估价委员会与有资质的外部估价师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售电收入按17%，售热按13%、11%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7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期指 2017 年 1-9 月，上年指 2016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846,183,761.42	494,523,824.39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货币资金		790,000.00
合　　计	846,183,761.42	495,313,824.3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履约保证金		790,000.00
合　　计		790,000.00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9,486,413.67	337,850,965.33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49,486,413.67	337,850,965.33

（2）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6,215,560.49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86,215,560.49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23,661,710.74	99.83	6,359,476.54	0.88	717,302,234.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221,116.00	0.17	1,221,116.00	100.00	
合　　计	724,882,826.74	100.00	7,580,592.54	1.05	717,302,234.20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59,125,370.53	100.00	1,836,485.44	0.28	657,288,885.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659,125,370.53	100.00	1,836,485.44	0.28	657,288,885.09

①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22,290,510.82	5,606,894.52	0.78
1 至 2 年	54,355.65	5,435.57	10.00
2 至 3 年	85,893.11	17,178.62	20.00
3 至 4 年	849,310.35	424,655.18	50.00
4 至 5 年	381,640.81	305,312.65	80.00
合　计	723,661,710.74	6,359,476.54	0.28

②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盐城市利洋建材有限公司	1,221,116.00	1,221,116.00	100.00	债务人失联
合　计	1,221,116.00	1,221,116.00	—	—

（2）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744,107.10 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621,699,341.15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85.77%，相应计提的坏

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5,112,220.52 元。

（4）由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和损失（损失以“-”填列）
出售应收账款	970,000,000.00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7,525,081.10	90.23	88,085,650.63	98.70
1 至 2 年	4,467,785.44	8.48	129,027.19	0.14
2 至 3 年	126,026.62	0.24	2,429.06	0.01
3 年以上	552,250.00	1.05	1,031,867.95	1.15
合　计	52,671,143.16	100.00	89,248,974.83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39,059,295.34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4.16%。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093,773.54	100.00	1,772,064.48	7.06	23,321,709.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5,093,773.54	100.00	1,772,064.48	7.06	23,321,709.06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38,891.11	100.00	731,939.06	18.12	3,306,952.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038,891.11	100.00	731,939.06	18.12	3,306,952.0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4,065,307.56	1,216,177.91	5.05
1 至 2 年	138,840.86	13,884.09	10.00
2 至 3 年	434,528.30	86,905.66	2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455,096.82	455,096.82	100.00
合　计	25,093,773.54	1,772,064.48	7.06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40,125.42 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20,779,154.13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82.8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019,008.69 元。

6、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9,554,856.43		449,554,856.43
库存商品	9,144,174.72		9,144,174.72
合　计	458,699,031.15		458,699,031.15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2,061,013.35		422,061,013.35
库存商品	157,093.82		157,093.82
合　计	422,218,107.17		422,218,107.17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99,793,444.90	46,627,886.26
预缴企业所得税		1,124,014.79
合　　计	99,793,444.90	47,751,901.05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其他[注]	9,669,609.90		9,669,609.90	9,669,609.90		9,669,609.90
合　计	9,669,609.90		9,669,609.90	9,669,609.90		9,669,609.90

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其他为本公司购买的信托保障基金。

9、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借款	157,000,000.00		157,000,000.00	157,000,000.00		157,000,000.00	
合计	157,000,000.00		157,000,000.00	157,000,000.00		157,000,000.00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6,652,886,144.20	24,403,360,868.16	109,320,459.41	64,967,060.72	10,983,012.94	31,241,517,545.4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87,183,192.73	139,021,967.39	291,121.51	909,762.84	55,769.23	327,461,813.70
（1）购置	3,491,590.93	3,407,284.39	291,121.51	909,762.84	55,769.23	8,155,528.90
（2）在建工程转入	183,691,601.80	135,614,683.00				319,306,284.80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165,394.32	44,471,679.73	2,560,136.00	830,698.47		50,027,908.52
（1）处置或报废	2,165,394.32	44,471,679.73	2,560,136.00	830,698.47		50,027,908.52
4、期末余额	6,837,903,942.61	24,497,911,155.82	107,051,444.92	65,046,125.09	11,038,782.17	31,518,951,450.61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123,270,566.19	11,624,529,879.98	102,007,385.99	49,785,283.45	6,520,801.65	13,906,113,917.26
2、本期增加金额	197,857,642.63	1,312,001,275.40	1,762,414.48	4,610,078.59	120,942.76	1,516,352,353.86
（1）计提	197,857,642.63	1,312,001,275.40	1,762,414.48	4,610,078.59	120,942.76	1,516,352,353.86
3、本期减少金额		31,174,126.94	2,417,402.42	971,608.68		34,563,138.04
（1）处置或报废		31,174,126.94	2,417,402.42	971,608.68		34,563,138.04
4、期末余额	2,321,128,208.82	12,905,357,028.44	101,352,398.05	53,423,753.36	6,641,744.41	15,387,903,133.08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134,155,651.68	89,242.68	906.92	7,792.59	134,253,593.87
2、本期增加金额	458,735.93	103,302,907.10				103,761,643.03
（1）计提	458,735.93	103,302,907.10				103,761,643.03
3、本期减少金额	458,735.93	14,476,531.11				14,935,267.04
（1）处置或报废	458,735.93	14,476,531.11				14,935,267.04
4、期末余额		222,982,027.67	89,242.68	906.92	7,792.59	223,079,969.8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516,775,733.79	11,369,572,099.71	5,609,804.19	11,621,464.81	4,389,245.17	15,907,968,347.67
2、年初账面价值	4,529,615,578.01	12,644,675,336.50	7,223,830.74	15,180,870.35	4,454,418.70	17,201,150,034.30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办公楼	166,465,145.38	尚在办理中
房屋	1,375,865.73	尚在办理中

注：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详见附注六、48、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1、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源项目	976,145,681.70		976,145,681.70	642,394,832.80		642,394,832.80
非电源项目	232,288,220.93		232,288,220.93	432,255,355.93		432,255,355.93
合　计	1,208,433,902.63		1,208,433,902.63	1,074,650,188.73		1,074,650,188.73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国电宿迁热电公司 2*660MW 扩建工程	536,761.00	605,207,419.08	370,938,262.62			976,145,681.70
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二期工程	3,719.76	37,187,413.72				37,187,413.72
国电谏壁发电厂燃料智能化建设项目	2,144.00	18,404,488.00	807,755.63			19,212,243.63
国电谏壁发电厂煤场无组织排放治理及煤场改进工程项目	2,000.00	8,409,616.70	3,779,037.21			12,188,653.91
国电谏壁发电厂#13 机组全截面煤粉参数测量的燃烧器功率调平系统项目	800.00	7,278,632.48	4,258,000.00			11,536,632.48
国电谏壁发电厂#3、#4 卸船机电气系统改造项目(跨年）	1,120.00	11,196,581.20				11,196,581.20
宿迁公司燃料智能化系统建设技改项目	1,464.00	7,320,000.00				7,320,000.00
向江阴石庄供热工程	1,220.00	7,286,485.01				7,286,485.01
扩建综合码头	3,700.00		6,250,073.89			6,250,073.89
2015 年全厂废水系统治理改造	480.00	4,213,015.58				4,213,015.58
合 计	—	706,503,651.77	386,033,129.35			1,092,536,781.12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国电宿迁热电公司 2*660MW 扩建工程	18.19%	进行中	65,665,424.54	37,811,634.42	4.30%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二期工程	99.97%	进行中				自有资金
国电谏壁发电厂燃料智能化建设项目	89.61%	进行中				自有资金
国电谏壁发电厂煤场无组织排放治理及煤场改进工程项目	60.94%	进行中				自有资金
国电谏壁发电厂#13 机组全截面煤粉参数测量的燃烧器功率调平系统项目	144.21%	进行中				自有资金
国电谏壁发电厂#3、#4 卸船机电气系统改造项目(跨年）	99.97%	进行中				自有资金
宿迁公司燃料智能化系统建设技改项目	50.00%	进行中				自有资金
向江阴石庄供热工程	59.73%	进行中				自有资金
扩建综合码头	16.89%	进行中				自有资金
2015 年全厂废水系统治理改造	87.77%	进行中				自有资金
合 计	—	—	65,665,424.54	37,811,634.42	—	

12、工程物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专用材料	64,844,759.89	40,086,477.33
专用设备	976,791,902.47	559,789,583.52
其他	19,915,053.84	34,758,282.56
合 计	1,061,551,716.20	634,634,343.41

13、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1、年初余额	333,563,177.66	22,514,264.50	356,077,442.16
2、本期增加金额		733,065.57	733,065.57
（1）购置		733,065.57	733,065.57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333,563,177.66	23,247,330.07	356,810,507.73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43,211,232.56	6,575,093.29	49,786,325.85
2、本期增加金额	3,681,105.34	1,720,691.69	5,401,797.03
（1）计提	3,681,105.34	1,720,691.69	5,401,797.03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46,892,337.90	8,295,784.98	55,188,122.88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86,670,839.76	14,951,545.09	301,622,384.85
2、年初账面价值	290,351,945.10	15,939,171.21	306,291,116.31

14、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土地租赁费	15,161,499.84		299,941.02		14,861,558.82	
合　计	15,161,499.84		299,941.02		14,861,558.82	

15、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9,352,657.02	2,338,143.16	2,568,424.50	642,106.1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23,079,969.86	55,769,992.47	134,253,593.87	33,563,398.47
固定资产折旧	14,128,019.84	3,532,004.96	37,365,704.25	9,341,426.06
应付职工薪酬	28,266,862.62	7,066,715.66	28,266,862.62	7,066,715.66
递延收益	126,856,344.77	31,714,086.20	114,298,381.10	28,574,595.28
可抵扣亏损	16,834,575.51	4,208,643.88	21,633,899.16	5,408,474.77
预计负债	6,064,197.00	1,516,049.25		
合　计	424,582,626.62	106,145,635.58	338,386,865.50	84,596,716.37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出售固定资产	3,764,976.15	2,369,288.67
预付购置长期资产款	41,689,786.28	41,689,786.28
合　计	45,454,762.43	44,059,074.95

17、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3,554,723,845.16	2,190,041,908.90
合　计	3,554,723,845.16	2,190,041,908.90

18、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368,344,416.33	1,032,430,757.30
合　计	368,344,416.33	1,032,430,757.30

19、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燃料款	389,493,936.10	189,349,456.69
材料款	167,966,567.03	240,340,084.68
修理费	816,625,017.98	215,289,373.29
工程及设备款	728,206,650.64	1,277,720,934.37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股权转让款		305,855,823.00
其他	121,267,277.70	90,225,786.79
合　　计	2,223,559,449.45	2,318,781,458.82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08,673,953.97	尚未结算完毕
上海天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239,582.70	尚未结算完毕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2,758,018.88	尚未结算完毕
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566,885.38	尚未结算完毕
宝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9,787,578.45	尚未结算完毕
合　　计	257,026,019.38	

20、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燃料款	62,123.74	27,916,045.71
电费	47,066,068.28	364,118,225.84
其他	43,458,826.13	6,775,663.24
合　　计	90,587,018.15	398,809,934.79

（2）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1、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8,248,381.78	418,231,206.26	409,857,319.25	66,622,268.7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5,154,207.53	64,281,967.33	872,240.2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58,248,381.78	483,385,413.79	474,139,286.58	67,494,508.99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266,862.62	254,704,073.51	254,704,073.51	48,266,862.62
2、职工福利费		55,001,587.98	54,777,475.98	224,112.00
3、社会保险费	1,230,134.61	38,254,633.51	38,008,558.37	1,476,209.75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30,134.61	34,774,874.85	34,577,481.98	1,427,527.48
工伤保险费		2,485,671.66	2,453,440.42	32,231.24
生育保险费		994,087.00	977,635.97	16,451.03
4、住房公积金		50,626,939.00	50,025,362.00	601,57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751,384.55	11,878,796.62	4,576,673.75	16,053,507.42
6、劳动保护费		1,569,428.66	1,569,428.66	
7、劳务派遣费		6,195,746.98	6,195,746.98	
8、其他				
合　计	58,248,381.78	418,231,206.26	409,857,319.25	66,622,268.79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9,621,812.62	48,938,352.00	683,460.62
2、失业保险费		1,096,651.28	1,063,535.14	33,116.14
3、企业年金缴费		14,435,743.63	14,280,080.19	155,663.44
合　计		65,154,207.53	64,281,967.33	872,240.20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本公司及所属单位所在地具体规定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2、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34,986,018.16	10,574,081.14
企业所得税	103,459,265.91	96,247,357.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30,726.32	8,660,498.94
房产税	13,576,370.75	9,708,177.84
土地使用税	6,770,599.99	4,367,795.41
个人所得税	1,528,294.46	4,671,115.62
教育费附加	1,592,051.97	6,875,801.83
印花税	220,287.17	435,465.20
其他	16,658,739.56	17,368,768.56
合　计	180,622,354.29	158,909,062.03

23、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6,733,084.47	6,542,422.25
企业债券利息	7,652,681.96	14,425,552.43
应付融资租赁利息		7,748,896.7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374,872.35	6,821,524.89
合　　计	20,760,638.78	35,538,396.28

24、应付股利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47,951,135.47	17,786,655.77
合　计	47,951,135.47	17,786,655.77

25、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款	250,294,032.08	207,611,940.39
保证金	212,252,956.35	390,558,413.81
其他	447,081,423.36	150,195,412.58
合　　计	909,628,411.79	748,365,766.78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安徽钰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7,611,940.39	尚未结算完毕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17,495.00	尚未结算完毕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478,500.00	尚未结算完毕
沈阳机电装备工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8,232,400.00	尚未结算完毕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40,000.00	尚未结算完毕
合　　计	244,080,335.39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8）	772,7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六、30）	252,610,000.00	
合计	253,382,700.00	

27、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		500,000,000.00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　　计		500,000,000.00

28、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1,827,153,658.67	1,390,429,662.21
小　计	1,827,153,658.67	1,390,429,662.21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六、26）	772,700.00	
合　计	1,826,380,958.67	1,390,429,662.21

29、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企业债券	551,000,000.00	551,000,000.00
合　计	551,000,000.00	551,000,000.00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企业债券	700,000,000.00	2007/6/19	15 年	551,000,000.00	551,000,000.00
小　计	700,000,000.00	2007/6/19	15 年	551,000,000.00	551,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期末余额					
合　计	700,000,000.00	2007/6/19	15 年	551,000,000.00	551,000,000.00

（续）

债券名称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期末余额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企业债券					551,000,000.00
小　计					551,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期末余额					
合　计					551,000,000.00

30、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820,264,556.30	1,571,875,000.00
合　　计	820,264,556.30	1,571,875,000.00

31、专项应付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费用	343,516.80			343,516.80
合　　计	343,516.80			343,516.80

32、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未决诉讼	11,768,237.80	
合　　计	11,768,237.80	

未决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十、“或有事项”。

33、递延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187,488,658.58	8,750,000.00	16,226,411.04	180,012,247.54
合　计	187,488,658.58	8,750,000.00	16,226,411.04	180,012,247.54

其中，递延收益的情况说明：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机组脱硫专项资金	18,144,337.16		2,622,204.79		15,522,132.37	与资产相关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148,375,362.05	8,500,000.00	11,766,287.92		145,109,074.13	与资产相关
污染治理专项资金	10,117,504.90	250,000.00	1,003,712.83		9,363,792.07	与资产相关
其他	10,851,454.47		834,205.50		10,017,248.97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87,488,658.58	8,750,000.00	16,226,411.04		180,012,247.54	

34、实收资本

（1）2017 年 1-9 月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9 月增减变动（+ 、-）					2017 年 9 月 30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注]	小计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729,087,956.32				935,442,300.00	935,442,300.00	3,664,530,256.32

注：本期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 935,442,300.00 元转增资本，注册资本由 2,729,087,956.32 元增加至 3,664,530,256.32 元。

（2）2016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增减变动（+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729,087,956.32						2,729,087,956.32

（3）2015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增减变动（+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729,087,956.32						2,729,087,956.32

35、资本公积

（1）2017 年 1-9 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9 月增加	2017 年 1-9 月减少	2017 年 9 月 30 日
一、资本（或股本）溢价				
二、其他资本公积	8,000,000.00			8,000,000.00
合　　计	8,000,000.00			8,000,000.00
其中：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2）2016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资本（或股本）溢价				
二、其他资本公积	147,150,000.01		139,150,000.01	8,000,000.00
合　　计	147,150,000.01		139,150,000.01	8,000,000.00
其中：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其他资本公积 2016 年减少系当年完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国电宿迁热电公司导致。

（3）2015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资本（或股本）溢价				
二、其他资本公积	147,150,000.01			147,150,000.01
合　　计	147,150,000.01			147,150,000.01

其中：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36、盈余公积

（1）2017 年 1-9 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9 月增加	2017 年 1-9 月减少	2017 年 9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87,748,369.36			587,748,369.36
合　　计	587,748,369.36			587,748,369.36

（2）2016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增加	2016 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71,565,996.49	82,888,195.86	166,705,822.99	587,748,369.36
合　　计	671,565,996.49	82,888,195.86	166,705,822.99	587,748,369.36

盈余公积 2016 年减少系当年完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国电宿迁热电公司导致。

（3）2015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增加	2015 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01,293,329.40	170,272,667.09		671,565,996.49
合　　计	501,293,329.40	170,272,667.09		671,565,996.49

3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338,285,198.17	3,085,304,482.53	2,921,862,736.0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338,285,198.17	3,085,304,482.53	2,921,862,736.0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8,343,432.40	1,487,310,964.69	1,774,253,937.7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2,888,195.86	170,272,667.0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65,993,762.73	1,151,442,053.19	1,440,539,524.21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935,442,3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75,192,567.84	3,338,285,198.17	3,085,304,482.53

3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12,715,145,971.52	11,561,243,157.07	15,774,207,152.46	12,794,044,800.66
电力销售	10,301,086,262.21	9,256,677,240.56	13,227,158,124.28	10,439,576,837.08
热力销售	563,356,089.62	461,706,555.97	503,942,386.21	341,328,816.51
燃料销售	1,850,703,619.69	1,842,859,360.54	2,043,106,641.97	2,013,139,147.07
其他业务小计	151,647,800.07	45,648,007.76	659,237,283.91	106,172,953.42
销售副产品	116,734,412.52	25,765,404.85	137,314,459.31	36,040,505.32
销售材料	4,695,300.06	3,330,020.12	25,445,588.68	18,983,846.50
被替代发电			456,680,008.50	36,363,627.33
其他	30,218,087.49	16,552,582.79	39,797,227.42	14,784,974.27
合　计	12,866,793,771.59	11,606,891,164.83	16,433,444,436.37	12,900,217,754.08

项　目	2015 年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13,488,778,275.23	9,973,936,719.41
电力销售	11,454,645,796.26	8,099,831,213.32
热力销售	373,449,794.00	239,247,476.08
燃料销售	1,660,682,684.97	1,634,858,030.01
其他业务小计	650,271,052.60	159,764,621.56
销售副产品	157,934,701.34	34,222,211.46
销售材料	61,708,288.66	59,586,147.08
被替代发电	398,559,079.24	49,227,250.40
其他	32,068,983.36	16,729,012.62
合　计	14,139,049,327.83	10,133,701,340.97

39、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税	20,000.00	84,868.20	132,576.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141,035.45	69,234,499.87	53,890,140.43
教育费附加	17,946,477.67	55,671,592.16	39,326,617.69
房产税	28,021,572.69	20,975,547.28	
土地使用税	14,429,045.77	11,099,000.35	
印花税及车船使用税	5,358,093.27	6,387,958.50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合　计	85,916,224.85	163,453,466.36	93,349,334.54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40、管理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各项税费		867,253.78	2,337,789.19
人工费用	3,138,716.03	1,416,374.90	1,337,806.31
物料消耗	59,952.15		39,731.62
管理服务费	369,028.48	700,000.00	1,000,000.00
无形资产摊销	277,369.58	369,368.17	180,961.38
咨询中介费	92,716.97	446,509.41	377,656.80
业务招待费	48,469.40	52,925.00	47,910.20
折旧费	56,856.32	18,715.12	171,906.92
租赁费	1,237,600.00	122,200.00	68,717.00
办公费	38,516.76	16,019.56	103,948.83
车辆使用费	134,379.70	120,834.40	105,219.22
其他	927,225.02	666,804.91	357,115.49
合　计	6,380,830.41	4,797,005.25	6,128,762.96

41、财务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利息支出	190,799,961.98	343,487,864.26	284,974,311.34
减：利息收入	6,207,706.08	9,073,068.99	7,340,588.08
手续费	3,181,916.90	5,747,452.20	22,462,497.81
合　计	187,774,172.80	340,162,247.47	300,096,221.07

42、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坏账损失	6,784,232.52	-16,768,220.44	9,101,582.3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03,761,643.03	59,245,685.47	26,226,179.44
存货跌价损失		-610,521.80	610,521.80
合　计	110,545,875.55	41,866,943.23	35,938,283.60

43、其他收益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增值税即征即退	9,850,346.43		
递延收益摊销	16,226,411.04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合　　计	26,076,757.47		

44、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1,834.26	1,682,652.40	39,321,720.5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1,834.26	1,682,652.40	39,321,720.54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	150,000.00	46,190,840.70	23,571,853.49
赔偿收入	510,259.94	15,138,614.07	8,638,432.53
其他	33,023,830.45	1,963,500.67	472,651.04
合　　计	33,765,924.65	64,975,607.84	72,004,657.60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扶持资金	150,000.00	2,108,500.00	1,006,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补助		22,762,304.55	4,872,420.84	与收益相关
其他		66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1,319,376.15	17,693,432.65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50,000.00	46,190,840.70	23,571,853.49	

45、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387.45	261,538.97	85,847.8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387.45	261,538.97	85,847.83
对外捐赠支出		250,000.00	
罚款支出	1,051,666.89	2,976,420.53	
赔偿支出	7,121,313.08	1,472,432.43	
其他支出	437,352.04	2,048,034.38	824,535.59
合　　计	8,617,719.46	7,008,426.31	910,383.42

46、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1,781,336.57	667,610,633.38	1,040,315,475.6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548,919.21	3,381,974.83	-6,644,019.17
合　　计	250,232,417.36	670,992,608.21	1,033,671,456.43

47、租赁

（1）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情况

资产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机器设备	3,039,077,085.90	1,506,572,415.70		3,519,257,085.90	1,649,345,423.37	
合　　计	3,039,077,085.90	1,506,572,415.70		3,519,257,085.90	1,649,345,423.37	

（2）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59,397,411.13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616,754,304.95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121,469,744.68
3 年以上	109,675,072.96
合　　计	1,107,296,533.72

48、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1,532,504,670.20	融资租赁
合计	1,532,504,670.20	

49、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	6,033,606.12	9,073,068.99	7,029,922.58
实际收到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33,317,862.26	18,102,444.74	8,950,207.57
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	8,900,000.00	47,792,548.49	10,530,864.78
实际收到的往来款及其他	219,488,199.22	204,796,765.97	10,113,235.07
合　　计	267,739,667.60	279,764,828.19	36,624,230.00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付现生产运行费用	449,395,070.80	231,098,969.70	289,686,172.62
银行手续费	3,181,916.90	2,563,884.51	3,849,464.40
往来款及其他	41,887,720.98	751,159.86	65,637,299.25
合　　计	494,464,708.68	234,414,014.07	359,172,936.27

（3）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收到的基建补助款			55,750,000.00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合　　计			55,750,000.00

（4）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收到的融资租赁款			237,386,700.00
合　　计			237,386,700.00

（5）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融资租赁手续费			15,177,350.44
其他	233,112.60		2,104,600.00
合　　计	233,112.60		17,281,950.44

5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70,278,048.45	2,369,921,593.30	2,607,258,202.4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0,545,875.55	41,866,943.23	35,938,283.6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16,336,411.80	2,044,213,964.84	1,635,511,762.23
无形资产摊销	5,375,470.00	6,830,990.07	4,772,079.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9,941.02	4,698,991.16	7,697,411.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74,446.81	-1,421,113.43	-39,235,872.7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190,799,961.98	343,487,864.26	301,356,894.37

补充资料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548,919.21	3,381,974.83	-6,644,019.1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480,923.98	-71,437,823.64	201,030,437.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7,109,128.74	232,403,857.79	-557,273,291.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9,747,221.47	417,751,802.22	397,412,821.6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8,169,511.53	5,391,699,044.63	4,587,824,709.5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46,183,761.42	494,523,824.39	569,161,755.3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94,523,824.39	569,161,755.39	256,250,972.6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1,659,937.03	-74,637,931.00	312,910,782.70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一、现金	846,183,761.42	494,523,824.39	569,161,755.39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46,183,761.42	494,523,824.39	569,161,755.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6,183,761.42	494,523,824.39	569,161,755.3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公司合并范围新增一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投资额（万元）	取得方式
1	国电江苏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南京市	江苏省	能源销售	20,001.00	100.00	100.00	20,001.00	投资设立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投资额（万元）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国电江苏燃料物流有限公司[原名：国电镇江燃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镇江市	江苏省	燃料	5,000.00	100.00		100.00	5,000.00	投资设立

	料有限公司]										
2	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泰州市	江苏省	发电	312,000.00	40.00		40.00	58,875.14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3	国电泰州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泰州市	江苏省	燃料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0	投资设立
4	泰州国泰热力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泰州市	江苏省	热力	1,000.00		60.00	60.00	600.00	投资设立
5	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常州市	江苏省	发电	100,000.00	51.00		51.00	48,812.15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6	常州国电常发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常州市	江苏省	燃料	2,000.00		100.00	100.00	2,000.00	投资设立
7	泰兴市常电粉煤灰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泰兴市	江苏省	粉煤灰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0	投资设立
8	国电宿迁热电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宿迁市	江苏省	发电	50,970.00	51.00		51.00	32,040.10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9	国电江苏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南京市	江苏省	能源销售	20,001.00	100.00		100.00	20,001.00	投资设立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60.00	288,125,651.88	610,880,853.49	2,511,040,948.06
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49.00	37,629,121.30	148,558,610.21	654,538,780.99
国电宿迁热电有限公司	49.00	6,179,842.87	32,977,775.58	252,290,737.55

（3）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625,814,209.28	9,763,744,964.74	10,389,559,174.02	4,142,636,091.00	2,063,332,954.67	6,205,969,045.67
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417,117,475.83	1,942,015,837.71	2,359,133,313.54	966,183,980.17	53,155,902.77	1,019,339,882.94
国电宿迁热电有限公司	182,349,260.16	2,619,534,001.71	2,801,883,261.87	824,420,151.18	1,424,215,483.04	2,248,635,634.22

（续）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733,786,500.39	10,507,621,050.22	11,241,407,550.61	4,246,818,059.31	2,272,017,383.23	6,518,835,442.54
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513,650,486.69	2,216,839,231.15	2,730,489,717.84	1,106,505,547.42	57,804,027.77	1,164,309,575.19
国电宿迁热电有限公司	175,591,022.11	1,871,347,377.10	2,046,938,399.21	846,203,601.04	862,497,511.92	1,708,701,112.96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5,099,317,298.32	479,621,196.09	479,621,196.09	957,343,350.96	6,629,737,702.15	1,131,787,458.70	1,131,787,458.70	3,090,149,715.72
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1,990,750,781.31	76,794,125.11	76,794,125.11	343,344,051.47	3,120,876,301.78	339,460,779.53	339,460,779.53	730,616,959.97
国电宿迁热电有限公司	424,529,645.95	12,611,924.22	12,611,924.22	-109,910,234.67	564,475,696.04	74,779,536.47	74,779,536.47	204,256,037.54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市	发电	1,965,039.78 万元	100.00	100.00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国电联合商务网络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制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制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制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制
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制
北京龙威发电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制
福建国海燃料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制
国电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制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制
国电锅炉压力容器检验中心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制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制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制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合营企业
国电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制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制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制
国电龙源环保泰州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制
国电南京煤炭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制
国电南京燃料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制
国电宁波燃料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制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制
国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制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制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制
国电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制
国电镇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制
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制
哈尔滨国润燃料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制
江苏德克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制
江苏苏龙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制
南京电力设备质量性能检验中心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制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南京国电环保研究院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制
南京国电能源环境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制
内蒙古淮矿西部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制
内蒙古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制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制
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制
乌拉盖管理区金源经贸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制
仙游县燃料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制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制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发生额	2016 年发生额	2015 年发生额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39,421,000.88	522,958,093.26	1,965,824,215.67
福建国海燃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93,390,998.11	120,332,360.04	19,153,185.79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46,305,880.17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64,882,394.02	241,613,608.40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10,040,137.54	276,779,887.82
乌拉盖管理区金源经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91,165,053.81	200,996,006.87
江苏苏龙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6,212,311.97	
南京国电能源环境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4,088,923.08	867,924.53
内蒙古淮矿西部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2,806,512.72	
江苏龙源催化剂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9,598,290.60	5,143,000.02
国电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7,161,858.38	
南京电力设备质量性能检验中心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456,367.93	2,000,000.00
北京龙威发电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435,897.44	3,253,846.16
国电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815,094.37	
龙源（北京）碳资产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94,339.62	
国电镇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538,341,243.32	2,513,047,655.16	1,911,781,131.38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1,625,553.97	69,124,363.39	2,850,181.36
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17,148,608.58	282,315,920.53	267,567,051.08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51,713.44	25,887,371.23	375,375.08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86,324.79	8,244,686.35	150,943.40
国电锅炉压力容器检验中心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21,509.44	6,858,490.40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72,547.18	235,849.06	754,716.9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发生额	2016 年发生额	2015 年发生额
国电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9,242,714.77	8,666,961.90	4,099,450.87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594,339.64	12,264,150.95	8,660,377.36
国电南京煤炭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94,339.62		296,226.40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225,384.37	44,330.43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0,773,850.42	21,070,989.13	9,468,363.43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758,068.38	4,952,313.71	10,227,254.69
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700,716.25	30,091,656.89	15,161,447.26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7,429,326.51	26,973,154.79	20,997,300.78
国电镇江燃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27,863,025.06	
仙游县燃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9,699,539.93

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发生额	2016 年发生额	2015 年发生额
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销售燃料及服务费	155,518.87	237,792.45	21,428,301.59
国电镇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销售燃料	973,388,386.26	442,651,124.83	321,155,773.75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材料及租赁	37,477,331.94	68,440,796.97	53,325,193.57
国电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	代发电量及销售水、电、材料	4,591,026.55	62,334,116.87	234,598,058.36
国电龙源环保泰州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材料		209,058,175.78	79,486,912.31

③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5,630,290.17	8,595,947.36	6,149,644.29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10,462,827.24	309,937.50

④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贷款利息及手续费	9,380,045.83	11,310,000.00	18,059,466.66
国电融资租赁公司	融资租赁租金及手续费	15,067,268.84	24,293,452.12	17,803,209.46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利息及手续费	19,885,261.59	30,213,662.26	49,340,601.9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4,334,557.64		
国电镇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62,321,765.60		
国电龙源环保泰州有限公司	11,542,703.37	24,221,245.07	

项目名称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国电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		4,832,250.00	4,511,709.00
合　计	88,199,026.61	29,053,495.07	4,511,709.00
其他应收款：			
国电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	3,795,675.96	2,024,376.13	
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0,309,937.50
合　计	3,795,675.96	2,024,376.13	300,309,937.50
预付款项：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51,656.00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598,017.60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	36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1,200.00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2,690,510.54	689,943.20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862,979.15	816,000.00	
国电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720.00		
国电置业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715,426.55		
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4,104,090.25
江苏龙源催化剂有限公司			1,123,000.00
北京龙威发电技术有限公司			259,500.00
合　计	5,630,836.24	4,416,816.80	5,847,790.25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北京国电联合商务网络有限公司	174,700.00	174,700.00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3,038,475.99	31,656,896.18	76,624,540.00
国电龙源环保泰州有限公司		97,262,693.16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100,000.00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26,000.00	3,544,350.00	3,318,350.00
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836,563.42	26,160,435.38	17,941,399.99
福建国海燃料有限公司		13,463,533.13	
国电锅炉压力容器检验中心	2,367,000.00	3,217,000.00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8,301,623.59	8,746,562.88	29,310,000.00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	786,400.00		

项目名称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45,060,725.92		
国电江苏谏壁发电有限公司	7,213,774.81		718,485.65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	270,000.00	202,400.00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2,812,807.27	16,509,300.69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91,607.99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4,987,183.27	379,346.00	4,658,617.08
江苏苏龙能源有限公司		13,607,076.48	
国电镇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41,112,476.13		2,515,881.70
国电置业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464,464.17		
南京电力设备质量性能检验中心	896,226.42	500,000.00	725,000.00
江苏德克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96,581.20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14,000.00	231,000.00
天津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39,978,198.08	33,507,822.44	3,042,059.77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581,500.00	4,226,770.00	4,215,348.00
南京国电能源环境有限公司			138,000.00
国电南京煤炭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2,000.00
国电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253,715.00	
北京国电联合商务网络有限公司			28,700.00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3,882.86		
预收账款：			
国电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1,500,000.00
应付票据：			
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00,000,000.00	
国电镇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4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国电联合商务网络有限公司	104,600.00	104,600.00	104,600.00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32,987,302.32	190,000.00	9,534,512.26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413,000.00	1,413,000.00	16,000.00
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341,228.00	7,969,228.00	20,000.00

项目名称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龙威发电技术有限公司	259,500.00	778,500.00	
福建国海燃料有限公司	200,000.00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	23,000.00	27,600.00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4,969,974.27	15,684,801.90	437,831.99
国电锅炉压力容器检验中心	15,000.00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	74,000.00		
国电龙源环保泰州有限公司	36,524,298.04		7,224,974.32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		
国电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1,500,000.00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南京国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51,656.00	39,800.00	34,800.00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664,757.41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880,000.00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64,782.55	2,578,653.17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21,703.00	393,486.60	1,096,800.00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14,400.00		
南京国电能源环境有限公司			2,601,000.00
国电南方设备物资广州分公司			1,472,500.00
江苏龙源催化剂有限公司			718,731.00
应付利息：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710,500.07	8,107,771.71	18,199,298.15
国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09,003.20	2,434,943.75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7,697,514.02	14,425,552.43	11,174,784.40
长期应付款：			
国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短期借款：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590,000,000.00	300,000,000.00	

项目名称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2,318,400.00	2,318,400.00	3,091,100.00
应付债券：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551,000,000.00	551,000,000.00	700,000,000.0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国电宿迁热电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经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做出一审判决并出具（2014）宿中民初字第 00115 号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1）宿迁公司向原告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7,531,315.91 元；（2）宿迁公司向原告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5,696,000.00 元；（3）宿迁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鉴定费 368,197.00 元。

宿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上诉状。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二审判决尚未下达，宿迁公司已根据一审判决确认预计负债 11,768,237.80 元。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江苏省政府十三五能源规划规定，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谏壁发电厂 8、9、10 号机组为超期服役机组，必须关停，上述三台机组合计装机容量 99 万千瓦。谏壁电厂于 2017 年 9 月 4 日收到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关于撤销国电谏壁电厂等有关发电机组电力业务许可的决定》（苏监能许可发[2017]55 号），并于 2017 年 9 月开始停止发电。经国家能源集团下达《关于国电谏壁发电厂 8、9、10 号机组关停的批复》（国家能源函[2017]18 号），根据国家能源集团第一次总经理常务会议精神，同意国电谏壁电厂 8、9、10 号机组（3×33 万千瓦）实施关停。谏壁电厂已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关停机组进行整体评估，目前相关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经初步估算，关停机组截至 2017 年末账面资产评估减值 380,893,127.97 元，由于 8、9、10 号机组为超期服役机组，初步预计可享受 3 年补偿电量 35 亿千瓦时（预计第一年可享受 20 亿千瓦时，以后年度每年递减 50%），预计可收回金额 277,700,172.54 元，谏壁电厂于期末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3,192,955.43 元。

十二、其他事项

2017 年 7 月 5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招商银行镇江分行起诉安徽钰诚融资租

赁有限公司及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谏壁发电厂信用证纠纷一案下达（2016）苏民初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就安徽钰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质押的应收账款优先受偿（该款由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谏壁发电厂在扣除租金利息增值税826,338.67元后直接支付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驳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谏壁发电厂根据法院判决于2017年11月14日将应付安徽钰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206,785,601.72元支付给招商银行镇江支行。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64,974,579.78	100.00	177,514.93	0.07	264,797,064.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264,974,579.78	100.00	177,514.93	0.07	264,797,064.85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31,187,738.91	100.00			431,187,738.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431,187,738.91	100.00			431,187,738.9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64,974,579.78	177,514.93	0.07%
合　计	264,974,579.78	177,514.93	0.07%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7,514.9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62,015,997.54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8.8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0 元。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457,508.02	100.00	1,443,021.66	6.43	21,014,486.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2,457,508.02	100.00	1,443,021.66	6.43	21,014,486.36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05,751,217.38	100.00	545,762.10	0.11	505,205,455.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505,751,217.38	100.00	545,762.10	0.11	505,205,455.2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1,625,713.90	1,069,802.28	4.95
1 至 2 年	132,169.00	13,216.90	10.00
2 至 3 年	424,528.30	84,905.66	2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275,096.82	275,096.82	100.00
合　计	22,457,508.02	1,443,021.66	6.43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97,259.5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20,769,116.30 元，占其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2.4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077,840.38 元。

3、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47,283,955.78		1,647,283,955.78	1,299,373,955.78		1,299,373,955.78
合　计	1,647,283,955.78		1,647,283,955.78	1,299,373,955.78		1,299,373,955.78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588,751,444.32			588,751,444.32		
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488,121,495.47			488,121,495.47		
国电宿迁热电有限公司	172,501,015.99	147,900,000.00		320,401,015.99		
国电江苏燃料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国电江苏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0,010,000.00		200,010,000.00		
合　计	1,299,373,955.78	347,910,000.00		1,647,283,955.78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3,716,299,406.44	3,557,363,252.73	4,828,050,148.46	3,919,886,084.31
电力销售	3,528,340,186.56	3,402,068,293.30	4,605,093,495.37	3,741,939,927.02
热力销售	187,959,219.88	155,294,959.43	222,956,653.09	177,946,157.29
其他业务小计	193,566,883.33	114,978,850.18	552,838,083.91	291,376,803.94
销售材料	4,591,026.55	3,345,810.64	12,517,570.72	10,958,915.85
被替代电量	126,643,897.44	77,128,076.94	456,680,008.50	239,784,451.01
销售副产品	51,199,012.46	18,037,634.53	57,862,176.11	25,848,462.81
其他	11,132,946.88	16,467,328.07	25,778,328.58	14,784,974.27
合　计	3,909,866,289.77	3,672,342,102.91	5,380,888,232.37	4,211,262,888.25

（续）

项　目	2015 年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5,205,254,607.57	3,694,012,525.26
电力销售	5,015,689,490.75	3,560,290,384.20
热力销售	189,565,116.82	133,722,141.06
其他业务小计	846,549,123.57	229,548,453.06
销售材料	12,744,125.10	11,107,900.06
被替代电量	398,559,079.24	176,280,022.14
销售副产品	85,119,910.59	25,431,518.24
其他	350,126,008.64	16,729,012.62
合　计	6,051,803,731.14	3,923,560,978.32

5、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96,199,936.51	61,252,577.6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　　计	596,199,936.51	61,252,577.63

国华太仓发电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0020 号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国华太仓发电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国华太仓发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仓发电”) 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太仓发电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太仓发电，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太仓发电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续)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太仓发电管理层负责评估太仓发电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太仓发电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太仓发电治理层负责监督太仓发电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太仓发电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太仓发电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太仓发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太仓发电不能持续经营。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太仓发电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太仓发电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太仓发电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

五、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限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拟以太仓发电股权和持有的其他部分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共同组建合资公司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 及相关监督机构提交申报材料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楠 (项目合伙人)
(签名并盖章)

中国 北京

李晓英
(签名并盖章)

2018 年 2 月 2 日

国华太仓发电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	269,419,219.86	130,850,742.38	121,590,696.20
应收票据	6	2,564,305.00	1,786,300.00	1,930,000.00
应收账款	7	160,920,451.32	248,891,425.62	358,929,709.33
预付款项	8	6,872,112.95	15,495,647.53	33,212,105.25
其他应收款	9	151,026.00	-	-
存货	10	87,177,279.63	65,865,344.28	58,056,277.79
其他流动资产	11	-	30,335,120.60	3,337,357.79
流动资产合计		527,104,394.76	493,224,580.41	577,056,146.3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2	2,636,854,623.28	2,799,310,185.61	2,786,413,752.64
固定资产清理		86,217.58	-	-
在建工程	13	4,906,245.97	15,893,786.15	43,099,727.95
无形资产	14	83,607,860.97	86,370,834.20	90,807,250.40
长期待摊费用	15	8,633,991.14	11,151,173.42	7,645,847.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30,213,651.20	38,914,410.76	19,860,967.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64,302,590.14	2,951,640,390.14	2,947,827,545.95
资产总计		3,291,406,984.90	3,444,864,970.55	3,524,883,692.31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4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华太仓发电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	-	130,000,000.00	-
应付票据	18	-	-	727,245.00
应付账款		135,395,705.81	276,337,820.31	366,784,474.87
预收款项		2,147,486.17	2,087,853.05	1,538,634.88
应付职工薪酬	19	14,508,487.79	10,370,254.85	9,229,316.05
应交税费	4(3)	38,103,133.46	18,325,089.61	38,903,598.09
应付利息		-	70,687.50	33,825.00
应付股利		303,098,593.78	373,098,593.78	367,200,106.59
其他应付款	20	1,465,919.80	5,658,865.17	6,212,940.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	-	-	2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94,719,326.81	815,949,164.27	810,630,140.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494,719,326.81	815,949,164.27	810,630,140.63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4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华太仓发电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3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4	46,665,686.11	46,665,686.11	46,665,686.11
盈余公积	25	323,265,356.63	323,265,356.63	294,489,271.79
未分配利润	26	426,756,615.35	258,984,763.54	373,098,593.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96,687,658.09	2,628,915,806.28	2,714,253,551.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91,406,984.90	3,444,864,970.55	3,524,883,692.31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获本公司批准。

肖国振	林芝福	向华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4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华太仓发电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7	1,653,600,305.70	2,001,590,109.12	2,162,053,075.61
减：营业成本		1,355,548,053.58	1,438,542,041.03	1,412,855,032.75
税金及附加	28	11,604,827.31	17,862,081.56	11,612,443.58
管理费用		51,066,368.80	96,153,664.07	119,066,899.68
财务 (净收益) / 费用	29	(549,543.90)	(3,399,673.46)	1,083,374.04
资产减值损失	30	8,043,923.44	76,213,771.67	79,443,871.36
加：其他收益	31	122,026.79	-	-
营业利润		228,008,703.26	376,218,224.25	537,991,454.20
加：营业外收入	32	158,422.10	12,959,910.21	16,833,519.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3,721.92	-	-
减：营业外支出	33	7,548.93	1,715,016.88	1,585,666.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142.94	-	19,838.19
利润总额		228,159,576.43	387,463,117.58	553,239,306.55
减：所得税费用	34	60,387,724.62	99,702,269.20	138,685,313.47
净利润		167,771,851.81	287,760,848.38	414,553,993.08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4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华太仓发电有限公司

利润表 (续)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综合收益总额		167,771,851.81	287,760,848.38	414,553,993.08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获本公司批准。

肖国振	林芝福	向华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4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华太仓发电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3,120,847.69	2,446,627,643.86	2,455,351,981.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894,660.82	5,976,044.43	371,040.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5,473.12	22,048,351.35	23,960,866.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6,520,981.63	2,474,652,039.64	2,479,683,888.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0,227,197.82	1,602,306,177.96	1,860,173,336.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440,004.70	79,443,765.74	88,152,320.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631,390.73	304,169,116.61	296,519,337.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81,457.95	25,574,649.37	10,838,645.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5,780,051.20	2,011,493,709.68	2,255,683,64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	440,740,930.43	463,158,329.96	224,000,247.76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4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华太仓发电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63	-	4,088,539.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63	-	4,088,539.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367,824.58	196,149,277.19	182,065,861.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367,824.58	196,149,277.19	182,065,861.75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67,702.95)	(196,149,277.19)	(177,977,322.68)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4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华太仓发电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30,000,000.00	179,2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0,000,000.00	179,2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0	20,000,000.00	294,280,000.00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804,750.00	367,749,006.59	5,361,006.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804,750.00	387,749,006.59	299,641,006.45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804,750.00)	(257,749,006.59)	(120,361,006.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36(2)	138,568,477.48	9,260,046.18	(74,338,081.37)
加：期 /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850,742.38	121,590,696.20	195,928,777.57
期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3)	269,419,219.86	130,850,742.38	121,590,696.20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获本公司批准。

肖国振	林芝福	向华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4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华太仓发电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00,000,000.00	46,665,686.11	253,033,872.49	367,200,106.59	2,666,899,665.19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414,553,993.08	414,553,993.08
2. 利润分配	26					
- 提取盈余公积		-	-	41,455,399.30	(41,455,399.30)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367,200,106.59)	(367,200,106.59)
上述 1 至 2 小计		-	-	41,455,399.30	5,898,487.19	47,353,886.49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00,000,000.00	46,665,686.11	294,489,271.79	373,098,593.78	2,714,253,551.68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4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华太仓发电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00,000,000.00	46,665,686.11	294,489,271.79	373,098,593.78	2,714,253,551.6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287,760,848.38	287,760,848.38
2. 利润分配	26					
- 提取盈余公积		-	-	28,776,084.84	(28,776,084.84)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373,098,593.78)	(373,098,593.78)
上述 1 至 2 小计		-	-	28,776,084.84	(114,113,830.24)	(85,337,745.40)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00,000,000.00	46,665,686.11	323,265,356.63	258,984,763.54	2,628,915,806.28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4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华太仓发电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00,000,000.00	46,665,686.11	323,265,356.63	258,984,763.54	2,628,915,806.28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167,771,851.81	167,771,851.81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00,000,000.00	46,665,686.11	323,265,356.63	426,756,615.35	2,796,687,658.09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获本公司批准。

肖国振	林芝福	向华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4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华太仓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国华太仓发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是经太仓市工商管理局批准，于 2005 年 1 月 26 日在江苏省太仓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神华股份”) 和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50%，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神华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神华股份”)，最终控股公司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原名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本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生产和销售及电力项目的投资、开发；发电设备检修、电力能源项目咨询；粉煤灰销售。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本财务报表仅为神华股份拟以本公司股权和持有其他部分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共同组建合资公司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 及相关监管机构提交申报材料之目的而编制，并仅供上述目的使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以下简称“财政部”) 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 存货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生产电力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8)(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8)(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参见附注 3(15)) 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	20 - 50 年	0% - 5%	1.9% - 5.0%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20 - 30 年	0% - 5%	3.2% - 5.0%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5 - 10 年	0% - 5%	9.5% - 20.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4) 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8)(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软件及其他	10 年

(6)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8)(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各项目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脱硝催化剂	4 年

(7)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实收资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后续计量时，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 (参见附注 3(12)) 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d)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所有者权益。

(8) 资产减值准备

除附注 3(2) 及 (11) 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 3(9)）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如可确定的) 、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可确定的) 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9)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 (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0)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公司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公司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11) 所得税

本公司除因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2)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13)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电力收入

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时确认。

(b) 销售其他商品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本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本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 16 号 (2017)”) 的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进行了重新梳理。上述计入当期损益的科目，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是计入营业外收入，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区分对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其他收益。对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仍计入营业外收入。根据准则 16 号 (2017) 的规定，上述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15)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 (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公司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公司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公司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6)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7)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18)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及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公司在中国境内从事电力及热力销售业务，因此只有一个报告分部。本公司管理层定期复核本公司整体的财务报表以进行资源分配及业绩评价。

(1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关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已在附注 3 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中进行了披露。

4 税项

(1) 本公司适用的与产品销售和提供服务相关的税费主要为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3%计缴。

(2) 所得税

本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2015 年、2016 年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均按法定税率执行。

(3) 应交税费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所得税	8,097,892.81	-	35,028,756.52
应交增值税	1,249,091.15	-	-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97,454.56	-	-
应交房产税	1,153,372.34	1,028,572.34	1,025,010.51
应交土地使用税	389,540.80	361,640.79	361,640.79
应交印花税	26,205.40	182,092.20	290,788.00
应交个人所得税	289,827.93	2,502,049.22	1,378,487.28
排污费	914,531.90	802,780.10	818,914.99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25,501,193.37	13,447,954.96	-
教育费附加	58,472.7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5,550.47	-	-
合计	38,103,133.46	18,325,089.61	38,903,598.09

5 货币资金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269,419,219.86	130,850,742.38	121,590,696.20

6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余额均为一年内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期 / 年末本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	950,000.00	1,190,000.00

于 2015 年、2016 年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本公司将若干应收银行票据背书于本公司供应商（“终止确认票据”），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将其终止确认。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已背书并已终止确认的未到期应收票据的账面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190,000.00 元，人民币 950,000.00 元、及人民币零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终止确认票据剩余期限为 1 至 9 个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如本公司背书的应收票据的承兑银行拒绝付款，持票人对本公司拥有追索权。董事会认为，对于终止确认的已背书票据，本公司已实质上转移了该等票据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本公司全额终止确认这些票据。

因持票人的追索权本公司继续涉入终止确认票据，继续涉入导致本公司发生损失的最大风险敞口相当于其全部金额。

本公司于票据背书日未确认损益，也并未因继续涉入相关票据而确认当期或累计损益。

7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方	160,920,451.32	248,891,425.62	358,929,709.33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60,920,451.32	248,891,425.62	358,929,709.33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8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分类分析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款	-	13,523,600.35	21,993,961.35
预付材料款	496,563.81	-	9,441,830.00
预付其他	6,375,549.14	1,972,047.18	1,776,313.90
合计	6,872,112.95	15,495,647.53	33,212,105.25

预付账款账龄均为一年以内。

9 其他应收款

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应收第三方款项，账龄在 1 年以内。

10 存货

本公司存货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原材料	70,675,866.66	1,115,134,103.14	(1,096,299,342.66)	89,510,627.1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	-	835,035.94	(835,035.94)	-
在途物资	-	36,622,647.62	(36,622,647.62)	-
小计	70,675,866.66	1,152,591,786.70	(1,133,757,026.22)	89,510,627.14
减：存货跌价准备	(4,810,522.38)	-	2,477,174.87	(2,333,347.51)
合计	65,865,344.28	1,152,591,786.70	(1,131,279,851.35)	87,177,279.63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原材料	60,711,265.86	1,158,678,035.12	(1,148,713,434.32)	70,675,866.66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	-	815,014.38	(815,014.38)	-
在途物资	-	126,651,490.80	(126,651,490.80)	-
小计	60,711,265.86	1,286,144,540.30	(1,276,179,939.50)	70,675,866.66
减：存货跌价准备	(2,654,988.07)	(2,333,389.97)	177,855.66	(4,810,522.38)
合计	58,056,277.79	1,283,811,150.33	(1,276,002,083.84)	65,865,344.28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原材料	78,912,678.08	1,191,000,602.11	(1,209,202,014.33)	60,711,265.86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	28,653.84	763,574.73	(792,228.57)	-
在途物资	-	166,289,797.15	(166,289,797.15)	-
小计	78,941,331.92	1,358,053,973.99	(1,376,284,040.05)	60,711,265.86
减：存货跌价准备	-	(2,654,988.07)	-	(2,654,988.07)
合计	78,941,331.92	1,355,398,985.92	(1,376,284,040.05)	58,056,277.79

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原材料	期 / 年初余额	本期/年计提额	本期/年减少额		期 /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2017 年 9 月 30 日	4,810,522.38	-	-	(2,477,174.87)	2,333,347.5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654,988.07	2,333,389.97	(177,855.66)	-	4,810,522.3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654,988.07	-	-	2,654,988.07

11 其他流动资产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金额	-	20,716,856.81	3,337,357.79
预缴企业所得税	-	9,618,263.79	-
合计	-	30,335,120.60	3,337,357.79

12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01,498,361.30	3,631,494,631.02	255,588,306.18	4,888,581,298.50
本年增加	-	46,888.89	1,652,398.96	1,699,287.85
在建工程转入	-	320,318,143.80	6,541,592.94	326,859,736.74
本年减少	-	-	(8,580,541.93)	(8,580,541.93)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01,498,361.30	3,951,859,663.71	255,201,756.15	5,208,559,781.16
本年增加	-	-	1,972,568.62	1,972,568.62
在建工程转入	2,695,109.00	301,637,390.68	-	304,332,499.68
本年减少	-	(78,145,506.55)	(435,018.00)	(78,580,524.55)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04,193,470.30	4,175,351,547.84	256,739,306.77	5,436,284,324.91
本期增加	-	196,353.03	149,333.15	345,686.18
在建工程转入	-	5,859,928.28	8,387,476.13	14,247,404.41
本期减少	-	(201,446.06)	(1,718,578.36)	(1,920,024.42)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1,004,193,470.30	4,181,206,383.09	263,557,537.69	5,448,957,391.08
减：累计折旧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376,567,145.49	1,540,863,386.71	225,728,049.68	2,143,158,581.88
本年计提折旧	26,474,357.87	176,332,865.51	7,952,043.71	210,759,267.09
折旧冲销	-	-	(8,560,703.74)	(8,560,703.7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03,041,503.36	1,717,196,252.22	225,119,389.65	2,345,357,145.23
本年计提折旧	26,159,616.90	185,811,481.55	6,237,372.24	218,208,470.69
折旧冲销	-	(36,637,935.40)	(430,875.06)	(37,068,810.46)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29,201,120.26	1,866,369,798.37	230,925,886.83	2,526,496,805.46
本期计提折旧	19,396,027.26	144,731,117.40	4,791,367.24	168,918,511.90
折旧冲销	-	(115,228.48)	(1,718,578.36)	(1,833,806.84)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448,597,147.52	2,010,985,687.29	233,998,675.71	2,693,581,510.52
减：减值准备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	-	-	-
本年计提	-	76,788,883.29	-	76,788,883.29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76,788,883.29	-	76,788,883.29
本年计提	-	74,058,237.36	-	74,058,237.36
处置转销	-	(40,369,786.81)	-	(40,369,786.81)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110,477,333.84	-	110,477,333.84
本期计提	-	8,043,923.44	-	8,043,923.44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	118,521,257.28	-	118,521,257.28

	房屋及建筑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账面价值				
2017 年 9 月 30 日	555,596,322.78	2,051,699,438.52	29,558,861.98	2,636,854,623.2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74,992,350.04	2,198,504,415.63	25,813,419.94	2,799,310,185.6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98,456,857.94	2,157,874,528.20	30,082,366.50	2,786,413,752.64

13 在建工程

成本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8,274,619.23
本年增加	362,174,703.95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326,859,736.74)
本年其他减少	(489,858.49)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3,099,727.95
本年增加	277,235,048.45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304,332,499.68)
本年其他减少	(108,490.57)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893,786.15
本期增加	3,837,111.07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14,247,404.41)
本期其他减少	(577,246.84)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4,906,245.97
账面价值	
2017 年 9 月 30 日	4,906,245.9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5,893,786.1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3,099,727.95

14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99,220,062.66	25,899,625.16	125,119,687.82
本年增加	-	489,858.49	489,858.49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9,220,062.66	26,389,483.65	125,609,546.31
本年增加	-	108,490.57	108,490.57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9,220,062.66	26,497,974.22	125,718,036.88
本期增加	-	381,438.49	381,438.49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99,220,062.66	26,879,412.71	126,099,475.37
减：累计摊销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502,223.11	15,732,020.33	30,234,243.44
本年增加	1,974,007.92	2,594,044.55	4,568,052.47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476,231.03	18,326,064.88	34,802,295.91
本年增加	1,974,007.92	2,570,898.85	4,544,906.77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450,238.95	20,896,963.73	39,347,202.68
本期增加	1,480,505.94	1,663,905.78	3,144,411.72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19,930,744.89	22,560,869.51	42,491,614.40
账面价值			
2017 年 9 月 30 日	79,289,317.77	4,318,543.20	83,607,860.9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80,769,823.71	5,601,010.49	86,370,834.2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2,743,831.63	8,063,418.77	90,807,250.40

15 长期待摊费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脱硝催化剂	8,633,991.14	11,151,173.42	7,645,847.12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减计入损益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1,202,630.60	(619,293.72)	583,336.8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7,711,780.16	(8,081,465.84)	29,630,314.32
合计	38,914,410.76	(8,700,759.56)	30,213,651.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减计入损益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663,747.02	538,883.58	1,202,630.6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9,197,220.82	18,514,559.34	37,711,780.16
合计	19,860,967.84	19,053,442.92	38,914,410.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减计入损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	663,747.02	663,747.0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19,197,220.82	19,197,220.82
合计	-	19,860,967.84	19,860,967.84

17 短期借款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为从神华股份国华电力分公司取得的关联方委托借款，其为信用借款，委托借款利率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具体利率参见附注 37(3)(a) 。

18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9 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	13,458,928.16	9,169,614.85	8,253,292.08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1,049,559.63	1,200,640.00	976,023.97
合计		14,508,487.79	10,370,254.85	9,229,316.05

(1) 短期薪酬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支付额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28,895.85	41,013,673.65	(38,013,673.65)	9,628,895.85
职工福利费	-	3,013,904.71	(3,013,904.71)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348,586.96	6,410,333.44	(6,372,302.30)	386,618.10
工伤保险费	59,227.41	679,442.68	(678,501.41)	60,168.68
生育保险费	12,968.32	201,441.81	(199,026.04)	15,384.09
住房公积金	143,439.58	5,630,870.68	(5,069,681.92)	704,628.3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76,496.73	1,845,615.32	(1,158,878.95)	2,663,233.10
其他短期薪酬	-	5,470.08	(5,470.08)	-
合计	9,169,614.85	58,800,752.37	(54,511,439.06)	13,458,928.16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28,895.85	63,830,000.00	(63,830,000.00)	6,628,895.85
职工福利费	-	7,342,792.00	(7,342,792.00)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332,864.11	6,842,329.84	(6,826,606.99)	348,586.96
工伤保险费	56,691.47	880,115.56	(877,579.62)	59,227.41
生育保险费	12,275.31	240,084.13	(239,391.12)	12,968.32
住房公积金	143,439.58	6,419,595.24	(6,419,595.24)	143,439.5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79,125.76	2,872,350.00	(1,974,979.03)	1,976,496.73
其他短期薪酬	-	818,293.72	(818,293.72)	-
合计	8,253,292.08	89,245,560.49	(88,329,237.72)	9,169,614.85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28,895.85	59,970,000.00	(59,970,000.00)	6,628,895.85
职工福利费	-	5,767,672.76	(5,767,672.76)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279,831.12	6,701,707.30	(6,648,674.31)	332,864.11
工伤保险费	47,998.64	827,349.98	(818,657.15)	56,691.47
生育保险费	24,590.96	291,986.97	(304,302.62)	12,275.31
住房公积金	149,753.62	6,163,002.12	(6,169,316.16)	143,439.5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9,240.92	2,698,649.99	(2,028,765.15)	1,079,125.76
其他短期薪酬	-	800,973.54	(800,973.54)	-
合计	7,540,311.11	83,221,342.66	(82,508,361.69)	8,253,292.08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支付额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165,621.47	9,877,751.93	(10,034,138.92)	1,009,234.48
失业保险费	35,018.53	222,275.28	(216,968.66)	40,325.15
合计	1,200,640.00	10,100,027.21	(10,251,107.58)	1,049,559.63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921,630.40	12,117,148.55	(11,873,157.48)	1,165,621.47
失业保险费	54,393.57	467,149.68	(486,524.72)	35,018.53
合计	976,023.97	12,584,298.23	(12,359,682.20)	1,200,640.00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835,057.00	11,952,076.73	(11,865,503.33)	921,630.40
失业保险费	66,121.60	642,876.28	(654,604.31)	54,393.57
合计	901,178.60	12,594,953.01	(12,520,107.64)	976,023.97

20 其他应付款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1,211,730.98	1,649,800.00	1,573,600.00
社会保险	254,188.82	312,634.19	250,198.68
其他	-	3,696,430.98	4,389,141.47
合计	1,465,919.80	5,658,865.17	6,212,940.15

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20,000,000.00

22 长期借款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	-	2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20,000,000.00)
合计	-	-	-

23 实收资本

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人民币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50.00
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50.00
	2,000,000,000.00	100.00

上述实收资本已由昆山丰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 2007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昆瑞资验内 (2007) 0098 号验资报告。

24 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资本溢价	40,205,686.11
其他资本公积	6,460,000.00
合计	46,665,686.11

25 盈余公积

	附注	法定盈余公积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253,033,872.49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1)	41,455,399.30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4,489,271.79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1)	28,776,084.84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323,265,356.63

26 利润分配及年末未分配利润

(1) 提取各项盈余公积

本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按 10%提取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法定盈余公积。

(2) 向投资者分配现金利润

根据 2015 年 7 月 31 日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向投资者分配 2014 年度所属现金利润共人民币 367,200,106.59 元。

根据 2016 年 8 月 19 日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向投资者分配 2015 年度所属现金利润共人民币 373,098,593.78 元。

以上利润是按实际出资比例向投资者分配的。

27 营业收入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 电力及热力	1,646,512,584.90	1,992,435,492.70	2,147,021,035.07
其他业务收入	7,087,720.80	9,154,616.42	15,032,040.54
合计	1,653,600,305.70	2,001,590,109.12	2,162,053,075.61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当地电网公司。

28 税金及附加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税	-	-	6,851.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14,413.27	5,842,361.92	5,803,161.67
教育费附加	3,500,981.91	5,842,361.92	5,802,430.51
房产税	3,335,317.02	4,104,791.15	-
土地使用税	1,140,722.41	1,446,563.17	-
车船使用税	16,528.50	17,368.50	-
印花税	396,864.20	608,634.90	-
合计	11,604,827.31	17,862,081.56	11,612,443.58

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 [2016] 22 号)，本公司 2016 年度起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主要核算营业税、资源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相关税费，同时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未调整以前年度在管理费用中核算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及车船使用税等对比数字。

29 财务 (净收益) / 费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734,062.50	585,762.50	5,155,712.70
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	(1,295,187.49)	(4,006,444.36)	(4,088,539.07)
其他财务费用	11,581.09	21,008.40	16,200.41
合计	(549,543.90)	(3,399,673.46)	1,083,374.04

30 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存货	-	2,155,534.31	2,654,988.07
固定资产	8,043,923.44	74,058,237.36	76,788,883.29
合计	8,043,923.44	76,213,771.67	79,443,871.36

31 其他收益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财政拨款	-	-	-
税收返还	10,026.79	-	-
节能环保奖励资金	112,000.00	-	-
营业利润	122,026.79	-	-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本公司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从“营业外收入”科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科目核算，比较数字不予调整。

32 营业外收入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43,721.92	-	-
政府补助	注	-	12,834,124.06	16,818,819.17
罚没利得		2,200.00	43,000.00	14,700.00
其他		12,500.18	82,786.15	0.05
合计		158,422.10	12,959,910.21	16,833,519.22

注： 政府补助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财政拨款	-	12,813,486.05	16,803,000.00
税收返还	-	20,638.01	15,819.17
合计	-	12,834,124.06	16,818,819.17

33 营业外支出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142.94	-	19,838.19
罚款滞纳违约金	3,405.99	1,715,016.88	360,386.13
其他	-	-	1,205,442.55
合计	7,548.93	1,715,016.88	1,585,666.87

34 所得税费用

(1) 本期 / 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本期 / 年所得税	51,686,965.06	118,755,712.12	158,546,281.31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8,700,759.56	(19,053,442.92)	(19,860,967.84)
合计	60,387,724.62	99,702,269.20	138,685,313.47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税前利润	228,159,576.43	387,463,117.58	553,239,306.55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57,039,894.11	96,865,779.40	138,309,826.64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	3,666,412.10	878,992.53
处置结转的资产减值准备暂时性差异	10,711,740.42	-	-
节能节水专用设备抵免所得税额	-	(555,519.57)	(567,033.35)
其他	(7,363,909.91)	(274,402.73)	63,527.65
本期 / 年所得税费用	60,387,724.62	99,702,269.20	138,685,313.47

35 利润表补充资料

对利润表中的费用按性质分类的信息如下：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653,600,305.70	2,001,590,109.12	2,162,053,075.61
减：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1,079,336,273.27	1,021,898,938.21	1,048,458,996.72
职工薪酬费用	68,900,779.58	101,829,858.72	95,816,295.67
折旧和摊销费用	174,580,105.90	225,191,895.54	219,330,086.11
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8,043,923.44	76,213,771.67	79,443,871.36
修理费	25,220,428.38	59,131,858.42	75,364,460.82
财务 (净收益) / 费用	(549,543.90)	(3,399,673.46)	1,083,374.04
其他费用	70,059,635.77	144,505,235.77	104,564,536.69
营业利润	228,008,703.26	376,218,224.25	537,991,454.20

3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167,771,851.81	287,760,848.38	414,553,993.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8,043,923.44	76,213,771.67	79,443,871.36
固定资产折旧	168,918,511.90	218,208,470.69	210,759,267.09
无形资产摊销	3,144,411.72	4,544,906.77	4,568,052.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17,182.28	2,438,518.08	4,002,766.55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	4,142.94	-	19,838.19
财务 (净收益) / 费用	(549,543.90)	(3,399,673.46)	1,083,374.0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增加)	8,700,759.56	(19,053,442.92)	(19,860,967.84)
存货的减少 / (增加)	(21,311,935.35)	(9,964,600.80)	18,230,066.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 (增加)	95,665,477.88	123,170,189.17	(63,481,324.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 (减少) / 增加	7,836,148.15	(216,760,657.62)	(425,318,68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740,930.43	463,158,329.96	224,000,247.76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 / 年末余额	269,419,219.86	130,850,742.38	121,590,696.20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 / 年初余额	130,850,742.38	121,590,696.20	195,928,777.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138,568,477.48	9,260,046.18	(74,338,081.37)

(3)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a) 货币资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9,419,219.86	130,850,742.38	121,590,696.20
(b) 期 / 年末货币资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419,219.86	130,850,742.38	121,590,696.20
(c) 期 / 年末可随时变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419,219.86	130,850,742.38	121,590,696.20

37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债券投资和为套期目的签订的衍生金融工具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失。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管理层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及银行信用记录 (如有可能) 。在一般情况下，本公司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本公司电力主要销售给所在地区的电网公司，本公司与这些电网公司保持着长期稳定的业务往来，出现信用损失的风险很小，于 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电网公司款项占全部应收账款分别为 84.28% 、94.99%和 58.52% 。本公司定期与相关电网公司进行沟通，并确信在财务报表中已提取了足够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公司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款项。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分别占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5.75% 、100%和 99.91% 。

本公司所承受的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借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 (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包括按合同利率 (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 计算的利息) 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017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136,861,625.61	-	-	-	136,861,625.61	136,861,625.61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131,074,450.00	-	-	-	131,074,450.00	130,000,000.00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281,996,685.48	-	-	-	281,996,685.48	281,996,685.48
应付利息	70,687.50	-	-	-	70,687.50	70,687.50
合计	413,141,822.98	-	-	-	413,141,822.98	412,067,372.98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价值
应付票据	727,245.00	-	-	-	727,245.00	727,245.00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372,997,415.02	-	-	-	372,997,415.02	372,997,415.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107,000.00	-	-	-	21,107,000.00	20,000,000.00
应付利息	33,825.00	-	-	-	33,825.00	33,825.00
合计	394,865,485.02	-	-	-	394,865,485.02	393,758,485.02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a)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0.35%	269,419,219.86	0.35%	130,850,742.38	0.35%	121,590,696.20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	-	3.915%	(130,000,000.00)	-	-
-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5.895%	(20,000,000.00)
		269,419,219.86		850,742.38		101,590,696.20

(b) 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的净利润增加人民币 378,870.78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增加人民币 1,595.14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增加人民币 190,482.56 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各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38 资本管理

本公司的资本管理目标是保障本公司能持续营运，以为股东和其他权益持有人提供回报，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金成本。

本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 (以总负债除总资产计算) 来监控资本。本公司的目的是将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3.00%、23.69%和 15.03%。本公司对于资本管理的方法与往年一致。

39 资本承担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资本承担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授权已订约	1,626,774.46	1,732,124.16	219,340,272.05

40 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41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2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公司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神华股份	北京市	煤矿开采，煤炭批发经营，及电力生产等。	人民币 19,889,620,455.00 元	50.00%	50.00%

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为国家能源集团 (原名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本公司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a)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	-	1,120,560.07	1,159,617.76
购买商品	1,093,956,124.47	1,070,090,243.33	1,068,598,573.09
接受劳务	79,781,641.58	73,957,156.37	80,630,493.22
取得借款	-	130,000,000.00	179,280,000.00
偿还借款	130,000,000.00	-	179,280,000.00
利息支出	734,062.50	70,687.50	-

上述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

(b)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余额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24,264,751.00	43,411,853.01	124,515,494.77
应付利息	-	70,687.50	-
应付股利	303,098,593.78	373,098,593.78	367,200,106.59
短期借款	-	130,000,000.00	-
货币资金	269,296,470.39	130,071,723.53	121,473,847.56

(c) (2)(a) 和 (b) 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神华国华 (北京) 电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神华昌运高技术配煤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华财务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华中海航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江苏国华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0021 号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国华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苏国华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陈家港发电”) 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陈家港发电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陈家港发电，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陈家港发电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续)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陈家港发电管理层负责评估陈家港发电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陈家港发电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陈家港发电治理层负责监督陈家港发电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陈家港发电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陈家港发电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陈家港发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陈家港发电不能持续经营。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陈家港发电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陈家港发电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陈家港发电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

五、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限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拟以陈家港发电股权和持有的其他部分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共同组建合资公司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 及相关监督机构提交申报材料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楠 (项目合伙人)
(签名并盖章)

中国 北京

刘庆宏
(签名并盖章)

2018 年 2 月 2 日

江苏国华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	1,244,544.15	5,203,654.40	3,746,396.06
应收账款	6	147,023,136.41	268,903,185.32	141,966,959.11
预付款项	7	138,390.65	620,465.16	8,188,127.89
其他应收款	8	201,710,008.14	536,576.15	1,167,276.69
存货	9	56,249,614.53	76,400,961.90	58,478,162.83
其他流动资产	10	167,300,000.00	101,631,397.14	259,1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73,665,693.88	453,296,240.07	472,646,922.5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1	4,557,821,136.78	4,969,468,497.40	5,143,005,771.41
在建工程	12	27,440,877.87	40,580,129.65	14,423,659.53
固定资产清理		2,912.62	26,497.53	-
无形资产	13	65,975,306.68	68,125,740.31	70,383,053.80
长期待摊费用	14	8,884,491.82	11,256,877.8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6,184,187.24	6,184,187.24	6,184,187.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66,308,913.01	5,095,641,930.00	5,233,996,671.98
资产总计		5,239,974,606.89	5,548,938,170.07	5,706,643,594.56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5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国华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	3,100,010,000.00	3,611,190,000.00	3,546,800,000.00
应付账款		225,244,607.43	294,140,407.66	393,123,905.04
预收款项		2,325,545.26	669,795.86	1,452,5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7	16,131,095.73	4,710,796.45	3,539,506.54
应交税费	4(3)	112,197,958.08	27,304,284.60	45,199,485.28
应付利息		3,772,731.01	4,225,273.65	4,242,859.51
应付股利		181,867,383.50	-	-
其他应付款	18	7,373,035.62	9,052,706.36	6,044,219.44
流动负债总计		3,648,922,356.63	3,951,293,264.58	4,000,402,475.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	58,000,000.00	-	-
非流动负债总计		58,000,000.00	-	-
负债合计		3,706,922,356.63	3,951,293,264.58	4,000,402,475.81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5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国华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	1,335,740,000.00	1,335,740,000.00	1,335,740,000.00
盈余公积	21	80,037,521.99	80,037,521.99	59,830,034.93
未分配利润	22	117,274,728.27	181,867,383.50	310,671,083.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3,052,250.26	1,597,644,905.49	1,706,241,118.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39,974,606.89	5,548,938,170.07	5,706,643,594.56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获本公司批准。

黄立	黄艳	杨其兴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5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国华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3	1,634,362,989.36	2,040,623,862.67	2,258,745,631.69
减：营业成本		1,331,184,060.25	1,499,622,925.20	1,496,886,273.88
税金及附加	24	17,304,441.23	20,511,768.12	18,156,383.91
管理费用		49,707,821.12	111,039,220.61	91,517,904.81
财务费用	25	101,902,909.10	130,816,879.21	164,319,137.16
资产减值损失	26	-	-	24,736,748.96
加：投资收益	27	362,115.90	897,998.48	1,854,432.72
其他收益	28	18,061,179.50	-	-
营业利润		152,687,053.06	279,531,068.01	464,983,615.69
加：营业外收入	29	2,480,548.12	129,355.91	37,835.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317,958.67	-	-
减：营业外支出	30	2,482,103.93	469,870.59	356,942.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12,100.86	-	-
利润总额		152,685,497.25	279,190,553.33	464,664,509.06
减：所得税费用	31	35,410,768.98	77,115,682.77	119,474,415.93
净利润		117,274,728.27	202,074,870.56	345,190,093.13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5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国华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
利润表 (续)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综合收益总额		117,274,728.27	202,074,870.56	345,190,093.13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获本公司批准。

黄立	黄艳	杨其兴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5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国华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1,478,468.66	2,263,206,146.23	2,817,754,369.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60,860.52	43,544.97	9,065.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91,966.11	43,253,979.95	24,877,285.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2,331,295.29	2,306,503,671.15	2,842,640,720.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3,765,059.39	1,489,587,765.24	1,392,421,378.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402,267.61	113,449,595.61	107,982,571.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660,289.09	281,589,691.96	353,289,056.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38,591.52	124,425,505.33	79,466,503.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2,966,207.61	2,009,052,558.14	1,933,159,51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	629,365,087.68	297,451,113.01	909,481,210.14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5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国华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3,842.85	926,647.64	1,854,432.72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		50,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7,309,000.00	159,570,000.00	2,747,7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7,692,842.85	160,496,647.64	2,749,594,432.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753,154.19	79,357,330.52	30,498,750.9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4,720,000.00	-	2,896,6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5,473,154.19	79,357,330.52	2,927,108,750.92
投资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80,311.34)	81,139,317.12	(177,514,318.20)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5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国华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60,110,000.00	4,085,000,000.00	3,554,0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0,110,000.00	4,085,000,000.00	3,554,0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13,290,000.00	4,020,610,000.00	3,892,710,000.00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363,886.59	441,523,171.79	393,878,905.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5,653,886.59	4,462,133,171.79	4,286,588,905.09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543,886.59)	(377,133,171.79)	(732,578,905.09)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5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国华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 / 增加额	33(2)	(3,959,110.25)	1,457,258.34	(612,013.15)
加：期 /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03,654.40	3,746,396.06	4,358,409.21
期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3)	1,244,544.15	5,203,654.40	3,746,396.06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获本公司批准。

黄立	黄艳	杨其兴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5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国华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35,740,000.00	25,311,025.62	227,799,230.53	1,588,850,256.1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345,190,093.13	345,190,093.13
2. 利润分配	22				
- 提取盈余公积		-	34,519,009.31	(34,519,009.31)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227,799,230.53)	(227,799,230.53)
上述 1 至 2 小计		-	34,519,009.31	82,871,853.29	117,390,862.60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35,740,000.00	59,830,034.93	310,671,083.82	1,706,241,118.7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202,074,870.56	202,074,870.56
2. 利润分配	22				
- 提取盈余公积		-	20,207,487.06	(20,207,487.06)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310,671,083.82)	(310,671,083.82)
上述 1 至 2 小计		-	20,207,487.06	(128,803,700.32)	(108,596,213.26)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35,740,000.00	80,037,521.99	181,867,383.50	1,597,644,905.49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5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国华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35,740,000.00	80,037,521.99	181,867,383.50	1,597,644,905.49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117,274,728.27	117,274,728.27
2. 利润分配	22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181,867,383.50)	(181,867,383.50)
上述 1 至 2 小计		-	-	(64,592,655.23)	(64,592,655.23)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1,335,740,000.00	80,037,521.99	117,274,728.27	1,533,052,250.26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获本公司批准。

黄立	黄艳	杨其兴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5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江苏国华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国华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是经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于 2007 年 11 月 16 日在江苏省盐城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母公司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神华股份”)，最终控股公司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 ，原名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本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生产和销售及发电项目的建设、经营和管理。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流动负债已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 3,075,256,662.75 元。为解决本公司流动负债到期归还可能带来的短期流动风险，本公司的母公司神华股份持续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沟通与合作，以取得更多的贷款融资支持，本公司管理层确信，神华股份有能力为本公司提供必要财务支持，本公司将可以在本财务报告期后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获得维持本公司运营所需的资金，因此，本财务报表仍然以可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财务报表仅为神华股份拟以本公司股权和持有其他部分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共同组建合资公司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 及相关监管机构提交申报材料之目的而编制，并仅供上述目的使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以下简称“财政部”) 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 存货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生产电力、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8)(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8)(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参见附注 3(15)) 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 50 年	0% - 5%	1.9% - 5.0%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20 - 30 年	0% - 5%	3.2% - 5.0%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5 - 10 年	0% - 5%	9.5% - 20.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4) 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8)(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软件及其他	10 年

(6)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8)(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各项目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脱硝催化剂	4 年

(7)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实收资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后续计量时，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 (参见附注 3(12)) 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d)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所有者权益。

(8) 资产减值准备

除附注 3(2) 及 (11) 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 的公允价值 (参见附注 3 (9)) 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如可确定的) 、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可确定的) 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9)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 (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 ，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0)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公司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公司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11) 所得税

除因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2)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13)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电力收入

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时确认。

(b) 销售其他商品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本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本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分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分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分公司根据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 16 号 (2017)”) 的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进行了重新梳理。上述计入当期损益的科目，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是计入营业外收入，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区分对与本分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其他收益。对与本分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仍计入营业外收入。根据准则 16 号 (2017) 的规定，上述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15)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 (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公司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公司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公司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6)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7)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18)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及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公司在中国境内从事电力及热力销售业务，因此只有一个报告分部。本公司管理层定期复核本公司整体的财务报表以进行资源分配及业绩评价。

(1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关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已在附注 3 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中进行了披露。

4 税项

(1) 本公司适用的与产品销售和提供服务相关的税费主要为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3%计缴。

(2) 所得税

本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2015 年、2016 年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均按法定税率执行。

(3) 应交税费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58,241,111.46	4,077,298.81	18,888,967.30
应交所得税	18,668,470.50	-	20,019,625.60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923,898.78	204,028.68	944,448.37
应交房产税	1,211,290.05	1,211,290.07	1,295,295.08
应交土地使用税	211,825.02	211,825.00	209,266.01
应交印花税	124,037.70	113,074.10	100,069.11
应交个人所得税	439,398.77	4,127,074.34	2,117,715.44
教育费附加	1,754,339.27	122,417.21	566,669.0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69,559.51	81,611.47	377,779.35
排污费	475,103.00	1,202,665.00	679,650.00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26,978,924.02	15,952,999.92	-
合计	112,197,958.08	27,304,284.60	45,199,485.28

5 货币资金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0.08	3,547.68	2,344.18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1,244,544.07	5,200,106.72	3,744,051.88
合计	1,244,544.15	5,203,654.40	3,746,396.06

6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客户	147,023,136.41	268,903,185.32	141,966,959.11
减：坏账准备	-	-	-
合计	147,023,136.41	268,903,185.32	141,966,959.11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7,023,136.41	268,903,185.32	141,966,959.11
减：坏账准备	-	-	-
合计	147,023,136.41	268,903,185.32	141,966,959.11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分类分析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关联方款项	10,800.00	-	-
预付设备款	-	562,000.00	-
预付油化品款	-	50,000.00	85,590.00
预付材料款	80,000.00	-	7,928,480.00
预付其他	47,590.65	8,465.16	174,057.89
合计	138,390.65	620,465.16	8,188,127.89

(2)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6,025.00	612,000.00	8,156,870.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	-	15,067.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	8,465.16	16,190.89
3 年以上	2,365.65	-	-
合计	138,390.65	620,465.16	8,188,127.89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8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201,710,008.14	536,576.15	1,167,276.69
减：坏账准备	-	-	-
合计	201,710,008.14	536,576.15	1,167,276.69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201,213,112.28	39,680.29	1,089,562.69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496,895.86	496,895.86	77,714.00
小计	201,710,008.14	536,576.15	1,167,276.69
减：坏账准备	-	-	-
合计	201,710,008.14	536,576.15	1,167,276.69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9 存货

本公司存货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原材料	76,383,311.90	997,305,659.80	(1,017,456,477.17)	56,232,494.53
周转材料	17,650.00	303,980.32	(304,510.32)	17,120.00
小计	76,400,961.90	997,609,640.12	(1,017,760,987.49)	56,249,614.53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
合计	76,400,961.90	997,609,640.12	(1,017,760,987.49)	56,249,614.53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原材料	58,347,926.81	1,104,274,159.44	(1,086,238,774.35)	76,383,311.90
周转材料	129,210.38	2,127,213.28	(2,238,773.66)	17,650.00
在途物资	1,025.64	47,884,692.47	(47,885,718.11)	-
小计	58,478,162.83	1,154,286,065.19	(1,136,363,266.12)	76,400,961.90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
合计	58,478,162.83	1,154,286,065.19	(1,136,363,266.12)	76,400,961.90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原材料	51,075,523.96	1,105,124,187.84	(1,097,851,784.99)	58,347,926.81
周转材料	35,941.74	1,800,644.27	(1,707,375.63)	129,210.38
在途物资	109.62	48,697,643.32	(48,696,727.30)	1,025.64
小计	51,111,575.32	1,155,622,475.43	(1,148,255,887.92)	58,478,162.83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
合计	51,111,575.32	1,155,622,475.43	(1,148,255,887.92)	58,478,162.83

10 其他流动资产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集中款	167,300,000.00	99,530,000.00	259,100,000.00
其他	-	2,101,397.14	-
小计	167,300,000.00	101,631,397.14	259,100,000.00
减：减值准备	-	-	-
合计	167,300,000.00	101,631,397.14	259,100,000.00

资金集中款为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集中于神华股份的资金。该资金集中款无固定期限，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11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93,562,403.42	4,585,090,625.15	169,074,819.16	6,347,727,847.73
本年增加	-	-	1,957,851.59	1,957,851.59
在建工程转入	5,673,755.17	2,317,014.57	3,081,680.98	11,072,450.72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99,236,158.59	4,587,407,639.72	174,114,351.73	6,360,758,150.04
本年增加	-	9,500.00	1,153,115.01	1,162,615.01
在建工程转入	353,890.45	104,040,506.75	5,036,183.76	109,430,580.96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99,590,049.04	4,691,457,646.47	180,303,650.50	6,471,351,346.01
本期增加	-	104,487.18	344,494.56	448,981.74
在建工程转入	1,726,121.25	16,083,854.29	331,111.10	18,141,086.64
本期减少	-	(332,802,509.63)	-	(332,802,509.63)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1,601,316,170.29	4,374,843,478.31	180,979,256.16	6,157,138,904.76
减：累计折旧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3,948,197.94	713,323,788.26	60,224,669.58	907,496,655.78
本年计提折旧	41,956,175.21	222,785,803.22	20,776,995.46	285,518,973.89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5,904,373.15	936,109,591.48	81,001,665.04	1,193,015,629.67
本年计提折旧	42,098,019.08	221,594,986.13	20,437,464.77	284,130,469.98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8,002,392.23	1,157,704,577.61	101,439,129.81	1,477,146,099.65
本期计提折旧	31,617,494.10	169,992,143.49	13,916,159.74	215,525,797.33
处置冲销	-	(118,090,877.96)	-	(118,090,877.96)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49,619,886.33	1,209,605,843.14	115,355,289.55	1,574,581,019.02
减：减值准备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	-	-	-
本年计提	-	24,736,748.96	-	24,736,748.96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	24,736,748.96	-	24,736,748.96
账面价值				
2017 年 9 月 30 日	1,351,696,283.96	3,140,500,886.21	65,623,966.61	4,557,821,136.7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381,587,656.81	3,509,016,319.90	78,864,520.69	4,969,468,497.4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423,331,785.44	3,626,561,299.28	93,112,686.69	5,143,005,771.41

(a) 2015 年，本公司进行节能减排的升级改造，考虑市场环境因素不利及处置费用较高，对拟拆除的旧设备按资产净值计提减值准备 24,736,748.96 元。

(b)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明尚在办理中，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有权合理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开展相关业务。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办妥产权证明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21,460,466.17 元。

12 在建工程

成本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4,550,990.89
本年增加	21,806,268.10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11,072,450.72)
本年其他减少	(861,148.7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423,659.53
本年增加	136,152,259.50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109,430,580.96)
本年其他减少	(565,208.42)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0,580,129.65
本期增加	5,001,834.86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18,141,086.64)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7,440,877.87
账面价值	
2017 年 9 月 30 日	27,440,877.8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0,580,129.6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4,423,659.53

13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62,000,000.00	14,658,935.87	76,658,935.87
本年增加	-	861,148.74	861,148.7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2,000,000.00	15,520,084.61	77,520,084.61
本年增加	-	565,208.42	565,208.42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62,000,000.00	16,085,293.03	78,085,293.03
减：累计摊销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66,666.60	2,360,479.40	4,427,146.00
本年增加	1,240,000.00	1,469,884.81	2,709,884.81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306,666.60	3,830,364.21	7,137,030.81
本年增加	1,240,000.00	1,582,521.91	2,822,521.91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546,666.60	5,412,886.12	9,959,552.72
本期增加	929,999.97	1,220,433.66	2,150,433.63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5,476,666.57	6,633,319.78	12,109,986.35
账面价值			
2017 年 9 月 30 日	56,523,333.43	9,451,973.25	65,975,306.6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7,453,333.40	10,672,406.91	68,125,740.3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8,693,333.40	11,689,720.40	70,383,053.80

14 长期待摊费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脱硝催化剂	8,884,491.82	11,256,877.87	-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列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由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产生。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 / 年初	6,184,187.24	6,184,187.24	-
本期 / 年增减 – 计入损益	-	-	6,184,187.24
期 / 年末	6,184,187.24	6,184,187.24	6,184,187.24

16 短期借款

各期 /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均为从神华股份国华电力分公司取得的关联方委托借款，其均为信用借款，委托借款利率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具体利率参见附注 34(3)(a) 。

17 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	16,131,095.73	4,494,638.45	3,247,214.54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	216,158.00	292,292.00
合计		16,131,095.73	4,710,796.45	3,539,506.54

(1) 短期薪酬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支付额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59,119,104.33	(48,004,204.33)	11,114,900.00
职工福利费	-	5,055,694.96	(5,055,694.96)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8,360,844.44	(8,360,844.44)	-
工伤保险费	-	624,036.86	(624,036.86)	-
生育保险费	-	256,948.37	(256,948.37)	-
住房公积金	-	5,762,759.48	(5,762,759.48)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94,638.45	2,160,218.71	(1,638,661.43)	5,016,195.73
其他短期薪酬	-	182,045.13	(182,045.13)	-
合计	4,494,638.45	81,521,652.28	(69,885,195.00)	16,131,095.73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78,840,000.00	(78,840,000.00)	-
职工福利费	-	9,460,800.00	(9,460,800.00)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8,828,208.63	(8,828,208.63)	-
工伤保险费	-	584,637.24	(584,637.24)	-
生育保险费	-	313,121.01	(313,121.01)	-
住房公积金	-	7,031,050.00	(7,031,050.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47,214.54	3,547,800.00	(2,300,376.09)	4,494,638.45
其他短期薪酬	-	812,765.64	(812,765.64)	-
合计	3,247,214.54	109,418,382.52	(108,170,958.61)	4,494,638.45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68,110,000.00	(68,110,000.00)	-
职工福利费	-	8,151,509.70	(8,151,509.70)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8,592,660.67	(8,592,660.67)	-
工伤保险费	-	639,728.40	(639,728.40)	-
生育保险费	-	301,559.51	(301,559.51)	-
住房公积金	-	6,557,921.00	(6,557,921.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72,658.49	3,064,949.99	(2,590,393.94)	3,247,214.54
其他短期薪酬	-	358,282.77	(358,282.77)	-
合计	2,772,658.49	95,776,612.04	(95,302,055.99)	3,247,214.54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支付额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9,718,379.81	(9,718,379.81)	-
失业保险费	-	336,132.00	(336,132.00)	-
企业年金缴费	216,158.00	2,956,500.00	(3,172,658.00)	-
合计	216,158.00	13,011,011.81	(13,227,169.81)	-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2,202,912.27	(12,202,912.27)	-
失业保险费	-	608,260.92	(608,260.92)	-
企业年金缴费	292,292.00	3,405,504.00	(3,481,638.00)	216,158.00
合计	292,292.00	16,216,677.19	(16,292,811.19)	216,158.00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1,622,327.44	(11,622,327.44)	-
失业保险费	-	817,201.43	(817,201.43)	-
企业年金缴费	-	3,507,504.00	(3,215,212.00)	292,292.00
合计	-	15,947,032.87	(15,654,740.87)	292,292.00

18 其他应付款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方			
保证金	5,534,206.33	7,657,606.33	1,914,140.00
其他	1,838,829.29	1,395,100.03	4,130,079.44
合计	7,373,035.62	9,052,706.36	6,044,219.44

19 长期借款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58,000,000.00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
合计	58,000,000.00	-	-

期末长期借款余额均为从神华股份国华电力分公司取得的关联方委托借款，其均为信用借款，委托借款利率参见附注 34(3)(a) 。

20 实收资本

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33,930,000.00	25.00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67,150,000.00	20.0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34,660,000.00	55.00
	1,335,740,000.00	100.00

上述实收资本已由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出具了苏淮会所 [2013] 注字第 3002 号验资报告。

21 盈余公积

	附注	法定盈余公积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25,311,025.6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1)	34,519,009.31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9,830,034.93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1)	20,207,487.06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80,037,521.99

22 利润分配及年末未分配利润

(1) 提取各项盈余公积

本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按 10%提取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法定盈余公积。

(2) 向投资者分配现金利润

根据 2015 年 6 月 26 日第十次股东会的批准，本公司向投资者分配 2014 年度所属现金利润共人民币 227,799,230.53 元。

根据 2016 年 6 月 29 日第十一次股东会的批准，本公司向投资者分配 2015 年度所属现金利润共人民币 310,671,083.82 元。

根据 2017 年 7 月 28 日第十二次股东会的批准，本公司向投资者分配 2016 年度所属现金利润共人民币 181,867,383.50 元。

以上利润是按实际出资比例向投资者分配的。

23 营业收入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 电力销售	1,624,411,095.49	2,032,604,286.70	2,244,960,395.04
其他业务收入			
- 其他	9,951,893.87	8,019,575.97	13,785,236.65
合计	1,634,362,989.36	2,040,623,862.67	2,258,745,631.69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当地电网公司。

24 税金及附加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税	-	28,730.07	291,209.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51,898.86	7,002,779.19	8,932,670.09
教育费附加	3,751,139.31	4,201,667.50	5,359,602.0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00,759.55	2,801,111.68	3,572,902.58
房产税	3,633,870.19	4,845,826.27	-
土地使用税	635,475.02	941,916.02	-
车船使用税	11,820.00	16,578.60	-
印花税	519,478.30	673,158.79	-
合计	17,304,441.23	20,511,768.12	18,156,383.91

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 [2016] 22 号)，本公司 2016 年度起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主要核算营业税、资源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相关税费，同时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未调整以前年度在管理费用中核算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及车船税等对比数字。

25 财务费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101,911,343.95	130,834,502.11	164,372,464.08
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	(46,007.25)	(59,921.97)	(98,655.66)
其他财务费用	37,572.40	42,299.07	45,328.74
合计	101,902,909.10	130,816,879.21	164,319,137.16

26 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固定资产	-	-	24,736,748.96

27 投资收益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委托贷款 - 利息收益	362,115.90	897,998.48	1,854,432.72

28 其他收益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财政拨款	18,061,179.50	-	-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本公司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29 营业外收入

	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1)	-	-	20,000.00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317,958.67	-	-
其他		162,589.45	129,355.91	17,835.99
合计		2,480,548.12	129,355.91	37,835.99

(1) 政府补助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财政拨款	-	-	20,000.00

30 营业外支出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412,100.86	-	-
罚款滞纳违约金	27,548.93	299,188.02	356,942.62
其他	42,454.14	170,682.57	-
合计	2,482,103.93	469,870.59	356,942.62

31 所得税费用

(1) 本期 /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本期 / 年所得税	35,410,768.98	77,115,682.77	125,658,603.17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	-	(6,184,187.24)
合计	35,410,768.98	77,115,682.77	119,474,415.93

递延所得税费用分析如下：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暂时性差异的产生和转回	-	-	(6,184,187.24)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税前利润	152,685,497.25	279,190,553.33	464,664,509.06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38,171,374.31	69,797,638.33	116,166,127.27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	4,075,721.17	858,905.37
节能节水专用设备抵免所得税	-	(2,547,153.02)	-
其他	(2,760,605.33)	5,789,476.29	2,449,383.29
本期 / 年所得税费用	35,410,768.98	77,115,682.77	119,474,415.93

32 利润表补充资料

对利润表中的费用按性质分类的信息如下：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634,362,989.36	2,040,623,862.67	2,258,745,631.69
减：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1,030,243,829.24	1,036,133,297.04	1,076,055,006.49
职工薪酬费用	94,532,664.09	125,635,059.71	111,723,644.91
折旧和摊销费用	220,048,617.01	288,348,839.63	288,228,858.70
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	-	24,736,748.96
修理费	30,128,503.06	83,348,648.33	55,350,847.37
财务费用	101,902,909.10	130,816,879.21	164,319,137.16
其他费用	4,819,413.80	96,810,070.74	73,347,772.41
营业利润	152,687,053.06	279,531,068.01	464,983,615.69

3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117,274,728.27	202,074,870.56	345,190,093.13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24,736,748.96
固定资产折旧	215,525,797.33	284,130,469.98	285,518,973.89
无形资产摊销	2,150,433.63	2,822,521.91	2,709,884.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72,386.05	1,395,847.74	-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	94,142.19	-	-
财务费用	101,902,909.10	130,834,502.11	164,372,464.08
投资收益	(362,115.90)	(897,998.48)	(1,854,432.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	-	(6,184,187.24)
存货的减少 / (增加)	20,151,347.37	(17,922,799.07)	(7,366,587.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 减少	(78,811,308.57)	(120,839,260.08)	175,900,210.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 (减少)	249,066,768.21	(184,147,041.66)	(73,541,958.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365,087.68	297,451,113.01	909,481,210.1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 / 年末余额	1,244,544.15	5,203,654.40	3,746,396.06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 / 年初余额	5,203,654.40	3,746,396.06	4,358,409.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 /增加额	(3,959,110.25)	1,457,258.34	(612,013.15)

(3)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a) 货币资金			
- 库存现金	0.08	3,547.68	2,344.18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44,544.07	5,200,106.72	3,744,051.88
(b) 期 / 年末货币资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4,544.15	5,203,654.40	3,746,396.06
(c) 期 / 年末可随时变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4,544.15	5,203,654.40	3,746,396.06

34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相关年度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相关年度发生的变化等。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失。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管理层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及银行信用记录 (如有可能) 。在一般情况下，本公司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本公司电力主要销售给所在地区的电网公司，本公司与这些电网公司保持着长期稳定的业务往来，出现信用损失的风险很小，于 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电网公司款项占全部应收账款分别为 65.03%、91.57%和 98.52% 。本公司定期与相关电网公司进行沟通，并确信在财务报表中已提取了足够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公司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款项。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分别占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86.15%、99.80%和 99.74% 。

本公司所承受的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借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 (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包括按合同利率 (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 计算的利息) 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3,175,026,720.29	-	-	-	3,175,026,720.29	3,100,010,000.00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232,617,643.05	-	-	-	232,617,643.05	232,617,643.05
长期借款	2,482,400.00	2,482,400.00	58,413,733.33	-	63,378,533.33	58,000,000.00
应付利息	3,772,731.01	-	-	-	3,772,731.01	3,772,731.01
合计	3,413,899,494.35	2,482,400.00	58,413,733.33	-	3,474,795,627.68	3,394,400,374.06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3,711,312,793.99	-	-	-	3,711,312,793.99	3,611,190,000.00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303,193,114.02	-	-	-	303,193,114.02	303,193,114.02
应付利息	4,225,273.65	-	-	-	4,225,273.65	4,225,273.65
合计	4,018,731,181.66	-	-	-	4,018,731,181.66	3,918,608,387.67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3,645,348,390.88	-	-	-	3,645,348,390.88	3,546,800,000.00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399,168,124.48	-	-	-	399,168,124.48	399,168,124.48
应付利息	4,242,859.51	-	-	-	4,242,859.51	4,242,859.51
合计	4,048,759,374.87	-	-	-	4,048,759,374.87	3,950,210,983.99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本公司并未以衍生金融工具对冲利率风险。

(b)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0.35%	1,244,544.15	0.35%	5,203,654.40	0.35%	3,746,396.06
- 其他流动资产	0.35%	167,300,000.00	0.35%	99,530,000.00	0.35%	259,100,000.00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3.915%	(3,100,010,000.00)	3.915%	(3,611,190,000.00)	3.915%	(3,546,800,000.00)
- 长期借款	4.28%	(58,000,000.00)		-		-
		(2,989,465,455.85)		(3,506,456,345.60)		(3,283,953,603.94)

(b) 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的净利润减少人民币 4,203,935.80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减少人民币 6,574,605.65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减少人民币 6,157,413.01 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相关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35 资本管理

本公司的资本管理目标是保障本公司能持续营运，以为股东和其他权益持有人提供回报，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金成本。

本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 (以总负债除总资产计算) 来监控资本。本公司的目的是将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10%、71.21%和 70.74% 。本公司对于资本管理的方法与往年一致。

36 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37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8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公司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神华股份	北京市	煤矿开采，煤炭批发经营，及电力生产等。	人民币 19,889,620,455.00 元	55.00%	55.00%

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为国家能源集团（原名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本公司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a)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	-	-	9,544,519.66
购买商品	1,226,127,671.70	14,803,689.00	-
利息收入	362,115.90	897,998.48	1,854,432.72
取得借款	2,102,110,000.00	4,085,000,000.00	3,554,010,000.00
偿还借款	2,613,290,000.00	4,020,610,000.00	3,892,710,000.00
利息支出	101,298,356.45	130,834,502.11	164,372,464.08
购买燃料	972,086,112.36	1,042,332,774.54	1,046,824,137.65

上述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

(b)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余额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10,800.00	-	-
应付账款	38,844,903.92	52,771,427.34	193,182,300.00
应付利息	3,772,731.01	4,225,273.65	4,242,859.51
应付股利	181,867,383.50	-	-
短期借款	3,100,010,000.00	3,611,190,000.00	3,546,800,000.00
长期借款	58,000,0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167,300,000.00	99,530,000.00	259,100,000.00

(c) (2) (a) 和 (b) 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神华国华 (北京) 电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华和利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华国华 (北京) 分布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国华杰地动力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华物资集团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天津国华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华国际北京热电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徐州电力高级技工学校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华股份国华电力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0022 号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徐州发电”) 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徐州发电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徐州发电，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徐州发电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续)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徐州发电管理层负责评估徐州发电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徐州发电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徐州发电治理层负责监督徐州发电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徐州发电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徐州发电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徐州发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徐州发电不能持续经营。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徐州发电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徐州发电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徐州发电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

五、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限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拟以徐州发电股权和持有的其他部分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共同组建合资公司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 及相关监督机构提交申报材料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楠 (项目合伙人)
(签名并盖章)

中国 北京

刘庆宏
(签名并盖章)

2018 年 2 月 2 日

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	256,083,752.44	78,765,879.24	1,095,342,259.79
应收票据	6	5,475,711.90	4,613,115.00	-
应收账款	7	192,332,234.92	202,809,675.74	351,085,878.80
预付款项	8	8,168,616.75	15,449,577.69	982,058.29
其他应收款	9	6,079,323.84	12,560,008.73	78,316,029.30
存货	10	82,725,768.14	127,288,174.21	79,290,657.74
其他流动资产	11	5,054,168.00	57,334,599.35	-
流动资产合计		555,919,575.99	498,821,029.96	1,605,016,883.9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2	4,997,596,053.34	5,248,670,256.36	5,517,352,620.22
在建工程	13	104,460,651.09	94,249,864.22	12,332,170.81
工程物资		400,730.98	400,730.98	400,730.98
无形资产	14	81,692,370.55	83,733,319.81	82,597,962.05
长期待摊费用	15	8,906,610.42	11,687,892.30	6,634,814.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44,811,720.60	44,811,720.60	42,277,556.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37,868,136.98	5,483,553,784.27	5,661,595,855.23
资产总计		5,793,787,712.97	5,982,374,814.23	7,266,612,739.15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5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	2,762,120,000.00	550,620,000.00	-
应付账款		171,860,529.91	336,911,444.39	292,008,889.15
预收款项		228,587.82	342,945.88	1,134,985.45
应付职工薪酬	18	137,712,812.82	121,015,111.36	114,226,157.91
应交税费	4(3)	36,504,061.61	30,154,220.54	71,909,764.66
应付利息		3,092,511.67	3,764,918.05	5,030,055.54
其他应付款	19	48,840,360.40	93,670,964.75	33,236,742.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	-	2,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1	-	-	49,17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160,358,864.23	3,336,479,604.97	1,766,716,594.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	-	-	2,20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3	133,567,325.82	146,707,636.87	171,297,465.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567,325.82	146,707,636.87	2,371,297,465.19
负债合计		3,293,926,190.05	3,483,187,241.84	4,138,014,059.94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5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4	1,790,430,000.00	1,790,430,000.00	1,790,430,000.00
资本公积	25	329,946,718.52	329,946,718.52	329,946,718.52
其他综合收益		(5,926,168.46)	(17,111,564.42)	(38,449,962.31)
盈余公积	26	207,285,912.56	207,285,912.56	186,326,300.81
未分配利润	27	178,125,060.30	188,636,505.73	860,345,622.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9,861,522.92	2,499,187,572.39	3,128,598,679.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93,787,712.97	5,982,374,814.23	7,266,612,739.15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获本公司批准。

高武军	宋慧娟	马雷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5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8	2,471,004,906.30	3,173,521,354.94	4,069,676,067.28
减：营业成本		2,290,762,954.99	2,521,792,630.89	2,833,111,942.12
税金及附加	29	18,357,994.98	40,402,279.85	43,288,724.38
管理费用		80,883,746.49	174,213,549.39	155,455,667.83
财务费用	30	94,395,704.38	120,179,208.24	179,446,674.03
资产减值损失	31	-	10,136,656.21	-
加：其他收益	32	1,040,000.00	-	-
营业 (亏损) / 利润		(12,355,494.54)	306,797,030.36	858,373,058.92
加：营业外收入	33	3,825,092.12	395,291.93	6,974,940.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95,909.69	1,6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4	164,244.85	15,906,587.46	13,185,836.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6,713,221.69
(亏损) / 利润总额		(8,694,647.27)	291,285,734.83	852,162,163.68
减：所得税费用	35	1,816,798.16	81,689,617.35	219,853,449.79
净 (亏损) / 利润		(10,511,445.43)	209,596,117.48	632,308,713.89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5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

利润表 (续)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11,185,395.96	21,338,397.89	(20,013,686.52)
综合收益总额		673,950.53	230,934,515.37	612,295,027.37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获本公司批准。

高武军	宋慧娟	马雷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5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66,190,617.80	3,802,278,394.07	4,931,251,307.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545,235.57	126,107,826.65	123,179,978.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0,735,853.37	3,928,386,220.72	5,054,431,285.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10,021,526.87	2,171,327,847.81	2,424,696,300.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8,861,086.63	438,719,928.77	444,663,086.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135,492.31	488,632,899.18	676,675,272.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803,646.90	186,229,602.45	204,184,285.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2,821,752.71	3,284,910,278.21	3,750,218,94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	317,914,100.66	643,475,942.51	1,304,212,341.01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5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5,521,760.49	22,544,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5,521,760.49	22,544,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538,373.20	86,002,970.82	54,764,751.6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2,641.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538,373.20	86,002,970.82	54,887,393.1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38,373.20)	(20,481,210.33)	(32,342,793.17)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5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11,500,000.00	550,62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1,500,000.00	550,62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0.00	1,200,000,000.00	300,000,000.00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494,354.26	982,768,112.73	169,892,555.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00.00	7,423,000.00	10,752,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8,557,854.26	2,190,191,112.73	480,645,055.55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57,854.26)	(1,639,571,112.73)	(480,645,055.55)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5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37(2)	177,317,873.20	(1,016,576,380.55)	791,224,492.29
加：期 /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765,879.24	1,095,342,259.79	304,117,767.50
期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	256,083,752.44	78,765,879.24	1,095,342,259.79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获本公司批准。

高武军	宋慧娟	马雷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5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790,430,000.00	329,946,718.52	(18,436,275.79)	123,095,429.42	291,267,779.69	2,516,303,651.8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20,013,686.52)	-	632,308,713.89	612,295,027.37
2. 利润分配	27(1)						
- 提取盈余公积		-	-	-	63,230,871.39	(63,230,871.39)	-
上述 1 至 2 小计		-	-	(20,013,686.52)	63,230,871.39	569,077,842.50	612,295,027.37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90,430,000.00	329,946,718.52	(38,449,962.31)	186,326,300.81	860,345,622.19	3,128,598,679.21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5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1,790,430,000.00	329,946,718.52	(38,449,962.31)	186,326,300.81	860,345,622.19	3,128,598,679.2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21,338,397.89	-	209,596,117.48	230,934,515.37
2. 利润分配	27(1)						
- 提取盈余公积		-	-	-	20,959,611.75	(20,959,611.75)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860,345,622.19)	(860,345,622.19)
上述 1 至 2 小计		-	-	21,338,397.89	20,959,611.75	(671,709,116.46)	(629,411,106.82)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90,430,000.00	329,946,718.52	(17,111,564.42)	207,285,912.56	188,636,505.73	2,499,187,572.39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5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1,790,430,000.00	329,946,718.52	(17,111,564.42)	207,285,912.56	188,636,505.73	2,499,187,572.39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11,185,395.96	-	(10,511,445.43)	673,950.53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1,790,430,000.00	329,946,718.52	(5,926,168.46)	207,285,912.56	178,125,060.30	2,499,861,522.92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获本公司批准。

高武军	宋慧娟	马雷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5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由原徐州发电厂改制成立，目前是由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位于徐州市北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300834754343D。本公司的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神华股份”)，最终控股公司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原名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本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生产和销售及发电项目的建设、经营和管理。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流动负债已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 2,604,439,288.24 元。为解决本公司流动负债到期归还可能带来的短期流动风险，本公司的神华股份持续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沟通与合作，以取得更多的贷款融资支持，本公司管理层确信，神华股份有能力为本公司提供必要财务支持，本公司将可以在本财务报告期后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获得维持本公司运营所需的资金，因此，本财务报表仍然以可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财务报表仅为神华股份拟以本公司股权和持有其他部分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共同组建合资公司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 及相关监管机构提交申报材料之目的而编制，并仅供上述目的使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以下简称“财政部”) 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 存货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生产电力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8)(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8)(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参见附注 3(15)) 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	20 - 50 年	0% - 5%	1.9% - 5.0%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20 - 30 年	0% - 5%	3.2% - 5.0%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5 - 10 年	0% - 5%	9.5% - 20.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4) 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8)(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软件及其他	10 年

(6)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8)(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各项目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脱硝催化剂	4 年

(7)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实收资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后续计量时，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 (参见附注 3(12)) 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d)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所有者权益。

(8) 资产减值准备

除附注 3(2) 及 (11) 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 的公允价值 (参见附注 3(9)) 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如可确定的) 、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可确定的) 和，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9)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 (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 ，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0)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公司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公司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11) 所得税

除因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 ，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2)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13)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电力收入

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时确认。

(b) 销售其他商品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本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本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c) 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d)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 16 号 (2017)”) 的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进行了重新梳理。上述计入当期损益的科目，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是计入营业外收入，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区分对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其他收益。对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仍计入营业外收入。根据准则 16 号 (2017) 的规定，上述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15)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 (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公司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公司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公司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6)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7)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18)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及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为一个经营分部。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公司在中国境内从事电力销售业务，因此只有一个报告分部。本公司管理层定期复核本公司整体的财务报表以进行资源分配及业绩评价。

(1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关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已在附注 3 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中进行了披露。

4 税项

(1) 本公司适用的与产品销售和提供服务相关的税费主要为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的 17%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2) 所得税

本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2015 年、2016 年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均按法定税率执行。

(3) 应交税费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172,959.30	54,210.54	25,547,977.17
应交营业税	-	-	135,575.71
应交所得税	-	-	35,401,451.87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2,107.15	3,794.73	1,797,848.70
应交房产税	1,512,487.24	1,508,721.35	1,420,075.66
应交土地使用税	972,059.19	1,268,648.71	1,268,648.70
应交印花税	-	120,150.00	200,000.00
应交个人所得税	1,189,057.43	9,527,332.54	2,707,809.21
教育费附加	5,188.77	1,626.32	770,506.5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59.19	1,084.21	513,671.05
排污费	397,500.00	1,050,500.00	2,146,200.00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32,239,243.34	16,618,152.14	-
合计	36,504,061.61	30,154,220.54	71,909,764.66

5 货币资金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256,083,752.44	78,765,879.24	1,094,974,927.93
其他货币资金	-	-	367,331.86
合计	256,083,752.44	78,765,879.24	1,095,342,259.79

6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余额均为一年内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期 / 年末本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318,200.00	-	2,859,851.65

于 2015 年、2016 年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本公司将若干应收银行票据背书于本公司供应商（“终止确认票据”），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将其终止确认。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已背书并已终止确认的未到期应收票据的账面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859,851.65 元、人民币零元及人民币 318,200.00 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终止确认票据剩余期限为 1 至 9 个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如本公司背书的应收票据的承兑银行拒绝付款，持票人对本公司拥有追索权。本公司认为，对于终止确认的已背书票据，本公司已实质上转移了该等票据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本公司全额终止确认这些票据。

因持票人的追索权本公司继续涉入终止确认票据，继续涉入导致本公司发生损失的最大风险敞口相当于其全部金额。

本公司于票据背书日未确认损益，也并未因继续涉入相关票据而确认当期或累计损益。

7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公司	26,765.00	-	492,800.00
其他客户	192,305,469.92	202,809,675.74	350,593,078.80
小计	192,332,234.92	202,809,675.74	351,085,878.80
减：坏账准备	-	-	-
合计	192,332,234.92	202,809,675.74	351,085,878.80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92,332,234.92	202,809,675.74	351,085,878.80
减：坏账准备	-	-	-
合计	192,332,234.92	202,809,675.74	351,085,878.80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8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分类分析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款项	1,651,200.00	-	-
工程设备款	3,781,416.24	16,236,735.71	1,618,893.76
燃料款	3,000,000.00	-	-
其他	1,231,746.31	708,587.78	858,910.33
小计	9,664,362.55	16,945,323.49	2,477,804.09
减：坏账准备	1,495,745.80	1,495,745.80	1,495,745.80
合计	8,168,616.75	15,449,577.69	982,058.29

(2)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7,318,530,75	15,449,577.69	843,910.33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140,000.00	-	-
3 年以上	1,205,831.80	1,495,745.80	1,633,893.76
小计	9,664,362.55	16,945,323.49	2,477,804.09
减：坏账准备	1,495,745.80	1,495,745.80	1,495,745.80
合计	8,168,616.75	15,449,577.69	982,058.29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公司	931,266.00	-	40,560.00
其他	5,148,057.84	12,560,008.73	78,275,469.30
小计	6,079,323.84	12,560,008.73	78,316,029.30
减：坏账准备	-	-	-
合计	6,079,323.84	12,560,008.73	78,316,029.30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5,773,089.50	11,503,774.39	77,469,794.96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	250,000.00	780,949.19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260,649.19	760,949.19	65,285.15
3 年以上	45,585.15	45,285.15	-
小计	6,079,323.84	12,560,008.73	78,316,029.30
减：坏账准备	-	-	-
合计	6,079,323.84	12,560,008.73	78,316,029.30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10 存货

本公司存货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原材料	123,154,519.59	1,713,412,307.57	(1,757,895,702.18)	78,671,124.98
周转材料	425,447.12	864,781.72	(970,238.93)	319,989.91
在途物资	3,708,207.50	49,135,508.91	(49,109,063.16)	3,734,653.25
小计	127,288,174.21	1,763,412,598.20	(1,807,975,004.27)	82,725,768.14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
合计	127,288,174.21	1,763,412,598.20	(1,807,975,004.27)	82,725,768.14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原材料	75,284,448.80	1,858,657,983.04	(1,810,787,912.25)	123,154,519.59
周转材料	425,618.76	1,822,271.63	(1,822,443.27)	425,447.12
在途物资	3,580,590.18	148,166,381.30	(148,038,763.98)	3,708,207.50
小计	79,290,657.74	2,008,646,635.97	(1,960,649,119.50)	127,288,174.21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
合计	79,290,657.74	2,008,646,635.97	(1,960,649,119.50)	127,288,174.21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原材料	148,120,003.98	1,892,381,437.07	(1,965,216,992.25)	75,284,448.80
周转材料	230,915.25	1,660,258.31	(1,465,554.80)	425,618.76
在途物资	3,450,925.28	84,260,987.40	(84,131,322.50)	3,580,590.18
小计	151,801,844.51	1,978,302,682.78	(2,050,813,869.55)	79,290,657.74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
合计	151,801,844.51	1,978,302,682.78	(2,050,813,869.55)	79,290,657.74

11 其他流动资产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金额	-	8,248,046.76	-
预缴企业所得税	5,054,168.00	49,086,552.59	-
小计	5,054,168.00	57,334,599.35	-
减：减值准备	-	-	-
合计	5,054,168.00	57,334,599.35	-

12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71,442,820.95	6,008,915,438.19	344,363,895.77	7,824,722,154.91
本年增加	292,935.00	-	1,783,959.88	2,076,894.88
在建工程转入	1,626,920.30	10,112,760.00	1,362,495.68	13,102,175.98
本年减少	-	(98,671,664.79)	-	(98,671,664.79)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73,362,676.25	5,920,356,533.40	347,510,351.33	7,741,229,560.98
本年增加	-	360,600.00	2,310,092.11	2,670,692.11
在建工程转入	3,787,999.60	67,982,337.89	3,538,974.24	75,309,311.73
本年减少	-	-	(908,918.22)	(908,918.22)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77,150,675.85	5,988,699,471.29	352,450,499.46	7,818,300,646.60
本期增加	605,142.86	-	1,093,324.00	1,698,466.86
在建工程转入	-	-	323,076.92	323,076.92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1,477,755,818.71	5,988,699,471.29	353,866,900.38	7,820,322,190.38
减：累计折旧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366,558,388.64	1,191,910,091.52	173,115,014.40	1,731,583,494.56
本年计提折旧	45,926,975.37	264,729,065.89	29,465,263.35	340,121,304.61
折旧冲销	-	(16,938,084.61)	-	(16,938,084.61)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12,485,364.01	1,439,701,072.80	202,580,277.75	2,054,766,714.56
本年计提折旧	46,000,951.11	260,772,330.19	29,734,983.73	336,508,265.03
折旧冲销	-	-	(891,471.76)	(891,471.76)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58,486,315.12	1,700,473,402.99	231,423,789.72	2,390,383,507.83
本期计提折旧	34,620,784.33	197,081,091.95	21,393,870.52	253,095,746.80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493,107,099.45	1,897,554,494.94	252,817,660.24	2,643,479,254.63
减：减值准备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524,650.34	151,558,143.01	10,027,432.85	169,110,226.20
本年计提	-	10,009,081.37	127,574.84	10,136,656.21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7,524,650.34	161,567,224.38	10,155,007.69	179,246,882.41
账面价值				
2017 年 9 月 30 日	977,124,068.92	3,929,577,751.97	90,894,232.45	4,997,596,053.3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011,139,710.39	4,126,658,843.92	110,871,702.05	5,248,670,256.3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53,352,661.90	4,329,097,317.59	134,902,640.73	5,517,352,620.22

13 在建工程

成本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230,304.69
本年增加	12,373,853.42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13,102,175.98)
本年其他减少	(169,811.32)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332,170.81
本年增加	157,227,005.14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75,309,311.73)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4,249,864.22
本期增加	10,533,863.79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323,076.92)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104,460,651.09
账面价值	
2017 年 9 月 30 日	104,460,651.0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94,249,864.2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332,170.81

14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67,533,299.51	23,559,285.24	91,092,584.75
本年增加	-	418,369.74	418,369.7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7,533,299.51	23,977,654.98	91,510,954.49
本年增加	-	3,532,784.89	3,532,784.89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67,533,299.51	27,510,439.87	95,043,739.38
减：累计摊销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	6,579,185.72	6,579,185.72
本年增加	-	2,333,806.72	2,333,806.72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8,912,992.44	8,912,992.44
本年增加	-	2,397,427.13	2,397,427.13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11,310,419.57	11,310,419.57
本期增加	-	2,040,949.26	2,040,949.26
2017 年 9 月 30 余额	-	13,351,368.83	13,351,368.83
账面价值			
2017 年 9 月 30 日	67,533,299.51	14,159,071.04	81,692,370.5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7,533,299.51	16,200,020.30	83,733,319.8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7,533,299.51	15,064,662.54	82,597,962.05

15 长期待摊费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脱硝催化剂	8,906,610.42	11,687,892.30	6,634,814.62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 / 年初	44,811,720.60	42,277,556.55	42,277,556.55
本期 / 年增减 – 计入损益	-	2,534,164.05	-
期 / 年末	44,811,720.60	44,811,720.60	42,277,556.55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列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由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产生。

17 短期借款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280,000,000.00	-	-
委托借款	2,482,120,000.00	550,620,000.00	-
合计	2,762,120,000.00	550,620,000.00	-

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委托借款余额均为从神华股份国华电力分公司取得的关联方借款，委托贷款为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借款利率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具体利率参见附注 38(3)(a) 。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信用借款余额为从银行取得的 1 年期借款。

18 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	137,712,812.82	119,825,827.34	113,053,899.01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	1,189,284.02	1,172,258.90
合计		137,712,812.82	121,015,111.36	114,226,157.91

(1) 短期薪酬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支付额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079,022.73	157,145,070.38	(139,745,070.38)	83,479,022.73
职工福利费	-	14,385,131.14	(14,385,131.14)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2,973,591.12	30,555,564.26	(30,555,564.26)	2,973,591.12
工伤保险费	-	2,707,569.91	(2,707,569.91)	-
生育保险费	-	1,178,862.42	(1,178,862.42)	-
住房公积金	-	22,283,456.00	(22,283,456.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039,297.27	7,071,528.17	(6,065,513.15)	39,045,312.29
其他短期薪酬	12,733,916.22	7,493,299.62	(8,012,329.16)	12,214,886.68
合计	119,825,827.34	242,820,481.90	(224,933,496.42)	137,712,812.82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079,022.73	283,490,000.00	(283,490,000.00)	66,079,022.73
职工福利费	-	29,091,798.44	(29,091,798.44)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2,973,591.12	35,825,655.76	(35,825,655.76)	2,973,591.12
工伤保险费	-	2,059,683.07	(2,059,683.07)	-
生育保险费	-	1,187,639.06	(1,187,639.06)	-
住房公积金	-	30,351,334.00	(30,351,334.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899,334.71	12,757,050.00	(4,617,087.44)	38,039,297.27
其他短期薪酬	14,101,950.45	12,330,587.55	(13,698,621.78)	12,733,916.22
合计	113,053,899.01	407,093,747.88	(400,321,819.55)	119,825,827.34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079,022.73	278,180,000.00	(278,180,000.00)	66,079,022.73
职工福利费	-	32,393,410.43	(32,393,410.43)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2,973,591.12	35,829,823.55	(35,829,823.55)	2,973,591.12
工伤保险费	-	2,522,412.67	(2,522,412.67)	-
生育保险费	-	1,200,159.41	(1,200,159.41)	-
住房公积金	-	30,927,749.00	(30,927,749.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300,742.00	12,518,100.00	(7,919,507.29)	29,899,334.71
其他短期薪酬	13,757,199.15	14,074,532.36	(13,729,781.06)	14,101,950.45
合计	108,110,555.00	407,646,187.42	(402,702,843.41)	113,053,899.01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支付额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4,158,958.46	(34,158,958.46)	-
企业年金缴费	1,189,284.02	10,875,883.74	(12,065,167.76)	-
失业保险费	-	1,133,364.34	(1,133,364.34)	-
合计	1,189,284.02	46,168,206.54	(47,357,490.56)	-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47,266,587.01	(47,266,587.01)	-
企业年金缴费	1,172,258.90	14,286,989.43	(14,269,964.31)	1,189,284.02
失业保险费	-	2,453,595.19	(2,453,595.19)	-
合计	1,172,258.90	64,007,171.63	(63,990,146.51)	1,189,284.02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49,526,653.64	(49,526,653.64)	-
失业保险费	-	14,093,984.96	(12,921,726.06)	1,172,258.90
企业年金缴费	-	3,682,571.29	(3,682,571.29)	-
合计	-	67,303,209.89	(66,130,950.99)	1,172,258.90

19 其他应付款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款	848,350.40	848,350.40	1,247,169.50
工程款	41,836,061.97	86,975,916.31	29,940,811.08
其他	6,155,948.03	5,846,698.04	2,048,761.46
合计	48,840,360.40	93,670,964.75	33,236,742.04

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	-	2,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21 其他流动负债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资产转让款	-	-	49,170,000.00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为预收第三方南京艾鸿科技有限公司购买 8#关停发电机组及所属设备部分资产转让款。

22 长期借款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2,200,000,000.00	3,40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2,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合计	-	-	2,200,000,000.00

2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145,782,212.50	159,441,553.09	185,399,415.64
减：一年内到期的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18(1)	12,214,886.68	12,733,916.22	14,101,950.45
合计		133,567,325.82	146,707,636.87	171,297,465.19

除当地政府部门的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为原有离退休员工提供统筹外补贴等福利计划，并按年和按月向其发放生活补贴以及离退休人员医疗费用报销等。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以精算方式估计其上述退休福利计划义务的现值。这项计划以通货膨胀率和死亡率假设预计未来现金流出，以折现率确定其现值。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设定受益义务计划现值：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期 / 年初余额	159,441,553.09	185,399,415.64	169,667,227.76
加：计入当期 / 年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2,652,700.15	5,780,165.99	6,512,489.58
其中：利息净额	2,652,700.15	5,780,165.99	6,512,489.58
加：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11,185,395.96)	(21,338,397.89)	20,013,686.52
其中：精算 (利得) / 损失	(11,185,395.96)	(21,338,397.89)	20,013,686.52
加：其他变动	(5,126,644.78)	(10,399,630.65)	(10,793,988.22)
其中：已支付的福利	(5,126,644.78)	(10,399,630.65)	(10,793,988.22)
期 / 年末余额	145,782,212.50	159,441,553.09	185,399,415.64
减：一年内到期的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12,214,886.68	12,733,916.22	14,101,950.45
一年以上的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133,567,325.82	146,707,636.87	171,297,465.19

本公司承担上述离退休人员精算福利计划导致的精算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福利增长风险和平均医疗费用增长风险。

(1) 利率风险：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参照国债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进行计算，因此国债利率的降低会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

(2) 福利增长风险：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现值参照离退休人员的福利水平进行计算，因此离退休人员因物价上涨等因素导致的福利增长率的增加会导致负债金额的增加。

(3) 平均医疗费用增长风险：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现值参照离原有退休人员的医疗报销福利水平进行计算，因此医疗报销费用上涨等因素导致的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的增加会导致负债金额的增加。

用于确定受益计划负债的主要精算假设为折现率、福利增长率和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本公司在确定设定收益计划义务现值时所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设如下：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折现率	3.77%	3.36%	3.21%
离退休人员的补充医疗保险增长率	3.00%	3.00%	3.00%
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用年增长率	8.00%	8.00%	8.00%

24 实收资本

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金额 人民币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790,430,000.00	100.00

25 资本公积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329,946,718.52	329,946,718.52	329,946,718.52

26 盈余公积

	附注	法定盈余公积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3,095,429.4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1)	63,230,871.39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6,326,300.8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1)	20,959,611.75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7,285,912.56

27 利润分配及年末未分配利润

(1) 提取各项盈余公积

本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按 10%提取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法定盈余公积。

(2) 向投资者分配现金利润

根据 2016 年 8 月 25 日股东决定，本公司向投资者分配 2014 及 2015 年度所属现金利润共人民币 860,345,622.19 元。

28 营业收入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 电力及热力	2,415,816,447.95	3,083,734,487.78	3,803,969,207.18
其他业务收入			
- 出租固定资产	-	14,408,167.91	8,033,531.29
- 其他	55,188,458.35	75,378,699.25	257,673,328.81
合计	2,471,004,906.30	3,173,521,354.94	4,069,676,067.28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当地电网公司。

29 税金及附加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税	-	374,687.00	387,602.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09,374.31	15,299,036.49	25,025,594.11
教育费附加	2,532,588.97	6,556,629.36	10,725,316.9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88,392.65	4,371,086.26	7,150,211.28
房产税	4,537,461.80	7,654,155.34	-
土地使用税	2,916,176.55	5,074,594.80	-
车船使用税	6,660.00	10,196.40	-
印花税	767,340.70	1,061,894.20	-
合计	18,357,994.98	40,402,279.85	43,288,724.38

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的通知》(财会 [2016] 22 号)，本公司 2016 年度起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主要核算营业税、资源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相关税费，同时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未调整以前年度在管理费用中核算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及车船使用税等对比数字。

30 财务费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93,223,347.88	128,357,353.05	179,841,972.19
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	(1,557,489.65)	(14,196,211.97)	(7,328,480.33)
其他财务费用	2,729,846.15	6,018,067.16	6,933,182.17
合计	94,395,704.38	120,179,208.24	179,446,674.03

31 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固定资产	-	10,136,656.21	-

32 其他收益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财政拨款	1,040,000.00	-	-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本公司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从“营业外收入”科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科目核算，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33 营业外收入

	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95,909.69	1,600.00
政府补助	(1)	-	-	658,000.00
罚没利得		4,800.00	3,950.00	18,300.00
其他		3,820,292.12	295,432.24	6,297,040.87
合计		3,825,092.12	395,291.93	6,974,940.87

(1) 政府补助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财政拨款	-	-	658,000.00

34 营业外支出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6,713,221.69
罚款滞纳违约金	154,740.85	9,460,299.05	6,099,183.50
捐赠支出	-	100,000.00	80,000.00
其他	9,504.00	6,346,288.41	293,430.92
合计	164,244.85	15,906,587.46	13,185,836.11

35 所得税费用

(1) 本期 / 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本期 / 年所得税	1,816,798.16	84,223,781.40	219,853,449.79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	(2,534,164.05)	-
合计	1,816,798.16	81,689,617.35	219,853,449.79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 (亏损) / 利润的关系如下：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税前 (亏损) / 利润	(8,694,647.27)	291,285,734.83	852,162,163.68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2,173,661.82)	72,821,433.71	213,040,540.92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3,905,272.80	6,872,841.77	4,842,805.11
安置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	-	(377.69)	-
其他	85,187.18	1,995,719.56	1,970,103.76
本期 / 年所得税费用	1,816,798.16	81,689,617.35	219,853,449.79

36 利润表补充资料

对利润表中的费用按性质分类的信息如下：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471,004,906.30	3,173,521,354.94	4,069,676,067.28
减：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1,730,572,209.27	1,680,994,822.76	1,898,864,941.93
职工薪酬费用	283,862,043.66	460,701,288.86	463,810,657.79
折旧和摊销费用	257,917,977.94	340,949,627.03	343,266,058.47
资产减值损失	-	10,136,656.21	-
财务费用	94,395,704.38	120,179,208.24	179,446,674.03
修理费	33,168,706.23	108,749,121.96	75,346,299.75
其他	83,443,759.36	145,013,599.52	250,568,376.39
营业 (亏损) / 利润	(12,355,494.54)	306,797,030.36	858,373,058.92

3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 (亏损) / 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 (亏损) / 利润	(10,511,445.43)	209,596,117.48	632,308,713.89
加：资产减值准备	-	10,136,656.21	-
固定资产折旧	253,095,746.80	336,354,419.46	339,984,421.07
无形资产摊销	2,040,949.26	2,397,427.13	2,333,806.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81,281.88	2,197,780.44	947,830.68
处置固定资产的 (收益) / 损失	-	(95,909.69)	6,711,621.69
财务费用	94,395,704.38	134,360,519.04	186,756,961.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	(2,534,164.05)	-
存货的减少 / (增加)	44,562,406.07	(47,997,516.47)	72,511,186.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697,128.32	129,405,036.93	173,502,729.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70,147,670.62)	(130,344,423.97)	(110,844,93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914,100.66	643,475,942.51	1,304,212,341.01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 / 年末余额	256,083,752.44	78,765,879.24	1,095,342,259.79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 / 年初余额	78,765,879.24	1,095,342,259.79	304,117,767.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额	177,317,873.20	(1,016,576,380.55)	791,224,492.29

(3)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a) 货币资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6,083,752.44	78,765,879.24	1,095,342,259.79
(b) 期 / 年末货币资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083,752.44	78,765,879.24	1,095,342,259.79
(c) 期 / 年末可随时变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083,752.44	78,765,879.24	1,095,342,259.79

38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相关年度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相关年度发生的变化等。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失。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管理层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及银行信用记录 (如有可能) 。在一般情况下，本公司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本公司电力主要销售给所在地区的电网公司，本公司与这些电网公司保持着长期稳定的业务往来，出现信用损失的风险很小，于 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电网公司款项占全部应收账款分别为 91.76%、92.97%和 97.48% 。本公司定期与相关电网公司进行沟通，并确信在财务报表中已提取了足够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公司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款项。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分别占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3.27%、95.92%和 98.64% 。

本公司所承受的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借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 (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包括按合同利率 (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 计算的利息) 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2,841,910,740.65	-	-	-	2,841,910,740.65	2,762,120,000.00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220,700,890.31	-	-	-	220,700,890.31	220,700,890.31
应付利息	3,092,511.67	-	-	-	3,092,511.67	3,092,511.67
合计	3,065,704,142.63	-	-	-	3,065,704,142.63	2,985,913,401.98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567,967,819.58	-	-	-	567,967,819.58	550,620,000.00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430,582,409.14	-	-	-	430,582,409.14	430,582,409.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39,332,383.56	-	-	-	2,239,332,383.56	2,200,000,000.00
应付利息	3,764,918.05	-	-	-	3,764,918.05	3,764,918.05
合计	3,241,647,530.33	-	-	-	3,241,647,530.33	3,184,967,327.19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价值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325,245,631.19	-	-	-	325,245,631.19	325,245,631.19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4,769,041.10	2,239,332,383.56	-	-	3,554,101,424.66	3,400,000,000.00
应付利息	5,030,055.54	-	-	-	5,030,055.54	5,030,055.54
合计	1,645,044,727.83	2,239,332,383.56	-	-	3,884,377,111.39	3,730,275,686.73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c)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3.915%	(2,762,120,000.00)	3.915%	(550,620,000.00)	-	-
-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 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4.68%	(2,200,000,000.00)	4.68%	(3,400,000,000.00)
	-	(2,762,120,000.00)		(2,750,620,000.00)		(3,400,000,000.00)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0.35%~1.15%	256,083,752.44	0.35%~1.15%	78,765,879.24	0.35%~1.15%	1,095,342,259.79

(b) 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人民币 480,157.04 元，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的净亏损减少人民币 480,157.04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增加人民币 147,686.02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增加人民币 2,053,766.74 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净 (亏损) / 利润及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 (亏损) / 利润及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各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39 资本管理

本公司的资本管理目标是保障本公司能持续营运，以为股东和其他权益持有人提供回报，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金成本。

本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 (以总负债除总资产计算) 来监控资本。本公司的目的是将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95%、58.22%和 56.85% 。本公司对于资本管理的方法与往年一致。

40 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41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2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如下：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神华股份	北京市	煤矿开采，煤炭批发经营，及电力生产等。	人民币 19,889,620,455.00 元	100.00%	100.00%

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为国家能源集团（原名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本公司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a)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购买商品	192,740,941.23	529,462,866.50	223,763,369.50
提供劳务	1,761,986.79	3,526,944.00	5,852,744.48
接受劳务	16,724,589.93	-	4,720,085.68
取得借款	1,931,500,000.00	550,620,000.00	-
偿还借款	2,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300,000,000.00
利息支出	87,069,729.26	122,422,490.54	169,892,555.55

上述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

(b)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余额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6,765.00	-	492,800.00
其他应收款	931,266.00	-	40,560.00
预付款项	1,651,200.00	-	-
应付账款	38,129,774.33	39,215,551.52	2,029,090.00
应付利息	2,757,561.67	3,764,918.05	5,030,055.54
其他应付款	848,350.40	848,350.40	1,247,169.50
短期借款	2,482,120,000.00	550,620,000.00	-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200,000,000.00	3,400,000,000.00
货币资金	251,603,518.55	69,830,339.26	1,082,057,839.98

(c) (2)(a) 和 (b) 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神华国华 (北京) 电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华销售集团华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神华首路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神华昌运高技术配煤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华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华和利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华国际北京热电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三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天津国华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绥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江国华余姚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电国华神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陕西国华锦界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惠州热电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北国华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华太仓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内蒙古国华呼伦贝尔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华乌海能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宁夏国华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华孟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华 (印尼) 南苏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华国华九江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华国华广投 (柳州) 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华国华广投 (北海) 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华国华寿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华国华永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华国华清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华国华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发电厂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华国华 (北京) 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安徽池州九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福建晋江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华福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本部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华 (福州) 罗源港湾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华福能 (福建雁石) 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华福能 (福建龙岩) 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江苏国华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内蒙古国华呼伦贝尔发电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0023 号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内蒙古国华呼伦贝尔发电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内蒙古国华呼伦贝尔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呼伦贝尔发电”）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呼伦贝尔发电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呼伦贝尔发电，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呼伦贝尔发电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0023 号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续)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呼伦贝尔发电管理层负责评估呼伦贝尔发电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呼伦贝尔发电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呼伦贝尔发电治理层负责监督呼伦贝尔发电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呼伦贝尔发电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呼伦贝尔发电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呼伦贝尔发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呼伦贝尔发电不能持续经营。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0023 号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呼伦贝尔发电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呼伦贝尔发电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呼伦贝尔发电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

五、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限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拟以呼伦贝尔发电股权和持有的其他部分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共同组建合资公司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 及相关监督机构提交申报材料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楠 (项目合伙人)
(签名并盖章)

中国 北京

刘庆宏
(签名并盖章)

2018 年 2 月 2 日

内蒙古国华呼伦贝尔发电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	47,195,836.74	17,913,073.86	126,202,065.29
应收票据	6	15,500,000.00	-	-
应收账款	7	126,697,461.47	127,725,146.70	73,736,961.78
预付款项	8	589,309.85	1,010,876.98	889,280.99
其他应收款	9	6,008,056.78	5,860,694.51	5,870,694.51
存货	10	24,758,617.57	33,389,889.29	32,230,046.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871,794.68	-
其他流动资产	11	-	885,084.81	24,505,831.94
流动资产合计		220,749,282.41	187,656,560.83	263,434,881.1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2	3,088,802,410.08	3,254,553,608.02	3,359,535,784.32
在建工程	13	7,223,223.21	-	63,468,815.38
无形资产	14	22,891,011.07	23,459,273.72	23,920,891.00
长期待摊费用	15	13,239,720.84	12,612,614.97	18,945,858.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6,474,448.54	5,961,389.84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38,630,813.74	3,296,586,886.55	3,465,871,348.99
资产总计		3,359,380,096.15	3,484,243,447.38	3,729,306,230.10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4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内蒙古国华呼伦贝尔发电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	1,295,400,000.00	1,509,800,000.00	1,560,000,000.00
应付账款		136,437,311.13	113,853,019.23	141,499,429.36
应付职工薪酬	18	3,231,041.17	3,471,498.24	2,815,263.74
应交税费	4(3)	9,536,658.44	5,230,543.22	1,716,974.91
应付利息		2,545,143.86	2,890,135.18	3,403,983.05
应付股利		30,882,390.41	-	-
其他应付款		1,344,379.02	1,012,066.42	1,127,146.2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	107,500,000.00	72,500,000.00	16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586,876,924.03	1,708,757,262.29	1,870,562,797.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	694,480,000.00	731,980,000.00	809,48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4,480,000.00	731,980,000.00	809,480,000.00
负债合计		2,281,356,924.03	2,440,737,262.29	2,680,042,797.26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4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内蒙古国华呼伦贝尔发电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	922,230,000.00	922,230,000.00	922,230,000.00
盈余公积	21	59,511,404.27	59,511,404.27	52,648,650.84
未分配利润	22	96,281,767.85	61,764,780.82	74,384,782.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8,023,172.12	1,043,506,185.09	1,049,263,432.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59,380,096.15	3,484,243,447.38	3,729,306,230.10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获本公司批准。

张宝川	郭宝岐	王炜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4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内蒙古国华呼伦贝尔发电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3	747,881,811.73	979,902,940.82	1,032,570,821.81
减：营业成本		497,481,705.67	659,508,376.66	680,464,401.54
税金及附加	24	19,308,559.86	17,337,173.25	10,723,746.06
管理费用		65,390,580.84	94,895,221.43	98,867,149.78
财务费用	25	69,091,125.78	97,067,228.28	121,836,418.00
资产减值 (转回) / 损失	26	(135,488.70)	13,046,795.67	484,565.33
营业利润		96,745,328.28	98,048,145.53	120,194,541.10
加：营业外收入	27	1,344,217.02	63,900.40	5,096,210.50
减：营业外支出	28	6,223,379.16	1,996,466.54	369,239.67
利润总额		91,866,166.14	96,115,579.39	124,921,511.93
减：所得税费用	29	26,466,788.70	27,488,045.14	42,271,754.15
净利润		65,399,377.44	68,627,534.25	82,649,757.78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综合收益总额		65,399,377.44	68,627,534.25	82,649,757.78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获本公司批准。

张宝川	郭宝岐	王炜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4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内蒙古国华呼伦贝尔发电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3,619,931.15	1,057,335,949.01	1,301,038,805.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443.72	1,074,679.82	6,310,99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3,806,374.87	1,058,410,628.83	1,307,349,803.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4,259,427.91	462,991,462.89	541,771,403.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377,567.72	102,385,440.39	95,330,704.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022,139.48	116,850,038.12	212,179,961.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91,354.28	11,094,509.08	6,805,529.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250,489.39	693,321,450.48	856,087,59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	321,555,885.48	365,089,178.35	451,262,205.89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4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内蒙古国华呼伦贝尔发电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91,236.31	86,124,307.04	56,825,181.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1,236.31	86,124,307.04	56,825,181.9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1,236.31)	(86,124,307.04)	(56,825,181.92)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4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内蒙古国华呼伦贝尔发电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49,200,000.00	1,633,800,000.00	1,80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9,200,000.00	1,633,800,000.00	1,80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66,100,000.00	1,849,000,000.00	1,829,000,000.00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481,886.29	172,053,862.74	246,217,671.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5,581,886.29	2,021,053,862.74	2,075,217,671.44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381,886.29)	(387,253,862.74)	(271,217,671.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31(2)	29,282,762.88	(108,288,991.43)	123,219,352.53
加：期 /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13,073.86	126,202,065.29	2,982,712.76
期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	47,195,836.74	17,913,073.86	126,202,065.29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获本公司批准。

张宝川	郭宝岐	王炜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4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内蒙古国华呼伦贝尔发电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922,230,000.00	44,383,675.06	123,300,464.53	1,089,914,139.59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82,649,757.78	82,649,757.78
2. 利润分配	22				
- 提取盈余公积		-	8,264,975.78	(8,264,975.78)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123,300,464.53)	(123,300,464.53)
上述 1 至 2 小计		-	8,264,975.78	(48,915,682.53)	(40,650,706.75)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22,230,000.00	52,648,650.84	74,384,782.00	1,049,263,432.84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4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内蒙古国华呼伦贝尔发电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922,230,000.00	52,648,650.84	74,384,782.00	1,049,263,432.8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68,627,534.25	68,627,534.25
2. 利润分配	22				
- 提取盈余公积		-	6,862,753.43	(6,862,753.43)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74,384,782.00)	(74,384,782.00)
上述 1 至 2 小计		-	6,862,753.43	(12,620,001.18)	(5,757,247.75)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922,230,000.00	59,511,404.27	61,764,780.82	1,043,506,185.09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65,399,377.44	65,399,377.44
2. 利润分配	22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30,882,390.41)	(30,882,390.41)
上述 1 至 2 小计		-	-	34,516,987.03	34,516,987.03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922,230,000.00	59,511,404.27	96,281,767.85	1,078,023,172.12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获本公司批准。

张宝川	郭宝岐	王炜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4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内蒙古国华呼伦贝尔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内蒙古国华呼伦贝尔发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于 2008 年 9 月 12 日经内蒙古呼伦贝尔工商局批准成立，本公司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宝日希勒镇，营业期限至 2038 年 9 月 11 日。本公司由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按照 80%和 20%比例合资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92,223 万元。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神华股份”) ，最终控股公司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原名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本公司经营范围：电站前期建设；电力、热力及附属产品销售；热力、煤灰综合利用；电力技术咨询与服务；房屋租赁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流动负债已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 1,366,127,641.62 元。为解决本公司流动负债到期归还可能带来的短期流动风险，本公司的母公司神华股份持续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沟通与合作，以取得更多的贷款融资支持，同时，本公司管理层确信，神华股份有能力为本公司提供必要财务支持，本公司将可以在本财务报告期后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获得维持本公司运营所需的资金，因此，本财务报表仍然以可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财务报表仅为神华股份拟以本公司股权和持有其他部分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共同组建合资公司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 及相关监管机构提交申报材料之目的而编制，并仅供上述目的使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以下简称“财政部”) 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外币折算

本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 (参见附注 3(16)) 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 存货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按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生产电力、热力、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9)(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9)(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参见附注 3(16)) 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折旧年限	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	10 - 50 年	0% - 5.0%	1.9% - 10.0%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5 - 20 年	0% - 5.0%	4.8% - 20.0%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5 - 20 年	0% - 5.0%	4.8% - 20.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5) 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9)(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 70 年
软件及其他	5 - 10 年

(7)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9)(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项目的摊销年限为 3 到 10 年。

(8)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实收资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参见附注 3(14)(c)) 。

-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d)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所有者权益。

(9) 资产减值准备

除附注 3(3) 及 (12) 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 的公允价值 (参见附注3(10)) 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如可确定的) 、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可确定的) 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0)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1)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2)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3)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14)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电力收入

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电网公司时确认。

(b) 供热收入

供热收入于热力供应至客户时确认。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 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 16 号 (2017)”) 的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进行了重新梳理。上述计入当期损益的科目，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是计入营业外收入，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区分对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计入其他收益。对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仍计入营业外收入。根据准则 16 号 (2017) 的规定，上述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16)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 (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公司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公司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公司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7)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8)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19)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及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公司在中国境内从事电力及热力销售业务，因此只有一个报告分部。本公司管理层定期复核本公司整体的财务报表以进行资源分配及业绩评价。

(20)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关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已在附注 3 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中进行了披露。

4 税项

(1) 本公司适用的与产品销售和提供服务相关的税费主要为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应税售电收入按 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应税售热收入 2017 年 7 月 1 日前按 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2017 年 7 月 1 日后按 11%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3%计缴。

(2) 所得税

本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2015 年、2016 年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均按法定税率执行。

(3) 应交税费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5,399,059.47	1,694,974.60	-
应交所得税	1,347,761.21	-	-
应交房产税	1,235,018.38	-	-
应交个人所得税	613,319.50	2,782,467.03	1,574,543.40
排污费	319,000.00	480,000.00	-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69,952.97	84,748.73	-
教育费附加	161,971.78	50,849.24	-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7,981.19	33,899.49	-
水利建设基金	82,098.44	103,604.13	141,306.51
应交营业税	-	-	1,125.00
应交印花税	495.50	-	-
合计	9,536,658.44	5,230,543.22	1,716,974.91

5 货币资金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47,195,836.74	17,913,073.86	126,202,065.29

6 应收票据

(1) 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应收票据为一年内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2) 期 / 年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2017 年 9 月 30 日 终止确认金额	2017 年 9 月 30 日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000,000.00	-

种类	2016 年年末 终止确认金额	2016 年年末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400,000.00	-

于 2015 年、2016 年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本公司将若干应收银行票据贴现于中国的若干银行或背书于本公司供应商（“终止确认票据”），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将其终止确认，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已背书并已终止确认的未到期应收票据的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23,400,000.00 元及人民币 16,000,000.00 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终止确认票据剩余期限为 1 至 6 个月。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并无已背书并已终止确认的未到期应收票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如本公司贴现或背书的应收票据的承兑银行拒绝付款，持票人对本公司拥有追索权。董事会认为，对于终止确认的已贴现或已背书票据，本公司已实质上转移了该等票据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本公司全额终止确认这些票据。

因持票人的追索权本公司继续涉入终止确认票据，继续涉入导致本公司发生损失的最大风险敞口相当于其全部金额。

7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公司	259,463.40	-	1,002,265.58
其他客户	126,437,998.07	127,725,146.70	72,734,696.20
小计	126,697,461.47	127,725,146.70	73,736,961.78
减：坏账准备	-	-	-
合计	126,697,461.47	127,725,146.70	73,736,961.78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6,697,461.47	127,598,146.70	73,736,961.78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	127,000.00	-
小计	126,697,461.47	127,725,146.70	73,736,961.78
减：坏账准备	-	-	-
合计	126,697,461.47	127,725,146.70	73,736,961.78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8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本公司各期/年末预付款项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类别分析如下：

性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款项	5,860,694.51	5,860,694.51	5,860,694.51
其他	147,362.27	-	10,000.00
小计	6,008,056.78	5,860,694.51	5,870,694.51
减：坏账准备	-	-	-
合计	6,008,056.78	5,860,694.51	5,870,694.51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7,362.27	-	10,000.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	-	-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	-	-
3 年以上	5,860,694.51	5,860,694.51	5,860,694.51
小计	6,008,056.78	5,860,694.51	5,870,694.51
减：坏账准备	-	-	-
合计	6,008,056.78	5,860,694.51	5,870,694.51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10 存货

(1) 本公司存货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原材料	34,063,686.86	275,747,685.81	(286,323,488.98)	23,487,883.69
周转材料	137,314.83	1,700,283.93	(1,689,032.79)	148,565.97
在途物资	257,444.56	31,739,396.61	(29,941,605.00)	2,055,236.17
小计	34,458,446.25	309,187,366.35	(317,954,126.77)	25,691,685.83
减：存货跌价准备(注)	(1,068,556.96)	-	135,488.70	(933,068.26)
合计	33,389,889.29	309,187,366.35	(317,818,638.07)	24,758,617.57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原材料	31,073,337.32	401,119,008.12	(398,128,658.58)	34,063,686.86
周转材料	190,883.12	7,081,464.50	(7,135,032.79)	137,314.83
在途物资	1,450,391.49	36,872,965.51	(38,065,912.44)	257,444.56
小计	32,714,611.93	445,073,438.13	(443,329,603.81)	34,458,446.25
减：存货跌价准备 (注)	(484,565.33)	(609,166.78)	25,175.15	(1,068,556.96)
合计	32,230,046.60	444,464,271.35	(443,304,428.66)	33,389,889.29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原材料	32,987,719.43	379,098,540.63	(381,012,922.74)	31,073,337.32
周转材料	224,626.21	1,880,230.70	(1,913,973.79)	190,883.12
在途物资	299,656.59	39,870,226.96	(38,719,492.06)	1,450,391.49
小计	33,512,002.23	420,848,998.29	(421,646,388.59)	32,714,611.93
减：存货跌价准备 (注)	-	(484,565.33)	-	(484,565.33)
合计	33,512,002.23	420,364,432.96	(421,646,388.59)	32,230,046.60

注：上述存货跌价准备是原材料里的备品备件及辅助材料的陈旧存货减值准备。

(2) 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 年初余额	1,068,556.96	484,565.33	-
本期 / 年 (转回) / 计提	(135,488.70)	583,991.63	484,565.33
本期 / 年末余额	933,068.26	1,068,556.96	484,565.33

11 其他流动资产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所得税	-	885,084.81	16,720,438.70
增值税留抵金额	-	-	6,532,277.92
其他	-	-	1,253,115.32
合计	-	885,084.81	24,505,831.94

12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874,833,292.89	3,354,575,742.25	185,112,871.93	4,414,521,907.07
本年增加	-	-	2,056,050.49	2,056,050.49
在建工程转入	596,892.45	31,742,045.71	1,151,200.00	33,490,138.16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75,430,185.34	3,386,317,787.96	188,320,122.42	4,450,068,095.72
本年增加	-	17,498.00	1,787,027.94	1,804,525.94
在建工程转入	53,790,229.45	65,531,406.21	6,492,332.53	125,813,968.19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29,220,414.79	3,451,866,692.17	196,599,482.89	4,577,686,589.85
本期增加	-	-	2,539,646.32	2,539,646.32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929,220,414.79	3,451,866,692.17	199,139,129.21	4,580,226,236.17
减：累计折旧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8,039,137.75	631,326,315.63	82,497,834.04	871,863,287.42
本年计提折旧	31,762,793.33	164,263,059.08	22,643,171.57	218,669,023.98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9,801,931.08	795,589,374.71	105,141,005.61	1,090,532,311.40
本年计提折旧	32,475,757.38	164,988,687.58	22,673,421.43	220,137,866.39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2,277,688.46	960,578,062.29	127,814,427.04	1,310,670,177.79
本期计提折旧	24,996,835.08	125,548,871.58	17,745,137.60	168,290,844.26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47,274,523.54	1,086,126,933.87	145,559,564.64	1,478,961,022.05
减：减值准备				
2015 年 1 月 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月余额	-	-	-	-
本年计提	-	12,257,910.28	204,893.76	12,462,804.04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	12,257,910.28	204,893.76	12,462,804.04
账面价值				
2017 年 9 月 30 日	681,945,891.25	2,353,481,848.02	53,374,670.81	3,088,802,410.0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06,942,726.33	2,479,030,719.60	68,580,162.09	3,254,553,608.0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85,628,254.26	2,590,728,413.25	83,179,116.81	3,359,535,784.32

(a) 2016 年，本公司进行节能减排的升级改造，考虑市场环境因素不利及处置费用较高，对拟拆除的旧设备按资产净值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12,462,804.04 元。

(b)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明尚在办理中，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有权合理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开展相关业务。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办妥产权证明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79,484,377.31 元。

13 在建工程

成本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50,327,549.69
本年增加	47,106,752.99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33,490,138.16)
本年其他减少	(475,349.1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3,468,815.38
本年增加	62,816,850.92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125,813,968.19)
本年其他减少	(471,698.11)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本期增加	7,223,223.21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7,223,223.21
账面价值	
2017 年 9 月 30 日	7,223,223.2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3,468,815.38

14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24,706,480.04	12,396,070.92	37,102,550.96
本年增加	-	475,349.14	475,349.1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4,706,480.04	12,871,420.06	37,577,900.10
本年增加	-	471,698.11	471,698.11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4,706,480.04	13,343,118.17	38,049,598.21
本期减少	-	(267,397.45)	(267,397.45)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4,706,480.04	13,075,720.72	37,782,200.76
减：累计摊销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2,198,091.00	9,060,880.38	11,258,971.38
本年增加	490,416.00	1,907,621.72	2,398,037.72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688,507.00	10,968,502.10	13,657,009.10
本年增加	490,416.00	442,899.39	933,315.39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178,923.00	11,411,401.49	14,590,324.49
本期增加	367,812.00	200,450.65	568,262.65
本期减少	-	(267,397.45)	(267,397.45)
2017 年 9 月 30 余额	3,546,735.00	11,344,454.69	14,891,189.69
账面价值			
2017 年 9 月 30 日	21,159,745.04	1,731,266.03	22,891,011.0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1,527,557.04	1,931,716.68	23,459,273.7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2,017,973.04	1,902,917.96	23,920,891.00

15 长期待摊费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蜂窝式催化剂	5,259,294.96	7,257,605.82	12,537,404.78
装修费用	4,564,925.88	5,355,009.15	6,408,453.51
排污权	3,415,500.00	-	-
合计	13,239,720.84	12,612,614.97	18,945,858.29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减 计入损益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	267,139.24	267,139.24	-	267,139.2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3,115,701.01	3,115,701.01	-	3,115,701.01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	-	2,578,549.59	2,578,549.59	513,058.70	3,091,608.29
合计	-	5,961,389.84	5,961,389.84	513,058.70	6,474,448.54

17 短期借款

各期 /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均为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华电力分公司以及神华财务公司取得的关联方委托借款，其均为信用借款，利率为 3.92%。

18 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	3,231,041.17	3,217,498.24	2,554,388.74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	254,000.00	260,875.00
合计		3,231,041.17	3,471,498.24	2,815,263.74

(1) 短期薪酬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支付额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5,220,259.18	(35,220,259.18)	-
职工福利费	-	3,871,443.85	(3,871,443.85)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6,058,397.82	(6,058,397.82)	-
工伤保险费	-	310,280.75	(310,280.75)	-
生育保险费	-	145,366.20	(145,366.20)	-
住房公积金	-	4,144,210.40	(4,144,210.4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17,498.24	1,584,911.66	(1,571,368.73)	3,231,041.17
其他短期薪酬	-	321,850.37	(321,850.37)	-
合计	3,217,498.24	51,656,720.23	(51,643,177.30)	3,231,041.17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64,480,000.00	(64,480,000.00)	-
职工福利费	-	7,736,675.43	(7,736,675.43)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6,716,992.72	(6,716,992.72)	-
工伤保险费	-	396,794.21	(396,794.21)	-
生育保险费	-	188,975.05	(188,975.05)	-
住房公积金	-	5,674,252.20	(5,674,252.2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54,388.74	2,901,599.99	(2,238,490.49)	3,217,498.24
其他短期薪酬	-	749,749.17	(749,749.17)	-
合计	2,554,388.74	88,845,038.77	(88,181,929.27)	3,217,498.24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60,960,000.00	(60,960,000.00)	-
职工福利费	-	7,309,696.56	(7,309,696.56)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6,607,018.84	(6,607,018.84)	-
工伤保险费	-	554,465.85	(554,465.85)	-
生育保险费	-	238,814.89	(238,814.89)	-
住房公积金	-	5,450,955.36	(5,450,955.36)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35,207.95	2,743,200.00	(1,824,019.21)	2,554,388.74
其他短期薪酬	-	1,048,911.89	(1,048,911.89)	-
合计	1,635,207.95	84,913,063.39	(83,993,882.60)	2,554,388.74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支付额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养老保险费	254,000.00	11,264,923.12	(11,518,923.12)	-
失业保险费	-	215,467.30	(215,467.30)	-
合计	254,000.00	11,480,390.42	(11,734,390.42)	-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养老保险费	260,875.00	13,556,350.59	(13,563,225.59)	254,000.00
失业保险费	-	640,285.53	(640,285.53)	-
合计	260,875.00	14,196,636.12	(14,203,511.12)	254,000.00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养老保险费	-	12,278,845.40	(12,017,970.40)	260,875.00
失业保险费	-	833,833.19	(833,833.19)	-
合计	-	13,112,678.59	(12,851,803.59)	260,875.00

19 长期借款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801,980,000.00	804,480,000.00	969,48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7,500,000.00	72,500,000.00	160,000,000.00
合计	694,480,000.00	731,980,000.00	809,480,000.00

20 实收资本

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人民币	%
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184,450,000.00	20.00%
神华股份	737,780,000.00	80.00%
合计		100.00%

上述实收资本已由呼伦贝尔信实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呼信会所验字 (2010) 第 45 号验资报告。

21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44,383,675.06
本年提取	8,264,975.78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2,648,650.84
本年提取	6,862,753.43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59,511,404.27

22 利润分配及年末未分配利润

(1) 提取各项盈余公积

本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按 10%提取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法定盈余公积。

(2) 向投资者分配现金利润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内分配现金利润。

根据 2017 年 8 月 8 日第十四次股东会决议的批准，本公司向投资者分配 2016 年度所属现金利润共人民币 30,882,390.41 元。

根据 2016 年 6 月 28 日第十一次股东会决议的批准，本公司向投资者分配 2015 年度所属现金利润共人民币 74,384,782.00 元。

根据 2015 年 8 月 31 日第十次股东会决议的批准，本公司向投资者分配 2014 年度所属现金利润共人民币 123,300,464.53 元。

以上利润均按实际出资比例分配。

23 营业收入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 电力及热力	747,615,368.00	979,593,012.97	1,032,103,413.11
其他业务收入			
- 第三方	266,443.73	309,927.85	467,408.70
合计	747,881,811.73	979,902,940.82	1,032,570,821.81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当地电网公司。

24 税金及附加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房产税	8,963,348.64	5,841,342.67	-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25,359.88	4,523,505.97	5,361,310.53
教育费附加	2,295,215.95	2,714,103.55	3,216,786.3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30,143.97	1,809,402.39	2,144,524.20
土地使用税	2,176,712.24	1,804,311.37	-
印花税	491,221.80	618,257.39	-
其他	26,557.38	26,249.91	1,125.00
合计	19,308,559.86	17,337,173.25	10,723,746.06

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 [2016] 22 号)，本公司自 2016 年度起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主要核算营业税、资源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相关税费，同时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未调整以前年度在管理费用中核算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及车船税等对比数字。

25 财务费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69,136,894.97	97,155,232.87	122,001,045.41
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	(56,149.77)	(96,904.42)	(173,332.41)
其他财务费用	10,380.58	8,899.83	8,705.00
合计	69,091,125.78	97,067,228.28	121,836,418.00

26 资产减值 (转回) / 损失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存货跌价准备	(135,488.70)	583,991.63	484,565.3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12,462,804.04	-
合计	(135,488.70)	13,046,795.67	484,565.33

27 营业外收入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	-	5,000,000.00
罚没利得	46,269.00	6,900.00	51,210.00
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297,948.02	-	-
其他	-	57,000.40	45,000.50
合计	1,344,217.02	63,900.40	5,096,210.50

28 营业外支出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罚款滞纳违约金	6,223,379.16	1,453,081.92	369,239.67
其他	-	543,384.62	-
合计	6,223,379.16	1,996,466.54	369,239.67

29 所得税费用

(1) 本期 / 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本期 / 年所得税	26,979,847.40	33,449,434.98	42,271,754.15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513,058.70)	(5,961,389.84)	-
合计	26,466,788.70	27,488,045.14	42,271,754.15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税前利润	91,866,166.14	96,115,579.39	124,921,511.93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22,966,541.54	24,028,894.85	31,230,377.98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4,017,824.10	7,250,440.12	11,692,227.08
非应纳税收入	(517,576.94)	(3,791,289.83)	(650,850.91)
本期 / 年所得税费用	26,466,788.70	27,488,045.14	42,271,754.15

30 利润表补充资料

对利润表中的费用按性质分类的信息如下：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747,881,811.73	979,902,940.82	1,032,570,821.81
减：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255,398,136.41	318,544,872.42	342,012,257.32
职工薪酬费用	63,137,110.65	103,041,674.89	98,025,741.98
折旧和摊销费用	172,829,795.72	226,532,630.42	225,555,430.25
资产减值 (转回) / 损失	(135,488.70)	13,046,795.67	484,565.33
支付的租金	2,572,600.00	3,425,605.13	3,462,600.00
税金及附加	19,308,559.86	17,337,173.25	10,723,746.06
财务费用	69,091,125.78	97,067,228.28	121,836,418.00
其他费用	68,934,643.73	102,858,815.23	110,275,521.77
营业利润	96,745,328.28	98,048,145.53	120,194,541.10

3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65,399,377.44	68,627,534.25	82,649,757.78
加：资产减值准备 (转回) / 计提	(135,488.70)	13,046,795.67	484,565.33
固定资产折旧	168,290,844.26	220,137,866.39	218,669,023.98
无形资产摊销	568,262.65	933,315.39	2,398,037.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70,688.81	5,461,448.64	4,488,368.55
财务费用	69,136,894.97	97,155,232.87	122,001,045.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513,058.70)	(5,961,389.84)	-
存货的减少 / (增加)	8,766,760.42	(1,743,834.32)	797,390.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4,472,314.77)	(53,978,184.92)	(5,658,744.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0,543,919.10	21,410,394.22	25,432,76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555,885.48	365,089,178.35	451,262,205.89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 / 年末余额	47,195,836.74	17,913,073.86	126,202,065.29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 / 年初余额	17,913,073.86	126,202,065.29	2,982,712.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额	29,282,762.88	(108,288,991.43)	123,219,352.53

(3)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a) 货币资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47,195,836.74	17,913,073.86	126,202,065.29
(b) 期 / 年末货币资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195,836.74	17,913,073.86	126,202,065.29
(c) 期 / 年末可随时变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195,836.74	17,913,073.86	126,202,065.29

32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债券投资和为套期目的签订的衍生金融工具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失。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管理层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及银行信用记录 (如有可能) 。在一般情况下，本公司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本公司电力主要销售给所在地区的电网公司，本公司与这些电网公司保持着长期稳定的业务往来，出现信用损失的风险很小，于 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电网公司款项占全部应收账款分别为 86.83%、90.89%和 76.19% 。本公司定期与相关电网公司进行沟通，并确信在财务报表中已提取了足够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公司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款项。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分别占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9.79%、99.99%和 99.78% 。

本公司一般只会投资于有活跃市场的证券 (长远战略投资除外) ，而且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须高于或与本公司相同。如果交易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对方便须有良好的信用评级，并且已跟本公司订立净额结算协议。鉴于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良好，本公司管理层并不预期交易对方会无法履行义务。

本公司所承受的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借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 (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包括按合同利率 (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 计算的利息) 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1,329,940,146.49	-	-	-	1,329,940,146.49	1,295,400,000.00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137,781,690.15	-	-	-	137,781,690.15	137,781,690.15
应付利息	2,545,143.86	-	-	-	2,545,143.86	2,545,143.86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	140,496,943.00	135,756,193.00	355,477,829.00	305,437,585.00	937,168,550.00	801,980,000.00
合计	1,610,763,923.50	135,756,193.00	355,477,829.00	305,437,585.00	2,407,435,530.50	2,237,706,834.01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1,548,367,898.49	-	-	-	1,548,367,898.49	1,509,800,000.00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114,865,085.65	-	-	-	114,865,085.65	114,865,085.65
应付利息	2,890,135.18	-	-	-	2,890,135.18	2,890,135.18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	106,378,943.00	137,409,943.00	372,112,204.00	335,282,852.00	951,183,942.00	804,480,000.00
合计	1,772,502,062.32	137,409,943.00	372,112,204.00	335,282,852.00	2,617,307,061.32	2,432,035,220.83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1,603,075,779.66	-	-	-	1,603,075,779.66	1,560,000,000.00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142,626,575.56	-	-	-	142,626,575.56	142,626,575.56
应付利息	3,403,983.05	-	-	-	3,403,983.05	3,403,983.05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	199,226,068.00	111,489,193.00	398,007,579.00	436,567,102.00	1,145,289,942.00	969,480,000.00
合计	1,948,332,406.27	111,489,193.00	398,007,579.00	436,567,102.00	2,894,396,280.27	2,675,510,558.61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d)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0.35%	47,195,836.74	0.35%	17,913,073.86	0.35%	126,202,065.29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3.92%	(1,295,400,000.00)	3.92%	(1,509,800,000.00)	3.92%	(1,560,000,000.00)
-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	4.41%	(801,980,000.00)	4.41%	(804,480,000.00)	4.41%	(969,480,000.00)
		(2,050,184,163.26)		(2,296,366,926.14)		(2,403,277,934.71)

(b) 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及三个季度净利润减少人民币 2,883,071.48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减少人民币 4,305,687.99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减少人民币 4,506,146.13 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相关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33 公允价值

本公司于各期末 / 年末不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34 资本管理

本公司的资本管理目标是保障本公司能持续营运，以为股东和其他权益持有人提供回报，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金成本。

本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 (以总负债除总资产计算) 来监控资本。本公司的目的是将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86% 、70.05% 和 67.91% 。本公司对于资本管理的方法与往年一致。

35 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36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7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公司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神华股份	北京市	煤炭、铁路、港口、电力、新能源项目	人民币 19,889,620,455.00 元	80%	80%

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为国家能源集团（原名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本公司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a)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	3,270,516.49	5,067,497.93	4,499,462.08
购买商品	236,417,959.31	312,883,090.51	324,498,706.23
取得借款	1,449,200,000.00	1,633,800,000.00	1,804,000,000.00
偿还借款	1,663,600,000.00	1,814,000,000.00	1,807,000,000.00
利息支出	42,264,310.07	59,556,252.69	73,852,100.01

上述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

(b)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余额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59,463.40	-	1,002,265.58
应付账款	31,477,024.92	27,689,977.25	43,385,100.56
应付利息	1,562,718.36	1,806,098.38	2,098,493.75
短期借款	1,295,400,000.00	1,509,800,000.00	1,560,000,000.00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	-	-	130,000,000.00
货币资金	47,020,939.22	17,358,820.17	123,915,639.55
预付款项	93,200.00	-	-
其他应收款	5,860,694.51	5,860,694.51	5,860,694.51

(c) (2)(a) 和 (b) 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神华股份	母公司
神华国华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神华财务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子公司
神华国华 (北京) 电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神华和利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徐州电力高级技工学校	同系子公司
神华物资集团	同系子公司
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神华销售集团海拉尔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神华销售集团东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神华大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神华大雁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子公司
神华宁夏煤业报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系子公司

宁夏国华宁东发电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0024 号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宁夏国华宁东发电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宁夏国华宁东发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宁夏宁东发电”) 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宁夏宁东发电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宁夏宁东发电，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宁夏宁东发电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续)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宁夏宁东发电管理层负责评估宁夏宁东发电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宁夏宁东发电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宁夏宁东发电治理层负责监督宁夏宁东发电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宁夏宁东发电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宁夏宁东发电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宁夏宁东发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宁夏宁东发电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宁夏宁东发电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宁夏宁东发电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

五、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限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拟以宁夏宁东发电股权和持有的其他部分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共同组建合资公司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 及相关监督机构提交申报材料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楠 (项目合伙人)
(签名并盖章)

中国 北京

王佳
(签名并盖章)

2018 年 2 月 2 日

宁夏国华宁东发电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	28,925,199.94	11,237,443.03	108,682,098.34
应收票据	6	286,704,821.75	66,852,995.00	500,000.00
应收账款	7	22,866,368.36	105,212,405.39	46,473,315.09
预付款项	8	18,266,292.72	6,553,202.05	6,394,713.85
其他应收款	9	1,563,972,461.59	2,352,811,271.93	1,102,948,360.84
存货	10	56,041,261.14	70,538,076.22	47,590,934.48
其他流动资产	11	758,899.78	23,515,023.27	-
流动资产合计		1,977,535,305.28	2,636,720,416.89	1,312,589,422.6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2	1,982,962,219.33	2,080,247,304.03	2,057,652,030.30
在建工程	13	695,294.14	695,294.14	95,776,023.53
工程物资	14	2,002,934.58	2,002,934.58	2,002,934.58
无形资产	15	19,934,977.42	21,638,561.83	23,195,742.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632.36	122,632.3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5,718,057.83	2,104,706,726.94	2,178,626,730.46
资产总计		3,983,253,363.11	4,741,427,143.83	3,491,216,153.06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4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宁夏国华宁东发电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	2,177,300,000.00	2,813,910,000.00	1,596,430,000.00
应付账款		279,539,162.50	271,724,697.00	157,293,064.26
应付职工薪酬	17	3,831,510.28	3,730,020.37	2,269,795.14
应交税费	4(3)	15,045,188.67	8,483,476.52	17,930,291.60
应付利息		4,230,011.43	5,108,280.21	3,741,587.07
其他应付款	18	5,868,054.16	5,681,441.24	8,935,730.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	75,400,000.00	925,400,000.00	75,4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561,213,927.04	4,034,037,915.34	1,862,000,468.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	1,145,300,000.00	333,000,000.00	1,258,4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5,300,000.00	333,000,000.00	1,258,400,000.00
负债合计		3,706,513,927.04	4,367,037,915.34	3,120,400,468.65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4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宁夏国华宁东发电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1	540,000,000.00	540,000,000.00	540,000,000.00
未弥补亏损		(263,260,563.93)	(165,610,771.51)	(169,184,315.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739,436.07	374,389,228.49	370,815,684.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83,253,363.11	4,741,427,143.83	3,491,216,153.06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获本公司批准。

田敬元	常泓	张剑君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4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宁夏国华宁东发电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2	503,144,872.93	641,761,026.65	725,916,760.15
减：营业成本		500,326,752.73	480,617,838.90	554,831,636.12
税金及附加	23	5,045,395.19	11,615,923.66	5,434,074.77
管理费用		38,093,555.15	60,917,573.55	85,266,177.45
财务费用	24	56,803,701.70	84,745,656.08	92,260,824.18
资产减值损失	25	-	817,549.09	-
营业 (亏损) / 利润		(97,124,531.84)	3,046,485.37	(11,875,952.37)
加：营业外收入	26	124,175.81	704,700.28	15,537,398.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48,410.26	13,937,340.91
减：营业外支出	27	649,436.39	300,273.93	283,760.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33,904.98	26,584.91
(亏损) / 利润总额		(97,649,792.42)	3,450,911.72	3,377,685.51
减：所得税费用	28	-	(122,632.36)	4,575.00
净 (亏损) / 利润		(97,649,792.42)	3,573,544.08	3,373,110.51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4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宁夏国华宁东发电有限公司

利润表 (续)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综合收益总额		(97,649,792.42)	3,573,544.08	3,373,110.51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获本公司批准。

田敬元	常泓	张剑君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4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宁夏国华宁东发电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1,647,661.47	442,962,739.57	584,417,300.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9,810.47	12,618,167.50	1,036,939.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117,471.94	455,580,907.07	585,454,240.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277,781.92	131,307,375.97	86,306,425.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836,386.70	69,524,260.85	87,587,177.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13,774.81	93,049,255.42	73,347,651.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32,995.36	15,059,399.47	57,817,179.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160,938.79	308,940,291.71	305,058,43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	44,956,533.15	146,640,615.36	280,395,806.45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4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宁夏国华宁东发电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45,560.00	101,324,377.4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1,770,030.45	-	359,587.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1,770,030.45	245,560.00	101,683,965.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042,616.98	49,704,220.55	150,867,366.4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00,234,024.02	903,547,294.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42,616.98	1,249,938,244.57	1,054,414,660.61
投资活动产生 / (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727,413.47	(1,249,692,684.57)	(952,730,695.30)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4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宁夏国华宁东发电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31,640,000.00	3,013,910,000.00	1,731,4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1,640,000.00	3,013,910,000.00	1,731,4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05,950,000.00	1,871,830,000.00	839,800,000.00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686,189.71	133,922,586.10	108,741,264.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50,000.00	2,597,777.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4,636,189.71	2,008,302,586.10	951,139,042.26
筹资活动(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996,189.71)	1,005,607,413.90	780,290,957.74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4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宁夏国华宁东发电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30(2)	17,687,756.91	(97,444,655.31)	107,956,068.89
加：期 /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37,443.03	108,682,098.34	726,029.45
期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	28,925,199.94	11,237,443.03	108,682,098.34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获本公司批准。

田敬元	常泓	张剑君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4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宁夏国华宁东发电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540,000,000.00	(172,557,426.10)	367,442,573.9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3,373,110.51	3,373,110.51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540,000,000.00	(169,184,315.59)	370,815,684.4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3,573,544.08	3,573,544.08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540,000,000.00	(165,610,771.51)	374,389,228.49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97,649,792.42)	(97,649,792.42)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540,000,000.00	(263,260,563.93)	276,739,436.07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获本公司批准。

田敬元	常泓	张剑君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4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宁夏国华宁东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宁夏国华宁东发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于 2009 年 2 月 2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 6 月 3 日，本公司股东由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股东由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神华股份”)，最终控股公司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原名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生产、销售，供热生产及销售等。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流动负债已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 583,678,621.76 元。为解决本公司流动负债到期归还可能带来的短期流动风险，本公司母公司神华股份持续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沟通与合作，以取得更多的贷款融资支持，本公司管理层确信，神华股份有能力为本公司提供必要财务支持，本公司将可以在本财务报告期后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获得维持本公司运营所需的资金，因此，本财务报表仍然以可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财务报表仅为神华股份拟以本公司股权和持有其他部分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共同组建合资公司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及相关监管机构提交申报材料之目的而编制，并仅供上述目的使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 存货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生产电力、热力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7)(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7)(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参见附注 3(14)) 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	10 - 40 年	0% - 5%	2.4% - 10.0%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5 - 25 年	0% - 5%	3.8% - 20.0%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5 - 20 年	0% - 5%	4.8% - 20.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4) 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7)(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软件及其他	10 年

(6)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实收资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后续计量时，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 (参见附注 3(11)) 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d)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所有者权益。

(7) 资产减值准备

除附注 3(2) 及 (10) 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等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 的公允价值 (参见附注 3(8)) 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如可确定的) 、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可确定的) 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8)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 (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 ，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9)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公司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公司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10) 所得税

除因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1)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12)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电力收入

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时确认。

(b) 供热收入

供热收入于热力供应至客户时确认。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 16 号 (2017) ”) 的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进行了重新梳理。上述计入当期损益的科目，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是计入营业外收入，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区分对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其他收益。对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仍计入营业外收入。根据准则 16 号 (2017) 的规定，上述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14)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 (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公司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公司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公司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5)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6)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17)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及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公司在中国境内从事电力销售业务。本公司管理层定期复核本公司整体的财务报表以进行资源分配及业绩评价，因此无需披露分部报告信息。

(18)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关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已在附注 3 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中进行了披露。

4 税项

(1) 本公司适用的与产品销售和提供服务相关的税费主要为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3%计缴。

(2) 所得税

本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 。本公司符合《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 的规定，可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2015 年、2016 年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均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应交税费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8,589,449.09	-	11,583,948.03
应交营业税	-	-	1,417.34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费	429,472.45	-	585,559.60
应交房产税	938,836.80	938,334.47	941,814.74
应交土地使用税	291,101.90	291,101.90	145,550.95
应交个人所得税	546,375.98	3,492,319.10	1,230,474.75
应交教育费附加	429,472.45	-	585,559.60
应交印花税	-	348,338.82	1,962,221.79
其他	3,820,480.00	3,413,382.23	893,744.80
合计	15,045,188.67	8,483,476.52	17,930,291.60

5 货币资金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28,925,199.94	11,237,443.03	108,682,098.34

6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余额均为一年内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期 / 年末本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72,903,804.04	342,585,538.88	166,501,200.00

于 2015 年、2016 年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公司将若干应收银行票据背书于本公司供应商（“终止确认票据”），并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将其终止确认。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已背书并已终止确认的未到期应收票据的账面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66,501,200.00 元、人民币 342,585,538.88 元及人民币 72,903,804.04 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终止确认票据剩余期限为 1 至 9 个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如本公司背书的应收票据的承兑银行拒绝付款，持票人对本公司拥有追索权。董事会认为，对于终止确认的已背书票据，本公司已实质上转移了该等票据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本公司全额终止确认这些票据。

因持票人的追索权本公司继续涉入终止确认票据，继续涉入导致本公司发生损失的最大风险敞口相当于其全部金额。

本公司于票据背书日未确认损益，也并未因继续涉入相关票据而确认当期或累计损益。

7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公司	539,712.28	12,927,578.00	-
其他客户	22,326,656.08	92,284,827.39	46,473,315.09
合计	22,866,368.36	105,212,405.39	46,473,315.09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22,866,368.36	105,212,405.39	46,473,315.09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8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分类分析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关联方款项	1,921,896.40	37,769.60	37,769.60
预付工程款	6,127,660.00	5,889,444.25	6,356,944.25
预付燃料款	791,513.61	366,328.20	-
预付其他	9,425,222.71	259,660.00	-
合计	18,266,292.72	6,553,202.05	6,394,713.85

(2)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278,787.31	663,757.80	6,394,713.85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98,061.16	5,889,444.25	-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5,827,660.00	-	-
3 年以上	61,784.25	-	-
合计	18,266,292.72	6,553,202.05	6,394,713.85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公司	1,559,451,402.80	2,351,221,433.25	1,101,283,188.68
其他	4,521,058.79	1,589,838.68	1,665,172.16
合计	1,563,972,461.59	2,352,811,271.93	1,102,948,360.84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62,908,707.19	1,250,464,328.85	1,055,419,125.41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	1,101,283,188.68	47,529,235.43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063,754.40	1,063,754.40	-
合计	1,563,972,461.59	2,352,811,271.93	1,102,948,360.84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10 存货

(1) 本公司存货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原材料	71,230,687.49	342,359,567.88	(356,883,720.50)	56,706,534.87
周转材料	124,937.67	103,027.00	(75,985.47)	151,979.20
在途物资	0.15	9,394,036.79	(9,393,740.78)	296.16
小计	71,355,625.31	351,856,631.67	(366,353,446.75)	56,858,810.23
减：存货跌价准备	(817,549.09)	-	-	(817,549.09)
合计	70,538,076.22	351,856,631.67	(366,353,446.75)	56,041,261.14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原材料	47,452,165.91	329,795,959.65	(306,017,438.07)	71,230,687.49
周转材料	138,768.42	446,267.18	(460,097.93)	124,937.67
在途物资	0.15	7,356,213.41	(7,356,213.41)	0.15
小计	47,590,934.48	337,598,440.24	(313,833,749.41)	71,355,625.31
减：存货跌价准备	-	(817,549.09)	-	(817,549.09)
合计	47,590,934.48	336,780,891.15	(313,833,749.41)	70,538,076.22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原材料	69,565,581.13	338,045,340.96	(360,158,756.18)	47,452,165.91
周转材料	239,151.44	1,285,878.10	(1,386,261.12)	138,768.42
在途物资	0.16	21,019,652.39	(21,019,652.40)	0.15
小计	69,804,732.73	360,350,871.45	(382,564,669.70)	47,590,934.48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
合计	69,804,732.73	360,350,871.45	(382,564,669.70)	47,590,934.48

(2) 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期 / 年初余额	本期 / 年计提额	本期 / 年减少额		期 /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2017 年 9 月 30 日	817,549.09	-	-	-	817,549.0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817,549.09	-	-	817,549.09

11 其他流动资产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金额	758,899.78	23,515,023.27	-

12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670,705,098.64	2,059,401,785.29	70,190,273.45	2,800,297,157.38
本年增加	14,851,223.27	25,093,710.93	4,669,337.59	44,614,271.79
在建工程转入	2,652,265.41	5,101,104.57	1,197,231.94	8,950,601.92
本年减少	(250,483.15)	(164,226,984.63)	-	(164,477,467.78)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87,958,104.17	1,925,369,616.16	76,056,842.98	2,689,384,563.31
本年增加	250,483.15	-	-	250,483.15
在建工程转入	-	143,864,266.33	-	143,864,266.33
本年减少	-	(9,488,423.57)	(575,918.56)	(10,064,342.13)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688,208,587.32	2,059,745,458.92	75,480,924.42	2,823,434,970.66
减：累计折旧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3,932,196.04	372,380,637.69	34,719,672.52	511,032,506.25
本年计提折旧	22,611,671.67	96,200,567.38	8,223,421.12	127,035,660.17
折旧冲销	-	(13,748,077.86)	-	(13,748,077.86)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6,543,867.71	454,833,127.21	42,943,093.64	624,320,088.56
本年计提折旧	22,842,327.13	92,106,173.80	6,195,283.31	121,143,784.24
折旧冲销	-	(1,795,239.48)	(480,966.69)	(2,276,206.17)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9,386,194.84	545,144,061.53	48,657,410.26	743,187,666.63
本期计提折旧	17,131,745.61	75,623,885.73	4,529,453.36	97,285,084.70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166,517,940.45	620,767,947.26	53,186,863.62	840,472,751.33
减：减值准备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	28,305,272.49	-	28,305,272.49
处置转销	-	20,892,828.04	-	20,892,828.0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7,412,444.45	-	7,412,444.45
处置转销	-	7,412,444.45	-	7,412,444.45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	-	-	-

	房屋及建筑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账面价值				
2017 年 9 月 30 日	521,690,646.87	1,438,977,511.66	22,294,060.80	1,982,962,219.3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38,822,392.48	1,514,601,397.39	26,823,514.16	2,080,247,304.0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61,414,236.46	1,463,124,044.50	33,113,749.34	2,057,652,030.30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明尚在办理中，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有权合理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开展相关业务。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办妥产权证明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274,378,360.08 元。

13 在建工程

成本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695,294.14
本年增加	104,031,331.31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8,950,601.92)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5,776,023.53
本年增加	48,783,536.94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143,864,266.33)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695,294.14
账面价值	
2017 年 9 月 30 日	695,294.1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95,294.1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5,776,023.53

14 工程物资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专用材料	1,616,584.09	1,616,584.09	1,616,584.09
其他	386,350.49	386,350.49	386,350.49
小计	2,002,934.58	2,002,934.58	2,002,934.58
减：减值准备	-	-	-
合计	2,002,934.58	2,002,934.58	2,002,934.58

15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538,657.50	17,244,882.77	30,783,540.27
本年增加	-	2,221,763.38	2,221,763.38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538,657.50	19,466,646.15	33,005,303.65
本年增加	-	670,200.46	670,200.46
本年减少	-	(17,000.06)	(17,000.06)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13,538,657.50	20,119,846.55	33,658,504.05
减：累计摊销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94,559.00	6,205,096.35	7,799,655.35
本年增加	259,654.32	1,750,251.93	2,009,906.25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54,213.32	7,955,348.28	9,809,561.60
本年增加	259,654.32	1,950,726.30	2,210,380.62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13,867.64	9,906,074.58	12,019,942.22
本期增加	194,740.74	1,508,843.67	1,703,584.41
2017 年 9 月 30 余额	2,308,608.38	11,414,918.25	13,723,526.63
账面价值			
2017 年 9 月 30 日	11,230,049.12	8,704,928.30	19,934,977.4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424,789.86	10,213,771.97	21,638,561.8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684,444.18	11,511,297.87	23,195,742.05

16 短期借款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	150,000,000.00
委托借款	2,177,300,000.00	2,813,910,000.00	1,446,430,000.00
合计	2,177,300,000.00	2,813,910,000.00	1,596,430,000.00

信用借款各期 / 年末余额均从神华财务有限公司取得。委托借款中 2015 年末，自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人民币 1,062,530,000.00 元，自神华股份国华电力分公司取得人民币 383,900,000.00 元；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期末余额均从神华股份国华电力分公司取得。

17 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	3,848,690.45	3,478,254.27	2,026,170.14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17,180.17)	251,766.10	243,625.00
合计		3,831,510.28	3,730,020.37	2,269,795.14

(1) 短期薪酬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支付额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7,511.00	20,727,290.25	(20,727,290.25)	277,511.00
职工福利费	-	2,745,041.35	(2,745,041.35)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3,925,373.55	(3,925,373.55)	-
工伤保险费	-	195,084.28	(195,084.28)	-
生育保险费	-	182,280.14	(182,280.14)	-
住房公积金	-	2,677,962.00	(2,705,803.44)	(27,841.4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00,743.27	932,728.05	(534,450.43)	3,599,020.89
其他短期薪酬	-	34,306.67	(34,306.67)	-
合计	3,478,254.27	31,420,066.29	(31,049,630.11)	3,848,690.45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7,511.00	62,790,000.00	(62,790,000.00)	277,511.00
职工福利费	-	5,906,210.97	(5,906,210.97)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7,087,024.12	(7,087,024.12)	-
工伤保险费	-	453,466.50	(453,466.50)	-
生育保险费	259.38	423,318.55	(423,577.93)	-
住房公积金	-	5,754,781.53	(5,754,781.53)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48,399.76	2,832,365.89	(1,380,022.38)	3,200,743.27
其他短期薪酬	-	422,323.75	(422,323.75)	-
合计	2,026,170.14	85,669,491.31	(84,217,407.18)	3,478,254.27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7,511.00	60,220,000.00	(60,220,000.00)	277,511.00
职工福利费	-	7,222,294.67	(7,222,294.67)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6,576,728.49	(6,576,728.49)	-
工伤保险费	-	508,607.01	(508,607.01)	-
生育保险费	-	379,636.60	(379,377.22)	259.38
住房公积金	-	5,457,359.29	(5,457,359.29)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41,199.22	3,098,685.23	(1,891,484.69)	1,748,399.76
其他短期薪酬	-	790,816.43	(790,816.43)	-
合计	818,710.22	84,254,127.72	(83,046,667.80)	2,026,170.14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支付额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4,574,937.64	(4,574,937.64)	-
失业保险费	849.43	113,560.58	(131,590.18)	(17,180.17)
企业年金缴费	250,916.67	1,407,387.14	(1,658,303.81)	-
合计	251,766.10	6,095,885.36	(6,364,831.63)	(17,180.17)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9,723,539.88	(9,723,539.88)	-
失业保险费	-	530,475.84	(529,626.41)	849.43
企业年金缴费	243,625.00	3,011,000.04	(3,003,708.37)	250,916.67
合计	243,625.00	13,265,015.76	(13,256,874.66)	251,766.10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9,464,159.40	(9,464,159.40)	-
失业保险费	-	654,320.67	(654,320.67)	-
企业年金缴费	-	2,927,967.80	(2,684,342.80)	243,625.00
合计	-	13,046,447.87	(12,802,822.87)	243,625.00

18 其他应付款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关联公司	619,466.64	619,466.64	619,466.64
应付第三方	5,248,587.52	5,061,974.60	8,316,263.94
合计	5,868,054.16	5,681,441.24	8,935,730.58

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	75,400,000.00	925,400,000.00	75,400,000.00

20 长期借款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370,700,000.00	408,400,000.00	483,800,000.00
委托借款	850,000,000.00	850,000,000.00	85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5,400,000.00	925,400,000.00	75,400,000.00
合计	1,145,300,000.00	333,000,000.00	1,258,400,000.00

21 实收资本

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00.00
合计	540,000,000.00

上述实收资本已由立信达宁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宁夏信达验字 [2011] 086 号验资报告。2015 年 6 月 3 日，本公司股东由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股东由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 营业收入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 电力及热力	476,507,113.42	636,830,775.43	721,555,842.80
其他业务收入	26,637,759.51	4,930,251.22	4,360,917.35
合计	503,144,872.93	641,761,026.65	725,916,760.15

23 税金及附加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税	-	8,168.61	92,75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4,832.71	3,095,364.40	2,670,659.11
教育费附加	278,899.63	1,857,218.64	1,602,395.4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5,933.08	1,238,145.76	1,068,263.65
房产税	2,774,861.29	3,755,598.35	-
土地使用税	873,305.70	1,164,407.60	-
印花税	449,742.78	497,020.30	-
车船使用税	17,820.00	-	-
合计	5,045,395.19	11,615,923.66	5,434,074.77

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 [2016] 22 号)，本公司 2016 年度起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主要核算营业税、资源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相关税费，同时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未调整以前年度在管理费用中核算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及车船使用税等对比数字。

24 财务费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56,969,564.57	82,525,100.56	89,950,251.99
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	(191,430.48)	(422,830.47)	(359,587.87)
其他财务费用	25,567.61	2,643,385.99	2,670,160.06
合计	56,803,701.70	84,745,656.08	92,260,824.18

25 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存货跌价准备	-	817,549.09	-

26 营业外收入

	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48,410.26	13,937,340.91
政府补助	(1)	-	-	345,000.00
罚没收入		33,204.00	60,095.90	332,352.00
其他		90,971.81	596,194.12	922,705.74
合计		124,175.81	704,700.28	15,537,398.65

2015 年本公司将“宁东-矸石电厂~罗山 330kv 输变电路”转让给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公司，转让价格较该输变电线路账面净值高人民币 15,190,169.67 元，扣除固定资产处置、评估等费用人民币 1,252,828.76 元，转入营业外收入人民币 13,937,340.91 元。

(1) 政府补助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财政拨款	-	-	345,000.00
合计	-	-	345,000.00

27 营业外支出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133,904.98	26,584.91
罚没支出	511,822.77	158,770.39	-
其他	137,613.62	7,598.56	257,175.86
合计	649,436.39	300,273.93	283,760.77

28 所得税费用

(1) 本期 / 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本期 / 年所得税	-	-	4,575.00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	(122,632.36)	-
合计	-	(122,632.36)	4,575.00

递延所得税费用分析如下：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确认的以前年度未利用可抵扣亏损	-	(122,632.36)	-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 (亏损) / 利润的关系如下：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税前 (亏损) / 利润	(97,649,792.42)	3,450,911.72	3,377,685.51
按税率 1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14,647,468.86)	517,636.76	506,652.83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	457,650.50	291,586.61
允许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税额影响	-	(212,823.55)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14,647,468.86	-	4,022,865.59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1,111,866.67)	-
资产损失	-	-	(4,804,798.17)
其他	-	226,770.60	(11,731.86)
本期 / 年所得税费用	-	(122,632.36)	4,575.00

29 利润表补充资料

对利润表中的费用按性质分类的信息如下：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503,144,872.93	641,761,026.65	725,916,760.15
减：耗用的原材料	357,430,487.54	292,940,320.44	344,505,821.73
职工薪酬费用	37,515,951.65	56,180,112.40	79,173,813.57
折旧和摊销费用	98,988,669.11	123,354,164.86	129,045,566.42
资产减值损失	-	817,549.09	-
修理费	21,526,979.63	31,002,126.24	41,952,433.87
财务费用	56,803,701.70	84,745,656.08	92,260,824.18
其他费用	28,003,615.14	49,674,612.17	50,854,252.75
营业 (亏损) / 利润	(97,124,531.84)	3,046,485.37	(11,875,952.37)

3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 (亏损) / 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 (亏损) / 利润	(97,649,792.42)	3,573,544.08	3,373,110.51
加：资产减值准备	-	817,549.09	-
固定资产折旧	97,285,084.70	121,143,784.24	127,035,660.17
无形资产摊销	1,703,584.41	2,210,380.62	2,009,906.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收益)	-	85,494.72	(13,910,756.00)
财务费用	56,803,701.70	82,102,270.09	89,950,251.99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	(122,632.36)	-
存货的减少/ (增加)	14,496,815.08	(22,947,141.74)	22,213,798.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 (增加)	804,234,897.30	48,189,476.68	(861,694,726.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 增加	(831,917,757.62)	(88,412,110.06)	911,418,561.87
经营活动(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56,533.15	146,640,615.36	280,395,806.4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 / 年末余额	28,925,199.94	11,237,443.03	108,682,098.34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 / 年初余额	11,237,443.03	108,682,098.34	726,029.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17,687,756.91	(97,444,655.31)	107,956,068.89

(3)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a) 货币资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925,199.94	11,237,443.03	108,682,098.34
(b) 期 / 年末货币资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25,199.94	11,237,443.03	108,682,098.34
(c) 期 / 年末可随时变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25,199.94	11,237,443.03	108,682,098.34

31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相关年度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相关年度发生的变化等。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失。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管理层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与信用期限。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及银行信用记录 (如有可能) 。在一般情况下，本公司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本公司的售电客户是各地区或者各省国有电网公司，本公司与这些电网公司保持着长期稳定的业务往来，出现信用损失的风险很小，于 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电网公司款项占全部应收账款分别为 100%、87.71%和 100% 。本公司于 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9 月 30 日，无逾期未收回的应收电网公司账款。

此外，本公司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主要是与近期并无违约记录的众多客户有关。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公司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款项。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分别占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9.01%、95.72%和 99.81% 。

本公司所承受的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借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 (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包括按合同利率 (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 计算的利息) 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2,228,057,593.17	-	-	-	2,228,057,593.17	2,177,300,000.00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285,407,216.66	-	-	-	285,407,216.66	285,407,216.66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422,870.00	130,460,300.00	1,151,055,060.00	68,156,120.00	1,444,094,350.00	1,220,700,000.00
应付利息	4,230,011.43	-	-	-	4,230,011.43	4,230,011.43
合计	2,612,117,691.26	130,460,300.00	1,151,055,060.00	68,156,120.00	3,961,789,171.26	3,687,637,228.09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2,886,458,604.00	-	-	-	2,886,458,604.00	2,813,910,000.00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277,406,138.24	-	-	-	277,406,138.24	277,406,138.24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3,369,756.36	90,085,300.00	220,305,060.00	64,107,740.00	1,337,867,856.36	1,258,400,000.00
应付利息	5,108,280.21	-	-	-	5,108,280.21	5,108,280.21
合计	4,132,342,778.81	90,085,300.00	220,305,060.00	64,107,740.00	4,506,840,878.81	4,354,824,418.45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1,637,344,149.21	-	-	-	1,637,344,149.21	1,596,430,000.00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166,228,794.84	-	-	-	166,228,794.84	166,228,794.84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4,783,771.75	964,770,801.11	260,280,480.00	111,509,880.00	1,471,344,932.86	1,333,800,000.00
应付利息	3,741,587.07	-	-	-	3,741,587.07	3,741,587.07
合计	1,942,098,302.87	964,770,801.11	260,280,480.00	111,509,880.00	3,278,659,463.98	3,100,200,381.91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本公司并未以衍生金融工具对冲利率风险。

(a)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0.35%	28,925,199.94	0.35%	11,237,443.03	0.35%	108,682,098.34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3.92%	(2,177,300,000.00)	3.915%~5.04%	(2,813,910,000.00)	3.915% ~ 5.04%	(1,596,430,000.00)
- 长期借款	4.41%	(370,700,000.00)	4.41%	(408,400,000.00)	4.41%	(483,800,000.00)
		(2,519,074,800.06)		(3,211,072,556.97)		(1,971,547,901.66)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负债						
- 长期借款	4.75%	(850,000,000.00)	4.54% ~ 4.71%	(850,000,000.00)	4.54% ~ 4.71%	(850,000,000.00)

(b) 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人民币 4,014,775.46 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的净亏损增加人民币 4,014,775.46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减少人民币 6,823,529.18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减少人民币 4,189,539.29 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相关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32 资本管理

本公司的资本管理目标是保障本公司能持续营运，以为股东和其他权益持有人提供回报，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金成本。

本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 (以总负债除总资产计算) 来监控资本。本公司的目的是将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9.38%、92.10%和 93.05% 。本公司对于资本管理的方法与往年一致。

33 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34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5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公司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神华股份	北京市	煤矿开采，煤炭批发经营，及电力生产等。	人民币 19,889,620,455.00 元	100%	100%

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为国家能源集团。

(2)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a)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	7,045,654.87	14,971,210.51	12,654,654.51
提供劳务	4,342,507.81	-	4,087,752.23
购买商品	321,282,107.19	291,153,791.27	249,762,012.35
取得借款	2,131,640,000.00	3,013,910,000.00	1,731,430,000.00
偿还借款	2,768,250,000.00	1,796,430,000.00	764,400,000.00
支付利息	105,799,569.46	118,063,582.36	78,331,084.73
提供代垫资金	157,174,393.58	12,49,938,244.57	1,061,717,360.61
收回代垫资金	948,944,424.03	-	7,302,700.00

上述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

(b)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余额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539,712.28	12,927,578.00	-
短期借款	2,177,300,000.00	2,813,910,000.00	1,596,430,000.00
长期借款	850,000,000.00	850,000,000.00	850,000,000.00
应付利息	3,709,753.90	4,554,286.18	3,130,091.54
其他应收款	1,559,451,402.80	2,351,221,433.25	1,101,283,188.68
应付账款	40,376,069.36	103,713,238.17	803,992.67
其他应付款	619,466.64	619,466.64	619,466.64
预付款项	1,921,896.40	37,769.60	37,769.60

(c) (2)(a) 和 (b) 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国华国际北京热电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红柳煤矿筹建处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华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华国华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华和利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华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华宁煤集团本部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华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华电力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华国华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自 2016 年 9 月 1 日 (公司成立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及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0025 号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神华国华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神华国华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神华宁东发电”) 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自 2016 年 9 月 1 日 (公司成立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神华宁东发电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9 月 1 日 (公司成立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神华宁东发电，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神华宁东发电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续)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神华宁东发电管理层负责评估神华宁东发电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神华宁东发电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神华宁东发电治理层负责监督神华宁东发电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神华宁东发电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神华宁东发电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神华宁东发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神华宁东发电不能持续经营。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神华宁东发电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神华宁东发电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神华宁东发电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

五、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限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拟以神华宁东发电股权和持有的其他部分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共同组建合资公司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 及相关监督机构提交申报材料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楠 (项目合伙人)
(签名并盖章)

中国 北京

王佳
(签名并盖章)

2018 年 2 月 2 日

神华国华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	38,710,589.69	185,129.61
应收账款	6	78,617,965.33	-
其他应收款	7	1,012,616.20	898,660.00
存货	8	3,073,564.95	-
其他流动资产	9	187,810,263.12	107,872,721.87
流动资产合计		309,224,999.29	108,956,511.4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0	1,948,751,201.94	264,932.45
在建工程	11	1,338,313,128.88	2,407,143,144.83
无形资产	12	15,099,229.93	15,374,466.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6,250,774.86	4,197,222.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	155,770,868.64	204,432,266.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64,185,204.25	2,631,412,032.46
资产总计		3,773,410,203.54	2,740,368,543.94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4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国华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	436,760,000.00	-
应付账款		322,340,926.24	1,739,440.00
应付职工薪酬	16	1,190,357.21	-
应交税费	4(3)	457,609.00	-
应付利息		1,213,751.66	-
其他应付款	17	1,558,760,545.59	2,351,221,433.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	70,0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2,390,723,189.70	2,352,960,873.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	490,00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0,000,000.00	-
负债合计		2,880,723,189.70	2,352,960,873.25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4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国华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	911,440,000.00	400,000,000.00
未弥补亏损		(18,752,986.16)	(12,592,329.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2,687,013.84	387,407,670.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73,410,203.54	2,740,368,543.94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获本公司批准。

田敬元	常泓	张剑君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4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国华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利润表

2016 年 9 月 1 日 (公司成立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 9 月 1 日 (公司成立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营业收入	21	50,588,379.86	-
减：营业成本		39,178,492.88	-
税金及附加	22	54,601.50	-
管理费用		13,805,354.39	16,789,551.88
财务费用	23	5,800,969.51	-
加：投资收益	24	36,829.28	-
亏损总额		(8,214,209.14)	(16,789,551.88)
减：所得税费用	25	(2,053,552.29)	(4,197,222.57)
净亏损		(6,160,656.85)	(12,592,329.3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综合收益总额		(6,160,656.85)	(12,592,329.31)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获本公司批准。

田敬元	常泓	张剑君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4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国华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9 月 1 日 (公司成立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 9 月 1 日 (公司成立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819,643.46	2,285,878.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22,809.04	15,224,145.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42,452.50	17,510,024.05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	(54,242,452.50)	(17,510,024.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803,172.96	317,815.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803,172.96	317,815.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5,232,667.03	2,580,462,626.5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5,232,667.03	2,683,462,626.5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429,494.07)	(2,683,144,811.21)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4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国华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16 年 9 月 1 日 (公司成立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 9 月 1 日 (公司成立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1,440,000.00	4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6,76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51,221,433.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8,200,000.00	2,751,221,433.25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439,805.69	50,381,468.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3,562,787.6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3,002,593.35	50,381,468.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197,406.65	2,700,839,964.87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4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国华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16 年 9 月 1 日 (公司成立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 9 月 1 日 (公司成立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	38,525,460.08	185,129.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129.61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	38,710,589.69	185,129.61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获本公司批准。

田敬元	常泓	张剑君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4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国华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9 月 1 日 (公司成立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6 年 9 月 1 日 (公司成立日) 余额	-	-	-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12,592,329.31)	(12,592,329.31)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400,000,000.00	-	400,000,000.00
上述 1 至 2 小计	400,000,000.00	(12,592,329.31)	387,407,670.69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400,000,000.00	(12,592,329.31)	387,407,670.69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6,160,656.85)	(6,160,656.85)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511,440,000.00	-	511,440,000.00
上述 1 至 2 小计	511,440,000.00	(6,160,656.85)	505,279,343.15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911,440,000.00	(18,752,986.16)	892,687,013.84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获本公司批准。

田敬元	常泓	张剑君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4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国华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神华国华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是经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中国神华股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在中国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神华股份”)，最终控股公司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原名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主要从事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力、热力及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等。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流动负债已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 2,081,498,190.41 元。为解决本公司流动负债到期归还可能带来的短期流动风险，本公司母公司神华股份持续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沟通与合作，以取得更多的贷款融资支持，本公司管理层确信，神华股份有能力为本公司提供必要财务支持，本公司将可以在本财务报告期后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获得维持本公司运营所需的资金，因此，本财务报表仍然以可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财务报表仅为神华股份拟以本公司股权和持有其他部分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共同组建合资公司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 及相关监管机构提交申报材料之目的而编制，并仅供上述目的使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以下简称“财政部”) 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16 年 9 月 1 日 (公司成立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 存货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生产电力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7)(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7)(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参见附注 3(14)) 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 - 45 年	-	2.2% - 10.0%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设备	5 - 20 年	0% - 3%	4.9% - 20.0%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5 - 10 年	0% - 5%	9.5% - 20.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4) 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7)(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软件及其他	10 年

(6)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实收资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后续计量时，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 (参见附注 3(11)) 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d)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所有者权益。

(7) 资产减值准备

除附注 3(2) 及 (10) 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3(8)）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如可确定的) 、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可确定的) 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8)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 (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9)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公司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公司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10) 所得税

除因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1)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12)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电力收入

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时确认。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 16 号 (2017)”) 的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进行了重新梳理。上述计入当期损益的科目，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是计入营业外收入，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区分对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其他收益。对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仍计入营业外收入。根据准则 16 号 (2017) 的规定，上述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14)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 (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公司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公司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公司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5)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6)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17)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及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公司在中国境内从事电力销售业务。本公司管理层定期复核本公司整体的财务报表以进行资源分配及业绩评价，因此无需披露分部报告信息。

(18)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关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已在附注 3 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中进行了披露。

4 税项

(1) 本公司适用的与产品销售和提供服务相关的税费主要为增值税及城市维护建设税。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的 17%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2%

(2) 所得税

本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2016 年 9 月 1 日 (公司成立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均按法定税率执行。

(3) 应交税费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土地使用税	327,609.00	-
应交排污费	130,000.00	-
合计	457,609.00	-

5 货币资金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38,710,589.69	185,129.61

6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方	78,617,965.33	-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78,617,965.33	-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7 其他应收款

(3) 其他应收款按客户类型分析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1,012,616.20	898,660.00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1,012,616.20	898,660.00

(4)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12,616.20	898,660.00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1,012,616.20	898,660.00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8 存货

本公司存货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原材料	-	76,822,054.39	(73,748,489.44)	3,073,564.95
周转材料	-	2,417,238.65	(2,417,238.65)	-
小计	-	79,239,293.04	(76,165,728.09)	3,073,564.95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
合计	-	79,239,293.04	(76,165,728.09)	3,073,564.95

	2016 年 9 月 1 日 (公司成立日) 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原材料	-	1,598,915.00	(1,598,915.00)	-
周转材料	-	26,988.46	(26,988.46)	-
小计	-	1,625,903.46	(1,625,903.46)	-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
合计	-	1,625,903.46	(1,625,903.46)	-

9 其他流动资产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金额	187,160,263.12	4,872,721.87
资金集中款	650,000.00	103,000,000.00
小计	187,810,263.12	107,872,721.87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87,810,263.12	107,872,721.87

资金集中款为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集中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华分公司的资金。该资金集中款无固定期限，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10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设备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16 年 9 月 1 日（公司成立日）余额	-	-	-	-
本期增加	-	-	412,538.46	412,538.46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412,538.46	412,538.46
在建工程转入	463,981,748.00	1,484,565,736.97	-	1,948,547,484.97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463,981,748.00	1,484,565,736.97	412,538.46	1,948,960,023.43
减：累计折旧				
2016 年 9 月 1 日（公司成立日）余额	-	-	-	-
本期计提折旧	-	-	147,606.01	147,606.01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147,606.01	147,606.01
本期计提折旧	-	-	61,215.48	61,215.48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	-	208,821.49	208,821.49
账面价值				
2017 年 9 月 30 日	463,981,748.00	1,484,565,736.97	203,716.97	1,948,751,201.9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264,932.45	264,932.45

11 在建工程

成本	
2016 年 9 月 1 日 (公司成立日) 余额	-
本期增加	2,407,143,144.83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407,143,144.83
本期增加	879,717,469.02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1,948,547,484.97)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1,338,313,128.88
账面价值	
2017 年 9 月 30 日	1,338,313,128.8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407,143,144.83

12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16 年 9 月 1 日 (公司成立日) 余额	-	-	-
本期增加	14,669,037.81	736,010.32	15,405,048.13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14,669,037.81	736,010.32	15,405,048.13
减：累计摊销			
2016 年 9 月 1 日 (公司成立日) 余额	-	-	-
本期增加	24,448.40	6,133.42	30,581.82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4,448.40	6,133.42	30,581.82
本期增加	220,035.60	55,200.78	275,236.38
2017 年 9 月 30 余额	244,484.00	61,334.20	305,818.20
账面价值			
2017 年 9 月 30 日	14,424,553.81	674,676.12	15,099,229.9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4,644,589.41	729,876.90	15,374,466.31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减计入损益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可抵扣亏损	4,197,222.57	2,053,552.29	6,250,774.86

	2016 年 9 月 1 日 (公司成立日) 余额	本期增减计入损益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可抵扣亏损	-	4,197,222.57	4,197,222.57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大型工程设备款	30,774,000.00	204,432,266.30
增值税留抵金额	124,996,868.64	-
小计	155,770,868.64	204,432,266.30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55,770,868.64	204,432,266.30

15 短期借款

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短期借款余额为从神华股份国华电力分公司取得的关联方委托借款，为信用借款，委托借款利率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具体利率参见附注 27(3)(a) 。

16 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	1,190,357.21	-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	-
合计		1,190,357.21	-

(1) 短期薪酬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支付额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4,926,641.72	(14,926,641.72)	-
职工福利费	-	235,046.44	(235,046.44)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2,079,228.32	(2,079,228.32)	-
工伤保险费	-	50,093.56	(50,093.56)	-
生育保险费	-	116,310.24	(116,310.24)	-
住房公积金	-	1,699,508.24	(1,699,508.24)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862,056.11	(671,698.90)	1,190,357.21
合计	-	20,968,884.63	(19,778,527.42)	1,190,357.21

	2016 年 9 月 1 日 (公司成立日) 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支付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7,656,584.78	(37,656,584.78)	-
职工福利费	-	3,808,730.52	(3,808,730.52)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3,743,873.97	(3,743,873.97)	-
工伤保险费	-	195,730.30	(195,730.30)	-
生育保险费	-	178,218.31	(178,218.31)	-
住房公积金	-	2,984,426.20	(2,984,426.2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714,502.58	(1,714,502.58)	-
合计	-	50,282,066.66	(50,282,066.66)	-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支付额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2,940,970.78	(2,940,970.78)	-
失业保险费	-	164,081.43	(164,081.43)	-
企业年金缴费	-	872,279.55	(872,279.55)	-
合计	-	3,977,331.76	(3,977,331.76)	-

	2016 年 9 月 1 日 (公司成立日) 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支付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5,417,697.62	(5,417,697.62)	-
失业保险费	-	305,503.25	(305,503.25)	-
企业年金缴费	-	1,072,626.65	(1,072,626.65)	-
合计	-	6,795,827.52	(6,795,827.52)	-

17 其他应付款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关联公司	1,557,658,645.59	2,351,221,433.25
第三方	1,101,900.00	-
合计	1,558,760,545.59	2,351,221,433.25

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	70,000,000.00	-

19 长期借款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560,000,000.00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0,000,000.00	-
合计	490,000,000.00	-

20 实收资本

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结构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人民币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7,080,000.00	56.77%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33,320,000.00	33.33%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600,000.00	9.90%
	400,000,000.00	100.00%

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
	人民币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67,700,000.00	62.29%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04,140,000.00	33.37%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600,000.00	4.34%
	911,440,000.00	1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
	人民币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7,080,000.00	56.77%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33,320,000.00	33.33%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600,000.00	9.90%
	400,000,000.00	100.00%

21 营业收入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自 2016 年 9 月 1 日 (公司成立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电力	50,588,379.86	-
其他业务收入	-	-
合计	50,588,379.86	-

22 税金及附加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自 2016 年 9 月 1 日 (公司成立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土地使用税	54,601.50	-

23 财务费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自 2016 年 9 月 1 日 (公司成立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贷款的利息支出	5,862,141.73	-
存款的利息收入	(62,072.87)	-
其他财务费用	900.65	-
合计	5,800,969.51	-

24 投资收益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自 2016 年 9 月 1 日 (公司成立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资金集中款	36,829.28	-

25 所得税费用

(1) 本期所得税费用组成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自 2016 年 9 月 1 日 (公司成立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本期所得税	-	-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2,053,552.29)	(4,197,222.57)
合计	(2,053,552.29)	(4,197,222.57)

递延所得税费用分析如下：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自 2016 年 9 月 1 日 (公司成立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可抵扣亏损	(2,053,552.29)	(4,197,222.57)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亏损的关系如下：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自 2016 年 9 月 1 日 (公司成立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税前亏损	(8,214,209.14)	(16,789,551.88)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2,053,552.29)	(4,197,387.9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165.40
本期所得税费用	(2,053,552.29)	(4,197,222.57)

26 利润表补充资料

对利润表中的费用按性质分类的信息如下：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自 2016 年 9 月 1 日 (公司成立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营业收入	50,588,379.86	-
减：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36,923,690.12	-
折旧和摊销费用	336,451.86	178,187.83
投资收益	(36,829.28)	-
税金及附加	54,601.50	-
财务费用	5,800,969.51	-
其他费用	15,723,705.29	16,611,364.05
营业亏损	(8,214,209.14)	(16,789,551.88)

2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自 2016 年 9 月 1 日 (公司成立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净亏损	(6,160,656.85)	(12,592,329.31)
加：固定资产折旧	61,215.48	147,606.01
无形资产摊销	275,236.38	30,581.82
财务费用	5,800,068.86	-
投资收益	(36,829.28)	-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053,552.29)	(4,197,222.57)
存货的增加	(3,073,564.95)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50,702,336.06)	(898,66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647,966.21	-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42,452.50)	(17,510,024.0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自 2016 年 9 月 1 日 (公司成立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38,710,589.69	185,129.61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85,129.61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525,460.08	185,129.61

(3)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a) 货币资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8,710,589.69	185,129.61
(b) 期末货币资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710,589.69	185,129.61
(c) 期末可随时变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710,589.69	185,129.61

27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失。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管理层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与信用期限。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及银行信用记录 (如有可能) 。在一般情况下，本公司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本公司的售电客户是各地区或者各省国有电网公司，本公司与这些电网公司保持着长期稳定的业务往来，出现信用损失的风险很小，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电网公司款项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100% 。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无逾期未收回的应收电网公司账款。

此外，本公司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主要是与近期并无违约记录的众多客户有关。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公司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款项。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9.81% 。

本公司所承受的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借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 (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包括按合同利率 (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 计算的利息) 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462,961,017.88	-	-	-	462,961,017.88	436,760,000.00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1,881,101,471.83	-	-	-	1,881,101,471.83	1,881,101,471.83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610,250.00	91,609,000.00	198,951,000.00	315,137,000.00	700,307,250.00	560,000,000.00
应付利息	1,213,751.66	-	-	-	1,213,751.66	1,213,751.66
合计	2,439,886,491.37	91,609,000.00	198,951,000.00	315,137,000.00	3,045,583,491.37	2,850,575,223.49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价值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2,352,960,873.25	-	-	-	2,352,960,873.25	2,352,960,873.25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a) 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0.35%	38,710,589.69	0.35%	185,129.61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3.915%	(436,760,000.00)		-
- 长期借款	4.41%	(560,000,000.00)		-
		(958,049,410.31)		185,129.61

(b) 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人民币 1,347,256.98 元，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净亏损增加人民币 1,347,256.98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人民币 115.71 元，自 2016 年 9 月 1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净亏损减少人民币 115.71 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净亏损及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相关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28 资本管理

本公司的资本管理目标是保障本公司能持续营运，以为股东和其他权益持有人提供回报，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金成本。

本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 (以总负债除总资产计算) 来监控资本。本公司的目的是将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5.86%和 76.34% 。本公司对于资本管理的方法与往年一致。

29 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30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2017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股东之一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33.33%股权。

31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公司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神华股份	北京市	煤矿开采，煤炭批发经营，及电力生产等。	人民币 19,889,620,455.00 元	56.77%	100%

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为国家能源集团。

(2)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a)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自 2016 年 9 月 1 日 (公司成立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购买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4,539,021.00	543,000.00
投资收益	36,829.28	-
取得借款	436,760,000.00	-
支付利息	7,805,391.33	-
收到代垫资金	101,437,212.34	4,551,221,433.25
支付代垫资金	895,000,000.00	2,200,000,000.00

上述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

(b)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余额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494,162.00	45,525.00
其他应付款	1,557,658,645.59	2,351,221,433.25
其他流动资产	650,000.00	103,000,000.00
短期借款	436,760,000.00	-
应付利息	527,751.66	-

(c) (2)(a) 和 (b) 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华电力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宁夏国华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0026 号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发电”）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能发电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浙能发电，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浙能发电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续)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浙能发电管理层负责评估浙能发电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浙能发电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浙能发电治理层负责监督浙能发电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浙能发电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浙能发电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浙能发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浙能发电不能持续经营。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浙能发电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浙能发电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浙能发电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

五、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限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拟以浙能发电股权和持有的其他部分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共同组建合资公司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 及相关监督机构提交申报材料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楠 (项目合伙人)
(签名并盖章)

中国 北京

李晓英
(签名并盖章)

2018 年 2 月 2 日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	2,043,009.74	2,427,448.96	643,686.41
应收票据	6	-	-	550,000.00
应收账款	7	580,378,385.68	698,598,526.64	804,979,720.52
预付款项	8	9,865,444.47	17,055,592.90	5,685,851.80
其他应收款	9	13,603,020.48	14,688,249.69	12,784,846.87
存货	10	273,847,427.67	289,767,217.38	197,931,423.27
其他流动资产	11	1,038,660,000.00	317,640,000.00	228,06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918,397,288.04	1,340,177,035.57	1,250,635,528.8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2	9,593,577,902.32	9,887,618,186.71	10,098,864,397.99
在建工程	13	6,390,540.95	125,647,511.18	135,316,939.16
无形资产	14	63,598,694.87	65,477,927.15	67,226,513.00
长期待摊费用	15	21,202,249.42	34,056,822.32	18,619,361.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75,864,391.33	79,342,957.39	45,161,481.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	70,003,455.39	83,183,745.39	161,534,478.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30,637,234.28	10,275,327,150.14	10,526,723,172.29
资产总计		11,749,034,522.32	11,615,504,185.71	11,777,358,701.16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	1,552,840,000.00	2,743,080,000.00	2,175,100,000.00
应付票据	19	15,800,000.00	13,852,224.00	7,985,834.00
应付账款	20	569,789,926.76	556,609,299.09	723,811,915.00
预收款项		14,662,092.45	45,119,064.06	35,219,125.74
应付职工薪酬	21	16,806,389.07	14,708,615.72	11,316,002.70
应交税费	4(3)	145,591,646.71	88,428,873.54	158,268,451.44
应付利息		5,038,685.25	6,681,777.11	5,569,175.45
其他应付款	22	15,156,794.17	16,516,559.39	12,615,916.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	100,085,000.00	100,085,000.00	100,085,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435,770,534.41	3,585,081,412.91	3,229,971,420.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	3,223,410,000.00	2,481,535,000.00	2,581,620,000.00
专项应付款		2,000,000.00	2,000,000.0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	22,988,485.05	17,565,481.79	13,609,657.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48,398,485.05	2,501,100,481.79	2,595,229,657.80
负债合计		5,684,169,019.46	6,086,181,894.70	5,825,201,078.21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6	3,254,782,400.00	3,254,782,400.00	3,254,782,400.00
盈余公积	27	1,344,182,844.30	1,344,182,844.30	1,240,809,839.11
未分配利润	28	1,465,900,258.56	930,357,046.71	1,456,565,383.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64,865,502.86	5,529,322,291.01	5,952,157,622.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749,034,522.32	11,615,504,185.71	11,777,358,701.16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获本公司批准。

宫广正	张全德	方芳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9	5,216,551,777.23	6,475,697,138.06	7,274,708,118.71
减：营业成本		4,062,113,139.64	4,430,920,666.51	4,340,367,243.81
税金及附加	30	47,232,193.54	64,887,888.46	53,129,397.66
管理费用		194,937,947.95	304,379,985.28	306,628,492.67
财务费用	31	159,615,106.84	193,065,216.82	245,728,198.33
资产减值损失	32	14,165,120.57	141,333,477.07	165,505,172.39
加：投资收益	33	2,843,046.82	3,041,381.71	5,012,468.26
其他收益	34	1,613,128.30	-	-
营业利润		742,944,443.81	1,344,151,285.63	2,168,362,082.11
加：营业外收入	35	3,131,728.78	3,054,639.03	2,310,169.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955,568.78	90,543.03	289,844.61
减：营业外支出	36	811,380.59	211,163.15	3,281,278.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90,423.90	127,358.49	-
利润总额		745,264,792.00	1,346,994,761.51	2,167,390,973.14
减：所得税费用	37	209,721,580.15	313,264,709.61	548,984,991.10
净利润		535,543,211.85	1,033,730,051.90	1,618,405,982.0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综合收益总额		535,543,211.85	1,033,730,051.90	1,618,405,982.04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获本公司批准。

宫广正	张全德	方芳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05,096,179.89	7,686,192,102.00	8,965,963,581.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6,131.56	1,210,332.95	646,360.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24,510.83	23,284,980.90	27,019,465.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22,206,822.28	7,710,687,415.85	8,993,629,408.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27,742,094.94	4,573,058,156.29	4,552,268,350.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2,011,554.91	269,593,353.78	263,758,536.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5,860,857.35	1,013,860,036.26	1,263,084,474.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68,902.94	134,671,917.61	102,850,279.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8,283,410.14	5,991,183,463.94	6,181,961,64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	1,543,923,412.14	1,719,503,951.91	2,811,667,767.33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13,629.63	3,169,743.32	5,012,468.26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67,907.34	500,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5,268,669.66	7,682,430,000.60	9,358,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1,750,206.63	7,686,099,743.92	9,363,412,468.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8,886,574.62	451,192,949.33	543,934,271.4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17,547,100.00	7,772,010,000.00	8,919,2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36,433,674.62	8,223,202,949.33	9,463,214,271.4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683,467.99)	(537,103,205.41)	(99,801,803.15)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92,200,000.00	3,225,080,000.00	2,175,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315.28	276,429.0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2,628,315.28	3,225,356,429.06	2,175,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40,565,000.00	2,757,185,000.00	2,949,085,000.00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580,900.69	1,648,681,780.27	1,937,764,384.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797.96	106,632.7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2,252,698.65	4,405,973,413.01	4,886,849,384.62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624,383.37)	(1,180,616,983.95)	(2,711,749,384.62)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2)	(384,439.22)	1,783,762.55	116,579.56
加：期 /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7,448.96	643,686.41	527,106.85
期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	2,043,009.74	2,427,448.96	643,686.41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获本公司批准。

宫广正	张全德	方芳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3,254,782,400.00	1,078,969,240.91	1,689,598,163.77	6,023,349,804.6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1,618,405,982.04	1,618,405,982.04
2.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27	-	161,840,598.20	(161,840,598.20)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28	-	-	(1,689,598,163.77)	(1,689,598,163.77)
上述 1 至 2 小计		-	161,840,598.20	(233,032,779.93)	(71,192,181.73)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及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3,254,782,400.00	1,240,809,839.11	1,456,565,383.84	5,952,157,622.9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1,033,730,051.90	1,033,730,051.90
2.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27	-	103,373,005.19	(103,373,005.19)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28	-	-	(1,456,565,383.84)	(1,456,565,383.84)
上述 1 至 2 小计		-	103,373,005.19	(526,208,337.13)	(422,835,331.94)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254,782,400.00	1,344,182,844.30	930,357,046.71	5,529,322,291.01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3,254,782,400.00	1,344,182,844.30	930,357,046.71	5,529,322,291.01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535,543,211.85	535,543,211.85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3,254,782,400.00	1,344,182,844.30	1,465,900,258.56	6,064,865,502.86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获本公司批准。

宫广正	张全德	方芳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 2002 年 7 月 25 日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北京国华”）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前身为“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共同出资，并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期限为长期。

于 2004 年 10 月，北京国华将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神华股份”）。转让后，神华股份、浙能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60%、40%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神华股份，最终控制方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原名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主要经营电力及附属产品的开发及售电业务。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流动负债已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 517,373,246.37 元。为解决本公司流动负债到期归还可能带来的短期流动风险，本公司母公司神华股份持续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沟通与合作，以取得更多的贷款融资支持，本公司管理层确信，神华股份有能力为本公司提供必要财务支持，本公司将可以在本财务报告期后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获得维持本公司运营所需的资金，因此，本财务报表仍然以可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财务报表仅为神华股份拟以本公司股权和持有其他部分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共同组建合资公司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及相关监管机构提交申报材料之目的而编制，并仅供上述目的使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以下简称“财政部”) 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 存货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存货生产的借款费用，亦计入存货成本 (参见附注 3(15))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相关存货用以发电所可能获得的收入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3)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生产电力、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8)(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8)(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参见附注 3(15)) 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使用寿命	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 - 50 年	0%	2.0% - 10.0%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20 年	3%	4.9%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5 - 20 年	0% - 3%	4.9% - 20.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4) 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8)(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30 - 50 年
软件及其他	3 - 10 年

(6)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8)(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各项目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催化剂费用	4 年
排污权交易费用	5 年
房屋租赁费	5 年

(7)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实收资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其他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d)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所有者权益。

(8) 资产减值准备

除附注 3(2) 及 (11) 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 的公允价值 (参见附注 3(9)) 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如可确定的) 、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可确定的) 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9)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 (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 ，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0)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1)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2)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13)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电力收入

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电网公司时确认。

(b) 热力收入

热力收入于热力供应至客户时确认。

(c) 销售其他商品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本公司确认销售其他商品收入：

- 本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其他商品收入金额。

(d)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 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 16 号 (2017)”) 的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进行了重新梳理。上述计入当期损益的科目，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是计入营业外收入，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区分对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计入其他收益。对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仍计入营业外收入。根据准则 16 号 (2017) 的规定，上述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15)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 (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公司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公司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公司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6)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7)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18)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及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公司在中国境内从事电力及热力销售业务，因此只有一个报告分部。本公司管理层定期复核本公司整体的财务报表以进行资源分配及业绩评价。

(1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关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已在附注 3 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中进行了披露。

4 税项

(1) 本公司适用的与产品销售和提供服务相关的税费主要为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的 17%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3%计缴。

(2) 所得税

本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

(3) 应交税费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32,052,956.94	18,187,111.90	9,755,119.49
应交营业税	-	-	79,127.88
应交所得税	60,015,440.17	9,781,287.97	142,364,764.95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602,647.85	909,355.60	491,712.36
应交印花税	1,114,441.19	1,010,174.02	1,247,465.28
应交个人所得税	1,716,696.44	7,660,104.87	3,143,239.48
应交教育费附加	961,588.71	545,613.36	295,027.42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641,059.14	363,742.24	196,684.95
应交车船使用税	-	-	-
应交排污费	1,344,500.00	939,600.00	-
应交水利建设基金	-	-	695,309.63
应交残疾人保障金	20,136.00	19,872.00	-
应交工业企业 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41,513,010.09	49,012,011.58	-
应交土地使用税	627,588.36	-	-
应交房产税	3,981,581.82	-	-
合计	145,591,646.71	88,428,873.54	158,268,451.44

5 货币资金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2,043,009.74	2,427,448.96	643,686.41

6 应收票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550,000.00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7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客户	580,378,385.68	698,598,526.64	804,979,720.52
减：坏账准备	-	-	-
合计	580,378,385.68	698,598,526.64	804,979,720.52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580,378,385.68	698,474,039.28	804,979,720.52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	124,487.36	-
小计	580,378,385.68	698,598,526.64	804,979,720.52
减：坏账准备	-	-	-
合计	580,378,385.68	698,598,526.64	804,979,720.52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8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分类分析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防第三方			
- 预付工程款	4,653,160.69	11,138,552.90	-
- 预付材料款	-	-	5,685,851.80
- 预付设备款	5,012,283.78	5,717,040.00	-
- 预付燃料款	200,000.00	200,000.00	-
合计	9,865,444.47	17,055,592.90	5,685,851.80

(2)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8,746,631.67	16,855,592.90	5,568,851.8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118,812.80	200,000.00	-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	-	117,000.00
合计	9,865,444.47	17,055,592.90	5,685,851.80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9 其他应收款

(5) 其他应收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方	13,603,020.48	14,688,249.69	12,784,846.87
减：坏账准备	-	-	-
合计	13,603,020.48	14,688,249.69	12,784,846.87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3,947,956.22	3,908,059.36	3,212,172.89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572,458.87	2,103,000.71	2,787,090.09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305,790.99	1,900,375.22	8,769.49
3 年以上	6,776,814.40	6,776,814.40	6,776,814.40
小计	13,603,020.48	14,688,249.69	12,784,846.87
减：坏账准备	-	-	-
合计	13,603,020.48	14,688,249.69	12,784,846.87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10 存货

本公司存货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原材料	303,332,134.19	3,228,574,139.04	(3,250,029,242.88)	281,877,030.3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	413,878.38	1,185,148.56	(1,181,261.96)	417,764.98
在途物资	1,428,863.09	56,265,391.81	(54,999,901.88)	2,694,353.02
小计	305,174,875.66	3,286,024,679.41	(3,306,210,406.72)	284,989,148.35
减：存货跌价准备 (注)	15,407,658.28	-	(4,265,937.60)	11,141,720.68
合计	289,767,217.38	3,286,024,679.41	(3,301,944,469.12)	273,847,427.67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原材料	212,206,204.65	3,361,873,014.63	(3,270,747,085.09)	303,332,134.19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	607,457.87	2,343,314.86	(2,536,894.35)	413,878.38
在途物资	1,011,434.20	95,422,263.87	(95,004,834.98)	1,428,863.09
小计	213,825,096.72	3,459,638,593.36	(3,368,288,814.42)	305,174,875.66
减：存货跌价准备 (注)	15,893,673.45	4,121,559.31	(4,607,574.48)	15,407,658.28
合计	197,931,423.27	3,455,517,034.05	(3,363,681,239.94)	289,767,217.38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原材料	266,792,269.91	3,127,538,000.06	(3,182,124,065.32)	212,206,204.6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	539,627.99	1,977,499.75	(1,909,669.87)	607,457.87
在途物资	2,719,017.01	95,663,479.11	(97,371,061.92)	1,011,434.20
小计	270,050,914.91	3,225,178,978.92	(3,281,404,797.11)	213,825,096.72
减：存货跌价准备 (注)	11,740,916.19	4,435,738.73	(282,981.47)	15,893,673.45
合计	258,309,998.72	3,220,743,240.19	(3,281,121,815.64)	197,931,423.27

注：上述存货跌价准备是原材料里的备品备件及辅助材料的陈旧存货减值准备。

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 年初余额	15,407,658.28	15,893,673.45	11,740,916.19
本期 / 年计提额	-	4,121,559.31	4,435,738.73
本期 / 年转销额	(4,265,937.60)	(4,607,574.48)	(282,981.47)
本期 / 年末余额	11,141,720.68	15,407,658.28	15,893,673.45

11 其他流动资产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集中款 (注)	1,038,660,000.00	317,640,000.00	228,060,000.00
减：减值准备	-	-	-
合计	1,038,660,000.00	317,640,000.00	228,060,000.00

注： 资金集中款为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集中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华分公司的资金。该资金集中款无固定期限，按中国人民银行当期协定存款利率计息，利率参见附注 40(3)(a) 。

12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3,743,487,305.39	11,843,106,575.73	717,213,981.15	16,303,807,862.27
本年增加	368,575.08	1,473,845.06	8,548,004.40	10,390,424.54
在建工程转入	17,859,203.57	285,895,569.16	5,982,020.55	309,736,793.28
本年减少	-	(37,085,283.57)	(640,817.00)	(37,726,100.57)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761,715,084.04	12,093,390,706.38	731,103,189.10	16,586,208,979.52
本年增加	23,500.00	553,800.00	3,415,406.52	3,992,706.52
在建工程转入	1,445,857.09	661,523,102.85	-	662,968,959.94
本年减少	-	-	(3,439,650.72)	(3,439,650.72)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763,184,441.13	12,755,467,609.23	731,078,944.90	17,249,730,995.26
本期增加	-	1,572,307.70	793,458.29	2,365,765.99
在建工程转入	-	289,863,295.73	-	289,863,295.73
本期减少	-	(44,861,700.00)	(6,286,627.00)	(51,148,327.00)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3,763,184,441.13	13,002,041,512.66	725,585,776.19	17,490,811,729.98
减：累计折旧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31,615,771.56	3,802,100,261.70	561,498,645.25	5,595,214,678.51
本年计提折旧	119,053,094.24	570,855,860.31	50,253,595.31	740,162,549.86
折旧冲销	-	(12,163,686.16)	(621,214.19)	(12,784,900.35)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50,668,865.80	4,360,792,435.85	611,131,026.37	6,322,592,328.02
本年计提折旧	105,264,176.95	599,753,314.93	35,978,468.10	740,995,959.98
折旧冲销	-	-	(3,439,650.72)	(3,439,650.72)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55,933,042.75	4,960,545,750.78	643,669,843.75	7,060,148,637.28
本期计提折旧	79,121,151.31	477,013,442.01	15,412,024.38	571,546,617.70
折旧冲销	-	(20,922,001.81)	(5,855,270.17)	(26,777,271.98)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1,535,054,194.06	5,416,637,190.98	653,226,597.96	7,604,917,983.00

	房屋及建筑物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减：减值准备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	23,665,473.48	-	23,665,473.48
本年计提	-	161,069,433.66	-	161,069,433.66
处置转销	-	(19,982,653.63)	-	(19,982,653.63)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164,752,253.51	-	164,752,253.51
本年计提	-	137,211,917.76	-	137,211,917.76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301,964,171.27	-	301,964,171.27
本期计提	-	14,165,120.57	-	14,165,120.57
处置转销	-	(23,813,447.18)	-	(23,813,447.18)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	292,315,844.66	-	292,315,844.66
账面价值				
2017 年 9 月 30 日	2,228,130,247.07	7,293,088,477.02	72,359,178.23	9,593,577,902.3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307,251,398.38	7,492,957,687.18	87,409,101.15	9,887,618,186.7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411,046,218.24	7,567,846,017.02	119,972,162.73	10,098,864,397.99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待更新改造的原值分别为人民币 300,582,505.09 元，人民币 288,195,719.70 元及人民币 36,138,106.77 元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发生减值，依据管理层对资产组整体可回收金额的估计，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照可回收金额分别提取减值准备人民币 161,069,433.66 元、人民币 137,211,917.76 元和人民币 14,165,120.57 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经营租赁租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房屋及建筑物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合计
2017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	22,629,189.44	1,466,813.80	24,096,003.24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3,172,289.94	1,466,813.80	24,639,103.74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3,896,423.99	2,805,805.28	26,702,229.27

13 在建工程

成本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052,282.75
本年增加	431,001,449.69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309,736,793.28)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5,316,939.16
本年增加	653,299,531.96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662,968,959.94)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5,647,511.18
本期增加	170,606,325.50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289,863,295.73)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6,390,540.95
账面价值	
2017 年 9 月 30 日	6,390,540.9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5,647,511.1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35,316,939.16

14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73,368,539.30	6,982,750.68	80,351,289.98
本年增加	38,074.32	4,647,905.45	4,685,979.77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3,406,613.62	11,630,656.13	85,037,269.75
本年增加	-	1,004,933.36	1,004,933.36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3,406,613.62	12,635,589.49	86,042,203.11
本期增加	-	289,811.32	289,811.32
2017 年 9 月 30 余额	73,406,613.62	12,925,400.81	86,332,014.43
累计摊销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9,778,015.72	5,995,240.77	15,773,256.49
本年增加	1,496,930.66	540,569.60	2,037,500.26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274,946.38	6,535,810.37	17,810,756.75
本年增加	1,493,091.36	1,260,427.85	2,753,519.21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768,037.74	7,796,238.22	20,564,275.96
本期增加	1,119,818.52	1,049,225.08	2,169,043.60
2017 年 9 月 30 余额	13,887,856.26	8,845,463.30	22,733,319.56
账面价值			
2017 年 9 月 30 日	59,518,757.36	4,079,937.51	63,598,694.8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0,638,575.88	4,839,351.27	65,477,927.1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2,131,667.24	5,094,845.76	67,226,513.00

15 长期待摊费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催化剂费用	1,818,649.42	8,202,422.32	18,299,361.76
排污权交易费用	19,383,600.00	25,694,400.00	-
房屋租赁费	-	160,000.00	320,000.00
合计	21,202,249.42	34,056,822.32	18,619,361.76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存货跌价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10,739.26	5,916,368.37	7,227,107.63
本年增减计入损益	2,662,679.10	35,271,695.01	37,934,374.11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973,418.36	41,188,063.38	45,161,481.74
本年增减计入损益	(121,503.79)	34,302,979.44	34,181,475.65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851,914.57	75,491,042.82	79,342,957.39
本期增减计入损益	(1,066,484.40)	(2,412,081.66)	(3,478,566.06)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785,430.17	73,078,961.16	75,864,391.33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大型工程 (设备) 款	70,003,455.39	83,183,745.39	161,534,478.64

18 短期借款

各期 /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均为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华电力分公司取得的关联方委托借款，其均为信用借款，委托借款利率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利率参见附注 40(3)(a) 。

19 应付票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800,000.00	13,852,224.00	7,985,834.00

上述余额均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票据。

20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设备及工程款。

21 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	16,806,389.07	14,708,615.72	11,316,002.70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	-	-
合计		16,806,389.07	14,708,615.72	11,316,002.70

(1) 短期薪酬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支付额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52,560.47	111,879,253.14	(111,879,253.14)	2,052,560.47
职工福利费	-	13,870,565.37	(13,870,565.37)	-
社会保险费	-	18,618,644.27	(18,618,644.27)	-
医疗保险费	-	17,320,439.67	(17,320,439.67)	-
工伤保险费	-	816,134.14	(816,134.14)	-
生育保险费	-	482,070.46	(482,070.46)	-
住房公积金	-	12,529,565.68	(12,529,565.68)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656,055.25	5,034,566.37	(2,936,793.02)	14,753,828.60
其他短期薪酬	-	808,659.83	(808,659.83)	-
合计	14,708,615.72	162,741,254.66	(160,643,481.31)	16,806,389.07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52,560.47	176,120,000.00	(176,120,000.00)	2,052,560.47
职工福利费	-	21,103,663.76	(21,103,663.76)	-
社会保险费	-	21,316,727.84	(21,316,727.84)	-
医疗保险费	-	19,652,117.64	(19,652,117.64)	-
工伤保险费	-	1,034,144.01	(1,034,144.01)	-
生育保险费	-	630,466.19	(630,466.19)	-
住房公积金	-	16,180,908.44	(16,180,908.44)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263,442.23	7,925,400.00	(4,532,786.98)	12,656,055.25
其他短期薪酬	-	1,938,949.25	(1,938,949.25)	-
合计	11,316,002.70	244,585,649.29	(241,193,036.27)	14,708,615.72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52,560.47	170,050,000.00	(170,050,000.00)	2,052,560.47
职工福利费	-	20,402,685.27	(20,402,685.27)	-
社会保险费	-	22,093,910.67	(22,093,910.67)	-
医疗保险费	-	20,088,528.95	(20,088,528.95)	-
工伤保险费	-	1,377,365.60	(1,377,365.60)	-
生育保险费	-	628,016.12	(628,016.12)	-
住房公积金	-	16,398,448.48	(16,398,448.48)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486,230.93	7,652,250.00	(4,875,038.70)	9,263,442.23
其他短期薪酬	-	710,421.95	(710,421.95)	-
合计	8,538,791.40	237,307,716.37	(234,530,505.07)	11,316,002.70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支付额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4,086,657.72	(14,086,657.72)	-
失业保险费	-	716,598.59	(716,598.59)	-
企业年金缴费	-	6,564,817.29	(6,564,817.29)	-
合计	-	21,368,073.60	(21,368,073.60)	-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8,584,021.80	(18,584,021.80)	-
失业保险费	-	1,418,677.85	(1,418,677.85)	-
企业年金缴费	-	8,397,617.86	(8,397,617.86)	-
合计	-	28,400,317.51	(28,400,317.51)	-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8,536,438.60	(18,536,438.60)	-
失业保险费	-	1,832,804.47	(1,832,804.47)	-
企业年金缴费	-	8,858,788.79	(8,858,788.79)	-
合计	-	29,228,031.86	(29,228,031.86)	-

22 其他应付款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关联方	-	-	976,421.28
应付第三方	15,156,794.17	16,516,559.39	11,639,494.80
合计	15,156,794.17	16,516,559.39	12,615,916.08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和维修款。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质押借款	100,085,000.00	100,085,000.00	100,085,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即实际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的五年以上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具体利率请参见附注 40(3)(a) 。

24 长期借款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165,000,000.00	395,000,000.00	395,000,000.00
质押借款	2,158,495,000.00	2,186,620,000.00	2,286,705,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85,000.00	100,085,000.00	100,085,000.00
合计	3,223,410,000.00	2,481,535,000.00	2,581,620,000.00

长期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即实际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的五年以上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具体利率请参见附注 40(3)(a) 。

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8,891,189.72
本年增加	5,680,000.00
本年减少	(961,531.92)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609,657.80
本年增加	5,400,000.00
本年减少	(1,444,176.01)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565,481.79
本期增加	6,850,000.00
本期减少	(1,426,996.74)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2,988,485.05

递延收益为本公司收到浙江省财政厅环境保护局有关脱硝工程改造而拨入的专项补助资金和汞污染控制试点项目拨入的环保返还款项。上述款项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转入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

26 实收资本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金额 人民币	%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301,908,900.00	4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952,873,500.00	60%
合计	3,254,782,400.00	100%

上述实收资本已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 (万邦) 分所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27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78,969,240.9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1,840,598.20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40,809,839.1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3,373,005.19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1,344,182,844.30

28 利润分配及期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 提取各项盈余公积

本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下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2) 向投资者分配现金利润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内分配现金利润：

根据 2015 年 6 月 26 日董事会的批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向投资者分配现金利润共人民币 1,689,598,163.77 元。

根据 2016 年 7 月 21 日董事会的批准，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4 日向投资者分配现金利润共人民币 1,456,565,383.84 元。

以上利润是按实际出资比例向投资者分配的。

29 营业收入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电力及热力收入	5,176,818,490.56	6,421,240,357.93	7,180,408,027.08
其他业务收入	39,733,286.67	54,456,780.13	94,300,091.63
合计	5,216,551,777.23	6,475,697,138.06	7,274,708,118.71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当地电网公司。

30 税金及附加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税	-	71,590.20	475,529.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915,870.43	21,036,562.15	26,326,934.26
教育费附加	14,915,870.41	21,036,562.11	26,326,934.24
房产税	12,196,891.66	16,054,785.08	-
土地使用税	1,890,602.76	2,518,191.10	-
车船使用税	26,996.31	52,343.91	-
印花税	3,285,961.97	4,117,853.91	-
合计	47,232,193.54	64,887,888.46	53,129,397.66

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 [2016] 22 号)，本公司 2016 年度起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主要核算营业税、资源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相关税费，同时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未调整以前年度在管理费用中核算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及车船税等对比数字。

31 财务费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159,937,808.83	193,228,893.09	245,601,894.21
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	(424,571.44)	(274,885.56)	(127,616.79)
其他财务费用	101,869.45	111,209.29	253,920.91
合计	159,615,106.84	193,065,216.82	245,728,198.33

32 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存货	-	4,121,559.31	4,435,738.73
固定资产	14,165,120.57	137,211,917.76	161,069,433.66
合计	14,165,120.57	141,333,477.07	165,505,172.39

33 投资收益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委托贷款收益	2,843,046.82	3,041,381.71	5,012,468.26

34 其他收益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财政拨款	1,426,996.74	-	-
税收返还	186,131.56	-	-
合计	1,613,128.30	-	-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本公司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从“营业外收入”科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科目核算，比较数字不予调整。

35 营业外收入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955,568.78	90,543.03	289,844.61
罚没收入	271.00	1,071.00	-
政府补助 (注 1)	-	2,672,342.97	1,607,892.37
其他	175,889.00	290,682.03	412,432.59
合计	3,131,728.78	3,054,639.03	2,310,169.57

(1) 政府补助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财政拨款	-	1,863,176.01	961,531.92
税收返还	-	809,166.96	646,360.45
合计	-	2,672,342.97	1,607,892.37

36 营业外支出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90,423.90	127,358.49	-
罚款滞纳违约金	120,956.69	63,289.66	3,039,509.77
其他	-	20,515.00	241,768.77
合计	811,380.59	211,163.15	3,281,278.54

37 所得税费用

(1) 本期 / 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本期 / 年所得税	206,243,014.09	347,446,185.26	586,919,365.21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3,478,566.06	(34,181,475.65)	(37,934,374.11)
合计	209,721,580.15	313,264,709.61	548,984,991.10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税前利润	745,264,792.00	1,346,994,761.51	2,167,390,973.14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186,316,198.00	336,748,690.38	541,847,743.29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22,374,992.33	(23,687,012.67)	-
转回以前年度未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0,389.82	-	4,995,663.41
不可抵扣支出纳税影响	-	203,031.90	961,967.38
未确认递延税款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	-	1,179,617.02
本期 / 年所得税费用	209,721,580.15	313,264,709.61	548,984,991.10

38 利润表补充资料

对利润表中的费用按性质分类的信息如下：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5,216,551,777.23	6,475,697,138.06	7,274,708,118.71
减：耗用的原材料	3,195,752,040.50	3,270,747,085.09	3,182,124,065.32
职工薪酬费用	184,109,328.26	272,985,966.80	266,535,748.23
折旧和摊销费用	586,570,234.20	754,006,418.63	756,866,989.56
资产减值损失	14,165,120.57	141,333,477.07	165,505,172.39
财务费用	159,615,106.84	193,065,216.82	245,728,198.33
维修费用	147,224,277.71	235,992,323.84	219,338,658.06
其他费用	186,171,225.34	263,415,364.18	270,247,204.71
营业利润	742,944,443.81	1,344,151,285.63	2,168,362,082.11

3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535,543,211.85	1,033,730,051.90	1,618,405,982.04
加：资产减值损失	14,165,120.57	141,333,477.07	165,505,172.39
固定资产折旧	571,546,617.70	740,995,959.98	740,162,549.86
无形资产摊销	2,169,043.60	2,753,519.21	2,037,500.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854,572.90	10,256,939.44	14,666,939.44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损失	(2,265,144.88)	36,815.46	(289,844.61)
财务费用	159,937,808.83	193,228,893.09	245,601,894.21
投资收益	(2,843,046.82)	(3,041,381.71)	(5,012,468.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增加)	3,478,566.06	(34,181,475.65)	(37,934,374.11)
存货的减少 / (增加)	15,919,789.71	(91,835,794.11)	60,378,575.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29,551,200.36	93,658,049.96	452,329,415.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 (减少)	103,865,672.26	(367,431,102.73)	(444,183,57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3,923,412.14	1,719,503,951.91	2,811,667,767.33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的期 / 年末余额	2,043,009.74	2,427,448.96	643,686.41
减：现金的期 / 年初余额	2,427,448.96	643,686.41	527,106.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4,439.22)	1,783,762.55	116,579.56

(3)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均为期末 / 年末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0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失。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管理层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及银行信用记录 (如有可能) 。在一般情况下，本公司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本公司电力主要销售给所在地区的电网公司，本公司与这些电网公司保持着长期稳定的业务往来，出现信用损失的风险很小，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电网公司款项占全部应收账款分 99.62%、99.70%和 99.69% 。本公司定期与相关电网公司进行沟通，并确信在财务报表中已提取了足够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公司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款项。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分别占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9.82%、99.78%和 99.88% 。

本公司所承受的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借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 (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包括按合同利率 (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 计算的利息) 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1,613,711,328.00	-	-	-	1,613,711,328.00	1,552,840,000.00
应付票据	15,800,000.00	-	-	-	15,800,000.00	15,800,000.00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584,946,720.93	-	-	-	584,946,720.93	584,946,720.93
应付利息	5,038,685.25	-	-	-	5,038,685.25	5,038,685.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498,748.50	-	-	-	104,498,748.50	100,085,000.00
长期借款	246,261,129.50	267,847,381.00	2,114,309,114.50	1,373,535,949.50	4,001,953,574.50	3,223,410,000.00
合计	2,570,256,612.18	267,847,381.00	2,114,309,114.50	1,373,535,949.50	6,325,949,057.18	5,482,120,406.18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2,850,608,736.00	-	-	-	2,850,608,736.00	2,743,080,000.00
应付票据	13,852,224.00	-	-	-	13,852,224.00	13,852,224.00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573,125,858.48	-	-	-	573,125,858.48	573,125,858.48
应付利息	6,681,777.11	-	-	-	6,681,777.11	6,681,777.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498,748.50	-	-	-	104,498,748.50	100,085,000.00
长期借款	109,435,693.50	235,520,693.50	922,005,164.50	1,785,353,574.50	3,052,315,126.00	2,481,535,000.00
合计	3,658,203,037.59	235,520,693.50	922,005,164.50	1,785,353,574.50	6,601,082,470.09	5,918,359,859.59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2,269,525,615.00	-	-	-	2,269,525,615.00	2,175,100,000.00
应付票据	7,985,834.00	-	-	-	7,985,834.00	7,985,834.00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736,427,831.08	-	-	-	736,427,831.08	736,427,831.08
应付利息	5,569,175.45	-	-	-	5,569,175.45	5,569,175.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169,686.00	-	-	-	105,169,686.00	100,085,000.00
长期借款	113,178,504.50	213,934,442.00	1,011,062,080.50	2,262,832,834.00	3,601,007,861.00	2,581,620,000.00
合计	3,237,856,646.03	213,934,442.00	1,011,062,080.50	2,262,832,834.00	6,725,686,002.53	5,606,787,840.53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a)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0.35%	2,043,009.74	0.35%	2,427,448.96	0.35%	643,686.41
- 其他流动资产	1.15%	1,038,660,000.00	1.15%	317,640,000.00	1.15%	228,060,000.00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3.92%	(1,552,840,000.00)	3.92%	(2,743,080,000.00)	3.92% - 5.04%	(2,175,10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8% - 4.75%	(100,085,000.00)	4.11%	(100,085,000.00)	4.41% - 5.54%	(100,085,000.00)
- 长期借款	4.28% - 4.75%	(3,223,410,000.00)	4.41%	(2,481,535,000.00)	4.41% - 5.54%	(2,581,620,000.00)
合计		(3,835,631,990.26)		(5,004,632,551.04)		(4,628,101,313.59)

(b) 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前三季度净利润减少人民币 5,393,857.49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减少人民币 9,383,686.03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减少人民币 8,677,689.96 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

41 资本管理

本公司的资本管理目标是保障本公司能持续营运，以为股东和其他权益持有人提供回报，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金成本。

本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 (以总负债除总资产计算) 来监控资本。本公司的目的是将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46%、52.40%和 48.38% 。本公司对于资本管理的方法与往年一致。

42 资本承担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资本承担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授权已订约	170,606,325.50	413,859,658.40	411,608,391.65
已授权未订约	438,620,486.49	61,110,288.89	76,027,875.91
合计	609,226,811.99	474,969,947.29	487,636,267.56

43 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44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5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公司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神华股份	北京市	煤炭、铁路、港口、电力、新能源项目。	人民币 19,889,620,455.00 元	60%	60%

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为国家能源集团（原名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本公司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a)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购买商品	3,800,903,319.90	3,361,575,556.27	2,984,306,466.57
取得借款	1,762,200,000.00	3,225,080,000.00	2,175,100,000.00
偿还借款	2,312,440,000.00	2,657,100,000.00	2,849,000,000.00
资金上划	6,417,540,000.00	7,772,010,000.00	8,919,280,000.00
资金下拨	5,696,520,000.00	7,682,430,000.00	9,358,400,000.00
利息支出	74,466,902.93	71,611,326.92	93,521,480.78
利息收入	2,843,046.82	3,041,381.71	5,012,468.26

(b)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余额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1,205,570.88	102,901,212.84	420,290,136.22
应付利息	1,876,348.37	3,203,044.22	2,523,663.38
其他流动资产	1,038,660,000.00	317,640,000.00	228,060,000.00
短期借款	1,552,840,000.00	2,743,080,000.00	2,175,100,000.00
其他应收款	-	-	-
其他应付款	-	-	976,421.28
长期借款	640,000,000.00	-	-

(c) (2)(a) 和 (b) 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神华国华 (北京) 电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浙江国华余姚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神华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神华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少数股东的子公司

神华国华 (舟山) 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0027 号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舟山发电”）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舟山发电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舟山发电，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舟山发电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续)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舟山发电管理层负责评估舟山发电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舟山发电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舟山发电治理层负责监督舟山发电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舟山发电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舟山发电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舟山发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舟山发电不能持续经营。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舟山发电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舟山发电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舟山发电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

五、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限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拟以舟山发电股权和持有的其他部分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共同组建合资公司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 及相关监督机构提交申报材料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楠 (项目合伙人)
(签名并盖章)

中国 北京

李晓英
(签名并盖章)

2018 年 2 月 2 日

神华国华 (舟山) 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	181,724,015.08	53,460,468.25	20,888,408.96
应收账款	6	156,208,145.59	118,652,090.07	170,940,245.30
预付款项	7	712,278.50	1,306,332.10	1,958,009.42
其他应收款	8	14,650,000.87	16,824,222.03	15,695,229.10
存货	9	68,177,304.72	73,124,831.28	49,467,323.54
其他流动资产	10	-	13,435,907.51	-
流动资产合计		421,471,744.76	276,803,851.24	258,949,216.3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1	2,331,100,500.38	2,360,576,268.47	2,438,507,540.50
在建工程	12	98,453,843.83	156,769,251.14	92,421,696.32
工程物资	13	5,132,505.46	5,650,246.50	5,997,765.32
无形资产	14	7,121,470.08	8,191,466.31	9,670,744.00
长期待摊费用	15	5,215,537.50	7,385,250.00	2,534,999.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1,578,208.36	958,428.38	326,274.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	1,324,151.92	-	1,365.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49,926,217.53	2,539,530,910.80	2,549,460,386.39
资产总计		2,871,397,962.29	2,816,334,762.04	2,808,409,602.71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4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国华 (舟山) 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	691,210,000.00	737,380,000.00	612,000,000.00
应付票据	19	4,876,621.84	18,863,660.65	-
应付账款	20	206,439,790.19	159,766,020.03	173,671,628.89
预收款项		-	-	600,765.00
应付职工薪酬	21	5,823,576.23	5,645,191.41	4,104,109.94
应交税费	4(3)	21,714,569.55	12,734,324.62	29,085,721.54
应付利息		2,006,045.25	2,197,237.11	2,039,475.69
应付股利		45,090,786.44	-	-
其他应付款	22	20,725,400.17	18,889,243.33	17,286,196.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	-	400,0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997,886,789.67	1,355,475,677.15	838,787,897.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	900,000,000.00	500,000,000.00	90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	13,153,056.04	13,294,727.96	11,183,341.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3,153,056.04	513,294,727.96	911,183,341.92
负债合计		1,911,039,845.71	1,868,770,405.11	1,749,971,239.89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4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国华 (舟山) 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6	803,518,243.00	755,424,020.00	755,424,020.00
资本公积	27	16,204,798.16	16,204,798.16	16,204,798.16
盈余公积	28	82,750,531.57	82,750,531.57	72,396,641.88
未分配利润	29	57,884,543.85	93,185,007.20	214,412,902.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0,358,116.58	947,564,356.93	1,058,438,362.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71,397,962.29	2,816,334,762.04	2,808,409,602.71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获本公司批准。

邹海峰	袁海波	赵磊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4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国华 (舟山) 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利润表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0	1,230,844,162.80	1,432,145,327.36	1,493,861,156.27
减：营业成本		1,020,680,502.87	1,084,183,777.62	984,896,814.55
税金及附加	31	13,671,936.09	21,602,442.67	9,924,571.49
管理费用		59,994,023.64	114,284,788.61	118,875,801.54
财务费用	32	53,942,982.29	68,816,280.82	71,364,548.67
资产减值损失	33	2,479,119.91	2,528,615.70	1,305,097.79
加：其他收益	34	206,071.92	-	-
营业利润		80,281,669.92	140,729,421.94	307,494,322.23
加：营业外收入	35	526,686.21	1,056,935.31	2,109,778.06
减：营业外支出	36	949,642.49	233,212.85	1,328,429.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55,363.01	-
利润总额		79,858,713.64	141,553,144.40	308,275,670.63
减：所得税费用	37	21,974,169.79	38,014,247.51	70,039,111.99
净利润		57,884,543.85	103,538,896.89	238,236,558.6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综合收益总额		57,884,543.85	103,538,896.89	238,236,558.64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获本公司批准。

邹海峰	袁海波	赵磊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4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国华 (舟山) 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2,304,579.21	1,720,216,606.90	1,840,042,737.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9,675,406.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5,905.51	22,679,925.92	18,315,656.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7,070,484.72	1,742,896,532.82	1,868,033,801.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4,287,399.28	1,103,946,316.09	968,663,322.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074,230.47	128,163,730.47	119,852,255.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823,716.18	185,446,473.00	216,267,923.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16,365.96	21,301,235.99	30,606,060.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0,501,711.89	1,438,857,755.55	1,335,389,56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	266,568,772.83	304,038,777.27	532,644,238.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722,208.35	114,953,087.55	260,540,263.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22,208.35	114,953,087.55	260,540,263.60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22,208.35)	(114,953,087.55)	(260,540,263.60)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4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国华 (舟山) 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11,210,000.00	737,380,000.00	61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1,210,000.00	737,380,000.00	61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57,380,000.00	612,000,000.00	672,000,000.00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413,017.65	280,692,630.43	198,952,414.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01,000.00	2,740,555.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1,793,017.65	893,893,630.43	873,692,970.20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83,017.65)	(156,513,630.43)	(261,692,970.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2)	128,263,546.83	32,572,059.29	10,411,005.18
加：期 /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460,468.25	20,888,408.96	10,477,403.78
期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	181,724,015.08	53,460,468.25	20,888,408.96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获本公司批准。

邹海峰	袁海波	赵磊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4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国华 (舟山) 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755,424,020.00	16,204,798.16	48,572,986.02	129,178,660.06	949,380,464.2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238,236,558.64	238,236,558.64
2. 利润分配	29					
- 提取盈余公积		-	-	23,823,655.86	(23,823,655.86)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129,178,660.06)	(129,178,660.06)
上述 1 至 2 小计		-	-	23,823,655.86	85,234,242.72	109,057,898.58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755,424,020.00	16,204,798.16	72,396,641.88	214,412,902.78	1,058,438,362.8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103,538,896.89	103,538,896.89
2. 利润分配	29					
- 提取盈余公积		-	-	10,353,889.69	(10,353,889.69)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214,412,902.78)	(214,412,902.78)
上述 1 至 2 小计		-	-	10,353,889.69	(121,227,895.58)	(110,874,005.89)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755,424,020.00	16,204,798.16	82,750,531.57	93,185,007.20	947,564,356.93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57,884,543.85	57,884,543.85
2. 利润分配	29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45,090,784.20)	(45,090,784.20)
- 转增资本		48,094,223.00	-	-	(48,094,223.00)	-
上述 1 至 2 小计		48,094,223.00	-	-	(35,300,463.35)	12,793,759.65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803,518,243.00	16,204,798.16	82,750,531.57	57,884,543.85	960,358,116.58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获本公司批准。

邹海峰	袁海波	赵磊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4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国华 (舟山) 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神华国华 (舟山) 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原名中电信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系 1996 年 7 月 16 日由中国电力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舟山市电力公司、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成立的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期限为长期。

于 2011 年 9 月，本公司股东变更为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浙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及舟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其持股比例分别为 51%、40%、9%，本公司正式更名为神华国华 (舟山) 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014 年 8 月经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舟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所持有的公司 9%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东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51%、40%、9% 。2015 年 5 月，经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神华集团”) 以及公司第三十二次股东会决定，将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公司 51%股权全部无偿划转给神华集团，变更后公司股东为神华集团，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51%、40%、9% 。2015 年 10 月，经神华集团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决议及公司第三十五次股东会决议的决定，将神华集团所持有的公司 51%股权全部转让给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神华股份”)，变更后公司股东为神华股份、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51%、40%、9%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神华股份，最终控制方为神华集团 (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

本公司主要经营电力及附属产品的开发及售电业务。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流动负债已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 576,415,044.91 元。为解决本公司流动负债到期归还可能带来的短期流动风险，本公司母公司神华股份持续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沟通与合作，以取得更多的贷款融资支持，本公司管理层确信，神华股份有能力为本公司提供必要财务支持，本公司将可以在本财务报告期后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获得维持本公司运营所需的资金，因此，本财务报表仍然以可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财务报表仅为神华股份拟以本公司股权和持有其他部分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共同组建合资公司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 及相关监管机构提交申报材料之目的而编制，并仅供上述目的使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以下简称“财政部”) 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 存货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存货生产的借款费用，亦计入存货成本 (参见附注 3(15))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相关存货用以发电所可能获得的收入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3)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生产电力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8)(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8)(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参见附注 3(15)) 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使用寿命	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 - 45 年	0%	2.2% - 10.00%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20 年	0% - 3%	4.9% - 5.0%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5 - 20 年	0% - 5%	4.8% - 20.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4) 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8)(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30 - 50 年
软件及其他	5 - 10 年

(6)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8)(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各项目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催化剂费用	4 年
排污权交易费用	5 年

(7)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实收资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其他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d)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所有者权益。

(8) 资产减值准备

除附注 3(2) 及 (11) 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 的公允价值 (参见附注3(9)) 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如可确定的) 、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可确定的) 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9)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 (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 ，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0)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1)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2)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13)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电力收入

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电网公司时确认。

(b) 热力收入

热力收入于热力供应至客户时确认。

(c) 销售其他商品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本公司确认销售其他商品收入：

- 本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其他商品收入金额。

(d)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 16 号 (2017)”) 的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进行了重新梳理。上述计入当期损益的科目，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是计入营业外收入，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区分对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计入其他收益。对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仍计入营业外收入。根据准则 16 号 (2017) 的规定，上述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15)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 (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公司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公司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公司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6)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7)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18)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及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公司在中国境内从事电力及热力销售业务，因此只有一个报告分部。本公司管理层定期复核本公司整体的财务报表以进行资源分配及业绩评价。

(1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关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已在附注 3 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中进行了披露。

4 税项

(1) 本公司适用的与产品销售和提供服务相关的税费主要为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的 17%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3%计缴。

(2) 所得税

本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

(3) 应交税费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8,183,814.81	-	7,245,085.23
应交企业所得税	3,000,702.38	-	19,011,783.17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427,535.50	297.15	362,254.23
应交房产税	-	-	12,087.60
应交印花税	-	-	39,337.30
应交个人所得税	139,167.39	3,114,879.62	1,596,740.36
应交教育费附加	256,521.30	178.30	217,352.54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171,014.19	118.86	144,901.69
应交其他税费	-	301,690.97	456,179.42
应交工业企业专项结构调整资金	9,317,159.72	9,317,159.72	-
应交排污费	218,654.26	-	-
合计	21,714,569.55	12,734,324.62	29,085,721.54

5 货币资金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181,724,015.08	53,460,468.25	20,888,408.96

6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客户	156,208,145.59	118,652,090.07	170,940,245.30
减：坏账准备	-	-	-
合计	156,208,145.59	118,652,090.07	170,940,245.30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6,208,145.59	118,652,090.07	170,940,245.30
减：坏账准备	-	-	-
合计	156,208,145.59	118,652,090.07	170,940,245.30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分类分析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关联方	11,785.03	11,785.03	-
预付第三方			
- 预付材料款	17,248.87	539,248.87	76,499.35
- 预付设备款	518,550.60	556,550.60	1,716,610.07
- 预付其他	164,694.00	198,747.60	164,900.00
合计	712,278.50	1,306,332.10	1,958,009.42

(2)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64,694.00	1,289,083.23	1,952,569.42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530,335.63	17,248.87	-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7,248.87	-	-
3 年以上	-	-	5,440.00
合计	712,278.50	1,306,332.10	1,958,009.42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8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	16,744,572.85	16,744,572.85	14,913,455.57
其他	384,547.93	79,649.18	781,773.53
小计	17,129,120.78	16,824,222.03	15,695,229.10
减：坏账准备	2,479,119.91	-	-
合计	14,650,000.87	16,824,222.03	15,695,229.10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2,772,872.26	2,439,799.98	9,818,483.25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	9,260,076.20	1,733,398.33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9,260,076.20	1,733,398.33	4,061,173.99
3 年以上	5,096,172.32	3,390,947.52	82,173.53
小计	17,129,120.78	16,824,222.03	15,695,229.10
减：坏账准备	2,479,119.91	-	-
合计	14,650,000.87	16,824,222.03	15,695,229.10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9 存货

(1) 本公司存货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原材料	76,746,931.35	813,809,925.98	(818,741,792.30)	71,815,065.03
周转材料	37,062.11	50,853.42	(59,893.18)	28,022.35
在途物资	174,551.31	11,684,425.44	(11,691,045.92)	167,930.83
小计	76,958,544.77	825,545,204.84	(830,492,731.40)	72,011,018.21
减：存货跌价准备 (注)	3,833,713.49	-	-	3,833,713.49
合计	73,124,831.28	825,545,204.84	(830,492,731.40)	68,177,304.72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原材料	50,466,796.89	801,814,506.93	(775,534,372.47)	76,746,931.35
周转材料	102,516.24	593,538.84	(658,992.97)	37,062.11
在途物资	203,108.20	25,959,368.58	(25,987,925.47)	174,551.31
小计	50,772,421.33	828,367,414.35	(802,181,290.91)	76,958,544.77
减：存货跌价准备 (注)	1,305,097.79	2,528,615.70	-	3,833,713.49
合计	49,467,323.54	825,838,798.65	(802,181,290.91)	73,124,831.28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原材料	62,241,532.87	658,388,221.09	(670,162,957.07)	50,466,796.89
周转材料	105,399.55	494,294.88	(497,178.19)	102,516.24
在途物资	350.00	26,866,964.65	(26,664,206.45)	203,108.20
小计	62,347,282.42	685,749,480.62	(697,324,341.71)	50,772,421.33
减：存货跌价准备 (注)	-	1,305,097.79	-	1,305,097.79
合计	62,347,282.42	684,444,382.83	(697,324,341.71)	49,467,323.54

注：上述存货跌价准备是原材料里的备品备件及辅助材料的陈旧存货减值准备。

(2) 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 年初余额	3,833,713.49	1,305,097.79	-
本期 / 年计提额	-	2,528,615.70	1,305,097.79
本年 / 期末余额	3,833,713.49	3,833,713.49	1,305,097.79

10 其他流动资产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金额	-	6,434,608.72	-
预缴企业所得税	-	7,001,298.79	-
小计	-	13,435,907.51	-
减：减值准备	-	-	-
合计	-	13,435,907.51	-

11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990,876,019.70	2,411,523,025.85	172,988,208.63	3,575,387,254.18
本年增加	833,790.00	-	2,254,228.12	3,088,018.12
在建工程转入	-	100,399,592.58	-	100,399,592.58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91,709,809.70	2,511,922,618.43	175,242,436.75	3,678,874,864.88
本年增加	-	530,138.76	1,334,906.75	1,865,045.51
在建工程转入	5,082,863.46	19,489,085.01	51,672,578.32	76,244,526.79
本年减少	(302,555.61)	(11,446,541.80)	(7,831,003.91)	(19,580,101.32)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96,490,117.55	2,520,495,300.40	220,418,917.91	3,737,404,335.86
本期增加	-	517,741.04	20,427.35	538,168.39
在建工程转入	248,902,653.15	(197,484,474.13)	31,809,172.54	83,227,351.56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1,245,392,770.70	2,323,528,567.31	252,248,517.80	3,821,169,855.81
减：累计折旧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293,212,421.33	681,914,292.59	110,310,641.03	1,085,437,354.95
本年计提折旧	65,964,399.40	76,737,580.36	12,227,989.67	154,929,969.43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59,176,820.73	758,651,872.95	122,538,630.70	1,240,367,324.38
本年计提折旧	15,075,278.34	127,615,803.77	13,294,399.21	155,985,481.32
折旧冲销	(269,783.36)	(11,424,399.57)	(7,830,555.38)	(19,524,738.31)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73,982,315.71	874,843,277.15	128,002,474.53	1,376,828,067.39
本期计提折旧	34,788,054.17	54,061,495.25	24,391,738.62	113,241,288.04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408,770,369.88	928,904,772.40	152,394,213.15	1,490,069,355.43
账面价值				
2017 年 9 月 30 日	836,622,400.82	1,394,623,794.91	99,854,304.65	2,331,100,500.3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22,507,801.84	1,645,652,023.25	92,416,443.38	2,360,576,268.4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32,532,988.97	1,753,270,745.48	52,703,806.05	2,438,507,540.50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明尚在办理中，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权合理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开展相关业务。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办妥产权证明的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90,895,250.34 元。

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股东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关于关停神华国华 (舟山) 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一期机组的报告》，根据浙江省的统一安排，本公司一期机组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关停。本公司管理层对拟关停一期机组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对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2 在建工程

成本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30,809,130.48
本年增加	167,805,853.08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100,399,592.58)
本年其他减少	(5,793,694.66)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2,421,696.32
本年增加	140,592,081.61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76,244,526.79)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6,769,251.14
本期增加	24,911,944.25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83,227,351.56)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98,453,843.83

账面价值

2017 年 9 月 30 日	98,453,843.8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56,769,251.1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2,421,696.32

13 工程物资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专用材料	500,147.62	500,147.62	625,611.31
专用设备	4,632,357.84	4,632,357.84	4,854,412.97
采购保管费	-	517,741.04	517,741.04
合计	5,132,505.46	5,650,246.50	5,997,765.32

14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46,478.96	5,563,673.66	6,910,152.62
本年增加	-	5,793,694.66	5,793,694.66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1,346,478.96	11,357,368.32	12,703,847.28
减：累计摊销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31,313.46	1,443,071.75	1,474,385.21
本年增加	28,904.73	1,529,813.34	1,558,718.07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0,218.19	2,972,885.09	3,033,103.28
本年增加	28,904.73	1,450,372.96	1,479,277.69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9,122.92	4,423,258.05	4,512,380.97
本期增加	21,678.57	1,048,317.66	1,069,996.23
2017 年 9 月 30 余额	110,801.49	5,471,575.71	5,582,377.20
账面价值			
2017 年 9 月 30 日	1,235,677.47	5,885,792.61	7,121,470.0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57,356.04	6,934,110.27	8,191,466.3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86,260.77	8,384,483.23	9,670,744.00

15 长期待摊费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催化剂费用	1,425,937.50	1,901,250.00	2,534,999.99
排污权交易费用	3,789,600.00	5,484,000.00	-
合计	5,215,537.50	7,385,250.00	2,534,999.99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存货跌价准备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
本年增减计入损益	326,274.45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26,274.45
本年增减计入损益	632,153.93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58,428.38
本期增减计入损益	619,779.98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1,578,208.36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大型工程 (设备) 款	1,324,151.92	-	1,365.81

18 短期借款

各期 /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均为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华电力分公司取得的关联方委托借款，其均为信用借款，委托借款利率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具体利率参见附注 40(3)(a) 。

19 应付票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876,621.84	18,863,660.65	-

上述余额均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票据。

20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设备及工程款。

21 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	5,823,576.23	5,325,024.74	3,778,568.31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	320,166.67	325,541.63
合计		5,823,576.23	5,645,191.41	4,104,109.94

(1) 短期薪酬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支付额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45,721,012.15	(45,721,012.15)	-
职工福利费	-	5,770,785.96	(5,770,785.96)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8,891,111.27	(8,891,111.27)	-
工伤保险费	-	647,251.49	(647,251.49)	-
生育保险费	-	273,918.56	(273,918.56)	-
住房公积金	-	6,887,667.00	(6,887,667.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25,024.74	2,057,445.57	(1,558,894.08)	5,823,576.23
其他短期薪酬	-	212,366.81	(212,366.81)	-
合计	5,325,024.74	70,461,558.81	(69,963,007.32)	5,823,576.23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82,090,000.00	(82,090,000.00)	-
职工福利费	-	9,837,276.73	(9,837,276.73)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9,234,706.89	(9,234,706.89)	-
工伤保险费	-	765,883.03	(765,883.03)	-
生育保险费	-	350,457.81	(350,457.81)	-
住房公积金	-	8,761,007.00	(8,761,007.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78,568.31	3,694,050.00	(2,147,593.57)	5,325,024.74
其他短期薪酬	-	545,795.79	(545,795.79)	-
合计	3,778,568.31	115,279,177.25	(113,732,720.82)	5,325,024.74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76,840,000.00	(76,840,000.00)	-
职工福利费	-	9,219,639.39	(9,219,639.39)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9,064,266.60	(9,064,266.60)	-
工伤保险费	-	885,878.76	(885,878.76)	-
生育保险费	-	336,634.25	(336,634.25)	-
住房公积金	-	8,617,802.00	(8,617,802.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73,202.16	3,457,800.00	(2,252,433.85)	3,778,568.31
其他短期薪酬	-	904,734.78	(904,734.78)	-
合计	2,573,202.16	109,326,755.78	(108,121,389.63)	3,778,568.31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支付额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320,166.67	10,708,226.72	(11,028,393.39)	-
失业保险费	-	411,944.46	(411,944.46)	-
合计	320,166.67	11,120,171.18	(11,440,337.85)	-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325,541.63	13,600,623.50	(13,605,998.46)	320,166.67
失业保险费	-	825,011.19	(825,011.19)	-
合计	325,541.63	14,425,634.69	(14,431,009.65)	320,166.67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3,305,479.64	(12,979,938.01)	325,541.63
失业保险费	-	1,023,121.86	(1,023,121.86)	-
合计	-	14,328,601.50	(14,003,059.87)	325,541.63

22 其他应付款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方	20,725,400.17	18,889,243.33	17,286,196.91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信用借款	-	400,00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均为自关联方取得的委托借款，性质均为信用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为实际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具体利率参见附注 40(3)(a) 。

24 长期借款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400,000,000.00	-
合计	900,000,000.00	500,000,000.00	900,000,000.00

部分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利率为 5.01%，部分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即按照起息日中国人民银行五年以上基准利率下浮 10% 。具体利率请参见附注 40(3)(a) 。

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788,519.98
本年增加	500,000.00
本年减少	(2,105,178.06)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183,341.92
本年增加	2,414,000.00
本年减少	(302,613.96)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294,727.96
本期增加	64,400.00
本期减少	(206,071.92)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13,153,056.04

注： 递延收益主要为本公司收到浙江省舟山市财政局和舟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 2014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浙江省财政厅和环境保护厅关于 2016 年污染减排专项资金以及浙江省舟山市财政局和舟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 2016 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等。上述款项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转入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

26 实收资本

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人民币	%	金额 人民币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9,794,304.00	51%	385,266,250.00	51%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21,407,289.00	40%	302,169,600.00	40%
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72,316,650.00	9%	67,988,170.00	9%
	803,518,243.00	100%	755,424,020.00	100%

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股东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决议新增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48,094,223.00 元，按投资者比例同比例增资，上述增资款从各投资者 2016 年度应分配利润中扣除并转增注册资本金。

27 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 其他	16,204,798.16

28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48,572,986.02
利润分配	23,823,655.86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2,396,641.88
利润分配	10,353,889.69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82,750,531.57

29 利润分配及期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 提取各项盈余公积

本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下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2) 向投资者分配现金利润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内分配现金利润：

根据 2015 年 9 月 17 日股东会的批准，本公司向投资者分配现金利润共人民币 129,178,660.06 元。

根据 2016 年 7 月 22 日股东会的批准，本公司向投资者分配现金利润共人民币 214,412,902.78 元。

根据 2017 年 8 月 25 日股东会的批准，本公司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共人民币 93,185,007.20 元，其中现金利润共 45,090,784.20 元，转增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48,094,223.00 元。

以上利润是按实际出资比例向投资者分配的。

30 营业收入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电力及热力收入	1,217,200,426.90	1,414,485,114.72	1,451,905,350.21
其他业务收入	13,643,735.90	17,660,212.64	41,955,806.06
合计	1,230,844,162.80	1,432,145,327.36	1,493,861,156.27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当地电网公司。

31 税金及附加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税	-	-	5,188.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70,670.65	4,486,632.99	4,959,691.52
教育费附加	2,022,402.38	2,691,979.79	2,975,814.9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48,268.24	1,794,653.20	1,983,876.61
房产税	2,275,818.32	4,104,579.74	-
土地使用税	3,874,226.00	7,748,452.00	-
车船使用税	13,825.20	17,520.00	-
印花税	766,725.30	758,624.95	-
合计	13,671,936.09	21,602,442.67	9,924,571.49

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 [2016] 22 号)，本公司 2016 年度起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主要核算营业税、资源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相关税费，同时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未调整以前年度在管理费用中核算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及车船税等对比数字。

32 财务费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54,211,825.79	66,396,822.41	69,311,161.13
减：资本化利息支出	-	-	243,032.25
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	(324,908.98)	(374,672.17)	(473,407.20)
其他财务费用	56,065.48	2,794,130.58	2,769,826.99
合计	53,942,982.29	68,816,280.82	71,364,548.67

33 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他应收款	2,479,119.91	-	-
存货	-	2,528,615.70	1,305,097.79
合计	2,479,119.91	2,528,615.70	1,305,097.79

34 其他收益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拨款	206,071.92	-	-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本公司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从“营业外收入”科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科目核算，比较数字不予调整。

35 营业外收入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罚没利得	-	-	4,600.00
政府补助 - 财政拨款	-	432,613.96	2,105,178.06
其他	526,686.21	624,321.35	-
合计	526,686.21	1,056,935.31	2,109,778.06

36 营业外支出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55,363.01	-
罚款滞纳违约金	928,142.49	123,909.84	1,282,929.66
捐赠支出	21,500.00	42,500.00	45,500.00
其他	-	11,440.00	-
合计	949,642.49	233,212.85	1,328,429.66

37 所得税费用

(1) 本期 / 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本期 / 年所得税	22,593,949.77	38,646,401.44	70,365,386.44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619,779.98)	(632,153.93)	(326,274.45)
合计	21,974,169.79	38,014,247.51	70,039,111.99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税前利润	79,858,713.64	141,553,144.40	308,275,670.63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19,964,678.41	35,388,286.10	77,068,917.66
专用设备抵税	-	-	(12,975,470.09)
不可抵扣支出的税务影响	2,009,491.38	2,625,961.41	5,945,664.42
本期 / 年所得税费用	21,974,169.79	38,014,247.51	70,039,111.99

38 利润表补充资料

对利润表中的费用按性质分类的信息如下：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230,844,162.80	1,432,145,327.36	1,493,861,156.27
减：耗用的原材料	797,504,825.41	751,375,599.80	651,479,511.44
职工薪酬费用	81,581,729.99	129,704,811.94	123,655,357.28
折旧和摊销费用	116,480,996.77	158,098,509.00	156,488,687.50
资产减值损失	2,479,119.91	2,528,615.70	1,305,097.79
维修费用	31,982,361.86	66,345,851.26	60,711,067.24
财务费用	53,942,982.29	68,816,280.82	71,364,548.67
其他费用	66,590,476.65	114,546,236.90	121,362,564.12
营业利润	80,281,669.92	140,729,421.94	307,494,322.23

3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57,884,543.85	103,538,896.89	238,236,558.6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79,119.91	2,528,615.70	1,305,097.79
固定资产折旧	113,241,288.04	155,985,481.32	154,929,969.43
无形资产摊销	1,069,996.23	1,479,277.69	1,558,718.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69,712.50	633,749.99	-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	55,363.01	-
财务费用	53,942,982.29	68,816,280.82	71,837,955.87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619,779.98)	(632,153.93)	(326,274.45)
存货的减少 / (增加)	4,947,526.56	(26,186,123.44)	12,879,958.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 (增加) / 减少	(34,787,780.76)	51,810,839.62	97,688,999.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 增加 / (减少)	66,241,164.19	(53,991,450.40)	(45,466,74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568,772.83	304,038,777.27	532,644,238.98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的期 / 年末余额	181,724,015.08	53,460,468.25	20,888,408.96
减：现金的期 / 年初余额	53,460,468.25	20,888,408.96	10,477,403.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263,546.83	32,572,059.29	10,411,005.18

(3)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均为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0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失。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管理层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及银行信用记录 (如有可能) 。在一般情况下，本公司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本公司电力主要销售给所在地区的电网公司，本公司与这些电网公司保持着长期稳定的业务往来，出现信用损失的风险很小，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电网公司款项占全部应收账款分别 100.00%、98.17%和 97.00%。本公司定期与相关电网公司进行沟通，并确信在财务报表中已提取了足够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公司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款项。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分别占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1.59%、87.58%和 90.11% 。

本公司所承受的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借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 (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包括按合同利率 (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 计算的利息) 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718,305,432.00	-	-	-	718,305,432.00	691,210,000.00
应付票据	4,876,621.84	-	-	-	4,876,621.84	4,876,621.84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227,165,190.36	-	-	-	227,165,190.36	227,165,190.36
应付利息	2,006,045.25	-	-	-	2,006,045.25	2,006,045.25
长期借款	42,170,000.00	542,170,000.00	417,120,000.00	-	1,001,460,000.00	900,000,000.00
合计	994,523,289.45	542,170,000.00	417,120,000.00	-	1,953,813,289.45	1,825,257,857.45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766,285,296.00	-	-	-	766,285,296.00	737,380,000.00
应付票据	18,863,660.65	-	-	-	18,863,660.65	18,863,660.65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178,655,263.36	-	-	-	178,655,263.36	178,655,263.36
应付利息	2,197,237.11	-	-	-	2,197,237.11	2,197,237.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8,840,000.00	-	-	-	418,840,000.00	400,000,000.00
长期借款	25,050,000.00	25,050,000.00	525,050,000.00	-	575,150,000.00	500,000,000.00
合计	1,409,891,457.12	25,050,000.00	525,050,000.00	-	1,959,991,457.12	1,837,096,161.12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635,990,400.00	-	-	-	635,990,400.00	612,000,000.00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190,957,825.80	-	-	-	190,957,825.80	190,957,825.80
应付利息	2,039,475.69	-	-	-	2,039,475.69	2,039,475.69
长期借款	43,890,000.00	43,890,000.00	943,890,000.00	-	1,031,670,000.00	900,000,000.00
合计	872,877,701.49	43,890,000.00	943,890,000.00	-	1,860,657,701.49	1,704,997,301.49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a)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负债						
- 长期借款	5.01%	(500,000,000.00)	5.01%	(500,000,000.00)	5.01%	(500,000,000.00)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0.35%	181,724,015.08	0.35%	53,460,468.25	0.35%	20,888,408.96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3.92%	(691,210,000.00)	3.92%	(737,380,000.00)	3.92% - 5.04%	(612,00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71%	(400,000,000.00)	-	-
- 长期借款	4.28%	(400,000,000.00)	-	-	4.71% - 5.40%	(400,000,000.00)
合计		(909,485,984.92)		(1,083,919,531.75)		(991,111,591.04)

(b) 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前三季度净利润减少人民币 1,278,964.67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减少人民币 2,032,349.12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减少人民币 1,858,334.23 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

41 资本管理

本公司的资本管理目标是保障本公司能持续营运，以为股东和其他权益持有人提供回报，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金成本。

本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 (以总负债除总资产计算) 来监控资本。本公司的目的是将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31%、66.35%和 66.55% 。本公司对于资本管理的方法与往年一致。

42 资本承担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资本承担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授权已订约	28,738,055.75	58,137,636.38	96,531,302.19
已授权未订约	-	-	-
合计	28,738,055.75	58,137,636.38	96,531,302.19

43 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44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5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公司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神华股份	北京市	煤炭、铁路、港口、电力、新能源项目	人民币 19,889,620,455.00 元	51%	51%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国家能源集团 (原名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本公司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a)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购买商品	1,315,563,914.33	907,479,810.33	832,399,505.54
取得借款	811,210,000.00	737,380,000.00	612,000,000.00
偿还借款	1,257,380,000.00	612,000,000.00	567,000,000.00
利息支出	45,661,825.79	66,396,822.41	67,520,619.53

(b)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余额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	11,785.03	11,785.03	-
应付账款	-	735,695.09	51,336,906.81
应付利息	695,833.12	2,197,237.11	2,039,475.69
短期借款	691,210,000.00	737,380,000.00	612,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6,744,572.85	16,744,572.85	14,913,455.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00,000,000.00	-
长期借款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900,000,000.00

(c) (2)(a) 和 (b) 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国家能源集团 (原名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制方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华电力分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本部)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神华国华 (北京) 电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 (本部)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神华和利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神华国华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热电分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国华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报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少数股东
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少数股东

浙江国华余姚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0028 号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国华余姚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国华余姚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余姚燃气发电”）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余姚燃气发电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余姚燃气发电，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余姚燃气发电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续)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余姚燃气发电管理层负责评估余姚燃气发电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余姚燃气发电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余姚燃气发电治理层负责监督余姚燃气发电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余姚燃气发电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余姚燃气发电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余姚燃气发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余姚燃气发电不能持续经营。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余姚燃气发电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余姚燃气发电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余姚燃气发电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

五、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限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拟以余姚燃气发电股权和持有的其他部分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共同组建合资公司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 及相关监督机构提交申报材料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楠 (项目合伙人)
(签名并盖章)

中国 北京

李晓英
(签名并盖章)

2018 年 2 月 2 日

浙江国华余姚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	1,183,060.48	1,194,120.52	1,200,822.08
应收账款	6	23,627,999.98	76,640,234.24	172,654,368.32
预付款项	7	70,116,147.18	53,408,806.15	13,366,130.63
其他应收款	8	25,355.61	3,306.53	148,031.80
存货	9	33,584,130.41	31,796,549.85	43,391,309.75
其他流动资产	10	224,709,301.21	52,636,606.51	123,390,577.77
流动资产合计		353,245,994.87	215,679,623.80	354,151,240.3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1	1,186,706,857.77	1,260,376,264.05	1,386,239,440.94
在建工程	12	10,717,626.18	905,660.38	1,495.50
无形资产	13	13,533,111.59	14,386,268.12	15,253,108.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18,745,806.58	18,745,806.58	6,625,926.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9,703,402.12	1,294,413,999.13	1,408,119,971.48
资产总计		1,582,949,396.99	1,510,093,622.93	1,762,271,211.83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4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国华余姚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	925,060,000.00	767,630,000.00	742,050,000.00
应付账款	16	18,690,374.23	47,066,249.09	59,417,402.61
应付职工薪酬	17	1,685,256.85	1,740,001.00	1,284,016.68
应交税费	4(3)	4,508,691.98	7,015,952.90	7,062,140.41
应付利息		1,355,440.89	1,313,322.55	1,796,418.20
其他应付款	18	1,408,952.33	1,232,674.83	1,079,928.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	50,000,000.00	100,000,000.00	18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02,708,716.28	925,998,200.37	992,689,906.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	168,500,000.00	218,500,000.00	40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8,500,000.00	218,500,000.00	400,000,000.00
负债合计		1,171,208,716.28	1,144,498,200.37	1,392,689,906.19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4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国华余姚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1	475,000,000.00	475,000,000.00	475,000,000.00
未弥补亏损	22	(63,259,319.29)	(109,404,577.44)	(105,418,694.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1,740,680.71	365,595,422.56	369,581,305.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82,949,396.99	1,510,093,622.93	1,762,271,211.83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获本公司批准。

潘夏清	潘夏清	郑凯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4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国华余姚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利润表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3	752,055,425.29	948,735,841.98	1,224,462,520.25
减：营业成本		632,231,180.39	800,173,486.20	1,085,619,705.89
税金及附加	24	7,752,091.47	10,414,704.65	6,775,941.15
管理费用		24,103,563.26	42,683,049.73	91,078,434.06
财务费用	25	34,998,190.78	49,753,226.03	68,052,399.12
资产减值损失	26	-	43,580,178.77	22,829,201.25
加：投资收益	27	491,248.90	844,325.93	1,036,177.80
其他收益	28	30,000.00	-	-
营业利润 / (亏损)		53,491,648.29	2,975,522.53	(48,856,983.42)
加：营业外收入	29	2,500.00	434,419.64	29,287,331.25
减：营业外支出	30	8,647.00	-	614,925.48
利润 / (亏损) 总额		53,485,501.29	3,409,942.17	(20,184,577.65)
减：所得税费用	31	7,340,243.14	7,395,825.25	(15,104,129.72)
净利润 / (亏损)		46,145,258.15	(3,985,883.08)	(5,080,447.93)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综合收益总额		46,145,258.15	(3,985,883.08)	(5,080,447.93)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获本公司批准。

潘夏清	潘夏清	郑凯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4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国华余姚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2,917,081.80	1,205,963,291.28	1,274,846,357.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1,333,816.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55,066.78	1,637,927.54	30,628,163.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9,572,148.58	1,207,601,218.82	1,316,808,337.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3,578,900.59	830,573,095.19	1,053,800,851.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080,175.75	31,408,451.58	32,458,232.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124,060.98	95,814,140.14	74,871,366.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21,250.03	23,428,553.41	47,575,362.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7,404,387.35	981,224,240.32	1,208,705,81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	162,167,761.23	226,376,978.50	108,102,524.60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4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国华余姚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1,248.90	844,325.93	1,036,177.8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6,000,000.00	1,300,700,000.00	1,518,0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6,491,248.90	1,301,544,325.93	1,519,066,177.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01,746.35	6,149,025.47	31,180,023.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8,060,000.00	1,235,630,000.00	1,466,3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1,161,746.35	1,241,779,025.47	1,497,540,023.21
投资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670,497.45)	59,765,300.46	21,526,154.59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4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国华余姚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6,430,000.00	936,130,000.00	742,0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74.93	25,799.2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6,459,474.93	936,155,799.20	742,0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9,000,000.00	1,172,050,000.00	805,000,000.0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967,798.75	50,254,779.72	68,606,112.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3,967,798.75	1,222,304,779.72	873,606,112.68
筹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91,676.18	(286,148,980.52)	(131,556,112.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33(2)	(11,060.04)	(6,701.56)	(1,927,433.49)
加：期 /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4,120.52	1,200,822.08	3,128,255.57
期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3)	1,183,060.48	1,194,120.52	1,200,822.08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获本公司批准。

潘夏清	潘夏清	郑凯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4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国华余姚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475,000,000.00	(100,338,246.43)	374,661,753.57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5,080,447.93)	(5,080,447.93)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475,000,000.00	(105,418,694.36)	369,581,305.6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3,985,883.08)	(3,985,883.08)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475,000,000.00	(109,404,577.44)	365,595,422.56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46,145,258.15	46,145,258.15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475,000,000.00	(63,259,319.29)	411,740,680.71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获本公司批准。

潘夏清	潘夏清	郑凯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4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国华余姚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国华余姚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 2003 年 12 月 15 日由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北京国华”）与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并经浙江省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姚分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期限至 2033 年 12 月 14 日。

于 2004 年 9 月 22 日，北京国华将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神华股份”）。转让后，神华股份和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 80%和 20%的股权。本公司的母公司为神华股份，最终控股公司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原名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主要经营电力及附属产品的开发及售电业务。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流动负债已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 649,462,721.41 元。为解决本公司流动负债到期归还可能带来的短期流动风险，本公司母公司神华股份持续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沟通与合作，以取得更多的贷款融资支持，本公司管理层确信，神华股份有能力为本公司提供必要财务支持，本公司将可以在本财务报告期后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获得维持本公司运营所需的资金，因此，本财务报表仍然以可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财务报表仅为神华股份拟以本公司股权和持有其他部分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共同组建合资公司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及相关监管机构提交申报材料之目的而编制，并仅供上述目的使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 存货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存货生产的借款费用，亦计入存货成本 (参见附注 3(14))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相关存货用以发电所可能获得的收入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3)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生产电力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7)(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7)(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参见附注 3(14)) 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使用寿命	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 - 50 年	0%	2.0% - 10.0%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20 年	3%	4.9%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5 - 20 年	0% - 5%	4.8% - 20.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4) 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7)(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30 - 50 年
软件及其他	3 - 10 年

(6)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实收资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其他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d)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所有者权益。

(7) 资产减值准备

除附注 3(2) 及 (10) 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等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 的公允价值 (参见附注 3(8)) 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如可确定的) 、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可确定的) 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8)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9)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公司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公司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10)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1)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12)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电力收入

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电网公司时确认。

(b) 销售其他商品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本公司确认销售其他商品收入：

- 本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其他商品收入金额。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 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 16 号 (2017)”) 的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进行了重新梳理。上述计入当期损益的科目，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是计入营业外收入，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区分对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计入其他收益。对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仍计入营业外收入。根据准则 16 号 (2017) 的规定，上述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14)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 (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公司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公司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公司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5)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6)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17)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及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公司在中国境内从事电力及热力销售业务，因此只有一个报告分部。本公司管理层定期复核本公司整体的财务报表以进行资源分配及业绩评价。

(18)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关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已在附注 3 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中进行了披露。

4 税项

(1) 本公司适用的与产品销售和提供服务相关的税费主要为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的 17%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3%计缴。

(2) 所得税

本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

(3) 应交税费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	1,726,012.78	1,734,574.94
应交营业税	-	-	-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215,759.99	2,404,479.35	2,431,542.32
应交印花税	129,946.54	133,940.82	153,588.70
应交个人所得税	213,419.44	669,914.39	494,051.30
应交教育费附加	949,611.43	1,030,491.16	1,042,089.57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633,074.27	686,994.09	694,726.37
应交其他税费	2,423.16	2,423.16	2,423.16
水利建设基金	358,625.15	358,625.15	506,072.05
残疾人保障金	5,832.00	3,072.00	3,072.00
合计	4,508,691.98	7,015,952.90	7,062,140.41

5 货币资金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1,183,060.48	1,194,120.52	1,200,822.08

6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客户	23,627,999.98	76,640,234.24	172,654,368.32
减：坏账准备	-	-	-
合计	23,627,999.98	76,640,234.24	172,654,368.32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23,627,999.98	76,640,234.24	172,654,368.32
减：坏账准备	-	-	-
合计	23,627,999.98	76,640,234.24	172,654,368.32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分类分析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关联方	357,970.42	20,047,479.91	11,193,578.41
预付第三方			
- 预付材料款	1,760,410.70	1,205,539.80	706,637.75
- 预付维修费	59,877,664.32	13,512,400.00	977,393.80
- 预付燃料款	8,120,101.74	18,643,386.44	8,400.00
- 其他	-	-	480,120.67
合计	70,116,147.18	53,408,806.15	13,366,130.63

(2)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70,069,670.39	52,849,412.35	12,159,804.29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	53,000.00	626,986.34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	66,586.34	579,340.00
3 年以上	46,476.79	439,807.46	-
合计	70,116,147.18	53,408,806.15	13,366,130.63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8 其他应收款

(6) 其他应收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方	25,355.61	3,306.53	148,031.80
减：坏账准备	-	-	-
合计	25,355.61	3,306.53	148,031.80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25,355.61	2,070.53	148,031.80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	1,236.00	-
小计	25,355.61	3,306.53	148,031.80
减：坏账准备	-	-	-
合计	25,355.61	3,306.53	148,031.80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9 存货

(1) 本公司存货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原材料	49,227,319.65	520,805,517.00	(519,897,174.76)	50,135,661.89
周转材料	152,434.46	675,818.25	(716,171.40)	112,081.31
在途物资	19,750.31	7,566,399.46	(6,646,807.99)	939,341.78
小计	49,399,504.42	529,047,734.71	(527,260,154.15)	51,187,084.98
减：存货跌价准备 (注)	17,602,954.57	-	-	17,602,954.57
合计	31,796,549.85	529,047,734.71	(527,260,154.15)	33,584,130.41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原材料	44,692,926.80	143,059,146.68	(138,524,753.83)	49,227,319.65
周转材料	191,327.08	1,517,341.47	(1,556,234.09)	152,434.46
在途物资	73,838.09	14,094,452.83	(14,148,540.61)	19,750.31
小计	44,958,091.97	158,670,940.98	(154,229,528.53)	49,399,504.42
减：存货跌价准备 (注)	1,566,782.22	16,036,172.35	-	17,602,954.57
合计	43,391,309.75	142,634,768.63	(154,229,528.53)	31,796,549.85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原材料	45,805,365.72	12,738,695.69	(13,851,134.61)	44,692,926.80
周转材料	190,932.23	1,526,174.43	(1,525,779.58)	191,327.08
在途物资	70,229.63	13,679,295.75	(13,675,687.29)	73,838.09
小计	46,066,527.58	27,944,165.87	(29,052,601.48)	44,958,091.97
减：存货跌价准备 (注)	-	1,566,782.22	-	1,566,782.22
合计	46,066,527.58	26,377,383.65	(29,052,601.48)	43,391,309.75

注：上述存货跌价准备是原材料里的备品备件及辅助材料的陈旧存货减值准备。

(2) 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 / 年初余额	17,602,954.57	1,566,782.22	-
本期 / 年计提额	-	16,036,172.35	1,566,782.22
期 / 年末余额	17,602,954.57	17,602,954.57	1,566,782.22

10 其他流动资产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集中款 (注)	215,660,000.00	43,600,000.00	108,670,000.00
增值税留抵金额	1,587,738.52	-	-
预缴企业所得税	7,461,562.69	9,036,606.51	14,720,577.77
小计	224,709,301.21	52,636,606.51	123,390,577.77
减：减值准备	-	-	-
合计	224,709,301.21	52,636,606.51	123,390,577.77

注： 资金集中款为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集中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华分公司的资金。该资金集中款无固定期限，按中国人民银行当期协定存款利率计息，利率参见附注 34(3)(a) 。

11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303,494,658.13	1,820,320,026.45	80,834,362.49	2,204,649,047.07
本年增加	-	105,082,670.10	1,613,147.79	106,695,817.89
在建工程转入	-	3,810,137.41	5,997,833.67	9,807,971.08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03,494,658.13	1,929,212,833.96	88,445,343.95	2,321,152,836.04
本年增加	-	-	1,311,188.07	1,311,188.07
在建工程转入	-	2,116,926.50	500,854.70	2,617,781.20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03,494,658.13	1,931,329,760.46	90,257,386.72	2,325,081,805.31
本期增加	-	-	238,370.30	238,370.30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303,494,658.13	1,931,329,760.46	90,495,757.02	2,325,320,175.61
减：累计折旧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88,945,031.89	657,167,588.18	64,377,222.18	810,489,842.25
本年计提折旧	7,315,410.52	92,488,318.01	3,357,405.29	103,161,133.82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6,260,442.41	749,655,906.19	67,734,627.47	913,650,976.07
本年计提折旧	7,399,380.05	91,162,504.09	3,686,255.60	102,248,139.74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3,659,822.46	840,818,410.28	71,420,883.07	1,015,899,115.81
本期计提折旧	5,095,769.40	66,564,972.45	2,247,034.73	73,907,776.58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108,755,591.86	907,383,382.73	73,667,917.80	1,089,806,892.39

	房屋及建筑物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减：减值准备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	-	-	-
本年计提	-	21,262,419.03	-	21,262,419.03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21,262,419.03	-	21,262,419.03
本年计提	-	27,542,570.59	1,435.83	27,544,006.42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	48,804,989.62	1,435.83	48,806,425.45
账面价值				
2017 年 9 月 30 日	194,739,066.27	975,141,388.11	16,826,403.39	1,186,706,857.7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99,834,835.67	1,041,706,360.56	18,835,067.82	1,260,376,264.0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7,234,215.72	1,158,294,508.74	20,710,716.48	1,386,239,440.94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待更新改造的原值分别为人民币 47,249,818.77 元，人民币 57,858,168.66 元及人民币零元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发生减值，依据管理层对资产组整体可回收金额的估计，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照可回收金额分别提取减值准备人民币 21,262,419.03 元、人民币 27,544,006.42 元和人民币零元。

12 在建工程

成本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
本年增加	10,134,252.90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9,807,971.08)
本年其他减少	(324,786.32)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95.50
本年增加	3,521,946.08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2,617,781.20)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05,660.38
本期增加	9,811,965.80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10,717,626.18
账面价值	
2017 年 9 月 30 日	10,717,626.1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905,660.3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495.50

13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7,043,990.00	11,467,082.58	28,511,072.58
本年增加	-	324,786.32	324,786.32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043,990.00	11,791,868.90	28,835,858.90
本年增加	-	258,313.67	258,313.67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17,043,990.00	12,050,182.57	29,094,172.57
减：累计摊销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5,077,045.36	7,395,456.37	12,472,501.73
本年增加	599,718.12	510,530.71	1,110,248.83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676,763.48	7,905,987.08	13,582,750.56
本年增加	599,718.12	525,435.77	1,125,153.89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276,481.60	8,431,422.85	14,707,904.45
本期增加	449,788.59	403,367.94	853,156.53
2017 年 9 月 30 余额	6,726,270.19	8,834,790.79	15,561,060.98
账面价值			
2017 年 9 月 30 日	10,317,719.81	3,215,391.78	13,533,111.5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0,767,508.40	3,618,759.72	14,386,268.1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367,226.52	3,885,881.82	15,253,108.34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存货跌价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合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391,695.56	5,315,604.76	918,626.38	6,625,926.70
本年增减计入损益	4,009,043.09	6,886,001.61	1,224,835.18	12,119,879.88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4,400,738.65	12,201,606.37	2,143,461.56	18,745,806.58

15 短期借款

各期/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均为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华电力分公司取得的关联方委托借款，其均为信用借款，委托借款利率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利率参见附注 34(3)(a) 。

16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设备及工程款。

17 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	1,251,781.55	1,323,844.40	992,305.07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433,475.30	416,156.60	291,711.61
合计		1,685,256.85	1,740,001.00	1,284,016.68

(1) 短期薪酬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支付额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3,900,643.83	(13,900,643.83)	-
职工福利费	-	1,308,900.56	(1,308,900.56)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164,277.76	2,209,689.91	(2,200,383.51)	173,584.16
工伤保险费	5,779.07	93,943.47	(93,163.97)	6,558.57
生育保险费	5,101.55	68,935.27	(68,353.67)	5,683.15
住房公积金	231,800.30	1,727,604.60	(1,727,604.60)	231,800.3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16,885.72	625,528.95	(708,259.30)	834,155.37
解除职工劳动关系补偿	-	-	-	-
其他短期薪酬	-	29,139.24	(29,139.24)	-
合计	1,323,844.40	19,964,385.83	(20,036,448.68)	1,251,781.55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2,170,000.00	(22,170,000.00)	-
职工福利费	-	2,409,723.36	(2,409,723.36)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97,682.36	2,546,492.12	(2,479,896.72)	164,277.76
工伤保险费	(650.38)	115,384.31	(108,954.86)	5,779.07
生育保险费	994.45	88,552.90	(84,445.80)	5,101.55
住房公积金	262,161.30	2,185,354.64	(2,215,715.64)	231,800.3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32,117.34	997,650.02	(712,881.64)	916,885.72
解除职工劳动关系补偿	-	64,324.00	(64,324.00)	-
其他短期薪酬	-	237,304.13	(237,304.13)	-
合计	992,305.07	30,814,785.48	(30,483,246.15)	1,323,844.40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3,060,000.00	(23,060,000.00)	-
职工福利费	-	2,740,641.97	(2,740,641.97)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152,176.66	2,608,899.44	(2,663,393.74)	97,682.36
工伤保险费	7,794.52	179,851.70	(188,296.60)	(650.38)
生育保险费	6,455.85	132,549.55	(138,010.95)	994.45
住房公积金	264,056.30	2,234,844.44	(2,236,739.44)	262,161.3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1,222.43	1,059,580.37	(728,685.46)	632,117.34
其他短期薪酬	-	552,325.28	(552,325.28)	-
合计	731,705.76	32,568,692.75	(32,308,093.44)	992,305.07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支付额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养老保险金	400,117.89	2,796,081.86	(2,779,795.46)	416,404.29
失业保险费	16,038.71	102,980.78	(101,948.48)	17,071.01
合计	416,156.60	2,899,062.64	(2,881,743.94)	433,475.30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养老保险金	284,530.99	3,666,987.53	(3,551,400.63)	400,117.89
失业保险费	7,180.62	195,053.02	(186,194.93)	16,038.71
合计	291,711.61	3,862,040.55	(3,737,595.56)	416,156.60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养老保险金	379,927.99	3,722,256.60	(3,817,653.60)	284,530.99
失业保险费	21,550.42	251,453.73	(265,823.53)	7,180.62
合计	401,478.41	3,973,710.33	(4,083,477.13)	291,711.61

18 其他应付款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方			
- 合同保证金	867,827.14	423,008.29	248,172.29
- 其他	541,125.19	809,666.54	831,756.00
合计	1,408,952.33	1,232,674.83	1,079,928.29

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质押借款	50,000,000.00	100,000,000.00	18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率均为实际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的五年以上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具体利率参见附注 34(3)(a) 。

20 长期借款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68,500,000.00	168,500,000.00	-
质押借款 (注)	50,000,000.00	150,000,000.00	58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000.00	100,000,000.00	180,000,000.00
合计	168,500,000.00	218,500,000.00	400,000,000.00

长期借款余额中人民币 168,500,000.00 元为自关联方取得的委托借款，性质均为信用借款。长期借款的利率均为实际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的五年以上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每 12 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在重新定价日，按照当日中国人民银行的五年以上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进行重新定价，作为该浮动周期的适用利率。具体利率请参见附注 34(3)(a) 。

注： 上述质押借款由本公司的部分电费权作质押。

21 实收资本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金额 人民币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00.00	80.00%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5,000,000.00	20.00%
	475,000,000.00	100.00%

上述实收资本已由宁波鼎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 2008 年 03 月 31 日出具了鼎新验字 [2008] 027 号验资报告。

22 未弥补亏损

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变动均为经营盈利 / (亏损) 。

23 营业收入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电力收入	752,055,425.29	948,674,493.36	1,224,405,750.37
其他业务收入	-	61,348.62	56,769.88
合计	752,055,425.29	948,735,841.98	1,224,462,520.25

24 税金及附加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税	-	31,679.56	76,541.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22,415.17	4,784,926.83	3,907,983.07
教育费附加	1,638,177.95	2,050,680.02	1,674,849.8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92,118.64	1,367,120.00	1,116,566.59
房产税	661,919.39	1,323,366.08	-
土地使用税	284,226.60	568,453.20	-
车船使用税	1,020.00	22,058.10	-
印花税	252,213.72	266,420.86	-
合计	7,752,091.47	10,414,704.65	6,775,941.15

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 [2016] 22 号)，本公司 2016 年度起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主要核算营业税、资源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相关税费，同时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未调整以前年度在管理费用中核算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及车船税等对比数字。

25 财务费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35,009,917.09	49,771,684.07	68,071,080.88
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	(30,206.77)	(40,240.37)	(49,469.18)
其他财务费用	18,480.46	21,782.33	30,787.42
合计	34,998,190.78	49,753,226.03	68,052,399.12

26 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	16,036,172.35	1,566,782.2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27,544,006.42	21,262,419.03
合计	-	43,580,178.77	22,829,201.25

27 投资收益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委托贷款收益	491,248.90	844,325.93	1,036,177.80

28 其他收益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财政拨款	30,000.00	-	-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本公司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从“营业外收入”科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科目核算，比较数字不予调整。

29 营业外收入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 财政拨款	-	115,000.00	508,000.00
保险赔款收入	-	-	28,510,907.48
其他	2,500.00	319,419.64	268,423.77
合计	2,500.00	434,419.64	29,287,331.25

30 营业外支出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罚款及滞纳支出金	8,647.00	-	614,925.48

31 所得税费用

(1) 本期 / 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本期 / 年所得税	7,340,243.14	19,515,705.13	(8,478,203.0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	(12,119,879.88)	(6,625,926.70)
合计	7,340,243.14	7,395,825.25	(15,104,129.72)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 / (亏损) 的关系如下：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税前利润 / (亏损)	53,485,501.29	3,409,942.17	(20,184,577.65)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13,371,375.32	852,485.54	(5,046,144.41)
不可抵扣支出纳税影响	-	3,413.79	-
税务自查补缴	-	-	1,142,444.40
未确认递延税款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6,031,132.18)	6,539,925.92	(11,200,429.71)
本期 / 年所得税费用	7,340,243.14	7,395,825.25	(15,104,129.72)

32 利润表补充资料

对利润表中的费用按性质分类的信息如下：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752,055,425.29	948,735,841.98	1,224,462,520.25
减：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534,887,824.65	660,692,596.07	941,124,528.45
职工薪酬费用	22,863,448.47	34,676,826.03	36,542,403.08
折旧和摊销费用	74,760,933.11	103,373,293.63	104,271,382.65
资产减值损失	-	43,580,178.77	22,829,201.25
财务费用	34,998,190.78	49,753,226.03	68,052,399.12
维修费用	10,916,883.90	22,187,249.88	66,482,290.61
其他费用	20,136,496.09	31,496,949.04	34,017,298.51
营业利润 / (亏损)	53,491,648.29	2,975,522.53	(48,856,983.42)

3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 / (亏损) 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 (亏损)	46,145,258.15	(3,985,883.08)	(5,080,447.93)
加：资产减值损失	-	43,580,178.77	22,829,201.25
固定资产折旧	73,907,776.58	102,248,139.74	103,161,133.82
无形资产摊销	853,156.53	1,125,153.89	1,110,248.83
财务费用	34,998,190.78	49,753,226.03	68,052,399.12
投资收益	(491,248.90)	(844,325.93)	(1,036,177.80)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	(12,119,879.88)	(6,625,926.70)
存货的 (增加)/ 减少	(1,787,580.56)	11,594,759.90	2,675,217.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 (增加)	54,042,372.48	56,116,183.83	(32,218,125.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45,500,163.83)	(21,090,574.77)	(44,764,99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167,761.23	226,376,978.50	108,102,524.6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的期 / 年末余额	1,183,060.48	1,194,120.52	1,200,822.08
减：现金的期 / 年初余额	1,194,120.52	1,200,822.08	3,128,255.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11,060.04)	(6,701.56)	(1,927,433.49)

(3)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均为期末 / 年末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4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失。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管理层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及银行信用记录 (如有可能) 。在一般情况下，本公司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本公司电力主要销售给所在地区的电网公司，本公司与这些电网公司保持着长期稳定的业务往来，出现信用损失的风险很小，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电网公司款项占全部应收账款分别为 100.00% 。本公司定期与相关电网公司进行沟通，并确信在财务报表中已提取了足够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公司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款项。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分别占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100.00% 。

本公司所承受的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借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 (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包括按合同利率 (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 计算的利息) 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961,322,352.00	-	-	-	961,322,352.00	925,060,000.00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20,099,326.56	-	-	-	20,099,326.56	20,099,326.56
应付利息	1,355,440.89	-	-	-	1,355,440.89	1,355,440.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950,000.00	-	-	-	52,950,000.00	50,000,000.00
长期借款	7,211,800.00	7,211,800.00	170,302,950.00	-	184,726,550.00	168,500,000.00
合计	1,042,938,919.45	7,211,800.00	170,302,950.00	-	1,220,453,669.45	1,165,014,767.45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797,721,096.00	-	-	-	797,721,096.00	767,630,000.00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48,298,923.92	-	-	-	48,298,923.92	48,298,923.92
应付利息	1,313,322.55	-	-	-	1,313,322.55	1,313,322.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900,000.00	-	-	-	105,900,000.00	100,000,000.00
长期借款	10,161,800.00	60,161,800.00	175,711,800.00	-	246,035,400.00	218,500,000.00
合计	963,395,142.47	60,161,800.00	175,711,800.00	-	1,199,268,742.47	1,135,742,246.47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783,604,800.00	-	-	-	783,604,800.00	742,050,000.00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60,497,330.90	-	-	-	60,497,330.90	60,497,330.90
应付利息	1,796,418.20	-	-	-	1,796,418.20	1,796,418.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9,428,000.00	-	-	-	189,428,000.00	180,000,000.00
长期借款	18,760,000.00	114,440,000.00	349,469,000.00	-	482,669,000.00	400,000,000.00
合计	1,054,086,549.10	114,440,000.00	349,469,000.00	-	1,517,995,549.10	1,384,343,749.10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a)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0.35%	1,183,060.48	0.35%	1,194,120.52	0.35%	1,200,822.08
- 其他流动资产	1.15%	215,660,000.00	1.15%	43,600,000.00	1.15%	108,670,000.00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3.92% - 5.54%	(925,060,000.00)	3.92% - 5.54%	(767,630,000.00)	3.92% - 5.90%	(742,05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8% - 5.90%	(50,000,000.00)	4.28% - 5.90%	(100,000,000.00)	4.86% - 5.54%	(180,000,000.00)
- 长期借款	4.28% - 5.90%	(168,500,000.00)	4.28% - 5.90%	(218,500,000.00)	4.86% - 5.54%	(400,000,000.00)
合计		(926,716,939.52)		(1,041,335,879.48)		(1,212,179,177.92)

(b) 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前三季度净利润减少人民币 1,303,195.70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及净亏损增加人民币 2,603,339.70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及净亏损增加人民币 3,030,447.94 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净利润/（亏损）及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亏损）及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

35 资本管理

本公司的资本管理目标是保障本公司能持续营运，以为股东和其他权益持有人提供回报，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金成本。

本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 (以总负债除总资产计算) 来监控资本。本公司的目的是将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03%、75.79%、73.99% 。本公司对于资本管理的方法与往年一致。

36 资本承担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资本承担如下：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批准及已定合同	21,282,373.82	2,700,000.00	1,800,000.00
已批准但未定合同	-	-	1,000,000.00
合计	21,282,373.82	2,700,000.00	2,800,000.00

37 或有事项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38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9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公司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神华股份	北京市	煤炭、铁路、港口、电力、新能源项目。	人民币 19,889,620,455.00 元	80%	80%

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为国家能源集团 (原名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本公司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a)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购买商品	357,970.42	24,488,947.31	140,971,057.78
取得借款	786,430,000.00	936,130,000.00	742,050,000.00
偿还借款	629,000,000.00	742,050,000.00	625,000,000.00
资金上划	1,018,060,000.00	1,235,630,000.00	1,466,360,000.00
资金下拨	846,000,000.00	1,300,700,000.00	1,518,030,000.00
利息支出	31,365,542.09	32,756,809.07	30,382,180.88
利息收入	491,248.90	844,325.93	1,036,177.80

(b)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余额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357,970.42	20,047,479.91	11,193,578.41
应付账款	-	24,424,647.31	38,035,974.51
应付利息	1,294,190.89	1,111,197.55	883,555.70
其他流动资产	215,660,000.00	43,600,000.00	108,670,000.00
短期借款	925,060,000.00	767,630,000.00	742,050,000.00
长期借款	168,500,000.00	168,500,000.00	-

(c) (2)(a) 和 (b) 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华国华 (北京) 电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华电力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报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华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华国华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0029 号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神华国华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神华国华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华国际”) 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华国际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华国际，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国华国际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续)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国华国际管理层负责评估国华国际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国华国际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国华国际治理层负责监督国华国际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国华国际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4) 对国华国际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华国际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华国际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国华国际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国华国际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国华国际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国华国际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

五、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限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拟以国华国际股权和持有的其他部分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共同组建合资公司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 及相关监督机构提交申报材料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楠 (项目合伙人)
(签名并盖章)

中国 北京

王佳
(签名并盖章)

2018 年 2 月 2 日

神华国华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	184,561,872.80	404,697,185.10	60,667,177.87
应收票据	7	233,134,583.82	110,614,831.72	128,643,697.62
应收账款	8	996,830,283.77	1,347,482,574.52	1,943,250,420.87
预付款项	9	82,023,606.64	54,830,748.83	10,822,790.08
其他应收款	10	34,993,012.05	49,405,815.92	47,014,617.92
存货	11	344,760,404.10	389,072,466.37	232,456,911.03
其他流动资产	12	973,393,378.62	898,915,725.52	1,112,278,295.08
流动资产合计		2,849,697,141.80	3,255,019,347.98	3,535,133,910.4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4	14,495,397,432.50	15,508,047,572.30	16,784,359,844.66
在建工程	15	315,421,893.74	179,713,743.95	203,055,152.98
无形资产	16	1,359,415,574.09	1,400,971,030.79	1,438,017,656.91
长期待摊费用	17	50,606,157.68	68,151,123.52	63,105,256.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95,661,225.79	109,611,543.08	142,255,199.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46,588,448.96	50,248,687.00	62,561,536.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63,090,732.76	17,316,743,700.64	18,693,354,647.55
资产总计		19,212,787,874.56	20,571,763,048.62	22,228,488,558.02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9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国华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	4,216,540,000.00	6,455,210,000.00	7,301,280,000.00
应付票据		-	12,703,178.90	37,552,744.80
应付账款	21	976,273,911.35	816,592,364.21	1,326,508,285.10
预收款项		705,722.94	1,544,682.71	10,934,191.28
应付职工薪酬	22	238,264,258.31	193,380,309.18	188,027,360.87
应交税费	4(3)	71,823,516.05	75,348,631.41	106,905,354.17
应付利息		8,495,242.06	10,061,899.40	12,447,616.68
应付股利		-	109,600,150.52	-
其他应付款	23	58,865,384.48	65,931,088.04	53,752,451.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	272,000,000.00	262,000,000.00	172,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842,968,035.19	8,002,372,304.37	9,209,408,004.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	3,021,500,000.00	1,783,500,000.00	2,114,000,000.00
递延收益	26	53,379,601.81	57,773,396.12	52,371,579.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	8,537,608.51	8,986,652.08	10,163,405.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83,417,210.32	1,850,260,048.20	2,176,534,984.89
负债合计		8,926,385,245.51	9,852,632,352.57	11,385,942,989.26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9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国华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续)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7	4,009,965,366.00	4,009,965,366.00	4,009,965,366.00
资本公积	28	591,238,535.79	591,238,535.79	591,238,535.79
盈余公积	29	557,834,516.57	557,834,516.57	507,276,996.06
未分配利润	30	720,695,082.68	1,168,732,054.09	1,130,102,394.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79,733,501.04	6,327,770,472.45	6,238,583,292.78
少数股东权益		4,406,669,128.01	4,391,360,223.60	4,603,962,275.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86,402,629.05	10,719,130,696.05	10,842,545,568.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212,787,874.56	20,571,763,048.62	22,228,488,558.02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获本公司批准。

肖创英	沈玉章	汪积汇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9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国华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	177,451,219.33	386,502,645.59	56,126,232.79
应收票据	7	31,494,111.90	16,500,000.00	-
应收账款	8	6,415,780.64	3,511,903.01	248,465,788.37
预付款项	9	168,937.18	213,650.23	235,210.56
其他应收款	10	3,594,754.75	10,688,214.37	2,567,607.01
存货	11	3,628,202.21	3,627,758.81	6,581,960.85
其他流动资产	12	22,829,057.56	32,741,472.16	5,237,475.62
流动资产合计		245,582,063.57	453,785,644.17	319,214,275.2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3	5,416,719,703.62	5,416,719,703.62	5,416,719,703.62
固定资产	14	186,586,328.92	195,680,174.61	374,769,578.04
在建工程	15	-	-	46,226.42
无形资产	16	376,156,479.23	384,831,751.48	396,299,640.98
长期待摊费用	17	-	-	5,594,647.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46,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79,462,511.77	5,997,231,629.71	6,193,575,796.85
资产总计		6,225,044,575.34	6,451,017,273.88	6,512,790,072.05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9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国华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	380,000,000.00	60,000,000.00	528,800,000.00
应付账款	21	5,727,165.97	9,398,139.34	93,531,791.87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22	31,418,816.87	30,603,649.00	26,926,961.63
应交税费	4(3)	481,745.15	6,831,504.88	24,811,840.47
应付利息		459,166.67	232,455.99	816,421.74
应付股利		-	109,600,150.52	-
其他应付款	23	4,129,785.55	6,887,432.96	6,414,169.70
流动负债合计		422,216,680.21	223,553,332.69	681,301,185.41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6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422,216,680.21	223,553,332.69	681,301,185.41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9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国华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续)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7	4,009,965,366.00	4,009,965,366.00	4,009,965,366.00
资本公积	28	1,292,629,757.87	1,292,629,757.87	1,292,629,757.87
盈余公积	29	469,851,132.76	469,851,132.76	419,293,612.25
未分配利润	30	30,381,638.50	455,017,684.56	109,600,150.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02,827,895.13	6,227,463,941.19	5,831,488,886.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25,044,575.34	6,451,017,273.88	6,512,790,072.05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获本公司批准。

肖创英	沈玉章	汪积汇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9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国华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1	7,712,600,623.15	9,794,391,940.38	10,644,932,596.77
减：营业成本		6,689,181,574.75	7,500,549,002.56	7,515,284,249.40
税金及附加	32	108,147,378.30	158,521,562.34	76,154,264.25
管理费用		469,065,060.79	797,894,430.77	858,460,982.08
财务费用	33	231,044,589.46	320,646,831.07	405,519,651.87
资产减值损失	34	3,066,431.70	291,311,494.21	820,359,100.17
加：投资收益	35	6,167,720.03	9,751,466.73	10,547,836.72
其他收益	36	4,582,794.31	-	-
营业利润		222,846,102.49	735,220,086.16	979,702,185.72
加：营业外收入		4,113,151.72	26,332,063.85	32,465,331.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668,994.65	9,809,050.06	1,245,633.98
减：营业外支出		1,558,442.34	7,828,713.46	7,655,499.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2,274.61	4,992,933.80	1,120,376.75
利润总额		225,400,811.87	753,723,436.55	1,004,512,017.30
减：所得税费用	37	124,931,223.88	287,953,851.60	419,197,636.74
净利润		100,469,587.99	465,769,584.95	585,314,380.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80,713.14	198,787,330.19	76,439,230.79
少数股东损益		93,488,874.85	266,982,254.76	508,875,149.77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9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国华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100,469,587.99	465,769,584.95	585,314,380.5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综合收益总额		100,469,587.99	465,769,584.95	585,314,380.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980,713.14	198,787,330.19	76,439,230.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3,488,874.85	266,982,254.76	508,875,149.77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获本公司批准。

肖创英	沈玉章	汪积汇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9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国华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1	62,785,474.75	608,224,879.11	736,084,863.45
减：营业成本		28,113,460.75	260,894,604.14	412,570,561.50
税金及附加	32	7,379,605.75	22,730,084.74	9,407,171.17
管理费用		139,029,648.10	214,139,554.53	212,207,112.26
财务 (净收益) / 费用	33	(38,640.47)	10,306,184.01	20,822,419.23
资产减值损失	34	-	173,069,812.88	630,000,394.69
加：投资收益	35	145,191,373.68	612,292,553.84	686,900,050.02
营业利润		33,492,774.30	539,377,192.65	137,977,254.62
加：营业外收入		3,574,996.52	2,788.10	7,650,796.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574,760.67	2,222.22	-
减：营业外支出		855,620.81	-	740,315.82
利润总额		36,212,150.01	539,379,980.75	144,887,735.68
减：所得税费用	37	5,830,511.51	33,804,775.68	23,109,790.67
净利润		30,381,638.50	505,575,205.07	121,777,945.0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综合收益总额		30,381,638.50	505,575,205.07	121,777,945.01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获本公司批准。

肖创英	沈玉章	汪积汇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9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国华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63,845,109.54	11,994,685,389.75	11,902,315,658.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9,234.88	7,744,007.59	53,056,989.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69,074,344.42	12,002,429,397.34	11,955,372,647.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92,675,164.64	7,299,747,295.25	7,377,142,846.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8,053,722.17	1,140,011,140.64	1,070,039,443.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9,713,258.89	1,181,413,905.72	1,476,064,969.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94,761.22	44,463,386.32	33,252,168.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71,136,906.92	9,665,635,727.93	9,956,499,42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	1,997,937,437.50	2,336,793,669.41	1,998,873,220.17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9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国华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67,720.03	9,751,466.73	10,547,836.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42,949.51	30,451,907.83	6,412,869.8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70,344,959.58	11,704,629,765.75	10,747,747,137.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81,455,629.12	11,744,833,140.31	10,764,707,844.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7,301,948.57	496,485,803.72	910,881,367.0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75,170,000.00	11,350,960,000.00	11,138,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32,471,948.57	11,847,445,803.72	12,049,381,367.0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016,319.45)	(102,612,663.41)	(1,284,673,522.64)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9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国华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72,800,000.00	6,619,710,000.00	7,709,2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72,800,000.00	6,619,710,000.00	7,709,2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63,470,000.00	7,706,280,000.00	6,800,510,000.00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6,387,022.75	803,581,873.72	1,576,441,167.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39,857,022.75	8,509,861,873.72	8,376,951,167.59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7,057,022.75)	(1,890,151,873.72)	(667,671,167.5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2.40	874.95	715.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39(2)	(220,135,312.30)	344,030,007.23	46,529,245.09
加：期 /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4,697,185.10	60,667,177.87	14,137,932.78
期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	184,561,872.80	404,697,185.10	60,667,177.87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获本公司批准。

肖创英	沈玉章	汪积汇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9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国华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092,475.82	935,301,287.60	784,812,330.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85	12,125,218.72	7,650,796.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92,711.67	947,426,506.32	792,463,127.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863,216.53	326,024,875.59	360,997,762.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464,375.96	184,700,327.45	168,129,796.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29,400.93	164,025,396.95	104,154,040.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58,819.62	69,205,882.69	59,462,153.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615,813.04	743,956,482.68	692,743,752.70
经营活动（使用）/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	(113,523,101.37)	203,470,023.64	99,719,374.91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9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国华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5,191,373.68	612,292,553.84	686,900,050.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22,881.05	2,222.22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127.68	421,091.52	253,592.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597,382.41	612,715,867.58	687,153,642.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6,098.83	5,738,905.25	11,776,673.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098.83	5,738,905.25	11,776,673.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381,283.58	606,976,962.33	675,376,969.21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9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国华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00	213,500,000.00	886,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000,000.00	213,500,000.00	886,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682,300,000.00	929,500,000.00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4,909,016.07	11,271,448.12	682,750,978.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4,909,016.07	693,571,448.12	1,612,250,978.91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909,016.07)	(480,071,448.12)	(725,450,978.9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2.40)	874.95	715.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39(2)	(209,051,426.26)	330,376,412.80	49,646,080.36
加：期 /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502,645.59	56,126,232.79	6,480,152.43
期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	177,451,219.33	386,502,645.59	56,126,232.79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获本公司批准。

肖创英	沈玉章	汪积汇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9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国华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4,009,965,366.00	591,238,535.79	495,099,201.56	1,450,539,293.09	6,546,842,396.44	4,602,085,105.99	11,148,927,502.4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76,439,230.79	76,439,230.79	508,875,149.77	585,314,380.56
2. 提取盈余公积	29	-	-	12,177,794.50	(12,177,794.50)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384,698,334.45)	(384,698,334.45)	(506,997,979.78)	(891,696,314.23)
上述 1 至 3 小计		-	-	12,177,794.50	(320,436,898.16)	(308,259,103.66)	1,877,169.99	(306,381,933.67)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009,965,366.00	591,238,535.79	507,276,996.06	1,130,102,394.93	6,238,583,292.78	4,603,962,275.98	10,842,545,568.76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9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国华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4,009,965,366.00	591,238,535.79	507,276,996.06	1,130,102,394.93	6,238,583,292.78	4,603,962,275.98	10,842,545,568.7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198,787,330.19	198,787,330.19	266,982,254.76	465,769,584.95
2. 提取盈余公积	29	-	-	50,557,520.51	(50,557,520.51)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109,600,150.52)	(109,600,150.52)	(479,584,307.14)	(589,184,457.66)
上述 1 至 3 小计		-	-	50,557,520.51	38,629,659.16	89,187,179.67	(212,602,052.38)	(123,414,872.71)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009,965,366.00	591,238,535.79	557,834,516.57	1,168,732,054.09	6,327,770,472.45	4,391,360,223.60	10,719,130,696.05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9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国华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4,009,965,366.00	591,238,535.79	557,834,516.57	1,168,732,054.09	6,327,770,472.45	4,391,360,223.60	10,719,130,696.05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6,980,713.14	6,980,713.14	93,488,874.85	100,469,587.99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455,017,684.55)	(455,017,684.55)	(78,179,970.44)	(533,197,654.99)
上述 1 至 2 小计		-	-	-	(448,036,971.41)	(448,036,971.41)	15,308,904.41	(432,728,067.00)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4,009,965,366.00	591,238,535.79	557,834,516.57	720,695,082.68	5,879,733,501.04	4,406,669,128.01	10,286,402,629.05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获本公司批准。

肖创英	沈玉章	汪积汇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9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国华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4,009,965,366.00	1,292,629,757.87	407,115,817.75	384,698,334.46	6,094,409,276.0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121,777,945.01	121,777,945.01
2. 提取盈余公积	29	-	-	12,177,794.50	(12,177,794.50)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384,698,334.45)	(384,698,334.45)
上述 1 至 3 小计		-	-	12,177,794.50	(275,098,183.94)	(262,920,389.44)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4,009,965,366.00	1,292,629,757.87	419,293,612.25	109,600,150.52	5,831,488,886.64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505,575,205.07	505,575,205.07
2. 提取盈余公积	29	-	-	50,557,520.51	(50,557,520.51)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109,600,150.52)	(109,600,150.52)
上述 1 至 3 小计		-	-	50,557,520.51	345,417,534.04	395,975,054.55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009,965,366.00	1,292,629,757.87	469,851,132.76	455,017,684.56	6,227,463,941.19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9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国华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4,009,965,366.00	1,292,629,757.87	469,851,132.76	455,017,684.56	6,227,463,941.19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30,381,638.50	30,381,638.50
2. 提取盈余公积	29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455,017,684.56)	(455,017,684.56)
上述 1 至 3 小计		-	-		(424,636,046.06)	(424,636,046.06)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4,009,965,366.00	1,292,629,757.87	469,851,132.76	30,381,638.50	5,802,827,895.13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获本公司批准。

肖创英	沈玉章	汪积汇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9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国华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神华国华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是在北京市成立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神华股份”)，最终控股公司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国家能源集团”，原名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以下简称“本集团”) 主要从事电力项目的建设和经营，电能、热能的生产和销售等。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流动负债已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 2,993,270,893.39 元。为解决本公司流动负债到期归还可能带来的短期流动风险，本公司母公司神华股份持续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沟通与合作，以取得更多的贷款融资支持，本公司管理层确信，神华股份有能力为本公司提供必要财务支持，本公司将可以在本财务报告期后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获得维持本公司运营所需的资金，因此，本财务报表仍然以可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财务报表仅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本公司股权和持有其他部分火电公司股权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共同组建合资公司而向证监会及相关监管机构提交申报材料之目的而编制，并仅供上述目的使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以下简称“财政部”) 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及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 (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 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 (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c) 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 (参见附注 3(18)) 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存货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5)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 3(1)(c) 进行处理。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进行初始计量：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应享有子公司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11)(b) 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6)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电力及热力、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11)(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11)(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参见附注 3(18)) 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 - 45 年	0%	2.2% - 10.0%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设备	5 - 20 年	0% - 3%	4.9% - 20.0%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5 - 10 年	0% - 5%	9.5% - 20.0%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7) 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a)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费用，金额较大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小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11)(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40 - 50 年
软件及其他	3 - 10 年

(9)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11)(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各项目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脱硝催化剂	3 年
发电工程项目配套的公共设施支出	20 年

(10)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实收资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后续计量时，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 (参见附注 3(15)) 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d)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所有者权益。

(11) 资产减值准备

除附注 3(4) 及 (14) 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 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 的公允价值 (参见附注 3(12)) 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如可确定的) 、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可确定的) 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2)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 (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 ，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3)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后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公司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14)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5)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16)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电力收入

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电网公司时确认。

(b) 供热收入

供热收入于热力供应至客户时确认。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 16 号 (2017)“) 的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进行了重新梳理。上述计入当期损益的科目，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是计入营业外收入，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区分对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其他收益。对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仍计入营业外收入。根据准则 16 号 (2017) 的规定，上述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18)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 (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9)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0)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1)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及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公司在中国境内从事电力销售业务。本公司管理层定期复核本公司整体的财务报表以进行资源分配及业绩评价，因此无需披露分部报告信息。

(22)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关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已在附注 3 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中进行了披露。

4 税项

(1) 本集团适用的与售电、供热、提供劳务收入相关的税费主要为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的 17%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2%

(2) 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 、《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 、《准格尔旗国家税务局关于准点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准国税函【2012】145 号) 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本集团子公司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准格尔发电“) 符合西部大开发鼓励类项目的相关要求并在 2012 年获得批准在 2011 年至 2020 年执行所得税 15%的优惠税率。

除准格尔发电外，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

(3) 应交税费

本集团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所得税	91,447.66	704,120.93	54,139,476.85
应交增值税	27,659,226.61	2,848,214.39	20,641,507.52
应交营业税	-	84,142.02	1,105,413.96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835,217.47	239,606.21	1,436,883.08
应交教育费附加	856,458.39	119,398.31	658,759.00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570,972.27	72,202.93	431,893.26
应交个人所得税	2,772,922.25	43,244,829.39	20,921,251.67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28,711,035.71	21,230,193.09	-
其他	9,326,235.69	6,805,924.14	7,570,168.83
合计	71,823,516.05	75,348,631.41	106,905,354.17

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	-	16,308,623.62
应交营业税	-	22,764.42	961,314.05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	1,593.51	1,208,895.64
应交教育费附加	-	682.93	518,098.13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	455.29	345,398.76
应交个人所得税	481,745.15	6,806,008.73	5,469,510.27
其他	-	-	-
合计	481,745.15	6,831,504.88	24,811,840.47

根据《财政部关于征收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6 号)，本集团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于该通知计提并缴纳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上述规定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取消。

5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比例
三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三河发电”）	河北省	河北省	发电及售电、发热及供热	1,332,684,000.00	55%
绥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绥中发电”）	辽宁省	辽宁省	发电及售电、发热及供热	4,029,354,000.00	50%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准格尔发电”）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发电及售电、发热及供热	1,027,518,000.00	65%
天津国华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盘山发电”）	天津市	天津市	发电及售电、发热及供热	877,200,000.00	65%

(2) 重要的少数股东权益

下表列示了对本集团重要的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权益的相关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三河发电	45%	35,552,657.48	-	934,090,315.70
绥中发电	50%	34,389,791.96	-	2,446,889,552.41
准格尔发电	35%	(43,175,466.68)	-	380,642,707.51
盘山发电	35%	66,721,892.09	78,179,970.44	645,046,552.39
		93,488,874.85	78,179,970.44	4,406,669,128.01

2016 年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年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三河发电	45%	49,748,800.29	102,291,723.56	898,537,658.22
绥中发电	50%	185,188,463.34	248,986,372.19	2,412,499,760.45
准格尔发电	35%	(47,606,839.54)	61,971,822.57	423,818,174.19
盘山发电	35%	79,651,830.67	66,334,388.82	656,504,630.74
		266,982,254.76	479,584,307.14	4,391,360,223.60

2015 年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年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三河发电	45%	104,863,009.80	122,599,278.94	951,080,581.49
绥中发电	50%	276,398,295.84	206,297,950.54	2,476,297,669.30
准格尔发电	35%	65,009,869.86	74,605,218.66	533,396,836.30
盘山发电	35%	62,603,974.27	103,495,531.64	643,187,188.89
		508,875,149.77	506,997,979.78	4,603,962,275.98

6 货币资金

本集团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184,561,872.80	404,697,185.10	60,667,177.87

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177,451,219.33	386,502,645.59	56,126,232.79

7 应收票据

(1) 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票据余额：

本集团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6,580,471.92	94,614,831.72	128,543,697.62
商业承兑汇票	26,554,111.90	16,000,000.00	100,000.00
合计	233,134,583.82	110,614,831.72	128,643,697.62

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940,000.00	8,000,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19,554,111.90	8,500,000.00	-
合计	31,494,111.90	16,500,000.00	-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2) 期 / 年末本集团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本集团

种类	2017 年 9 月 30 日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8,717,508.81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0
合计	39,217,508.81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9,284,831.72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
合计	70,284,831.72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196,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
合计	4,296,000.00

本公司无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a) 全额终止确认的未到期已贴现或已背书银行承兑汇票

于 2015 年、2016 年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本集团将若干应收票据背书于本集团供应商（“终止确认票据”），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将其终止确认。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已背书并已终止确认的未到期应收票据的账面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96,584,040.59 元、人民币 147,716,516.81 元及人民币 262,986,447.34 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终止确认票据剩余期限为 1 至 5 个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如本集团背书的应收票据的承兑人拒绝付款，持票人对本集团拥有追索权。董事会认为，对于终止确认的已背书票据，本集团已实质上转移了该等票据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本集团全额终止确认这些票据。

因持票人的追索权本集团继续涉入终止确认票据，继续涉入导致本集团发生损失的最大风险敞口相当于其全部金额。

本集团于票据背书日未确认损益，也并未因继续涉入相关票据而确认当期或累计损益。

(b) 未全额终止确认的未到期已背书银行承兑汇票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除上述 7(2)(a) 中披露的终止确认票据外，继续确认的已背书票据人民币 4,296,000.00 元、人民币 70,284,831.72 元和人民币 39,217,508.81 元。针对这部分已背书票据，董事会认为本集团实质上依然保留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承担背书票据的违约风险，因此本集团继续全额确认这部分已背书票据。于背书转让后，本集团不再保留已背书票据的任何使用权，包括将背书票据销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继续确认的已背书票据结算的应付款项的账面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4,296,000.00 元、人民币 70,284,831.72 元和人民币 39,217,508.81 元。董事会认为，已转移资产及相关负债的公允价值差异不重大。

8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业务类型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	8,384,050.97	11,623,523.09	63,183,478.69
应收第三方	988,446,232.80	1,335,859,051.43	1,880,066,942.18
小计	996,830,283.77	1,347,482,574.52	1,943,250,420.87
减：坏账准备	-	-	-
合计	996,830,283.77	1,347,482,574.52	1,943,250,420.87

本公司

客户类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	6,223,352.97	3,443,480.99	17,987,398.87
应收第三方	192,427.67	68,422.02	230,478,389.50
小计	6,415,780.64	3,511,903.01	248,465,788.37
减：坏账准备	-	-	-
合计	6,415,780.64	3,511,903.01	248,465,788.37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996,304,133.74	1,346,956,424.49	1,943,250,420.87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526,150.03	526,150.03	-
小计	996,830,283.77	1,347,482,574.52	1,943,250,420.87
减：坏账准备	-	-	-
合计	996,830,283.77	1,347,482,574.52	1,943,250,420.87

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6,415,780.64	3,511,903.01	248,465,788.37
减：坏账准备	-	-	-
合计	6,415,780.64	3,511,903.01	248,465,788.37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9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分类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款	740,236.14	813,694.44	712,730.00
预付设备款	60,045,467.33	37,739,158.97	864,110.27
预付材料燃料款	3,465,564.96	5,635,355.36	833,115.36
预付运输费	8,490,641.88	9,448,389.87	6,464,084.01
其他	9,281,696.33	1,194,150.19	1,948,750.44
合计	82,023,606.64	54,830,748.83	10,822,790.08

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材料燃料款	18,815.36	18,815.36	18,815.36
其他	150,121.82	194,834.87	216,395.20
合计	168,937.18	213,650.23	235,210.56

(2)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77,466,632.14	54,804,134.83	10,386,290.08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4,556,974.50	26,614.00	436,500.00
合计	82,023,606.64	54,830,748.83	10,822,790.08

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5,737.18	200,450.23	235,210.56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3,200.00	13,200.00	-
合计	168,937.18	213,650.23	235,210.56

10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	2,006,603.10	8,779,006.20	-
应收第三方	36,050,779.65	40,626,809.72	47,014,617.92
小计	38,057,382.75	49,405,815.92	47,014,617.92
减：坏账准备	3,064,370.70	-	-
合计	34,993,012.05	49,405,815.92	47,014,617.92

本公司

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	409,603.10	6,544,347.15	-
应收第三方	3,185,151.65	4,143,867.22	2,567,607.01
合计	3,594,754.75	10,688,214.37	2,567,607.01

11 存货

(1) 本集团存货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原材料	487,208,117.25	4,941,949,498.97	(4,999,413,419.73)	429,744,196.49
周转材料	366,851.71	4,539,591.06	(4,684,847.91)	221,594.86
在途物资	208,533.00	122,636,934.73	(120,650,122.40)	2,195,345.33
小计	487,783,501.96	5,069,126,024.76	(5,124,748,390.04)	432,161,136.68
减：存货跌价准备	98,711,035.59	2,061.00	(11,312,364.01)	87,400,732.58
合计	389,072,466.37	5,069,123,963.76	(5,113,436,026.03)	344,760,404.10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原材料	316,328,676.05	8,087,687,319.11	(7,916,807,877.91)	487,208,117.25
周转材料	331,799.00	12,322,970.72	(12,287,918.01)	366,851.71
在途物资	1,387,219.52	245,883,765.26	(247,062,451.78)	208,533.00
小计	318,047,694.57	8,345,894,055.09	(8,176,158,247.70)	487,783,501.96
减：存货跌价准备	85,590,783.54	24,104,649.65	(10,984,397.60)	98,711,035.59
合计	232,456,911.03	8,321,789,405.44	(8,165,173,850.10)	389,072,466.37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原材料	520,376,821.80	4,934,832,428.88	(5,138,880,574.63)	316,328,676.05
周转材料	397,623.72	10,548,480.10	(10,614,304.82)	331,799.00
在途物资	654,624.28	203,800,280.94	(203,067,685.70)	1,387,219.52
小计	521,429,069.80	5,149,181,189.92	(5,352,562,565.15)	318,047,694.57
减：存货跌价准备	36,897,338.69	48,900,464.40	(207,019.55)	85,590,783.54
合计	484,531,731.11	5,100,280,725.52	(5,352,355,545.60)	232,456,911.03

本公司存货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原材料	32,656,498.93	205,434.00	(204,990.60)	32,656,942.33
周转材料	-	626,787.09	(626,787.09)	-
在途物资	98,689.25	205,434.00	(205,434.00)	98,689.25
小计	32,755,188.18	1,037,655.09	(1,037,211.69)	32,755,631.58
减：存货跌价准备	29,127,429.37	-	-	29,127,429.37
合计	3,627,758.81	888,796.88	(888,353.48)	3,628,202.21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原材料	35,506,412.56	29,620,421.86	(32,470,335.49)	32,656,498.93
周转材料	-	1,473,085.43	(1,473,085.43)	-
在途物资	98,689.25	550,378.07	(550,378.07)	98,689.25
小计	35,605,101.81	31,643,885.36	(34,493,798.99)	32,755,188.18
减：存货跌价准备	29,023,140.96	104,288.41	-	29,127,429.37
合计	6,581,960.85	31,539,596.95	(34,493,798.99)	3,627,758.81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原材料	49,356,695.96	130,890,812.73	(144,741,096.13)	35,506,412.56
周转材料	-	789,903.90	(789,903.90)	-
在途物资	98,689.25	5,950,390.28	(5,950,390.28)	98,689.25
小计	49,455,385.21	137,631,106.91	(151,481,390.31)	35,605,101.81
减：存货跌价准备	-	29,023,140.96	-	29,023,140.96
合计	49,455,385.21	108,607,965.95	(151,481,390.31)	6,581,960.85

(2) 本集团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98,680,742.59	2,061.00	29,659,889.90	(40,962,836.88)	87,379,856.61
周转材料	30,293.00	-	-	(9,417.03)	20,875.97
合计	98,711,035.59	2,061.00	29,659,889.90	(40,972,253.91)	87,400,732.58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85,560,760.83	24,112,109.76	(3,798,877.53)	(7,193,250.47)	98,680,742.59
周转材料	30,022.71	567.00	-	-	30,293.00
合计	85,590,783.54	24,112,676.76	(3,798,877.53)	(7,193,250.47)	98,711,035.59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36,865,869.89	48,900,464.40	-	(205,573.46)	85,560,760.83
周转材料	31,468.80	-	-	(1,446.09)	30,022.71
合计	36,897,338.69	48,900,464.40	-	(207,019.55)	85,590,783.54

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29,023,140.96	104,288.41	-	-	29,127,429.37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	29,023,140.96	-	-	29,023,140.96

12 其他流动资产

本集团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集中款	918,090,000.00	712,100,000.00	1,064,484,000.00
待抵扣增值税	16,231,794.55	69,312,257.37	24,534,088.52
预缴企业所得税	39,071,584.07	117,496,246.84	23,252,985.25
其他	-	7,221.31	7,221.31
小计	973,393,378.62	898,915,725.52	1,112,278,295.08
减：减值准备	-	-	-
合计	973,393,378.62	898,915,725.52	1,112,278,295.08

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	10,431,514.72	14,513,453.26	143,763.98
预缴企业所得税	12,397,542.84	18,220,797.59	5,086,490.33
其他	-	7,221.31	7,221.31
小计	22,829,057.56	32,741,472.16	5,237,475.62
减：减值准备	-	-	-
合计	22,829,057.56	32,741,472.16	5,237,475.62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5,416,719,703.62	5,416,719,703.62	5,416,719,703.62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分析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三河发电	1,207,500,234.47	1,207,500,234.47	1,207,500,234.47
绥中发电	2,525,278,678.77	2,525,278,678.77	2,525,278,678.77
准格尔发电	846,924,644.31	846,924,644.31	846,924,644.31
盘山发电	837,016,146.07	837,016,146.07	837,016,146.07
合计	5,416,719,703.62	5,416,719,703.62	5,416,719,703.62

有关各子公司的详细资料，参见附注 5。

14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设备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9,088,081,586.29	24,935,787,228.59	374,611,356.79	34,398,480,171.67
本年增加	153,355.60	27,763,875.73	831,882.89	28,749,114.22
在建工程转入	51,839,919.16	2,129,376,474.88	657,776.07	2,181,874,170.11
本年减少	-	(16,866,483.09)	-	(16,866,483.09)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140,074,861.05	27,076,061,096.11	376,101,015.75	36,592,236,972.91
本年增加	-	7,595,097.72	1,457,588.83	9,052,686.55
在建工程转入	95,110,416.62	351,023,677.88	-	446,134,094.50
本年减少	(12,131,019.67)	(640,424,346.19)	(479,031.51)	(653,034,397.37)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223,054,258.00	26,794,255,525.52	377,079,573.07	36,394,389,356.59
本期增加	-	3,757,507.30	3,733,139.95	7,490,647.25
在建工程转入	12,857,432.20	59,877,276.50	723,530.56	73,458,239.26
本期减少	(11,374,239.64)	(89,298,275.81)	-	(100,672,515.45)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9,224,537,450.56	26,768,592,033.51	381,536,243.58	36,374,665,727.65
减：累计折旧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4,912,885,147.03	12,056,754,850.83	329,310,203.80	17,298,950,201.66
本年计提折旧	243,498,517.32	1,352,455,936.60	1,214,219.82	1,597,168,673.74
折旧冲销	-	(10,503,076.58)	-	(10,503,076.58)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156,383,664.35	13,398,707,710.85	330,524,423.62	18,885,615,798.82
本年计提折旧	201,039,356.38	1,247,671,313.50	1,186,195.53	1,449,896,865.41
折旧冲销	(4,020,710.75)	(384,200,961.94)	(476,466.37)	(388,698,139.06)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353,402,309.98	14,262,178,062.41	331,234,152.78	19,946,814,525.17
本期计提折旧	161,895,132.35	911,547,000.76	904,351.12	1,074,346,484.23
折旧冲销	(8,373,738.39)	(31,420,348.96)	-	(39,794,087.35)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5,506,923,703.94	15,142,304,714.21	332,138,503.90	20,981,366,922.05

	房屋及建筑物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设备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减：减值准备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560,000.00	112,784,375.10	-	113,344,375.10
本年计提	135,026,837.28	568,070,329.22	8,342,127.21	711,439,293.71
在建工程转入	-	98,216,824.05	-	98,216,824.05
处置转销	-	(739,163.43)	-	(739,163.43)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5,586,837.28	778,332,364.94	8,342,127.21	922,261,329.43
本年计提	-	267,206,844.56	-	267,206,844.56
处置转销	(399,998.80)	(249,540,916.07)	-	(249,940,914.87)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5,186,838.48	795,998,293.43	8,342,127.21	939,527,259.12
处置转销	(2,997,542.34)	(38,049,631.06)	(578,712.62)	(41,625,886.02)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132,189,296.14	757,948,662.37	7,763,414.59	897,901,373.10
账面价值				
2017 年 9 月 30 日	3,585,424,450.48	10,868,338,656.93	41,634,325.09	14,495,397,432.5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734,465,109.54	11,736,079,169.68	37,503,293.08	15,508,047,572.3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848,104,359.42	12,899,021,020.32	37,234,464.92	16,784,359,844.66

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设备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569,317,405.92	2,131,158,329.00	24,967,455.22	2,725,443,190.14
本年增加	-	559,658.10	435,085.47	994,743.57
在建工程转入	5,823,304.02	3,800,000.00	657,776.07	10,281,080.09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75,140,709.94	2,135,517,987.10	26,060,316.76	2,736,719,013.80
本年增加	-	238,461.53	-	238,461.53
在建工程转入	-	5,400,670.14	-	5,400,670.14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75,140,709.94	2,141,157,118.77	26,060,316.76	2,742,358,145.47
本期增加	-	187,219.65	28,879.18	216,098.83
本期减少	(10,407,126.25)	(3,013,943.65)	-	(13,421,069.90)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564,733,583.69	2,138,330,394.77	26,089,195.94	2,729,153,174.40
减：累计折旧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327,164,732.46	1,409,090,462.97	22,398,957.21	1,758,654,152.64
本年计提折旧	17,893,930.74	43,779,845.21	663,595.50	62,337,371.45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5,058,663.20	1,452,870,308.18	23,062,552.71	1,820,991,524.09
本年计提折旧	5,001,801.87	6,461,432.36	299,776.40	11,763,010.63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50,060,465.07	1,459,331,740.54	23,362,329.11	1,832,754,534.72
本期计提折旧	3,751,351.47	4,407,267.76	903,204.91	9,061,824.14
折旧冲销	7,713,773.05	2,187,110.65	-	9,900,883.70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346,098,043.49	1,461,551,897.65	24,265,534.02	1,831,915,475.16
减：减值准备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	-	-	-
本年计提	134,626,838.48	406,331,073.19	-	540,957,911.67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4,626,838.48	406,331,073.19	-	540,957,911.67
本年计提	-	172,965,524.47	-	172,965,524.47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4,626,838.48	579,296,597.66	-	713,923,436.14
处置转销	(2,693,353.20)	(578,712.62)	-	(3,272,065.82)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131,933,485.28	578,717,885.04	-	710,651,370.32
账面价值				
2017 年 9 月 30 日	86,702,054.92	98,060,612.08	1,823,661.92	186,586,328.9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90,453,406.39	102,528,780.57	2,697,987.65	195,680,174.6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5,455,208.26	276,316,605.73	2,997,764.05	374,769,578.04

(i)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提足折旧但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人民币 4,138,051,673.98 元、人民币 5,160,837,168.83 元及人民币 2,562,607,919.25 元。

(ii) 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团关闭了位于北京市的两台 200 兆瓦发电机组。本集团对上述两台发电机组相关的房屋及建筑物、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设备的可收回金额作出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将这些机器的账面价值减少至其可收回金额人民币 342,613,125.04 元，以及于当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 540,958,912.67 元。估计可收回金额是基于这些机器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该公允价值是利用市场法，参照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取得的。

15 在建工程

本集团

成本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624,113,925.15
本年增加	786,958,560.79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2,181,874,170.11)
本年转入无形资产	(2,106,538.49)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7,091,777.34
本年增加	428,438,485.81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446,134,094.50)
本年转入无形资产	(4,296,250.79)
本年转入其他资产	(1,349,549.55)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3,750,368.31
本期增加	209,930,705.39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73,458,239.26)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	(764,316.34)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339,458,518.10
减：减值准备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98,216,824.05
本年增加	24,036,624.36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98,216,824.05)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4,036,624.36
账面价值	
2017 年 9 月 30 日	315,421,893.7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79,713,743.9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3,055,152.98

本公司

成本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25,068,308.36
本年增加	9,295,622.51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10,281,080.09)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4,082,850.78
本年增加	5,354,443.72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5,400,670.14)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4,036,624.36
减：减值准备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
本年增加	24,036,624.36
处置转销	-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余额	24,036,624.36
账面价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6,226.42

(i) 绥中发电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第二十九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由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俄制 800MW 机组节能减排优化升级项目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根据《报告》绥中发电将对两台俄式机组实施更新改造。更新改造完成后，上述机组于完工当年转入固定资产，且其减值准备人民币 98,216,824.05 元也同时转入固定资产。

(ii) 2015 年本集团关闭了位于北京市的两台 200 兆瓦发电机组。本集团对上述两台发电机组相关的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作出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将这些机器的账面价值减少至零，以及于当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 24,036,624.36 元。

16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95,909,075.36	109,311,384.87	2,205,220,460.23
在建工程转入	10,614.00	2,095,924.49	2,106,538.49
本年减少	(650,776.00)	-	(650,776.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95,268,913.36	111,407,309.36	2,206,676,222.72
本年增加	15,199,631.17	417,423.95	15,617,055.12
在建工程转入	-	4,296,250.79	4,296,250.79
本年减少	-	(15,580.00)	(15,58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10,468,544.53	116,105,404.10	2,226,573,948.63
在建工程转入	-	764,316.34	764,316.34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110,468,544.53	116,869,720.44	2,227,338,264.97
减：累计摊销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627,470,552.77	84,469,551.90	711,940,104.67
本年增加	51,439,853.26	5,278,607.88	56,718,461.1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78,910,406.03	89,748,159.78	768,658,565.81
本年增加	51,565,122.30	5,394,809.73	56,959,932.03
本年减少	-	(15,580.00)	(15,58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30,475,528.33	95,127,389.51	825,602,917.84
本期增加	38,717,928.18	3,601,844.86	42,319,773.04
2017 年 9 月 30 余额	769,193,456.51	98,729,234.37	867,922,690.88
账面价值			
2017 年 9 月 30 日	1,341,275,088.02	18,140,486.07	1,359,415,574.0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379,993,016.20	20,978,014.59	1,400,971,030.7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416,358,507.33	21,659,149.58	1,438,017,656.91

本公司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559,090,460.78	29,184,718.45	588,275,179.23
本年增加	-	90,000.00	90,0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59,090,460.78	29,274,718.45	588,365,179.23
本年增加	-	146,000.00	146,0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559,090,460.78	29,420,718.45	588,511,179.23
减：累计摊销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3,797,471.96	26,655,073.70	180,452,545.66
本年增加	11,201,069.46	411,923.13	11,612,992.59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4,998,541.42	27,066,996.83	192,065,538.25
本年增加	11,201,069.46	412,820.04	11,613,889.50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6,199,610.88	27,479,816.87	203,679,427.75
本期增加	8,400,802.14	274,470.11	8,675,272.25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184,600,413.02	27,754,286.98	212,354,700.00
账面价值			
2017 年 9 月 30 日	374,490,047.76	1,666,431.47	376,156,479.2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82,890,849.90	1,940,901.58	384,831,751.4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94,091,919.36	2,207,721.62	396,299,640.98

17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脱硝催化剂及发电工程项目配套的公共设施支出。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本集团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减计入损益	本期增减计入权益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坏账准备	-	561,544.13	-	561,544.13
存货跌价准备	19,911,458.07	(3,535,543.34)	-	16,375,914.73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57,065,300.89	(9,588,455.05)	-	47,476,845.84
固定资产折旧	(7,958,049.78)	449,043.57	-	(7,509,006.21)
无形资产摊销	(54,454.83)	-	-	(54,454.83)
政府补助	10,915,203.41	(1,387,863.03)	-	9,527,340.38
计提未支付工资	21,719,580.71	-	-	21,719,580.71
其他	(974,147.47)	-	-	(974,147.47)
合计	100,624,891.00	(13,501,273.72)	-	87,123,617.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减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计入权益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坏账准备	(389,202.28)	389,202.28	-	-
存货跌价准备	13,494,894.12	6,416,563.95	-	19,911,458.07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98,239,176.52	(41,173,875.63)	-	57,065,300.89
固定资产折旧	(8,718,783.38)	760,733.60	-	(7,958,049.78)
无形资产摊销	14,489.74	(68,944.57)	-	(54,454.83)
政府补助	9,004,399.02	1,910,804.39	-	10,915,203.41
计提未支付工资	21,502,240.03	217,340.68	-	21,719,580.71
其他	(1,055,419.41)	81,271.94	-	(974,147.47)
合计	132,091,794.36	(31,466,903.36)	-	100,624,89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减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计入权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坏账准备	-	(389,202.28)	-	(389,202.28)
存货跌价准备	9,925,004.76	3,569,889.36	-	13,494,894.12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55,618,831.01	42,620,345.51	-	98,239,176.52
固定资产折旧	(8,848,951.97)	130,168.59	-	(8,718,783.38)
无形资产摊销	88,824.31	(74,334.57)	-	14,489.74
政府补助	9,027,542.87	(23,143.85)	-	9,004,399.02
计提未支付工资	21,502,240.03	-	-	21,502,240.03
其他	(1,143,404.65)	87,985.24	-	(1,055,419.41)
合计	86,170,086.36	45,921,708.00	-	132,091,794.36

本公司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 / 期增减计入损益	本年 / 期增减计入权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政府补助	899,130.97	(899,130.97)	-	-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列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净额：

本集团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661,225.79	109,611,543.08	142,255,199.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37,608.51	8,986,652.08	10,163,405.06
合计	87,123,617.28	100,624,891.00	132,091,794.36

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合计	-	-	-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按照附注 3(14) 所载的会计政策，由于本公司和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很可能获得可用于抵扣有关亏损的未来应税利润，因此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尚未分别就人民币零元、124,194,373.21 元和 298,005,509.03 元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现行税法，这些可抵扣亏损自发生年度起，可以在不超过 5 年的期间内抵扣未来应税利润。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主要为预付大型工程设备款。

20 短期借款

本集团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关联方信用借款	3,377,540,000.00	6,455,210,000.00	7,301,280,000.00
银行信用借款	839,000,000.00	-	-
	4,216,540,000.00	6,455,210,000.00	7,301,280,000.00

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关联方信用借款	380,000,000.00	60,000,000.00	528,800,000.00

21 应付账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燃料款、材料款及委托运营费等。

22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	235,630,205.25	188,275,510.16	183,912,569.3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2,634,053.06	5,104,799.02	4,114,791.56
合计		238,264,258.31	193,380,309.18	188,027,360.87

本公司

	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	30,287,864.62	29,090,909.65	26,514,876.2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1,130,952.25	1,512,739.35	412,085.35
合计		31,418,816.87	30,603,649.00	26,926,961.63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支付额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8,936,820.25	403,807,474.62	(369,357,142.91)	173,823,905.39
职工福利费	-	33,969,157.09	(30,415,452.44)	3,553,704.65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577,051.40	73,887,200.48	(68,209,452.98)	6,254,798.90
工伤保险费	28,853.38	3,278,977.24	(3,284,901.15)	22,929.47
生育保险费	46,163.86	2,369,285.03	(2,312,521.59)	102,927.30
住房公积金	-	51,176,911.84	(51,176,911.84)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637,630.93	15,056,201.99	(11,370,766.87)	51,323,066.05
其他短期薪酬	1,048,990.34	7,204,014.27	(7,267,377.69)	548,873.49
合计	188,275,510.16	590,749,222.56	(543,394,527.47)	235,630,205.25

	本集团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8,936,820.25	709,399,670.64	(709,399,670.64)	138,936,820.25
职工福利费	-	77,715,587.37	(77,715,587.37)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651,110.56	83,364,066.91	(83,438,126.07)	577,051.40
工伤保险费	-	4,875,133.16	(4,846,279.78)	28,853.38
生育保险费	-	3,025,507.13	(2,979,343.27)	46,163.86
住房公积金	5,172.10	67,393,857.08	(67,399,029.18)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270,476.06	24,377,789.53	(20,010,634.66)	47,637,630.93
其他短期薪酬	1,048,990.34	18,149,895.25	(18,149,895.25)	1,048,990.34
合计	183,912,569.31	988,301,507.07	(983,938,566.22)	188,275,510.16

	本集团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8,936,820.25	669,702,683.70	(669,702,683.70)	138,936,820.25
职工福利费	-	72,079,592.06	(72,079,592.06)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700,002.06	82,954,157.10	(83,003,048.60)	651,110.56
工伤保险费	-	4,486,700.33	(4,486,700.33)	-
生育保险费	-	3,337,520.95	(3,337,520.95)	-
住房公积金	5,172.10	65,887,809.65	(65,887,809.65)	5,172.1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398,730.48	22,940,765.68	(17,069,020.10)	43,270,476.06
其他短期薪酬	1,049,008.35	18,994,122.66	(18,994,140.67)	1,048,990.34
合计	178,089,733.24	940,383,352.13	(934,560,516.06)	183,912,569.31

	本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支付额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05,993.68	60,843,655.53	(60,843,655.53)	6,205,993.68
职工福利费	-	4,657,790.44	(4,657,790.44)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577,051.40	12,267,122.30	(12,272,748.80)	571,424.90
工伤保险费	28,853.38	307,740.04	(313,736.55)	22,856.87
生育保险费	46,163.86	520,046.93	(520,497.00)	45,713.79
住房公积金	-	7,798,676.00	(7,798,676.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731,367.06	2,737,964.54	(1,527,816.49)	22,941,515.11
其他短期薪酬	501,480.27	3,063,952.24	(3,065,072.24)	500,360.27
合计	29,090,909.65	92,196,948.02	(90,999,993.05)	30,287,864.62

	本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05,993.68	115,467,556.82	(115,467,556.82)	6,205,993.68
职工福利费	-	11,665,643.44	(11,665,643.44)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649,882.80	14,167,578.80	(14,240,410.20)	577,051.40
工伤保险费	-	419,849.03	(390,995.65)	28,853.38
生育保险费	-	671,957.34	(625,793.48)	46,163.86
住房公积金	-	10,076,219.00	(10,076,219.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157,519.53	5,196,040.07	(2,622,192.54)	21,731,367.06
其他短期薪酬	501,480.27	7,868,123.38	(7,868,123.38)	501,480.27
合计	26,514,876.28	165,532,967.88	(162,956,934.51)	29,090,909.65

	本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05,993.68	117,854,788.54	(117,854,788.54)	6,205,993.68
职工福利费	-	9,714,027.01	(9,714,027.01)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698,774.30	15,072,916.60	(15,121,808.10)	649,882.80
工伤保险费	-	443,705.71	(443,705.71)	-
生育保险费	-	709,747.31	(709,747.31)	-
住房公积金	-	10,645,348.00	(10,645,348.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782,946.46	5,303,465.53	(2,928,892.46)	19,157,519.53
其他短期薪酬	501,498.27	6,685,239.48	(6,685,257.48)	501,480.27
合计	24,189,212.71	166,429,238.18	(164,103,574.61)	26,514,876.28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支付额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2,433,507.16	97,139,638.43	(96,990,191.89)	2,582,953.70
失业保险费	51,501.66	2,806,983.86	(2,807,377.00)	51,108.52
其他	2,619,790.20	26,359,077.41	(28,978,876.77)	(9.16)
合计	5,104,799.02	126,305,699.70	(128,776,445.66)	2,634,053.06

	本集团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370,228.60	113,647,057.82	(112,583,779.26)	2,433,507.16
失业保险费	26,645.86	5,782,391.61	(5,757,535.81)	51,501.66
其他	2,717,917.10	33,589,513.68	(33,687,640.58)	2,619,790.20
合计	4,114,791.56	153,018,963.11	(152,028,955.65)	5,104,799.02

	本集团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232,139.40	117,572,085.20	(117,433,996.00)	1,370,228.60
失业保险费	-	6,397,514.58	(6,370,868.72)	26,645.86
其他	423,341.85	33,943,103.80	(31,648,528.55)	2,717,917.10
合计	1,655,481.25	157,912,703.58	(155,453,393.27)	4,114,791.56

	本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支付额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096,128.84	12,349,828.55	(12,360,699.97)	1,085,257.42
失业保险费	46,152.51	519,985.72	(520,443.40)	45,694.83
其他	370,458.00	4,330,032.50	(4,700,490.50)	-
合计	1,512,739.35	17,199,846.77	(17,581,633.87)	1,130,952.25

	本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0.60	16,235,846.66	(15,139,718.42)	1,096,128.84
失业保险费	12,334.75	715,464.80	(681,647.04)	46,152.51
其他	399,750.00	5,892,735.48	(5,922,027.48)	370,458.00
合计	412,085.35	22,844,046.94	(21,743,392.94)	1,512,739.35

	本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7,742,564.60	(17,742,564.00)	0.60
失业保险费	-	899,554.36	(887,219.61)	12,334.75
其他	-	6,112,502.24	(5,712,752.24)	399,750.00
合计	-	24,754,621.20	(24,342,535.85)	412,085.35

23 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关联方	25,610,000.00	25,707,700.00	25,615,013.60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33,255,384.48	40,223,388.04	28,137,437.87
合计	58,865,384.48	65,931,088.04	53,752,451.47

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第三方	4,129,785.55	6,887,432.96	6,414,169.70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

	附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	272,000,000.00	262,000,000.00	172,000,000.00

本公司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 长期借款

本集团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借款	27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银行借款			
信用借款	3,023,500,000.00	1,995,500,000.00	2,179,000,000.00
质押借款 (注)	-	-	57,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2,000,000.00	262,000,000.00	172,000,000.00
合计	3,021,500,000.00	1,783,500,000.00	2,114,000,000.00

注：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质押借款为本集团子公司三河电厂以其两台 300 兆瓦热电联产机组的电热收费权的 50%作为质押。

本公司无长期借款。

26 递延收益

本集团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 / 年初金额	57,773,396.12	52,371,579.83	46,020,038.30
本期 / 年增加	189,000.00	12,780,000.00	15,100,000.00
本期 / 年减少	(4,582,794.31)	(7,378,183.71)	(8,748,458.47)
期 / 年末金额	53,379,601.81	57,773,396.12	52,371,579.83

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 / 年初金额	-	-	1,396,307.03
本期 / 年增加	-	-	-
本期 / 年减少	-	-	(1,396,307.03)
期 / 年末金额	-	-	-

27 股本

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注册股本及实收股本结构如下：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人民币	%	金额 人民币	%	金额 人民币	%
北京博奇科技开发公司	1.00	-	-	-	1.00	-
神华国华（北京）电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	-	-	1.00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806,975,754.00	70.00	-	-	2,806,975,754.00	70.00
中电中国 (天津) 有限公司	1,202,989,609.00	30.00	1.00	-	1,202,989,610.00	30.00
北京国华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1.00	-	(1.00)	-	-	-
合计	4,009,965,366.00	100.00	-	-	4,009,965,366.00	100.00

28 资本公积

	本集团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
资本溢价	562,248,542.83	1,270,569,358.57
其他资本公积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385,168.69	21,100,000.00
-环保资金	28,604,824.27	960,399.30
合计	591,238,535.79	1,292,629,757.87

29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本集团	本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495,099,201.56	407,115,817.75
利润分配	12,177,794.50	12,177,794.50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7,276,996.06	419,293,612.25
利润分配	50,557,520.51	50,557,520.51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557,834,516.57	469,851,132.7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于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金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盈余公积均为法定盈余公积。

30 利润分配及期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 向投资者分配现金利润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内分配现金利润：

根据 2015 年 4 月 16 日股东会的批准，本集团向股东分配现金利润共人民币 384,698,334.45 元。

根据 2016 年 4 月 27 日股东会的批准，本集团向股东分配现金利润共人民币 109,600,150.52 元。

根据 2017 年 5 月 15 日股东会的批准并于 2017 年 7 月通过的批准，本集团向股东分配现金利润共人民币 455,017,684.56 元。

(2) 期 / 年末未分配利润的说明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 1,086,444,413.77 元。

31 营业收入

本集团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 售电收入	7,365,831,331.74	9,265,576,779.31	10,010,773,628.91
- 供热收入	227,923,162.25	368,891,029.35	502,355,169.00
小计	7,593,754,493.99	9,634,467,808.66	10,513,128,797.91
其他业务收入			
- 发电权交易收入	-	-	-
- 检修维护	21,893,602.41	21,889,401.66	1,501,709.40
- 材料销售	27,160,637.37	37,701,498.78	40,723,422.20
- 委托运营收入	44,726,278.64	67,999,134.20	41,078,178.28
- 租赁收入	2,713,462.39	20,079,685.85	34,562,888.96
- 其他	22,352,148.35	12,254,411.23	13,937,600.02
合计	7,712,600,623.15	9,794,391,940.38	10,644,932,596.77

本公司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 售电收入	-	-	199,727,498.07
- 供热收入	-	-	149,250,071.69
小计	-	-	348,977,569.76
其他业务收入			
- 发电权交易收入	-	516,983,454.48	304,962,531.71
- 材料销售	311,370.91	-	2,508,658.65
- 委托运营收入	44,726,278.64	67,999,134.20	41,078,178.28
- 租赁收入	435,135.14	14,302,926.27	30,862,936.00
- 其他	17,312,690.06	8,939,364.16	7,694,989.05
合计	62,785,474.75	608,224,879.11	736,084,863.45

32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税	-	930,651.87	3,469,682.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952,021.52	39,924,240.24	38,351,807.26
教育费附加	21,006,155.63	36,164,116.35	34,332,774.96
房产税	30,378,001.75	37,699,332.81	-
土地使用税	27,759,701.46	38,730,784.29	-
车船使用税	66,328.21	184,707.14	-
印花税	3,985,169.73	4,887,729.64	-
合计	108,147,378.30	158,521,562.34	76,154,264.25

本公司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税	-	640,174.02	2,448,667.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55	5,250,873.73	4,059,127.10
教育费附加	19.09	2,250,374.46	1,739,625.9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72	1,500,249.63	1,159,750.61
房产税	4,878,166.77	8,131,185.04	-
土地使用税	2,383,913.04	4,767,826.08	-
车船使用税	366.67	9,200.00	-
印花税	117,082.91	180,201.78	-
合计	7,379,605.75	22,730,084.74	9,407,171.17

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

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 [2016] 22 号)，本公司 2016 年度起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主要核算营业税、资源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相关税费，同时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未调整以前年度在管理费用中核算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及车船税等对比数字。

33 财务费用 / (净收益)

本集团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贷款的利息支出	234,492,487.47	321,611,849.30	406,333,984.17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2,469,927.58	-	-
净利息支出	232,022,559.89	321,611,849.30	406,333,984.17
存款的利息收入	(1,164,959.58)	(1,285,765.75)	(1,171,137.81)
净汇兑亏损 / (收益)	592.40	(874.95)	(710.49)
其他财务费用	186,396.75	321,622.47	357,516.00
合计	231,044,589.46	320,646,831.07	405,519,651.87

本公司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贷款的利息支出	517,891.67	10,687,482.37	21,034,183.52
净利息支出	517,891.67	10,687,482.37	21,034,183.52
存款的利息收入	(583,127.68)	(421,091.52)	(253,592.30)
净汇兑亏损 / (收益)	592.40	(874.95)	(710.49)
其他财务费用	26,003.14	40,668.11	42,538.50
合计	(38,640.47)	10,306,184.01	20,822,419.23

34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准备	3,064,370.70	-	-
存货	2,061.00	24,104,649.65	48,900,464.40
固定资产	-	267,206,844.56	711,439,293.71
在建工程	-	-	24,036,624.36
长期待摊费用	-	-	35,982,717.70
合计	3,066,431.70	291,311,494.21	820,359,100.17

本公司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存货	-	104,288.41	29,023,140.96
固定资产	-	172,965,524.47	540,957,911.67
在建工程	-	-	24,036,624.36
长期待摊费用	-	-	35,982,717.70
合计	-	173,069,812.88	630,000,394.69

35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委托贷款 - 利息收益	6,167,720.03	9,751,466.73	10,547,836.72

本公司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子公司分红款	145,191,373.68	612,292,553.84	686,900,050.02

36 其他收益

本集团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环保补贴	2,133,333.74	-	-
脱硫脱硝补贴	2,441,210.63	-	-
其他	8,249.94	-	-
合计	4,582,794.31	-	-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本公司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从“营业外收入”科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科目核算，比较数字不予调整。

37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组成

本集团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本期 / 年所得税	107,976,932.03	254,843,019.19	460,855,662.82
汇算清缴差异	3,453,018.13	1,643,929.05	4,263,681.9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13,501,273.72	31,466,903.36	(45,921,708.00)
合计	124,931,223.88	287,953,851.60	419,197,636.74

本公司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本期 / 年所得税	-	30,544,665.11	28,043,590.15
汇算清缴差异	5,830,511.51	3,260,110.57	(5,832,930.45)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	-	899,130.97
合计	5,830,511.51	33,804,775.68	23,109,790.67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本集团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税前利润	225,400,811.87	753,723,436.55	1,004,512,017.30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56,350,202.97	188,430,859.14	251,128,004.3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559,507.44	12,419,437.32	(23,463,867.10)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8,963,973.70	18,014,625.69	29,956,210.8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暂时性差异和税务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44,584,067.07	56,984,232.29	158,136,880.59
以前年度少提所得税	3,453,018.13	1,643,929.05	4,263,681.92
其他	20,454.57	10,460,768.11	(823,273.83)
本期 / 年所得税费用	124,931,223.88	287,953,851.60	419,197,636.74

本公司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税前利润	36,212,150.01	539,379,980.75	144,887,735.68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9,053,037.50	134,844,995.19	36,221,933.99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	4,884,177.40	6,945,700.97
非应纳税收入的税务影响	(36,297,843.42)	(153,073,138.46)	(171,725,012.5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暂时性差异和税务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27,244,805.92	43,267,453.22	157,500,098.67
使用以前年度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	-	-
以前年度少提 / (多提)所得税	5,830,511.51	3,260,110.57	(5,832,930.45)
其他	-	621,177.76	-
本期 / 年所得税费用	5,830,511.51	33,804,775.68	23,109,790.67

38 利润表补充资料

对利润表中的费用按性质分类的信息如下：

本集团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7,712,600,623.15	9,794,391,940.38	10,644,932,596.77
减：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4,912,115,615.34	4,981,840,795.41	4,846,559,319.05
职工薪酬费用	717,054,922.26	1,141,320,470.18	1,098,296,055.71
折旧和摊销费用	1,116,666,257.27	1,506,856,797.44	1,653,887,134.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544,965.84	24,921,627.32	18,428,629.16
资产减值损失	3,066,431.70	291,311,494.21	820,359,100.17
修理费	179,155,585.66	331,895,772.78	346,969,213.45
财务费用	231,044,589.46	320,646,831.07	405,519,651.87
其他费用	317,688,947.44	460,378,065.81	475,211,306.76
加：其他收益	4,582,794.31	-	-
营业利润	222,846,102.49	735,220,086.16	979,702,185.72

本公司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62,785,474.75	608,224,879.11	736,084,863.45
投资收益	145,191,373.68	612,292,553.84	686,900,050.02
减：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	-	147,305,644.78
职工薪酬费用	109,396,794.79	188,377,014.82	191,183,859.38
折旧和摊销费用	17,737,096.39	23,376,900.13	73,950,364.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5,594,647.79	2,705,232.09
资产减值损失	-	173,069,812.88	630,000,394.69
修理费	714,048.49	3,213,244.17	3,083,904.05
财务 (净收益) / 费用	(38,640.47)	10,306,184.01	20,822,419.23
其他费用	46,674,774.93	277,202,436.50	215,955,840.59
营业利润	33,492,774.30	539,377,192.65	137,977,254.62

3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100,469,587.99	465,769,584.95	585,314,380.5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66,431.70	291,311,494.21	820,359,100.17
固定资产折旧	1,074,346,484.23	1,449,896,865.41	1,597,168,673.74
无形资产摊销	42,319,773.04	56,959,932.03	56,718,461.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544,965.84	24,921,627.32	18,428,629.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净额	(3,596,720.04)	(4,816,116.26)	(125,257.23)
财务费用	230,857,600.31	320,326,083.55	405,162,846.36
投资收益	(6,167,720.03)	(9,751,466.73)	(10,547,836.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增加)	13,501,273.72	31,466,903.36	(45,921,708.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	-	-
存货的减少 / (增加)	44,310,001.27	(180,720,204.99)	203,174,355.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 (增加)	273,259,520.86	435,346,039.93	(493,366,998.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 (减少)	208,026,238.61	(543,917,073.37)	(1,137,491,42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7,937,437.50	2,336,793,669.41	1,998,873,220.17

本公司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30,381,638.50	505,575,205.07	121,777,945.01
加：资产减值准备	-	173,069,812.88	630,000,394.69
固定资产折旧	9,061,824.14	11,763,010.63	62,337,371.45
无形资产摊销	8,675,272.25	11,613,889.50	11,612,992.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5,594,647.79	2,705,232.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净额	(3,574,760.67)	(2,222.22)	-
财务 (净收益) / 费用	(65,236.01)	10,266,390.85	20,780,591.23
投资收益	(145,191,373.68)	(612,292,553.84)	(686,900,05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	899,130.97
存货的 (增加) / 减少	(443.40)	2,849,913.63	13,850,283.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 (增加) / 减少	(10,804,529.91)	220,332,403.05	(64,288,529.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2,005,492.59)	(125,300,473.70)	(13,055,986.55)
经营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23,101.37)	203,470,023.64	99,719,374.91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 / 年末余额	184,561,872.80	404,697,185.10	60,667,177.87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 / 年初余额	404,697,185.10	60,667,177.87	14,137,932.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 / 增加额	(220,135,312.30)	344,030,007.23	46,529,245.09

本公司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 / 年末余额	177,451,219.33	386,502,645.59	56,126,232.79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 / 年初余额	386,502,645.59	56,126,232.79	6,480,152.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 / 增加额	(209,051,426.26)	330,376,412.80	49,646,080.36

(3) 本集团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本集团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a) 货币资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4,561,872.80	404,697,185.10	60,667,177.87
(b) 期 / 年末货币资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561,872.80	404,697,185.10	60,667,177.87
(c) 期 / 年末可随时变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561,872.80	404,697,185.10	60,667,177.87

本公司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a) 货币资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7,451,219.33	386,502,645.59	56,126,232.79
(b) 期 / 年末货币资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451,219.33	386,502,645.59	56,126,232.79
(c) 期 / 年末可随时变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451,219.33	386,502,645.59	56,126,232.79

40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应收款项。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对于应收款项，本集团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与信用期限。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及银行信用记录(如有可能)。在一般情况下，本集团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本集团的售电客户是各地区或者各省国有电网公司，本集团与这些电网公司保持着长期稳定的业务往来，出现信用损失的风险很小，于 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应收电网公司款项占全部应收账款分别为 95.74%、94.97%和 97.33% 。本集团于 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9 月 30 日，无逾期未收回的应收电网公司账款。

此外，本集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主要是与近期并无违约记录的众多客户有关。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款项。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分别占本集团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总额 95.74%、94.97%和 96.73% 。

本集团一般只会投资于有活跃市场的证券(长远战略投资除外)，而且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须高于或与本集团相同。如果交易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对方便须有良好的信用评级，并且已跟本集团订立净额结算协议。鉴于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良好，本集团管理层并不预期交易对方会无法履行义务。

本集团所承受的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与神华集团的委托贷款安排和筹借金融机构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包括按合同利率 (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 计算的利息) 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本集团

	2017 年 9 月 30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价值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1,035,139,295.83	-	-	-	1,035,139,295.83	1,035,139,295.83
短期借款	4,288,221,180.00	-	-	-	4,288,221,180.00	4,216,540,000.00
应付利息	8,495,242.06	-	-	-	8,495,242.06	8,495,242.06
长期借款	414,361,800.00	352,433,500.00	1,395,440,237.50	1,774,474,600.00	3,936,710,137.50	3,293,500,000.00
合计	5,746,217,517.89	352,433,500.00	1,395,440,237.50	1,774,474,600.00	9,268,565,855.39	8,553,674,537.89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价值
应付票据	12,703,178.90	-	-	-	12,703,178.90	12,703,178.90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882,523,452.25	-	-	-	882,523,452.25	882,523,452.25
短期借款	6,581,610,067.75	-	-	-	6,581,610,067.75	6,455,210,000.00
应付利息	10,061,899.40	-	-	-	10,061,899.40	10,061,899.40
长期借款	349,645,450.00	200,716,600.00	400,182,500.00	1,359,719,975.00	2,310,264,525.00	2,045,500,000.00
合计	7,836,544,048.30	200,716,600.00	400,182,500.00	1,359,719,975.00	9,797,163,123.30	9,405,998,530.55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价值
应付票据	37,552,744.80	-	-	-	37,552,744.80	37,552,744.80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1,380,260,736.57	-	-	-	1,380,260,736.57	1,380,260,736.57
短期借款	7,488,123,156.00	-	-	-	7,488,123,156.00	7,301,280,000.00
应付利息	12,447,616.68	-	-	-	12,447,616.68	12,447,616.68
长期借款	297,131,000.00	248,749,800.00	491,426,750.00	1,638,870,150.00	2,676,177,700.00	2,286,000,000.00
合计	9,215,515,254.05	248,749,800.00	491,426,750.00	1,638,870,150.00	11,594,561,954.05	11,017,541,098.05

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价值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9,856,951.52	-	-	-	9,856,951.52	9,856,951.52
短期借款	387,448,000.00	-	-	-	387,448,000.00	380,000,000.00
应付利息	459,166.67	-	-	-	459,166.67	459,166.67
	397,764,118.19	-	-	-	397,764,118.19	390,316,118.19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价值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16,285,572.30	-	-	-	16,285,572.30	16,285,572.30
短期借款	62,007,912.33	-	-	-	62,007,912.33	60,000,000.00
应付利息	232,455.99	-	-	-	232,455.99	232,455.99
合计	78,525,940.62	-	-	-	78,525,940.62	76,518,028.29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价值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99,945,961.57	-	-	-	99,945,961.57	99,945,961.57
短期借款	545,470,624.79	-	-	-	545,470,624.79	528,800,000.00
应付利息	816,421.74	-	-	-	816,421.74	816,421.74
合计	646,233,008.10	-	-	-	646,233,008.10	629,562,383.31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e) 本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本集团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0.35%	184,561,872.80	0.35%	404,697,185.10	0.35%	60,667,177.87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3.92%	(4,216,540,000.00)	3.92%	(6,455,210,000.00)	3.92%	(7,301,280,000.00)
-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	3.92% - 5.90%	(3,293,500,000.00)	4.13% - 6.35%	(2,045,500,000.00)	4.28% - 6.35%	(2,286,000,000.00)
合计		(7,325,478,127.20)		(8,096,012,814.90)		(9,526,612,822.13)

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0.35%	177,451,219.33	0.35%	386,502,645.59	0.35%	56,126,232.79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3.92%	(380,000,000.00)	3.92%	(60,000,000.00)	3.92% - 4.59%	(528,800,000.00)
合计		(202,548,780.67)		326,502,645.59		(472,673,767.21)

(b) 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所有者权益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净利润减少人民币 10,301,453.62 元，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净利润减少人民币 379,778.96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减少人民币 15,180,024.03 元，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增加人民币 612,192.46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减少人民币 17,862,399.04 元，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减少人民币 886,263.31 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41 资本管理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本管理目标是保障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能持续营运，以为股东和其他权益持有人提供回报，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金成本。

本集团使用资产负债率 (以总负债除总资产计算) 来监控资本。本集团的目的是将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22% 、47.89%和 46.46% 。本集团对于资本管理的方法与往年一致。

42 承担

(1) 资本承担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的资本承担如下：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授权及已订约	857,306,934.75	140,995,537.05	2,089,798,348.42
已授权但未订约	1,993,781,439.26	-	706,111,193.57
合计	2,851,088,374.01	140,995,537.05	2,795,909,541.99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资本承担如下：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授权及已订约	-	-	-
已授权但未订约	-	-	293,520,895.55
合计	-	-	293,520,895.55

(2)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固定资产经营租赁协议，本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本集团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5,362,780.80	4,587,550.00	6,201,900.00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 2 年)	4,750,955.80	4,576,550.00	4,573,800.00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1,171,080.80	4,573,800.00	4,573,800.00
3 年以上	183,687.40	-	4,573,800.00
合计	11,468,504.80	13,737,900.00	19,923,300.00

本公司无经营租赁承担。

43 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均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44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及子公司均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5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集团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神华股份	北京市	煤矿开采、煤炭批发经营，及电力生产等	人民币 19,889,620,455.00 元	70%

本集团的最终控股公司为国家能源集团。

(2) 有关本公司子公司的信息参见附注 5。

(3) 本集团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a)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本集团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99,087,227.74	193,784,204.08	146,487,847.21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3,912,813,550.89	4,205,538,266.53	3,836,493,425.25
购置资产	455,757.01	38,719,721.12	1,232,063.80
资金上划	9,075,170,000.00	11,350,960,000.00	11,138,500,000.00
资金下拨	8,869,180,000.00	11,703,344,000.00	10,746,576,000.00
借入短期借款	2,713,800,000.00	6,619,710,000.00	7,659,280,000.00
归还短期借款	5,791,470,000.00	7,465,780,000.00	6,293,510,000.00
借入长期借款	220,000,000.00	-	50,000,000.00
归还长期借款	-	-	-
利息支出	144,529,644.41	221,480,659.61	269,003,340.97
利息收入	6,167,720.03	9,751,466.73	10,547,836.72

本公司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65,020,875.94	94,017,706.87	60,771,669.39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	226,829,020.00	132,244,800.00
借入短期借款	380,000,000.00	213,500,000.00	886,800,000.00
归还短期借款	60,000,000.00	682,300,000.00	929,500,000.00
利息支出	517,891.67	10,687,482.37	21,034,183.52
利息收入	6,167,720.03	9,751,466.73	10,547,836.72

(b)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余额如下：

本集团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8,384,050.97	11,623,523.09	63,183,478.69
其他应收款	2,006,603.10	2,234,659.05	-
应付账款	259,845,888.37	104,557,459.83	426,545,946.65
其他流动资产	918,090,000.00	712,100,000.00	1,064,484,000.00
预付款项	61,473,779.33	38,599,724.72	1,213,305.47
应付股利	-	109,600,150.52	-
其他应付款	25,610,000.00	25,707,700.00	25,615,013.60
应付利息	3,941,027.87	7,379,407.31	8,818,114.18
短期借款	3,377,540,000.00	6,455,210,000.00	7,301,280,000.00
长期借款	27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6,223,352.97	3,443,480.99	17,987,398.87
其他应收款	409,603.10	6,544,347.15	(0.01)
应付账款	1,538.46	1,001,538.46	85,495,318.46
预付款项	-	174,865.55	203,195.20
应付股利	-	109,600,150.52	-
应付利息	459,166.67	232,455.99	816,421.74
短期借款	380,000,000.00	60,000,000.00	528,800,000.00

(c) (3)(a) 和 (b) 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集团的关系

公司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国家能源集团	最终控制方
神华股份	母公司
中电中国 (北京) 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股东
中国神华国华电力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华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华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公司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华销售集团东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华销售集团西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华运销大雁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华销售集团海拉尔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华国华 (北京) 电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华集团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华和利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华国华 (北京) 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报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华国华寿光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神华中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国华杰地动力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东神华山大能源环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东国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四川神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华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四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徐州电力高级技工学校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太原铁路局太原通信段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华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公司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大同铁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天津大唐盘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萨拉齐电厂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0034 号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萨拉齐电厂：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萨拉齐电厂(以下简称“萨拉齐电厂”）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按照附注 2 所述编制基础，公允反映了萨拉齐电厂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萨拉齐电厂，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萨拉齐电厂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0034 号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续)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萨拉齐电厂管理层负责评估萨拉齐电厂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萨拉齐电厂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萨拉齐电厂治理层负责监督萨拉齐电厂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萨拉齐电厂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萨拉齐电厂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萨拉齐电厂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萨拉齐电厂不能持续经营。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萨拉齐电厂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萨拉齐电厂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萨拉齐电厂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

五、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限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拟以萨拉齐电厂资产和持有的其他部分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共同组建合资公司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 及相关监督机构提交申报材料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楠 (项目合伙人)
(签名并盖章)

中国 北京

孟郑荣
(签名并盖章)

2018 年 2 月 2 日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萨拉齐电厂

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	-	20,291.69	899.03
应收票据	6	1,100,000.00	16,100,000.00	20,051,652.84
应收账款	7	68,743,760.33	44,655,926.76	44,872,023.45
预付款项	8	1,743,000.00	1,743,000.00	1,743,000.00
其他应收款	9	273,573,796.75	240,726,383.59	267,633,592.57
存货	10	30,314,627.49	32,785,991.99	23,591,119.26
其他流动资产	11	11,563,313.90	11,630,256.84	55,672,332.86
流动资产合计		387,038,498.47	347,661,850.87	413,564,620.0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2	1,646,895,727.86	1,731,717,758.85	1,867,509,170.29
在建工程	13	71,367,662.33	61,762,157.65	95,276,126.87
无形资产	14	68,683,059.16	70,001,840.99	71,760,216.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	18,217,548.17	2,970,391.00	24,217,93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5,163,997.52	1,866,452,148.49	2,058,763,447.93
资产总计		2,192,202,495.99	2,214,113,999.36	2,472,328,067.94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4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萨拉齐电厂

资产负债表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总公司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02,753,528.38	137,666,151.65	136,458,629.50
预收款项		-	-	7,156,853.75
应付职工薪酬	16	1,626,419.07	537,798.69	337,622.34
应交税费	4(3)	9,170,887.66	627,003.30	251,128.85
应付利息		21,095,325.00	-	1,957,900.00
其他应付款	17	1,127,707,246.06	1,114,315,647.39	1,285,915,643.27
其他流动负债		4,96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1,367,313,406.17	1,253,146,601.03	1,432,077,777.71
负债合计		1,367,313,406.17	1,253,146,601.03	1,432,077,777.71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4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萨拉齐电厂

资产负债表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总公司权益 (续)				
总公司权益				
上级拨入资金	18	1,072,793,857.25	1,072,793,857.25	1,072,793,857.25
未弥补亏损	19	(247,904,767.43)	(111,826,458.92)	(32,543,567.02)
总公司权益合计		824,889,089.82	960,967,398.33	1,040,250,290.23
负债和总公司权益总计		2,192,202,495.99	2,214,113,999.36	2,472,328,067.94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获本分公司批准。

宋畅	贺鹏	郭剑波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4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萨拉齐电厂

利润表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0	334,618,550.87	404,650,677.23	583,750,645.66
减：营业成本		391,177,883.56	380,746,360.72	464,872,500.83
税金及附加	21	5,042,792.84	5,695,203.72	31,393.56
管理费用		42,998,227.98	53,628,314.12	83,214,349.66
财务费用	22	31,473,435.00	44,091,800.50	68,121,760.26
营业亏损		(136,073,788.51)	(79,511,001.83)	(32,489,358.65)
加：营业外收入		-	880,220.30	25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880,220.30	-
减：营业外支出		4,520.00	652,110.37	304,208.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7,449.60
亏损总额		(136,078,308.51)	(79,282,891.90)	(32,543,567.02)
减：所得税费用		-	-	-
净亏损		(136,078,308.51)	(79,282,891.90)	(32,543,567.02)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4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萨拉齐电厂

利润表 (续)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综合收益总额		(136,078,308.51)	(79,282,891.90)	(32,543,567.02)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获本分公司批准。

宋畅	贺鹏	郭剑波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4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萨拉齐电厂

现金流量表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216,986,290.80	277,826,757.72	487,009,724.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0,000.00	13,620,752.95	5,491,666.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946,290.80	291,447,510.67	492,501,390.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738,889.82	35,643,051.73	179,326,316.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405,762.75	45,044,001.05	41,961,086.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47,023.40	11,591,177.89	6,543,607.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53,801.03	111,651,551.46	127,019,106.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745,477.00	203,929,782.13	354,850,11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	61,200,813.80	87,517,728.54	137,651,273.88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4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萨拉齐电厂

现金流量表 (续)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3,425.56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16,383,449.1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268,298.03	443,250,983.31	648,648,211.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268,298.03	559,634,432.43	648,651,637.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06,599.07	16,444,852.03	32,976,159.1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908,054.45	409,639,503.78	587,271,901.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114,653.52	426,084,355.81	620,248,060.59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46,355.49)	133,550,076.62	28,403,576.64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4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萨拉齐电厂

现金流量表 (续)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75,000,000.00	100,000,000.00
上缴总公司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74,750.00	46,048,412.50	66,162,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74,750.00	221,048,412.50	166,162,600.00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4,750.00)	(221,048,412.50)	(166,162,6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 增加额	24(2)	(20,291.69)	19,392.66	(107,749.48)
加：期 /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91.69	899.03	108,648.51
期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	-	20,291.69	899.03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获本分公司批准。

宋畅	贺鹏	郭剑波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4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萨拉齐电厂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萨拉齐电厂 (以下简称“本分公司”) 是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神东电力”或“总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在内蒙古自治区成立的分支机构，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右旗萨拉齐镇小袄兑村。神东电力的母公司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神华股份”)，最终控股公司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原名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本分公司主要从事电力项目的建设和经营，电能及热能的生产和销售。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分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分公司流动负债已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 980,274,907.70 元。为解决本分公司流动负债到期归还可能带来的短期流动风险，本分公司控股公司神华股份持续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沟通与合作，以取得更多的贷款融资支持，本分公司管理层确信，神华股份有能力为本分公司提供必要财务支持。本分公司将可以在本财务报告期后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获得维持本分公司运营所需的资金，因此，本财务报表仍然以可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财务报表仅为神华股份拟以本分公司资产和持有其他部分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共同组建合资公司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 及相关监管机构提交申报材料之目的而编制，并仅供上述目的使用。基于上述目的，本分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假设编制财务报表。

(1) 本财务报表只列示本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部分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本财务报表不是一份完整的财务报表，也不包含一份完整财务报表所应披露的所有会计政策及附注。

(2) 本分公司系非独立法人主体，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利润分配的会计处理不适用于本分公司，因此没有反映在本分公司的财务报表及附注中。本分公司对收到总公司投入的资本性资金计入上级拨入资金 (“总公司权益”) 中。

(3) 根据相关税法规定，本分公司总公司为汇总纳税企业，本分公司为具有独立经营职能的二级分支机构，除设立当年不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外，本分公司的当期所得税由总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 的有关规定统一计算，本分公司承担按规定就地分摊的企业所得税，包括预缴税款和汇算清缴应缴应退税款。本分公司并未就各年 / 期的税务亏损在分公司层面考虑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4) 除上述事项外，本财务报表根据以下附注 3 中所述的会计政策编制。这些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6)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分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分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 存货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本分公司存货成本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分公司为生产商品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6)(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6)(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参见附注 3(11)) 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分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分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折旧年限	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 30 年	0%	3.3% - 5.0%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20 年	0 - 3%	4.9% - 5.0%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3 - 20 年	0 - 5%	4.8% - 33.3%

本分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6)(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分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软件及其他	10 - 20 年

(5) 金融工具

本分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分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分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分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分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分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分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分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6) 资产减值准备

除附注 3(2) 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应收款项的减值

本分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分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分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账款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分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本分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 的公允价值 (参见附注3(7)) 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的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如可确定的) 、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可确定的) 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7)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分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分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 (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8)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分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分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分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分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9)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分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分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分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10)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分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分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电力收入

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电网公司时确认。

(b) 供热收入

供热收入于热力供应至客户时确认。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1) 借款费用

本分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分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 (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分公司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分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分公司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分公司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分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分公司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分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分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分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分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分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分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分公司根据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 16 号 (2017)”) 的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进行了重新梳理。上述计入当期损益的科目，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是计入营业外收入，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区分对与本分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其他收益。对与本分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仍计入营业外收入。根据准则 16 号 (2017) 的规定，上述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13) 利润分配 (或上缴)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 (或上缴) 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4)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15) 分部报告

本分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及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分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分公司在中国境内从事电力及热力销售业务，因此只有一个报告分部。本分公司管理层定期复核本分公司整体的财务报表以进行资源分配及业绩评价。

(16)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分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分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关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已在附注 3 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中进行了披露。

4 税项

(1) 本分公司适用的与产品销售相关的税费主要为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房产税。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应税售电收入按 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应税售热收入在 2017 年 7 月 1 日之前按 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2017 年 7 月 1 日之后按 11%的税率计算销项税，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房产税	按税法规定采用从价计征，自用及空置部分按照房屋原值减除 10%后的余值的 1.2%计提缴纳。

(2) 所得税

根据相关税法规定，本分公司总公司为汇总纳税企业。本分公司为具有独立经营职能的二级分支机构，除设立当年不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外，本分公司的当期所得税由总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 的有关规定统一计算，本分公司承担按规定就地分摊的企业所得税，包括预缴税款和汇算清缴应缴应退税款。本分公司并未就各年/期的税务亏损在分公司层面考虑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本分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 。本分公司符合《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1] 58 号) 的规定，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本分公司符合上述公告中规定的新办电力企业，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2011 年至 2012 年为免税期，2013 年至 2015 年为减半期。故本分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按优惠税率 7.5%执行， 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按税率 15%执行。

(3) 应交税费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9,134,588.42	-	-
应交个人所得税	36,299.24	627,003.30	251,128.85
合计	9,170,887.66	627,003.30	251,128.85

5 货币资金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	-	899.03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	20,291.69	-
合计	-	20,291.69	899.03

6 应收票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00,000.00	16,100,000.00	20,051,652.84

(1) 全额终止确认的未到期已背书银行承兑汇票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分公司无全额终止确认的未到期已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分公司将若干应收银行票据背书于本分公司供应商（“终止确认票据”），并将其终止确认。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分公司已背书并已终止确认的未到期应收票据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87,100,000.00 元。终止确认票据剩余期限为 1 至 5 个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如本分公司背书的应收票据的承兑银行拒绝付款，持票人对本分公司拥有追索权。董事会认为，对于终止确认的已背书票据，本分公司已实质上转移了该等票据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本分公司全额终止确认这些票据。

因持票人的追索权本分公司继续涉入终止确认票据，继续涉入导致本分公司发生损失的最大风险敞口相当于其全部金额。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本分公司于票据背书日未确认损益，也并未因继续涉入相关票据而确认当期或累计损益。

(2) 未全额终止确认的未到期已贴现或已背书银行承兑汇票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分公司无未全额终止确认的未到期已背书银行承兑汇票。

7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第三方	68,743,760.33	44,655,926.76	44,872,023.45
合计	68,743,760.33	44,655,926.76	44,872,023.45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57,613,463.31	37,319,367.66	39,275,723.75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3,793,737.92	1,740,259.40	5,596,299.7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7,336,559.10	5,596,299.70	-
小计	68,743,760.33	44,655,926.76	44,872,023.45
减：坏账准备	-	-	-
合计	68,743,760.33	44,655,926.76	44,872,023.45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8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分类分析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材料款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预付水电费	1,358,000.00	1,358,000.00	1,358,000.00
预付其他	330,000.00	330,000.00	330,000.00
合计	1,743,000.00	1,743,000.00	1,743,000.00

(2)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	-	-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	-	13,000.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	13,000.00	1,730,000.00
3 年以上	1,743,000.00	1,730,000.00	-
合计	1,743,000.00	1,743,000.00	1,743,000.00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型	附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公司	29(3)(b)			
- 总公司垫款 (注)		40,325,332.78	6,685,576.36	40,953,478.17
- 其他		192,817,627.95	193,607,019.55	186,331,683.30
其他		40,430,836.02	40,433,787.68	40,348,431.10
小计		273,573,796.75	240,726,383.59	267,633,592.57
减：坏账准备		-	-	-
合计		273,573,796.75	240,726,383.59	267,633,592.57

注： 应收总公司垫款为本分公司向本分公司的总公司神东电力提供的无抵押、不带息的垫款。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233,222,546.53	200,411,355.73	227,366,490.51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58,460.04	47,925.80	-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28,316.02	-	40,267,102.06
3 年以上	40,264,474.16	40,267,102.06	-
小计	273,573,796.75	240,726,383.59	267,633,592.57
减：坏账准备	-	-	-
合计	273,573,796.75	240,726,383.59	267,633,592.57

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账龄 3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为对煤矸石项目总包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的代垫材料费及水电费等费用，将于工程竣工结算时收回。其他应收款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10 存货

本分公司存货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原材料	11,634,554.73	239,381,667.64	(244,735,301.44)	6,280,920.93
备品备件	21,151,437.26	13,242,425.61	(10,360,156.31)	24,033,706.56
小计	32,785,991.99	252,624,093.25	(255,095,457.75)	30,314,627.49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
合计	32,785,991.99	252,624,093.25	(255,095,457.75)	30,314,627.49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原材料	5,658,150.92	175,310,440.09	(169,334,036.28)	11,634,554.73
备品备件	17,932,968.34	16,627,708.92	(13,409,240.00)	21,151,437.26
小计	23,591,119.26	191,938,149.01	(182,743,276.28)	32,785,991.99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
合计	23,591,119.26	191,938,149.01	(182,743,276.28)	32,785,991.99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原材料	13,479,023.70	258,855,449.75	(266,676,322.53)	5,658,150.92
备品备件	22,952,511.11	14,185,026.71	(19,204,569.48)	17,932,968.34
小计	36,431,534.81	273,040,476.46	(285,880,892.01)	23,591,119.26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
合计	36,431,534.81	273,040,476.46	(285,880,892.01)	23,591,119.26

11 其他流动资产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金额	4,651,597.01	7,084,258.46	49,142,311.12
预缴企业所得税	5,335,389.98	4,545,998.38	6,530,021.74
其他预缴税费	1,576,326.91	-	-
合计	11,563,313.90	11,630,256.84	55,672,332.86

12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576,812,447.69	1,784,267,028.17	21,856,711.43	2,382,936,187.29
本年增加	-	-	517,320.11	517,320.11
本年减少	-	-	(205,730.00)	(205,73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76,812,447.69	1,784,267,028.17	22,168,301.54	2,383,247,777.40
本年增加	-	20,512.82	1,601,174.96	1,621,687.78
在建工程转入	-	81,633,345.31	228,034.18	81,861,379.49
本年减少	-	(129,493,400.00)	-	(129,493,4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76,812,447.69	1,736,427,486.30	23,997,510.68	2,337,237,444.67
本期增加	-	-	1,157,635.22	1,157,635.22
本期减少	-	-	(75,540.00)	(75,540.00)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576,812,447.69	1,736,427,486.30	25,079,605.90	2,338,319,539.89
减：累计折旧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83,715,603.41	302,970,692.33	10,965,821.45	397,652,117.19
本年计提折旧	25,969,813.07	89,489,929.45	2,825,027.80	118,284,770.32
处置冲销	-	-	(198,280.40)	(198,280.40)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9,685,416.48	392,460,621.78	13,592,568.85	515,738,607.11
本年计提折旧	25,969,813.07	92,463,453.32	2,293,522.00	120,726,788.39
处置冲销	-	(30,945,709.68)	-	(30,945,709.68)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5,655,229.55	453,978,365.42	15,886,090.85	605,519,685.82
本期计提折旧	19,477,359.81	64,940,451.44	1,561,854.96	85,979,666.21
处置冲销	-	-	(75,540.00)	(75,540.00)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155,132,589.36	518,918,816.86	17,372,405.81	691,423,812.03
减：减值准备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	-	-	-	-
账面价值				
2017 年 9 月 30 日	421,679,858.33	1,217,508,669.44	7,707,200.09	1,646,895,727.8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41,157,218.14	1,282,449,120.88	8,111,419.83	1,731,717,758.8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67,127,031.21	1,391,806,406.39	8,575,732.69	1,867,509,170.29

13 在建工程

成本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57,749,478.31
本年增加	37,526,648.56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5,276,126.87
本年增加	48,347,410.27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81,861,379.49)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1,762,157.65
本期增加	9,605,504.68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71,367,662.33
减：减值准备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	-
账面价值	
2017 年 9 月 30 日	71,367,662.3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1,762,157.6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5,276,126.87

14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72,432,404.00	3,313,663.81	75,746,067.81
本年增加	-	777,094.04	777,094.04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72,432,404.00	4,090,757.85	76,523,161.85
减：累计摊销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2,493,567.83	517,477.26	3,011,045.09
本年增加	1,509,471.28	242,428.71	1,751,899.99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003,039.11	759,905.97	4,762,945.08
本年增加	1,509,471.28	248,904.50	1,758,375.78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512,510.39	1,008,810.47	6,521,320.86
本期增加	1,132,103.46	186,678.37	1,318,781.83
2017 年 9 月 30 余额	6,644,613.85	1,195,488.84	7,840,102.69
减：减值准备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	-	-	-
账面价值			
2017 年 9 月 30 日	65,787,790.15	2,895,269.01	68,683,059.1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6,919,893.61	3,081,947.38	70,001,840.9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8,429,364.89	3,330,851.88	71,760,216.77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18,217,548.17	2,970,391.00	24,217,934.00

16 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	1,064,489.99	537,798.69	337,622.34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561,929.08	-	-
合计		1,626,419.07	537,798.69	337,622.34

(1) 短期薪酬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支付额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7,580,252.27	(17,580,252.27)	-
职工福利费	-	1,054,080.50	(1,054,080.50)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2,146,885.79	(2,023,967.36)	122,918.43
工伤保险费	-	174,594.27	(155,543.37)	19,050.90
生育保险费	-	131,092.11	(130,618.23)	473.88
住房公积金	-	2,156,426.88	(1,890,126.72)	266,300.1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7,798.69	729,049.10	(611,101.17)	655,746.62
合计	537,798.69	23,972,380.92	(23,445,689.62)	1,064,489.99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8,898,806.93	(28,898,806.93)	-
职工福利费	-	3,463,230.53	(3,463,230.53)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2,575,360.63	(2,575,360.63)	-
工伤保险费	-	190,486.75	(190,486.75)	-
生育保险费	-	119,442.12	(119,442.12)	-
住房公积金	-	2,913,283.68	(2,913,283.68)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7,622.34	1,300,446.31	(1,100,269.96)	537,798.69
合计	337,622.34	39,461,056.95	(39,260,880.60)	537,798.69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5,369,999.96	(25,369,999.96)	-
职工福利费	-	3,023,242.69	(3,023,242.69)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2,060,166.96	(2,060,166.96)	-
工伤保险费	-	190,939.91	(190,939.91)	-
生育保险费	-	131,179.48	(131,179.48)	-
住房公积金	-	3,311,621.64	(3,311,621.64)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6,842.81	1,141,649.99	(1,360,870.46)	337,622.34
合计	556,842.81	35,228,800.63	(35,448,021.10)	337,622.34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支付额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432,320.04	(2,999,668.28)	432,651.76
失业保险费	-	123,517.28	(108,376.30)	15,140.98
企业年金缴费	-	986,562.00	(872,425.66)	114,136.34
合计	-	4,542,399.32	(3,980,470.24)	561,929.08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4,704,612.19	(4,704,612.19)	-
失业保险费	-	198,295.56	(198,295.56)	-
企业年金缴费	-	1,222,511.15	(1,222,511.15)	-
合计	-	6,125,418.90	(6,125,418.90)	-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5,520,427.92	(5,520,427.92)	-
失业保险费	-	292,368.36	(292,368.36)	-
企业年金缴费	-	1,404,588.50	(1,404,588.50)	-
合计	-	7,217,384.78	(7,217,384.78)	-

17 其他应付款

	附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关联公司				
- 借款 (注)		1,060,000,000.00	1,060,000,000.00	1,235,000,000.00
- 其他		9,500.00	204,429.74	-
应付第三方				
- 保证金		5,289,366.13	43,184,689.13	39,845,491.21
- 其他		62,408,379.93	10,926,528.52	11,070,152.06
合计		1,127,707,246.06	1,114,315,647.39	1,285,915,643.27

注： 各期 / 年末借款余额均为神东电力提供给本分公司的借款。根据神东电力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印发的《关于调整神华神东电力公司项目资本结构的通知》的规定，借款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计息，借款利率按照一年期基准利率下浮 10%计算 (3.92% - 5.04%) 。

18 上级拨入资金

本分公司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的上级拨入资金如下：

	资本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1,072,793,857.25

上级拨入资金为总公司神东电力下拨给本分公司的资本金。

19 未弥补亏损

本分公司作为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每年年末将当年利润全额上缴至总公司。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无上缴利润。

20 营业收入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 电力	326,472,844.95	389,619,723.56	570,384,580.30
- 热力	8,072,651.60	13,568,264.31	12,766,065.36
其他业务收入	73,054.32	1,462,689.36	600,000.00
合计	334,618,550.87	404,650,677.23	583,750,645.66

本分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当地电网公司

21 税金及附加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税	-	-	28,539.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3,727.48	-	1,426.98
教育费附加	224,236.49	-	856.1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9,490.99	-	570.79
房产税	1,606,137.31	2,141,516.41	-
土地使用税	2,535,810.57	3,381,080.76	-
车船使用税	2,220.00	-	-
印花税	151,170.00	172,606.55	-
合计	5,042,792.84	5,695,203.72	31,393.56

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 [2016] 22 号)，本分公司 2016 年度起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主要核算营业税、资源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相关税费，同时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未调整以前年度在管理费用中核算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及车船税等对比数字。

22 财务费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31,470,075.00	44,090,512.50	68,120,500.00
存款的利息收入	-	-	(3,425.56)
其他财务费用	3,360.00	1,288.00	4,685.82
合计	31,473,435.00	44,091,800.50	68,121,760.26

23 利润表补充资料

对利润表中的费用按性质分类的信息如下：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34,618,550.87	404,650,677.23	583,750,645.66
减：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252,609,673.10	182,743,276.28	285,880,892.01
职工薪酬费用	28,514,780.24	45,586,475.85	42,446,185.41
折旧和摊销费用	87,298,448.04	122,485,164.17	120,036,670.31
维修费	27,175,706.37	29,243,331.11	34,170,637.36
财务费用	31,473,435.00	44,091,800.50	68,121,760.26
其他	43,620,296.63	60,011,631.15	65,583,858.96
营业亏损	(136,073,788.51)	(79,511,001.83)	(32,489,358.65)

2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亏损	(136,078,308.51)	(79,282,891.90)	(32,543,567.02)
加：固定资产折旧	85,979,666.21	120,726,788.39	118,284,770.32
无形资产摊销	1,318,781.83	1,758,375.78	1,751,899.99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收益) / 损失	-	(880,220.30)	7,449.60
财务费用	31,470,075.00	44,090,512.50	68,117,074.44
存货的减少 / (增加)	2,471,364.50	(9,194,872.73)	12,840,415.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 减少	(18,068,805.37)	45,802,159.05	91,492,086.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 (减少)	94,108,040.14	(35,502,122.25)	(122,298,85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00,813.80	87,517,728.54	137,651,273.88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 / 年末余额	-	20,291.69	899.03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 / 年初余额	20,291.69	899.03	108,648.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 增加额	(20,291.69)	19,392.66	(107,749.48)

(3) 本分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a) 货币资金			
- 库存现金	-	-	899.03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	20,291.69	-
(b) 期 / 年末货币资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0,291.69	899.03
(c) 期 / 年末可随时变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0,291.69	899.03

(4)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经营和投资活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收到的汇票	146,864,843.00	196,988,993.11	255,525,431.77
采购商品支付的汇票	152,024,585.00	200,940,645.95	235,473,778.93
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汇票	9,840,258.00	-	-

25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

本分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相关年度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相关年度发生的变化等。

本分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分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分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分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分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分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分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分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应收款项。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分公司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分公司造成损失。

对于应收款项，本分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及银行信用记录 (如有可能) 。在一般情况下，本分公司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本分公司电力主要销售给所在地区的电网公司，本分公司与其维持着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出现信用损失的风险很小。于 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分公司应收电网公司款项占全部应收账款分别为 61%、75%、89% 。本公司定期与相关电网公司进行沟通，并确信在财务报表中已提取了足够的坏账准备。

本分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分公司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款项。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分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占本分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总额 14%、16%、20% 。

本分公司所承受的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分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分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分公司为分公司，现金管理工作集中管理，由上级总公司负责。

本分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包括按合同利率 (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 计算的利息) 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价值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1,330,460,774.44	-	-	-	1,330,460,774.44	1,330,460,774.44
应付利息	21,095,325.00	-	-	-	21,095,325.00	21,095,325.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价值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1,251,981,799.04	-	-	-	1,251,981,799.04	1,251,981,799.04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价值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1,422,374,272.77	-	-	-	1,422,374,272.77	1,422,374,272.77
应付利息	1,957,900.00	-	-	-	1,957,900.00	1,957,900.00

(3) 利率风险

本分公司的唯一借款是神东电力提供给本分公司的借款。根据神东电力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印发的《关于调整神华神东电力公司项目资本结构的通知》的规定，借款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计息，借款利率按照一年期基准利率下 10%计算 (3.92% - 5.04%) 。

(a) 本分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	-	0.35%	20,291.69	0.35%	899.03
金融负债						
- 其他应付款	3.92%	(1,060,000,000.00)	3.92%	(1,060,000,000.00)	5.04%	(1,235,000,000.00)
		(1,060,000,000.00)		(1,059,979,708.31)		(1,234,999,100.97)

(b) 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分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人民币 1,987,500.00 元及前三季度净亏损增加人民币 1,987,500.00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分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人民币 2,649,949.27 元及净亏损增加人民币 2,649,949.27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分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人民币 3,087,497.75 元及净亏损增加人民币 3,087,497.75 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分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

表日持有的、使本分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26 承担

资本承担

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分公司的资本承担如下：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工程合同	122,174,882.50	-	-

27 或有事项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分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8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本分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9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分公司的总公司的信息如下：

总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分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分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榆林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人民币 3,024,380,000.00 元	100%	100%

(2) 有关本分公司总公司的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分公司总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分公司总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派送	人民币 19,889,620,455.00 元	100%	100%

本分公司总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为国家能源集团（原名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本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a)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购买商品	217,877,972.95	107,941,032.09	232,172,086.28
贷款利息支出	31,470,075.00	44,090,512.50	68,120,500.00
资金下拨	189,268,298.03	443,250,983.31	648,648,211.67
资金上划	222,908,054.45	416,462,847.49	592,591,097.73
偿还借款	-	175,000,000.00	100,000,000.00
(支付) /收到往来款	(792,343.26)	7,275,336.25	6,659,670.55

(b)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33,142,960.73	200,292,595.91	227,285,161.47
应付账款	93,792,143.89	44,212,172.26	31,593,514.45
其他应付款	1,060,009,500.00	1,060,204,429.74	1,235,000,000.00
应付利息	-	-	1,957,900.00

(c) (3)(a) 和 (b) 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分公司的关系

本分公司在确定关联方时除披露与本分公司总公司的交易额及余额外，还认为本分公司总公司的所有关联方既为本分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与本分公司总公司的关系
神华神东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华和利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华物资集团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华新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土右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西北能源贸易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西北能源贸易公司包头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神华中机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网能源山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宁波神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上湾热电厂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0035 号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上湾热电厂：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上湾热电厂 (以下简称“上湾热电厂”) 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按照附注 2 所述编制基础，公允反映了上湾热电厂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上湾热电厂，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上湾热电厂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续)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上湾热电厂管理层负责评估上湾热电厂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上湾热电厂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上湾热电厂治理层负责监督上湾热电厂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上湾热电厂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上湾热电厂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上湾热电厂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湾热电厂不能持续经营。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上湾热电厂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上湾热电厂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上湾热电厂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

五、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限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拟以上湾热电厂资产和持有的其他部分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共同组建合资公司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 及相关监督机构提交申报材料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楠 (项目合伙人)
(签名并盖章)

中国 北京

孟郑荣
(签名并盖章)

2018 年 2 月 2 日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上湾热电厂

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	-	-	6,992.74
应收票据	6	17,808,131.13	8,900,000.00	42,378,391.80
应收账款	7	22,659,784.26	32,957,922.69	40,747,555.18
预付款项	8	662,072.10	-	1,829,405.00
其他应收款	9	35,013,476.56	16,439,994.46	24,340,193.50
存货	10	11,561,467.74	11,168,954.84	12,072,021.13
其他流动资产		627,180.38	-	-
流动资产合计		88,332,112.17	69,466,871.99	121,374,559.3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1	889,469,020.81	930,491,407.14	1,000,765,806.98
在建工程	12	17,165,123.35	33,645,844.43	28,983,125.14
无形资产	13	71,652.67	97,758.67	132,566.67
长期待摊费用	14	2,78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	4,954,142.11	4,954,142.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9,485,796.83	969,189,152.35	1,034,835,640.90
资产总计		997,817,909.00	1,038,656,024.34	1,156,210,200.25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4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上湾热电厂

资产负债表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总公司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3,285,623.36	45,830,168.92	57,070,395.38
预收款项		6,388,794.01	-	-
应付职工薪酬	16	952,460.61	631,624.35	801,112.38
应交税费	4(3)	1,486,308.22	1,673,779.41	14,759,852.19
应付利息		-	-	225,697.31
其他应付款	17	408,528,032.42	453,450,213.24	546,282,904.57
流动负债合计		450,641,218.62	501,585,785.92	619,139,961.83
负债总计		450,641,218.62	501,585,785.92	619,139,961.83
总公司权益				
上级拨入资金	18	537,070,238.42	537,070,238.42	537,070,238.42
未分配利润	19	10,106,451.96	-	-
总公司权益合计		547,176,690.38	537,070,238.42	537,070,238.42
负债和总公司权益总计		997,817,909.00	1,038,656,024.34	1,156,210,200.25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获本分公司批准。

谷振全	王俭红	乔峰	(公司盖章)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4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上湾热电厂

利润表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0	222,703,131.08	331,548,234.86	385,151,406.72
减：营业成本		165,302,471.43	238,305,506.05	236,708,080.61
税金及附加	21	7,985,889.03	6,111,432.05	3,794,809.44
管理费用		28,815,010.41	44,936,704.77	39,948,519.62
财务费用	22	12,081.41	1,601,298.91	11,259,537.17
营业利润		20,587,678.80	40,593,293.08	93,440,459.88
加：营业外收入	23	-	417.20	5,4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4	506,886.71	56,771.32	666,594.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56,771.32	74,826.92
利润总额		20,080,792.09	40,536,938.96	98,173,865.12
减：所得税费用		9,974,340.13	10,134,234.74	24,543,466.28
净利润		10,106,451.96	30,402,704.22	73,630,398.84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4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上湾热电厂
利润表 (续)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综合收益总额		10,106,451.96	30,402,704.22	73,630,398.84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获本分公司批准。

谷振全	王俭红	乔峰	(公司盖章)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4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上湾热电厂

现金流量表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8,086,374.04	202,789,257.55	247,482,384.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578,439.76	15,618,199.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086,374.04	214,367,697.31	263,100,584.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069,057.29	12,610,703.82	25,912,760.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803,733.62	44,634,956.22	42,068,353.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493,852.41	39,010,040.86	50,473,720.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50,003.55	48,019,290.03	36,221,672.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216,646.87	144,274,990.93	154,676,50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	25,869,727.17	70,092,706.38	108,424,077.05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4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上湾热电厂

现金流量表 (续)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914,795.92	222,419,154.03	398,540,356.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914,795.92	222,419,154.03	398,540,356.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314,378.17	220,000.00	2,714,933.3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470,144.92	214,518,954.99	371,611,688.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784,523.09	214,738,954.99	374,326,622.12
投资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69,727.17)	7,680,199.04	24,213,734.30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4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上湾热电厂

现金流量表 (续)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75,967,467.40	121,900,000.00
上缴总公司利润支付的现金		-	-	-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812,430.76	11,066,544.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7,779,898.16	132,966,544.90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	(77,779,898.16)	(132,966,544.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26(2)	-	(6,992.74)	(328,733.55)
加：期 /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992.74	335,726.29
期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	-	-	6,992.74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获本分公司批准。

谷振全	王俭红	乔峰	(公司盖章)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4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上湾热电厂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上湾热电厂 (以下简称“本分公司”)是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神东电力”或“总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在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旗乌兰木伦镇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神东电力的母公司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神华股份”)，最终控股母公司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原名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本分公司主要从事电力项目的建设和经营，电能及热能的生产及销售。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分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分公司流动负债已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 362,309,106.45 元。为解决本分公司流动负债到期归还可能带来的短期流动风险，本分公司控股公司神华股份持续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沟通与合作，以取得更多的贷款融资支持，本分公司管理层确信，神华股份有能力为本分公司提供必要财务支持。本分公司将可以在本财务报告期后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获得维持本分公司运营所需的资金，因此，本财务报表仍然以可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财务报表仅为神华股份拟以本分公司资产和持有其他部分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共同组建合资公司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 及相关监管机构提交申报材料之目的而编制，并仅供上述目的使用。

(1) 本财务报表只列示本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部分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本财务报表不是一份完整的财务报表，也不包含一份完整财务报表所应披露的所有会计政策及附注。

(2) 本分公司系非独立法人主体，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利润分配的会计处理不适用于本分公司，因此没有反映在本分公司的财务报表及附注中。本分公司对收到总公司投入的资本性资金计入上级拨入资金（“总公司权益”）中。

(3) 根据相关税法规定，本分公司总公司为汇总纳税企业，本分公司为具有独立经营职能的二级分支机构，除设立当年不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外，本分公司的当期所得税由总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 的有关规定统一计算，本分公司承担按规定就地分摊的企业所得税，包括预缴税款和汇算清缴应缴应退税款。

(4) 除上述事项外，本财务报表根据以下附注 3 中所述的会计政策编制。这些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 会计年度

本分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6)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分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分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 存货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认。

(3)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分公司为生产商品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7)(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7)(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参见附注 3(13)) 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分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分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使用寿命	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8 - 40 年	0%	2.5%-2.6%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5 - 20 年	3%	4.9% - 19.4%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8 - 20 年	5%	4.8% - 11.9%

本分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4) 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7)(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分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软件及其他	5 - 10 年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分公司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7)(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6) 金融工具

本分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分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分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分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分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分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分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分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7) 资产减值准备

除附注 3(2) 及 3(10) 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应收款项的减值

本分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分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分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分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本分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 的公允价值 (参见附注3(8)) 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的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如可确定的) 、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可确定的) 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8)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分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分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 (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9)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分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分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分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分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0) 所得税

本分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税前利润，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分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分公司根据总公司神东电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分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1)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分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分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分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12)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分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总公司权益增加且与总公司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分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电力收入

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电网公司时确认。

(b) 供热收入

供热收入于热力供应至客户时确认。

(c) 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d)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3) 借款费用

本分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分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 (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分公司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分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分公司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分公司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分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分公司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分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分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分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分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分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分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分公司根据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 16 号 (2017)”) 的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进行了重新梳理。上述计入当期损益的科目，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是计入营业外收入，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区分对与本分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其他收益。对与本分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仍计入营业外收入。根据准则 16 号 (2017) 的规定，上述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15) 利润分配 (或上缴)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 (或上缴) 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6)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17) 分部报告

本分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及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分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分公司在中国境内从事电力及热力销售业务，因此只有一个报告分部。本分公司管理层定期复核本分公司整体的财务报表以进行资源分配及业绩评价

(18)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分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分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关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已在附注 3 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中进行了披露。

4 税项

(1) 本分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应税售电收入按 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应税售热收入 2017 年 7 月 1 日前按 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2017 年 7 月 1 日后按 11%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房产税	按税法规定采用从价计征，自用及空置部分按照房屋原值减除 10%后的余值的 1.2%计提缴纳

(2) 所得税

本分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根据相关税法规定，本分公司总公司为汇总纳税企业。本分公司为具有独立经营职能的二级分支机构，除设立当年不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外，本分公司的当期所得税由总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 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 的有关规定统一计算，本分公司承担按规定就地分摊的企业所得税，包括预缴税款和汇算清缴应缴应退税款。

(3) 应交税费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167,668.77	698,986.26	3,525,729.31
企业所得税	-	53,745.54	10,655,5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008.68	34,949.31	176,286.47
个人所得税	147,036.55	777,530.17	163,302.31
印花税	7,727.30	29,221.70	27,203.40
教育费附加	44,405.21	20,969.59	105,771.8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603.47	13,979.73	70,514.59
水利建设基金	15,858.24	44,397.11	35,447.70
合计	1,486,308.22	1,673,779.41	14,759,852.19

5 货币资金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	-	6,992.74
合计	-	-	6,992.74

6 应收票据

(1) 本分公司应收票据余额：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7,808,131.13	8,900,000.00	42,378,391.80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2) 本分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500,000.00	21,000,000.00	10,344,000.00

(a) 全额终止确认的未到期已背书银行承兑汇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如本分公司背书的应收票据的承兑银行拒绝付款，持票人对本分公司拥有追索权。董事会认为，对于终止确认的已背书票据，本分公司已实质上转移了该等票据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本分公司全额终止确认这些票据。终止确认票据剩余期限为 1 至 3 个月。

因持票人的追索权本分公司继续涉入终止确认票据，继续涉入导致本分公司发生损失的最大风险敞口相当于其全部金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本分公司于票据背书日未确认损益，也并未因继续涉入相关票据而确认当期或累计损益。

(b) 未全额终止确认的未到期已背书银行承兑汇票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分公司无未全额终止确认的未到期已背书银行承兑汇票。

7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	494,568.00	-	-
应收第三方	22,165,216.26	32,957,922.69	40,747,555.18
小计	22,659,784.26	32,957,922.69	40,747,555.18
减：坏账准备	-	-	-
合计	22,659,784.26	32,957,922.69	40,747,555.18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22,509,784.26	32,807,922.69	40,747,555.18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	150,000.00	-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50,000.00	-	-
小计	22,659,784.26	32,957,922.69	40,747,555.18
减：坏账准备	-	-	-
合计	22,659,784.26	32,957,922.69	40,747,555.18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8 预付款项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第三方			
- 预付工程款	-	-	1,829,405.00
- 预付检修费	662,072.10	-	-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性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			
-应收总公司垫款 (注)	34,995,343.46	16,439,994.46	24,340,193.50
第三方	18,133.10	-	-
小计	35,013,476.56	16,439,994.46	24,340,193.50

注： 应收总公司垫款为本分公司向本分公司的总公司神东电力提供的无抵押、不带息的垫款。

其他应收款账龄均为一年以内，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10 存货

本分公司存货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原材料	1,041,216.00	57,094,024.00	(57,641,968.00)	493,272.00
备品备件	10,127,738.84	16,870,813.61	(15,930,356.71)	11,068,195.74
小计	11,168,954.84	73,964,837.61	(73,572,324.71)	11,561,467.74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
合计	11,168,954.84	73,964,837.61	(73,572,324.71)	11,561,467.74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原材料	322,048.00	89,138,672.62	(88,419,504.62)	1,041,216.00
备品备件	11,749,973.13	27,686,070.11	(29,308,304.40)	10,127,738.84
小计	12,072,021.13	116,824,742.73	(117,727,809.02)	11,168,954.84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
合计	12,072,021.13	116,824,742.73	(117,727,809.02)	11,168,954.84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原材料	26,112.00	92,699,626.05	(92,403,690.05)	322,048.00
备品备件	9,050,108.99	24,786,384.45	(22,086,520.31)	11,749,973.13
小计	9,076,220.99	117,486,010.50	(114,490,210.36)	12,072,021.13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
合计	9,076,220.99	117,486,010.50	(114,490,210.36)	12,072,021.13

11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382,016,843.30	636,487,734.16	431,983,028.40	1,450,487,605.86
本年增加	-	300,748.75	579,291.40	880,040.15
在建工程转入	1,987,598.40	-	-	1,987,598.40
本年减少	-	-	(560,566.55)	(560,566.55)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84,004,441.70	636,788,482.91	432,001,753.25	1,452,794,677.86
本年增加	-	2,711,713.47	2,159,688.20	4,871,401.67
在建工程转入	325,000.00	-	2,788,179.99	3,113,179.99
本年减少	-	-	(198,976.24)	(198,976.24)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84,329,441.70	639,500,196.38	436,750,645.20	1,460,580,283.28
本期增加	184,685.52	-	771,288.89	955,974.41
在建工程转入	3,434,154.34	13,896,901.70	347,863.24	17,678,919.28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387,948,281.56	653,397,098.08	437,869,797.33	1,479,215,176.97
减：累计折旧				
2015 年 1 月 31 日余额	48,760,659.43	145,695,326.96	159,220,130.29	353,676,116.68
本年计提折旧	10,353,799.81	32,756,749.74	35,911,375.85	79,021,925.40
处置转销	-	-	(485,739.63)	(485,739.63)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9,114,459.24	178,452,076.70	194,645,766.51	432,212,302.45
本年计提折旧	9,107,551.16	32,846,047.35	36,248,611.67	78,202,210.18
处置转销	-	-	(142,204.92)	(142,204.92)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8,222,010.40	211,298,124.05	230,752,173.26	510,272,307.71
本期计提折旧	6,864,331.56	24,890,697.60	27,902,250.86	59,657,280.02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75,086,341.96	236,188,821.65	258,654,424.12	569,929,587.73
减：减值准备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15,257,291.71	480,112.46	4,079,164.26	19,816,568.43
账面价值				
2017 年 9 月 30 日	297,604,647.89	416,728,163.97	175,136,208.95	889,469,020.8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00,850,139.59	427,721,959.87	201,919,307.68	930,491,407.1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09,632,690.75	457,856,293.75	233,276,822.48	1,000,765,806.98

12 在建工程

成本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779,382.01
本年增加	19,191,341.53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1,987,598.40)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8,983,125.14
本年增加	7,775,899.28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3,113,179.99)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3,645,844.43
本期增加	1,198,198.20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17,678,919.28)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17,165,123.35
减：减值准备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余额	-
账面价值	
2017 年 9 月 30 日	17,165,123.3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3,645,844.4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8,983,125.14

13 无形资产

	软件及其他
成本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余额	455,652.65
减：累计摊销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245,917.25
本年增加	77,168.73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23,085.98
本年增加	34,808.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57,893.98
本期增加	26,106.00
2017 年 9 月 30 余额	383,999.98
减：减值准备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17 年 9 月 30 余额	-
账面价值	
2017 年 9 月 30 日	71,652.6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97,758.6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32,566.67

14 长期待摊费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排污权	2,780,000.00	-	-
合计	2,780,000.00	-	-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列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由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产生。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期 / 年初	4,954,142.11	4,954,142.11	4,954,142.11
本期 / 年增减 - 计入损益	(4,954,142.11)	-	-
期 / 年末	-	4,954,142.11	4,954,142.11

16 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	952,460.61	631,624.35	801,112.38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	-	-
合计		952,460.61	631,624.35	801,112.38

(1) 短期薪酬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支付额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8,231,720.96	(18,231,720.96)	-
职工福利费	-	2,249,914.53	(2,249,914.53)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2,293,832.13	(2,293,832.13)	-
工伤保险费	-	187,844.40	(187,844.40)	-
生育保险费	-	137,547.84	(137,547.84)	-
住房公积金	-	2,272,765.68	(2,272,765.68)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31,624.35	778,567.98	(457,731.72)	952,460.61
合计	631,624.35	26,152,193.52	(25,831,357.26)	952,460.61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8,941,800.21	(28,941,800.21)	-
职工福利费	-	3,494,572.65	(3,494,572.65)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2,564,778.46	(2,564,778.46)	-
工伤保险费	-	191,301.58	(191,301.58)	-
生育保险费	-	117,107.22	(117,107.22)	-
住房公积金	-	2,941,041.96	(2,941,041.96)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01,112.38	1,282,377.01	(1,451,865.04)	631,624.35
合计	801,112.38	39,532,979.09	(39,702,467.12)	631,624.35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5,775,082.26	(25,775,082.26)	-
职工福利费	-	2,626,734.82	(2,626,734.82)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2,154,380.64	(2,154,380.64)	-
工伤保险费	-	199,139.65	(199,139.65)	-
生育保险费	-	135,822.96	(135,822.96)	-
住房公积金	-	3,354,032.16	(3,354,032.16)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03,303.79	1,159,878.73	(1,162,070.14)	801,112.38
合计	803,303.79	35,405,071.22	(35,407,262.63)	801,112.38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支付额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629,051.29	(3,629,051.29)	-
失业保险费	-	129,666.67	(129,666.67)	-
企业年金缴费	-	1,040,896.50	(1,040,896.50)	-
合计	-	4,799,614.46	(4,799,614.46)	-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4,743,530.73	(4,743,530.73)	-
失业保险费	-	197,086.82	(197,086.82)	-
企业年金缴费	-	1,253,571.80	(1,253,571.80)	-
合计	-	6,194,189.35	(6,194,189.35)	-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5,777,278.77	(5,777,278.77)	-
失业保险费	-	297,936.00	(297,936.00)	-
企业年金缴费	-	1,431,226.40	(1,431,226.40)	-
合计	-	7,506,441.17	(7,506,441.17)	-

17 其他应付款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总公司			
- 借款	-	-	141,300,000.00
- 其他	262,429,874.63	256,867,365.23	241,204,715.05
应付关联方	127,159,339.81	190,759,339.81	160,124,356.00
应付第三方	18,938,817.98	5,823,508.20	3,653,833.52
合计	408,528,032.42	453,450,213.24	546,282,904.57

各期 / 年末借款余额均为神东电力提供给本分公司的借款。借款利率按照一年期基准利率下浮 10%计算 (5.10% - 5.23%) 。

18 上级拨入资金

本分公司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的上级拨入资金如下：

	资本金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537,070,238.42

上级拨入资金为总公司神东电力下拨给本分公司的资本金。

19 利润分配及年末未分配利润

(1) 上缴总公司利润

本分公司作为神华神东电力有限公司分公司，本分公司于 2015 年、2016 年将当年发生利润全额上缴至总公司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73,630,398.84 元、人民币 30,402,704.22 元。

(2) 期 / 年末未分配利润的说明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分公司归属于总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106,451.96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均为人民币零元) 。

20 营业收入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 电力收入	159,051,013.02	240,154,032.06	293,208,156.71
- 热力收入	61,167,742.66	90,757,935.92	91,943,250.01
小计	220,218,755.68	330,911,967.98	385,151,406.72
其他业务收入			
- 租赁收入	-	636,266.88	-
- 运输收入	2,484,375.40	-	-
合计	222,703,131.08	331,548,234.86	385,151,406.72

本分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当地电网公司。

21 税金及附加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税	-	31,813.34	-
房产税	4,669,929.09	1,983,690.9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34,490.33	1,409,729.78	1,898,481.10
教育费附加	680,694.21	845,837.88	1,139,088.66
地方教育费附加	453,796.12	563,891.92	757,239.68
土地使用税	940,079.08	1,096,758.91	-
其他	106,900.20	179,709.32	-
合计	7,985,889.03	6,111,432.05	3,794,809.44

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的通知》(财会 [2016] 22 号)，本分公司 2016 年度起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主要核算营业税、资源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相关税费，同时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未调整以前年度在管理费用中核算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及车船使用税等对比数字。

22 财务费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	1,586,733.45	11,252,571.30
存款的利息收入	-	-	(8,528.89)
其他财务费用	12,081.41	14,565.46	15,494.76
合计	12,081.41	1,601,298.91	11,259,537.17

23 营业外收入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	-	-
政府补助 (注)	-	-	5,400,000.00
其他	-	417.20	-
合计	-	417.20	5,400,000.00

注：政府补助为鄂尔多斯市财政局对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的财政奖励资金。

24 营业外支出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56,771.32	74,826.92
其他	506,886.71	-	591,767.84
合计	506,886.71	56,771.32	666,594.76

25 利润表补充资料

对利润表中的费用按性质分类的信息如下：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22,703,131.08	331,548,234.86	385,151,406.72
减：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69,469,286.16	108,887,995.46	108,429,539.30
职工薪酬费用	30,951,807.98	45,727,168.44	42,911,512.39
折旧和摊销费用	59,683,386.02	78,237,018.18	79,099,094.13
维修费	18,950,285.58	28,992,973.86	20,614,764.47
财务费用	12,081.41	1,601,298.91	11,259,537.17
其他	23,048,605.13	27,508,486.93	29,396,499.38
营业利润	20,587,678.80	40,593,293.08	93,440,459.88

2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10,106,451.96	30,402,704.22	73,630,398.84
加：固定资产折旧	59,657,280.02	78,202,210.18	79,021,925.40
无形资产摊销	26,106.00	34,808.00	77,168.73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 / (收益)	-	56,771.32	74,826.92
财务费用	-	1,586,733.45	11,244,042.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90,000.00	-	-
递延所得税减少	4,954,142.11	-	-
存货的 (增加) / 减少	(392,512.90)	903,066.29	(2,995,800.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6,185,194.48)	(22,110,803.55)	(18,106,012.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43,686,545.54)	(18,982,783.53)	(34,522,47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69,727.17	70,092,706.38	108,424,077.0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 / 年末余额	-	-	6,992.74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 / 年初余额	-	6,992.74	335,726.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	(6,992.74)	(328,733.55)

(3) 本分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a) 货币资金 - 库存现金	-	-	6,992.74
(b) 期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6,992.74
(c) 期 / 年末可随时变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6,992.74

(4)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经营和投资活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收到的汇票	96,795,093.17	158,961,581.85	113,371,619.38
采购商品支付的汇票	11,881,308.20	88,329,634.48	53,636,779.20
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汇票	2,000,000.00	4,651,401.67	17,356,448.38
偿还债务支付的汇票	41,500,000.00	12,320,000.00	-

27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

本分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分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分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分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分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分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分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分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分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分公司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分公司造成损失。

对于应收款项，本分公司管理层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及银行信用记录 (如有可能) 。在一般情况下，本分公司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本公司电力主要销售给所在地区的电网公司，本公司与这些电网公司保持着长期稳定的业务往来，出现信用损失的风险很小。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分公司的应收电网公司款项占本分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100%、100%和 75% 。本公司定期与相关电网公司进行沟通，并确信在财务报表中已提取了足够的坏账准备。

本分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分公司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款项。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分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分别占本分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63%、67%、39% 。

本分公司所承受的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分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分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分公司为分公司，现金管理工作集中管理，由上级总公司负责。

本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包括按合同利率 (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 计算的利息) 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价值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441,813,655.78	-	-	-	441,813,655.78	441,813,655.78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价值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499,280,382.16	-	-	-	499,280,382.16	499,280,382.16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价值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603,353,299.95	-	-	-	603,353,299.95	603,353,299.95
应付利息	225,697.31	-	-	-	225,697.31	225,697.31
	603,578,997.26	-	-	-	603,578,997.26	603,578,997.26

(3) 利率风险

本分公司的唯一借款是神东电力提供给本分公司的借款。借款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计息，借款利率按照一年期基准利率下浮 10%计算 (5.1% - 5.23%)。

(a) 本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	-	-	-	-	-
金融负债						
- 其他应付款	-	-	-	-	5.23%	(141,300,000.00)
合计		-		-		(141,300,000.00)

(b) 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分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人民币 264,937.50 元及净利润减少人民币 264,937.50 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分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分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28 或有事项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分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9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本分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0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分公司的总公司的信息如下：

总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分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分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榆林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人民币 3,024,380,000.00 元	100%	100%

(2) 有关本分公司总公司的母公司信息如下：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分公司总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分公司总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派送	人民币 19,889,620,455.00 元	100%	100%

本分公司总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为国家能源集团（原名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本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a)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	58,018,661.70	91,655,474.38	92,833,896.17
购买商品	57,094,024.00	89,023,288.00	92,436,344.00
贷款利息支出	-	1,586,733.45	11,252,571.30
资金下拨	131,914,795.92	222,419,154.03	398,540,356.42
资金上划	150,470,144.92	214,518,954.99	371,611,688.82
往来款	22,100,000.00	1,709,643.55	-
归还借款	-	141,300,000.00	131,900,000.00

(b)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余额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494,568.00	-	-
其他应收款	34,995,343.46	16,439,994.46	24,340,193.50
应付账款	19,945,436.53	13,211,165.21	25,980,132.54
其他应付款	389,589,214.44	447,626,705.04	542,629,071.05
应付利息	-	-	225,697.31

(c) (3)(a) 和 (b) 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分公司的关系

本分公司在确定关联方时除披露与本分公司总公司的交易额及余额外，还认为本分公司总公司的所有关联方既为本分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与本分公司总公司的关系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物资采购中心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华和利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榆林市神东矿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宁波神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神华中机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华神东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包头神华国际城 (大酒店) 有限公司榆林矿区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大柳塔热电厂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发电厂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米东热电厂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0036 号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米东热电厂：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米东热电厂(以下简称“米东热电厂”)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按照附注 2 所述编制基础，公允反映了米东热电厂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米东热电厂，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米东热电厂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0036 号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续)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米东热电厂管理层负责评估米东热电厂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米东热电厂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米东热电厂治理层负责监督米东热电厂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米东热电厂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米东热电厂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米东热电厂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米东热电厂不能持续经营。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米东热电厂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米东热电厂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米东热电厂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

五、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限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拟以米东热电厂资产和持有的其他部分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共同组建合资公司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 及相关监督机构提交申报材料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楠 (项目合伙人)
(签名并盖章)

中国 北京

孟郑荣
(签名并盖章)

2018 年 2 月 2 日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米东热电厂

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	151,499.40	128,858.54	57,505.03
应收票据	6	52,300,000.00	35,165,012.90	21,000,000.00
应收账款	7	40,624,618.33	66,311,169.58	62,809,257.68
预付款项		3,007,803.79	1,823,503.66	3,166,181.59
其他应收款	8	63,539,751.38	28,402,032.43	13,095,750.13
存货	9	20,090,651.15	24,445,797.64	23,333,954.46
其他流动资产	10	877,577.15	-	1,171,707.86
流动资产合计		180,591,901.20	156,276,374.75	124,634,356.7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1	1,759,212,049.41	1,841,318,191.20	1,947,927,741.42
在建工程	12	38,003,275.73	15,798,906.40	3,146,128.19
无形资产	13	15,665,631.21	16,291,595.69	16,454,543.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2,880,956.35	1,873,408,693.29	1,967,528,412.88
资产总计		1,993,472,857.55	2,029,685,068.04	2,092,162,769.63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4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米东热电厂

资产负债表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总公司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4	81,527,865.71	84,193,273.03	76,257,535.54
预收款项		10,000.00	-	14,732.60
应付职工薪酬	15	540,625.52	420,116.22	95,349.62
应交税费	4(3)	914,864.39	2,976,424.14	4,657,918.01
应付利息		-	-	1,438,360.00
其他应付款	16	885,710,580.67	917,713,010.62	953,698,873.86
流动负债合计		968,703,936.29	1,005,302,824.01	1,036,162,769.63
负债合计		968,703,936.29	1,005,302,824.01	1,036,162,769.63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4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米东热电厂

资产负债表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总公司权益 (续)				
总公司权益				
上级拨入资金	17	1,056,000,000.00	1,056,000,000.00	1,056,000,000.00
未弥补亏损	17	(31,231,078.74)	(31,617,755.97)	-
总公司权益合计		1,024,768,921.26	1,024,382,244.03	1,056,000,000.00
负债和总公司权益总计		1,993,472,857.55	2,029,685,068.04	2,092,162,769.63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获本分公司批准。

宋畅	贺鹏	郭剑波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4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米东热电厂

利润表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8	298,305,646.86	368,176,003.27	551,098,266.41
减：营业成本		244,916,874.04	314,325,979.17	418,044,891.55
税金及附加	19	4,526,260.93	6,998,392.64	6,563,795.21
管理费用		26,360,283.03	44,224,050.66	64,076,185.45
财务费用	20	26,345,750.34	35,959,264.08	50,541,976.65
加：其他收益	21	1,848,373.60	-	-
营业(亏损) /利润		(1,995,147.88)	(33,331,683.28)	11,871,417.55
加：营业外收入		2,450,062.27	2,366,563.81	3,278,818.55
减：营业外支出		-	652,636.50	729,175.79
利润 / (亏损) 总额		454,914.39	(31,617,755.97)	14,421,060.31
减：所得税费用		68,237.16	-	2,163,159.05
净利润 / (亏损)		386,677.23	(31,617,755.97)	12,257,901.26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4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米东热电厂

利润表(续)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综合收益总额		386,677.23	(31,617,755.97)	12,257,901.26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获本分公司批准。

宋畅	贺鹏	郭剑波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4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米东热电厂

现金流量表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5,013,993.53	426,654,344.66	637,697,977.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98,043.6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5,724.17	2,367,180.64	3,589,699.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437,761.30	429,021,525.30	641,287,677.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116,643.11	204,852,787.55	355,513,504.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538,965.25	46,308,535.10	44,510,112.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970,087.26	37,878,374.40	67,417,439.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91,201.23	39,367,602.33	38,598,280.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416,896.85	328,407,299.38	506,039,33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	120,020,864.45	100,614,225.92	135,248,339.77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4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米东热电厂

现金流量表 (续)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106,356.92	331,523,809.98	674,074,233.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106,356.92	331,523,809.98	674,074,233.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917,250.76	17,369,662.80	11,107,889.0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853,299.76	347,311,347.09	639,197,744.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770,550.52	364,681,009.89	650,305,633.21
投资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64,193.60)	(33,157,199.91)	23,768,600.28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4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米东热电厂

现金流量表 (续)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30,000,000.00	110,026,000.00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334,029.99	37,385,672.50	49,091,663.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334,029.99	67,385,672.50	159,117,663.04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34,029.99)	(67,385,672.50)	(159,117,663.04)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4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米东热电厂

现金流量表 (续)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23(2)	22,640.86	71,353.51	(100,722.99)
加：期 /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858.54	57,505.03	158,228.02
期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	151,499.40	128,858.54	57,505.03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获本分公司批准。

宋畅	贺鹏	郭剑波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4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米东热电厂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米东热电厂 (以下简称“本分公司”）是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东电力”或“总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6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神东电力的母公司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神华股份”)，最终控股公司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原名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分公司主要从事电力项目的建设和经营，电能及热能的生产及销售。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分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分公司流动负债已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 788,112,035.09 元。为解决本分公司流动负债到期归还可能带来的短期流动风险，本分公司控股公司神华股份持续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沟通与合作，以取得更多的贷款融资支持，本分公司管理层确信，神华股份有能力为本分公司提供必要财务支持。本分公司将可以在本财务报告期后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获得维持本分公司运营所需的资金，因此，本财务报表仍然以可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财务报表仅为神华股份拟以本分公司资产和持有其他部分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共同组建合资公司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及相关监管机构提交申报材料之目的而编制，并仅供上述目的使用。

(1) 本财务报表只列示本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部分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本财务报表不是一份完整的财务报表，也不包含一份完整财务报表所应披露的所有会计政策及附注。

(2) 本分公司系非独立法人主体，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利润分配的会计处理不适用于本分公司，因此没有反映在本分公司的财务报表及附注中。本分公司对收到总公司投入的资本性资金计入上级拨入资金（“总公司权益”）中。

(3) 根据相关税法规定，本分公司总公司为汇总纳税企业，本分公司为具有独立经营职能的二级分支机构，除设立当年不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外，本分公司的当期所得税由总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 的有关规定统一计算，本分公司承担按规定就地分摊的企业所得税，包括预缴税款和汇算清缴应缴应退税款。本分公司并未就各年 / 期的税务亏损在分公司层面考虑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4) 除上述事项外，本财务报表根据以下附注 3 中所述的会计政策编制。这些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 会计年度

本分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6)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分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 存货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分公司为生产电力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7)(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7)(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参见附注 3(13)) 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分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分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使用寿命	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 - 40 年	0%	2.5% - 10.0%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设备	5 - 20 年	0% - 3%	4.9% - 20.0%
家具、固定装备、汽车及其他	5 - 20 年	0% - 5%	4.8% - 20.0%

本分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4) 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a)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费用，金额较大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小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7)(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分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软件及其他	3 - 10 年

(6) 金融工具

本分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分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分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后续计量时，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 (参见附注 3(10)) 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分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分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分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分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分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7) 资产减值准备

除附注 3(2) 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分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分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分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分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本分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 的公允价值 (参见附注3(8)) 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如可确定的) 、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可确定的) 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8)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分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分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 (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9)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分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分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分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分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后福利

本分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分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分公司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分公司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10)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分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分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分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11)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分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分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电力收入

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电网公司时确认。

(b) 供热收入

供热收入于热力供应至客户时确认。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分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分公司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分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分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分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分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分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分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分公司根据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 16 号 (2017)”）的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进行了重新梳理。上述计入当期损益的科目，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是计入营业外收入，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区分对与本分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其他收益。对与本分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仍计入营业外收入。根据准则 16 号 (2017) 的规定，上述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13) 借款费用

本分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分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 (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分公司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分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分公司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分公司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4) 利润分配 (或上缴)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 (或上缴) 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5)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16) 分部报告

本分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及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分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分公司在中国境内从事电力及热力销售业务，因此只有一个报告分部。本分公司管理层定期复核本分公司整体的财务报表以进行资源分配及业绩评价。

(17)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分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分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关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已在附注 3 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中进行了披露。

4 税项

(1) 本分公司适用的与售电、供热、收入相关的税费主要为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电力的 17%或者销售热力的 11%（2017 年 7 月 1 日之前为 13%）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2%

(2) 所得税

根据相关税法规定，本分公司总公司为汇总纳税企业。本分公司为具有独立经营职能的二级分支机构，除设立当年不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外，本分公司的当期所得税由总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 的有关规定统一计算，本分公司承担按规定就地分摊的企业所得税，包括预缴税款和汇算清缴应缴应退税款。本分公司并未就各年/期的税务亏损在分公司层面考虑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本分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 。本分公司符合《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1] 58 号) 的规定，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本分公司符合上述公告中规定的新办电力企业，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故本分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按税率 15%执行。

(3) 应交税费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744,999.44	1,623,144.55	3,895,740.12
应交企业所得税	-	72,514.96	-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52,149.97	113,620.12	272,701.81
应交教育费附加	22,350.08	48,694.34	116,872.20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14,900.10	32,462.89	77,914.80
应交印花税	9,767.50	23,668.50	25,265.30
应交个人所得税	70,697.30	1,062,318.78	269,423.78
合计	914,864.39	2,976,424.14	4,657,918.01

5 货币资金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151,499.40	128,858.54	57,505.03

6 应收票据

(1) 本分公司应收票据余额：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2,300,000.00	35,165,012.90	21,000,000.00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2)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分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017 年 9 月 30 日
种类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600,0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a) 全额终止确认的未到期已背书银行承兑汇票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已全额终止确认的未到期已背书银行承兑汇票剩余期限为 1 至 6 个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如本分公司贴现或背书的应收票据的承兑银行拒绝付款，持票人对本分公司拥有追索权。神东电力董事会认为，对于终止确认的已贴现或已背书票据，本分公司已实质上转移了该等票据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本分公司全额终止确认这些票据。

因持票人的追索权本集团继续涉入终止确认票据，继续涉入导致本分公司发生损失的最大风险敞口相当于其全部金额。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本分公司于票据背书日未确认损益，也并未因继续涉入相关票据而确认当期或累计损益。

(b) 未全额终止确认的未到期已背书银行承兑汇票

针对这部分已背书票据，董事会认为本集团实质上依然保留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承担背书票据的违约风险，因此本集团继续全额确认这部分已背书票据。于背书转让后，本集团不再保留已背书票据的任何使用权，包括将背书票据销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董事会认为，已转移资产及相关负债的公允价值差异不重大。

7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业务类型分析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第三方	40,624,618.33	66,311,169.58	62,809,257.68
小计	40,624,618.33	66,311,169.58	62,809,257.68
减：坏账准备	-	-	-
合计	40,624,618.33	66,311,169.58	62,809,257.68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39,947,736.25	65,590,878.78	62,234,855.12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76,223.92	461,848.24	274,402.56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500,658.16	258,442.56	300,000.00
小计	40,624,618.33	66,311,169.58	62,809,257.68
减：坏账准备	-	-	-
合计	40,624,618.33	66,311,169.58	62,809,257.68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8 其他应收款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			
-应收总公司垫款 (注)	61,110,200.99	28,362,817.67	12,575,049.61
-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	27,843.39	28,460.22
其他	2,429,550.39	11,371.37	492,240.30
合计	63,539,751.38	28,402,032.43	13,095,750.13

注： 应收总公司垫款为本分公司向本分公司的总公司神东电力提供的无抵押、不带息的垫款。

9 存货

本分公司存货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原材料	3,953,377.40	95,331,987.10	(98,014,944.91)	1,270,419.59
备品备件	19,897,931.56	4,910,515.42	(6,580,562.15)	18,227,884.83
周转材料	594,488.68	880,200.64	(882,342.59)	592,346.73
小计	24,445,797.64	101,122,703.16	(105,477,849.65)	20,090,651.15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
合计	24,445,797.64	101,122,703.16	(105,477,849.65)	20,090,651.15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原材料	1,480,509.55	120,306,972.40	(117,834,104.55)	3,953,377.40
备品备件	21,226,963.80	11,617,526.87	(12,946,559.11)	19,897,931.56
周转材料	626,481.11	1,290,423.80	(1,322,416.23)	594,488.68
小计	23,333,954.46	133,214,923.07	(132,103,079.89)	24,445,797.64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
合计	23,333,954.46	133,214,923.07	(132,103,079.89)	24,445,797.64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原材料	4,417,169.39	208,840,375.76	(211,777,035.60)	1,480,509.55
备品备件	22,043,179.04	34,292,272.16	(35,108,487.40)	21,226,963.80
周转材料	675,349.36	843,038.51	(891,906.76)	626,481.11
小计	27,135,697.79	243,975,686.43	(247,777,429.76)	23,333,954.46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
合计	27,135,697.79	243,975,686.43	(247,777,429.76)	23,333,954.46

10 其他流动资产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企业所得税	877,577.15	-	1,171,707.86

11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设备	家具、固定装备、汽车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637,545,338.01	1,807,907,371.04	40,806,660.78	2,486,259,369.83
本年增加	-	6,694,871.81	448,301.68	7,143,173.49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37,545,338.01	1,814,602,242.85	41,254,962.46	2,493,402,543.32
本年增加	-	224,957.26	691,855.32	916,812.58
在建工程转入	2,635,301.49	-	-	2,635,301.49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40,180,639.50	1,814,827,200.11	41,946,817.78	2,496,954,657.39
本期增加	-	-	357,980.33	357,980.33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640,180,639.50	1,814,827,200.11	42,304,798.11	2,497,312,637.72
减：累计折旧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67,903,137.99	350,400,020.72	15,236,929.55	433,540,088.26
本年计提折旧	17,671,569.59	88,808,808.44	5,454,335.61	111,934,713.6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5,574,707.58	439,208,829.16	20,691,265.16	545,474,801.90
本年计提折旧	17,732,038.61	88,545,004.53	3,884,621.15	110,161,664.29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3,306,746.19	527,753,833.69	24,575,886.31	655,636,466.19
本期计提折旧	13,293,946.58	66,416,721.73	2,753,453.81	82,464,122.12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116,600,692.77	594,170,555.42	27,329,340.12	738,100,588.31
减：减值准备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	-	-	-
账面价值				
2017 年 9 月 30 日	523,579,946.73	1,220,656,644.69	14,975,457.99	1,759,212,049.4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36,873,893.31	1,287,073,366.42	17,370,931.47	1,841,318,191.2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51,970,630.43	1,375,393,413.69	20,563,697.30	1,947,927,741.42

12 在建工程

	本分公司
成本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398,008.53
本年增加	2,748,119.66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146,128.19
本年增加	15,288,079.70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2,635,301.49)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798,906.40
本期增加	22,204,369.33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38,003,275.73
账面价值	
2017 年 9 月 30 日	38,003,275.7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5,798,906.4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146,128.19

13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15 年 1 月 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233,318.44	4,681,021.74	19,914,340.18
本年增加	-	617,763.52	617,763.52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15,233,318.44	5,298,785.26	20,532,103.70
减：累计摊销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78,252.53	1,408,461.44	2,686,713.97
本年增加	305,028.76	468,054.18	773,082.9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83,281.29	1,876,515.62	3,459,796.91
本年增加	305,028.76	475,682.34	780,711.10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88,310.05	2,352,197.96	4,240,508.01
本期增加	228,771.57	397,192.91	625,964.48
2017 年 9 月 30 余额	2,117,081.62	2,749,390.87	4,866,472.49
账面价值			
2017 年 9 月 30 日	13,116,236.82	2,549,394.39	15,665,631.2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3,345,008.39	2,946,587.30	16,291,595.6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3,650,037.15	2,804,506.12	16,454,543.27

14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燃料款、材料款及维修费等。

15 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	540,625.52	420,116.22	95,349.6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	-	-
合计		540,625.52	420,116.22	95,349.62

(1) 短期薪酬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支付额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9,016,670.42	(19,016,670.42)	-
职工福利费	-	1,446,519.87	(1,446,519.87)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2,232,219.76	(2,232,119.76)	100.00
工伤保险费	-	153,911.06	(137,895.07)	16,015.99
生育保险费	-	134,062.04	(134,062.04)	-
住房公积金	-	2,180,405.40	(2,180,405.4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0,116.22	784,564.83	(680,171.52)	524,509.53
合计	420,116.22	25,948,353.38	(25,827,844.08)	540,625.52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0,539,987.86	(30,539,987.86)	-
职工福利费	-	2,672,553.82	(2,672,553.82)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2,621,973.00	(2,621,973.00)	-
工伤保险费	-	208,614.43	(208,614.43)	-
生育保险费	-	126,019.76	(126,019.76)	-
住房公积金	-	2,901,269.92	(2,901,269.92)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5,349.62	1,374,299.43	(1,049,532.83)	420,116.22
合计	95,349.62	40,444,718.22	(40,119,951.62)	420,116.22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7,020,000.00	(27,020,000.00)	-
职工福利费	-	2,844,620.68	(2,844,620.68)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2,162,898.96	(2,162,898.96)	-
工伤保险费	-	234,042.48	(234,042.48)	-
生育保险费	-	139,525.90	(139,525.90)	-
住房公积金	-	3,347,208.68	(3,347,208.68)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9,782.37	1,215,900.00	(1,440,332.75)	95,349.62
合计	319,782.37	36,964,196.70	(37,188,629.45)	95,349.62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支付额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549,119.87	(3,549,119.87)	-
失业保险费	-	128,744.27	(128,744.27)	-
企业年金缴费	-	1,030,972.50	(1,030,972.50)	-
合计	-	4,708,836.64	(4,708,836.64)	-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4,743,311.06	(4,743,311.06)	-
失业保险费	-	203,427.57	(203,427.57)	-
企业年金缴费	-	1,241,844.85	(1,241,844.85)	-
合计	-	6,188,583.48	(6,188,583.48)	-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5,578,509.00	(5,578,509.00)	-
失业保险费	-	302,013.96	(302,013.96)	-
企业年金缴费	-	1,440,960.10	(1,440,960.10)	-
合计	-	7,321,483.06	(7,321,483.06)	-

16 其他应付款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总公司借款 (注)	864,000,000.00	904,000,000.00	934,000,000.00
应付工程设备款	1,833,401.30	188,302.40	732,200.00
应付维修费	1,265,062.02	1,395,644.72	546,031.89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8,475,604.81	6,199,665.80	5,105,096.30
其他	10,136,512.54	5,929,397.70	13,315,545.67
合计	885,710,580.67	917,713,010.62	953,698,873.86

注： 应付总公司借款为本分公司于 2015 年将自总公司神东电力的上级拨入资金转为无固定期限借款，该借款利率为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下浮 10% 。

17 上级拨入资金及未弥补亏损

	上级拨入资金	未分配利润 / (未弥补亏损)	合计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2,100,026,000.00	-	2,100,026,000.00
综合收益总额	-	12,257,901.26	12,257,901.26
利润分配 (或上缴)	-	(12,257,901.26)	(12,257,901.26)
其他变动 (附注 23(4)(b))	(1,044,026,000.00)	-	(1,044,026,0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56,000,000.00	-	1,056,000,000.00
综合收益总额	-	(31,617,755.97)	(31,617,755.97)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56,000,000.00	(31,617,755.97)	1,024,382,244.03
综合收益总额	-	386,677.23	386,677.23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1,056,000,000.00	(31,231,078.74)	1,024,768,921.26

18 营业收入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 售电收入	280,833,155.38	338,510,664.42	520,730,858.85
- 供热收入	17,304,717.60	28,686,800.89	28,288,388.99
小计	298,137,872.98	367,197,465.31	549,019,247.84
其他业务收入	167,773.88	978,537.96	2,079,018.57
合计	298,305,646.86	368,176,003.27	551,098,266.41

本分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当地电网公司。

19 税金及附加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税	-	-	9,610.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27,312.50	2,096,986.33	3,823,274.24
教育费附加	697,419.72	911,814.42	1,638,546.08
地方教育费附加	464,946.55	586,032.96	1,092,364.08
房产税	1,230,851.34	2,461,934.59	-
土地使用税	390,615.12	781,230.24	-
车船使用税	3,937.20	11,233.80	-
印花税	111,178.50	149,160.30	-
合计	4,526,260.93	6,998,392.64	6,563,795.21

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 [2016] 22 号)，本分公司从 2016 年度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主要核算营业税、资源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相关税费，同时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未调整以前年度在管理费用中核算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及车船税等对比数字。

20 财务费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付总公司借款的利息支出	26,334,029.99	35,947,312.50	50,530,023.04
存款的利息收入	(440.48)	(230.95)	(3,788.73)
其他财务费用	12,160.83	12,182.53	15,742.34
合计	26,345,750.34	35,959,264.08	50,541,976.65

21 其他收益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税费返还	1,798,373.60	-	-
其他	50,000.00	-	-
合计	1,848,373.60	-	-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本分公司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从“营业外收入”科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科目核算，比较数字不予调整。

22 利润表补充资料

对利润表中的费用按性质分类的信息如下：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98,305,646.86	368,176,003.27	551,098,266.41
减：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105,158,442.06	123,401,199.97	232,785,172.34
职工薪酬费用	30,657,190.02	46,633,301.70	44,285,679.76
折旧和摊销费用	83,090,086.60	110,942,375.39	112,707,796.58
修理费	11,937,191.36	22,745,727.44	35,163,893.69
财务费用	26,345,750.34	35,959,264.08	50,541,976.65
其他费用	44,960,507.96	61,825,817.97	63,742,329.84
加：其他收益	1,848,373.60	-	-
营业(亏损) / 利润	(1,995,147.88)	(33,331,683.28)	11,871,417.55

2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 / (亏损) 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亏损)	386,677.23	(31,617,755.97)	12,257,901.26
加：固定资产折旧	82,464,122.12	110,161,664.29	111,934,713.64
无形资产摊销	625,964.48	780,711.10	773,082.94
财务费用	26,333,589.51	35,947,081.55	50,526,234.31
存货的减少 / (增加)	4,355,146.49	(1,111,843.18)	3,801,743.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 (增加)	6,171,228.52	(200,171.64)	(2,477,529.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315,863.90)	(13,345,460.23)	(41,567,80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20,864.45	100,614,225.92	135,248,339.77

(2) 现金及现金等 价物净变动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 / 年末余额	151,499.40	128,858.54	57,505.03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 / 年初余额	128,858.54	57,505.03	158,228.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22,640.86	71,353.51	(100,722.99)

(3) 本分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a) 货币资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1,499.40	128,858.54	57,505.03
(b) 期 / 年末货币资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499.40	128,858.54	57,505.03
(c) 期 / 年末可随时变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499.40	128,858.54	57,505.03

(4)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经营和投资活动：

(a) 本分公司于 2015 年度产生净利润人民币 12,257,901.26 元，本分公司就上述利润进行分配 (或上缴)，并冲抵应收总公司垫款 (附注 8) 。

(b) 于 2015 年度，本分公司的总公司神东电力将其对本分公司的上级拨入资金人民币 1,044,026,000.00 元转为对本分公司借款，无固定期限，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下浮 10% 。

24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

本分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分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分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分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分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分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分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分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分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应收款项。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分公司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分公司造成损失。

对于应收款项，本分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及银行信用记录 (如有可能) 。在一般情况下，本分公司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本分公司本公司电力主要销售给所在地区的电网公司，本分公司与这些电网公司保持着长期稳定的业务往来，出现信用损失的风险很小，于 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分公司应收电网公司款项占全部应收账款分别为 91.51%、82.29% 和 73.55% 。本公司定期与相关电网公司进行沟通，并确信在财务报表中已提取了足够的坏账准备。

本分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分公司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款项。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分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分别占本分公司应收账款总额均为 100% 。

本分公司一般只会投资于有活跃市场的证券 (长远战略投资除外)，而且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须高于或与本分公司相同。如果交易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对方便须有良好的信用评级，并且已跟本分公司订立净额结算协议。鉴于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良好，本分公司管理层并不预期交易对方会无法履行义务。

本分公司所承受的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分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分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分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筹借金融机构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分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包括按合同利率 (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 计算的利息) 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价值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967,238,446.38	-	-	-	967,238,446.38	967,238,446.38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价值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1,001,906,283.65	-	-	-	1,001,906,283.65	1,001,906,283.65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价值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1,029,956,409.40	-	-	-	1,029,956,409.40	1,029,956,409.40
应付利息	1,438,360.00	-	-	-	1,438,360.00	1,438,360.00
合计	1,031,394,769.40	-	-	-	1,031,394,769.40	1,031,394,769.40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分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分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a) 本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0.35%	151,499.40	0.35%	128,858.54	0.35%	57,505.03
金融负债						
- 其他应付款	3.92%	(864,000,000.00)	3.92%	(904,000,000.00)	4.82%	(934,000,000.00)
		(863,848,500.60)		(903,871,141.46)		(933,942,494.97)

(b) 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分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人民币 1,214,786.95 元及前三季度净利润减少人民币 1,214,786.95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分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人民币 1,694,758.39 元及净亏损增加人民币 1,694,758.39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分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人民币 1,751,142.18 元及净利润减少人民币 1,751,142.18 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分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净利润 / (亏损) 及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分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 / (亏损) 及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25 承担

资本承担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分公司的资本承担如下：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授权及已订约	24,849,196.16	3,741,792.11	8,273,871.81

26 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分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7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本分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8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分公司的总公司信息如下：

总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分公司的持股及表决权比例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神木县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人民币 3,024,380,00.00 元	100%

(2) 有关本分公司总公司的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母公司名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分公司总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分公司总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神华股份	北京市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派送	人民币 19,889,620,455.00 元	100%	100%

本分公司总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为国家能源集团（原名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本分公司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a)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购买商品	93,173,058.72	102,072,596.41	184,324,339.70
接受劳务	2,376,860.50	-	-
提供垫款	289,853,299.76	347,311,347.09	639,197,744.18
收回垫款	257,105,916.44	331,523,579.03	674,070,444.76
归还总公司借款	40,000,000.00	30,000,000.00	110,026,000.00
利息支出	26,334,029.99	35,947,312.50	50,530,023.04
分配 (或上缴)			
当期/年利润	-	-	12,257,901.26

(b)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余额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预付款项	5,834.74	5,834.74	5,834.74
其他应收款	61,110,200.99	28,390,661.06	12,603,509.83
应付账款	30,624,101.02	25,489,491.10	29,272,306.32
其他应付款	865,762,359.62	904,950,052.87	942,934,057.74
应付利息	-	-	1,438,360.00

(c) (3)(a) 和 (b) 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分公司的关系

本分公司在确定关联方时除披露与本分公司总公司的交易额及余额外，还认为本分公司总公司的所有关联方既为本分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与本分公司总公司关系
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华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神华中机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华和利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华神东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网能源山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华潞新哈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华神东电力新疆准东五彩湾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保德神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0031 号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保德神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保德神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德发电”)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保德发电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保德发电，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保德发电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续)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保德发电管理层负责评估保德发电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保德发电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保德发电治理层负责监督保德发电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保德发电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保德发电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保德发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保德发电不能持续经营。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保德发电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保德发电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保德发电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

五、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限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拟以保德发电股权和持有的其他部分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共同组建合资公司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及相关监督机构提交申报材料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总所盖章)

张楠 (项目合伙人)
(签名并盖章)

中国 北京　　李晓英
(签名并盖章)

2018 年 2 月 2 日

保德神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	13,916.20	96,259.28	25,033.20
应收票据	6	-	5,000,000.00	-
应收账款	7	19,275,537.50	17,499,950.20	23,399,531.57
预付款项	8	4,312,877.86	4,304,083.28	2,561,618.30
其他应收款	9	141,336.00	190,818.55	260,494.92
存货	10	15,532,704.77	17,834,087.04	17,495,810.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46,758.52	-	-
其他流动资产	11	33,840,424.23	11,534,938.67	24,647,444.64
流动资产合计		73,463,555.08	56,460,137.02	68,389,932.9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2	728,088,495.07	767,408,756.49	787,663,257.03
在建工程	13	-	-	4,668,241.05
固定资产清理		19,568.91	19,568.91	-
无形资产	14	6,152,083.58	6,425,036.58	6,226,474.00
长期待摊费用	15	-	792,590.90	1,387,034.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	62,068.00	96,568.00	10,112,234.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4,322,215.56	774,742,520.88	810,057,240.95
资产总计		807,785,770.64	831,202,657.90	878,447,173.91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4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保德神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	385,000,000.00	385,000,000.00	-
应付账款	18	246,217,871.34	204,865,104.11	201,007,716.64
应付职工薪酬	19	330,042.32	353,315.92	580,480.99
应交税费	4(3)	1,283,581.81	4,327,365.92	992,637.68
应付利息		-	-	630,930.21
其他应付款	20	24,137,980.63	14,776,023.95	18,486,479.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	-	-	395,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56,969,476.10	609,321,809.90	616,698,245.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656,969,476.10	609,321,809.90	616,698,245.46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4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保德神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3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盈余公积	24	5,022,931.38	5,022,931.38	5,022,931.38
(未弥补亏损) / 未分配利润	25	(84,206,636.84)	(13,142,083.38)	26,725,997.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816,294.54	221,880,848.00	261,748,928.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7,785,770.64	831,202,657.90	878,447,173.91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获本公司批准。

朱宏	侯锦慧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及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4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保德神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利润表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6	180,229,841.10	214,718,005.10	244,831,588.22
减：营业成本		201,473,581.56	188,079,712.13	184,550,884.88
税金及附加	27	3,631,844.01	4,947,417.14	2,794,037.69
管理费用		31,781,625.30	40,449,137.87	44,640,007.84
财务费用	28	10,952,061.12	20,350,718.85	21,650,854.36
资产减值损失	29	2,186,416.96	-	-
营业亏损		(69,795,687.85)	(39,108,980.89)	(8,804,196.55)
加：营业外收入	30	24,700.00	198,845.25	327,247.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58,846.15
减：营业外支出	31	1,293,565.61	957,944.81	169,408.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744,639.68	-
亏损总额		(71,064,553.46)	(39,868,080.45)	(8,646,356.72)
减：所得税费用	32	-	-	-
净亏损		(71,064,553.46)	(39,868,080.45)	(8,646,356.72)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4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保德神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利润表 (续)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亏损		(71,064,553.46)	(39,868,080.45)	(8,646,356.7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综合收益总额		(71,064,553.46)	(39,868,080.45)	(8,646,356.72)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获本公司批准。

朱宏	侯锦慧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及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4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保德神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6,925,703.00	242,806,600.00	289,891,81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4,894.61	2,371,935.75	4,312,911.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020,597.61	245,178,535.75	294,204,721.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655,477.62	131,482,215.87	125,428,318.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789,945.58	53,915,814.22	45,272,357.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28,514.90	27,096,253.04	36,560,676.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0,133.32	4,929,410.48	3,335,353.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954,071.42	217,423,693.61	210,596,70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	37,066,526.19	27,754,842.14	83,608,016.31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4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保德神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9,478.82	293,195.15	173,410.87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9,089.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943,954.97	263,887,789.36	297,926,160.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123,433.79	264,200,073.51	298,099,571.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20,350.21	10,345,644.63	10,345,644.6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856,734.10	250,776,157.44	306,580,631.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177,084.31	261,121,802.07	316,926,276.53
投资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53,650.52)	3,078,271.44	(18,826,705.05)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4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保德神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85,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85,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95,000,000.00	43,000,000.0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95,218.75	20,761,887.50	21,769,633.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95,218.75	415,761,887.50	64,769,633.34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5,218.75)	(30,761,887.50)	(64,769,633.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 增加额	34(2)	(82,343.08)	71,226.08	11,677.92
加：期 /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259.28	25,033.20	13,355.28
期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	13,916.20	96,259.28	25,033.20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获本公司批准。

朱宏	侯锦慧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及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4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保德神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230,000,000.00	5,022,931.38	35,372,353.79	270,395,285.17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8,646,356.72)	(8,646,356.72)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230,000,000.00	5,022,931.38	26,725,997.07	261,748,928.4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39,868,080.45)	(39,868,080.45)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230,000,000.00	5,022,931.38	(13,142,083.38)	221,880,848.00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71,064,553.46)	(71,064,553.46)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30,000,000.00	5,022,931.38	(84,206,636.84)	150,816,294.54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获本公司批准。

朱宏	侯锦慧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及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4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保德神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保德神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是经山西省保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神华集团神府东胜煤炭有限公司和神东天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于 2004 年 5 月 19 日在山西省保德县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至 2031 年 11 月 27 日。

2009 年神华集团神府东胜煤炭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所有股份全部划转给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变更已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完成，同时，法定代表人由郭剑波变更为朱宏。本公司的母公司为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神东电力”)，最终控股公司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原名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本公司主要经营电力及附属产品的开发及售电业务。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流动负债已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 583,505,921.02 元。为解决本公司流动负债到期归还可能带来的短期流动风险本公司控股公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神华股份”) 持续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沟通与合作，以取得更多的贷款融资支持，本公司管理层确信，神华股份有能力为本公司提供必要财务支持，本公司将可以在本财务报告期后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获得维持本公司运营所需的资金，因此，本财务报表仍然以可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财务报表仅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本公司股权和持有其他部分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共同组建合资公司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 及相关监管机构提交申报材料之目的而编制，并仅供上述目的使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以下简称“财政部”) 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 存货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在日常活动中，以相关存货用以发电所可能获得的收入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3)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生产电力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8)(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8)(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参见附注 3(14)) 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使用寿命	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 - 40 年	0%	2.5% - 33.3%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20 年	3%	4.9%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5 - 20 年	0% - 5%	4.8% - 20.0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4) 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8)(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软件及其他	5 - 10 年

(6)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8)(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长期待摊费用为排灰占地费，摊销年限为 10 年。

(7)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实收资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其他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d)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所有者权益。

(8) 资产减值准备

除附注 3(2) 及 (11) 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 的公允价值 (参见附注3(9)) 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如可确定的) 、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可确定的) 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9)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 (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0)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1)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2)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13)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电力收入

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电网公司时确认。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4)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 (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公司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公司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公司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5)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6)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17)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及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公司在中国境内从事电力及热力销售业务，因此只有一个报告分部。本公司管理层定期复核本公司整体的财务报表以进行资源分配及业绩评价。

(18)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关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已在附注 3 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中进行了披露。

4 税项

(1) 本公司适用的与产品销售和提供服务相关的税费主要为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3%计缴。

(2) 所得税

本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

(3) 应交税费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257,229.27	2,240,714.02	356,131.36
个人所得税	371,864.17	1,198,560.56	593,182.88
房产税	375,423.21	439,561.47	-
土地使用税	8.37	253,566.03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94,896.81	17,762.87
印花税	-	5,150.21	7,797.70
教育费附加	-	56,938.09	10,657.72
地方教育附加	-	37,978.73	7,105.15
其他	279,056.79	-	-
合计	1,283,581.81	4,327,365.92	992,637.68

5 货币资金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13,916.20	96,259.28	25,033.20

6 应收票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5,000,000.00	-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7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客户	19,275,537.50	17,499,950.20	23,399,531.57
减：坏账准备	-	-	-
合计	19,275,537.50	17,499,950.20	23,399,531.57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9,275,537.50	17,499,950.20	23,399,531.57
减：坏账准备	-	-	-
合计	19,275,537.50	17,499,950.20	23,399,531.57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8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分类分析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关联方	2,753.98	52,753.98	38,710.00
预付第三方			
- 预付材料款	86,024.00	51,785.00	51,785.00
- 预付水电费	3,763,491.37	3,735,428.29	1,135,428.29
- 预付其他	463,362.49	516,869.99	1,335,695.01
合计	4,312,877.86	4,304,083.28	2,561,618.30

(2)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3,169,180.58	3,010,539.98	1,811,198.5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302,753.98	562,123.50	117,170.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09,523.50	103,170.00	633,249.80
3 年以上	731,419.80	628,249.80	-
合计	4,312,877.86	4,304,083.28	2,561,618.30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方	141,336.00	190,818.55	260,494.92
减：坏账准备	-	-	-
合计	141,336.00	190,818.55	260,494.92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9,763.99	183,574.53	231,877.28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14,327.99	-	17,613.32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	-	11,004.32
3 年以上	7,244.02	7,244.02	-
小计	141,336.00	190,818.55	260,494.92
减：坏账准备	-	-	-
合计	141,336.00	190,818.55	260,494.92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10 存货

本分公司存货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原材料	17,802,326.55	121,624,998.12	(122,562,679.15)	16,864,645.52
备品备件	31,760.49	268,752.30	(218,613.82)	81,898.97
小计	17,834,087.04	121,893,750.42	(122,781,292.97)	16,946,544.49
减：存货跌价准备	-	1,413,839.72	-	1,413,839.72
合计	17,834,087.04	120,479,910.70	(122,781,292.97)	15,532,704.77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原材料	17,365,290.46	66,211,647.85	(65,774,611.76)	17,802,326.55
备品备件	130,519.87	2,271,437.84	(2,370,197.22)	31,760.49
小计	17,495,810.33	68,483,085.69	(68,144,808.98)	17,834,087.04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
合计	17,495,810.33	68,483,085.69	(68,144,808.98)	17,834,087.04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原材料	24,477,216.68	62,967,709.90	(70,079,636.12)	17,365,290.46
备品备件	494,510.98	1,130,512.07	(1,494,503.18)	130,519.87
小计	24,971,727.66	64,098,221.97	(71,574,139.30)	17,495,810.33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
合计	24,971,727.66	64,098,221.97	(71,574,139.30)	17,495,810.33

注： 上述存货跌价准备是原材料里的备品备件及辅助材料的陈旧存货减值准备。

11 其他流动资产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集中款 (注)	33,789,782.35	9,877,003.22	22,988,635.14
增值税留抵金额	-	-	874.05
预缴企业所得税	28,438.00	1,657,935.45	1,657,935.45
预缴其他税费	22,203.88	-	-
小计	33,840,424.23	11,534,938.67	24,647,444.64
减：减值准备	-	-	-
合计	33,840,424.23	11,534,938.67	24,647,444.64

注： 资金集中款为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集中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该资金集中款无固定期限，按中国人民银行当期协定存款利率计息，利率参见附注 35(3)(a) 。

12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440,084,488.31	573,295,485.89	423,997,903.01	1,437,377,877.21
本年增加	568,039.32	1,765,841.63	855,670.70	3,189,551.65
在建工程转入	2,900,842.95	2,283,601.26	188,034.19	5,372,478.40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43,553,370.58	577,344,928.78	425,041,607.90	1,445,939,907.26
本年增加	271,936.89	416,923.07	1,812,485.06	2,501,345.02
在建工程转入	6,216,738.50	30,994,357.50	4,506,101.85	41,717,197.85
本年减少	-	(1,780,151.12)	(391,378.14)	(2,171,529.26)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50,042,045.97	606,976,058.23	430,968,816.67	1,487,986,920.87
本期增加	-	341,305.15	96,091.99	437,397.14
在建工程转入	209,819.42	1,205,128.24	-	1,414,947.66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450,251,865.39	608,522,491.62	431,064,908.66	1,489,839,265.67

	房屋及建筑物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减：累计折旧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6,196,781.06	250,510,378.31	214,545,937.55	591,253,096.92
本年计提折旧	11,206,287.67	25,271,434.96	30,545,830.68	67,023,553.31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7,403,068.73	275,781,813.27	245,091,768.23	658,276,650.23
本年计提折旧	9,846,814.81	25,467,047.63	28,376,161.38	63,690,023.82
折旧冲销	-	(1,016,700.44)	(371,809.23)	(1,388,509.67)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7,249,883.54	300,232,160.46	273,096,120.38	720,578,164.38
本期计提折旧	7,507,490.08	20,274,702.91	12,617,835.99	40,400,028.98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154,757,373.62	320,506,863.37	285,713,956.37	760,978,193.36
减：减值准备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本期计提	-	772,577.24	-	772,577.24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	772,577.24	-	772,577.24
账面价值				
2017 年 9 月 30 日	295,494,491.77	287,243,051.01	145,350,952.29	728,088,495.0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02,792,162.43	306,743,897.77	157,872,696.29	767,408,756.4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06,150,301.85	301,563,115.51	179,949,839.67	787,663,257.03

(1) 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待更新改造的原值为人民币 2,111,400.61 元的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发生减值，依据管理层对资产组整体可回收金额的估计，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照可回收金额提取减值准备人民币 772,577.24 元。此外，本公司对其他发电机组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对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明尚在办理中，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权合理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开展相关业务。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办妥产权证明的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15,022,221.84 元。

13 在建工程

成本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5,048,241.05
本年增加	4,992,478.40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5,372,478.40)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668,241.05
本年增加	37,216,189.81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41,717,197.85)
本年其他减少	(167,233.01)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本期增加	1,414,947.66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1,414,947.66)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
账面价值	
2017 年 9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668,241.05

14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868,800.00	2,063,741.01	7,932,541.01
本年增加	-	522,169.80	522,169.80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5,868,800.00	2,585,910.81	8,454,710.81
减：累计摊销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978,133.10	355,579.28	1,333,712.38
本年增加	117,376.01	254,978.62	372,354.63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95,509.11	610,557.90	1,706,067.01
本年增加	117,376.01	206,231.21	323,607.22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12,885.12	816,789.11	2,029,674.23
本期增加	88,032.00	184,921.00	272,953.00
2017 年 9 月 30 余额	1,300,917.12	1,001,710.11	2,302,627.23
账面价值			
2017 年 9 月 30 日	4,567,882.88	1,584,200.70	6,152,083.5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655,914.88	1,769,121.70	6,425,036.5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773,290.89	1,453,183.11	6,226,474.00

15 长期待摊费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排灰占地费	-	792,590.90	1,387,034.07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大型工程设备款	62,068.00	96,568.00	10,112,234.80

17 短期借款

各期 /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均为从神东电力取得的关联方委托借款，其均为信用借款，委托借款利率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具体请参见附注 35(3)(a) 。

18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设备及工程款、维修费等。

19 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	319,956.07	353,315.92	529,688.99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10,086.25	-	50,792.00
合计		330,042.32	353,315.92	580,480.99

(1) 短期薪酬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支付额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7,984,962.95	(17,984,962.95)	-
职工福利费	-	1,597,719.68	(1,597,719.68)	-
社会保险费	0.72	2,635,004.49	(2,629,485.21)	5,520.00
医疗保险费	-	2,337,450.85	(2,331,930.85)	5,520.00
工伤保险费	0.72	157,255.94	(157,256.66)	-
生育保险费	-	140,297.70	(140,297.70)	-
住房公积金	-	2,386,631.04	(2,385,023.16)	1,607.8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3,315.20	809,323.34	(849,810.35)	312,828.19
其他短期薪酬	-	114,960.00	(114,960.00)	-
合计	353,315.92	25,528,601.50	(25,561,961.35)	319,956.07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0,919,929.51	(30,919,929.51)	-
职工福利费	-	3,122,782.97	(3,122,782.97)	-
社会保险费	27,308.19	3,151,665.79	(3,178,973.26)	0.72
医疗保险费	-	2,811,990.90	(2,811,990.90)	-
工伤保险费	27,141.39	210,059.95	(237,200.62)	0.72
生育保险费	166.80	129,614.94	(129,781.74)	-
住房公积金	-	3,237,394.08	(3,237,394.08)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2,380.80	1,396,178.49	(1,545,244.09)	353,315.20
其他短期薪酬	-	428,082.07	(428,082.07)	-
合计	529,688.99	42,256,032.91	(42,432,405.98)	353,315.92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8,644,898.56	(28,644,898.56)	-
职工福利费	-	3,422,581.42	(3,422,581.42)	-
社会保险费	180,643.77	2,907,915.80	(3,061,251.38)	27,308.19
医疗保险费	-	2,392,974.48	(2,392,974.48)	-
工伤保险费	180,643.77	362,379.08	(515,881.46)	27,141.39
生育保险费	-	152,562.24	(152,395.44)	166.80
住房公积金	-	3,497,901.72	(3,497,901.72)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75,558.50	1,648,868.37	(2,122,046.07)	502,380.80
其他短期薪酬	-	258,164.10	(258,164.10)	-
合计	1,156,202.27	40,380,329.97	(41,006,843.25)	529,688.99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支付额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925,026.43	(3,917,360.88)	7,665.55
失业保险费	-	136,567.59	(136,164.14)	403.45
企业年金缴费	-	1,085,078.80	(1,083,061.55)	2,017.25
合计	-	5,146,672.82	(5,136,586.57)	10,086.25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5,243,003.60	(5,243,003.60)	-
失业保险费	50,792.00	164,940.11	(215,732.11)	-
企业年金缴费	-	1,378,682.60	(1,378,682.60)	-
合计	50,792.00	6,786,626.31	(6,837,418.31)	-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5,918,590.17	(5,918,590.17)	-
失业保险费	50,792.00	323,439.00	(323,439.00)	50,792.00
企业年金缴费	-	1,573,599.20	(1,573,599.20)	-
合计	50,792.00	7,815,628.37	(7,815,628.37)	50,792.00

20 其他应付款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关联方	-	-	100,000.00
应付第三方			
- 保证金	4,880,979.09	6,084,073.60	4,711,495.28
- 备用金	2,269,310.80	1,852,325.00	1,789,500.00
- 材料款	3,033,462.31	3,366,852.34	2,895,942.51
- 其他	13,954,228.43	3,472,773.01	8,989,542.15
合计	24,137,980.63	14,776,023.95	18,486,479.94

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信用借款	-	-	39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均为自关联方取得的委托借款，性质均为信用借款，利率均为浮动利率，按照提款日相应期限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下浮 15%，具体利率请参见附注 35(3)(a) 。

22 长期借款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	395,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395,000,000.00
合计	-	-	-

长期借款利率均为浮动利率，按照提款日相应期限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下浮 15%，具体利率请参见附注 35(3)(a) 。

23 实收资本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金额 人民币	%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00.00	91.30%
神东天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8.70%
	230,000,000.00	100.00%

上述实收资本已由保德天平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分别于 2005 年 6 月 2 日及 2006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保天平设验字 [2005] 第 0012 号、保天平变验字 [2006] 第 0003 号验资报告。

24 盈余公积

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盈余公积包含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4,482,124.33 元及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 540,807.05 元。

25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1) 提取各项盈余公积

本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下各项盈余公积：

(i)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ii)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股东决定

由于本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持续亏损，因此未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 向投资者分配现金利润

本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内未分配现金利润。

26 营业收入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电力收入	180,229,841.10	214,718,005.10	244,831,588.22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当地电网公司。

27 税金及附加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2,003.77	1,216,157.12	1,397,018.85
教育费附加	337,202.27	729,694.28	838,211.3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4,801.51	486,482.85	558,807.54
房产税	1,606,440.38	1,416,318.64	-
土地使用税	760,687.38	1,014,249.84	-
印花税	140,708.70	84,514.41	-
合计	3,631,844.01	4,947,417.14	2,794,037.69

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的通知》(财会 [2016] 22 号)，本公司 2016 年度起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主要核算营业税、资源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相关税费，同时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未调整以前年度在管理费用中核算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及车船税等对比数字。

28 财务费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11,095,218.75	20,586,568.99	21,769,633.34
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	(180,104.30)	(293,953.61)	(176,982.80)
其他财务费用	36,946.67	58,103.47	58,203.82
合计	10,952,061.12	20,350,718.85	21,650,854.36

29 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存货	1,413,839.72	-	-
固定资产	772,577.24	-	-
合计	2,186,416.96	-	-

30 营业外收入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58,846.15
其他	24,700.00	198,845.25	268,401.75
合计	24,700.00	198,845.25	327,247.90

31 营业外支出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744,639.68	-
罚款滞纳金违约金	160,124.64	-	-
对外捐赠	-	-	12,000.00
其他支出	1,133,440.97	213,305.13	157,408.07
合计	1,293,565.61	957,944.81	169,408.07

32 所得税费用

(1) 本期 / 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本期 / 年所得税	-	-	-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亏损的关系如下：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税前亏损	(71,064,553.46)	(39,868,080.45)	(8,646,356.72)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17,766,138.37)	(9,967,020.11)	(2,161,589.18)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596,152.52	732,805.39	177,403.66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169,985.85	9,234,214.72	1,984,185.52
本期 / 年所得税费用	-	-	-

33 利润表补充资料

对利润表中的费用按性质分类的信息如下：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80,229,841.10	214,718,005.10	244,831,588.22
减：耗用的原材料	120,980,663.40	60,457,932.78	60,672,546.12
职工薪酬费用	30,675,274.32	49,042,659.22	48,822,471.62
折旧和摊销费用	41,118,814.36	64,608,074.21	67,990,351.12
资产减值损失	2,186,416.96	-	-
修理费	17,433,529.51	16,639,658.41	17,465,062.31
财务费用	10,952,061.12	20,350,718.85	21,650,854.36
其他	26,678,769.28	42,727,942.52	37,034,499.24
营业亏损	(69,795,687.85)	(39,108,980.89)	(8,804,196.55)

3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亏损	(71,064,553.46)	(39,868,080.45)	(8,646,356.72)
加：资产减值损失	2,186,416.96	-	-
固定资产折旧	40,400,028.98	63,690,023.82	67,023,553.31
无形资产摊销	272,953.00	323,607.22	372,354.63
待摊费用摊销	445,832.38	594,443.17	594,443.18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 / (收益)	-	744,639.68	(58,846.15)
财务费用	10,952,061.12	20,350,718.85	21,650,854.36
存货的减少 / (增加)	2,301,382.27	(338,276.71)	7,475,917.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 (增加)	3,265,100.67	(773,207.24)	5,267,269.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 (减少)	48,307,304.27	(16,969,026.20)	(10,071,17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66,526.19	27,754,842.14	83,608,016.31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 / 年末余额	13,916.20	96,259.28	25,033.20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 / 年初余额	96,259.28	25,033.20	13,355.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 / 增加额	(82,343.08)	71,226.08	11,677.92

(3)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均为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5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失。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管理层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及银行信用记录 (如有可能) 。在一般情况下，本公司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本公司电力主要销售给所在地区的电网公司，本公司与这些电网公司保持着长期稳定的业务往来，出现信用损失的风险很小，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电网公司款项均占全部应收账款的 100% 。本公司定期与相关电网公司进行沟通，并确信在财务报表中已提取了足够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公司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款项。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分别占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9.58%、99.90%和 99.87% 。

本公司所承受的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借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 (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包括按合同利率 (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 计算的利息) 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388,810,056.25	-	-	-	388,810,056.25	385,000,000.00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270,355,851.97	-	-	-	270,355,851.97	270,355,851.97
合计	659,165,908.22	-	-	-	659,165,908.22	655,355,851.97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400,240,225.00	-	-	-	400,240,225.00	385,000,000.00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219,641,128.06	-	-	-	219,641,128.06	219,641,128.06
合计	619,881,353.06	-	-	-	619,881,353.06	604,641,128.06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价值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219,494,196.58	-	-	-	219,494,196.58	219,494,196.58
应付利息	630,930.21	-	-	-	630,930.21	630,930.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5,648,625.00	-	-	-	415,648,625.00	395,000,000.00
合计	635,773,751.79	-	-	-	635,773,751.79	615,125,126.79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a) 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0.35%	13,916.20	0.35%	96,259.28	0.35%	25,033.20
- 其他流动资产	1.15%	33,789,782.35	1.15%	9,877,003.22	1.15%	22,988,635.14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3.915%	(385,000,000.00)	3.915%	(385,000,000.00)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5.1% - 4.0375%	(395,000,000.00)
		(351,196,301.45)		(375,026,737.50)		(371,986,331.66)

(b) 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人民币 658,493.07 元及前三季度净亏损增加人民币 658,493.07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人民币 937,566.84 元及净亏损增加人民币 937,566.84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人民币 929,965.83 元及净亏损增加人民币 929,965.83 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亏损及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

36 资本管理

本公司的资本管理目标是保障本公司能持续营运，以为股东和其他权益持有人提供回报，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金成本。

本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 (以总负债除总资产计算) 来监控资本。本公司的目的是将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20%、73.31%和 81.33% 。本公司对于资本管理的方法与往年一致。

37 资本承担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资本承担如下：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批准未订约	-	12,505,000.00	40,088,100.00
已批准已订约	4,127,300.00	-	-
合计	4,127,300.00	12,505,000.00	40,088,100.00

38 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39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根据山西省超低排放标准限值相关文件要求，本公司相关机组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暂时停运，目前正在积极研究相关应对方案及解决措施。本公司管理层考虑该事项为暂时性因素，未对本公司运营产生重大影响。

40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公司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神东电力	陕西省神木县	发电	人民币 3,024,380,000.00 元

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为国家能源集团 (原名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 本公司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a)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购买商品	52,212,491.22	16,120,545.25	21,394,163.75
取得借款	-	385,000,000.00	-
偿还借款	-	395,000,000.00	43,000,000.00
资金上划	213,856,734.10	250,776,157.44	306,580,631.90
资金下拨	189,943,954.97	263,887,789.36	297,926,160.61
利息支出	11,095,218.75	20,586,568.99	21,769,633.34
利息收入	180,053.93	293,195.15	173,410.87

(b)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余额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224,213,606.61	170,687,851.73	178,671,988.41
其他应付款	-	-	100,000.00
应付利息	-	-	630,930.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395,000,000.00
短期借款	385,000,000.00	385,000,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33,789,782.35	9,877,003.22	22,988,635.14
货币资金	13,916.20	63,231.93	1,719.71
预付款项	2,753.98	52,753.98	38,710.00

(c) (2)(a) 和 (b) 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神华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神华神东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物资管理中心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包头神华国际城 (大酒店) 有限公司亿佰分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神华和利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北京神华中机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前神头第二发电厂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国网能源山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神华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神华神东电力山西河曲发电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0032 号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神华神东电力山西河曲发电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神华神东电力山西河曲发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河曲发电”) 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曲发电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河曲发电，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河曲发电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续)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河曲发电管理层负责评估河曲发电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河曲发电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河曲发电治理层负责监督河曲发电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河曲发电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河曲发电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河曲发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河曲发电不能持续经营。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0032 号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河曲发电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河曲发电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河曲发电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

五、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限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拟以河曲发电股权和持有的其他部分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共同组建合资公司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 及相关监督机构提交申报材料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楠 (项目合伙人)
(签名并盖章)

中国 北京

李晓英
(签名并盖章)

2018 年 2 月 2 日

神华神东电力山西河曲发电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	3,890,954.94	3,571,733.95	3,082,131.74
应收账款	6	61,376,529.40	24,989,585.76	4,319,611.18
预付款项	7	4,623,123.93	4,005,533.60	4,469,273.00
其他应收款	8	35,024,722.97	35,056,620.29	34,989,849.50
存货	9	37,179,818.57	26,355,918.11	486,721.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76,358.32	-	-
其他流动资产	10	240,687,996.36	231,680,654.51	186,437,377.71
流动资产合计		383,259,504.49	325,660,046.22	233,784,964.7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1	2,196,742,851.47	2,272,805,011.97	2,365,115,553.91
在建工程	12	79,484,722.29	32,707,903.67	5,819,818.77
无形资产	13	73,116,122.39	59,518,973.59	58,400,700.86
长期待摊费用	14	-	952,716.6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	-	12,794,464.35	294,464.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49,343,696.15	2,378,779,070.24	2,429,630,537.89
资产总计		2,732,603,200.64	2,704,439,116.46	2,663,415,502.62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4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神东电力山西河曲发电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	-	-	260,000,000.00
应付账款	17	256,634,637.06	251,153,056.18	365,807,547.70
应付职工薪酬	18	357,694.33	401,319.12	380,089.68
应交税费	4(3)	79,501.10	4,550,157.51	694,760.94
应付利息		2,328,853.73	2,257,802.40	2,499,422.28
其他应付款	19	93,787,056.70	87,526,157.43	68,501,566.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	155,800,000.00	163,400,000.00	50,8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08,987,742.92	509,288,492.64	748,683,387.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	1,634,801,120.96	1,603,753,795.26	1,359,494,713.81
递延收益	22	27,473,394.5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62,274,515.46	1,603,753,795.26	1,359,494,713.81
负债合计		2,171,262,258.38	2,113,042,287.90	2,108,178,101.01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4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神东电力山西河曲发电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3	619,500,000.00	619,500,000.00	619,500,000.00
未弥补亏损	24	(58,159,057.74)	(28,103,171.44)	(64,262,598.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1,340,942.26	591,396,828.56	555,237,401.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32,603,200.64	2,704,439,116.46	2,663,415,502.62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获本公司批准。

贺峰	李克国	贾丽华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4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神东电力山西河曲发电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5	539,478,163.67	540,437,368.85	8,065,904.00
减：营业成本		484,641,391.75	385,900,145.23	44,464,169.95
税金及附加	26	2,051,786.64	3,592,386.29	-
管理费用		36,132,775.82	25,668,018.81	10,177,754.76
财务费用	27	58,671,744.83	78,453,708.07	14,720,672.30
其他收益	28	(1,853,613.77)	-	-
营业 (亏损) / 利润		(40,165,921.60)	46,823,110.45	(61,296,693.01)
加：营业外收入	29	1,000.00	26,985.40	24,563.89
减：营业外支出	30	637,876.93	65,167.36	26,458.94
(亏损) / 利润总额		(40,802,798.53)	46,784,928.49	(61,298,588.06)
减：所得税费用	31	(10,746,912.23)	10,625,501.54	121,410.69
净 (亏损) / 利润		(30,055,886.30)	36,159,426.95	(61,419,998.7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综合收益总额		(30,055,886.30)	36,159,426.95	(61,419,998.75)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获本公司批准。

贺峰	李克国	贾丽华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4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神东电力山西河曲发电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9,289,410.00	560,760,000.00	108,8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321,068.34	-	24,563.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4,435.17	7,734,427.47	7,796,176.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8,634,913.51	568,494,427.47	116,620,740.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0,777,638.43	309,948,837.56	25,142,183.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453,229.11	42,210,286.41	8,271,285.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57,699.27	20,241,093.54	558,792.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1,439.54	3,118,746.11	5,757,06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420,006.35	375,518,963.62	39,729,323.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	120,214,907.16	192,975,463.85	76,891,417.44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4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神东电力山西河曲发电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7,939.13	483,866.68	63,184.5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308,210.65	530,175,712.80	160,629,425.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2,776,149.78	530,659,579.48	160,692,610.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632,847.11	132,330,579.10	722,739,262.4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4,432,794.97	608,300,254.59	162,899,824.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6,065,642.08	740,630,833.69	885,639,087.14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89,492.30)	(209,971,254.21)	(724,946,477.08)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4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神东电力山西河曲发电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1,047,325.70	371,859,081.45	2,060,294,713.81
收到母公司代垫款项		-	-	75,4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047,325.70	371,859,081.45	2,137,744,713.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600,000.00	275,000,000.00	1,040,000,000.0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053,519.57	79,373,688.88	44,007,746.77
偿还母公司代垫款项		-	-	409,0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653,519.57	354,373,688.88	1,493,057,746.77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06,193.87)	17,485,392.57	644,686,967.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33(2)	319,220.99	489,602.21	(3,368,092.60)
加：期 /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71,733.95	3,082,131.74	6,450,224.34
期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	3,890,954.94	3,571,733.95	3,082,131.74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获本公司批准。

贺峰	李克国	贾丽华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4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神东电力山西河曲发电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617,500,000.00	(2,842,599.64)	614,657,400.3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61,419,998.75)	(61,419,998.75)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23			
-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	-	2,000,000.00
上述 1 至 2 小计		2,000,000.00	(61,419,998.75)	(59,419,998.75)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619,500,000.00	(64,262,598.39)	555,237,401.6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36,159,426.95	36,159,426.95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619,500,000.00	(28,103,171.44)	591,396,828.56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30,055,886.30)	(30,055,886.30)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619,500,000.00	(58,159,057.74)	561,340,942.26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获本公司批准。

贺峰	李克国	贾丽华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9 页至第 4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神东电力山西河曲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神华神华神东电力山西河曲发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是经山西省河曲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和山西奥达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投资，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在山西省忻州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的母公司为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神东电力”)，最终控股公司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原名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主要经营电力及附属产品的开发及售电业务。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流动负债已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 125,728,238.43 元。为解决本公司流动负债到期归还可能带来的短期流动风险，本公司控股公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神华股份”) 持续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沟通与合作，以取得更多的贷款融资支持，本公司管理层确信，神华股份有能力为本公司提供必要财务支持，本公司将可以在本财务报告期后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获得维持本公司运营所需的资金，因此，本财务报表仍然以可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财务报表仅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本公司股权和持有其他部分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共同组建合资公司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 及相关监管机构提交申报材料之目的而编制，并仅供上述目的使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以下简称“财政部”) 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 存货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在日常活动中，以相关存货用以发电所可能获得的收入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3)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生产电力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8)(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8)(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参见附注 3(15)) 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使用寿命	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 - 40 年	0%	2.5% - 10.0%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20 年	3%	4.9%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5 - 10 年	0% - 5%	9.5% - 20.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4) 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8)(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30 - 50 年
软件及其他	3 - 10 年

(6)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8)(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各项目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预付房屋及土地租赁款	4 年

(7)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实收资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其他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d)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所有者权益。

(8) 资产减值准备

除附注 3(2) 及 (11) 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3(9)）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如可确定的) 、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可确定的) 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9)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 (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 ，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0)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1)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2)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13)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电力收入

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电网公司时确认。

(b) 提供劳务收入

本分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 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 16 号 (2017)”) 的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进行了重新梳理。上述计入当期损益的科目，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是计入营业外收入，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区分对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计入其他收益。对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仍计入营业外收入。根据准则 16 号 (2017) 的规定，上述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15)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 (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公司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公司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公司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6)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7)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18)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及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公司在中国境内从事电力及热力销售业务，因此只有一个报告分部。本公司管理层定期复核本公司整体的财务报表以进行资源分配及业绩评价。

(1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关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已在附注 3 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中进行了披露。

4 税项

(1) 本公司适用的与产品销售和提供服务相关的税费主要为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3%计缴。

(2) 所得税

本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

(3) 应交税费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个人所得税	79,501.10	659,228.31	694,760.94
应交土地使用税	-	154,475.40	-
应交残疾人保障金	-	89,175.00	-
应交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	3,647,278.80	-
合计	79,501.10	4,550,157.51	694,760.94

5 货币资金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3,890,954.94	3,571,733.95	3,082,131.74

6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客户	61,376,529.40	24,989,585.76	4,319,611.18
减：坏账准备	-	-	-
合计	61,376,529.40	24,989,585.76	4,319,611.18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61,376,529.40	24,989,585.76	4,319,611.18
减：坏账准备	-	-	-
合计	61,376,529.40	24,989,585.76	4,319,611.18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分类分析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防第三方			
- 预付设备款	137,600.00	-	-
- 预付水电费	2,900,000.00	2,900,000.00	2,900,000.00
- 预付材料款	-	-	198,771.00
- 预付其他	1,723,123.93	1,105,533.60	1,370,502.00
合计	4,623,123.93	4,005,533.60	4,469,273.00

(2)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95,123.93	431,983.60	2,045,273.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428,000.00	1,673,550.00	2,424,000.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2,000,000.00	1,900,000.00	-
3 年以上	900,000.00	-	-
合计	4,623,123.93	4,005,533.60	4,469,273.00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8 其他应收款

(7) 其他应收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方	35,024,722.97	35,056,620.29	34,989,849.50
减：坏账准备	-	-	-
合计	35,024,722.97	35,056,620.29	34,989,849.50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63,057.09	128,077.05	720,380.85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727,892.96	701,327.32	34,269,468.65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6,557.00	34,227,215.92	-
3 年以上	34,227,215.92	-	-
小计	35,024,722.97	35,056,620.29	34,989,849.50
减：坏账准备	-	-	-
合计	35,024,722.97	35,056,620.29	34,989,849.50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9 存货

本公司存货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原材料	25,729,428.84	345,463,998.38	(334,360,831.94)	36,832,595.28
周转材料	626,489.27	4,529,534.05	(4,808,800.03)	347,223.29
小计	26,355,918.11	349,993,532.43	(339,169,631.97)	37,179,818.57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
合计	26,355,918.11	349,993,532.43	(339,169,631.97)	37,179,818.57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原材料	371,964.79	222,085,343.95	(196,727,879.90)	25,729,428.84
库存商品	114,756.81	-	(114,756.81)	-
周转材料	-	2,463,801.43	(1,837,312.16)	626,489.27
小计	486,721.60	224,549,145.38	(198,679,948.87)	26,355,918.11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
合计	486,721.60	224,549,145.38	(198,679,948.87)	26,355,918.11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原材料	-	4,168,159.59	(3,796,194.80)	371,964.79
库存商品	78,297.45	36,459.36	-	114,756.81
周转材料	9,847.03	3,174,819.59	(3,184,666.62)	-
小计	88,144.48	7,379,438.54	(6,980,861.42)	486,721.60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
合计	88,144.48	7,379,438.54	(6,980,861.42)	486,721.60

10 其他流动资产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集中款 (注)	111,642,568.43	83,544,835.36	5,240,768.16
增值税留抵金额	128,648,216.03	133,150,628.51	181,196,609.55
预缴企业所得税	-	3,574,156.11	-
其他	397,211.90	11,411,034.53	-
小计	240,687,996.36	231,680,654.51	186,437,377.71
减：减值准备	-	-	-
合计	240,687,996.36	231,680,654.51	186,437,377.71

注：资金集中款为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集中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该资金集中款无固定期限，按中国人民银行当期协定存款利率计息，利率参见附注 34(3)(a) 。

11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	-	3,663,705.70	3,663,705.70
本年增加	-	-	2,976,403.87	2,976,403.87
在建工程转入	587,490,670.17	1,793,556,317.07	-	2,381,046,987.24
本年减少	-	-	(248,135.04)	(248,135.0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87,490,670.17	1,793,556,317.07	6,391,974.53	2,387,438,961.77
本年增加	-	-	2,611,490.57	2,611,490.57
在建工程转入	7,614,914.24	-	-	7,614,914.24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95,105,584.41	1,793,556,317.07	9,003,465.10	2,397,665,366.58
本期增加	43,693.69	497,504.26	355,749.47	896,947.42
在建工程转入	57,657.66	-	-	57,657.66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595,206,935.76	1,794,053,821.33	9,359,214.57	2,398,619,971.66
减：累计折旧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	-	1,899,144.01	1,899,144.01
本年计提折旧	2,530,437.47	16,612,425.39	1,285,810.06	20,428,672.92
折旧冲销	-	-	(4,409.07)	(4,409.07)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30,437.47	16,612,425.39	3,180,545.00	22,323,407.86
本年计提折旧	14,691,288.28	86,876,424.50	969,233.97	102,536,946.75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221,725.75	103,488,849.89	4,149,778.97	124,860,354.61
本期计提折旧	11,159,205.61	65,172,466.60	685,093.37	77,016,765.58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8,380,931.36	168,661,316.49	4,834,872.34	201,877,120.19
账面价值				
2017 年 9 月 30 日	566,826,004.40	1,625,392,504.84	4,524,342.23	2,196,742,851.4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77,883,858.66	1,690,067,467.18	4,853,686.13	2,272,805,011.9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84,960,232.70	1,776,943,891.68	3,211,429.53	2,365,115,553.91

12 在建工程

成本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07,290,023.75
本年增加	879,576,782.26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2,381,046,987.2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819,818.77
本年增加	34,502,999.14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7,614,914.24)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2,707,903.67
本期增加	46,834,476.28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57,657.66)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79,484,722.29
账面价值	
2017 年 9 月 30 日	79,484,722.2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2,707,903.6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819,818.77

13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	37,200.00	37,200.00
本年增加	58,400,000.00	105,982.91	58,505,982.91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8,400,000.00	143,182.91	58,543,182.91
本年增加	2,336,000.00	-	2,336,0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0,736,000.00	143,182.91	60,879,182.91
本期增加	14,736,344.09	-	14,736,344.09
2017 年 9 月 30 余额	75,472,344.09	143,182.91	75,615,527.00
减：累计摊销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	37,200.00	37,200.00
本年增加	97,333.33	7,948.72	105,282.05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7,333.33	45,148.72	142,482.05
本年增加	1,207,128.98	10,598.29	1,217,727.27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04,462.31	55,747.01	1,360,209.32
本期增加	1,131,246.57	7,948.72	1,139,195.29
2017 年 9 月 30 余额	2,435,708.88	63,695.73	2,499,404.61
账面价值			
2017 年 9 月 30 日	73,036,635.21	79,487.18	73,116,122.3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9,431,537.69	87,435.90	59,518,973.5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8,302,666.67	98,034.19	58,400,700.86

14 长期待摊费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租赁	-	836,558.17	-
房屋租赁	-	116,158.49	-
合计	-	952,716.66	-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大型工程设备款	-	12,794,464.35	294,464.35

16 短期借款

各期 /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均为从神东电力取得的关联方委托借款，其均为信用借款，2014 年委托贷款借款利率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现行的相应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5%计算，2015 年委托借款利率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现行的相应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计算，具体请参见附注 34(3)(a) 。

17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设备及工程款。

18 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	357,694.33	401,319.12	380,089.68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	-	-
合计		357,694.33	401,319.12	380,089.68

(1) 短期薪酬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支付额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9,354,816.69	(19,354,816.69)	-
职工福利费	-	1,662,384.81	(1,662,384.81)	-
社会保险费	-	2,549,102.55	(2,549,102.55)	-
医疗保险费	-	2,228,457.35	(2,228,457.35)	-
工伤保险费	-	182,228.47	(182,228.47)	-
生育保险费	-	138,416.73	(138,416.73)	-
住房公积金	-	2,217,814.68	(2,217,814.68)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1,319.12	870,966.79	(914,591.58)	357,694.33
合计	401,319.12	26,655,085.52	(26,698,710.31)	357,694.33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9,930,011.87	(29,930,011.87)	-
职工福利费	-	3,586,352.29	(3,586,352.29)	-
社会保险费	-	2,877,256.94	(2,877,256.94)	-
医疗保险费	-	2,567,463.77	(2,567,463.77)	-
工伤保险费	-	190,739.55	(190,739.55)	-
生育保险费	-	119,053.62	(119,053.62)	-
住房公积金	-	2,633,322.00	(2,633,322.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0,089.68	1,346,850.55	(1,325,621.11)	401,319.12
合计	380,089.68	40,373,793.65	(40,352,564.21)	401,319.12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3,779,876.27	(23,779,876.27)	-
职工福利费	-	2,851,273.51	(2,851,273.51)	-
社会保险费	-	1,689,645.73	(1,689,645.73)	-
医疗保险费	-	1,466,620.32	(1,466,620.32)	-
工伤保险费	-	139,685.35	(139,685.35)	-
生育保险费	-	83,340.06	(83,340.06)	-
住房公积金	-	2,234,707.68	(2,234,707.68)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7,610.73	866,635.98	(864,157.03)	380,089.68
合计	377,610.73	31,422,139.17	(31,419,660.22)	380,089.68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支付额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592,532.28	(3,592,532.28)	-
失业保险费	-	127,716.01	(127,716.01)	-
补充养老保险费	-	1,050,043.55	(1,050,043.55)	-
合计	-	4,770,291.84	(4,770,291.84)	-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4,274,704.27	(4,274,704.27)	-
失业保险费	-	196,898.48	(196,898.48)	-
补充养老保险费	-	1,193,535.90	(1,193,535.90)	-
合计	-	5,665,138.65	(5,665,138.65)	-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746,825.59	(3,746,825.59)	-
失业保险费	-	213,184.00	(213,184.00)	-
补充养老保险费	-	1,021,399.15	(1,021,399.15)	-
合计	-	4,981,408.74	(4,981,408.74)	-

19 其他应付款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关联方	100,306.00	-	6,496.44
应付第三方	93,686,750.70	87,526,157.43	68,495,070.16
合计	93,787,056.70	87,526,157.43	68,501,566.60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和保证金。

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信用借款	155,800,000.00	163,400,000.00	50,8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均为浮动利率，按照提款日相应期限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下浮 10%，具体利率请参见附注 34(3)(a) 。

21 长期借款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790,601,120.96	1,767,153,795.26	1,410,294,713.8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5,800,000.00	163,400,000.00	50,800,000.00
合计	1,634,801,120.96	1,603,753,795.26	1,359,494,713.81

长期借款利率均为浮动利率，按照提款日相应期限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下浮 10%，具体利率请参见附注 34(3)(a) 。

22 递延收益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27,473,394.50	-	-

递延收益为本公司收到山西省财政厅有关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省级奖补资金。上述款项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转入其他收益。

23 实收资本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注册资本结构如下：

	金额 人民币	%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512,000,000.00	80.00
山西奥达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20.00
	640,000,000.00	100.00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人民币	%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512,000,000.00	82.65
山西奥达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07,500,000.00	17.35
	619,500,000.00	100.00

24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1) 提取各项盈余公积

由于本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持续亏损，因此未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 向投资者分配现金利润

本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内持续亏损，因此未分配现金利润。

25 营业收入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电力收入	538,518,524.37	540,274,666.06	8,065,904.00
其他业务收入	959,639.30	162,702.79	-
合计	539,478,163.67	540,437,368.85	8,065,904.00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当地电网公司。

26 税金及附加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房产税	1,226,176.44	2,699,105.29	-
土地使用税	488,947.95	617,901.60	-
印花税	331,916.30	275,379.40	-
车船使用税	4,745.95	-	-
合计	2,051,786.64	3,592,386.29	-

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 [2016] 22 号)，本公司 2016 年度起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主要核算营业税、资源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相关税费，同时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未调整以前年度在管理费用中核算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及车船税等对比数字。

27 财务费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60,124,570.90	79,132,069.00	61,728,765.42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015,299.80	237,525.00	46,950,537.53
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	(481,451.96)	(497,612.58)	(68,363.03)
其他财务费用	43,925.69	56,776.65	10,807.44
合计	58,671,744.83	78,453,708.07	14,720,672.30

28 其他收益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财政拨款	1,853,613.77	-	-

29 营业外收入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他	1,000.00	26,985.40	24,563.89

30 营业外支出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罚款滞纳违约金	321,518.82	29,167.36	1,964.34
其他	316,358.11	36,000.00	24,494.60
合计	637,876.93	65,167.36	26,458.94

31 所得税费用

(1) 本期 / 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本期 / 年所得税	(10,746,912.23)	10,625,501.54	121,410.69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 (亏损) / 利润的关系如下：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税前 (亏损) / 利润	(40,802,798.53)	46,784,928.49	(61,298,588.06)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10,200,699.63)	11,696,232.12	(15,324,647.02)
不可抵税支出	110,874.42	408,884.36	926,521.00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12,134,202.01	-	-
使用以前年度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	(49,065.88)	(91,450.9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1,072,911.80)	(1,430,549.06)	14,610,987.66
专用设备抵税	(11,718,377.23)	-	-
本期 / 年所得税费用	(10,746,912.23)	10,625,501.54	121,410.69

32 利润表补充资料

对利润表中的费用按性质分类的信息如下：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539,478,163.67	540,437,368.85	8,065,904.00
减：耗用的原材料	330,599,791.49	196,727,879.90	3,796,194.80
职工薪酬费用	31,425,377.36	46,038,932.30	14,376,386.69
折旧和摊销费用	78,632,319.21	104,072,246.24	20,533,954.97
修理费	15,709,629.74	2,679,792.58	5,948,007.34
财务费用	58,671,744.83	78,453,708.07	14,720,672.30
其他	64,605,222.64	65,641,699.31	9,987,380.91
营业 (亏损) / 利润	(40,165,921.60)	46,823,110.45	(61,296,693.01)

3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 (亏损) / 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 (亏损) / 利润	(30,055,886.30)	36,159,426.95	(61,419,998.75)
加：固定资产折旧	77,016,765.58	102,536,946.75	20,428,672.92
无形资产摊销	1,139,195.29	1,217,727.27	105,282.0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6,358.34	317,572.22	-
财务费用	58,671,744.83	78,453,708.07	14,720,672.30
存货的增加	(10,823,900.46)	(25,869,196.51)	(398,577.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6,972,636.65)	(78,016,282.77)	(60,433,545.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0,763,266.53	78,175,561.87	163,888,91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14,907.16	192,975,463.85	76,891,417.4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 / 年末余额	3,890,954.94	3,571,733.95	3,082,131.74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 / 年初余额	3,571,733.95	3,082,131.74	6,450,224.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319,220.99	489,602.21	(3,368,092.60)

(3)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均为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4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失。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管理层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及银行信用记录 (如有可能) 。在一般情况下，本公司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本公司电力主要销售给所在地区电网公司，本公司与这些电网公司保持着长期稳定的业务往来，出现信用损失的风险很小，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电网公司款项分别占全部应收账款的 100%、99%和 100%。本公司定期与相关电网公司进行沟通，并确信在财务报表中已提取了足够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公司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款项。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均占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100% 。

本公司所承受的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借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 (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包括按合同利率 (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 计算的利息) 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价值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350,421,693.76	-	-	-	350,421,693.76	350,421,693.76
应付利息	2,328,853.73	-	-	-	2,328,853.73	2,328,853.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2,670,780.00	-	-	-	162,670,780.00	155,800,000.00
长期借款	65,223,949.43	221,523,949.43	628,038,468.30	971,055,438.50	1,885,841,805.66	1,634,801,120.96
合计	580,645,276.92	221,523,949.43	628,038,468.30	971,055,438.50	2,401,263,133.15	2,143,351,668.45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价值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338,679,213.61	-	-	-	338,679,213.61	338,679,213.61
应付利息	2,257,802.40	-	-	-	2,257,802.40	2,257,802.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0,605,940.00	-	-	-	170,605,940.00	163,400,000.00
长期借款	70,725,542.58	223,325,542.58	629,598,667.74	1,162,725,503.62	2,086,375,256.52	1,603,753,795.26
合计	582,268,498.59	223,325,542.58	629,598,667.74	1,162,725,503.62	2,597,918,212.53	2,108,090,811.27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264,475,250.00	-	-	-	264,475,250.00	260,000,000.00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434,309,114.30	-	-	-	434,309,114.30	434,309,114.30
应付利息	2,499,422.28	-	-	-	2,499,422.28	2,499,422.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040,280.00	-	-	-	53,040,280.00	50,800,000.00
长期借款	59,953,716.27	186,553,716.27	597,855,288.81	903,190,991.46	1,747,553,712.81	1,359,494,713.81
合计	814,277,782.85	186,553,716.27	597,855,288.81	903,190,991.46	2,501,877,779.39	2,107,103,250.39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a)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0.35%	3,890,954.94	0.35%	3,571,733.95	0.35%	3,082,131.74
- 其他流动资产	1.15%	111,642,568.43	1.15%	83,544,835.36	1.15%	5,240,768.16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		-	4.59%	(260,00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1% - 5.31%	(155,800,000.00)	4.41% - 5.31%	(163,400,000.00)	4.41%- 5.31%	(50,800,000.00)
- 长期借款	4.41% - 5.31%	(1,634,801,120.96)	4.41% - 5.31%	(1,603,753,795.26)	4.41%- 5.31%	(1,359,494,713.81)
		(1,675,067,597.59)		(1,680,037,225.95)		(1,661,971,813.91)

(b) 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人民币 3,140,751.75 元及前三季度净亏损增加人民币 3,140,751.75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人民币 3,150,069.80 元及净利润减少人民币 3,150,069.80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人民币 4,154,929.53 元及净亏损增加人民币 4,154,929.53 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净（亏损）/利润及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亏损）/利润及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

35 资本管理

本公司的资本管理目标是保障本公司能持续营运，以为股东和其他权益持有人提供回报，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金成本。

本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 (以总负债除总资产计算) 来监控资本。本公司的目的是将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15%、78.13%和 79.46% 。本公司对于资本管理的方法与往年一致。

36 承担

(1) 资本承担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资本承担如下：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批准未订约	23,733,217.48	27,732,400.00	27,353,000.00
已批准已订约	2,225,182.52	-	-
合计	25,958,400.00	27,732,400.00	27,353,000.00

(2)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及土地经营租赁协议，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	1,045,102.00	-

37 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38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9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公司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神东电力	陕西省神木县	发电	人民币 3,024,380,000.00 元	80%	80%

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为国家能源集团（原名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本公司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a)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购买商品	28,935,939.96	60,338,948.44	22,247,092.16
取得借款	-	-	650,000,000.00
偿还借款	-	260,000,000.00	1,040,000,000.00
资金上划	722,352,101.82	608,038,159.84	161,670,011.14
资金下拨	694,254,368.75	529,734,092.64	156,429,242.98
利息支出	-	3,381,300.00	26,814,525.00
利息收入	467,939.13	483,866.68	63,184.54

(b)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余额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4,408.39	4,399.04	67,330.65
其他流动资产	111,642,568.43	83,544,835.36	5,240,768.16
应付账款	9,824,241.27	10,883,618.78	7,079,014.29
应付利息	-	-	364,650.00
其他应付款	100,306.00	-	6,496.44
短期借款	-	-	260,000,000.00

(c) (2)(a) 和 (b) 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物资采购中心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神华财务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神华和利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神华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国能山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华分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北京神华中机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方控制

神华神东电力新疆准东五彩湾发电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0033 号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神华神东电力新疆准东五彩湾发电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神华神东电力新疆准东五彩湾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彩湾发电”)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五彩湾发电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五彩湾发电，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五彩湾发电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续)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五彩湾发电管理层负责评估五彩湾发电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五彩湾发电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彩湾发电治理层负责监督五彩湾发电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五彩湾发电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五彩湾发电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五彩湾发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五彩湾发电不能持续经营。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五彩湾发电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五彩湾发电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五彩湾发电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

五、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限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拟以五彩湾发电股权和持有的其他部分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共同组建合资公司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 及相关监督机构提交申报材料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楠 (项目合伙人)
(签名并盖章)

中国 北京

孟郑荣
(签名并盖章)

2018 年 2 月 2 日

神华神东电力新疆准东五彩湾发电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	1,616,839.54	242,573.21	599.26
应收账款	6	33,796,724.29	42,641,709.46	32,677,680.00
预付款项		59,712.44	265,965.40	49,000.00
其他应收款	7	53,848,012.09	10,290,100.01	25,703,265.11
存货	8	35,728,413.89	32,351,784.50	41,272,342.67
其他流动资产	4(4)	1,724,213.04	14,277,735.13	6,701,245.82
流动资产合计		126,773,915.29	100,069,867.71	106,404,132.8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9	2,308,821,645.85	2,296,561,440.90	2,304,621,747.44
在建工程	10	119,011,819.87	124,585,930.55	57,970,768.68
无形资产	11	14,598,475.71	14,948,181.81	15,348,809.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	155,123,500.00	67,800,000.00	9,821,27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97,555,441.43	2,503,895,553.26	2,387,762,602.03
资产总计		2,724,329,356.72	2,603,965,420.97	2,494,166,734.89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4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神东电力新疆准东五彩湾发电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3	290,346,967.52	254,199,161.46	186,469,027.99
应付职工薪酬	14	535,106.89	1,272,265.53	1,130,841.49
应交税费	4(3)	4,146,782.67	819,641.18	828,077.26
应付利息		-	1,327,507.50	1,175,625.00
其他应付款	15	40,518,943.62	38,490,790.58	47,882,346.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	-	-	9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085,000.00	3,085,000.00	3,085,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38,632,800.70	299,194,366.25	1,140,570,918.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	933,711,134.32	949,00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3,711,134.32	949,000,000.00	-
负债合计		1,272,343,935.02	1,248,194,366.25	1,140,570,918.23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4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神东电力新疆准东五彩湾发电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8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19	1,258,000,000.00	1,178,000,000.00	1,178,000,000.00
盈余公积	20	14,777,105.47	14,777,105.47	14,559,581.66
未分配利润	21	149,208,316.23	132,993,949.25	131,036,235.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1,985,421.70	1,355,771,054.72	1,353,595,816.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24,329,356.72	2,603,965,420.97	2,494,166,734.89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获本公司批准。

郭小元	谢宝军	陈勤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4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神东电力新疆准东五彩湾发电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2	358,072,545.70	413,137,223.75	594,056,877.05
减：营业成本		272,247,637.27	312,678,179.31	391,394,532.86
税金及附加	23	4,854,523.64	7,756,671.97	2,373,866.38
管理费用		30,153,517.57	55,201,176.68	91,441,671.26
财务费用	24	28,586,223.34	38,624,246.02	50,994,233.01
营业利润 / (亏损)		22,230,643.88	(1,123,050.23)	57,852,573.54
加：营业外收入		36,607.92	4,075,542.05	1,256,205.90
减：营业外支出		477,710.69	465,296.40	79,762.81
利润总额		21,789,541.11	2,487,195.42	59,029,016.63
减：所得税费用	25	3,550,461.16	311,957.36	10,127,325.49
净利润		18,239,079.95	2,175,238.06	48,901,691.1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综合收益总额		18,239,079.95	2,175,238.06	48,901,691.14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获本公司批准。

郭小元	谢宝军	陈勤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4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神东电力新疆准东五彩湾发电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8,779,266.93	468,398,885.93	743,089,257.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07.92	16,200,194.89	1,256,205.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815,874.85	484,599,080.82	744,345,463.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807,216.21	128,413,489.71	318,806,884.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644,709.64	48,874,414.28	64,651,482.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611,093.76	42,195,543.60	36,901,129.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96,519.88	45,334,722.12	62,096,879.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759,539.49	264,818,169.71	482,456,37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	186,056,335.36	219,780,911.11	261,889,087.28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4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神东电力新疆准东五彩湾发电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309,179.58	16,190,612.16	226,741,898.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309,179.58	16,190,612.16	226,741,898.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7,724,442.14	243,715,826.19	145,460,586.7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451,283.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9,175,725.29	243,715,826.19	145,460,586.71
投资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866,545.71)	(227,525,214.03)	81,281,312.08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4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神东电力新疆准东五彩湾发电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11,134.32	967,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711,134.32	967,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00,000.00	918,000,000.00	250,000,000.00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526,657.64	41,013,723.13	51,704,937.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1,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526,657.64	959,013,723.13	343,304,937.50
筹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84,476.68	7,986,276.87	(343,304,937.50)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4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神东电力新疆准东五彩湾发电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27(2)	1,374,266.33	241,973.95	(134,538.14)
加：期 /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573.21	599.26	135,137.40
期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	1,616,839.54	242,573.21	599.26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获本公司批准。

郭小元	谢宝军	陈勤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4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神东电力新疆准东五彩湾发电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30,000,000.00	1,219,600,000.00	9,669,412.55	87,024,712.97	1,346,294,125.5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48,901,691.14	48,901,691.14
2. 所有者减少资本						
- 其他	19	-	(41,600,000.00)	-	-	(41,600,000.00)
3. 利润分配	20					
- 提取盈余公积		-	-	4,890,169.11	(4,890,169.11)	-
上述 1 至 3 小计		-	(41,600,000.00)	4,890,169.11	44,011,522.03	7,301,691.1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0,000,000.00	1,178,000,000.00	14,559,581.66	131,036,235.00	1,353,595,816.66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4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神东电力新疆准东五彩湾发电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30,000,000.00	1,178,000,000.00	14,559,581.66	131,036,235.00	1,353,595,816.6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2,175,238.06	2,175,238.06
2. 利润分配	20					
- 提取盈余公积		-	-	217,523.81	(217,523.81)	-
上述 1 至 2 小计		-	-	217,523.81	1,957,714.25	2,175,238.06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0,000,000.00	1,178,000,000.00	14,777,105.47	132,993,949.25	1,355,771,054.72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4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神东电力新疆准东五彩湾发电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30,000,000.00	1,178,000,000.00	14,777,105.47	132,993,949.25	1,355,771,054.72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18,239,079.95	18,239,079.95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 其他	19	-	80,000,000.00	-	-	80,000,000.00
3. 利润分配	20	-	-	-	(2,024,712.97)	(2,024,712.97)
上述 1 至 3 小计		-	80,000,000.00	-	16,214,366.98	96,214,366.98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30,000,000.00	1,258,000,000.00	14,777,105.47	149,208,316.23	1,451,985,421.70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获本公司批准。

郭小元	谢宝军	陈勤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4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华神东电力新疆准东五彩湾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神华神东电力新疆准东五彩湾发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是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木萨尔县。本公司的母公司为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神东电力”)，神东电力的母公司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神华股份”)，最终控股公司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原名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本公司主要从事电力项目的建设和经营，电能的生产和销售。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流动负债已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 211,858,885.41 元。为解决本公司流动负债到期归还可能带来的短期流动风险，本公司控股公司神华股份持续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沟通与合作，以取得更多的贷款融资支持，本公司管理层确信，神华股份有能力为本公司提供必要财务支持。本公司将可以在本财务报告期后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获得维持本公司运营所需的资金，因此，本财务报表仍然以可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财务报表仅为神华股份拟以本公司股权和持有其他部分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共同组建合资公司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 及相关监管机构提交申报材料之目的而编制，并仅供上述目的使用。

(1) 遵循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以下简称“财政部”) 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 存货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按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生产电力、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7)(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7)(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参见附注 3(14)) 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使用寿命	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 - 50 年	0% - 5%	1.9% - 10.0%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设备	20 - 30 年	0% - 5%	3.2% - 5.0%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5 - 20 年	0% - 5%	4.8% - 20.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4) 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a)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费用，金额较大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小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7)(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 70 年
软件及其他	1 - 10 年

(6)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实收资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后续计量时，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 (参见附注 3(11)) 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7) 资产减值准备

除附注 3(2) 及 (10) 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3(8)）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如可确定的) 、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可确定的) 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8)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 (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9)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公司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公司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10) 所得税

除因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1)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12)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电力收入

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电网公司时确认。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 16 号 (2017)”）的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进行了重新梳理。上述计入当期损益的科目，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是计入营业外收入，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区分对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其他收益。对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仍计入营业外收入。根据准则 16 号 (2017) 的规定，上述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14)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 (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公司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公司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公司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5)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6)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17)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及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公司在中国境内从事电力及热力销售业务，因此只有一个报告分部。本公司管理层定期复核本公司整体的财务报表以进行资源分配及业绩评价。

(18)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关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已在附注 3 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中进行了披露。

4 税项

(1) 本公司适用的与售电、收入相关的税费主要为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的 17%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2%

(2) 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第 12 号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第五款：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9] 69 号) 第一条及第二条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至 2020 年按照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应交税费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3,662,107.46	-	-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83,105.37	-	-
应交教育费附加	109,863.22	-	-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73,242.15	-	-
应交个人所得税	87,231.07	770,217.78	816,049.26
其他	31,233.40	49,423.40	12,028.00
合计	4,146,782.67	819,641.18	828,077.26

(4) 其他流动资产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其他流动资产中待抵扣增值税和预缴企业所得税的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6,701,245.82 元、14,277,735.13 元和 1,724,213.04 元。

5 货币资金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1,616,839.54	242,573.21	599.26

6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型分析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第三方	33,796,724.29	42,641,709.46	32,677,680.00
减：坏账准备	-	-	-
合计	33,796,724.29	42,641,709.46	32,677,680.00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含一年) 。

7 其他应收款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母公司垫款 (注)	46,716,934.65	8,567,124.98	24,751,723.19
其他	7,131,077.44	1,722,975.03	951,541.92
合计	53,848,012.09	10,290,100.01	25,703,265.11

注： 应收母公司垫款为本公司向母公司神东电力提供的无抵押、不带息的垫款。

8 存货

本公司存货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原材料	300,625.86	92,403,713.61	(87,572,601.37)	5,131,738.10
备品备件	31,659,057.84	9,438,474.30	(10,872,567.93)	30,224,964.21
周转材料	392,100.80	370,989.43	(391,378.65)	371,711.58
小计	32,351,784.50	102,213,177.34	(98,836,547.95)	35,728,413.89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
合计	32,351,784.50	102,213,177.34	(98,836,547.95)	35,728,413.89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原材料	8,496,011.26	96,057,157.40	(104,252,542.80)	300,625.86
备品备件	32,362,089.56	12,614,005.99	(13,317,037.71)	31,659,057.84
周转材料	414,241.85	199,671.12	(221,812.17)	392,100.80
小计	41,272,342.67	108,870,834.51	(117,791,392.68)	32,351,784.50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
合计	41,272,342.67	108,870,834.51	(117,791,392.68)	32,351,784.50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原材料	7,309,318.61	173,427,140.14	(172,240,447.49)	8,496,011.26
备品备件	29,113,562.37	27,107,588.13	(23,859,060.94)	32,362,089.56
周转材料	444,564.32	603,739.87	(634,062.34)	414,241.85
小计	36,867,445.30	201,138,468.14	(196,733,570.77)	41,272,342.67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
合计	36,867,445.30	201,138,468.14	(196,733,570.77)	41,272,342.67

9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设备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678,767,758.08	1,617,754,927.13	28,567,569.14	2,325,090,254.35
本年增加	-	1,323,846.15	4,387,870.88	5,711,717.03
在建工程转入	134,280,153.33	145,841,962.48	-	280,122,115.81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13,047,911.41	1,764,920,735.76	32,955,440.02	2,610,924,087.19
本年增加	-	-	1,129,146.87	1,129,146.87
在建工程转入	102,064,815.73	-	-	102,064,815.73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15,112,727.14	1,764,920,735.76	34,084,586.89	2,714,118,049.79
本期增加	17,654,661.35	-	1,308,119.06	18,962,780.41
在建工程转入	78,614,713.34	-	-	78,614,713.34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1,011,382,101.83	1,764,920,735.76	35,392,705.95	2,811,695,543.54
减：累计折旧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33,936,507.56	156,632,569.57	7,707,666.63	198,276,743.76
本年计提折旧	20,147,627.95	83,970,463.65	3,907,504.39	108,025,595.99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4,084,135.51	240,603,033.22	11,615,171.02	306,302,339.75
本年计提折旧	20,512,483.66	86,523,632.62	4,218,152.86	111,254,269.14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4,596,619.17	327,126,665.84	15,833,323.88	417,556,608.89
本期计提折旧	17,510,713.07	64,892,724.49	2,913,851.24	85,317,288.80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92,107,332.24	392,019,390.33	18,747,175.12	502,873,897.69
减：减值准备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	-	-	-
账面价值				
2017 年 9 月 30 日	919,274,769.59	1,372,901,345.43	16,645,530.83	2,308,821,645.8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840,516,107.97	1,437,794,069.92	18,251,263.01	2,296,561,440.9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58,963,775.90	1,524,317,702.54	21,340,269.00	2,304,621,747.44

10 在建工程

	本公司
成本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244,484,768.77
本年增加	94,823,500.27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280,122,115.81)
本年转入无形资产	(1,215,384.55)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7,970,768.68
本年增加	168,679,977.60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102,064,815.73)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4,585,930.55
本期增加	73,040,602.66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78,614,713.34)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119,011,819.87
账面价值	
2017 年 9 月 30 日	119,011,819.8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4,585,930.5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7,970,768.68

11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249,362.81	2,336,652.39	14,586,015.20
本年增加	-	1,631,382.02	1,631,382.02
在建工程转入	1,215,384.55	-	1,215,384.55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464,747.36	3,968,034.41	17,432,781.77
本年增加	-	83,760.68	83,760.68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本期增加	13,464,747.36	4,051,795.09	17,516,542.45
	-	-	-
2017 年 9 月 30 余额	13,464,747.36	4,051,795.09	17,516,542.45
减：累计摊销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49,176.29	1,619,430.51	1,668,606.80
本年增加	200,713.40	214,651.66	415,365.06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49,889.69	1,834,082.17	2,083,971.86
本年增加	200,758.38	283,630.40	484,388.78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50,648.07	2,117,712.57	2,568,360.64
本期增加	150,568.78	199,137.32	349,706.10
2017 年 9 月 30 余额	601,216.85	2,316,849.89	2,918,066.74
账面价值			
2017 年 9 月 30 日	12,863,530.51	1,734,945.20	14,598,475.7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3,014,099.29	1,934,082.52	14,948,181.8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3,214,857.67	2,133,952.24	15,348,809.91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大型工程 (设备) 款	155,123,500.00	67,800,000.00	9,821,276.00

本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13 应付账款

本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燃料款、材料款及委托运营费等。

14 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	535,106.89	1,272,265.53	1,130,841.49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	-	-
合计		535,106.89	1,272,265.53	1,130,841.49

(1) 短期薪酬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支付额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8,126,226.66	(28,126,226.66)	-
职工福利费	-	2,024,976.44	(2,024,976.44)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3,039,109.12	(3,039,109.12)	-
工伤保险费	-	205,342.25	(205,342.25)	-
生育保险费	-	188,663.74	(188,663.74)	-
住房公积金	-	3,211,492.72	(3,211,492.72)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72,265.53	1,265,680.25	(2,002,838.89)	535,106.89
合计	1,272,265.53	38,061,491.18	(38,798,649.82)	535,106.89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41,569,990.07	(41,569,990.07)	-
职工福利费	-	3,224,215.35	(3,224,215.35)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4,179,735.32	(4,179,735.32)	-
工伤保险费	-	335,599.37	(335,599.37)	-
生育保险费	-	203,739.30	(203,739.30)	-
住房公积金	-	4,317,960.28	(4,317,960.28)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30,841.49	1,848,599.60	(1,707,175.56)	1,272,265.53
合计	1,130,841.49	55,679,839.29	(55,538,415.25)	1,272,265.53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44,939,937.49	(44,939,937.49)	-
职工福利费	-	4,871,985.84	(4,871,985.84)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3,118,922.96	(3,118,922.96)	-
工伤保险费	-	337,703.26	(337,703.26)	-
生育保险费	-	196,372.86	(196,372.86)	-
住房公积金	-	4,510,466.44	(4,510,466.44)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71,365.29	2,044,347.20	(1,984,871.00)	1,130,841.49
合计	1,071,365.29	60,019,736.05	(59,960,259.85)	1,130,841.49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支付额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5,224,256.04	(5,224,256.04)	-
失业保险费	-	188,281.91	(188,281.91)	-
企业年金缴费	-	1,427,855.34	(1,427,855.34)	-
合计	-	6,840,393.29	(6,840,393.29)	-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7,048,187.14	(7,048,187.14)	-
失业保险费	-	322,663.42	(322,663.42)	-
企业年金缴费	-	1,932,152.55	(1,932,152.55)	-
合计	-	9,303,003.11	(9,303,003.11)	-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7,597,979.68	(7,597,979.68)	-
失业保险费	-	433,798.80	(433,798.80)	-
企业年金缴费	-	1,988,780.30	(1,988,780.30)	-
合计	-	10,020,558.78	(10,020,558.78)	-

15 其他应付款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设备款	9,536,653.77	13,598,076.48	26,589,985.45
应付维修费	399,621.54	796,086.39	2,330,974.09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4,366,246.60	4,175,181.75	192,604.20
其他	26,216,421.71	19,921,445.96	18,768,782.75
合计	40,518,943.62	38,490,790.58	47,882,346.49

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借款	33(2)(b)	-	-	900,000,000.00

17 长期借款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891,711,134.32	901,000,000.00	-
关联方信用借款	42,000,000.00	48,000,000.00	90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900,000,000.00
合计	933,711,134.32	949,000,000.00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中人民币 900,000,000.00 元为自关联方取得的委托借款，性质均为信用借款。利率为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下浮 10%确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中人民币 48,000,000.00 元为自关联方取得的委托借款，性质均为信用借款。利率为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下浮 10%确定。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中人民币 42,000,000.00 元为自关联方取得的委托借款，性质均为信用借款。利率为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下浮 10%确定。

18 实收资本

本公司为神东电力全资控股的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19 资本公积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1,258,000,000.00	1,178,000,000.00	1,178,000,000.00

于 2015 年度，依据本公司母公司神东电力《关于调整神华神东电力公司项目资本结构的通知》，本公司资本投资人民币 41,600,000.00 元转为借款并归还给神东电力。

于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本公司母公司神东电力以人民币 80,000,000.00 元向本公司投资并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尚未完成验资。

20 盈余公积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777,105.47	14,777,105.47	14,559,581.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本公司于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金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25%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21 利润分配及期/年末未分配利润

向投资者分配现金利润

(1) 本期内分配现金利润

本公司于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均没有分配现金利润。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分配并支付现金利润人民币 2,024,712.97 元。

(2)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分配的现金利润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9 月 30 日后没有提议分配的现金利润。

22 营业收入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 售电收入	358,034,830.32	412,943,649.29	594,020,177.05
其他业务收入			
- 其他	37,715.38	193,574.46	36,700.00
合计	358,072,545.70	413,137,223.75	594,056,877.05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当地电网公司。

23 税金及附加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99,130.01	1,525,160.39	1,186,933.19
教育费附加	779,478.01	915,164.86	712,159.91
地方教育费附加	519,652.00	610,109.90	474,773.28
土地使用税	200,951.40	452,140.65	-
房产税	1,848,094.02	3,972,780.97	-
其他	207,218.20	281,315.20	-
合计	4,854,523.64	7,756,671.97	2,373,866.38

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 [2016] 22 号)，本公司从 2016 年度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主要核算营业税、资源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相关税费，同时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未调整以前年度在管理费用中核算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及车船税等对比数字。

24 财务费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贷款的利息支出	30,174,437.17	41,165,605.63	50,983,062.50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602,440.93	2,557,065.00	-
净利息支出	28,571,996.24	38,608,540.63	50,983,062.50
存款的利息收入	(7,706.10)	(6,013.95)	(12,524.47)
其他财务费用	21,933.20	21,719.34	23,694.98
合计	28,586,223.34	38,624,246.02	50,994,233.01

25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组成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本期/年所得税	3,550,461.16	311,957.36	10,127,325.49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税前利润		21,789,541.11	2,487,195.42	59,029,016.63
按本公司法定税率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5,447,385.28	621,798.85	14,757,254.15
中国税务优惠的影响	4(2)	(2,178,954.11)	(785,383.66)	(6,280,900.36)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	1,341,660.29	944,996.75
其他		282,029.99	(866,118.12)	705,974.95
本期/年所得税费用		3,550,461.16	311,957.36	10,127,325.49

26 利润表补充资料

对利润表中的费用按性质分类的信息如下：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58,072,545.70	413,137,223.75	594,056,877.05
减：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104,890,935.64	117,850,584.04	193,170,667.17
职工薪酬费用	44,901,884.47	64,982,842.40	70,040,294.83
折旧和摊销费用	85,666,994.90	111,738,657.92	108,440,961.05
修理费	11,985,752.81	2,133,205.92	62,085,609.30
财务费用	28,586,223.34	38,624,246.02	50,994,233.01
其他费用	59,801,110.66	78,930,737.68	51,472,538.15
营业利润 / (亏损)	22,230,643.88	(1,123,050.23)	57,852,573.54

2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18,239,079.95	2,175,238.06	48,901,691.14
加：固定资产折旧	85,317,288.80	111,254,269.14	108,025,595.99
无形资产摊销	349,706.10	484,388.78	415,365.06
财务费用	28,564,290.14	38,602,526.68	50,970,538.03
存货的 (增加) / 减少	(3,376,629.39)	8,920,558.17	(4,404,897.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3,422,655.66	(10,735,462.57)	53,691,293.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3,539,944.10	69,079,392.85	4,289,50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056,335.36	219,780,911.11	261,889,087.28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 / 年末余额	1,616,839.54	242,573.21	599.26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 / 年初余额	242,573.21	599.26	135,137.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1,374,266.33	241,973.95	(134,538.14)

(3)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a) 货币资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16,839.54	242,573.21	599.26
(b) 期 / 年末货币资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6,839.54	242,573.21	599.26
(c) 期 / 年末可随时变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6,839.54	242,573.21	599.26

28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应收款项。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失。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及银行信用记录 (如有可能) 。在一般情况下，本公司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本公司电力主要销售给所在地区的电网公司，本公司与这些电网公司保持着长期稳定的业务往来，出现信用损失的风险很小，于 2015 年、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定期与相关电网公司进行沟通，并确信在财务报表中已提取了足够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公司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款项。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分别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均为 100% 。

本公司一般只会投资于有活跃市场的证券 (长远战略投资除外) ，而且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须高于或与本公司相同。如果交易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对方便须有良好的信用评级，并且已跟本公司订立净额结算协议。鉴于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良好，本公司管理层并不预期交易对方会无法履行义务。

本公司所承受的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筹借金融机构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包括按合同利率 (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 计算的利息) 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价值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330,865,911.14	-	-	-	330,865,911.14	330,865,911.14
长期借款	39,235,750.99	39,235,750.99	181,648,622.17	892,547,824.00	1,152,667,948.15	933,711,134.32
合计	370,101,662.13	39,235,750.99	181,648,622.17	892,547,824.00	1,483,533,859.29	1,264,577,045.46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价值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292,689,952.04	-	-	-	292,689,952.04	292,689,952.04
长期借款	39,653,100.00	39,653,100.00	178,600,200.00	920,663,800.00	1,178,570,200.00	949,000,000.00
应付利息	1,327,507.50	-	-	-	1,327,507.50	1,327,507.50
合计	333,670,559.54	39,653,100.00	178,600,200.00	920,663,800.00	1,472,587,659.54	1,243,017,459.54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价值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234,351,374.48	-	-	-	234,351,374.48	234,351,374.48
长期借款(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7,090,616.44	-	-	-	927,090,616.44	900,000,000.00
应付利息	1,175,625.00	-	-	-	1,175,625.00	1,175,625.00
合计	1,162,617,615.92	-	-	-	1,162,617,615.92	1,135,526,999.48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a)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0.35%	1,616,839.54	0.35%	242,573.21	0.35%	599.26
金融负债						
- 长期借款	4.28% - 4.41%	(933,711,134.32)	4.28% - 4.41%	(949,000,000.00)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动负债	-	-	-	-	4.28%	(900,000,000.00)
		(932,094,294.78)		(948,757,426.79)		(899,999,400.74)

(b) 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人民币 1,310,757.60 元及前三季度净利润减少人民币 1,310,757.60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人民币 1,778,920.18 元及净利润减少人民币 1,778,920.18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人民币 1,687,498.88 元及净利润减少人民币 1,687,498.88 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29 资本管理

本公司的资本管理目标是保障本公司能持续营运，以为股东和其他权益持有人提供回报，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金成本。

本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 (以总负债除总资产计算) 来监控资本。本公司的目的是将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73%、47.93%和 46.70% 。本公司对于资本管理的方法与往年一致。

30 承担

(1) 资本承担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资本承担如下：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授权及已订约	4,559,078,550.61	4,530,627,349.74	4,606,449,226.06
已授权但未订约	761,134,327.48	789,585,528.35	815,828,467.76
合计	5,320,212,878.09	5,320,212,878.09	5,422,277,693.82

(2) 经营租赁承担

本公司无经营租赁承担。

31 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32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3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公司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神木县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人民币 3,024,380,000.00 元

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为国家能源集团（原名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本公司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a)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购买商品	92,403,713.61	101,969,526.83	188,765,643.53
购买固定资产	-	11,719,117.91	22,861,034.36
接受劳务		3,976,710.97	2,991,084.03
接受资本投资	80,000,000.00	-	-
归还资本投资	-	-	41,600,000.00
借入长期借款	-	60,000,000.00	-
归还长期借款	6,000,000.00	912,000,000.00	250,000,000.00
提供垫款	431,451,283.15	533,779,321.53	811,661,842.59
收回垫款	393,301,473.48	549,963,919.74	1,038,391,216.91
利息支出	1,554,042.94	23,162,508.13	50,983,062.50

(b)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余额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46,716,934.65	8,567,124.98	24,751,723.19
应付账款	90,005,377.49	76,422,086.30	67,939,863.46
应付利息	-	64,680.00	1,175,62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900,000,000.00
长期借款	42,000,000.00	48,000,000.00	-

(c) (2)(a) 和 (b) 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国家能源集团（原名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制方
神华股份	本公司母公司的股东
神东电力	本公司母公司
神华财务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网能源山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华新疆吉木萨尔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华国能山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华神东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华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0030 号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神皖能源”) 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神皖能源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神皖能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神皖能源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续)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神皖能源管理层负责评估神皖能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神皖能源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神皖能源治理层负责监督神皖能源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神皖能源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4) 对神皖能源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神皖能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神皖能源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神皖能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神皖能源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神皖能源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神皖能源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

五、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限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拟以神皖能源股权和持有的其他部分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共同组建合资公司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 及相关监督机构提交申报材料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楠 (项目合伙人)
(签名并盖章)

中国 北京

刘庆宏
(签名并盖章)

2018 年 2 月 2 日

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	2,556,052.22	7,593,131.37	11,706,068.91
应收票据	7	49,000,000.00	1,500,000.00	-
应收账款	8	490,211,829.59	808,651,810.46	764,304,589.02
预付款项	9	2,179,089.62	18,257,294.24	12,951,889.76
应收股利		-	359,100.00	359,100.00
其他应收款	10	2,415,107.91	4,239,145.76	40,274,739.98
存货	11	435,835,076.50	296,300,099.63	226,519,793.91
其他流动资产	12	19,797,500.02	10,184,155.06	5,944,021.95
流动资产合计		1,001,994,655.86	1,147,084,736.52	1,062,060,203.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1,995,000.00	1,995,000.00	1,995,000.00
长期应收款	14	49,810,349.76	49,696,789.04	49,545,502.34
长期股权投资	15	73,073,823.14	73,423,623.14	3,117,670.56
投资性房地产	16	20,703,845.61	21,258,874.94	21,998,914.05
固定资产	17	9,734,097,800.42	10,050,363,328.19	10,736,002,595.91
在建工程	18	1,051,123,923.56	664,209,421.50	151,694,513.12
工程物资		-	-	2,302,587.41
无形资产	19	580,390,678.43	584,799,958.96	566,079,969.36
商誉	20	610,958,438.88	610,958,438.88	610,958,438.88
长期待摊费用	21	5,970,966.09	9,553,545.74	14,330,318.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	9,258,793.28	6,970,640.67	7,255,013.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	295,993,572.24	217,090,478.49	271,436,991.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33,377,191.41	12,290,320,099.55	12,436,717,514.60
资产总计		13,435,371,847.27	13,437,404,836.07	13,498,777,718.13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7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	1,435,900,000.00	1,125,000,000.00	372,000,000.00
应付票据	26	18,694,738.40	61,386,313.24	121,773,038.42
应付账款		551,474,579.36	1,075,824,394.90	1,943,823,035.97
预收款项		3,087,988.57	2,748,679.23	1,045,729.43
应付职工薪酬	27	41,440,617.12	26,574,718.25	26,286,423.42
应交税费	4(3)	113,850,853.17	136,244,687.53	263,599,321.43
应付利息		14,822,984.17	11,610,827.88	11,904,282.86
其他应付款	28	49,291,593.57	42,669,816.45	35,795,130.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	713,593,437.50	496,236,062.50	225,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942,156,791.86	2,978,295,499.98	3,001,226,961.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	1,779,750,000.00	1,777,000,000.00	2,592,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31	307,073,785.58	391,993,236.78	-
递延收益		129,000.00	129,000.00	13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	173,909,909.31	175,313,410.00	176,650,248.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60,862,694.89	2,344,435,646.78	2,768,785,248.89
负债合计		5,203,019,486.75	5,322,731,146.76	5,770,012,210.85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7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2	4,696,497,450.00	4,696,497,450.00	4,696,497,450.00
盈余公积	33	112,761,555.42	112,761,555.42	3,333,519.26
未分配利润	34	3,423,093,355.10	3,305,414,683.89	3,028,934,538.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232,352,360.52	8,114,673,689.31	7,728,765,507.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32,352,360.52	8,114,673,689.31	7,728,765,507.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435,371,847.27	13,437,404,836.07	13,498,777,718.13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获本公司批准。

何成江	李昌	朱晓斌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7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	318,322.63	230,534.82	244,336.45
应收账款	8	620,075,696.55	555,896,006.30	419,114,860.09
预付款项	9	591,820.12	213,655.23	430,771.12
应收利息		10,535,497.40	8,418,103.71	9,848,786.61
其他应收款	10	80,142.33	226,120,789.56	644,915,738.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350,000,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12	259,066,589.49	5,953,357.21	2,970,942.51
流动资产合计		890,668,068.52	1,146,832,446.83	1,077,525,434.8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5	4,956,665,952.58	4,656,665,952.58	4,506,360,000.00
固定资产	17	95,610,796.61	99,363,064.00	103,125,192.28
无形资产	19	817.30	13,583.33	180,704.41
长期待摊费用	21	5,970,966.09	9,553,545.74	14,330,318.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	183,557.16	183,557.16	184,082.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	404,000,000.00	404,000,000.00	1,592,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62,432,089.74	5,169,779,702.81	6,216,180,297.91
资产总计		6,353,100,158.26	6,316,612,149.64	7,293,705,732.75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7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	99,900,000.00	200,000,000.00	-
应付账款		104,175,244.28	179,840,324.12	497,091,567.80
预收款项		-	46,390,185.77	-
应付职工薪酬	27	9,790,500.01	3,005,217.56	2,852,026.73
应交税费	4(3)	3,598,059.07	2,876,730.83	1,814,051.51
应付利息		10,051,989.06	8,405,682.88	9,848,786.61
其他应付款	28	1,015,246.46	717,142.65	458,861,700.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	-	350,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3,948,529.58	1,267,590.66	1,408,686.22
流动负债合计		232,479,568.46	792,502,874.47	971,876,819.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592,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592,000,000.00
负债合计		432,479,568.46	992,502,874.47	2,563,876,819.17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7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2	4,696,497,450.00	4,696,497,450.00	4,696,497,450.00
盈余公积	33	112,761,555.42	112,761,555.42	3,333,519.26
未分配利润	34	1,111,361,584.38	514,850,269.75	29,997,944.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20,620,589.80	5,324,109,275.17	4,729,828,913.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53,100,158.26	6,316,612,149.64	7,293,705,732.75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获本公司批准。

何成江	李昌	朱晓斌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7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5	5,176,013,158.66	6,323,840,529.58	5,859,433,377.17
减：营业成本		4,331,411,071.10	4,714,410,717.96	3,683,847,397.01
税金及附加	36	67,240,163.07	66,730,641.01	31,136,294.75
管理费用		218,662,404.07	324,725,519.58	334,663,288.62
财务费用	37	109,306,763.57	135,949,691.68	124,126,867.84
资产减值损失	38	-	6,687,623.92	107,140.00
加：投资收益	39	-	664,852.58	708,9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305,752.58	349,800.00
其他收益		5,581,245.70	-	-
营业利润		454,974,002.55	1,076,001,188.01	1,686,261,288.95
加：营业外收入	40	2,492,027.80	21,034,397.06	31,519,992.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20,425.21	1,302,804.84	-
减：营业外支出	41	803,592.63	52,712,540.12	72,947,242.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7,634.10	51,568,317.65	69,610,160.98
利润总额		456,662,437.72	1,044,323,044.95	1,644,834,039.31
减：所得税费用	42	124,983,766.51	158,414,862.92	432,563,021.19
净利润		331,678,671.21	885,908,182.03	1,212,271,018.1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综合收益总额		331,678,671.21	885,908,182.03	1,212,271,018.12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获本公司批准。

何成江	李昌	朱晓斌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7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利润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5	3,348,754,826.25	2,975,510,134.10	1,430,661,222.56
减：营业成本		3,289,054,374.51	2,911,461,468.48	1,361,736,707.57
税金及附加	36	5,168,547.05	4,419,696.41	1,207,770.40
管理费用		41,819,627.54	59,465,721.20	64,991,043.59
财务费用	37	25,502,872.34	45,930,576.17	156,113,761.98
加：投资收益	39	827,643,432.17	1,140,167,409.22	155,892,136.26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	(44,047.42)	-
营业利润		814,852,836.98	1,094,400,081.06	2,504,075.28
加：营业外收入	40	-	171,980.25	560.00
减：营业外支出	41	11,303.83	82,996.68	4,066.55
利润总额		814,841,533.15	1,094,489,064.63	2,500,568.73
减：所得税费用	42	4,330,218.52	208,703.04	808,803.62
净利润		810,511,314.63	1,094,280,361.59	1,691,765.1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综合收益总额		810,511,314.63	1,094,280,361.59	1,691,765.11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获本公司批准。

何成江	李昌	朱晓斌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7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13,439,444.44	7,123,860,956.81	6,542,608,301.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44,030.30	37,019,058.86	39,543,430.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46,883,474.74	7,160,880,015.67	6,582,151,732.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24,703,446.80	4,853,701,771.58	3,275,314,612.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046,641.44	270,722,937.79	249,625,059.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5,815,364.36	549,276,701.40	605,502,804.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67,626.39	56,244,895.46	57,730,954.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78,733,078.99	5,729,946,306.23	4,188,173,43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	468,150,395.75	1,430,933,709.44	2,393,978,301.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1,491.70	1,005,668.04	349,8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8,897.50	603,433,787.50	1,413,185.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0,389.20	604,439,455.54	1,762,985.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1,417,778.10	1,334,466,117.68	1,459,182,212.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0,35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5,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1,417,778.10	1,404,971,117.68	1,459,182,212.3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107,388.90)	(800,531,662.14)	(1,457,419,226.34)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7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20,755,628.74	2,566,727,336.95	2,534,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0,755,628.74	2,566,727,336.95	2,684,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85,855,628.74	2,498,727,336.95	3,417,100,000.00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4,774,468.74	631,545,835.89	209,396,973.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968,450.47	74,839,049.53	7,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0,598,547.95	3,205,112,222.37	3,626,504,473.75
筹资活动产生/ (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157,080.79	(638,384,885.42)	(942,404,473.7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44(2)	(1,799,912.36)	(7,982,838.12)	(5,845,398.38)
加：期 /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23,230.79	11,706,068.91	17,551,467.29
期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3)	1,923,318.43	3,723,230.79	11,706,068.91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获本公司批准。

何成江	李昌	朱晓斌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7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15,266,518.41	3,448,709,474.35	1,227,218,026.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19,501.13	2,555,167.19	39,023,386.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1,586,019.54	3,451,264,641.54	1,266,241,412.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32,050,356.91	3,700,643,552.27	1,145,169,637.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66,981.38	32,549,971.47	42,604,609.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390,799.35	16,474,273.07	24,835,110.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11,546.46	129,739,643.75	17,854,269.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8,719,684.10	3,879,407,440.56	1,230,463,627.50
经营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	(177,133,664.56)	(428,142,799.02)	35,777,784.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7,000,000.00	1,042,000,000.00	1,98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6,387,272.76	1,142,427,840.50	158,330,918.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3,387,272.76	2,184,427,840.50	2,139,330,918.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435.50	12,048,331.70	37,132,563.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7,932,894.32	354,350,000.00	68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014,329.82	366,398,331.70	726,132,563.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372,942.94	1,818,029,508.80	1,413,198,355.53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7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3,755,628.74	400,227,336.95	53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755,628.74	400,227,336.95	68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3,855,628.74	1,242,227,336.95	1,981,000,000.00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8,051,490.57	547,900,511.41	158,330,918.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1,907,119.31	1,790,127,848.36	2,139,330,918.75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151,490.57)	(1,389,900,511.41)	(1,450,330,918.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44(2)	87,787.81	(13,801.63)	(1,354,778.44)
加：期 /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534.82	244,336.45	1,599,114.89
期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3)	318,322.63	230,534.82	244,336.45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获本公司批准。

何成江	李昌	朱晓斌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7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4,546,497,450.00	3,164,342.75	1,816,832,696.41	6,366,494,489.1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1,212,271,018.12	1,212,271,018.12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32	150,000,000.00	-	-	150,000,000.00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33	-	169,176.51	(169,176.51)	-
上述 1 至 3 小计		150,000,000.00	169,176.51	1,212,101,841.61	1,362,271,018.12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4,696,497,450.00	3,333,519.26	3,028,934,538.02	7,728,765,507.2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885,908,182.03	885,908,182.03
2.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33	-	109,428,036.16	(109,428,036.16)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34	-	-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上述 1 至 2 小计		-	109,428,036.16	276,480,145.87	385,908,182.0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696,497,450.00	112,761,555.42	3,305,414,683.89	8,114,673,689.31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7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4,696,497,450.00	112,761,555.42	3,305,414,683.89	8,114,673,689.31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331,678,671.21	331,678,671.21
2. 利润分配					
- 对所有者的分配	34	-	-	(214,000,000.00)	(214,000,000.00)
上述 1 至 2 小计		-	-	117,678,671.21	117,678,671.21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4,696,497,450.00	112,761,555.42	3,423,093,355.10	8,232,352,360.52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获本公司批准。

何成江	李昌	朱晓斌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7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4,546,497,450.00	3,164,342.75	28,475,355.72	4,578,137,148.47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1,691,765.11	1,691,765.11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32	150,000,000.00	-	-	150,000,000.00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33	-	169,176.51	(169,176.51)	-
上述 1 至 3 小计		150,000,000.00	169,176.51	1,522,588.60	151,691,765.11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4,696,497,450.00	3,333,519.26	29,997,944.32	4,729,828,913.5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1,094,280,361.59	1,094,280,361.59
2.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33	-	109,428,036.16	(109,428,036.16)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34	-	-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上述 1 至 2 小计		-	109,428,036.16	484,852,325.43	594,280,361.5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696,497,450.00	112,761,555.42	514,850,269.75	5,324,109,275.17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7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4,696,497,450.00	112,761,555.42	514,850,269.75	5,324,109,275.17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810,511,314.63	810,511,314.63
2. 利润分配					
- 对所有者的分配	34	-	-	(214,000,000.00)	(214,000,000.00)
上述 1 至 2 小计		-	-	596,511,314.63	596,511,314.63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4,696,497,450.00	112,761,555.42	1,111,361,584.38	5,920,620,589.80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获本公司批准。

何成江	李昌	朱晓斌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17 页至第 7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是经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于 2011 年 7 月 8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至 2061 年 7 月 6 日。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神华股份”)，最终控股公司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原名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 (以下简称“本集团”) 主要从事煤炭销售，电力及附属产品的开发，港口、码头的开发，铁路的建设，能源技术开发、转让与研究，售电业务。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流动负债已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 1,940,162,136.00 元。为解决本集团流动负债到期归还可能带来的短期流动风险，本集团的母公司神华股份持续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沟通与合作，以取得更多的贷款融资支持，本集团管理层确信，神华股份有能力为本公司提供必要财务支持，本集团将可以在本财务报告期后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获得维持本集团运营所需的资金，因此，本财务报表仍然以可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财务报表仅为神华股份拟以本公司股权和持有其他部分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共同组建合资公司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 及相关监管机构提交申报材料之目的而编制，并仅供上述目的使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以下简称“财政部”) 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及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a)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b)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 (参见附注 3(19)) 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存货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按日常活

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5) 长期股权投资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 3(1)(b) 进行处理。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进行初始计量：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按附注 3(5)(b) 的原则确认。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应享有子公司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13)(b)) 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附注 3(13)(b) 的原则计提减值准备。

(6)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摊销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13)(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投资性房地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 年	-	2.5%

(7)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电力、热力、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13)(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13)(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参见附注 3(19)) 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使用寿命	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	10 - 50 年	0% - 5.0%	1.9% - 10.0%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5 - 30 年	0% - 5.0%	3.2% - 20.0%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5 - 20 年	0% - 5.0%	4.8% - 20.0%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8) 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a) 融资租赁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融资租入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本集团将因融资租赁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融资租赁租入资产按附注 3(7) 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按附注 3(13)(b)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并按照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参见附注 3(19)) 。

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融资租赁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予以递延，并按照该项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b)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c)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金额较大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小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13)(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 70 年
软件及其他	5 - 10 年

(10)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13)(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1)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13)(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各项目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办公楼装修费	5 年
其他	5 年

(12)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除长期股权投资 (参见附注 3(5)) 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实收资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参见附注 3(17)(c)) 。

-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后续计量时，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d)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所有者权益。

(13) 资产减值准备

除附注 3(4) 及 (16) 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含融资租赁租入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 的公允价值 (参见附注3(14)) 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如可确定) 、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可确定) 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4)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 (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5)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6)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 ，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7)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电力收入

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电网公司时确认。

(b) 供热收入

供热收入于热力供应至客户时确认。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 16 号 (2017)”) 的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进行了重新梳理。上述计入当期损益的科目，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是计入营业外收入，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区分对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计入其他收益。对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仍计入营业外收入。根据准则 16 号 (2017) 的规定，上述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19)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 (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20)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1)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2)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及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中国境内从事电力及热力销售业务，因此只有一个报告分部。本集团管理层定期复核本公司整体的财务报表以进行资源分配及业绩评价。

(23)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关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已在附注 3 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中进行了披露。

4 税项

(1) 本集团适用的与产品销售和提供服务相关的税费主要为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应税售电收入按 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应税售热收入 2017 年 7 月 1 日前按 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2017 年 7 月 1 日后按 11%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3%计缴

(2) 所得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2015 年、2016 年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均按法定税率执行。

(3) 应交税费

本集团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84,126,997.87	86,741,387.65	228,400,199.03
土地使用税	8,339,087.24	12,918,576.22	14,272,523.53
增值税	5,738,409.72	14,937,897.78	8,307,860.63
房产税	4,250,205.48	5,511,946.68	4,568,959.31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	5,054,239.74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18,910.16	1,027,637.26	585,513.56
教育费附加	1,803,075.35	734,026.63	418,040.75
个人所得税	415,716.71	514,560.26	701,883.94
营业税	-	-	26,080.00
其他	6,658,450.64	8,804,415.31	6,318,260.68
合计	113,850,853.17	136,244,687.53	263,599,321.43

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080,017.80	1,285,141.47	566,227.97
企业所得税	1,302,762.93	208,177.59	740,702.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601.25	89,962.38	41,331.77
个人所得税	104,567.05	192,071.20	221,281.33
教育费附加	54,000.88	64,258.85	29,522.72
其他	981,109.16	1,037,119.34	214,985.05
合计	3,598,059.07	2,876,730.83	1,814,051.51

5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或类似权益比例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享有表决权比例
安徽马鞍山万能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马鞍山”）	马鞍山	马鞍山	电力生产	184,566.00	100.00%	100.00%
安徽安庆皖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安庆皖江”）	安庆	安庆	电力生产	217,999.00	100.00%	100.00%
安徽池州九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池州九华”）	池州	池州	电力生产	112,175.00	100.00%	100.00%
神皖合肥庐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庐江”）	庐江	庐江	电力生产	38,000.00	100.00%	100.00%

6 货币资金

本集团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601.57	1,833.57	10,423.53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2,483,912.89	7,579,902.19	11,657,801.62
其他货币资金	70,537.76	11,395.61	37,843.76
合计	2,556,052.22	7,593,131.37	11,706,068.91

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276,274.29	221,091.40	215,750.49
其他货币资金	42,048.34	9,443.42	28,585.96
合计	318,322.63	230,534.82	244,336.45

本集团的银行存款中包括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该款项主要为信用卡存款，详见附注 24。

7 应收票据

(1) 应收账款如下：

本集团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1,500,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49,000,000.00	-	-
合计	49,000,000.00	1,500,000.00	-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2) 期 / 年末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017 年 9 月 30 日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2,855,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1,000,000.00
合计	43,855,000.00

	2016 年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990,043.43

	2015 年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3,513,522.92

于 2015 年、2016 年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本集团将若干应收银行票据贴现于中国的若干银行或背书于本集团供应商（“终止确认票据”），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将其终止确认。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已贴现或背书并已终止确认的未到期应收票据的账面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43,513,522.92 元、人民币 26,990,043.43 元及人民币 43,855,000.00 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终止确认票据剩余期限为 1 至 9 个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如本集团贴现或背书的应收票据的承兑银行拒绝付款，持票人对本集团拥有追索权。董事会认为，对于终止确认的已贴现或已背书票据，本集团已实质上转移了该等票据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本集团全额终止确认这些票据。

因持票人的追索权本集团继续涉入终止确认票据，继续涉入导致本集团发生损失的最大风险敞口相当于其全部金额。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本集团于票据背书日未确认损益，也并未因继续涉入相关票据而确认当期或累计损益。

8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公司	492,893.58	5,939,798.14	327,803.40
其他客户	490,041,786.24	804,255,434.45	765,646,431.49
小计	490,534,679.82	810,195,232.59	765,974,234.89
减：坏账准备	322,850.23	1,543,422.13	1,669,645.87
合计	490,211,829.59	808,651,810.46	764,304,589.02

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公司	620,075,696.55	555,896,006.30	419,114,860.09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490,351,769.33	808,638,950.46	761,947,022.47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0,000.00	120,000.00	2,569,351.41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	-	-
3 年以上	162,910.49	1,436,282.13	1,457,861.01
小计	490,534,679.82	810,195,232.59	765,974,234.89
减：坏账准备	322,850.23	1,543,422.13	1,669,645.87
合计	490,211,829.59	808,651,810.46	764,304,589.02

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620,075,696.55	555,896,006.30	419,114,860.09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 / 年初余额	1,543,422.13	1,669,645.87	1,898,611.95
本期 / 年计提	-	-	107,140.00
本期 / 年转销	(1,220,571.90)	(126,223.74)	(336,106.08)
期 / 年末余额	322,850.23	1,543,422.13	1,669,645.87

9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分类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材料燃料款	129,930.14	4,912,475.00	7,708,896.40
预付工程款	610,854.00	6,588,235.40	4,168,561.30
预付设备款	-	131,265.00	372,005.00
预付煤款	-	23,520.00	-
其他	1,438,305.48	6,601,798.84	702,427.06
合计	2,179,089.62	18,257,294.24	12,951,889.76

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	131,265.00	102,095.00
其他	591,820.12	82,390.23	328,676.12
合计	591,820.12	213,655.23	430,771.12

(2)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2,092,911.34	16,735,392.94	12,900,089.76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86,178.28	1,520,101.30	50,000.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	-	1,800.00
3 年以上	-	1,800.00	-
合计	2,179,089.62	18,257,294.24	12,951,889.76

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591,820.12	111,560.23	380,771.12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	102,095.00	50,000.00
合计	591,820.12	213,655.23	430,771.12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10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其他	10,309,803.11	12,133,840.96	50,458,239.18
减：坏账准备	7,894,695.20	7,894,695.20	10,183,499.20
合计	2,415,107.91	4,239,145.76	40,274,739.98

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公司	-	226,067,105.68	613,777,105.68
应收其他	80,142.33	53,683.88	31,138,632.38
合计	80,142.33	226,120,789.56	644,915,738.06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466,024.96	669,740.83	36,867,830.64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324,814.07	722,662.24	116,123.52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293,275.99	101,042.19	2,370,293.93
3 年以上	9,225,688.09	10,640,395.70	11,103,991.09
小计	10,309,803.11	12,133,840.96	50,458,239.18
减：坏账准备	7,894,695.20	7,894,695.20	10,183,499.20
合计	2,415,107.91	4,239,145.76	40,274,739.98

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80,142.33	80,743,683.88	644,915,738.06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	145,377,105.68	-
合计	80,142.33	226,120,789.56	644,915,738.06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 / 年初余额	7,894,695.20	10,183,499.20	10,183,499.20
本期 / 年转回	-	(1,494,116.86)	-
本期 / 年转销	-	(794,687.14)	-
期 / 年末余额	7,894,695.20	7,894,695.20	10,183,499.20

11 存货

本集团存货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原材料	298,856,555.09	3,748,516,193.76	(3,608,957,169.60)	438,415,579.25
周转材料	38,781.07	2,664,710.62	(2,688,757.91)	14,733.78
小计	298,895,336.16	3,751,180,904.38	(3,611,645,927.51)	438,430,313.03
减：存货跌价准备	2,595,236.53	-	-	2,595,236.53
合计	296,300,099.63	3,751,180,904.38	(3,611,645,927.51)	435,835,076.50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原材料	217,103,030.58	3,776,393,885.29	(3,694,640,360.78)	298,856,555.09
周转材料	12,011,999.86	7,270,027.77	(19,243,246.56)	38,781.07
小计	229,115,030.44	3,783,663,913.06	(3,713,883,607.34)	298,895,336.16
减：存货跌价准备	2,595,236.53	-	-	2,595,236.53
合计	226,519,793.91	3,783,663,913.06	(3,713,883,607.34)	296,300,099.63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原材料	181,198,543.04	3,073,449,001.44	(3,037,544,513.90)	217,103,030.58
周转材料	102,088.62	23,267,995.99	(11,358,084.75)	12,011,999.86
小计	181,300,631.66	3,096,716,997.43	(3,048,902,598.65)	229,115,030.44
减：存货跌价准备	4,381,656.23	-	(1,786,419.70)	2,595,236.53
合计	176,918,975.43	3,096,716,997.43	(3,047,116,178.95)	226,519,793.91

上述存货跌价准备是原材料里的备品备件及辅助材料的陈旧存货减值准备。

12 其他流动资产

本集团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集中款	11,057,469.49	5,953,357.21	2,970,942.51
预缴增值税	4,063,867.27	994,409.12	-
增值税留抵金额	3,319,191.27	462,464.94	2,973,079.44
其他	1,356,971.99	2,773,923.79	-
合计	19,797,500.02	10,184,155.06	5,944,021.95

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集中款	11,057,469.49	5,953,357.21	2,970,942.51
委托贷款	248,000,000.00	-	-
其他	9,120.00	-	-
合计	259,066,589.49	5,953,357.21	2,970,942.51

资金集中款为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通过相关银行向神华股份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无固定期限，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当期协定存款利率。

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995,000.00	1,995,000.00	1,995,000.00

14 长期应收款

本集团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安庆市房屋资金管理中心	49,810,349.76	49,696,789.04	49,545,502.34

本集团长期应收款为由安庆市房屋资金管理中心代管的职工购置自建房房款，该款项于本集团未来自建办公楼或职工宿舍时允许提取使用。

15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重要联营企业	70,305,952.58	70,305,952.58	-
- 不重要联营企业	2,767,870.56	3,117,670.56	3,117,670.56
合计	73,073,823.14	73,423,623.14	3,117,670.56

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4,886,360,000.00	4,586,360,000.00	4,506,360,000.00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重要联营企业	70,305,952.58	70,305,952.58	-
合计	4,956,665,952.58	4,656,665,952.58	4,506,360,000.00

16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 房屋建筑物
原价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6,273,852.80
减：累计折旧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3,534,899.64
本年增加	740,039.11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274,938.75
本年增加	740,039.11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14,977.86
本期增加	555,029.33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5,570,007.19
减：减值准备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
账面价值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703,845.6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1,258,874.9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1,998,914.05

17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2,908,672,001.12	5,996,728,449.59	516,593,958.30	9,421,994,409.01
本年增加	92,987,310.00	9,259,120.17	1,714,683.73	103,961,113.90
在建工程转入	1,444,854,627.05	4,119,652,275.72	551,656,020.33	6,116,162,923.10
本年减少	-	(169,874,332.78)	(26,918,109.33)	(196,792,442.11)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446,513,938.17	9,955,765,512.70	1,043,046,553.03	15,445,326,003.90
本年增加	715,837.00	641,032,587.48	764,466.69	642,512,891.17
在建工程转入	(57,961,886.09)	333,004,846.03	(166,681,346.26)	108,361,613.68
本年减少	(3,947,867.06)	(832,422,975.61)	(94,460,086.22)	(930,830,928.89)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385,320,022.02	10,097,379,970.60	782,669,587.24	15,265,369,579.86
本期增加	-	-	60,000.02	60,000.02
在建工程转入	60,517,407.95	62,417,522.02	18,891,203.87	141,826,133.84
本期减少	-	(8,399,761.54)	(472,200.00)	(8,871,961.54)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4,445,837,429.97	10,151,397,731.08	801,148,591.13	15,398,383,752.18
减：累计折旧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03,638,308.17	2,676,426,324.89	379,647,996.54	4,259,712,629.60
本年计提折旧	81,196,314.23	371,583,581.11	57,407,129.45	510,187,024.79
折旧冲销	-	(70,673,686.54)	(22,251,643.37)	(92,925,329.91)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84,834,622.40	2,977,336,219.46	414,803,482.62	4,676,974,324.48
本年计提折旧	96,872,895.03	459,380,651.29	56,993,227.02	613,246,773.34
折旧冲销	(1,395,183.53)	(85,579,659.63)	(27,691,849.27)	(114,666,692.43)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80,312,333.90	3,351,137,211.12	444,104,860.37	5,175,554,405.39
本期计提折旧	73,770,979.92	347,814,369.32	36,116,727.42	457,702,076.66
折旧冲销	-	(3,458,837.89)	(472,200.00)	(3,931,037.89)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1,454,083,313.82	3,695,492,742.55	479,749,387.79	5,629,325,444.16
减：减值准备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	33,389,733.77	1,606,907.35	34,996,641.12
处置转销	-	(2,621,854.70)	(25,702.91)	(2,647,557.61)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30,767,879.07	1,581,204.44	32,349,083.51
本年计提	-	8,181,740.78	-	8,181,740.78
处置转销	-	(1,078,978.01)	-	(1,078,978.01)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37,870,641.84	1,581,204.44	39,451,846.28
处置转销	-	(4,491,338.68)	-	(4,491,338.68)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	33,379,303.16	1,581,204.44	34,960,507.60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账面价值				
2017 年 9 月 30 日	2,991,754,116.15	6,422,525,685.37	319,817,998.90	9,734,097,800.4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005,007,688.12	6,708,372,117.64	336,983,522.43	10,050,363,328.1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161,679,315.77	6,947,661,414.17	626,661,865.97	10,736,002,595.91

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	16,140,568.59	16,140,568.59
本年增加	92,987,310.00	1,105,582.88	94,092,892.88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2,987,310.00	17,246,151.47	110,233,461.47
本年增加	715,837.00	764,466.70	1,480,303.70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3,703,147.00	18,010,618.17	111,713,765.17
本期增加	-	60,000.01	60,000.01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93,703,147.00	18,070,618.18	111,773,765.18
减：累计折旧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	4,303,437.90	4,303,437.90
本年计提折旧	203,473.33	2,601,357.96	2,804,831.29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3,473.33	6,904,795.86	7,108,269.19
本年计提折旧	2,458,985.87	2,783,446.11	5,242,431.98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662,459.20	9,688,241.97	12,350,701.17
本期计提折旧	1,845,419.35	1,966,848.05	3,812,267.40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4,507,878.55	11,655,090.02	16,162,968.57
减：减值准备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	-	-
账面价值			
2017 年 9 月 30 日	89,195,268.45	6,415,528.16	95,610,796.6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91,040,687.80	8,322,376.20	99,363,064.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2,783,836.67	10,341,355.61	103,125,192.28

(a)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以售后租回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锅炉设施	600,000,000.00	20,265,936.13	579,734,063.87

	2017 年 9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锅炉设施	600,000,000.00	43,065,114.27	556,934,885.73

2016 年 3 月 1 日及 3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安庆皖江分别与 (神华天津)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两份设备出售及融资租赁合同，将安庆皖江的锅炉设备以人民币 6 亿元出售给神华 (天津)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后再租回，两批设备于出售日原值合计为人民币 7.2 亿元，累计计提折旧人民币 2,929 万元。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为 5 年，起租日分别为 2016 年 3 月 4 日和 2016 年 4 月 1 日，根据合同约定，出租人有权延长租赁期限，但租赁期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当租赁期届满时，安庆皖江有权以人民币 1 元留购该批设备。租赁期间，安庆皖江有义务按照双方约定的租赁付款计划向出租方缴纳租赁费。

(b)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于 2016 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818 万元，主要是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相关发电设备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时淘汰部分过时机器设备所致。

(c)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明尚在办理中，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权合理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开展相关业务。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办妥产权证明的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562,877,100.22 元。

18 在建工程

	本集团
成本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4,138,763,298.76
本年增加	2,168,697,623.98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6,116,162,923.10)
本年其他减少	(39,603,486.52)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1,694,513.12
本年增加	620,876,522.06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108,361,613.68)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64,209,421.50
本期增加	530,562,767.73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141,826,133.84)
本期其他减少	(1,822,131.83)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1,051,123,923.56
减：减值准备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
账面价值	
2017 年 9 月 30 日	1,051,123,923.5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64,209,421.5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51,694,513.12

19 无形资产

	本集团			本公司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软件及其他
成本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603,208,039.87	3,864,570.29	607,072,610.16	976,410.25
本年增加	-	1,073,486.52	1,073,486.52	-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03,208,039.87	4,938,056.81	608,146,096.68	976,410.25
本年增加	5,150,000.00	22,256,020.90	27,406,020.90	-
本年减少	(814,806.00)	-	(814,806.00)	-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07,543,233.87	27,194,077.71	634,737,311.58	976,410.25
本期增加	-	582,793.01	582,793.01	-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607,543,233.87	27,776,870.72	635,320,104.59	976,410.25
减：累计摊销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36,173,825.22	1,513,808.51	37,687,633.73	600,423.77
本年增加	3,961,987.43	416,506.16	4,378,493.59	195,282.07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0,135,812.65	1,930,314.67	42,066,127.32	795,705.84
本年增加	4,147,411.34	3,812,757.04	7,960,168.38	167,121.08
本年减少	(88,943.08)	-	(88,943.08)	-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4,194,280.91	5,743,071.71	49,937,352.62	962,826.92
本期增加	3,042,116.67	1,949,956.87	4,992,073.54	12,766.03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47,236,397.58	7,693,028.58	54,929,426.16	975,592.95
减：减值准备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	-	-	-
账面价值				
2017 年 9 月 30 日	560,306,836.29	20,083,842.14	580,390,678.43	817.3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63,348,952.96	21,451,006.00	584,799,958.96	13,583.3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63,072,227.22	3,007,742.14	566,079,969.36	180,704.41

20 商誉

本集团商誉是由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安庆皖江、马鞍山以及池州九华形成。其中收购马鞍山形成商誉人民币 4.67 亿元，收购安庆皖江形成商誉人民币 9,800 万元，收购池州九华形成商誉人民币 4,500 万元。

本集团于每年年末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以确定是否应对商誉计提减值。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其使用价值计算确定，本集团上述电厂的此等计算根据基于管理层的五年财务预算现金流量预测确定，并根据目前上述电厂的装机容量，预计五年后的收入现金流入与第五年的收入现金流入相近。

用于减值测试的重要假设包括预计的电价、电厂所在地区的电力需求状况及燃料价格。本集团根据每个资产组或资产组合过去的经营状况及其对未来市场发展的预期来确定这些重要假设。折现率反映每个资产组或资产组合的特定风险。管理层相信这些重要假设的任何合理变化都有可能会引起单个资产组或资产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它们的可收回金额。

根据测试结果，本集团商誉于上述财务报表期间未发生减值。

21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楼装修费	5,970,966.09	9,553,545.74	14,330,318.61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本集团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减 计入损益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850.90	647,958.23	648,809.1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6,785.00	(26,785.00)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759,447.61	(306,694.42)	6,452,753.19
折旧及摊销形成差异	50,642.72	-	50,642.7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1,973,673.80	1,973,673.80
其他	132,914.44	-	132,914.44
评估增值形成差异	(175,313,410.00)	1,403,500.69	(173,909,909.31)
合计	(168,342,769.33)	3,691,653.30	(164,651,116.03)

本集团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2016 年	本年增减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计入损益	12 月 31 日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850.90	-	850.9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6,785.00	-	26,785.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043,294.54	(283,846.93)	6,759,447.61
折旧及摊销形成差异	50,642.72	-	50,642.72
其他	133,439.89	(525.45)	132,914.44
评估增值形成差异	(176,650,248.89)	1,336,838.89	(175,313,410.00)
合计	(169,395,235.84)	1,052,466.51	(168,342,769.33)

本集团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2015 年	本年增减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计入损益	12 月 31 日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447,455.83	(446,604.93)	850.9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26,785.00	26,785.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104,206.03	(60,911.49)	7,043,294.54
折旧及摊销形成差异	50,642.72	-	50,642.72
其他	108,134.50	25,305.39	133,439.89
评估增值形成差异	(173,098,952.40)	(3,551,296.49)	(176,650,248.89)
合计	(165,388,513.32)	(4,006,722.52)	(169,395,235.84)

本公司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2017 年	本期增减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计入损益	9 月 30 日余额
折旧及摊销形成差异	50,642.72	-	50,642.72
其他	132,914.44	-	132,914.44
合计	183,557.16	-	183,557.16

本公司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2016 年	本年增减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计入损益	12 月 31 日余额
折旧及摊销形成差异	50,642.72	-	50,642.72
其他	133,439.89	(525.45)	132,914.44
合计	184,082.61	(525.45)	183,557.16

本公司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折旧及摊销形成差异	50,642.72	-	50,642.72
其他	108,134.50	25,305.39	133,439.89
合计	158,777.22	25,305.39	184,082.61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列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净额：

本集团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58,793.28	6,970,640.67	7,255,013.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3,909,909.31)	(175,313,410.00)	(176,650,248.89)
合计	(164,651,116.03)	(168,342,769.33)	(169,395,235.84)

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557.16	183,557.16	184,082.61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不存在重大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本集团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大型工程设备款	92,530,460.33	66,093,185.95	47,679,841.23
增值税留抵税额	119,122,404.91	63,081,457.75	223,757,150.08
递延损益 (注)	84,340,707.00	87,915,834.79	-
合计	295,993,572.24	217,090,478.49	271,436,991.31

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404,000,000.00	404,000,000.00	1,592,000,000.00

注： 递延损益为安庆皖江售后租回交易中售价与资产账面净值之差额，在资产折旧年限内摊销。售后租回交易详见附注 17(a) 。

24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本集团	附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6	632,733.79	3,869,900.58	-

25 短期借款

本集团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435,900,000.00	1,125,000,000.00	372,000,000.00

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99,900,000.00	200,000,000.00	-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短期借款余额中人民币 754,000,000.00 元为自关联方取得的委托借款，性质均为信用借款。利率为 3.83%-3.92%。

26 应付票据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的应付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27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	40,400,354.53	25,444,989.73	25,214,248.0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1,040,262.59	1,129,728.52	1,072,175.35
合计		41,440,617.12	26,574,718.25	26,286,423.42

本公司	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	9,676,307.11	2,895,400.39	2,750,050.7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114,192.90	109,817.17	101,976.01
合计		9,790,500.01	3,005,217.56	2,852,026.73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支付额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583,682.14	120,510,397.30	(107,275,144.48)	28,818,934.96
职工福利费	-	12,405,326.05	(12,405,326.05)	-
社会保险费	2,491,177.51	15,523,464.72	(14,211,910.20)	3,802,732.03
医疗保险费	2,465,335.15	14,081,969.32	(12,770,494.97)	3,776,809.50
工伤保险费	3,218.57	810,292.52	(810,172.64)	3,338.45
生育保险费	22,623.79	631,202.88	(631,242.59)	22,584.08
住房公积金	38,448.00	12,904,331.00	(12,905,294.00)	37,485.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331,682.08	4,858,776.60	(4,449,256.14)	7,741,202.54
合计	25,444,989.73	166,202,295.67	(151,246,930.87)	40,400,354.53

	本集团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583,682.14	167,469,890.05	(167,469,890.05)	15,583,682.14
职工福利费	-	19,450,106.87	(19,450,106.87)	-
社会保险费	4,362,473.46	20,872,128.81	(22,743,424.76)	2,491,177.51
医疗保险费	4,336,606.14	19,090,611.74	(20,961,882.73)	2,465,335.15
工伤保险费	-	1,056,062.50	(1,052,843.93)	3,218.57
生育保险费	25,867.32	725,454.57	(728,698.10)	22,623.79
住房公积金	-	16,812,927.72	(16,774,479.72)	38,44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68,092.47	7,665,853.57	(5,602,263.96)	7,331,682.08
合计	25,214,248.07	232,270,907.02	(232,040,165.36)	25,444,989.73

	本集团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583,682.14	154,589,880.01	(154,589,880.01)	15,583,682.14
职工福利费	-	18,469,640.46	(18,469,640.46)	-
社会保险费	4,348,325.59	19,342,667.33	(19,328,519.46)	4,362,473.46
医疗保险费	4,327,847.61	17,374,171.31	(17,365,412.78)	4,336,606.14
工伤保险费	-	1,149,309.20	(1,149,309.20)	-
生育保险费	20,477.98	819,186.82	(813,797.48)	25,867.32
住房公积金	-	15,174,698.96	(15,174,698.96)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10,913.46	6,956,545.06	(4,799,366.05)	5,268,092.47
合计	23,042,921.19	214,533,431.82	(212,362,104.94)	25,214,248.07

	本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支付额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6,584.00	17,480,013.00	(10,480,013.00)	7,526,584.00
职工福利费	-	1,498,630.74	(1,498,630.74)	-
社会保险费	1,280,278.87	1,746,929.61	(2,200,904.67)	826,303.81
医疗保险费	1,280,278.87	1,627,606.77	(2,081,581.83)	826,303.81
工伤保险费	-	52,777.79	(52,777.79)	-
生育保险费	-	66,545.05	(66,545.05)	-
住房公积金	-	894,425.00	(894,425.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88,537.52	786,600.76	(551,718.98)	1,323,419.30
合计	2,895,400.39	22,406,599.11	(15,625,692.39)	9,676,307.11

	本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6,584.00	21,700,000.00	(21,700,000.00)	526,584.00
职工福利费	-	1,957,726.32	(1,957,726.32)	-
社会保险费	1,460,794.87	2,615,697.56	(2,796,213.56)	1,280,278.87
医疗保险费	1,460,794.87	2,467,867.91	(2,648,383.91)	1,280,278.87
工伤保险费	-	66,666.75	(66,666.75)	-
生育保险费	-	81,162.90	(81,162.90)	-
住房公积金	-	1,243,702.72	(1,243,702.72)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62,671.85	1,111,500.00	(785,634.33)	1,088,537.52
合计	2,750,050.72	28,628,626.60	(28,483,276.93)	2,895,400.39

	本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6,584.00	28,060,000.00	(28,060,000.00)	526,584.00
职工福利费	-	3,286,097.90	(3,286,097.90)	-
社会保险费	1,167,000.00	3,368,516.88	(3,074,722.01)	1,460,794.87
医疗保险费	1,167,000.00	3,207,247.82	(2,913,452.95)	1,460,794.87
工伤保险费	-	60,808.52	(60,808.52)	-
生育保险费	-	100,460.54	(100,460.54)	-
住房公积金	-	1,385,708.96	(1,385,708.96)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61,450.30	1,262,700.00	(1,161,478.45)	762,671.85
合计	2,355,034.30	37,363,023.74	(36,968,007.32)	2,750,050.72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支付额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935,266.05	27,926,883.02	(28,199,183.24)	662,965.83
失业保险费	194,462.47	783,361.62	(600,527.33)	377,296.76
合计	1,129,728.52	28,710,244.64	(28,799,710.57)	1,040,262.59

	本集团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881,735.87	37,171,642.91	(37,118,112.73)	935,266.05
失业保险费	190,439.48	1,568,682.69	(1,564,659.70)	194,462.47
合计	1,072,175.35	38,740,325.60	(38,682,772.43)	1,129,728.52

	本集团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760,704.53	35,570,266.62	(35,449,235.28)	881,735.87
失业保险费	190,439.48	1,813,719.53	(1,813,719.53)	190,439.48
合计	951,144.01	37,383,986.15	(37,262,954.81)	1,072,175.35

	本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支付额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09,817.17	2,895,774.59	(2,891,398.86)	114,192.90
失业保险费	-	49,890.13	(49,890.13)	-
合计	109,817.17	2,945,664.72	(2,941,288.99)	114,192.90

	本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01,976.01	3,973,121.95	(3,965,280.79)	109,817.17
失业保险费	-	101,413.75	(101,413.75)	-
合计	101,976.01	4,074,535.70	(4,066,694.54)	109,817.17

	本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81,204.25	5,515,825.89	(5,495,054.13)	101,976.01
失业保险费	-	141,548.16	(141,548.16)	-
合计	81,204.25	5,657,374.05	(5,636,602.29)	101,976.01

28 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关联方款项	490,000.00	722,633.23	1,066,022.06
应付第三方款项			
-保证金	18,948,623.99	16,328,723.54	10,050,355.54
-环保款项	10,447,057.64	10,447,057.64	10,447,057.64
-工程及设备款	-	350,000.00	350,000.00
-其他	19,405,911.94	14,821,402.04	13,881,695.19
合计	49,291,593.57	42,669,816.45	35,795,130.43

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关联方			
-子公司	-	-	458,329,052.69
应付第三方			
-保证金	448,706.90	260,000.00	260,000.00
-其他	566,539.56	457,142.65	272,647.61
合计	1,015,246.46	717,142.65	458,861,700.30

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	附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	576,250,000.00	355,000,000.00	22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1	137,343,437.50	141,236,062.50	-
合计		713,593,437.50	496,236,062.50	225,000,000.00

本公司	附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	-	350,000,000.00	-

关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见附注 30 和 31。

30 长期借款

本集团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2,356,000,000.00	2,132,000,000.00	2,817,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76,250,000.00	355,000,000.00	225,000,000.00
合计	1,779,750,000.00	1,777,000,000.00	2,592,000,000.00

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200,000,000.00	550,000,000.00	1,592,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350,000,000.00	-
合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592,000,000.00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 余额中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为自关联方取得的委托借款，性质均为信用借款。利率为 5.10%-5.66%。

31 长期应付款

本集团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483,238,689.50	589,621,439.50	-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137,343,437.50	141,236,062.50	-
未确认融资费用	38,821,466.42	56,392,140.22	-
合计	307,073,785.58	391,993,236.78	-

本集团长期应付款为安庆皖江 2016 年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应付融资租赁款，详情参见附注 17(a) 。

本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以后需支付的最低融资租赁付款额如下：

本集团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7,343,437.50	141,236,062.50	-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32,142,187.50	136,034,812.50	-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26,958,750.00	130,833,562.50	-
3 年以上	86,794,314.50	181,517,002.00	-
小计	483,238,689.50	589,621,439.50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8,821,466.42	56,392,140.22	-
账面价值	444,417,223.08	533,229,299.28	-

32 实收资本

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人民币元	
神华股份	2,395,213,699.50	51%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301,283,750.50	49%

33 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公司	法定盈余公积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3,164,342.75
本年提取	169,176.51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333,519.26
本年提取	109,428,036.16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112,761,555.42

34 利润分配及期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 提取盈余公积

本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以下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2) 向投资者分配现金利润

2016 年度分配现金利润：

根据 2017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向投资者分配 2016 年度所属现金利润共人民币 214,000,000 元。

2015 年度分配现金利润：

根据 2016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向投资者分配 2015 年度所属现金利润共人民币 500,000,000 元。

以上利润是按实际出资比例向投资者分配的。

35 营业收入

本集团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 电力收入	4,992,769,353.28	6,153,942,375.48	5,682,793,469.73
- 热力收入	116,161,152.57	91,928,556.13	69,763,254.92
- 煤炭销售收入	25,908,797.69	43,263,732.42	40,876,546.91
小计	5,134,839,303.54	6,289,134,664.03	5,793,433,271.56
其他业务收入			
- 材料销售	6,412,347.74	19,754,063.39	29,941,271.27
- 粉煤灰销售	33,780,523.25	13,722,946.77	34,853,633.83
- 出租投资性房地产	980,984.13	1,228,855.39	1,205,200.51
小计	41,173,855.12	34,705,865.55	66,000,105.61
合计	5,176,013,158.66	6,323,840,529.58	5,859,433,377.17

本集团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当地电网公司。

本公司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 煤炭销售收入	3,348,754,826.25	2,975,510,134.10	1,430,661,222.56

36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土地使用税	20,351,326.24	25,132,792.59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909,684.19	11,638,361.10	18,113,341.31
房产税	12,260,628.48	15,891,383.27	-
教育费附加	7,249,319.74	4,987,978.99	7,762,860.58
地方教育费附加	4,832,879.88	3,325,319.32	5,175,240.37
营业税	-	19,656.32	84,852.49
其他	5,636,324.54	5,735,149.42	-
合计	67,240,163.07	66,730,641.01	31,136,294.75

本公司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5,952.74	769,450.32	704,532.73
房产税	1,153,484.91	950,287.62	-
教育费附加	315,408.30	329,764.42	301,942.6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0,272.20	219,842.95	201,295.07
土地使用税	366,526.60	109,907.50	-
其他	2,386,902.30	2,040,443.60	-
合计	5,168,547.05	4,419,696.41	1,207,770.40

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 [2016] 22 号)，本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起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主要核算营业税、资源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相关税费，同时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未调整以前年度在管理费用中核算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及车船税等对比数字。

37 财务费用

本集团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125,413,528.11	135,351,291.17	207,395,895.29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7,839,528.29	2,104,150.78	84,159,960.37
净利息支出	107,573,999.82	133,247,140.39	123,235,934.92
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	(806,096.34)	(1,178,940.94)	(827,036.16)
净汇兑收益	-	-	(4.08)
其他财务费用	2,538,860.09	3,881,492.23	1,717,973.16
合计	109,306,763.57	135,949,691.68	124,126,867.84

本公司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25,697,796.75	46,457,407.68	155,892,136.26
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	(266,761.70)	(625,749.94)	(72,871.12)
其他财务费用	71,837.29	98,918.43	294,496.84
合计	25,502,872.34	45,930,576.17	156,113,761.98

本集团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用于计算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分别为 3.92% - 5.66%、4.41%及 3.83% - 4.66% 。

38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准备 (转回) / 计提	-	(1,494,116.86)	107,140.0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8,181,740.78	-
合计	-	6,687,623.92	107,140.00

39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	-	305,752.58	349,8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	-	359,100.00	359,100.00
合计	-	664,852.58	708,900.00

本公司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	798,000,000.00	1,093,955,952.58	-
委托贷款	29,643,432.17	46,211,456.64	155,892,136.26
合计	827,643,432.17	1,140,167,409.22	155,892,136.26

40 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20,425.21	79,649.23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1,223,155.61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小计	520,425.21	1,302,804.84	-
政府补助	-	16,581,627.00	23,600,643.65
- 财政拨款	-	16,581,627.00	23,329,208.45
- 税收返还	-	-	271,435.20
其他	1,971,602.59	3,149,965.22	7,919,348.97
合计	2,492,027.80	21,034,397.06	31,519,992.62

本公司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他	-	171,980.25	560.00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本公司及子公司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从“营业外收入”科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科目核算，比较数字不予调整。

41 营业外支出

本集团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57,634.10	51,568,317.65	69,610,160.98
其他	445,958.53	1,144,222.47	3,337,081.28
合计	803,592.63	52,712,540.12	72,947,242.26

本公司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他	11,303.83	82,996.68	4,066.55

42 所得税费用

(1) 本期 / 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本集团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本期 / 年所得税	128,675,419.81	159,467,329.43	428,556,298.67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3,691,653.30)	(1,052,466.51)	4,006,722.52
合计	124,983,766.51	158,414,862.92	432,563,021.19

本公司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本期 / 年所得税	4,330,218.52	208,177.59	834,109.01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	525.45	(25,305.39)
合计	4,330,218.52	208,703.04	808,803.62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本集团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税前利润	456,662,437.72	1,044,323,044.95	1,644,834,039.31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114,165,609.43	261,080,761.24	411,208,509.83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2,426,004.68	9,066,432.62	21,157,733.45
非应纳税收入	-	(1,222,819.09)	(2,734,356.97)
使用以前年度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	-	(2,740,193.13)
节能节水专用设备免抵所得税额	-	(111,084,276.02)	-
其他	8,392,152.40	574,764.17	5,671,328.01
本期 / 年所得税费用	124,983,766.51	158,414,862.92	432,563,021.19

本公司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税前利润	814,841,533.15	1,094,489,064.63	2,500,568.73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203,710,383.29	273,622,266.16	625,142.18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	86,436.88	208,966.83
非应纳税收入	(199,500,000.00)	(273,500,000.00)	-
其他	119,835.23	-	(25,305.39)
本期 / 年所得税费用	4,330,218.52	208,703.04	808,803.62

43 利润表补充资料

对利润表中的费用按性质分类的信息如下：

本集团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5,176,013,158.66	6,323,840,529.58	5,859,433,377.17
减：耗用的原材料	3,561,525,915.83	3,618,368,093.29	2,806,194,699.06
职工薪酬费用	194,912,540.31	271,011,232.62	251,917,417.97
折旧和摊销费用	466,831,759.18	626,723,753.70	542,124,130.36
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	8,181,740.78	-
修理费	125,441,849.39	188,785,109.79	175,713,226.88
税金及附加	67,240,163.07	66,730,641.01	31,136,294.75
财务费用	109,306,763.57	135,949,691.68	124,126,867.84
其他费用	195,780,164.76	332,089,078.70	241,959,451.36
营业利润	454,974,002.55	1,076,001,188.01	1,686,261,288.95

本公司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348,754,826.25	2,975,510,134.10	1,430,661,222.56
减：采购并销售的原材料	3,289,054,374.51	2,911,461,468.48	1,361,736,707.57
职工薪酬费用	25,352,263.83	32,703,162.30	43,020,397.79
折旧和摊销费用	7,407,613.08	10,186,325.93	7,768,686.23
修理费	465,705.58	322,688.69	66,282.00
税金及附加	5,168,547.05	4,419,696.41	1,207,770.40
财务费用	25,502,872.34	45,930,576.17	156,113,761.98
其他费用	8,594,045.05	16,253,544.28	14,135,677.57
加：投资收益	827,643,432.17	1,140,167,409.22	155,892,136.26
营业利润	814,852,836.98	1,094,400,081.06	2,504,075.28

4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331,678,671.21	885,908,182.03	1,212,271,018.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	6,687,623.92	107,140.00
固定资产折旧	457,702,076.66	613,246,773.34	510,187,024.79
无形资产摊销	4,992,073.54	7,960,168.38	4,378,493.59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555,029.33	740,039.11	740,039.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82,579.65	4,776,772.87	26,818,572.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 损失	(162,791.11)	50,265,512.81	69,610,160.98
财务费用	107,573,999.82	133,247,140.39	123,243,434.92
投资收益	-	(664,852.58)	(708,9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增加) / 减少	(2,288,152.61)	284,372.38	455,426.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减少) / 增加	(1,403,500.69)	(1,336,838.89)	3,551,296.49
存货的增加	(139,534,976.87)	(69,780,305.72)	(47,814,398.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 (增加)	290,062,795.24	(12,702,003.96)	(334,944,767.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 (增加) / 减少	(584,607,408.42)	(187,698,874.64)	826,083,76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150,395.75	1,430,933,709.44	2,393,978,301.71

本公司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810,511,314.63	1,094,280,361.59	1,691,765.11
加：固定资产折旧	3,812,267.40	5,242,431.98	2,804,831.29
无形资产摊销	12,766.03	167,121.08	195,282.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82,579.65	4,776,772.87	4,768,572.87
财务费用	25,697,796.75	46,457,407.68	155,892,136.26
投资收益	(827,643,432.17)	(1,140,167,409.22)	(155,892,136.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增加)	-	525.45	(25,305.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 (增加) / 减少	(152,784,412.95)	282,260,088.18	(835,773,302.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 (减少) / 增加	(40,322,543.90)	(721,160,098.63)	862,115,941.75
经营活动 (产生) /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133,664.56)	(428,142,799.02)	35,777,784.78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 / 年末余额	1,923,318.43	3,723,230.79	11,706,068.91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 / 年初余额	3,723,230.79	11,706,068.91	17,551,467.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1,799,912.36)	(7,982,838.12)	(5,845,398.38)

本公司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 / 年末余额	318,322.63	230,534.82	244,336.45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 / 年初余额	230,534.82	244,336.45	1,599,114.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87,787.81	(13,801.63)	(1,354,778.44)

(3) 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本集团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a) 货币资金	2,556,052.22	7,593,131.37	11,706,068.91
- 库存现金	1,601.57	1,833.57	10,423.53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1,851,179.10	3,710,001.61	11,657,801.62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0,537.76	11,395.61	37,843.76
-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632,733.79	3,869,900.58	-
(b) 期 / 年末货币资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6,052.22	7,593,131.37	11,706,068.91
减：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632,733.79	3,869,900.58	-
(c) 期 / 年末可随时变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3,318.43	3,723,230.79	11,706,068.91

本公司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a) 货币资金	318,322.63	230,534.82	244,336.45
- 库存现金	-	-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276,274.29	221,091.40	215,750.49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2,048.34	9,443.42	28,585.96
(b) 期 / 年末货币资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322.63	230,534.82	244,336.45
(c) 期 / 年末可随时变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322.63	230,534.82	244,336.45

45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款项。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失。

对于应收款项，本集团管理层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及银行信用记录 (如有可能) 。在一般情况下，本集团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本集团电力主要销售给所在地区的电网公司，本集团与这些电网公司保持着长期稳定的业务往来，出现信用损失的风险很小，本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分别占本集团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4.25%、97.88%和 97.90% 。本集团定期与相关电网公司进行沟通，并确信在财务报表中已提取了足够的坏账准备。

本集团一般只会投资于有活跃市场的证券（长远战略投资除外），而且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须高于或与本集团相同。如果交易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对方便须有良好的信用评级，并且已跟本集团订立净额结算协议。鉴于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良好，本集团管理层并不预期交易对方会无法履行义务。

本集团所承受的信用风险敞口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借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包括按合同利率 (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 计算的利息) 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本集团	2017 年 9 月 30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1,482,746,237.50	-	-	-	1,482,746,237.50	1,435,900,000.00
应付票据	18,694,738.40	-	-	-	18,694,738.40	18,694,738.40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600,766,172.93	-	-	-	600,766,172.93	600,766,172.93
应付利息	14,822,984.17	-	-	-	14,822,984.17	14,822,984.17
长期借款	77,203,275.00	387,203,275.00	595,095,275.00	1,143,623,250.00	2,203,125,075.00	1,779,750,000.00
长期应付款	-	132,142,187.50	213,753,064.50	-	345,895,252.00	307,073,785.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8,468,262.50	-	-	-	738,468,262.50	713,593,437.50
合计	2,932,701,670.50	519,345,462.50	808,848,339.50	1,143,623,250.00	5,404,518,722.50	4,870,601,118.58

本集团	2016 年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1,149,468,750.00	-	-	-	1,149,468,750.00	1,125,000,000.00
应付票据	61,386,313.24	-	-	-	61,386,313.24	61,386,313.24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1,118,494,211.35	-	-	-	1,118,494,211.35	1,118,494,211.35
应付利息	11,610,827.88	-	-	-	11,610,827.88	11,610,827.88
长期借款	80,988,500.00	853,488,500.00	355,244,000.00	990,349,500.00	2,280,070,500.00	1,777,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	136,034,812.50	312,350,564.50	-	448,385,377.00	391,993,236.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9,086,062.50	-	-	-	509,086,062.50	496,236,062.50
合计	2,931,034,664.97	989,523,312.50	667,594,564.50	990,349,500.00	5,578,502,041.97	4,981,720,651.75

本集团	2015 年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380,091,000.00	-	-	-	380,091,000.00	372,000,000.00
应付票据	121,773,038.42	-	-	-	121,773,038.42	121,773,038.42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1,979,618,166.40	-	-	-	1,979,618,166.40	1,979,618,166.40
应付利息	11,904,282.86	-	-	-	11,904,282.86	11,904,282.86
长期借款	131,398,700.00	1,523,398,700.00	802,224,000.00	615,875,000.00	3,072,896,400.00	2,592,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4,740,250.00	-	-	-	234,740,250.00	225,000,000.00
合计	2,859,525,437.68	1,523,398,700.00	802,224,000.00	615,875,000.00	5801,023,137.68	5,302,295,487.68

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合计	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100,910,100.00	-	100,910,100.00	99,900,000.00
长期借款	11,324,000.00	211,324,000.00	222,648,000.00	200,000,000.00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105,190,490.74	-	105,190,490.74	105,190,490.74
应付利息	10,051,989.06	-	10,051,989.06	10,051,989.06
合计	227,476,579.80	211,324,000.00	438,800,579.80	415,142,479.80

本公司	2016 年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合计	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205,850,750.00	-	205,850,750.00	200,000,000.00
长期借款	11,324,000.00	211,324,000.00	222,648,000.00	200,000,000.00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180,557,466.77	-	180,557,466.77	180,557,466.77
应付利息	8,405,682.88	-	8,405,682.88	8,405,682.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1,552,916.67	-	361,552,916.67	350,000,000.00
合计	767,690,816.32	211,324,000.00	979,014,816.32	938,963,149.65

本公司	2015 年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合计	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价值
长期借款	86,848,700.00	1,678,848,700.00	1,765,697,400.00	1,592,000,000.00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955,953,268.10	-	955,953,268.10	955,953,268.10
应付利息	9,848,786.61	-	9,848,786.61	9,848,786.61
合计	1,052,650,754.71	1,678,848,700.00	2,731,499,454.71	2,557,802,054.71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a) 本公司及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本集团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3.83%-3.92%	(162,000,000.00)	3.92%	(90,000,000.00)	-	-
-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	5.10%-5.66%	(625,000,000.00)	5.10% - 5.66%	(625,000,000.00)	5.10% - 5.66%	(1,667,000,000.00)
合计		(787,000,000.00)		(715,000,000.00)		(1,667,000,000.00)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0.35%	2,556,052.22	0.35%	7,593,131.37	0.35%	11,706,068.91
- 其他流动资产	0.35%	11,057,469.49	0.35%	5,953,357.21	0.35%	2,970,942.51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83%-3.92%	(1,273,900,000.00)	3.83% - 3.92%	(1,035,000,000.00)	3.92% - 4.37%	(372,000,000.00)
-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	4.41%-5.90%	(1,731,000,000.00)	4.41% - 5.66%	(1,507,000,000.00)	4.41% - 5.66%	(1,150,000,000.00)
- 长期应付款 (含一年内到期)	4.28%	(444,417,223.08)	4.28%	(533,229,299.28)	-	-
合计		(3,435,703,701.37)		(3,061,682,810.70)		(1,507,322,988.58)

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负债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	5.10% - 5.66%	(200,000,000.00)	5.10% - 5.66%	(550,000,000.00)	5.10% - 5.66%	(1,59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550,000,000.00)		(1,592,000,000.00)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0.35%	318,322.63	0.35%	230,534.82	0.35%	244,336.45
- 其他流动资产	0.35%	11,057,469.49	0.35%	5,953,357.21	0.35%	2,970,942.51
- 其他流动资产	3.70%	248,000,0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3%-5.66%	404,000,000.00	4.03%-5.66%	404,000,000.00	4.03%-5.66%	1,592,000,000.00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3.92%	(99,900,000.00)	3.92%	(200,000,000.00)	-	-
合计		563,475,792.12		210,183,892.03		1,595,215,278.96

(b) 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所有者权益及三个季度净利润减少人民币 4,831,458.33 元，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及三个季度净利润增加人民币 792,387.83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减少人民币 5,740,655.27 元，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增加人民币 394,094.80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减少人民币 2,826,230.60 元，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增加人民币 2,991,028.65 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及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及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相关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46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于各期 / 年末不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47 资本承担

	本集团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建筑物及设备	3,201,781,795.56	3,749,431,364.90	4,695,219,438.22

本公司于各期 / 年末不存在须予披露的资本承担。

48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集团公司的信息如下：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神华股份	北京市	煤炭、铁路、港口、电力、新能源项目	人民币 19,889,620,455.00 元	51%	51%

本集团的最终控股公司为国家能源集团（原名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有关本公司子公司的信息参见附注 5。

(3)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a)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本集团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	-	4,853,227.67	-
购买商品	3,518,762,496.72	3,533,922,576.70	2,949,360,536.88
计提利息	49,307,957.41	55,213,497.53	175,724,910.27
接受贷款	1,314,000,000.00	1,462,500,000.00	1,306,100,000.00
偿还贷款	1,375,000,000.00	2,003,500,000.00	3,097,100,000.00

本公司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	3,348,172,223.07	2,986,035,526.79	1,518,083,855.14
购买商品	3,287,121,092.29	2,899,583,844.40	1,372,761,520.47
计提利息	25,564,556.18	46,688,100.65	155,892,136.26
接受贷款	-	200,000,000.00	539,000,000.00
偿还贷款	550,000,000.00	1,042,000,000.00	1,981,000,000.00

上述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

(b)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余额如下：

本集团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492,385.64	212,020.68	298,335.14
应付账款	165,942,677.63	397,368,094.50	577,100,242.79
应付利息	10,867,734.87	9,217,097.88	10,247,944.11
短期借款	754,000,000.00	483,000,000.00	154,000,000.00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600,000,000.00	932,000,000.00	1,802,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1,057,469.49	5,953,357.21	2,970,942.51
应收账款	492,893.58	5,939,798.14	327,803.40
应收股利	-	359,100.00	359,100.00
其他应付款	490,000.00	722,633.23	1,066,022.06
预付款项	438,141.06	9,829,721.59	7,626,225.72
长期应付款 (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444,417,223.08	533,229,299.28	-

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67,484.91	35,871.77	170,992.91
应付账款	103,156,734.30	179,196,800.31	487,347,620.48
应付利息	10,051,989.06	8,405,682.88	9,848,786.61
短期借款	-	200,000,000.00	-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	200,000,000.00	550,000,000.00	1,592,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59,057,469.49	5,953,357.21	2,970,942.51
应收账款	620,075,696.55	555,896,006.30	419,114,860.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4,000,000.00	404,000,000.00	1,592,000,000.00
预收款项	-	46,390,185.77	-
应收利息	10,535,497.40	8,418,103.71	9,848,786.61
其他应收款	-	226,067,105.68	613,777,105.68
其他应付款	-	-	458,329,052.69
其他流动负债	3,948,529.58	1,267,590.66	1,408,686.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350,000,000.00	-

(c) 3(a) 和 (b) 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系

公司名称	与本集团及本公司关系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股东
神华销售集团华东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神华中海航运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神华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神华集团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神华国能山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神华和利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神华 (天津) 融资租赁公司	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有关本集团及本公司联营企业的信息参见附注 15。

49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目标是保障本集团能持续营运，以为股东和其他权益持有人提供回报，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金成本。

本集团使用资产负债率 (以总负债除总资产计算) 来监控资本。本集团的目的是将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74%、39.61%和 38.73% 。本集团对于资本管理的方法与往年一致。

50 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均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51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及子公司均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0037 号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嘉华发电”) 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嘉华发电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嘉华发电，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嘉华发电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续)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嘉华发电管理层负责评估嘉华发电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嘉华发电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嘉华发电治理层负责监督嘉华发电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嘉华发电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嘉华发电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嘉华发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嘉华发电不能持续经营。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0037 号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嘉华发电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嘉华发电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嘉华发电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

五、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限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拟以嘉华发电股权和持有的其他部分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共同组建合资公司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 及相关监督机构提交申报材料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楠 (项目合伙人)
(签名并盖章)

中国 北京

史丽
(签名并盖章)

2018 年 2 月 2 日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	2,796,910,775.31	2,301,344,943.69	2,193,477,340.30
应收账款	6	967,552,114.95	891,952,398.42	961,329,188.56
预付款项	7	7,701,572.17	93,782.87	15,811,970.04
其他应收款	8	3,241,216.81	3,249,982.66	3,635,104.08
存货	9	144,761,174.42	140,908,189.12	145,226,359.98
其他流动资产		2,096,006.33	-	-
流动资产合计		3,922,262,859.99	3,337,549,296.76	3,319,479,962.9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0	7,244,353,833.73	7,918,428,431.39	8,670,452,075.77
在建工程	11	28,355,088.75	3,237,103.97	199,182,450.18
无形资产	12	246,164,220.52	258,298,530.89	271,852,246.55
长期待摊费用	13	20,234,500.00	23,040,00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1,215,517.73	3,527,101.72	8,162,143.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	492,000.00	132,000.00	4,339,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40,815,160.73	8,206,663,167.97	9,153,987,915.51
资产总计		11,463,078,020.72	11,544,212,464.73	12,473,467,878.47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913,167,036.64	942,695,861.69	688,381,003.46
应付职工薪酬	17	12,021,215.40	24,404,400.92	36,638,414.80
应交税费	4(3)	116,321,056.89	94,263,795.06	280,604,430.00
应付利息		26,229,732.91	6,377,637.85	9,507,004.33
其他应付款	18	12,806,979.57	27,397,058.21	17,599,133.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	193,454,167.95	412,000,000.00	7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74,000,189.36	1,507,138,753.73	1,732,729,986.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	4,312,481,815.98	4,503,499,155.85	4,925,217,206.34
递延收益	21	83,855,340.63	96,522,768.29	104,538,411.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96,337,156.61	4,600,021,924.14	5,029,755,617.51
负债合计		5,670,337,345.97	6,107,160,677.87	6,762,485,603.68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2	3,422,190,000.00	3,422,190,000.00	3,422,190,000.00
资本公积	23	122,500,000.00	122,500,000.00	-
盈余公积	24	1,006,630,365.12	1,006,630,365.12	908,215,762.71
未分配利润	25	1,241,420,309.63	885,731,421.74	1,380,576,512.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92,740,674.75	5,437,051,786.86	5,710,982,274.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463,078,020.72	11,544,212,464.73	12,473,467,878.47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获本公司批准。

章良利	金军	刘巍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6	5,524,000,530.28	6,751,927,246.12	7,228,420,237.22
减：营业成本		4,770,219,892.07	4,959,031,438.78	4,724,490,647.78
税金及附加	27	50,843,738.55	67,771,673.68	71,349,801.12
管理费用		112,468,408.36	182,153,863.43	84,451,871.85
财务费用	28	126,205,729.19	238,483,076.68	306,830,739.43
资产减值损失 / (转回)		383,518.02	282,112.84	(1,278,018.09)
加：其他收益	29	13,430,427.66	-	-
营业利润		477,309,671.75	1,304,205,080.71	2,042,575,195.13
加：营业外收入	30	1,332,384.46	19,135,488.90	16,851,296.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773,357.08	-
减：营业外支出		295,746.05	6,297,572.22	9,249,173.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72,670.68	372,401.04
利润总额		478,346,310.16	1,317,042,997.39	2,050,177,318.06
减：所得税费用	31	122,657,422.27	332,896,973.24	516,203,415.75
净利润		355,688,887.89	984,146,024.15	1,533,973,902.3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综合收益总额		355,688,887.89	984,146,024.15	1,533,973,902.31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获本公司批准。

章良利	金军	刘巍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82,748,535.35	7,964,608,768.95	8,693,852,981.93
收到的税收返还		-	-	55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76,231.24	42,742,637.53	36,548,542.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18,224,766.59	8,007,351,406.48	8,730,951,524.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25,013,092.18	3,875,902,283.26	4,335,094,679.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0,308,645.14	327,863,739.15	141,728,162.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0,753,257.08	1,021,901,130.31	1,233,461,250.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931,058.54	53,278,045.93	30,291,121.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26,006,052.94	5,278,945,198.65	5,740,575,21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	1,092,218,713.65	2,728,406,207.83	2,990,376,310.25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520,246.40	7,514,172.7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640,000.00	22,41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160,246.40	29,928,172.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754,551.26	390,774,951.24	591,460,705.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54,551.26	390,774,951.24	591,460,705.5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54,551.26)	(381,614,704.84)	(561,532,532.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200,000,000.00	3,763,038.3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2,5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22,500,000.00	3,763,038.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9,563,171.92	1,909,718,050.49	200,000,000.00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8,335,158.85	1,651,705,849.11	1,353,229,967.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898,330.77	3,561,423,899.60	1,553,229,967.91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898,330.77)	(2,238,923,899.60)	(1,549,466,929.52)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2)	495,565,831.62	107,867,603.39	879,376,847.85
加：期 /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1,344,943.69	2,193,477,340.30	1,314,100,492.45
期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3)	2,796,910,775.31	2,301,344,943.69	2,193,477,340.30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获本公司批准。

章良利	金军	刘巍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3,422,190,000.00	-	754,818,372.48	1,025,193,960.27	5,202,202,332.7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1,533,973,902.31	1,533,973,902.31
2. 利润分配	25					
- 提取盈余公积		-	-	153,397,390.23	(153,397,390.23)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1,025,193,960.27)	(1,025,193,960.27)
上述 1 至 2 小计		-	-	153,397,390.23	355,382,551.81	508,779,942.0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22,190,000.00	-	908,215,762.71	1,380,576,512.08	5,710,982,274.79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3,422,190,000.00	-	908,215,762.71	1,380,576,512.08	5,710,982,274.79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984,146,024.15	984,146,024.15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	122,500,000.00	-	-	122,500,000.00
3. 利润分配	25					
- 提取盈余公积		-	-	98,414,602.41	(98,414,602.41)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1,380,576,512.08)	(1,380,576,512.08)
上述 1 至 3 小计		-	122,500,000.00	98,414,602.41	(494,845,090.34)	(273,930,487.93)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22,190,000.00	122,500,000.00	1,006,630,365.12	885,731,421.74	5,437,051,786.86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3,422,190,000.00	122,500,000.00	1,006,630,365.12	885,731,421.74	5,437,051,786.86
综合收益总额		-	-	-	355,688,887.89	355,688,887.89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3,422,190,000.00	122,500,000.00	1,006,630,365.12	1,241,420,309.63	5,792,740,674.75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日获本公司批准。

章良利	金军	刘巍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是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2001 年 7 月 9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 25 年。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控股公司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电量的生产和销售及相关派生产业和辅业。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本财务报表仅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本公司股权和持有其他部分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共同组建合资公司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 及相关监管机构提交申报材料之目的而编制，并仅供上述目的使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以下简称“财政部”) 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 存货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存货生产的借款费用，亦计入存货成本 (参见附注 3(15))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认。

(3)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生产电力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8)(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8)(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参见附注 3(15)) 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折旧年限	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 35 年	0% - 3%	2.8% - 5.0%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5 - 30 年	0% - 3%	3.2% - 20.0%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4 - 10 年	0% - 3%	9.7% - 25.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4) 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8)(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围堤使用权	22 年
进场道路使用权	19 - 22 年
车库使用权	21 - 22 年
软件	2 - 10 年

(6)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8)(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各项目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排污权使用费	5 年

(7)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实收资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d)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所有者权益。

(8) 资产减值准备

除附注 3(2) 及 3(11) 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应收款项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资产组是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 的公允价值 (参见附注 3(9)) 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如可确定的) 、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可确定的) 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9)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 (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0)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1) 所得税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2)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13)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电力收入

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电网公司时确认。

(b) 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 16 号 (2017)”）的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进行了重新梳理。上述计入当期损益的科目，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是计入营业外收入，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区分对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其他收益。对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仍计入营业外收入。根据准则 16 号 (2017) 的规定，上述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15)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 (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公司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公司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公司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6)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7)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18)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及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公司在中国境内从事电力及热力销售业务，因此只有一个报告分部。本公司管理层定期复核本公司整体的财务报表以进行资源分配及业绩评价。

(1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关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已在附注 3 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中进行了披露。

4 税项

(1) 本公司适用的与产品销售和提供服务相关的税费主要为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和 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2) 所得税

本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2015 年、2016 年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均按法定税率执行。

(3) 应交税费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所得税	967,051.06	2,806,503.16	2,528,721.50
教育费附加	1,699,095.05	4,320,092.40	3,120,608.19
房产税	904,702.83	1,852,525.75	1,792,364.06
土地使用税	2,476,080.45	3,294,238.65	3,293,876.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78,733.08	6,048,129.36	4,368,851.47
企业所得税	72,390,150.94	41,224,100.04	151,462,266.78
增值税	35,032,825.18	32,952,335.62	113,243,501.49
水利基金	-	208,176.02	794,240.31
印花税	472,418.30	1,557,694.06	-
合计	116,321,056.89	94,263,795.06	280,604,430.00

5 货币资金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7,312.78	36,934.07	26,823.33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2,796,873,462.53	2,301,308,009.62	2,193,450,516.97
合计	2,796,910,775.31	2,301,344,943.69	2,193,477,340.30

6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	6,284,462.76	472,269.96	273,999,594.40
其他	966,129,723.12	895,962,301.32	691,593,166.19
小计	972,414,185.88	896,434,571.28	965,592,760.59
减：坏账准备	4,862,070.93	4,482,172.86	4,263,572.03
合计	967,552,114.95	891,952,398.42	961,329,188.56

(2) 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含 1 年) 。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 / 年初余额	4,482,172.86	4,263,572.03	5,511,650.10
本期 / 年计提	1,936,153.78	218,600.83	-
本期 / 年转回	(1,556,255.71)	-	(1,248,078.07)
期 / 年末余额	4,862,070.93	4,482,172.86	4,263,572.03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分类分析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险费摊销	5,245,625.24	-	13,711,888.50
预付燃料款	103,735.33	85,449.54	1,166,641.59
预付材料款	8,333.33	8,333.33	823,800.00
预付设备款	86,000.00	-	33,500.00
其他	2,257,878.27	-	76,139.95
合计	7,701,572.17	93,782.87	15,811,970.04

(2)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7,701,572.17	93,782.87	14,988,170.04
1 至 2 年 (含 2 年)	-	-	823,800.00
合计	7,701,572.17	93,782.87	15,811,970.04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8 其他应收款

(8) 其他应收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公司	2,165,254.70	2,894,388.80	397,960.00
其他	1,161,360.92	437,372.72	3,255,410.93
小计	3,326,615.62	3,331,761.52	3,653,370.93
减：坏账准备	85,398.81	81,778.86	18,266.85
合计	3,241,216.81	3,249,982.66	3,635,104.08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2,572,938.26	2,933,801.52	3,653,370.93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753,677.36	397,960.00	-
小计	3,326,615.62	3,331,761.52	3,653,370.93
减：坏账准备	85,398.81	81,778.86	18,266.85
合计	3,241,216.81	3,249,982.66	3,635,104.08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2015 年
期 / 年初余额	81,778.86	18,266.85	48,206.87
本期 / 年计提	3,619.95	63,512.01	-
本期 / 年转回	-	-	(29,940.02)
期 / 年末余额	85,398.81	81,778.86	18,266.85

9 存货

本公司存货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原材料	140,287,067.21	3,731,803,519.29	3,728,054,060.54	144,036,525.96
周转材料	621,121.91	1,772,629.79	1,669,103.24	724,648.46
小计	140,908,189.12	3,733,576,149.08	3,729,723,163.78	144,761,174.42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
合计	140,908,189.12	3,733,576,149.08	3,729,723,163.78	144,761,174.42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原材料	145,226,359.98	3,868,520,763.34	3,873,460,056.11	140,287,067.21
周转材料	-	3,899,697.46	3,278,575.55	621,121.91
小计	145,226,359.98	3,872,420,460.80	3,876,738,631.66	140,908,189.12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
合计	145,226,359.98	3,872,420,460.80	3,876,738,631.66	140,908,189.12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原材料	224,560,949.13	3,293,001,924.29	3,372,336,513.44	145,226,359.98
周转材料	-	2,700.00	2,700.00	-
小计	224,560,949.13	3,293,004,624.29	3,372,339,213.44	145,226,359.98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
合计	224,560,949.13	3,293,004,624.29	3,372,339,213.44	145,226,359.98

10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4,006,800,887.41	11,307,788,356.32	769,116,346.93	16,083,705,590.66
在建工程转入	121,496,372.16	370,198,361.92	17,259,385.89	508,954,119.97
本年减少	-	(420,436,771.26)	(4,118,321.14)	(424,555,092.40)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128,297,259.57	11,257,549,946.98	782,257,411.68	16,168,104,618.23
本年增加	-	-	863,487.15	863,487.15
在建工程转入	-	194,804,986.37	6,842,984.30	201,647,970.67
本年减少	-	(652,000.00)	(800,000.00)	(1,452,0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128,297,259.57	11,451,702,933.35	789,163,883.13	16,369,164,076.05
本期增加	-	1,036,995.39	1,868,881.08	2,905,876.47
在建工程转入	-	1,089,340.16	5,594,436.40	6,683,776.56
本期减少	(1,783,115.90)	(8,530,510.00)	-	(10,313,625.90)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4,126,514,143.67	11,445,298,758.90	796,627,200.61	16,368,440,103.18
减：累计折旧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19,732,527.12	4,811,851,550.40	656,534,976.12	6,888,119,053.64
本年计提折旧	196,285,580.74	795,544,487.65	34,371,939.09	1,026,202,007.48
折旧冲销	-	(412,550,197.52)	(4,118,321.14)	(416,668,518.66)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16,018,107.86	5,194,845,840.53	686,788,594.07	7,497,652,542.46
本年计提折旧	193,862,968.63	730,810,541.40	29,842,032.17	954,515,542.20
折旧冲销	-	(632,440.00)	(800,000.00)	(1,432,44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09,881,076.49	5,925,023,941.93	715,830,626.24	8,450,735,644.66
本期计提折旧	145,345,640.15	514,813,615.67	21,465,963.67	681,625,219.49
折旧冲销	-	(8,274,594.70)	-	(8,274,594.70)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1,955,226,716.64	6,431,562,962.90	737,296,589.91	9,124,086,269.45
账面价值				
2017 年 9 月 30 日	2,171,287,427.03	5,013,735,796.00	59,330,610.70	7,244,353,833.7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318,416,183.08	5,526,678,991.42	73,333,256.89	7,918,428,431.3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512,279,151.71	6,062,704,106.45	95,468,817.61	8,670,452,075.77

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31,696,506.32 元 (2016 年：人民币 463,970,987.62 元，2015 年：人民币 507,003,629.36 元) 的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用于长期借款的抵押，抵押到期日为 2020 年 11 月 12 日。

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52,247,247.78 元 (2016 年：人民币 1,130,467,052.24 元，2015 年：无) 的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用于长期借款的抵押，抵押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20 日。

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547,730.69 元 (2016 年：人民币 3,015,681.23 元，2015 年：人民币 3,639,615.29 元) 的汽车用于长期借款的抵押，抵押到期日为 2020 年 7 月 15 日。

11 在建工程

成本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92,054,609.79
本年增加	616,134,301.64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508,954,119.97)
本年其他减少	(52,341.28)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9,182,450.18
本年增加	10,985,918.04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201,647,970.67)
本年其他减少	(5,283,293.58)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237,103.97
本期增加	31,801,761.34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6,683,776.56)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8,355,088.75
账面价值	
2017 年 9 月 30 日	28,355,088.7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237,103.9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99,182,450.18

12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围堤使用权	进场道路使用权	车库使用权	软件	合计
成本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2,509,101.00	167,725,407.14	87,498,885.70	4,225,000.00	8,868,846.09	420,827,239.93
本年增加	-	-	-	-	42,307.69	42,307.69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2,509,101.00	167,725,407.14	87,498,885.70	4,225,000.00	8,911,153.78	420,869,547.62
本年增加	-	-	-	-	3,727,384.44	3,727,384.44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余额	152,509,101.00	167,725,407.14	87,498,885.70	4,225,000.00	12,638,538.22	424,596,932.06
减：累计摊销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9,400,443.10	80,050,762.35	35,738,325.44	1,964,156.15	5,766,583.19	132,920,270.23
本年增加	3,050,182.01	7,623,882.13	4,370,218.43	195,336.07	857,412.20	16,097,030.8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450,625.11	87,674,644.48	40,108,543.87	2,159,492.22	6,623,995.39	149,017,301.07
本年增加	3,050,182.02	7,623,882.16	4,326,083.70	188,754.84	2,092,197.38	17,281,100.10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500,807.13	95,298,526.64	44,434,627.57	2,348,247.06	8,716,192.77	166,298,401.17
本期增加	2,287,636.52	5,717,911.62	3,244,562.78	141,566.13	742,633.32	12,134,310.37
2017 年 9 月 30 余额	17,788,443.65	101,016,438.26	47,679,190.35	2,489,813.19	9,458,826.09	178,432,711.54
账面价值						
2017 年 9 月 30 日	134,720,657.35	66,708,968.88	39,819,695.35	1,735,186.81	3,179,712.13	246,164,220.5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37,008,293.87	72,426,880.50	43,064,258.13	1,876,752.94	3,922,345.45	258,298,530.8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40,058,475.89	80,050,762.66	47,390,341.83	2,065,507.78	2,287,158.39	271,852,246.55

13 长期待摊费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排污权使用费	20,234,500.00	23,040,000.00	-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减计入损益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坏账准备	1,120,543.22	94,974.51	1,215,517.73
职工薪酬	2,406,558.50	(2,406,558.50)	-
合计	3,527,101.72	(2,311,583.99)	1,215,517.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减计入损益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坏账准备	1,065,893.01	54,650.21	1,120,543.22
职工薪酬	7,096,250.00	(4,689,691.50)	2,406,558.50
合计	8,162,143.01	(4,635,041.29)	3,527,101.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减计入损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坏账准备	1,377,912.53	(312,019.52)	1,065,893.01
固定资产折旧	38,420,307.30	(38,420,307.30)	-
职工薪酬	-	7,096,250.00	7,096,250.00
合计	39,798,219.83	(31,636,076.82)	8,162,143.01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大型工程设备款	492,000.00	132,000.00	4,339,000.00

16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486,491,484.79	1,597,453,721.09	510,643,244.65

17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	9,834,132.52	20,573,083.95	32,423,502.58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2,187,082.88	3,831,316.97	4,214,912.22
合计		12,021,215.40	24,404,400.92	36,638,414.80

(1) 短期薪酬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支付额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973,030.12	154,760,887.56	167,637,467.68	96,450.00
职工福利费	-	9,027,544.84	9,027,544.84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15,641,081.50	15,641,081.50	-
工伤保险费	123,149.47	656,871.93	709,722.31	70,299.09
生育保险费	82,099.65	437,914.61	473,148.20	46,866.06
住房公积金	2,051,933.00	18,700,054.00	18,574,877.00	2,177,11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42,871.71	6,465,819.65	4,365,283.99	7,443,407.37
合计	20,573,083.95	205,690,174.09	216,429,125.52	9,834,132.52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385,000.00	208,427,612.21	223,839,582.09	12,973,030.12
职工福利费	-	13,990,284.31	13,990,284.31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16,528,794.69	16,528,794.69	-
工伤保险费	154,590.23	995,165.88	1,026,606.64	123,149.47
生育保险费	-	644,102.78	562,003.13	82,099.65
住房公积金	1,904,371.00	24,809,169.00	24,661,607.00	2,051,933.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79,541.35	9,422,491.15	6,059,160.79	5,342,871.71
合计	32,423,502.58	274,817,620.02	286,668,038.65	20,573,083.95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00,000.00	126,329,236.11	98,944,236.11	28,385,000.00
职工福利费	-	10,748,551.43	10,748,551.43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7,135,659.09	7,135,659.09	-
工伤保险费	-	462,798.89	308,208.66	154,590.23
生育保险费	-	382,651.28	382,651.28	-
住房公积金	-	11,352,363.99	9,447,992.99	1,904,371.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94,575.71	4,452,490.62	3,367,524.98	1,979,541.35
合计	1,894,575.71	160,863,751.41	130,334,824.54	32,423,502.58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支付额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养老保险费	3,831,316.97	27,974,156.01	29,618,390.10	2,187,082.88
失业保险费	-	487,575.30	487,575.30	-
合计	3,831,316.97	28,461,731.31	30,105,965.40	2,187,082.88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养老保险费	4,214,912.22	40,043,964.58	40,427,559.83	3,831,316.97
失业保险费	-	1,045,922.33	1,045,922.33	-
合计	4,214,912.22	41,089,886.91	41,473,482.16	3,831,316.97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养老保险费	-	17,103,816.25	12,888,904.03	4,214,912.22
失业保险费	-	467,631.13	467,631.13	-
合计	-	17,571,447.38	13,356,535.16	4,214,912.22

18 其他应付款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费	2,072,552.54	19,202,133.99	8,487,563.87
住房公积金	2,177,034.00	2,086,109.00	1,844,624.00
单位往来	6,561,574.27	3,214,778.15	6,561,574.27
其他	1,995,818.76	2,894,037.07	705,371.44
合计	12,806,979.57	27,397,058.21	17,599,133.58

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	193,454,167.95	412,000,000.00	700,000,000.00

20 长期借款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200,000,000.00	820,000,000.00
抵押借款	1,725,935,983.93	1,735,499,155.85	545,217,206.34
质押借款 (注)	2,780,000,000.00	2,980,000,000.00	4,26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3,454,167.95	412,000,000.00	700,000,000.00
合计	4,312,481,815.98	4,503,499,155.85	4,925,217,206.34

注： 本公司以浙能嘉兴电厂三期国产引进型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投产后的项目售电收益权作为质押，取得该长期借款。

21 递延收益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二期脱硫工程省级环保专项补助	37,041,672.00	44,979,168.00	55,562,496.00
二期脱硝工程省级环保专项补助	22,109,036.00	24,768,410.00	28,314,242.00
节能专项资金	124,595.52	147,473.52	177,977.52
污染减排专项资金	24,580,037.11	26,627,716.77	20,483,695.65
合计	83,855,340.63	96,522,768.29	104,538,411.17

22 实收资本

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人民币	%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635,086,300.00	77%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84,438,000.00	20%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02,665,700.00	3%
合计	3,422,190,000.00	100%

23 资本公积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省能源集团公司 201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的批复》(浙国资考核 [2014] 33 号)，浙江省能源集团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下拨本公司百万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资本性支出人民币 122,500,000.00 元，上述文件规定该款项于资本公积核算。

24 盈余公积

	附注	法定盈余公积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754,818,372.48
利润分配	25(1)	153,397,390.23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08,215,762.71
利润分配	25(1)	98,414,602.41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1,006,630,365.12

25 利润分配及年末未分配利润

(1) 提取盈余公积

本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按照税后利润 10%计提 2015 年度、2016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

(2) 向投资者分配现金利润

(a) 本年内分配现金利润

根据 2015 年 6 月 10 日股东会的批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向投资者分配 2014 年度现金利润共人民币 1,025,193,960.27 元。

根据 2016 年 7 月 29 日股东会的批准，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向投资者分配 2015 年度现金利润共人民币 1,380,576,512.08 元。

(b)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批准分配的现金利润

股东会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批准本公司向投资者分配现金利润共人民币 885,731,421.74 元 (2016 年：人民币 1,380,576,512.08 元)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批准派发的现金利润并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以上利润是按实际出资比例向投资者分配的。

26 营业收入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 电力收入	5,468,691,881.44	6,698,568,142.97	7,198,360,453.75
- 热力收入	4,995,310.54	-	-
其他业务收入			
- 受托承包收入	45,125,786.16	5,161,384.02	4,791,415.99
- 粉煤灰销售收入	4,604,757.83	47,303,849.37	25,000,000.00
- 其他收入	582,794.31	893,869.76	268,367.48
合计	5,524,000,530.28	6,751,927,246.12	7,228,420,237.22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当地电网公司。

27 税金及附加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税	-	876,271.00	1,261,679.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873,689.79	32,502,205.17	40,884,737.90
教育费附加	9,374,438.47	13,929,521.73	17,522,030.53
地方教育费附加	6,249,625.65	9,286,347.83	11,681,353.69
土地使用税	7,425,757.35	4,392,802.50	-
房产税	2,714,108.45	2,395,155.25	-
车船税	15,033.00	18,998.40	-
印花税	3,191,085.84	4,370,371.80	-
合计	50,843,738.55	67,771,673.68	71,349,801.12

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 [2016] 22 号)，本公司 2016 年度起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主要核算营业税、资源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相关税费，同时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未调整以前年度在管理费用中核算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及车船税等对比数字。

28 财务费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贷款的利息支出	148,187,253.91	267,999,970.55	327,159,487.71
存款的利息收入	(22,045,803.58)	(29,575,432.48)	(20,352,167.72)
其他财务费用	64,278.86	58,538.61	23,419.44
合计	126,205,729.19	238,483,076.68	306,830,739.43

29 其他收益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递延收益摊销	12,667,427.66	-	-
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763,000.00	-	-
合计	13,430,427.66	-	-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本公司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从“营业外收入”科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科目核算，比较数字不予调整。

30 营业外收入

	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773,357.08	-
政府补助	(1)	-	18,185,642.88	16,639,986.83
违约金收入		79,964.10	94,591.50	24,200.00
其他		1,252,420.36	81,897.44	187,109.82
合计		1,332,384.46	19,135,488.90	16,851,296.65

(1) 政府补助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递延收益摊销	-	16,655,642.88	16,089,986.83
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	1,530,000.00	550,000.00
合计	-	18,185,642.88	16,639,986.83

31 所得税费用

(1) 本期 / 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期 / 年所得税费用	120,345,838.28	328,261,931.95	484,567,338.93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2,311,583.99	4,635,041.29	31,636,076.82
合计	122,657,422.27	332,896,973.24	516,203,415.75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税前利润	478,346,310.16	1,317,042,997.39	2,050,177,318.06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119,586,577.54	329,260,749.35	512,544,329.52
不可抵税支出	3,070,844.73	5,308,930.27	1,873,439.96
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	-	(905,526.77)	(187,248.02)
未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变动	-	(767,179.61)	2,222,894.29
本期 / 年确认以前年度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	(250,000.00)
本期 / 年所得税费用	122,657,422.27	332,896,973.24	516,203,415.75

32 利润表补充资料

对利润表中的费用按性质分类的信息如下：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5,524,000,530.28	6,751,927,246.12	7,228,420,237.22
减：耗用的燃料	3,575,857,226.10	3,458,895,312.33	2,974,100,316.19
职工薪酬费用 (注)	234,151,905.40	315,907,506.93	178,435,198.79
折旧和摊销费用	698,429,029.86	977,556,642.30	1,045,732,238.32
财务费用	126,205,729.19	238,483,076.68	306,830,739.43
委托运行维护费 (注)	-	-	150,164,102.57
税金及附加	50,843,738.55	67,771,673.68	71,349,801.12
维修费	163,099,718.92	186,161,534.71	240,253,974.43
其他费用	198,103,510.51	202,946,418.78	218,978,671.24
营业利润	477,309,671.75	1,304,205,080.71	2,042,575,195.13

注： 本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 日期间委托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进行机组运行维护，同时委托浙江嘉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文明生产、储存保管及辅助设施维护等工作，上述原因使得 2014 年及 2015 年的职工薪酬费用较低，同时委托运营维护费较大。

3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355,688,887.89	984,146,024.15	1,533,973,902.31
加：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383,518.02	282,112.84	(1,278,018.09)
固定资产折旧	681,625,219.49	954,515,542.20	1,026,202,007.48
无形资产摊销	12,134,310.37	17,281,100.10	16,097,030.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69,500.00	5,760,000.00	3,433,200.00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 / 损失	-	(500,686.40)	372,401.04
财务费用	148,187,253.91	267,999,970.55	327,159,487.7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311,583.99	4,635,041.29	31,636,076.82
存货的 (增加) / 减少	(3,852,985.30)	4,318,170.86	79,334,589.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 减少	(100,209,691.99)	75,553,935.28	244,569,103.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 增加	(8,718,882.73)	414,414,996.96	(271,123,47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218,713.65	2,728,406,207.83	2,990,376,310.2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 / 年末余额	2,796,910,775.31	2,301,344,943.69	2,193,477,340.30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 / 年初余额	2,301,344,943.69	2,193,477,340.30	1,314,100,492.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5,565,831.62	107,867,603.39	879,376,847.85

(3)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a) 货币资金			
- 库存现金	37,312.78	36,934.07	26,823.33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96,873,462.53	2,301,308,009.62	2,193,450,516.97
(b) 期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6,910,775.31	2,301,344,943.69	2,193,477,340.30
(c) 期 / 年末可随时变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6,910,775.31	2,301,344,943.69	2,193,477,340.30

34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失。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与信用期限。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及银行信用记录 (如有可能) 。在一般情况下，本公司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本公司的售电客户是当地国有电网公司，本公司与其维持着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电网公司款项占全部应收账款分别为 69.05%、99.95%和 99.35%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无逾期未收回的应收电网公司账款。

本公司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主要是与近期并无违约记录的众多客户有关。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分别占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3.47%、99.99%和 99.92% 。

本公司所承受的信用风险敞口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借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 (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包括按合同利率 (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 计算的利息) 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价值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925,974,016.21	-	-	-	925,974,016.21	925,974,016.21
应付利息	26,229,732.91	-	-	-	26,229,732.91	26,229,732.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2,096.60	-	-	-	200,002,096.60	193,454,167.95
长期借款	192,873,857.10	725,542,252.91	2,443,952,006.32	1,992,697,997.26	5,355,066,113.59	4,312,481,815.98
合计	1,345,079,702.82	725,542,252.91	2,443,952,006.32	1,992,697,997.26	6,507,271,959.31	5,458,139,733.05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价值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970,092,919.90	-	-	-	970,092,919.90	970,092,919.90
应付利息	6,377,637.85	-	-	-	6,377,637.85	6,377,637.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4,991,120.72	-	-	-	424,991,120.72	412,000,000.00
长期借款	202,926,821.84	641,070,255.79	2,551,170,872.51	2,284,665,490.41	5,679,833,440.55	4,503,499,155.85
合计	1,604,388,500.31	641,070,255.79	2,551,170,872.51	2,284,665,490.41	7,081,295,119.02	5,891,969,713.60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1 年内或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价值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705,980,137.04	-	-	-	705,980,137.04	705,980,137.04
应付利息	9,507,004.33	-	-	-	9,507,004.33	9,507,004.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5,616,016.44	-	-	-	725,616,016.44	700,000,000.00
长期借款	223,232,941.38	617,411,117.56	1,923,375,434.55	3,804,801,284.93	6,568,820,778.42	4,925,217,206.34
合计	1,664,336,099.19	617,411,117.56	1,923,375,434.55	3,804,801,284.93	8,009,923,936.23	6,340,704,347.71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b)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2.10%	700,000,000.00	2.10%	600,000,000.00	2.10%	300,000,000.00
		700,000,000.00		600,000,000.00		300,000,000.00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0.35% - 1.00%	2,096,873,462.53	0.35% - 1.00%	1,701,344,943.69	0.35% - 1.00%	1,893,477,340.30
金融负债						
- 长期借款	4.28% - 5.15%	(4,312,481,815.98)	4.28% - 5.15%	(4,503,499,155.85)	5.15% - 6.40%	(4,925,217,206.3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8% - 4.75%	(193,454,167.95)	4.28% - 4.75%	(412,000,000.00)	5.54% - 6.00%	(700,000,000.00)
		(2,409,062,521.40)		(3,214,154,212.16)		(3,731,739,866.04)

(b) 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净利润减少人民币 3,387,744.17 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35 资本管理

本公司的资本管理目标是保障本公司能持续营运，以为股东和其他权益持有人提供回报，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金成本。

本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 (以总负债除总资产计算) 来监控资本。本公司的目的是将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21%、52.90%和 49.47% 。本公司对于资本管理的方法与往年一致。

36 资本承担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资本承担如下：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已承诺的尚未履行的大额合同	38,940,238.66	70,742,000.00	50,850,000.00

37 或有事项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38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9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公司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人民币 910,543.26 万元

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a)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51,117,100.98	52,465,233.39	411,950,009.50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4,039,493,504.52	3,881,164,172.99	3,784,425,220.68
借入款项	-	-	3,763,038.39
偿还借款	203,563,171.92	620,718,050.49	100,000,000.00
利息收入	17,894,672.3	29,505,795.07	18,318,230.03
利息支出	31,887,876.61	84,578,348.82	117,527,242.49
存入关联方款项	9,553,257,907.09	10,893,707,423.12	9,195,300,226.48
支取关联方款项	9,058,350,423.16	10,785,480,184.52	8,316,075,632.03
往来款项	(43,230.69)	(446,081.26)	(397,960.00)

上述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

(b)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余额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795,866,710.57	2,300,959,226.64	2,192,731,988.04
应收账款	6,284,462.76	472,269.96	273,999,594.40
其他应收款	2,165,254.70	2,894,388.80	397,960.00
预付账款	-	-	1,166,641.59
应付账款	598,089,146.95	711,262,803.91	191,530,742.96
其他应付款	2,961,921.15	2,050,347.54	-
应付利息	5,887,830.98	1,296,694.44	4,508,591.82
长期借款	1,062,481,815.98	1,144,499,155.85	1,345,217,206.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454,167.95	200,000,000.00	620,000,000.00

(c) (2)(a) 和 (b) 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台州市海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嘉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钱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舟山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受母公司重大影响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宁波发电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梅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杭州兴皖矿产品有限公司	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虞市浙能汽运油品天然气有限公司	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天工信息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浙电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浙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浙能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浙能融资租赁公司	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国能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